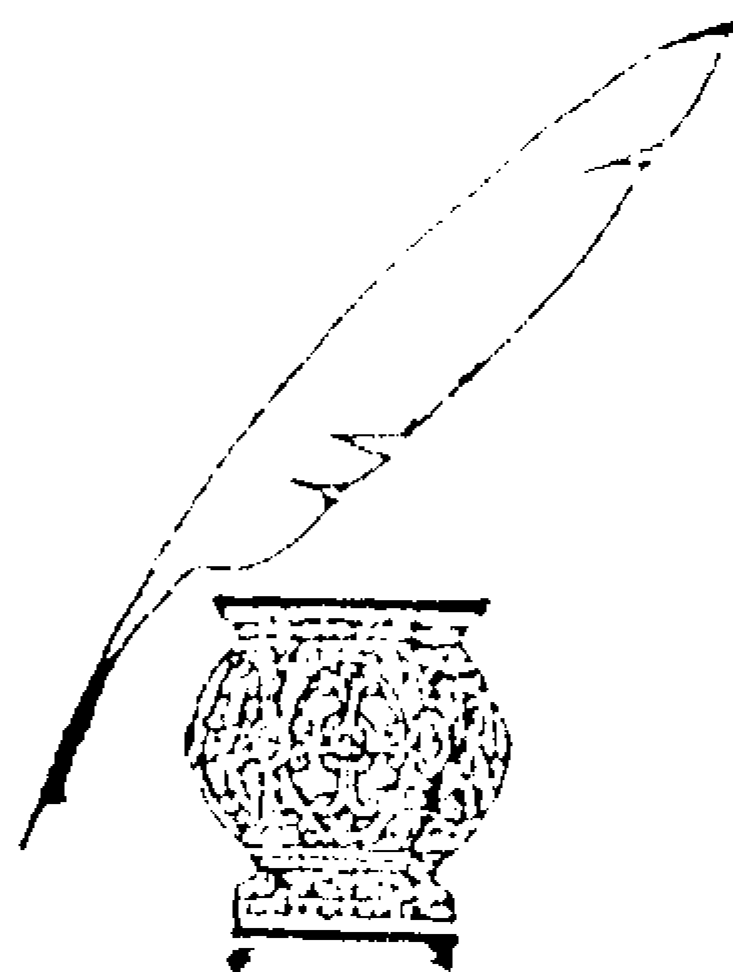
莫泊桑小说全集

世界文豪书系





河北教育出版社



世界文豪书系

莫泊桑小说

第1卷

桂裕芳 主编
袁树仁 桂裕芳 译



河北教育出版社

（冀）新登字006号

世界文豪书系
莫泊桑小说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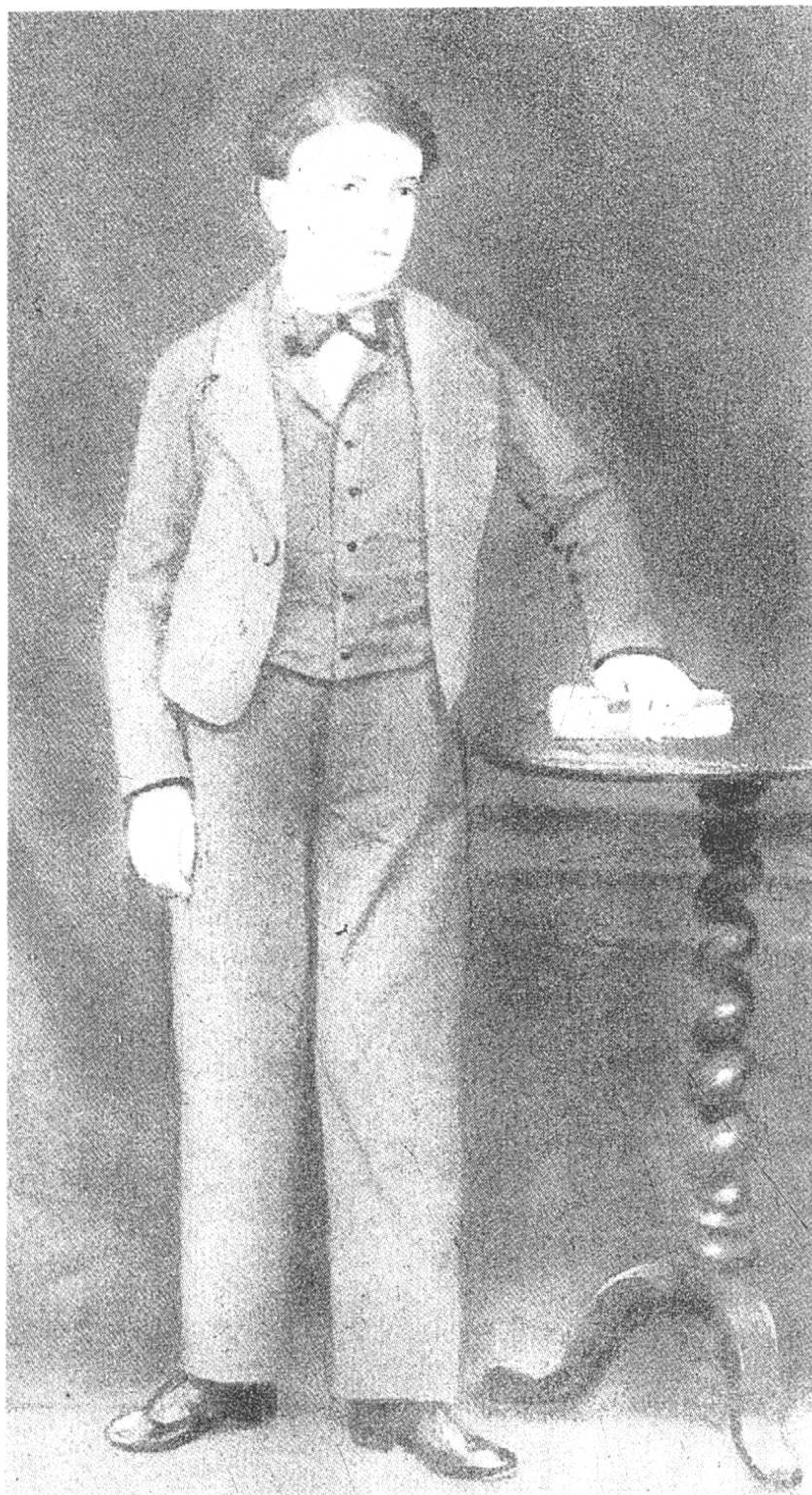
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1/32 137.625印张 3,166千字 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 7-5434-2572-6/I·251
定价：（全9卷）214.30元（精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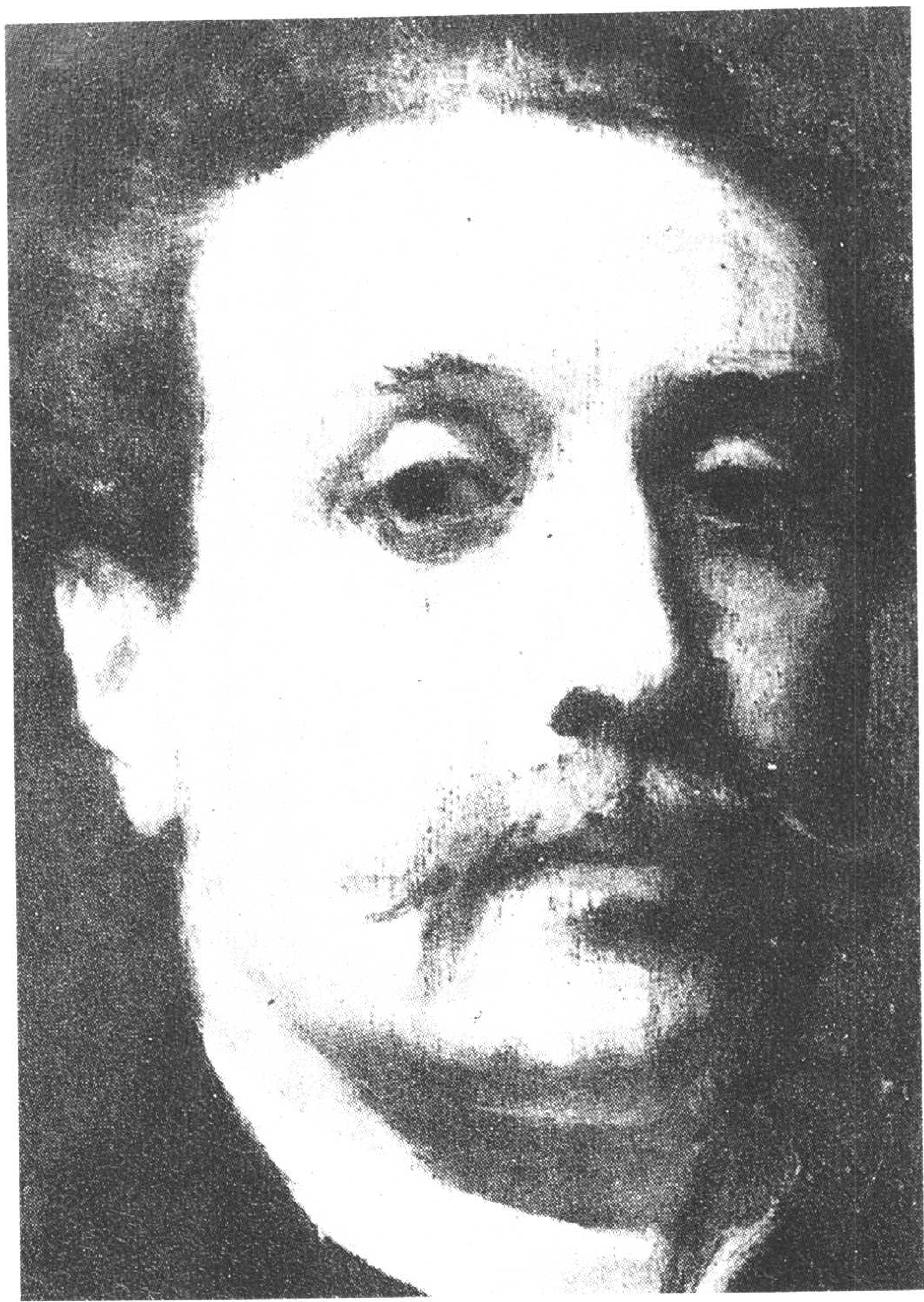


居伊·德·莫泊桑

（1850—1893）



莫泊桑在费冈(1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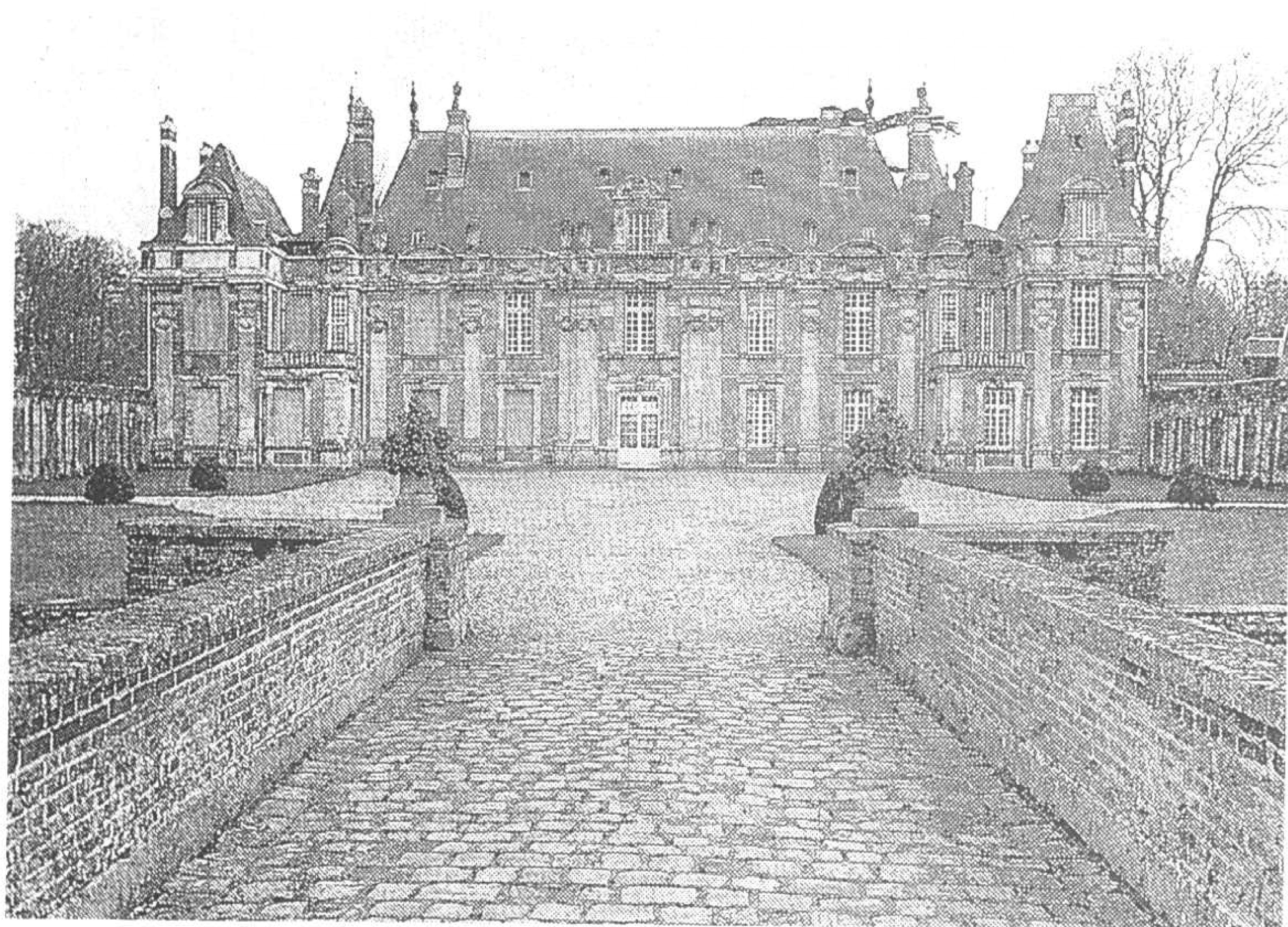


莫泊桑的祖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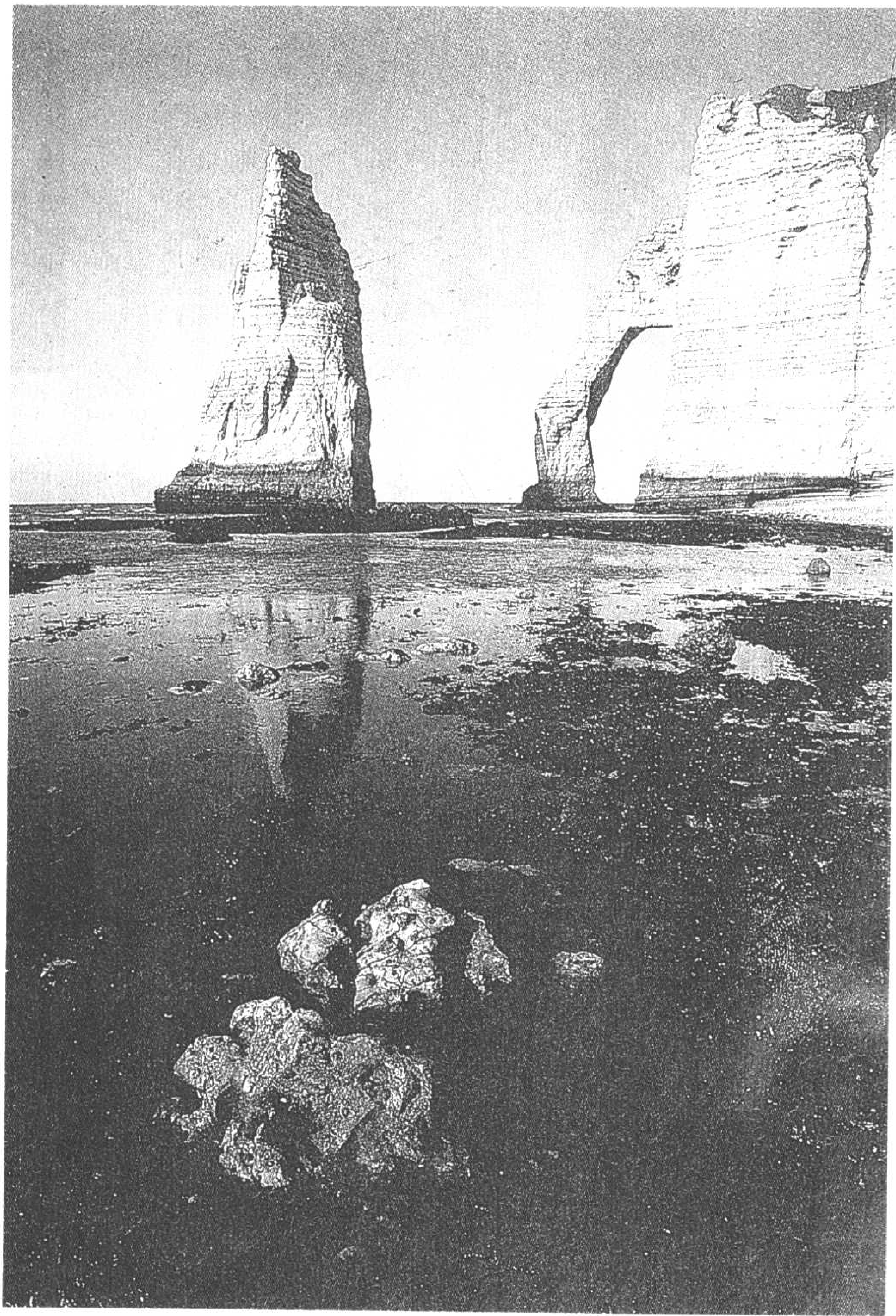


福楼拜

——纳达尔 摄



莫泊桑出生地——米罗梅尼尔城堡



埃特勒塔的尖形巨岩

——埃里克·贝纳尔 摄



《一生》剧照



《漂亮朋友》剧照

“世界文豪书系”出版说明

一、世界文豪的创作凝聚着人类文化精华，蕴含丰富的精神营养，具有永恒的艺术魅力和久远的研究价值。本书系不零散译介文豪著作，而以全集或文集形式，广泛收入其各种作品与文论、书信、日记等，力求集中地系统地展现其思想与创作全貌，以期更好地积累文化，传播名著，吸取人类优秀遗产，弘扬高雅艺术，促进国民文化素质的提高与外国文学研究工作的深入。

二、根据作家在世界文学史上的地位和影响，并从我国翻译出版的状况以及本社的实际出发，本书系列入东西方十多个国家、七大语种、二十多位世界文豪的作品，包括：《新莎士比亚全集》、《雪莱全集》、《普希金全集》、《莱蒙托夫全集》、《屠格涅夫全集》、《海涅全集》、《卡夫卡全集》、《乔伊斯全集》、《泰戈尔全集》、《纪伯伦全集》、《歌德文集》、《雨果文集》、《波德莱尔全集》、《川端康成文集》、《莫泊桑小说全集》、《马克·吐温文集》、《勃朗特两姐妹全集》、《加缪全集》、《陀思妥耶夫斯基全集》、《契诃夫全集》、《果戈理全集》，三百余卷、一亿多字。

三、本书系力图在译文与研究两方面体现我国翻译与学术界最新成果。每套书均争取有较全的选目、较好的译文与较详尽深入的序言、题解、注释及有关资料。

四、本书系以新译为主，少数旧译在收入时作了校订。

五、本书系延请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和翻译评介工作。

六、本书系自1994年开始出版，到1998年出齐；同出两种版本：精装本成套应市，平装本可成套或单册供应。

“世界文豪书系”编辑委员会

·总　　序·

莫泊桑魅力永存

桂裕芳

1890年11月，身患重病的法国小说家居伊·德·莫泊桑对朋友这样谈到自己:“我像流星一样进入文坛，也将像霹雳一样消失。”的确如此，莫泊桑来去匆匆，四十三岁（1850—1893）就与世长辞，他的创作生涯更为短暂。1880年他三十岁时以《羊脂球》一举成名，从此爆发出旺盛的创造力，在短短十年间写下六部长篇小说，三百部中短篇小说，六部剧本，一本诗集，以及数百篇为报刊撰写的散文——文学评论、美术评论、游记、海外通讯等等，共计二十七卷。1890年，在完成长篇《我们的心》和短篇集《无益的美》以后，健康状况急剧恶化，不得不放弃写作计划，从此辍笔。青年时代染上的梅毒逐渐扩散到大脑，令他痛苦不堪。1892年1月1日曾三次试图自杀，后被送进巴黎布朗什医生诊所治疗，呓语加重，神经错乱，痉挛，下肢瘫痪，终于在1893年7月6日去世。

莫泊桑出生的1850年正是小说巨匠巴尔扎克去世的一年。巴尔扎克用卷帙浩繁的巨著《人间喜剧》发展了法国现实主义小说的传统。在巴尔扎克以前有斯丹达尔的《红与黑》，在巴尔扎克之后又有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及左拉的《小酒店》。在法国小说史上，19世纪是一个嬗变革新、异彩纷呈的时代；莫泊桑可说是生逢其时，他从大师们那里得到启迪，吮取营养，然后用自己特有的艺术气质浇灌出一朵朵鲜花，使法国小说这个花坛更加绚丽多彩。

在莫泊桑的习作过程中，福楼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难怪莫泊桑后来写道："他（福楼拜）在七年中向我传授了即使写作四十年也难以获得的文学概念。"福楼拜对初出茅庐、功底不深、经验不足的莫泊桑十分严格。在观察入微、用字精确、结构严谨、视角多变等方面，都要求莫泊桑刻苦磨练；此外，他介绍莫泊桑结识左拉、都德、龚古尔等作家以及莫泊桑十分崇拜的屠格涅夫；他向报社推荐莫泊桑的作品并出面为莫泊桑辩护，使法庭取消对莫泊桑的起诉（罪名是诗作《妓女》有伤风化）。凡此种种，说明师徒之情不同一般。在福楼拜去世时，莫泊桑写道："我四周仿佛一片空虚。"然而福楼拜的艺术观已渗入莫泊桑的作品：每当莫泊桑不知如何写时，他便捧起福楼拜的作品，一读再读。

关于这两位作家的关系，另有一段插曲。莫泊桑的母亲洛尔与舅舅阿尔弗雷德与福楼拜自幼相识。阿尔弗雷德是诗人，与福楼拜友情甚笃。后阿尔弗雷德去世，福楼拜见莫泊桑的气质与容貌酷似阿尔弗雷德，立刻产生好感，并答应洛尔，他将担负起"所谓父亲的责任"。有人根据洛尔怀孕与福楼拜赴北非在时间上的偶合，猜测福楼拜是莫泊桑的父亲，这种猜测未免捕风捉影，不足为凭，也无助于对莫泊桑作品的研究。

除了福楼拜以外，诗人兼剧作家布伊耶也曾对莫泊桑进行过指导。莫泊桑在高中最后一年时，每周与布伊耶见面切磋诗艺，可惜布伊耶早逝，否则莫泊桑也许会成为诗人而非小说家。

1880年，莫泊桑的中篇小说《羊脂球》发表在故事集《梅塘聚会》里。莫泊桑常与志趣相投的作家去左拉的梅塘寓所聚谈，并相约每人写一个有关战争的故事，汇集成册，即《梅塘聚会》。《羊脂球》讲的是1870年普法战争中的一个小插曲：一位妓女乘公共驿车去迪埃普，途中遇见普军军官，军官要求与她作爱，遭她拒绝，便扣留驿车。同车的富商、贵族及政客出于自私，一再劝解诱惑妓女，迫使她顺从普军军官，她只好委曲求全。但回到车上时却遭到这些人的蔑视和唾弃。这个中篇小说结构严谨，人物及气氛描叙精确，前后呼应，充满讽刺，无怪乎福楼拜惊呼为杰作。

《羊脂球》被认为是自然主义的作品。莫泊桑像自然主义大师左拉一样，强调观察，强调真实，强调氛围，但他不同意左拉的“实验”及“科学”目的；他赞赏左拉，但否认自己属于自然主义流派，何况他一贯反对流派之争。他曾说：“我一向无意于讨论文学或原则，这种讨论毫无意义。”早在1877年，他就曾写道：“我既不相信浪漫主义，也不相信自然主义和现实主义，这些字眼对我毫无意义，只能引起不同气质之间的争吵。”他主张兼收并蓄。他的文学观集中表现在为《彼埃尔和若望》作的序言《小说》中。

莫泊桑认为，文学的主要目的在于重现“精确的生活图景”，为此就必须观察，“我首先是观察者”，作家将观察所得写成作品，但作品不应是对生活的模拟，不应是生活的照片，而应展示对生活的幻觉，“因为它比现实本身更完整，更强烈，更令人信服”。而这种幻觉因人而异，千姿百态。因为“我们的视

觉、听觉、嗅觉、味觉各不相同，世界上有多少人就有多少个真实……”。平凡生活中的大小事物都可以成为文学素材，问题在于发现并捕捉其中的独特性。最丑陋的东西在文学家笔下都可以化为艺术美，正如法国诗人波德莱尔的《恶之花》。

六部长篇各具特色

莫泊桑共完成了六部长篇小说。所谓长篇，超不过二十五万字。就主题而言，可分为四类，即《一生》；《漂亮朋友》、《温泉》；《彼埃尔和若望》；《胜过死亡》、《我们的心》。

《一生》是莫泊桑的第一个长篇，也是力作。小说前前后后、断断续续写了六年之久，1883 年发表。内容是女主人公冉娜平凡的一生。冉娜十七岁时离开了与世隔绝的修道院，抱着不切实际的、理想化的憧憬回到家乡。故乡诺曼底的自然风光使她如醉如痴，幻想中的爱情生活更使她心旷神怡，但命运却一再作弄她。婚姻失意，丈夫因外遇死于非命，父母先后去世，唯一的儿子又滞留他乡迟迟不归，并将家产挥霍殆尽，以至冉娜不得不卖掉祖传的美丽庄园，栖身于简陋的住所，靠着回忆来打发凄苦的日子。整个小说是单线结构，由一幅幅日常图景组成，前后呼应，形成整体的和谐。例如冉娜两次去杨树庄园，两次去伊波尔港，两次在夜间从窗口眺望大海，然而景物依旧，人世全非，往事如烟，不堪回首。冉娜的一生就是这样从多彩的憧憬一步一步跌入残酷的现实之中。这种幻想破灭的辛酸令人想起福楼拜笔下的包法利夫人。同样是女人，同样是希望的幻灭，但冉娜生在贵族之家，生性更软弱，更缺乏现实感，可以

说她是靠希望和回忆生活的。小说的结尾表现了一种无可奈何、听天由命的情绪：女仆将冉娜的孙女从巴黎抱了回来，对冉娜说："您瞧，生活既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美好，也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糟糕。"

如果说《一生》算是福楼拜模式的话，那么《漂亮朋友》就可算作巴尔扎克模式了：农民出身的杜洛华在巴黎如何一步步往上爬。小说情节围绕着《法兰西生活报》展开，这是19世纪最后二十年的法国，正是动荡不安、丑闻迭出的第三共和国时期，金融家——特别是犹太银行家——与政客狼狈为奸，控制报纸制造舆论，对政府施加压力，以满足金钱与权力的私利。杜洛华初涉报界时还带有几分纯真，但天长日久，便与诡诈的报人沆瀣一气，有过之而无不及，由普通外勤记者升为社会新闻栏主编、政治专栏主编，直至报社主编。与此同时，《法兰西生活报》也从无足轻重的小报一跃而为官方的喉舌。在杜洛华晋升的每个阶梯上，都有女人的协助。当他身无分文遇见老友弗雷吉埃时，老友对他说："老兄，你真招女人喜欢，你知道吗？好好栽培这个，日后会给你帮大忙的。"又说："通过她们爬得最快。"果然如此，女人替他写文章，女人给予他贵族头衔、财富，甚至荣誉军团勋章。而他也有意识地利用女人来达到飞黄腾达的目的，准备竞选议员，将来当大臣。当然，这个人物身上并非全部是欺诈和无耻，他还有真诚的一面：对年迈父母和家乡诺曼底的依恋，对玛海勒夫人的情爱。

书中，《法兰西生活报》集流言蜚语、毁谤中伤之大成，因此《漂亮朋友》曾引起部分报人的非议，并指出莫泊桑有所影射，如华尔特老爹即为某某某。莫泊桑发表公开信，声明他只想"讲述一位冒险家的生活，这种人在巴黎随处可见，而且各行各业都有。"

小说受到文学批评界的赞扬，漂亮朋友杜洛华被视为典型人物，莫泊桑本人也被谑称为“漂亮朋友”，并将他自己的游艇命名为“漂亮朋友号”。

小说在氛围的烘托及细节的描写上可以看到自然主义的影响。

1887年的《温泉》与《漂亮朋友》属于同一类型，既是社会小说、风俗小说，又是爱情小说。但情节结构上不如前一部小说精练、紧凑。小说有两条主线：一是女主人公克里斯蒂昂娜通过对爱情的觉醒、迷恋、陶醉及幻灭而接受了一场情感教育课。一是她丈夫，犹太银行家安德马特不遗余力地笼络人心、收买土地以开发温泉，谋取暴利。从某种意义上说，安德马特是位开拓者，他有眼光，善于将只种植葡萄的农业经济转变为旅游兼治疗的第三产业。但他身上的铜臭令人作呕，正如当地狡猾吝啬的农民一样。

1888年的《彼埃尔和若望》在莫泊桑的长篇小说中篇幅最短，却以深刻的心理揭示而独具一格，富有古典悲剧气息。小说一开始便进入冲突：哥哥彼埃尔好思考，敏感多虑；弟弟若望平静随和。两人都想取得一位年轻寡妇的欢心，而后者看上了若望。此时，若望从一位“老友”处得到遗产，彼埃尔从外人的随意谈话中得到启示，怀疑遗赠者是母亲的情人。经过种种痛苦的回忆和查证，确定若望是遗赠者的儿子。于是，表面上平静的家庭逐渐解体，彼埃尔不得已登船远航。与前几部长篇不同，书中人物是平庸乏味的外省市民，而整个故事是在人物的心理与意识中展开的：彼埃尔对弟弟的妒忌，对母亲的怀疑、试探与仇恨，而仇恨中夹杂着强烈的爱与内疚。这种种复杂的感情都游移于意识与下意识之间，构成错综交迭的层面，表现意识觉醒的过程。这是一个小小的悲剧，却具有极大的震撼

力。从此，莫泊桑在小说中着重描写心理斗争。

小说对海景的描写引人入胜：颜色、声音、形状、气味等。

1889年的《胜过死亡》与1890年一气呵成的《我们的心》同属爱情小说，背景是19世纪末期处于“美妙时代”的巴黎上流社会；出身高贵或腰缠万贯的绅士淑女追求物质享乐和感官享受；巴黎已成为世界的首都，无论是俄国大公还是英国亲王都来这个花都游乐，巴黎社交界更是整日忙于拜访宴请，标新立异，谈情说爱。这种生活在《胜过死亡》中反映得非常充分。男主人公画家贝尔丹生活在这个社交圈中，在这里因爱情而激奋而痛苦。作者极其细腻地描写了爱情心理，爱情如何在下意识中萌芽、成形与消亡。爱情被写成一种无法抗拒的力量，左右人们的命运。贝尔丹既是这种社交生活的受惠者，又是它的批判者及牺牲品。他批判这些愚昧无知却又自命不凡的上流人士，终于被爱情摧残致死。

《我们的心》描写的仍是有闲阶层的爱情。爱情是什么？是游戏？是奴役？是虚幻的精神？是凡俗的肉体？

莫泊桑对巴黎社交沙龙观察得细致入微，从这些人的一言一笑、举手投足间看出其滑稽可笑、附庸风雅的品格。莫泊桑曾在一篇名为《怎样聊天》的散文中，作过如下描述：他们“通常应该相互访问，虽然无话可说。女人们在自己的沙龙里等待别的女人和男人。男人们进来，行吻手礼，坐下，发表所谓高见，这番高见已在前一沙龙里发表过，并将在下一个沙龙里发表；接着，男人们起身告辞，去另一个地方再次表演：文质彬彬地炫耀他们的面孔和蠢话……”这段话可以作为这两部小说的注脚。在莫泊桑看来，社交沙龙是精神牢笼，它扼杀思想和才华，并制造种种假象使真正的艺术和爱情陷入万劫不复的绝望境地。

三百个中短篇异彩纷呈

莫泊桑最擅长的应该是中短篇。在《一生》问世以前，他已经写过几十个中短篇——其中包括《羊脂球》，也许这与福楼拜不无关系，因为当莫泊桑在福楼拜身边试笔时，福楼拜正埋头写《三故事》，莫泊桑在数量上超过了恩师，他写的不是三个故事，而是三百个故事。从1875年开始发表，1884—1885年达到高峰，此后逐渐减少，直到1891年年初搁笔。这些故事大都应报社（主要是《吉尔·布拉斯报》与《高卢人报》）之约而写的。写得很快，不像精益求精的福楼拜那样精雕细琢。有些篇名不止出现一次，如《孩子》、《回忆》、《恐惧》等，有些虽篇名不同，但内容基本一样，如《上校的见解》和《拉雷中尉的婚礼》，《手》与《断手》等。此外，中短篇与长篇也经常互有借取，如《一生》中的片段就曾出现在短篇《春夜》、《初雪》、《牧人沟》、《回忆》、《旧物》等等小说中，《漂亮朋友》的部分情节也曾出现在《报复者》、《怯懦者》等等小说中。总的说来，莫泊桑的中短篇并非都是精品，但精品不少。它们脍炙人口，感人至深或发人深省，如中国读者所熟悉的《羊脂球》、《项链》、《两朋友》、《我的叔叔于勒》等。

莫泊桑的中篇在结构上与长篇相似，只是更为紧凑。故事在一步步发展，叙述角度、场景都在变化，人物可达十几人，时间也可以长达几个月，如《羊脂球》、《泰利埃妓馆》、《一次野餐》等。与中篇不完全一样，短篇叙述的常常是已曾发生过的事，叙述者往往是一个特定人物，他讲述亲身经历或听别人说

起的事，有时甚至没有完整的故事，只是借题发挥议论而已。例如《昏鬆》中那个女人对女友的一番调侃。

莫泊桑常以故乡诺曼底为故事的背景。他熟悉这片土地，他在这里有根，有产业。诺曼底的城市和农村、内陆和沿海、森林和牧场、河湾和高原，都频频出现在他的作品中。他爱这片土地，“仿佛土地本身也流出苹果酒和肉汁”。《羊脂球》、《泰利埃妓馆》、《一名农场女佣的故事》、《各各》都发生在诺曼底，提供了丰富多彩的画面：油菜花盛开的田野、路旁的小旅店、农村的庆典、农庄的生活与劳作，以及诺曼底农民的性格——开朗风趣而又狡猾诡诈，仆人与庄主的关系和人对牲口的残酷虐待，凡此种种都在小说中刻画得入木三分。

巴黎在莫泊桑的生活及作品中具有特殊地位。他曾在这里当过十年的小职员，对单调沉闷的办公室生活十分熟悉。在《一家人》中就有这样一段话：“三十年来，他一成不变地上班，每天早晨走同一条路，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遇见同样上班的人，傍晚下班还是走同一条路，又遇到眼看着衰老的同样的面孔。”这些小职员，以及生活同样拮据单调的小市民、小店主，即所谓的小人物，常常成为莫泊桑的故事中的人物。他们有种种烦恼，唯一的乐趣是到巴黎郊外漫步河边或林中，以呼吸清新的空气，这也正是莫泊桑所喜爱的。他喜爱泛舟划船，常携两三女友作水上游。他的第三篇故事即为《在水上》，水是莫泊桑作品中重要的因素，不论是平静美丽、蜿蜒曲折的塞纳河，或是汹涌澎湃的大西洋，还是一碧如洗的地中海，都具有无穷的魅力，都使他联想到生命和爱情。在《保罗的女人》、《伊韦特》、《魔椅》中，都有对塞纳河、对巴黎郊区格雷努耶尔（或译青蛙滩）水上游乐场的描写，这些描写充满一种新鲜欢快的生活气息，使人想到印象派画家莫奈的某些作品。

莫泊桑的短篇小说中有一部分可以称为怪异小说，所谓怪异，不是指狰狞可怕的妖魔鬼怪，而是指一种奇异的感觉，奇异的下意识，莫名其妙的恐惧或焦虑。如《怯懦者》、《疯子》、《一个疯子的来信》、《谁知道?》，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奥尔拉》，共两稿，第一稿采用口叙体，第二稿采用日记体，更为充实。日记记下了一些奇异的现象：水瓶里的水自动消失；书页自动翻合；玫瑰花枝自动折断；花朵自动升起；玻璃镜照不出自己的形象，而是茫茫一片雾气。叙述者感到有位隐形人在时时窥视自己，跟随自己，乘自己睡觉时吮吸自己的血。叙述者恐惧不安，一再自问：莫非这是幻觉？莫非我神经错乱？抑或是人类肉眼无法识别的天外之客所为?叙述者惶惶不可终日，最后神经崩溃，放火烧了自己的家。另一篇《谁知道?》讲的是一位孤独者的奇遇。他深夜回家，看到家中的家具自动往外搬，惊恐之下，他借居旅店。第二天回家时，四壁空空，家具果然不翼而飞。几个月以后，家具又突然回到家中，一件也不少。叙述者在这些荒诞不经的故事中，在这些非理性的现象中，想找到一个理性的答案，即超自然的力量。《奥尔拉》中有这样一段话：“看不见的事物是一个深奥的谜！我们无法用我们可怜的感官来探测它。我们的眼睛既看不见极小，也看不见极大，既看不见极近，也看不见极远，既看不见星球上的居民，也看不见水滴中的居民……”由此可见莫泊桑认为人类知识极其有限，理性无法解释一切。一位批评家在评论《奥尔拉》时曾这样说：“如果作个简单的概括，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一条连线，它从莫泊桑到超现实主义，从超现实主义到广义上的梦幻概念，从梦幻到物的概念，从物的概念到新小说。”

莫泊桑在写这些怪异小说时，并非如有些人所说因重病在身神志不清。他，作为作家，是十分清醒的，在创作《奥尔

拉》后还与友人聚会，谈笑风生。这些小说表达的一个内容是物的力量，物具有生命，它能影响人们的命运。其实，物的力量在莫泊桑的其他作品中早有表现。如《头发》中的意大利式家具使叙述者仿佛中了魔："这家具使我难以忘怀，于是我又走了回来，在商店前面驻足观看，我感到它在诱惑我。"接着他在家具中发现了一束金黄头发而陷于遐想与幻觉，最后进了疯人院；又如《绳子》中那一小截绳子，竟使拾绳的老头蒙上不白之冤，最后郁郁而死；再如脍炙人口的名篇《项链》，一串假珍珠项链竟夺去卢瓦泽尔夫人的青春；还有充满嘲讽揶揄的闹剧《雨伞》，区区一把雨伞竟引起轩然大波。有意思的是，这里的雨伞已失去它惯常的遮雨功能，对男主人公来说，它成为身分的象征，对女主人公来说，它具有了交换价值，这里不难感到由物质——金钱统治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氛围。

在物体中，镜子、肖像、照片往往具有非凡的启示力，引起幻觉。《漂亮朋友》中的主人公在镜子里看到自己往上爬的野心；《胜过死亡》的女主人公在镜子里、在肖像上看到了自己的衰老，预感到将失去爱情；《彼埃尔和若望》中的主人公从像片上得到了验证，确证了自己的怀疑，从此幻想破灭。

莫泊桑不仅描绘了物的作用，还无情地揭露了金钱的力量。金钱万能，金钱能买一切，金钱主宰着人与人的关系。《一百万》中的那位年轻丈夫为了一百万法郎的遗产而千方百计地使妻子怀孕；《出让》中的农民以每立方米一千五百法郎的价格出让妻子；《乡村故事》中的贵妇高价购买穷人的孩子，当被卖的孩子衣锦还乡时，未被母亲出卖的孩子却愤愤地埋怨和谴责母亲；《嫁妆》中的新郎对妻子信誓旦旦，却拐骗了三十万法郎的巨款逃之夭夭；《我的叔叔于勒》中的于勒，当初被当作百万富翁而被亲人朝思暮想，而当他沦为乞丐时，亲人们却唯恐避之

不及。

与金钱纠缠在一起的，往往受制于金钱的爱情与婚姻。莫泊桑的作品中充满了女人，年轻的、年老的、高贵的、卑贱的、纯朴热情的、世故老练的。有良家妇女，也有公开或半公开的娼妓。莫泊桑笔下的爱情决不是柏拉图式的精神爱情，而是肉体欲望与感官享受。莫泊桑认为，爱情必须摆脱门第、出身、财产等社会偏见，也必须摆脱克制、禁欲等道德观念，才能达到幸福。而幸福是极少的，几乎不可能。他为短篇《幸福》选定的地理背景既不是巴黎，也不是诺曼底，而是与世隔绝、充满原始野性的科西嘉岛。男女主人公摆脱了世俗的羁绊，在那个岛上幸福地生活了半个世纪。在莫泊桑眼中，婚姻制度本身就是束缚。因此作品中的婚姻大多是功利的、虚伪的、滑稽可笑的、不幸的，何况女人与男人之间隔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正如他在《柴火》中所说："不管男女之间的爱情如何真挚，他们在心灵和智力上永远相异，他们永远是对手；他们属于不同的种族，注定是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主人和奴隶。"既然夫妻情侣之间都无法沟通，更何况其他人。难怪《孤独》中的叙述者说："不管人们想什么，不管人们谈什么……谁也不理解谁……"人们之间咫尺天涯。

莫泊桑受过德国哲学家叔本华的影响，虽然他本人并没有系统的哲学观，但对社会，对人生持悲观的态度是显而易见的。死亡是他作品中频频出现的一个主题。从呱呱坠地时起，人就一步步走向死亡。这个必然的终结使金钱、荣誉等等一切追求付之东流。而那些孜孜以求地为一枚勋章而奋斗的人被描写成愚蠢可笑的人。莫泊桑在致福楼拜的信中说道："我看到的事不是可笑、可笑、可笑之极，就是可悲、可悲、可悲之极，一句话，人们愚蠢、愚蠢、愚蠢之极，哪里都一样。"也许正是由于

这种悲观主义，他才在生活中独立不羁，似乎看破红尘：他结交过许多女友，也生有女儿，但却没有结婚；他经历过第二帝国解体、普法战争、巴黎公社、第三共和国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教会势力活跃的时期，却没有参加任何政治或宗教派别(虽然他有自己的观点：如普选是场闹剧)；他无意进入法兰西学院，也无意接受荣誉军团勋章（并在作品中加以讽刺)。

莫泊桑在作品中一般只作客观的叙述,不作判断或下结论。有些作品也流露出爱国主义的情绪，如《两朋友》、《菲菲小姐》、《索瓦热大妈》、《米龙老爹》、《羊脂球》等。这些故事反映了普通法国人——如小市民、农民、妓女——的爱国心与自尊感。他们的行动都是自发的、无组织的，他们都是按自己的想法行事的“自由射手”。例如两朋友宁可牺牲也不告诉敌人口令，米龙老爹砍杀敌人，索瓦热大妈烧死敌人，妓女们拒绝敌人，当众刺杀敌人，用梅毒病传染给敌人，等等。莫泊桑只作平静的叙述，并不渲染，但字里行间表露出对战争——残酷而荒唐的战争——的深恶痛绝。以爱国主义著称的《羊脂球》里就有一种反战情绪。小旅店的老板娘是一位没受过什么教育的普通妇女，却表现了这种朴素的良知：“……杀人，不管杀普鲁士人、英国人、波兰人、还是法国人，难道不都是作恶吗?”稍后又说：“当然，如果自卫，那是另一码事。不过是不是应该杀光拿战争取乐的所有君王呢?”莫泊桑另写过一篇文章来抨击战争：“一听见战争这个字眼，我便惶惶不安，仿佛这是巫术，是宗教裁判，是已成遥远过去的、违反人性的、可怕的滔天大罪……”在民族情绪狂热的时期，莫泊桑的观点至少是不落俗套吧。

法兰西语言的典范

莫泊桑的语言素以简明清晰、自然流畅著称，堪称法兰西语言的典范。著名作家法朗士曾这样评价他："他的语言雄劲、明晰、流畅，充满了乡土气息，使我们爱不释手。他具有法国作家的三大优点：明晰，明晰，明晰。"这也是莫泊桑拥有广大读者、特别是外国读者的原因之一。在用词上，莫泊桑力求以福楼拜为楷模，用字精确。例如当谈到法国步兵时，用"军大衣"而不用"大衣"，因骑兵才穿普通大衣，步兵则穿黄褐色军大衣。又例如将"抓到的鱼"改为"被捕获的鱼"，以突出捕鱼能手的胜利喜悦。除了用词精确以外，句子的组合前后呼应，平衡和谐，音韵悦耳（他特别喜欢 o/a 的音韵)，这都是莫泊桑小说引人入胜之处。

莫泊桑写过剧本，因此小说中人物的语言能准确地表达说话人的身分及心态。普鲁士人操的是轻浊音不分的德国腔，诺曼底农民操的是方言，英国人则于文质彬彬中带英国调；《蒙日莱大爷》中，不好客的女主人出言粗鲁，盛气凌人，而爱面子的丈夫则忍气吞声；在《哈丽埃特小姐》中，老姑娘说话畏怯羞惭，而小旅店的老板娘则快人快语；《两朋友》中的对话简明传神；《雨伞》中的对话犀利见血，令人捧腹；《彼埃尔和若望》中大段大段的对话也充分表现了人物内心的彷徨、矛盾和痛苦。

莫泊桑的最初作品是诗，他像诗人一样对大自然十分敏感。他擅长描写雪景、雾霭、月夜，对水更是情有独钟。水往往引

起他无限的遐想与幻觉，水与爱情、水与死亡、水与恐惧相连。《羊脂球》中对雪景有十分细腻的描写："绵绵不断的白色雪幕闪闪发亮，不停地朝大地降落，抹掉了万物的形状，给万物蒙上一层冰雪的泡花。城市一片沉寂，埋在冬天下面，什么也听不见了，唯闻这种难以捕捉的、模糊而飘浮的下雪的窸窸之声，与其说是声响，不如说是感觉，微屑淆杂混合，似乎充塞天地，覆盖了世界。"又如《驴》中对雾霭的描写："没有一丝风掠过静卧在河上的浓雾，浓雾好似铺在河面上的、没有光泽的棉絮。陡峭的河岸扑朔迷离，沉没在像高山一样奇形怪状、参差不齐的雾气里。"

"莫泊桑是今天的作家"

莫泊桑在法国文学中的地位是人所共知的，但他遭到20世纪某些新思潮的文学批评家的贬抑，认为他不如斯丹达尔那样细腻，不如巴尔扎克那样有气势，不如左拉那样有广度，不如福楼拜那样深刻。然而莫泊桑就是莫泊桑，他以法兰西民族所特有的含蓄、风趣、清晰、富于遐想的文笔娓娓讲出动听的故事。文学园地本不应一枝独放，而应百花争艳。在莫泊桑逝世百年之后，他那些绚丽多彩的花朵依然吐芳送香。他的作品被搬上银幕，他的散文作品也已引起专家学者们的注意；人们用新的眼光，从语义学、心理学、社会学等的不同角度，对这位多产的作家进行深入研究，揭示其作品中被人忽视的侧面。

1974年，法国作家阿尔芒·拉努曾为《莫泊桑中短篇全集》作序，题目是《莫泊桑仍然活着》，文中最后两句话是：莫

泊桑"虽然蓄着髭须，但他不是19世纪的人。无论是就他的作品还是就他的生活而言，莫泊桑是今天的作家。"莫泊桑没有过时！

中国读者对莫泊桑并不陌生，他的许多作品曾先后译为中文。此次将莫泊桑的长中短篇全部译出，以飨读者。各篇的排列顺序均按年代先后。

由于工程浩大，这套小说全集只能由法语界的朋友们同心协力、分工负责来完成，聊作对莫泊桑1993年百年忌辰的纪念——迟到的纪念吧！

1994年岁末于中关园

居伊·德·莫泊桑生平年表

1850	出生于法国西部诺曼底省图尔维尔絮尔阿尔克镇，米罗梅尼尔城堡（1849—1853年为他父母所租用）；父亲于1846年买下贵族头衔；母亲的哥哥为著名诗人阿尔弗雷德·勒普瓦特万。
1853—1854	全家迁至费冈以南约二十公里的另一座城堡。
1859—1860	父亲在巴黎一家银行任职；居伊就读于拿破仑帝国中学。 1860年终，因父亲有外遇，母亲携居伊及弟弟埃尔维回到诺曼底的埃特勒塔。
1861—1862	父母正式分居。
1863	居伊就读于伊夫托城的一所教会学校，他不喜欢该校的经院气氛，但成绩优良。
1864	拉丁文获第二名；用奖金买了17世纪剧作家拉辛的名作；在埃特勒塔与画家科罗相遇。
1865—1866	因精神及身体不适，休学在家。
1866—1867	复学，法语记述文获奖；首次与福楼拜相见。
1868	因反对宗教而被校方开除，转入鲁昂市高乃依中

	学。
1868—1869	与诗人路易·布伊耶及福楼拜经常接触。
1869	布伊耶去世；莫泊桑与福楼拜更为接近；通过中学毕业会考，注册巴黎法学院。
1870	普法战争爆发，莫泊桑加入军事后勤部队，在鲁昂待命出发。
1871	法军撤退时险些被捕；由鲁昂转至勒阿弗尔，由后勤转入炮兵部队。
1872	退役；在海军部谋到一个小职位。
1873	每周拜访福楼拜；寄给母亲一篇小故事。
1874	写了几部剧本，其中两部剧本由福楼拜推荐给奥岱翁剧院；订制小艇，取名为《埃特勒塔号》。
1875	在福楼拜家结识左拉、屠格涅夫、龚古尔；第一部短篇《断手》问世，同时创作几部作品：小说《埃拉克利于斯·格洛博士》、喜剧《排练》以及题为《小人物的大烦恼》的故事系列。
1876	短篇《小船上》（后改名为《在水上》）问世；经福楼拜推荐，连续在报刊上发表五篇诗作和论福楼拜及巴尔扎克的两篇评论；与左拉等频繁接触；写作历史剧《德·雷蒂内伯爵夫人》；首次感到身体不适。
1877	完成历史剧，但未获上演；积极组织庆祝活动，庆祝福楼拜的《三故事》、左拉的《小酒店》、龚古尔的《埃莉莎》同时问世；身患梅毒，赴瑞士休养；第一次提到创作长篇《一生》。
1878	历史剧再次被法兰西剧院拒绝，从此不再写戏剧；诗作《最后的逃遁》引起公众注意，莫泊桑再写

长诗《乡村的维娜斯》；辞去海军部职位，转到公共教育部任职。

1879 母亲患神经官能症入疗养院；短篇小说《西蒙的爸爸》问世；从公共教育部为经济拮据的福楼拜争取到文人津贴。

1880 《羊脂球》问世，被公认为杰作（这篇小说是左拉等年轻作家共同创作的《梅塘聚会》短篇集中的一篇），从此莫泊桑走上文坛；5月福楼拜去世，莫泊桑奔丧守灵；莫泊桑身体不适：心跳过速，消化不良，右眼患病，去科西嘉旅行；接受母亲赠与的土地（在埃特勒塔）；社会地位上升。

1881 第一篇故事集《泰利埃妓馆》问世，献给屠格涅夫；赴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发表一系列非洲通讯；继续写辍笔两年之久的《人生》。

1882 左手受到枪伤，原因不详；发表《菲菲小姐》，继续写《一生》；这一年共发表三部短篇及十五篇散文。

1883 《一生》及故事集《山鹬的故事》问世；发表三篇文章纪念屠格涅夫；在埃特勒塔修建住宅；11月《月光》集问世。

1884 本年共发表六十多篇故事及散文，其中包括阿尔及利亚游记，《哈丽埃特小姐》、《隆多莉姊妹》、《伊韦特》；为《福楼拜致乔治·桑书信集》作序，着手写《漂亮朋友》；被接纳进作家协会。

1885 《漂亮朋友》完稿，出版，畅销一时；《白天和黑夜的故事》、《图瓦纳》问世；莫泊桑眼疾日益加重；母亲病情日趋严重；着手写《温泉》；在埃特

勒塔与画家莫奈相遇。

1886 本年共写二十四篇故事与散文，其中包括对美术展览会的五篇评论；弟弟埃尔维结婚，埃尔维的女儿后来成为莫泊桑的继承人；埃尔维的一位朋友撰写小说影射讽刺莫泊桑，莫泊桑要求决斗，后者回避；《温泉》完稿。

1887 《温泉》、《奥尔拉》故事集问世；莫泊桑签名反对修建巴黎埃菲尔铁塔；乘坐取名为《奥尔拉》的气球赴比利时；频繁旅行于巴黎、埃特勒塔及地中海海滨之间；着手写《彼埃尔与若望》及前面的序言《小说》；十月赴北非；健康状况恶化。

1888 《小说》出版时被删节，莫泊桑向法院起诉，事情圆满解决；弟弟埃尔维因精神病住进疗养院；《彼埃尔与若望》等出版；着手写《胜过死亡》；年底又赴北非。

1889 在马赛购置一条大游艇，取名为《漂亮朋友二号》；《胜过死亡》问世；埃尔维去世；莫泊桑专心写作，以维持母亲、弟媳及侄女的生活费用。

1890 短篇集《无益的美》及长篇《我们的心》问世；《梅塘聚会》再版，内有莫泊桑照片，莫泊桑不满，有意起诉，后作罢；健康状况恶化，又赴南方及北非疗养；11月，鲁昂市的福楼拜雕像揭幕，莫泊桑曾多方奔走募捐；构思《三钟经》。

1891 《三钟经》停笔；莫泊桑体力及智力急剧下降，无法写作；6月份进行冷水治疗，再次赴南方戛纳，但健康状况日益恶化；打算写一本论福楼拜、布伊耶、屠格涅夫、左拉的批评文集，但力不从心；

	立遗嘱，并写下最后几封信。
1892	1月1日，三次自杀未成；住进帕西的布朗什医生诊所，神经错乱，整日呓语。
1893	五六月间，莫泊桑开始痉挛，下肢瘫痪，昏迷不醒。
	7月6日晨8时，莫泊桑去世，时年四十三岁。
	7月8日，莫泊桑下葬于巴黎蒙帕纳斯墓园。

桂裕芳 编

目　录

·长篇小说·

一　　生*

（平凡的真实）

谨将此书献给布雷恩[1]夫人，作为对已故友人的纪念

桂裕芳 译

---

* 1877 年，莫泊桑初步构思《一生》，准备一年内脱稿，后因忙于写剧本和诗歌，小说被一再搁置。1880 年他赴科西嘉，岛上的景物和风土人情后被写入《一生》。小说于 1883 年 2 月 27 日至 4 月 6 日由著名的《吉尔・布拉斯日报》连载，并于 1883 年年底出单行本，首批印数 2500 册，受到好评。中译本据 Jean-Claude Lattès 出版社 1988 年版译出。

① 布雷恩夫人曾是福楼拜的挚友，对莫泊桑有帮助。

第　一　章

冉娜收拾好箱子，走到窗前，雨还在下。

整整一夜，暴风雨敲打着玻璃窗和屋顶。低沉的天空蓄满雨水，此刻天空仿佛破裂开来，将全部蓄水倾泄到大地上，地面像糖块一样溶化，成为一片泥浆。一阵阵又闷又潮的热风刮了起来。溪水漫过河岸哗哗地流着，荒凉的街上只听见流水声；房屋像海绵一样吸吮着潮气，它无孔不入，使从地窖到阁楼的所有的墙上都在渗水。

冉娜前一天刚从修道院出来，她总算自由了，永远自由了。她急切地期待长久以来梦寐以求的种种幸福，唯恐雨下个不停，父亲不愿意动身，所以从早上起不下一百次地观看天空。

她忘了把日历塞进旅行袋，便从墙上摘下那个小小的日历卡，日历按月划分成行，在一个图案中央是用金字标明的年代：一八一九年。接着她用铅笔涂去头四行和每个圣人的名字①，一直涂到五月二日，这是她离开修道院的日子。

门外有一个声音叫道："小冉娜！"

冉娜回答说："进来，爸爸。"她父亲走了进来。

他就是西蒙-雅克·勒佩尔杜伊·德·沃男爵，是上一个世纪的绅士，性格怪僻而心地善良，他热烈崇拜卢梭，对大自然、田野、森林、动物充满情爱。

① 在法国日历上，每一天后面都有一位圣人的名字，表明是这位圣人的节日。

他出身贵族，本能地憎恶一七九三年①，但他具有哲人的气质，受的是崇尚宽容的教育，因此他对暴政的仇恨只停留于慷慨激昂而无伤大雅的议论。

他的最大优点和最大缺点是心地善良。他亲抚、赠予、拥抱，两只手臂似乎还不够用。这是一种造物主的善良，它惠及众生，从不犹豫，仿佛他身上主管意志的神经已经瘫痪，仿佛他的毅力有缺陷，仿佛这是他的恶癖。

男爵是位颇有见地的人，他为女儿的教育订立了整整一套计划，希望她幸福、善良、正直、温柔。

她在家里一直呆到十二岁，然后，尽管母亲依依不舍，她还是被送进圣心修道院寄宿了。

她被严密地关在修道院里，与世隔绝，没有人注意她，她对世上的事也一无所知。男爵希望她在十七岁回到他身边时仍然纯洁无瑕，那么他可以亲自用一种有理性的诗意来薰陶她。她会在富饶肥沃土地上目睹动物间朴素的爱与简单的爱抚，目睹宁静和谐的生命法则，于是她将打开自己的心扉，摆脱无知。

她现在高高兴兴地离开了修道院，充满了生命活力和对幸福的向往。当初她在闲散无事的白天，在漫漫长夜，在独自幻想时，曾遐想过种种欢乐和种种迷人的巧遇，现在她想要去实现自己的愿望了。

她很像是韦罗内塞② 的一幅肖像画：闪光的金发，仿佛给皮肤也染上金色，贵族气派的面孔稍稍透出粉红色，上面有一层白绒般的细汗毛，在阳光照射下依稀可见。一双蓝眼睛像荷

① 指法国大革命中的革命恐怖时期。

② Véronèse，意大利画家（1528—1588），以画面的豪华艳丽著称。

兰的釉陶小人一样呈现出不透明的蓝色。

在她左面的鼻翼上，有一小颗美人痣，在下巴右边上也有一颗美人痣，痣上还有几根卷毛，但和皮肤颜色一样，所以不引人注意。她身材高大，胸脯丰满，婀娜多姿。她的声音很清脆，有时过于尖利，但她那爽朗的笑声给周围的人带来欢乐。她常常习惯性地用两手摸着太阳穴，仿佛要抚平头发。

她跑过去拥抱和亲吻父亲。“怎么样，我们走吗？”她问道。

父亲微微一笑，摇摇头。他的头发相当长，而且已经雪白。他用手指着窗外说：

“这种天气怎么能旅行呢？”

但是她撒娇地柔声求他：“呵，爸爸。我们走吧，求求你。下午天就会晴的。”

“你母亲不会同意吧！”

“会的，一定会的，我担保。”

“你要是能说服母亲，那我也同意。”

于是她朝男爵夫人的卧室奔去。她是多么急切地盼望马上动身。

自从她进了圣心院，她就没有离开过鲁昂，因为父亲不允许她在十七岁前为任何事分心。她只去过两次巴黎，每次两星期，但巴黎是城市，而她幻想的是农村。

她现在可以去杨树庄园度过夏天了，这是一座祖辈留下的老别墅，位于距伊波尔不远的悬崖上。她期待在海边度过无比愉快、自由自在的生活，何况这座庄园归她所有，她结婚后将一直住在那里。

可是，从昨天傍晚以来，雨下个不停，冉娜生平第一次忧心忡忡。

然而，三分钟后她从母亲的卧室里跑出来，用响彻整座房子的声音喊道："爸爸！爸爸！妈妈同意了，叫人套车吧。"

暴雨丝毫没有减弱。当马车驶到大门口时，雨势似乎更大了。

冉娜准备上车。这时男爵夫人由两个人搀扶着走下楼梯，一边是她丈夫，另一边是一位像小伙子一样强壮健美的高个子侍女。这位姑娘出生在诺曼底的科地区，看上去至少有二十岁，其实最多十八岁。她和冉娜是奶姊妹，所以这家人把她看作是第二个女儿。她叫罗莎莉。

她的主要工作是搀扶女主人，因为几年以来，男爵夫人由于心脏肥大症而变得十分肥胖。

男爵夫人气喘吁吁地来到这座老房子的门前石阶上，瞧着大雨滂沱的院子，低声说："真不该走。"

丈夫满脸微笑地说："是您愿意走的，阿黛拉伊德夫人。"

她叫阿黛拉伊德[①]，这是个威严庄重的名字，因此男爵总是逗趣地以尊敬的口吻在名字后面加上"夫人"。

接着她走向马车，艰难地爬上去，马车的弹簧顿时被压弯。男爵坐在她身旁。冉娜和罗莎莉坐在对面的长椅上。

厨娘吕迪维娜拿来一大堆大衣搭在他们膝盖上，又将两个大筐塞到他们腿下，然后她爬上去坐在车夫西蒙老爹旁边，披上一床大毯子把头全部罩住。看门人夫妇俩走过来向他们告别，将车门关上，同时接受最后的叮嘱：务必将箱子随后送来。然后，马车便启动了。

车夫西蒙老爹穿着三层领的外套，在雨下低着头，身子缩

---

① Adélaide 曾是几位法国皇后和皇室女眷的名字，特别是法王路易十五的第四个女儿的名字。她被称为阿黛拉伊德夫人。

成一团。怒吼的狂风敲打着车窗，马路上一片汪洋。

两匹马快步跑着，马车迅速来到河边，沿着停靠船舶的河岸行驶，船上的桅杆、横桁、缆绳像光秃的树木一样凄凉地竖立在雨空中。接着马车驶上通往里布代山的大路。

他们很快便穿过草地，在雾濛濛的雨中时不时地看见一幅沉闷的景象：一株柳树被水淹没，柳树枝像尸体一样木然垂下。马蹄踏着水啪啪作响，四个车轮向四方溅起泥水。

他们沉默不语，仿佛思想也像大地一样湿漉漉的。母亲仰头靠着，闭上眼睛。男爵无精打采地瞧着泡在水里的、单调的田野。罗莎莉膝上放着一个包，像平民百姓一样木然地呆着。只有冉娜在这微温的雨下恢复了生命，好比是久被禁锢的植物突然见到天日。浓厚的兴致，像树叶一样遮挡住了一切忧愁。她没有说话，但是她多么想唱歌，想伸手到窗外接雨水喝。她很高兴坐在急驶的车中，很高兴看见荒芜的景色，很高兴自己在这片汪洋中安然无虑。

在暴雨中，两匹马的臀部油亮亮的，散发出灼热的水蒸气。

男爵夫人逐渐入睡。垂在面孔两侧的那六绺整整齐齐的螺旋形发髻晃晃悠悠，她的头慢慢垂了下来，软绵绵地搭在肥胖颈部的三道肉褶上，最后一道肉褶汇入了似汪洋大海的胸脯上；脑袋随着呼吸而时起时伏，面颊鼓起来，从半开的嘴中吐出响亮的鼾声。她的两只手交叉地搭在大肚子上，丈夫低下身去，将一个小小的皮钱包轻轻放到她手上。

她被惊醒，像梦中惊醒的人一样迟钝地、呆呆地瞧着皮包。皮包掉在地上，打开了。金币和钞票散落在地上。她这下完全清醒了。女儿快活得高声笑起来。

男爵将钱拾起来，放到妻子膝上，说："亲爱的朋友，这就是艾勒托庄园剩下的全部财产了。我把它卖了，好雇人修整杨

树庄园，以后我们经常会住在那里。”

她数了数，共六千四百法郎，然后不慌不忙地将钱放进衣袋。

在祖上留下的三十一座庄园中，现在卖的是第九座。他们还有大约两万利弗尔① 的土地年金，如果土地经营得好，每月收入三万法郎是轻而易举的事。

他们生活简朴，如果没有那个乐善好施的无底洞，这些收入绰绰有余。乐善好施吸干他们的财产，就像太阳吸干沼泽一样。钱像水一样流走，消失，无影无踪。怎么流走的？谁也不知道。他们常常说：“不知是怎么回事。我今天花了一百法郎，可没买什么大东西。”

乐善好施是他们生活中的一大乐趣，在这一点上他们完全一致，心甘情愿。

冉娜问道：“我的别墅现在漂亮吗？”

男爵快活地回答说：“到时候你瞧吧，小姑娘。”

雨势越来越小，最后成为飘忽的濛濛细雨，像是水气。云层似乎升高、变白了。突然，一线长长的阳光从一个看不见的云层隙缝中射出来，斜斜地照在草地上。

乌云终于出现了缺口，露出了后面蓝色的天空。缺口愈来愈大，仿佛面纱在慢慢拉开，于是一个美丽的、纯净而深邃的蔚蓝色天空展开在眼前。

吹来一阵清新的微风，仿佛大地在幸福地叹息。马车沿着花园或树林行驶时，常常可以听见晾干羽毛的小鸟在欢快地啾鸣。

黄昏来临。除了冉娜以外，车上的人都睡着了。马车两次

① Livre，法国古时记账货币，约等于一法郎。

在旅店门前停下，让马喘喘气，给马喂燕麦和水。

太阳已经下山。远处响起钟声。马车在一个小村里点燃车灯，天空也燃起千万颗星星。间或出现一些有灯光的房屋，它们在黑暗中闪着亮光。突然，在山坡后面的枞树枝叶间，出现了一轮红红的、大大的、仿佛慵困不堪的月亮。

天气很温和，所以车窗一直开着。冉娜在尽情遐想、尽情享受幸福幻想以后，现在也入睡了。有时，长久不动的姿势使她麻木，于是她睁开眼睛，朝车外望望。在明亮的月夜里，她看见庄园的树木在向后滑行，或者是星星点点散卧在田野上的牛正抬起头来。她换了一个姿势，想继续做刚开始的梦，然而持续不断的马车响动声充斥耳际，她的精神十分疲乏，她又闭上眼睛，感到精神和身体一样疲惫不堪。

这时车停住了。几个男人和女人提着灯站在车门前。他们到家了。冉娜突然惊醒，很快跳下车。一位佃户举着灯，父亲和罗莎莉几乎把男爵夫人抬了起来，男爵夫人精疲力竭，苦恼地呻吟着，一面不停地有气无力地说："呵！天呵！可怜的孩子们！"她不吃不喝，立刻上床躺下，马上就睡着了。

只有冉娜和男爵共进晚餐。

他们笑吟吟地彼此瞧着，在饭桌上彼此握着手；两人都像孩子一样高兴，接着他们参观这座修整一新的庄宅。

这是座诺曼底式的高大房屋，既像农庄又像城堡，大得足以容纳整整一个家族。白石砌成的墙已变成灰色。

一个巨大的厅廊从房屋这头穿到那一头，将房屋一分为二，两边是宽大的门。进大门处中央是空的，两侧各有一个楼梯向上延伸，在二楼相交，像桥一样骑跨在进门处之上。

一楼右手是一间十分宽敞的客厅，四壁挂满了壁毯，上面是小鸟嬉戏的叶丛图案。所有的家具都罩着精细的帷幔，表现

的是拉封丹[1]的《寓言诗》。冉娜小时候喜欢的那把椅子的椅罩上画的是《狐狸和鹤》的故事，她看了异常高兴。

客厅旁边是装满古书的图书室和两间没排用途的房间。左面是装上崭新的护壁板的饭厅，还有衣服间、配膳室、厨房以及一个带浴池的小套间。

整个二楼被走廊一切为二，十间卧室的门都开向走廊。尽头右手是冉娜的套间。他们走了进去。这个房间是装饰过的。男爵把阁楼上闲置不用的帷幔和家具也利用起来。

十分古老的佛来米挂毯使房间充满了奇异的人物。

年轻姑娘一看见床，便高兴地大叫起来。四只床脚上有四只大鸟，这是用黑橡木做的，闪着打蜡后的光泽。它们仿佛抬着床，是床的守护神。两侧床沿上饰有宽大的花环和水果雕刻。四根带细凹槽的柱子托着考林辛式柱头，柱顶是盘绕在一起的玫瑰与爱神。

这张床俨然是个庞然大物，但却丝毫不失其优美高雅，尽管岁月已使木头呈现出朴实无华的暗色。

床罩和床顶华盖像两片天空一样晶莹闪亮。它们是用深蓝色的古式绸缎做的，上面星罗棋布地绣着大朵大朵的金色百合花。

冉娜大大欣赏了一番以后，举起灯仔细瞧瞧挂毯上画的是什么。

一位年轻的老爷和一位年轻的夫人穿着古怪的绿色、红色和黄色衣服，在一株结出白色果实的蓝树下谈话。一只大灰兔在啃灰色的草。

在人物上方，在假想的远处，有五座小小的尖顶圆屋。再

---

① La Fontaine，法国诗人（1621—1695），以寓言诗著称于世。

往上，几乎在空中，有一个大红风车。

巨大的花枝图案穿插其中。

另外两幅挂毯和第一幅十分相似，但有四个身着佛来米装束的小人从圆屋里出来，向上举起手臂，表示震惊和愤怒。

最后那幅挂毯表现的是悲剧。灰兔还在吃草，但倒在它旁边的年轻人似乎已经死了。年轻的女人一面看着他，一面用剑刺向自己的胸部，树上的果实变成了黑色。

冉娜看不明白，想放弃了。这时她看见在挂毯角上有一个非常微小的动物。如果兔子是真的，肯定会把这小动物当草一样吞掉。小动物竟是一头狮子。

这下她认出了比拉默和迪丝贝的爱情悲剧[①]。画面未免简单可笑，但她很高兴能被关闭在这个爱情故事之中；它会不断地使她想到她最衷心的希望；她每晚都将睡在这个古老的爱情传奇里。

其他的家具风格各异。它们是一代一代传下来的，使老房子貌似包罗万象的博物馆。一个精美的路易十四式衣柜上镶着光亮夺目的铜饰片，两旁却是两把路易十五式的安乐椅，上面是花式图案的丝椅罩。在香木书桌对面是壁炉，壁炉板上有一座罩在圆玻璃下的帝国式[②] 座钟。

这是一个青铜蜂巢，由四根石柱撑在一个金色花坛之上，从蜂巢的狭长缝隙中伸出一根细细的钟摆，摆上那只珐琅翅膀的小蜜蜂不停地在花坛上来回摆动。

钟面是用彩色珐琅做的，镶在蜂巢下方。

---

① Pyrame et Thysbé，古罗马诗人奥维德所讲述的故事，是后世许多画家和作家的创作题材。迪丝贝被狮子追逐，扔下面纱逃生，比拉默误以为爱人被狮子吞吃便殉情自尽，迪丝贝回来后也自刎而死。

② 指拿破仑于1804年建立的第一帝国。

时钟敲了十一下。男爵吻抱女儿后便回卧室去了。

于是冉娜十分遗憾地躺下。

她最后看了一眼房间，吹灭蜡烛。她的床头靠着墙，在床的左侧有一扇窗户，月光从窗口泻进来，在地上形成一摊亮光。

月光折射到墙上，苍白的反光轻轻抚摩着比拉默和迪丝贝的静止不动的爱情。

床脚有另一扇窗子，冉娜看见一株大树完全沐浴在柔和的月光里。她翻个身，闭上眼，过了一会儿又睁开眼。

她仍然感到马车的颠簸，马车的滚动声依旧响在耳畔。她呆着不动，盼望能入睡，然而她的焦躁心情很快便传遍全身。

她的两腿开始抽搐，身体发热。于是她起床，穿着长睡袍，光着手臂，赤着脚，像一个幽灵，迈过地板上的那摊月光，走到窗前，推开窗子，眺望夜色。

月光明亮，一眼望去和白天一样。年轻姑娘认出了这片她幼年时喜爱的土地。

在她眼前是一片宽阔的草坪，它在月光下像黄油一样闪着光。房子前面有两株参天大树，它们各守一角，北面的是梧桐树，南面的是椴树。

在大草坪的尽头，是一个小树丛，它是宅地的边界。五排榆树保护着庄园免遭海风摧残；榆树都很古老，在猛烈海风的肆虐下，变得扭曲、歪斜、羸弱，像屋顶一样呈斜坡形。

这片园子的左右两侧是两条杨树参天的大道，诺曼底人把杨树叫白杨树。这两条大道把主人的住宅与相邻的两个庄园隔开了。一个庄园里住的是古伊亚家，另一个庄园里住的是马丹家。

别墅正是因这些杨树而得名。在这块地之外是长满荆豆的大片荒野，海风日夜在那里呼啸、驰骋。再过去，海岸突然变

成白色悬崖，悬崖高达一百米，笔直地竖立在波涛之中。

冉娜瞧着在远方闪烁的海面，波涛仿佛在星斗下熟睡了。

在没有太阳的这片静谧之中，空气里弥漫着大地的各种香气。攀在一楼窗边墙上的茉莉花不停地送来醉人的芬香，与嫩叶淡淡的气味交混在一起。海风缓缓吹过，散发着浓厚的咸味和粘稠的海藻气味。

年轻姑娘愉快地深深呼吸，安详的田野使她平静下来，仿佛洗过一个爽身澡。

黄昏时苏醒的动物，暗暗藏身在宁静的黑夜里，在黑暗中轻轻地骚动。一些不啼叫的大鸟在空中飞扑，像斑点，像黑影。看不见的昆虫的嗡嗡声若有若无；有什么东西在满是露水的草地或者荒凉的沙路上悄悄地跑动。

只有愁闷的蟾蜍对着月亮发出短促而单调的叫声。

冉娜感到自己的心扉打开了，像这个月夜一样充满各种窃窃的声音；上千种欲望，像在四周活跃的夜间动物一样，在她心中蠕动。她与富有诗意的大自然相互沟通了。在柔弱的月光下，她感到一阵剧烈的战栗传遍全身，感到某些难以觉察的希望正在胸中跳动，仿佛是幸福的气息。

于是她幻想起爱情来。

爱情！两年以来她就在热切地等待它，而且越来越迫切。现在她可以自由去爱了，只需要遇见他，他！

他会是什么模样？她不清楚，甚至也不去想。**他**就是**他**，这就行了。

她只知道她会全心爱慕他，而他也会全力地爱护她。在这样的夜晚，他们会在星辰洒下的光雨中散步。他们将相互依靠着，手拉着手，彼此听见对方的心跳，彼此感到对方肩头的热气；他们将爱情融于纯净迷人的夏夜之中；他们将心心相印，仅

仅通过爱情的威力便能洞察对方最隐秘的内心世界。

而这种难以描叙的爱情将在宁静中继续下去，直到永远。

她突然感到他就在近旁，正挨着她。一阵泛泛的、充满肉欲的战栗从下到上传遍她全身。她无意识地用两臂抱着胸脯，仿佛在拥抱梦想；她将嘴唇伸向陌生人，忽然感动得几乎晕倒，仿佛春天的气息热烈地亲吻了她。

突然，在别墅后面的大路上，仿佛有人在黑暗里走动。她猛然一惊，竟然把荒诞无稽的事、天赐的机缘、神奇的预感和浪漫的命运信以为真了，她竟然想道："莫非这就是他？"她焦急地听着走路人有规律的脚步声，深信他一定会在铁栅门前停下，请求借宿。

他走过去了，她的希望幻灭，感到忧愁。但她明白自己的希望多么狂热和荒唐，不禁微微一笑。

她稍稍平静下来，沉入更合乎情理的遐想，窥探未来，设计将来的生活。

她将与他一同生活在这里，生活在这座俯瞰大海的、安静的别墅里。她会生两个孩子，为他生一个男孩，为自己生一个女孩。他们在梧桐树和椴树之间的草坪上跑，父亲和母亲高兴地看着他们，同时彼此交换爱慕的眼色。

她就这样长久地、长久地遐想。月亮完成了穿越天空的行程，即将沉没在大海尽头。空气转凉。东方的地平线开始发白。在右邻的庄园里，一只公鸡啼鸣起来，左邻庄园里的鸡在应和。沙哑的啼叫声仿佛从很远的地方穿过鸡棚的隔板传过来。在不知不觉中，巨大的苍穹变成白色，星星都消失了。

小鸟醒来，在轻轻叫。从枝叶中传来的啁啾声，最初声音怯弱，后来逐渐大胆，变得响亮而欢快，叽叽喳喳，从一棵树传到另一棵树，从一根树枝传到另一根树枝。

冉娜突然感到一片光明。她将埋在两手中的面孔抬起来，灿烂的曙光令她眩目，她又闭上眼睛。

杨树大道后面露出了像山一般的紫红云霞，它向刚苏醒的大地投下淡淡的红光。

接着，太阳像巨大的火球穿破彩霞喷薄而出，使树木、草原、大海，使整个大地沐浴在红光里。

冉娜如痴如醉。面对壮丽的大自然，她欣喜若狂、感慨万端，差一点晕倒。这是她的太阳！她的曙光！她的生活从此开始！她的希望从此升起！她向明亮的空间伸出双臂，仿佛想拥抱太阳。她想说话，想呼喊，以赞美光明来临的神奇，但是她兴奋得动弹不了。她将额头埋在手中，眼泪夺眶而出，她幸福地哭泣。

当她再抬起头时，黎明的美妙景色已经消失。她平静下来，有几分疲乏，仿佛热情减退，于是她顾不上关窗便去床上躺下，遐想片刻，沉沉地入睡了。八点钟时父亲叫她，她根本没有听见，直到他走了进来她才惊醒。

他想领她参观装修得漂漂亮亮的别墅，她的别墅。

大门开向内陆，前面有一个种着苹果树的大院子，再过去是一条小路，所谓乡间小路，它在农民的围墙之间蜿蜒曲折，在半法里远的地方，与勒阿弗尔至费冈的大路相连。

一条笔直的小径从木栅门通向门前石阶。在院子两侧，沿着左右农庄的沟渠是两排用鹅卵石砌成的草顶房屋，这是下房。

屋顶修整一新，门窗地板和墙壁统统经过修补、油漆和粉刷，室内装上了帷幔挂毯。银白色的新木板窗和新粉刷的门廊，在这座阴暗发灰的旧屋上十分显眼，仿佛是斑渍。

在房屋的背面，也就是冉娜卧室窗子的那一面，是小树林和被海风蹂躏的榆树墙，远处是大海。

冉娜和男爵手挽着手，四处参观，一个角落也不放过。然后他们在围绕园子的、长长的杨树大道上漫步。树下的草已经长出来了，铺开了绿毯。最尽头的小树林十分可爱，小径在林中蜿蜒交错，路与路之间由树叶相隔。突然间跑出一只野兔，使冉娜吓了一跳。野兔跃下斜坡，钻进荆豆丛，朝悬崖跑去。

午饭以后，阿黛拉伊德夫人说她仍然很累，要去休息，于是男爵提议带冉娜去伊波尔。

他们动身了，穿过杨树庄园所在的埃杜旺村。三位农民向他们打招呼，仿佛早就相识。

他们走进坡度向下的树林，树林沿着迂回的谷地一直倾斜到海边。

伊波尔村很快便出现了。坐在门口缝补旧衣的女人们瞧着他们走过。街道是下坡，中央有一条小溪，每家门口都堆着破烂杂物，一股盐卤的气味扑鼻而来。在简陋的房屋前面晒着棕色鱼网，上面偶尔还留着鱼鳞，像小银币一样闪闪发光。房屋门口散发出大家庭麇居一室的气味。

几只鸽子在溪边觅食。

冉娜瞧着这一切，觉得像舞台布景一样新奇。

他们转过一道墙，眼前突然出现了大海，深蓝色的、平静的大海一望无际。

他们在海滩前停步观望。远处滑过像鸟翅般的白帆。左右两边都矗立着巨大的悬崖。有一侧的海岬挡住了视线，另一侧的海岸一直伸向远方，最后成为一根模糊不清的线。

在附近的一个凹湾里有港口和房屋。像泡沫一样的细浪轻轻地拍打着岸边的卵石。

本地的小船被拉了上来，侧身待在满是圆卵石的岸坡上，让太阳晒晒它们那涂上柏油的、鼓鼓的船舷。几位渔民正在收拾

小船，准备出海赶晚潮。

一位水手走过来兜售海鱼。冉娜买了一条菱鲆，想亲自带回杨树庄园。

水手还提议带他们出海游玩，并一再重复自己的名字让他们记住："拉斯蒂克，若泽凡·拉斯蒂克。"

男爵保证说不会忘记。

他们踏上了归程。

那条大鱼使冉娜很累，于是她用父亲的手杖将鱼穿起来，两人各抬一端。他们昂着头，眼睛闪着光，快快活活地爬坡，像孩子一样叽叽喳喳；那条菱鲆渐渐使他们不堪重负，肥大的鱼尾在草地上拖着。

第 二 章

冉娜开始了一种快活与自由的生活。她阅读、遐想，独自在附近漫游。她沿着大路慢慢游荡，脑子里充满了幻想，或者蹦蹦跳跳地跑下迂回曲折的小谷，小谷两端的圆丘上长着茂密的荆豆花，仿佛涂上一层金色。荆豆花散发出浓郁的香味，在炎热中香味更浓，像芬香扑鼻的葡萄酒一样使她陶醉。远处传来波涛拍岸的声音，她的精神也在波涛里颠簸。

有时她懒洋洋地躺在青草茂密的山坡上。有时，在转过一个山谷后她看见一块漏斗形的草地，草地尽头露出一片三角形的海，蔚蓝色的大海在阳光下闪烁耀眼，远处有一叶白帆，于是她欢欣若狂，百感交集，仿佛她正悄悄走近等待着她的幸福。

这片清新的土地如此可爱，放眼望去一片宁静。她爱上了

这种孤独，有时在山顶上坐得很久，以致小野兔竟敢在她脚前跳来跳去。

她常常在悬崖上跑，让海边的轻风吹拂着，感到无比美妙，无比快乐。她轻松地跑着，如鱼得水，如燕腾空。

她像播种者一样在各处播下了回忆，回忆扎下了根，至死不衰。她觉得自己在将爱心一点点地洒在这些山坡和低谷上。

她爱上了游泳。她既健壮又大胆，不知什么叫危险，常常游得很远很远。凉凉的、清澈的蓝色海水载着她、摇晃她，使她感到惬意。远离海岸时，她就仰身游，两臂交叉在胸前，眼睛盯着深蓝色的天空，燕子或者白色海鸟在空中不时掠过。除了远处海水轻轻拍岸的声音和从岸上越过波涛传来的、几乎难以觉察的、隐隐约约的嘈杂声以外，一片寂静。冉娜直起身子，高兴得如痴如狂，两只手拍打着水，一面尖声大叫。

有时，她游得太远，便有一只小船去接她。

她回到别墅时，饿得苍白，但感到轻松、灵活，唇上挂着微笑，眼中闪着幸福。

男爵在思考庞大的农业计划；他要作试验，进行改革，试用新农具，引进外国品种。他抽出一部分时间和农民交谈，农民们摇摇头，对他的尝试表示怀疑。

他也常常和伊波尔的水手们一同出海。他遍访了附近的岩洞、水泉和山峰，决定像普通海员一样去捕鱼。

在有微风的日子，船帆涨满了风，形状鼓鼓的小船在波涛巅峰上行驶，从两侧往海底放下吸引鲭鱼群的大鱼网。男爵紧张得发抖，他捏着一根小绳，一旦有鱼在网中挣扎，小绳就会抖动。

他在月光下出海去收起头一天撒下的鱼网。他喜欢听桅杆格格作响的声音，喜欢夜间呼啸的阵阵凉风。他们在海上抢风

航行，根据岩顶、钟塔顶和费冈的灯塔来寻找浮标；在这以后，当朝阳升起时，他喜欢安静地坐下来，欣赏甲板上那些扇形大鳐鱼的粘糊糊的脊背和大菱鲆的肥肚皮，它们在初升的阳光下闪闪发光。

每次吃饭，他都兴致勃勃地讲述海上的经历。而被称作“小母亲”的男爵夫人，也讲述今天在杨树大道上走了几趟，这是指右边的、靠近古伊亚庄园的那条大道，因为左侧的大道很少见太阳。

人们劝她“多动动”，所以她就拼命走路。夜间的凉气一消散，她便扶着罗莎莉的手臂走下来，身上裹着一件披风和两条披肩，头上戴着黑色的绸边软帽，外加一条红色织巾。

她拖着比较沉重的左脚，从道路的这一头走到那一头，留下两条灰蒙蒙的脚印，一条是去，一条是回，脚印里的青草已被踩平。她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这段直线路程，在别墅墙角和树林的头几株灌木之间，往返不已。她让人在这条路的两端各摆一张长椅。每隔五分钟她就停下来，对搀扶她的那位很有耐心的可怜女仆说：“我们坐一下吧，孩子，我有点累了。”

每次休息，她总要在长椅上留下点东西，有时是盖头的织巾，有时是一条披肩，然后是另一条披肩，再后是软帽，最后是披风，因此，在这条路两端出现了两大包衣服；等她们回去吃午饭时，罗莎莉用那只空着的胳膊夹回这两大包。

下午，男爵夫人继续散步，但有点无精打采，休息的时间也比较长，有时甚至在为她推出来的睡椅上睡一个小时。

她把这叫作她的“锻炼”，正好比她说“我的心脏肥大症”一样。

十年前她因胸闷曾看过医生，医生说她心脏肥大，她不大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但这个词从此便在她脑海中扎下了根。她

常常固执地让男爵、冉娜、罗莎莉摸她的心脏，其实他们什么也感觉不到，因为她的心脏被硕大的胸脯包裹着。她坚决不肯再去看医生，唯恐又会发现什么新毛病。她时时刻刻谈“她的心脏肥大症”，仿佛这是她所特有的疾病，是她的专利。

男爵说“我妻子的心脏肥大症”，冉娜说“妈妈的心脏肥大症”，就好比在说她的“裙衣、帽子、雨伞”一样。

她年轻时很漂亮，比芦苇还苗条。她曾和第一帝国的军官们跳过舞，后来又看了小说《高丽娜》①，流了许多泪，从此深深受到这本小说的影响。

她的身材变得粗胖起来，但心灵却日益充满诗意的激情。她那肥胖的身体离不开安乐椅，但思想却在四处漫游，幻想自己是许多浪漫故事的主人公。有些故事为她所偏爱，这些情节会时时出现在她的遐想中，就好比摇动手柄，让音乐盒无休止地重复同一曲调一样。她一听见女囚、燕子之类的浪漫伤感的歌曲，就眼泪盈眶，她甚至喜欢贝朗热② 的某些放荡小调，因为它们带着几分惆怅。

她常常呆上几个小时不动，沉湎于遐想中。她很喜欢住在杨树庄园，因为这里有她所幻想的故事的理想背景；无论是周围的习俗，还是无人的荒原，还是近在咫尺的大海，都使她想起几个月来阅读的沃尔特·司各特③ 的小说。

下雨天，她呆在卧室里闭门不出，翻阅她所称作的“纪念品”。这是些旧日的信，有她父母的信，有她和男爵订婚时男爵的来信，还有些别的信。

---

① Corinne，法国作家斯塔尔夫人（1766—1817）的爱情小说。

② Béranger，法国歌曲作家（1780—1857）。

③ Walter Scott，英国女小说家，诗人（1771—1832）。

她将它们收藏在一张四角带斯芬克斯铜像的、桃花心木书桌里。她用一种特殊的声调对罗莎莉说："罗莎莉，把我的纪念品抽屉拿来，姑娘。"

于是小女仆拉开抽屉，将它端到女主人身旁的椅子上，女主人便慢慢地、一封一封地看起来，有时还洒几滴眼泪。

冉娜有时代替罗莎莉陪小母亲散步，听她讲述童年的回忆。她惊奇地发现自己和母亲的想法与愿望多么相似，母亲讲的往事仿佛说的是自己。每颗心在充满感情时都以为自己的感情是独一无二的，其实这些感情曾经使最初的人类怦然心跳，也将使最后的男人和女人怦然心跳。

她们慢慢地走，母亲慢慢地讲，有时感到气闷便沉默几秒钟，于是冉娜的思想跃过母亲讲述的经历，奔向充满欢乐的未来，沉浸在种种希望和向往之中。

一天下午，她们正在长椅上休息，忽然看见一位胖胖的神父从大道尽头朝她们走来。

他从很远的地方便打招呼，满面笑容，走近以后再次致敬，大声说道："怎么样，男爵夫人，您可好？"他是本地的神父。

"小母亲"出生在哲学家时代，又由她那不信教的父亲在大革命时期抚养成人，因此很少去教堂，但她出于女性的宗教直觉很喜欢神父。

她完全忘记了这位叫皮科的本教区神父，所以看见他来脸上就发烧，抱歉说没有先去看望他。这个老好人却毫不在乎，他瞧瞧冉娜，夸她相貌端庄，然后坐下，将三角帽脱下放在膝上，擦拭头上的汗。他很胖，满脸通红，汗流浃背，时时从衣袋里掏出一条浸满汗水的大方格手绢来擦面孔和颈部，然后将湿手绢放回黑袍下的衣袋中，然而，刚刚放回手绢，大滴大滴的汗珠又冒了出来，而且滴到腹部隆起的黑袍上，使一路上的尘土

变成小小的圆斑点。

他是位地道的农村神父，性格开朗、宽容、健谈，为人正直。他讲了些当地的人和事，似乎不知道这两位教民还没有进过他的教堂。男爵夫人没有去是因为信仰不坚定再加上怠惰，冉娜没有去是因为她在修道院受够了虔诚礼拜，如今得到了解脱，高兴还来不及哩。

男爵出现了。他信仰泛神论，所以对教会信条无动于衷。他从远处就认出了神父，对他很客气，留他吃饭。

神父很会讨人喜欢。这些最平庸的人既然注定要向同类施加影响，便在无意中练就了摆弄灵魂的本领。

男爵夫人很赞赏神父，也许是因为性情相似而相近；这个红着脸、喘着气的胖男人很合这位气喘吁吁的胖女人的口味。

进饭后甜食时，神父谈兴大发；他高高兴兴吃完了饭，此刻显得亲密无间，无拘无束。

突然，他仿佛灵机一动，喊叫起来："我有位新教民，该让你们认识认识，就是德·拉马尔子爵。"

男爵夫人对本省的贵族家系了如指掌，问道："是厄尔省的德·拉马尔家里的人吗?"

神父点点头："是的，夫人，他父亲是让·德·拉马尔子爵，是去年去世的。"阿黛拉伊德夫人最喜欢贵族，便提出一大串问题。神父说这位年轻人替父亲偿还了债务，又将祖传的别墅卖了，在埃杜旺的一座农庄临时住了下来。他在埃杜旺拥有三座农庄，价值五千到六千利弗尔的年金，但是子爵生性节俭、睿智，打算在这座不起眼的房子里过上两三年简朴的生活，攒一点钱，将来再回社交界，在既不需借债，也不需典押农庄的情况下，体体面面地结婚成家。

神父接着说："这是一位很可爱的年轻人，而且规规矩矩，

脾气温和。他在这里老闷在家里。”

男爵说：“带他来吧，神父先生，这里可以让他散散心。”

接着他们谈起别的事。

他们喝完咖啡，走进客厅。神父想去花园里转转，因为饭后他总要走动走动。男爵陪他去。他们顺着别墅正面的白墙慢慢走，走过去又走回来。俩人的影子截然不同，一个瘦削，一个圆鼓鼓的，头上还顶着一只“蘑菇”。他们有时面朝月亮，有时背朝月亮，于是影子有时在身前，有时在身后。神父从衣袋里掏出一种烟吸着，而且像乡下人一样直言不讳地解释这烟的用途：“这是助消化的，因为我消化不太好。”

然后，他突然瞧着慢慢移动的明月，说道：“这样的景色百看不厌。”

然后他进屋向女主人们告辞。

第　三　章

第二个星期天，伯爵夫人和冉娜出于一种微妙的感情——对本堂神父的敬意——去教堂做了弥撒。

做完弥撒后，她们等着神父，想请他星期四来家吃午饭。神父亲密地挽着一位高大英俊的年轻人的手臂从圣器室走出来，一看见这两位女士便惊喜地叫了起来：“呵，真巧！男爵夫人和冉娜小姐，请允许我介绍你们的邻居，德·拉马尔子爵先生。”

子爵低头鞠躬，说他早就想结识这两位女士，并且潇洒自如地谈起话来，像见过世面的男人一样十分得体。他那张漂亮面孔让所有的女人动心，让所有的男人反感。黑黑的卷发下是

光滑的、晒黑了的前额；眉毛浓密端正，仿佛是画上去的，使眼睛更显得深沉和温柔；眼睛是深色的，眼白稍带蓝色。

他的睫毛又密又长，眼神热情迷人；沙龙里美丽高傲的女士见了会怦怦心跳，提着篮筐走街串巷的民间女子见了会频频回头。

这种迷人的懒洋洋的眼神似乎说明他思想深刻，说出的话字字千金。

他的胡须浓密、纤细、闪着光泽，下颚稍嫌突出。

他们寒暄了很久，然后相互告别。

两天以后，德·拉马尔先生第一次来访。

他来时这家人正在试用那张乡村风味的长椅，长椅是当天早上安装在大梧桐树下的，面对客厅的窗户。男爵本想在椴树下再安装一个，作为对称，可是小母亲最痛恨对称，表示反对。他们征求子爵的意见，他附和男爵夫人。

接着子爵谈到这个地区，说它“风景优美”，因为他在独自漫游中，发现了许多迷人的“景点”。他的眼光不时地，仿佛偶然地与冉娜的眼光相遇。她产生一种奇异的感觉：这个突如其来又急速避开的眼光表达了温柔的爱慕和好感。

说来也巧，去年故去的老德·拉马尔先生认识小母亲的父亲德·居尔托先生的一位好友。这个新发现使他们滔滔不绝地谈起婚丧嫁娶、重大变故、亲属关系等等。男爵夫人搜索枯肠，找出了某些家族的前辈和后裔，在错综复杂的家谱迷宫里通行无阻，从不迷路。

“子爵，您听说过索努瓦·德·瓦尔弗勒尔吗？他的大儿子贡特朗娶了库尔西家的小姐，库尔西-库尔维尔的后代，小儿子娶了我的一位表亲，德·拉罗什-奥贝尔小姐，她与克里藏热家有联姻关系，而德·克里藏热先生是我父亲的好友，他肯定也

认识令尊。”

“是的，夫人。德·克里藏热先生不是侨居国外，他的儿子不是倾家荡产了吗？”

“正是他。他在我姑父埃勒特里伯爵去世以后曾向我姑母求婚。但是她不同意，因为他吸鼻烟。对了，您知道维洛瓦兹一家怎么样了？他们在遭恶运以后，于1813年左右离开都兰去了奥弗涅，此后我就再没有他们的消息。”

“老侯爵好像骑马摔死了，夫人。留下两个女儿，一个嫁给了英国人，另一个嫁给了一个姓巴索尔的商人，据说很有钱，是她迷上了他。”

于是他们谈起小时从年老亲戚口中得知的名字。那些门当户对的婚姻在他们眼中和国家大事一样重要。他们以熟悉的口吻谈论他们从未谋面的人，而这些人在别的地方也以同样的口吻谈论他们。他们虽相距遥远，但相当亲近，几乎是朋友，几乎是姻亲，因为他们属于同一阶级、同一阶层、同一血统。

男爵不爱交际，所受的教育又与他那个阶层的信仰与偏见格格不入，因此对本地的家族不甚了解，便向子爵打听。

德·拉马尔先生说：“呵，这里没有几家贵族。”那口吻像是在宣布海边没有几只兔子。接着他详加解释：在相当狭小的范围内，只有三家贵族，一家是德·古特利埃侯爵，是诺曼底贵族的首领，另一家是德·布里兹维尔子爵夫妇，出身高贵，但离群索居，第三家是德·富尔维尔伯爵，据说此人凶神恶煞，整日忙于打猎，使妻子郁郁寡欢，他住在拉弗里耶特城堡，位于一个池塘附近。

还有几位新贵在这里或那里买下了地产，他们也相互来往，但子爵不认识他们。

他起身告辞。他的最后一眼是投向冉娜的，仿佛向她作特

殊的、更诚恳、更温柔的告别。

男爵夫人认为他很可爱，文雅得体，男爵回答说：“是的，不错，这青年很有教养。”

他们请他下星期天来吃晚饭，从此他便经常来。

他往往在下午近四点钟时来，小母亲正在“她的路”上“锻炼”，他便让她挽着手臂。如果冉娜在家，冉娜挽着男爵夫人的另一只手臂，三个人慢慢地从这条笔直大路的这一头走到那一头，然后又走回来，往返不已。他不大和冉娜说话，但他柔媚的黑眼睛常常与冉娜蓝玛瑙般的眼睛相遇。

他们两人与男爵一同去过几次伊波尔。

有一天傍晚，他们正在海滩上，拉斯蒂克老爹叼着烟斗走了过来。他要是少了烟斗也许比少了鼻子更令人吃惊。他说：“要是老刮这种风，男爵先生，明天去埃特勒塔打个来回毫无问题。”

冉娜高兴得拍掌请求说：“啊！爸爸，去吧！”

男爵转身问德·拉马尔先生：

“您也去吧，子爵？我们去埃特勒塔吃午饭。”

这次郊游便立刻决定了。

天刚蒙蒙亮，冉娜便起床了，早早等着父亲穿衣服，然后两人踏着露水穿过草原和充满鸟啼声的小树林。子爵和拉斯蒂克老爹已经坐在拴船用的绞盘上了。

另有两名水手帮着推小船下水。男人们用肩头顶着船舷，使劲推，但小船在卵石平地上移动得很慢，拉斯蒂克便往船身底下塞几根抹上油的滚棒，然后回到他的位置上，用拖长的声音不停地喊：“嗨唷！嗨唷！”好让大家同时使劲。

小船被拖到斜坡上，突然在圆卵石上自动往下滑，声音很大，像是布匹的撕裂声。船滑到小浪头上便停住了，于是大家

上船坐下，留在岸上的两位水手将船完全推进水中。

从海上不断地吹来轻轻的微风，掠过水面，吹起涟漪。风帆升了起来，稍稍鼓起，于是小船便在几乎不晃动的水波中平平稳稳地起航了。

船先往远海驶去。在地平线上，天空下垂，海天一色。在陆地上，右面高高的悬岩投下巨大的阴影，两旁有时出现充满阳光的绿草斜坡。远处，在他们身后，一些棕色的船帆正驶出费冈的白色海堤，而在前方是一块奇形怪状的巨石，它呈圆形，中间穿空，仿佛是一只将鼻子埋入水中的庞大的大象。这就是埃特勒塔的小门。

冉娜在波涛的晃动下有点头晕，一只手扶着船沿，瞧着远方，感到万物中唯有三件东西最美：光线、空间和水。

谁也不说话。拉斯蒂克老爹操纵舵和帆，时不时地拿起藏在座位下的酒瓶对着嘴喝一口；一面不停地抽着他那个残肢般的烟斗。那烟斗仿佛永不熄灭，一丝细细的蓝烟从烟锅上升起，另一丝蓝烟从拉斯蒂克老爹嘴角流出。人们从不见他点燃这个比乌木还黑的陶土烟锅，也不见他往烟锅里装烟丝。有时他一只手将烟斗从嘴上摘下来，用吐烟的嘴角向海中远远吐出一口褐色吐沫。

男爵坐在船头，监视船帆；这是男人的工作。冉娜和子爵并排坐着，两人都惴惴不安。一种无名的力量使他们同时抬起头，眼光相遇，仿佛息息相通；他们之间已经存在着一种微妙和朦胧的感情。当一对年轻人相遇时，如果小伙子不难看，姑娘又标致的话，这种感情便会油然而生。他们在一起感到幸福，也许他们正在相互思念。

太阳升高了，仿佛要从更高处端详下界的辽阔大海，但是大海调情似地蒙上一层薄雾，不让太阳窥见自己的真面目。薄

雾几乎是透明的，很低，呈金黄色，它什么也遮不住，但却使远方更柔和。太阳射出的光芒，使晶莹的薄雾消融；当太阳发挥全部威力时，雾气蒸发消散，于是大海像一面光滑的镜子，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冉娜激动万分，低声说："多美呀！"子爵接着说："是呀，真美！"这个宁静而灿烂的上午仿佛在他们心中引起回响。

突然，他们看见了埃特勒塔的大拱孔，仿佛是悬崖在海中行走的两条腿，拱孔之高足以行船，在第一条腿前还有块白色的尖尖的岩石插入水中。

小船靠岸了。男爵最先下去，用绳索拉住船，这时，子爵把冉娜抱到岸上，免得弄湿了脚，接着他们两人并肩爬上卵石陡坡，心中仍然为刚才片刻的拥抱而激动不已。突然他们听见拉斯蒂克老爹在对男爵说："我看他们这一对挺不错。"

他们在海滩附近的一家小店愉快地吃午饭。刚才在海上，他们的声音和思想都麻木了，沉默无言，而这顿饭使他们变得健谈了，他们像度假的小学生一样，叽叽喳喳。

最普通的事情都使他们兴高采烈。

拉斯蒂克老爹在就餐时，将冒着烟的烟斗小心谨慎地藏在贝雷帽里，引起大家一阵哄笑。他的酒糟红鼻子吸引了一只苍蝇，这个小东西一再飞来停在他的鼻尖上，他用手一拍，没有抓住，苍蝇飞去停在已经被它的同类弄得蝇屎斑斑的细布窗帘上，在那里继续贪婪地窥伺老爹那个红红的大鼻子，不一会儿又飞回来停在上面。

苍蝇如此往返不已引起大家哄堂大笑。老水手被刺痒得很不舒服，喃喃地说："这家伙还很固执。"于是冉娜和子爵笑得前仰后合，眼泪也笑了出来，他们用餐巾赶紧捂住嘴，免得笑声太大。

喝过咖啡以后，冉娜说："我们去走走吧。"子爵站了起来，但是男爵愿意在卵石上晒太阳，说道："你们去吧，孩子们，一个小时以后回来。"

他们笔直地从几间茅屋前走过，然后是一座酷似大庄园的小别墅，再过去，在他们眼前展开了一片开阔的谷地。

他们曾在大海的颠簸中感到疲惫和晕眩，在带咸味的海风中感到饥饿，酒足饭饱后又感到飘飘然和愉快，此刻他们真有几分痴狂，想在田野上尽情奔跑。冉娜的耳朵在嗡嗡作响，她充满了新颖的、转瞬即逝的感受。

炽热的阳光射在他们身上。大路两旁的庄稼已经成熟，在阳光下垂着头。像草一样不计其数的蝈蝈儿声嘶力竭地叫着，干瘪的叫声震撼一切，震撼着小麦、裸麦和岸边的荆豆。

除此以外没有任何声音。炎热的天空闪烁着蓝色，逐渐发黄，似乎即将变为红色，正像离烈火太近的金属一样。

他们看见在右前方有一座小树林，便朝树林走去。

在两面陡坡之间是一条窄窄的小路，它在遮天蔽日的大树下延伸。一种带霉味的凉气迎面袭来，这种潮气使皮肤哆嗦，沁入肺腑。小草因缺乏阳光与空气而绝迹，地面上盖着一层苔藓。

他们继续往前走。

"瞧，那里，我们去坐一会儿。"她说。

两株枯死的老树使树林中出现了缝隙，光线便从这缝隙中倾泻而下，照暖了土地，唤醒了青草、蒲公英和藤木的胚芽，催开了像雾一般轻盈的小白花和像纺锤一样的洋地黄。阳光在冰冷的茂林深处挖了一口明亮温暖的井，这里有蝴蝶、蜜蜂、短而粗的胡蜂、像苍蝇一样的大库蚊。上千种会飞的昆虫：它们或是得天独厚地带粉红点斑纹，或是狰狞可怕地闪着绿光，或是全身黝黑带着触角。

他们坐了下来，头在阴处，脚在阳光下。他们瞧着在几线阳光下出现的这个麇集着生命的小世界。冉娜很有感触地说："这里多么好！乡村多么好！有时我真想变成蝇虫或蝴蝶，好藏在花丛里。"

他们谈到自己，谈到各自的习惯和爱好，声音很低，很亲密，像在谈知心话。他说他已对上流社会感到厌烦，那种生活十分无聊，一成不变，那里没有真实，也没有真情。

上流社会！她很想见识一下，但是她敢肯定上流社会比不上乡村。

他们的心越来越接近，他们更郑重其事地相互称"先生"和"小姐"，他们相互微笑，眼光交汇在一起。他们似乎充满了一种新的情趣，感情更开阔，对以前从不理会的万物兴致勃勃。

他们走了回来，但是男爵到悬岩顶上那个被称作女伴室的岩洞去了，于是他们去小旅店等他。

男爵在海边走了很久，傍晚五点钟才露面。

于是大家登船。小船顺风安安稳稳地行驶，没有颠簸，仿佛原地不动。一阵阵温暖的微风缓缓吹来，风帆鼓胀起来，接着又瘫坍下去，贴着桅杆。不透明的大海仿佛死去，环形旅程上的太阳已耗尽热力，正慢慢接近大海。

大海又使众人昏昏欲睡，沉默不语。

冉娜终于开口了："我真喜欢旅行！"

子爵接着说："是呀，可是一个人旅行没意思，至少要两个人，可以交换交换观感。"

冉娜想了一会儿："对……不过我还是喜欢一个人……独自幻想，多么好……"

子爵久久地看着她，说："两个人也可以幻想呀。"

她低下眼睛。他在影射什么吗？很可能。她凝视地平线，仿

佛想看得更远，然后慢慢地说："我想去意大利，去希腊，呵，对，希腊……还有科西嘉！那里肯定既蛮荒又优美！"

子爵却喜欢瑞士的木屋和湖泊。

冉娜说："不，我喜欢科西嘉这样的新地方，或者像希腊那样历史悠久的老地方。我们从童年时起就知道某个民族的历史，知道在那里发生过什么大事，如果亲临其境，亲自见到这个民族的足迹，那该多么迷人呀！"

子爵并不十分兴奋，说道："我嘛，我对英国感兴趣，这个地方能增加阅历。"

他们就这样谈论世界，从两极到赤道，讲述每个国家如何可爱，对臆想的风景和某些民族——如中国人和拉普兰人——难以置信的风俗赞叹不已。最后的结论是，世上最美的国家是法兰西，它气候温和，冬暖夏凉，有富饶的田野、葱绿的森林、平静的大河，还有对艺术的崇拜，这是自雅典的伟大时代以来在别处所见不到的。

然后，他们沉默了。

太阳离地平线更近，似乎在流血。从大西洋的尽头直到小船的尾涡，水面上有一道宽宽的、明亮的痕迹，一条耀眼的路。

最后一丝风停息了。波纹消失，静静的风帆呈现红色。放眼望去，风平浪静，宇宙似乎变得麻木迟钝，大自然悄然无声，只有大海在天空下挺着闪闪发光的肚皮，像硕大无比的未婚妻在等待热烈的情人俯下身来，这位情人急于吻抱，满脸通红，迅速倒下与她团聚，并逐渐被她吞没。

从天边吹来一阵凉风，在大海动荡的胸脯上出现一丝战栗，仿佛是沉没的太阳对宇宙发出的惬意的叹息。

黄昏很短，黑夜来临，满天星斗。拉斯蒂克老爹划起双桨。大海闪着粼光。冉娜和子爵肩并肩坐着，瞧着船尾激起的、飞

舞的光点。他们几乎什么也不想，凝神看着前方，无比惬意地呼吸夜的气息。冉娜的一只手抓着长椅，子爵将一个指头搭在她手上，仿佛出于偶然；她没有动，这轻轻的接触使她惊奇、快活和惶恐。

她晚上回到卧室里，感到出奇地兴奋和激动；什么都能使她流泪。她瞧着座钟，想到那只小蜜蜂像一颗心脏，一颗友好的心脏在跳动；这个座钟将是她一生的见证，它将用这活泼的、有规律的滴答声陪伴她的欢乐与忧愁，于是她让蜜蜂停住，亲吻它的翅膀。她想起在一个抽屉里有一个从前的旧玩具娃娃，便把它找了出来，仿佛与好友重逢一样高兴异常，她把玩具抱在胸前，热烈地亲吻它那涂上胭脂的面颊和亚麻色的卷发。

她抱着它沉思起来。

至善的天主投进她生活的这个人莫非正是千万个神秘的声音所预示的丈夫？莫非他正是为她而生，而她也将为他贡献终身？莫非他们命中注定将心心相印、合为一体去创造爱？

她还没有感到她所认为的强烈爱情：全身的激烈冲动、疯狂的陶醉、内心的翻腾，但她似乎爱上了他，因为一想到他，她就感到晕眩，而且她时时想到他。他的在场使她的心怦怦直跳，他的眼光使她的脸一阵红一阵白，他的声音使她战栗。

这天夜里她几乎没有合眼。

爱的渴望日甚一日地缠绕她，使她不得安宁。她不停地询问自己，也询问雏菊、云彩和抛向天空的银币。

一天晚上，父亲对她说："明天上午，打扮得漂亮一点。"她问道："为什么，爸爸？""这是秘密。"他说。

第二天，她穿一身浅色衣服，容光焕发地从楼上下来，看见客厅桌上摆满了一盒盒糖果，一张椅子上还有一大束鲜花。

一辆马车驶进院子。车上印着大字："费冈勒拉糕店专办婚

礼宴会”。吕迪维娜和一位厨房小学徒打开车后的货舱，从里面抬出一筐筐香喷喷的食品。

德·拉马尔子爵来了。他穿着笔挺的长裤，裤脚塞在发亮的精致皮鞋里，显得脚不大；束腰的长礼服在前胸处露出花边襟饰；精美的领带绕了好几圈，使他高高昂起那漂亮的、棕发的头，更显得庄重高雅。他的神气与平时不同，衣着使最熟悉的面孔突然变得不同凡响。冉娜吃惊地瞧着他，仿佛是初次见面。她觉得他俨然是位绅士，从头到脚一副贵族气派。

他鞠躬，笑着问：“怎么样，我的教母，准备好了吗？”

她喃喃地问：“怎么回事？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一会儿就知道了。”男爵说。

马车套好了，驶了过来。衣着华丽的阿黛拉伊德夫人由罗莎莉搀着从卧室里走下楼来。罗莎莉看见漂亮的德·拉马尔先生似乎很激动，父亲低声说：“您瞧，子爵，我们的女仆大概看上您了。”子爵的脸一直红到耳根，假装没听见，拿过那一大束鲜花，递给冉娜。冉娜接过花，更是惊异。四个人都上了马车，厨娘吕迪维娜递给男爵夫人一杯凉汤，给她提神，大声说：“真的，夫人，真像是婚礼。”

他们到达伊波尔，走下马车，穿过村子。一些水手穿着褶痕还很明显的新衣，从屋里跑出来，向他们打招呼，与男爵握手，并且跟在他们后面，仿佛是参加宗教游行。

子爵伸出手臂让冉娜挽着，和她一同走在最前面。

他们来到教堂前站住了，这时出现了那个银制的大十字架，一个侍童直直地举着它，在他后面是另一个身穿红白两色衣服的孩子，他举着圣水坛，坛里有洒圣水的刷子。

紧随其后的是三位年老的唱诗人，其中一人瘸着腿，然后是蛇形风管吹奏者，最后是本堂神父，他那尖尖的肚子上托着

交叉的金色襟带。他微笑地点头致意，然后，眯起眼睛，嘴里念着祷词，三角黑帽压得快到鼻子上，跟在他那穿着白衣的一班人马后面朝海边走去。

在海滩上，人群正等在一条饰着彩带的新船周围。船桅、船帆、缆绳都系着长长的飘带，飘带在微风中飞舞，船尾露出几个金色字母：冉娜号。

拉斯蒂克老爹用男爵的钱造了这条船，他是船老大，此刻向队伍迎上来。所有的男人都以同样的姿势，同时摘下帽子，虔诚的女信徒们在十字架前跪成圆圈，她们的头部和身体裹在宽大的、自肩以下形成大折的黑衣里。

本堂神父夹在两位侍童中间走到小船的一头，而在另一头是三位年老的唱诗人，他们穿着白衣更显得肮脏，下巴上胡子拉碴，神情严肃，盯着圣歌歌谱，在这个明媚的上午扯开嗓门大声歌唱。

每当他们换气时，乐手就独自呜呜吹着蛇形风管，他的两颊鼓鼓的全是气，连灰色的小眼睛也看不见了。前额和颈部的皮肤仿佛就要与肌肉剥离了。

静止而透明的大海仿佛在虔诚地参加小船的洗礼；小小的浪花不到一指高，浪声十分微弱，像是用耙子刮卵石。展翅飞翔的白色大海鸥在蓝天上转着圈，飞远了，又转圈飞回到跪着的人群之上，仿佛想看看他们在做什么。

洪亮的“阿门”声持续了五分钟，然后圣歌结束了。神父拙嘴笨舌地咕噜了几个拉丁字，只听得出响亮的词尾。

然后他绕船一周，往船上洒圣水，接着站在船边，面对着教父和教母——德·拉马尔子爵和冉娜小姐——喃喃地念起祷文来，教父和教母手拉着手，一动不动。

小伙子保持英俊青年的严肃神情，而年轻姑娘却万分激动，

虚弱无力，战栗起来，牙齿也在相互碰撞。在幻觉中，最近以来萦绕在她心头的梦想突然似乎成为现实。有人谈到婚礼，神父在这里祝福，穿白衣的人在唱祷文，这岂不是她的婚礼吗？

她感到手指在神经质地颤动，难道她的心事顺着血管一直传到了旁边这个男人的心中？他能明白，能猜到吗？他像她一样陶醉于爱情之中吗？或者他有切身体验，知道任何女人也抵不住他的魅力？她突然发现他在捏她的手，一开始很轻，越来越有力，简直要把她的手捏碎。他不动声色，乘别人不注意时对她说，是的，明明白白地说：“呵，冉娜，您要是愿意，这就是我们的订婚仪式了。”

她慢慢地低下头，仿佛在说“愿意”。神父仍在洒圣水，往他们手上洒了几滴。

仪式结束。信女们站了起来。在回村的路上，人群成了散兵游勇。侍童手中的十字架已失去了威严，它移动得很快，左右摇晃，或者向前倾斜，几乎倒下来；本堂神父不再祈祷，而是跟在十字架后小跑；唱诗人和乐手已经从另一条小路走掉了，好早些脱下白衣；水手们成群结队，行色匆匆。他们只有一个念头，这个念头仿佛使他们在饥肠辘辘中闻到了饭香，于是他们咽着唾沫，迈开大步，急忙赶路。

一顿丰盛的午餐正在杨树庄园等着他们。

在院子的苹果树下摆了一张大桌子。六十个人，水手和农民在那里就坐。男爵夫人坐在中央，两边是两位本堂神父，伊波尔的神父和杨树村的神父。男爵坐在对面，一边是镇长，另一边是镇长太太，这是一位年老瘦弱的乡下女人，正忙于向四面八方打招呼。她戴着一顶大大的诺曼底软帽，使原来就狭窄的脸更显得狭窄，活像是白冠母鸡的头，无限惊奇的眼睛瞪得圆圆的。她吃饭时也是一下一下，十分迅速，仿佛在用鼻子啄

食。

冉娜坐在子爵旁边，沉湎于幸福之中。她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不知道，一言不发，快活得脑子发懵。

她问他道："您叫什么名字？"

他说："于连。您原来不知道？"

她没有回答，心里想："这个名字我会念叨多少遍！"

午餐以后，他们让水手们呆在院子里，自己去别墅的另一边。男爵夫人靠在男爵臂上进行每日的锻炼，两边是神父。冉娜和于连一直走到小树林，走上林木茂密的小路，他突然抓住她的手，问道："您愿意嫁给我吗？"

她又低下头。他含糊不清地说："求求您，回答我！"她慢慢地抬眼瞧着他，他在眼神里看见了回答。

第 四 章

一天早上，冉娜还没有起床，男爵就走了进来，在床脚上坐下，说道："德·拉马尔先生向你求婚。"

她真想把脸藏在被单下。

父亲接着说："我们说等一会儿回答。"冉娜激动得喘不过气来。一分钟后，男爵微笑着说："我们要和你谈谈才能决定。你母亲和我并不反对这门婚事，当然我们不能强加于你。你比他富有得多，可是，在生活幸福这个问题上，不应该考虑金钱。他没有父母，如果你嫁给他，就等于我们家添了一个儿子，要是你嫁给别人，你——我的女儿就会去外人家了。我们很喜欢这个小伙子。你……你会喜欢他吗？"

她的脸一直红到发根，支支吾吾地说："我愿意，爸爸。"

父亲一面笑一面直直地盯着她的眼睛，说道："我早猜到了，小姐。"

一直到傍晚，她都忘乎所以地飘飘然。她心不在焉，总是拿错东西，她没有走路，却两腿疲乏无力。

六点钟时，她正和小母亲坐在梧桐树下，子爵来了。

冉娜的心在剧烈跳动。青年镇定自如地走过来。来到近旁时，他端起男爵夫人的手，亲吻它，接着又端起年轻姑娘的颤抖的手，深深地印上一个温柔和感激的长吻。绚丽的订婚生活开始了。他们或是在客厅角落里喁喁私语，或是坐在小树林尽头的斜坡上观看僻静的荒原。有时他们在小母亲的路上散步，他畅谈未来，而她低头瞧着母亲左脚留下的灰尘扑扑的脚印。

既然大事已定，人们便希望早日完婚。婚礼订在六个星期以后，即八月十五日举行。婚礼后新婚夫妇立刻去蜜月旅行。在回答想去什么地方时，冉娜挑选了科西嘉，在那里他们可以单独在一起，科西嘉不像意大利的城市那么拥挤。

他们等待结合时刻的到来，并不十分急躁，而是沉溺在、蜷缩在一种美好的柔情中，品尝小小的爱抚所带来的欢悦：紧紧握住手，热情地相互注视，直到心灵融为一体；他们也朦胧地渴望亲吻拥抱。

他们决定，除了莉宗姨妈外，不请任何别人来参加婚礼。莉宗姨妈是男爵夫人的姐姐，寄居在凡尔赛的一家修道院里。

在她们的父亲死后，男爵夫人想让姐姐来和她住在一起，但是这位老姑娘总认为自己没用、碍事、给别人添麻烦，所以便隐居在一所为孤苦无靠的人提供租房的修道院里。

姨妈间或来妹妹家住上一两个月。

她身材矮小，寡言少语，总是躲着人，只是在吃饭时才露

面，吃完饭又上楼去卧室里闭门不出。

她看上去很和善，虽然只有四十二岁，却显得苍老，眼神温顺而忧愁。她从来不被家里人重视。即使在她很小的时候，家里人也很少吻抱她，因为她既不漂亮也不活泼；她总是一声不响，乖乖地呆在角落里。从那时起她便一直是牺牲品。当她成为少女时，也没有谁过问她的事。

她仿佛是影子或者家用物品、活动家具；人们每天都看见她，但从不关心她。

她妹妹在家里总是忙忙碌碌，所以把这位姐姐看作是无足轻重的庸人。家里人对她十分随便，在善意中暗藏着几分蔑视。她原来叫莉丝，但这个漂亮而年轻的名字似乎使她不安。家里人看到她不结婚，而且大概也不会结婚，便把莉丝改为莉宗。冉娜一出生，她便成为“莉宗姨妈”。这位卑微的亲戚干干净净、腼腆害羞，即使在爱她的妹妹和妹夫面前也害羞。妹妹和妹夫对她怀着一种复杂的感情，其中有冷漠的爱、不自觉的同情和天赋的和蔼。

有时，男爵夫人谈到年轻时某件遥远往事时，为了标明时间，常常说：“那是在莉宗一时冲动的时期。”

仅此而已，于是这个“一时冲动”始终是个谜。

莉丝二十岁时，有天晚上企图投水自尽，谁也不明白为什么；她的生活、言语举止十分正常，谁也没想到她会干这种傻事。她被打捞上来时，已淹得半死。父母生气地举臂惊呼，但他们不去弄清她自杀的神秘原因，而仅仅说这是“一时冲动”，就好比谈论名叫科科的那匹马的意外事件一样：科科不久前在车辙里扭断了腿，家里人不得不结果了它。

从那时起，莉丝，后来的莉宗，被认为是低能者。家里人对她的轻微的蔑视慢慢感染了她周围所有的人，就连小冉娜也

不例外。出于儿童天生的敏感，冉娜从来不关心姨妈，从不去她床边亲吻她，甚至从不进她的卧室。好心的罗莎莉只是简单地收拾一下莉宗的卧室，似乎只有她知道这间卧室在哪里。

莉宗姨妈中午走进饭厅时，“小姑娘”出于习惯，走过去伸出前额让她亲吻，仅此而已。

如果有人要和她说话，便打发仆人去请她；她不在场时，谁也不管她，谁也不想她，谁也不会关心一下，问问：“噫，今天早上没有见到莉宗。”

她不占位置，她属于这样一种人：即使在亲人眼里也仍然是陌生人，是未开发的土地；他们的死在家中既不造成空缺也不造成空虚，他们与周围人们的生活、习惯和爱情毫无关联。

人们说“莉宗姨妈”时，这几个字几乎不引起任何感情反应，就好比人们说的是咖啡壶和糖罐。

她走路时总是默默地迈着快速的小步，她从不出声，从不碰撞任何东西，仿佛将不出声的特性传给了周围的物体。她的手仿佛是棉花做的，摆弄东西时十分轻巧柔和。

她在七月中来到这里，为这件婚事十分激动。她带来了一大堆礼物，礼物既然出自她之手，便几乎无声无息。

从她到达的第二天起，人们便忘记了她在这里。

她心中蕴酿着一种特殊的激情，她的眼睛总是盯着那对订婚的年轻人。她以罕见的精力和狂热的心情来准备嫁妆，在卧室里像普通裁缝一样工作，没有人进来看她。

她时不时地给男爵夫人看她亲自缲边的手帕和绣上姓名字母的餐巾，问道：“你看怎么样，阿黛拉伊德?”小母亲漫不经心地看看，说：“你不要太费事了，可怜的莉宗。”

七月中的一个晚上，在闷热的白天过后，月亮升起，明静而温暖的夜色扰人安宁，使人感动，也让人兴奋，似乎唤醒了

心灵深处的全部诗意。田野的温和气息闯进了这间安静的客厅。带灯罩的灯在桌子上抛下圆圆一圈光，男爵夫妇正在这亮光下懒洋洋地玩牌。莉宗姨妈坐在他们中间织毛衣。那一对年轻人靠在开着的窗前瞧着月光如水的花园。

椴树和梧桐将黑影洒在草地上，苍白的、发亮的草坪一直延伸到黑黝黝的小树林。

冉娜被温柔美丽的夜色，被朦胧月光下的树木花丛所吸引，情不自禁地转头对父母说："爸爸，我们去外面别墅前的草地上走一走。"男爵头也不抬地说："去吧，孩子们。"然后接着玩牌。

年轻人走了出去，在白色的大草坪上慢慢走，一直走到尽头的小树林。

时间不早了，他们仍然无意回来。男爵夫人感到疲乏，想上楼睡觉。"该把这对恋人叫回来了。"她说。

男爵向窗外扫了一眼，两个人影正在明亮的大花园里慢慢地散步。

"让他们去吧，"他说，"外面多舒服！莉宗等等他们，行吗，莉宗？"

老姑娘抬起不安的眼睛，怯怯地说："当然，我等他们。"

男爵扶起男爵夫人。他自己也被大热天弄得很疲惫，说道："我也去睡了。"然后和妻子一同走了。

莉宗姨妈也站了起来，将毛活和长针放在椅子扶手上，走近窗前，瞧着迷人的夜景。

那一对未婚夫妻正在草地上来回走，从小树林到台阶，又从台阶到小树林。他们手牵着手，默默无言，仿佛忘了自己，他们完全沉浸在从大地上散发出的诗意之中。

冉娜突然看见那位老姑娘在窗口的身影。

"瞧，"她说，"莉宗姨妈在看我们。"

子爵抬起头，心不在焉地、冷淡地说：

“对，莉宗姨妈在看我们。”

他们继续遐想，继续漫步和相爱。

夜露沾湿了草地，他们打了一个寒噤。

“回去吧。”她说。

他们走进客厅时，莉宗姨妈又织起毛衣来，她埋头瞧着手中的活，瘦削的手指微微颤抖，仿佛疲乏不堪。

冉娜走近她，说道：

“姨妈，该去睡了。”

老姑娘转过头，眼睛发红，仿佛哭过，但是那对恋人没有注意到。子爵突然看到冉娜那双精致的鞋上都是水，不安而温柔地问道：“您这双亲爱的小脚不冷吗？”

姨妈的手指突然剧烈地颤抖，毛活从手中滑落，线团在地上滚得很远，她将脸埋在手里，痉挛地大声抽泣起来。

两个年轻人呆呆地、无比惊讶地看着她。冉娜在她面前跪下，张开双臂，不知所措地一再说：

“您怎么了，您怎么了，莉宗姨妈？”

可怜的女人伤心地全身抽搐，用哽咽的声音结结巴巴地说：

“他问你……您这双……可爱的……小……小脚……不冷吗？……从来……没有人对我……对我……说过……这种话……”

冉娜感到吃惊，十分同情，但是想到果真莉宗会有甜言蜜语的情人，未免可笑；子爵转过身去悄悄地笑。

姨妈猛然站起来，丢下地上的线团和椅子上的毛活，顾不上拿灯就跑出客厅，踏上阴暗的楼梯，摸索着回到自己的卧室。

只剩下这对年轻人时，他们相互看着，觉得这事有趣而感人。冉娜低声说：“可怜的姨妈！……”于连接着说：“她今晚

大概有点疯了。”

他们拉着手，舍不得分开，并且在莉宗姨妈刚才坐的那张椅子前慢慢地、慢慢地交换第一个亲吻。

第二天，他们几乎忘了老姑娘这件事。

在婚礼前的两个星期里，冉娜相当平静安详，仿佛已经对甜蜜的激情感到厌烦。

在关键性的那一天，她整个上午都抽不出时间来思考。她只是强烈感到全身空荡荡的，仿佛她的肌肉、血脉、骨骼都在皮下融化了；她发觉手指在摸东西时颤抖得厉害。

当她站在祭坛前接受仪式时，她才恢复了镇静。

结婚了！她现在结婚了！自清晨以来的一连串事情、动作、事件像一个梦、一个真正的梦。有时候我们周围的一切都似乎一反常态，就连动作也具有新的含义，甚至连钟点也变得反常。

她懵懵懂懂，感到十分惊奇。昨天她的生活还没有任何变化，仅仅是更接近执著的生活追求！它几乎伸手可及。她昨夜入睡时还是少女，现在她成为少妇了。

这么说来，她越过了那道栅栏，那道遮盖未来、遮盖梦想中未来的欢乐与幸福的栅栏。似乎有一扇门在她面前打开，她即将跨入希望之中。

仪式结束了。他们走进圣器室，那里空空的，因为他们没有邀请任何人。接着他们又走了出来。

他们出现在教堂门前时，响起一阵震耳欲聋的爆裂声。新娘吓了一跳，男爵夫人惊呼起来，这是农民们开枪表示祝贺。在去杨树庄园的路上，枪声不绝于耳。

人们坐下来吃点心，其中有男爵一家人、贵族的本堂神父、伊波尔的本堂神父、新郎，还有从附近的耕种大户中挑选的婚姻见证人。

然后大家就去花园溜达，等候晚筵。男爵、男爵夫人、莉宗姨妈、镇长、还有皮科神父都在小母亲的路上散步，另一位神父则在对面的小路上一边大步走着，一边念经。

从别墅的另一侧传来农民在苹果树下喝苹果酒的欢笑喧闹声。穿着节日盛装的本地人挤满了院子。小伙子和姑娘们在相互追逐。

冉娜和于连穿过小树林，爬上斜坡，默默地看着大海。虽然时值八月中旬，但天气有几丝凉意，刮着北风，在湛蓝的天空上，炽烈的太阳闪着无情的光芒。

他们想找一个避风处，便向右转穿过荒原，走向那块通往伊波尔的、林木茂密、地势起伏的谷地。他们一走进丛林，一丝风也吹不到了，于是他们离开正路，走上一条羊肠小道，钻到林木深处。他们无法并排走，她感到一只手臂正慢慢地滑动，抱住了她的腰。

她什么也没说，心怦怦跳个不停，气喘吁吁，呼吸困难。低矮的树枝抚着他们的头发，他们常常弯腰才能通过。她摘下一片叶子，叶片下面有两个漂亮的昆虫，像两个小小的红贝壳。

她稍稍放心，天真地说："瞧瞧这一对。"

于连凑到她耳边说："今晚您将成为我的妻子。"

自她来到乡下，她已经明白了许多事情，但是萦绕在她脑际的只是诗意和爱情，因此于连的话使她吃惊。他的妻子？她不已经是他的妻子了吗？

他开始急切地连连亲吻她，亲吻她的鬓角、颈部、后颈上的卷发发根。她不习惯于男人的亲吻，本能地将头歪向一边，以避免使她既慌乱又高兴的亲吻。

他们突然发现已来到树林的边沿。她停了下来，忐忑不安地想怎么走了这么远。别人会怎么想呢？"回去吧。"她说。

他抽回搂住她腰部的那只手。他们同时转身时，脸对着脸，近在咫尺，脸上能感到对方的呼吸。他们相互瞧着，目光凝定、尖锐、深邃，仿佛将两颗心融为一体。他们在目光中，在目光后面，在难以识透的、陌生的内心世界中相互探寻。这是一种默默的、执拗的询问：他们会如何相处？他们共同开始的生活将会如何？在婚姻所永远固定下来的、长期的单独相处中，他们将为对方带来什么：欢乐、幸福还是失望？此刻，他们都觉得是头一次相见。

突然，于连两手搭在妻子肩上，紧紧亲吻她的嘴唇，这是她从未接受过的长长的亲吻。这个亲吻进入她体内，钻进她的血管和骨髓，使她莫名其妙地剧烈颤抖，她用两臂慌乱地推开于连，自己也差一点朝后摔倒在地。

“我们走吧！我们走吧！”她结结巴巴地说。

他没有说话，拉过她的手，握在手里。

他们在到家以前，再没有交谈。下午剩下的时间似乎漫长。

天黑时大家才坐下就餐。

晚餐一反诺曼底的习俗，简单而短暂。饭桌上的气氛拘束而沉闷。只有那两位神父、镇长和四位佃农客人稍稍说笑，像在婚礼场合所应该的那样。

笑声似乎死去，镇长的一句话又使它复生。快到九点钟，该喝咖啡了。外面，在第一个院子的苹果树下，乡村舞会正在开始。从开着的窗户可以看见整个热闹场面。树枝上挂着灯，使树叶呈现出灰绿色。乡民们男男女女围着圈跳舞，一面扯开嗓子唱着粗野的舞曲；一张厨房大桌子权充舞台，上面坐着两位提琴手和一位单簧管乐手，他们的伴奏有气无力，有时完全淹没在农民们喧闹的歌声中。纤弱的音乐被吼叫的歌声所撕碎，仿佛破成碎片，破成零散音节的碎片从天上落下。

燃烧的火炬映照着两个桶，这是给众人准备的酒。两位女仆忙着在一个木桶里涮洗杯碗，然后将湿淋淋的杯碗放到酒桶的龙头前接住细流，红色的是葡萄酒，金色的是纯苹果酒。口渴的跳舞者、安静的老者、汗流浃背的姑娘，都挤在酒桶前，伸长胳膊抓住一个容器，然后扬起脖子，将他们嗜好的饮料一咕噜倒进肚里。

在一张桌子上摆着面包、黄油、奶酪和香肠。大家可以随意取用。这个欢庆活动在挂着彩灯的树下既健康又热烈，它吸引了饭厅中死气沉沉的人们，使他们也想来跳舞，也想喝一口大木桶里的酒，吃块黄油加生洋葱的面包。

镇长用刀敲着节拍，叫了起来："噫！挺好，这不像是戛那什[①] 婚礼吗？"

大家憋住笑声。然而，一向与政府为敌的皮科神父反驳说："您说的是迦拿吧。"对方毫不示弱："不，神父先生，我知道我在说什么。我说戛那什，就是戛那什。"

大家离开饭桌去到客厅，接着又参加到兴高采烈的人群中去，然后才向主人告辞。

男爵和男爵夫人在小声地争吵。阿黛拉伊德夫人比平时喘得厉害，她似乎在拒绝丈夫的某个请求，最后她大声说："不，我的朋友，我不能，我不知道怎么说。"

男爵猛然从她身边走开，走近冉娜说："你愿意和我出去走一走吗，我的女儿？"冉娜很激动，回答说："好的，爸爸。"他们走了出去。

他们来到门外靠海的那一边。一阵干燥的小风吹来。这是

① Ganache 应为 Cana 迦拿。迦拿婚礼是《圣经》上的故事。耶稣第一次显神迹，将水变成酒。

夏季的凉风，已经带有秋意。

云彩在空中驰骋，星星一会儿被遮住，一会儿又露了出来。

男爵夹紧女儿的胳膊，温柔地握着她的手。他们走了几分钟。男爵似乎犹豫不决，局促不安。终于他开口了：

“我的女儿，我要完成一项很困难的任务，这本该是你母亲的事，但是她不愿意，我就只好代劳了。我不知道你对生活了解多少。有些秘密是千方百计不让孩子们知道的，特别是女孩子，因为女孩子必须纯洁，纯洁得一尘不染，直到她被送到丈夫怀中，由丈夫来照管她的幸福，由丈夫来揭开生活中这个甜蜜的奥秘。但是，如果她毫无思想准备，一旦看见了梦想后面所隐藏的粗暴现实，就会反感。她的心灵，她的身体会受到伤害，她会拒绝丈夫的要求，而这个要求是人性法则和自然法则赋予丈夫的绝对权利。我的话只能说到这里，亲爱的，你千万别忘了：你完全属于你丈夫。”

她到底知道些什么？猜到些什么？她颤抖起来，被一种痛苦的忧郁压抑着，仿佛有不祥的预感。

他们回到家里，走进客厅，惊呆地愣住了。阿黛拉伊德夫人正倚在于连胸前抽泣。她像铁匠的风箱一样出着粗气，抽泣声仿佛从鼻孔、嘴巴、眼睛里同时冒出来。于连不知所措，笨拙地扶着这位倒在他胸前的胖女人，她正将她亲爱的宝贝、可爱的小女儿托付给他。

男爵快步奔了过去。“呵，别闹了，别激动，求求您。”然后他抱起妻子，让她在椅子上坐下擦眼泪。他转身对冉娜说：“好了，我的女儿，快快亲吻你母亲，去睡觉吧。”

冉娜也几乎哭了出来，她赶紧亲吻父母，逃了出去。

莉宗姨妈已经回房。客厅里只剩下男爵、男爵夫人和于连。三人都感到拘束，谁也说不出话来。两个男人穿着晚礼服站在

那里，神情恍惚，阿黛拉伊德夫人倒在椅子上，还在轻轻抽泣。局促不安的气氛令人难以忍受，于是男爵便谈论起过几天即将开始的蜜月旅行。

在卧室里，冉娜让罗莎莉帮着脱衣，女仆哭得像个泪人，两只手瞎摸，既找不着带子，又找不着别针；她看来比女主人还激动。但是冉娜不大理会女仆的眼泪，她觉得自己进了另一个世界，上了另一个星球，告别了她所熟悉、她所珍惜的一切。她的生活和思想似乎都完全乱了，她甚至产生了一个古怪的念头：她爱她丈夫吗？他突然像是一个她不太了解的陌生人。三个月以前，她还不知道世上有这个人呢，而现在，她成了他的妻子。这是为什么？为什么这么快就掉进婚姻之中，好比掉进脚下的陷坑一样？

她穿好睡衣便上了床，被单有点凉，使她的皮肤颤抖。两个小时以来压在心头的寒冷、孤独、忧愁的感觉更是有增无减。

罗莎莉哭着躲走了。冉娜等待着。她心情沉重、焦虑不安地等着她隐约猜到的东西，等着她父亲影射的东西，等着见识爱情的大奥秘。

她没有听见上楼声，只听见有人轻轻敲了三下房门。她剧烈地颤抖，没有回答。又是敲门声，接着门吱呀一声开了。她把头埋进被单里，仿佛是怕小偷闯了进来。皮靴轻轻压着地板咯咯地响。突然，有人碰她的床。

她神经紧张，轻轻地惊呼一声，接着，她伸出头来，于连正站在床前微笑地瞧着她。“呵，您让我吓了一跳。”她说。

他问道：“您没有等我吗？”她不回答。他穿着礼服，英俊而严肃。她这样躺在一个衣冠楚楚的男人面前真是丢人的事。

他们不知道该说什么，该做什么，甚至不敢相互对视。这是个重要的关键时刻，它决定一辈子的夫妻生活是否幸福。他

也许朦胧地感到这战役至关重要，他必须克制自己，用灵活而巧妙的爱抚来对待这颗充满幻想的童贞的心灵，避免损伤她那敏感的羞耻心和无比细腻的感情。

于是他轻轻拿起她的手亲吻，在床前跪了下来，仿佛跪在祭坛前一样，用轻如呼吸的声音说："您愿意爱我吗？"

她放下心来，从枕头上抬起戴着花边睡帽的头，微笑着说："我已经爱您了，我的朋友。"

他将妻子纤细的手指贴在自己的嘴唇上，这种堵塞使他的声音变了调："您愿意证明您爱我吗？"

她又感到惶惑，想起父亲的嘱咐，便说："我是属于您的，我的朋友。"她并不清楚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他用湿嘴唇连连亲吻她的手腕，然后慢慢站起来，靠近她的脸，这时她又将脸藏进被单里。

突然，他伸出胳膊，将妻子连同被单一起抱住，另一只胳膊伸到枕头下，将妻子的头连同枕头一齐抱起，并且轻轻地、轻轻地问："那么您给我让出一点点地方，好吗？"

她害怕了，本能地害怕，结结巴巴地说："呵，等一等，求求您。"

他有点失望，不太高兴，仍然用哀求的、但稍稍粗鲁的口吻说："我们迟早总得这样的，为什么要等呢？"

这句话她听来很不顺耳，但她顺从地再一次说："我是属于您的，我的朋友。"

于是他立刻去盥洗室，从那里传出清清楚楚的声音：窸窸的脱衣声，银币在衣袋里的碰撞声，以及靴子先后落地的声音。

突然，他穿着短衬裤和短袜出来了，迅速走到卧室另一头，将手表放在壁炉板上，然后又跑回隔壁那个盥洗间，在那里冲洗了一会儿。冉娜感到他走近自己，便急忙闭上眼睛背过身去。

一条冰冷的、毛茸茸的腿正迅速贴近她的腿，她吓了一跳，几乎滚下床去。她惊慌失措，用手捂着脸，差一点惊叫起来，蜷缩在床角里。

她背对着于连，但他还是将她搂在怀里，狂热地亲吻她的颈部，她那飘着花边的睡帽以及绣花的衣领。

她一动不动，惊恐万状，感到有只大手正在摸索她用双臂捂住的胸脯。这突如其来的抚摩使她慌乱地喘着气。她真想逃掉，逃到家里什么地方藏起来，远远躲开这个男人。

他也停止不动了。她的后背感到他身上的热气，恐惧稍稍消失。她突然想应该转过身去亲吻他。

他似乎急躁起来，忧愁地问："难道您不愿意成为我的小妻子？"她仍然用手遮着脸说："我不已经是您的妻子了吗？"他不高兴地回答："没有，亲爱的，算了，您可别拿我开玩笑。"

他的声音很忧郁，她深受感动，急忙转过身去请求原谅。

他狂暴地搂住她的腰，仿佛要吞掉她，连连亲吻她的脸和颈部，这些咬人的、疯狂的亲吻使她晕头转向。她将遮住脸的手拿开，迟钝地由他摆弄，脑子一片紊乱，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不知道他在做什么。突然她感到剧痛，她呻吟起来，在他的怀抱里扭动着，他正要狂暴地占有她。

后来发生了什么事？她一点也记不起来，完全糊涂了，好像他曾连连亲吻她的嘴唇，表示感谢。

这以后他大概说了些什么，她大概也作了回答。他想再次进攻，她恐惧地拒绝；在挣扎中，她的胸部像刚才的腿部一样也触碰到浓密的汗毛，她猛然一惊，便把身子往后缩。

他屡试未成，便放弃了，一动不动地仰面躺着。

于是她开始思索，内心失望已极，幻想破灭，现实与她梦想中的甜蜜相去万里，她的热切期望、她的幸福都化为泡影。她

想道："这便是他所说的妻子，就是这个！就是这个！"

她长时间地一动不动，十分伤心，眼睛扫过壁毯，瞧着墙上那个古老的爱情传奇。

于连不再说话，不再动弹，她慢慢将眼光转向他，发现他睡着了！他半张着嘴，神色安详地睡着了！他睡着了！

她简直无法相信，忿忿不满。他睡觉是对她的侮辱，比刚才的粗暴行为更严重的侮辱。他岂不是把她当作从街上拉来的女人了吗？新婚之夜，他居然睡得着？这么说，刚才在他们中间发生的一切对他是家常便饭？呵！她宁愿挨打，被强奸，被可憎的亲抚弄得遍体鳞伤，直到失去知觉。

她支起一个手肘，呆呆地低着头看他，他唇间发出轻轻的呼吸，有时像鼾声。

曙光出现了，最初很灰暗，越来越明亮，呈粉红色，最后灿烂夺目。于连睁开眼睛，打了个呵欠，伸伸双臂，瞧着妻子微笑地说："你睡得好吗，亲爱的？"

她发现他现在称她为"你"了，不由微微一惊。她回答说：

"很好。您呢？"

"呵！我也很好。"

他朝她转过身来，亲吻她，然后不慌不忙地说起话来。他讲述对生活的安排及节俭方面的打算。节俭这个字眼一再出现，冉娜感到诧异。她听着但不知所云，她看着他，千头万绪的思虑在她脑中一掠而过。

时钟敲响八点。

"来，我们该起床了，"他说，"迟迟不起床会让人笑话的。"

他先起床，梳洗完毕后便殷勤地、细致入微地帮妻子穿衣服，不让她叫罗莎莉。

走出卧室时，他叫住了她。"你知道，我们私下可以用你我

相称，但是在父母面前最好再等一等。等我们蜜月旅行回来就很自然了。”

她在午饭时才露面。这一天和往常一样，仿佛没有任何新鲜事，只是家里多了一个男人。

第　五　章

四天以后，来了一辆轿式马车送他们去马赛。

经过第一天的焦虑不安以后，冉娜对于连已经习惯了，习惯于他的亲吻，他的温柔的爱抚，但对于更进一步的亲密关系仍然十分反感。

她觉得他很英俊，她爱他；她再次感到幸福、愉快。

告别很简短，也没有悲伤。只是男爵夫人稍稍激动，在马车快开动时，她将一个像铅块一样沉甸甸的大钱包扔到女儿手中，说道：“这是给你这位少妇的零花钱。”

冉娜把钱包放进衣袋，马跑动起来。

将近黄昏时，于连问她：“你母亲的钱包里有多少钱?”她忘了这件事，于是便把钱包倒在双膝上，金币流水般地洒在四处，总共是两千法郎。她拍着手说：“我可以挥霍一下了。”接着把钱收了起来。

他们走了八天，终于在一个大热天到达马赛。

第二天，他们乘上一艘经阿雅克修去那不勒斯的小邮船路易国王号去科西嘉。

科西嘉！丛林！土匪！高山！拿破仑的故乡！冉娜仿佛离开现实，神志清醒地进入梦境。

他们并肩站在甲板上，瞧着普罗旺斯的悬崖向后倒退。深蓝色的大海静静的，仿佛在炽热的阳光下凝固了、变硬了，在蓝得过分的无垠的天空下伸展到远方。

她说："你还记得那次坐拉斯蒂克老爹的船出游吗？"

他没有回答，而是很快亲了一下她的耳根。

邮船的水轮拍击着海水，惊醒了大海沉沉的睡眠，船尾留下一条长长的泡沫航迹，翻滚的浪花像香槟酒一样冒着泡沫，形成一道浅浅的白线，将邮船所驶过的笔直路程与天边相连。

突然，离船头几法寻[1] 的地方，一条无比巨大的鱼——一条海豚跃出海面，然后又头朝下钻入水中。冉娜惊恐地叫了一声，扑到于连胸前，接着又对自己的恐惧感到可笑，急切地盯着海面，看海豚会不会再出现。几秒钟后，海豚像一个机械玩具再次跃出水面，然后落水，过一会儿又跃出。渐渐地，两条、三条、六条海豚围着这条沉重的邮船蹦跃，仿佛在为它们奇形怪状的兄弟、这条木身铁鳍的鱼护航。这群海豚从左舷游过，又游到右舷，有时是集体行动，有时是一条跟着一条，仿佛在嬉戏，在欢快地相互追逐；它们高高地跃到空中，呈曲线形，然后又一一钻进水中。

这些巨大而灵活的游泳能手每次跃出水面，都使冉娜高兴得全身颤抖，她拍着手，她的心像海豚一样在充满稚气的巨大欢乐中跳跃。

突然，海豚消失了。它们在公海的方向，在很远的地方，又出现了一次，然后就销声匿迹了。在几秒种内，冉娜为它们的离去而感到惆怅。

黄昏来临，它安详、爽朗、明亮，充溢着幸福的平静。空

---

① brasse，法寻——约合 1.624 米。

中和水中都没有一丝颤动。大海和天空处于无垠的静止状态，心灵也麻木了，没有一丝颤动。

太阳在远方慢慢落下，沉向那看不见的非洲，那片燃烧的土地的热气仿佛一直传到这里。然而当太阳落山以后，一种还称不上是微风的凉气轻轻拂面。

他们不想回到舱室，那里有邮船上种种难闻的气味，于是两人裹着大衣并排躺在甲板上。于连立刻睡着了，但是冉娜睁眼躺着，为这次陌生的旅行兴奋不已。单调的轮机声催她入眠，但她睡不着，她瞧着头上那千万颗明亮的星星，它们在南方明净的夜空中晶莹闪亮，仿佛是水珠。

将近天明时，她终于入睡了。响动声和话语声将她惊醒，水手们一面唱着歌，一面清洗甲板。她推醒了沉睡的丈夫，两人站起身来。

她狂热地呼吸带咸味的雾气，连指尖上都感到雾气的潮湿。四周都是海。只是前方有一个灰色的东西，在晨曦中模糊不清，仿佛是海面上的一大堆云彩，奇怪的、尖尖的、支离破碎的云彩。

接着它变得清晰了，在明亮起来的天空下，轮廓分明，这是些像突角一样的奇形怪状的山峰，是薄雾中的科西嘉。

太阳在它后面升起，所有突出的山巅被衬托成为黑影，接着，所有的峰顶都明亮起来，而科西嘉岛的其他部分仍然弥漫着雾气。

船长出现在甲板上，他是一个小老头，被猛烈的咸海风吹得黝黑、干瘪、矮小、僵硬、萎缩；三十年来，他一直在狂风中大吼大叫，因此喉咙沙哑，他对冉娜说：

“您闻到那个贱女人的气味了吗？”

冉娜的确闻到一种浓烈的、奇异的气味，是野生植物的芬

香。

船长接着说：

“这是科西嘉的气味，夫人。这是她所特有的、漂亮女人的气味。即使分别二十年，我也能从五海里以外的大海上闻出来。我回来了。而他[1] 呢，他在圣赫勒拿岛，据说他常常提到家乡的气味。他和我是同族人。”

船长摘下帽子向科西嘉致敬，也向大西洋彼岸那位被囚禁的伟大皇帝、他的同族人致敬。

冉娜很感动，差一点流下泪来。

接着船长伸手指着远方说：“桑吉内尔群岛！”

于连站在妻子身旁，搂着她的腰。两人朝船长指的方向极目远望。

他们终于看见几座金字塔式的山岩，邮船绕过山岩，驶进一个平静的大海湾，海湾四周是高山，低处的山坡上仿佛长满了苔藓。

船长指着茂密的林木说：“丛林。”

船向前行驶，环抱的山峰似乎在船的后方合拢了。船在碧绿的湖里慢慢漂游，湖水清澈见底。

突然，在海湾最深处的山脚下，岸边出现了一座洁白耀眼的城市，那就是阿雅克修。

港湾里停着几艘意大利的小船。四五艘小艇开到路易国王号周围拉客。

于连收拾行李，低声问妻子：“给二十苏的小费，够了吧？”

八天以来，他时时对妻子提这个问题，使她很不舒服。她有点不耐烦地说：“要是怕不够，就多给一点嘛。”

---

① 指拿破仑，1815 年被囚禁在圣赫勒拿岛。

他不停地与侍者总管、侍者、车夫及各种商贩讨价还价，不厌其烦，一旦得到了少许的减价，他便乐滋滋地搓着两手对冉娜说："我不愿意上当受骗。"

每到结帐时，她就发抖，她知道他一定会逐项议论，她为他的斤斤计较感到难为情；她看见仆役们手里拿着可怜的小费，用蔑视的眼光瞧着丈夫，她的脸就一直红到耳根。

他与送他们上岸的小船船夫也讨价还价。

上岸后她见到的第一棵树就是棕榈树。

他们住进大广场角上一个空空的大旅店，他们便在那里吃午饭。

吃过甜食后，冉娜起身想去城里走一走，于连却抱住了她，温柔地耳语说："我们去睡一会儿吧，亲爱的？"

她很吃惊："睡觉？可是我不累呀。"

他抱紧她："我需要你。你明白？已经两天了！……"

她羞惭得满脸通红，结结巴巴地说："呵！现在！人家会怎么说，怎么想呢？你怎么敢在大白天开房间呢？呵！于连，求求你了。"

他打断她的话说："他们爱怎么说，爱怎么想，由他们去吧。我才不在乎呢，你瞧瞧。"

他按铃。

她低着头不再说话，丈夫的无休止的肉欲在她的心灵和肉体上引起反感。她无可奈何地、充满厌恶地服从他，但感到羞辱，觉得这是一件兽性的、有失体面的事，是一件肮脏的事。

她的肉欲还在沉睡，而丈夫似乎认为她与他分享同样的热情。

侍者来到面前，于连让他领他们去房间。侍者是一位全身毛茸茸的、地道的科西嘉人，他不明白于连的意思，说房间将

在晚上准备好。

于连不耐烦地解释说："不，马上要。我们旅行累了，想休息一下。"

胡须满腮的侍者撇嘴一笑，冉娜羞得真想钻进地洞。

一小时以后，他们走下楼来。冉娜不敢在人们前面走过，心想他们一定会在背后嘲笑和议论。她暗暗地埋怨于连，埋怨他不理解这一点，埋怨他缺乏这种纤细的羞耻心，缺乏这种本能的敏感性；她感到他们之间似乎有一道帷幕、一道障碍；她头一次觉察到夫妻之间也永远不会心心相印、息息相通，两人可以肩并肩地走，甚至相互搂抱着走，但无法融合，每个人在精神世界里永远是孤独的。

他们在这个小城里住了三天。小城坐落在蓝色海港的尽头，以大山为屏障，风吹不到这里，所以热得像火炉。

他们制定了旅行路线，决定租用马匹，以应付危险的路段。他们租了两匹矮矮的科西嘉种小马，这种马眼神狂暴、瘦削而耐劳。一天清晨，他们出发了，向导骑着骡子随行，并且带着干粮，因为在这个荒僻的地方是找不到旅店的。

他们最初沿着海湾走，随后进入一个通往高山的浅浅的谷地，常常穿涉几乎枯干的细流。小溪像藏匿的动物一样，在石头下流动，发出悄悄的汩汩声。

这地方一片荒芜，仿佛赤身露体。山坡上长满了高高的草，酷热的季节使草变成黄色。时不时地能遇见一位山民，他或是步行，或是骑着小马，或是骑着像狗一般的小驴。山民们都背着子弹上膛的枪，这是些发锈的老武器，但是到了他们手中令人生畏。

遍布全岛的香料植物发出刺鼻的芬香，似乎使空气变稠了。大路在起伏不平的山间缓缓上升。

粉红色或蓝色的花岗岩山峰使辽阔的景色宛如仙境。在较低的山坡上是大片大片的栗树林，由于地势时起时伏，它们看上去像是绿色的灌木丛。

有时，向导指着陡峭的山峰说了一个名字。冉娜和于连随他的手指望去，什么也看不见，最后发现一个灰色的东西，很像是从山顶落下的一堆石头。这是一个村庄，一个攀在山脊上的小小的石头村庄，它像一个真正的鸟窝，在连绵的高山里难以识辨。

这种四平八稳的旅行使冉娜受不了。“跑一跑吧。”她说。接着便快马加鞭地跑了起来。她听不见身后有动静，便回头瞧瞧，不禁大笑起来，丈夫正脸色苍白地往这里赶，手抓着马鬃，身体在马背上一颠一颠地上下跳动。他的俊美，他那漂亮骑士的面孔使他的笨拙和恐惧更显得滑稽可笑。

于是他们缓缓小跑。路的两旁是无边无际的矮林，矮林像大衣一样覆盖着整个山坡。

这便是丛林，难以进入的丛林，这里有绿橡树、刺柏、野草莓树、乳香黄连木、泻鼠李、欧石楠、月桂——百里香、香桃木、黄杨木，而另一些植物，如铁线莲属植物、巨大的蕨类植物：忍冬、野蔷薇、迷迭香、熏衣草、树莓等则将这些树木缠绕起来，使它们像头发一样纠结在一起，在山脊上形成一堆盘根错结的毛发。

他们感到饿了，这时向导赶了上来，领他们去到高山上常见的一处迷人的水泉。从岩石的小洞中流出圆而细的一小股冰凉的水，这端放了一片橡树叶，过路人可以用它将涓涓的细流引到嘴边。

冉娜十分高兴，差一点没有欢快地叫起来。

他们又上路，绕着萨果内海湾往下走。

将近傍晚时，他们穿过卡尔热兹，这是希腊流亡者往日建立的村庄。在水泉旁有一群少女，她们个子高高的，很漂亮，身材匀称苗条，两手很长，高雅而优美，于连对他们喊了一声“您好”，她们也用故乡优美的语言，用悦耳的声音回答。

他们到达皮阿纳，这里像古时的偏远地区，必须敲门请求借宿。于连敲了一扇门，冉娜无比兴奋地等着开门。呵！这才叫作旅行！随时会出现意外的新奇！

他们见到的恰恰是一对年轻夫妇。主人十分殷勤，像圣经中的族长款待天主的使者。他们睡在一座被虫蛀蚀的老房子里，睡在玉米草垫上。长长的小蛀木虫在已被虫蛀的屋架上到处爬，屋架发出轻微的声音，仿佛它有生命，它在叹息。

太阳一出来，他们就上路了，很快来到一座森林，一座绯红色的、名符其实的石头森林。这里有尖顶，有圆柱，有小尖塔，有被时间、狂风和海雾雕刻出来的奇形怪状的图形。

这些奇形怪状的岩石高达三米，有细的、圆的、弯的、钩形的、畸形的，无奇不有，令人惊叹；它们的形状像树、像植物、像动物、像大建筑、像人、像穿道袍的僧侣、像长角的魔鬼、像庞大的巨鸟，总之，这是一个奇异的群体，是在一位荒诞的神灵的旨意下变为石头的、古怪的动物园。

冉娜心情激动，不再说话，她拉起于连的手，紧紧握住。在这个美景面前，她迫切地渴望爱。

他们走出这片石海，突然见到一个新的海湾，海湾四周是鲜红色的峭壁，红岩的倒影映在碧绿的海水中。

冉娜赞叹不已，喉咙发紧，说不出话来，只是喃喃地说：“呵！于连！”两滴泪珠夺眶而出。于连惊讶地瞧着她问道：“你怎么了，亲爱的？”

她擦擦面颊，微微一笑，用稍稍颤抖的声音说：“没什么……

是神经……我不知道……我很兴奋，我很快活，一点小事就使我感动。”

他不理解女人的这种情绪变化。这是些敏感的女人，她们为一点小事就惊慌失措，激动得坐立不安，仿佛大祸临头，常常莫名其妙地或震惊或狂喜或绝望。

他觉得她的眼泪十分可笑。他全神贯注地看着崎岖的小路，说道：“你最好还是管好你的马吧。”

他们从一条几乎不能通行的小路下到海湾尽头，然后向右转，攀登阴暗的奥塔谷。

小路极为难走，于连说：“我们步行上去，怎么样？”冉娜求之不得，很高兴能走一走，很高兴在刚才的激动以后能单独和他在一起。

向导牵着母骡和两匹马先走了，他们慢慢跟在后面。这座山从上到下一劈为二。小路就在这个裂缝中延伸，裂缝中有条湍急的大溪，两面都是巨大的石壁。空气冰凉，石头仿佛是黑的，头上能看到的那一小线蓝天使人惊异和晕眩。

猛然一阵声响使冉娜大吃一惊，她抬起头，看见一只巨鸟正从山洞里飞出，这是只苍鹰。它张开翅膀，仿佛在寻找这个坑道的两壁，接着它升到蓝天上消失了。

再往前，这条裂缝一分为二，小路两面都是沟壑，小路成弯度很大的之字形向上攀伸。冉娜轻松愉快地走在前面，踢着脚下的石子，大胆地看着下面的深渊。于连跟在后面，有点气喘，眼睛盯着地面，唯恐头晕。

突然阳光照射在他们身上，他们想大概走出了地狱。他们感到口渴，便顺着一条湿湿的水迹穿过一堆石头，来到一眼小小的泉水旁，泉水流在一个用挖空的木棍做成的水管里供牧羊人饮用。周围的地上盖满了青苔。冉娜跪下来喝水，于连也跪

了下来。

她正在品尝凉凉的泉水时，他抱住她的腰，想与她争夺木水管尽头的位置。她挣扎，于是他们的嘴唇相互攻击、碰撞、推搡。在这场“争夺战”中，他们或赢或输，轮流夺到木管的细端，咬着它不松口。冷水的细流一会儿被咬住，一会儿又被松开，因而一会儿断流，一会儿又汩汩流出，溅到他们脸上、脖子上、衣服上、手上。像珍珠一样的小水珠在他们的头发上闪光。亲吻也在水中流去。

突然，冉娜有了一个新奇的念头来表达爱情。她嘴里蓄满了清水，脸颊鼓得像羊皮袋，向于连示意，她要嘴对嘴地给他解渴。

他微笑地扬起头，张开两臂，将嘴凑过去，将女人赐予的泉水一饮而尽。水流入他体内，带来燃烧的欲望。

冉娜以罕见的热情靠在他身上，她的心在怦怦跳，胸脯一起一伏，眼睛水汪汪地满含柔情。她低声说：“于连……我爱你。”她向后倒下，同时将他拉过来，她用两手捂住羞得通红的脸。

他扑到她身上，狂热地拥抱她。她气喘吁吁，紧张地等待着。突然，她所期待的感觉像闪电一样袭击她，她呼了一声。

她激动不已，感到疲劳。他们花了很长时间才爬到山顶。傍晚时他们抵达埃维扎，住在向导的一位叫帕奥利·帕拉布雷蒂的亲戚家。

此人身材高大，稍稍驼背，神情沮丧，像是结核病人。他领他们去看房间，这是一个简陋的石头房间，没有任何装饰，但对当地来说已算是不错的了。主人用掺杂着法语和意大利语的科西嘉土话说很高兴能接待他们，这时一个清亮的声音打断了他。说话人是一位矮矮的棕发女人，长着一双黑黑的大眼睛，皮肤晒得黝黑，身材苗条，总是张着笑嘴。她奔过来亲吻冉娜，握

着于连的手连连摇动，说道："您好，夫人，您好，先生，你们都好吗？"

她摘下他们的帽子和披巾，只动用一只胳膊，因为另一只胳膊挂着绷带。接着，她劝大家出去走走，对丈夫说："晚饭前带他们去走走吧。"

帕拉布雷蒂先生立即从命，领这两位年轻人去村里看看。他走在他们中间，步伐和话语都拖拖拉拉；他常常咳嗽，而且每次咳完就说："山谷的凉气钻进了我的肺。"

他领他们走一条偏僻的小路，来到一棵巨大的栗树前。他突然站住，用单调的声音讲道："我的表哥让·里纳尔迪就是在这里被马蒂厄·洛里杀死的。当时我离表哥很近，马蒂厄突然在十步远的地方出现，喊道：'让，你别去阿尔贝特拉斯，别去，要不我杀了你，我说到做到。'我抓住让的胳膊说：'别去，让，他会杀你的。'他们两人都追同一个姑娘——波莉娜·西娜库皮。可是让也叫了起来：'我要去，马蒂厄，你阻止不了我。'马蒂厄端起枪，我来不及端枪瞄准他，他就开枪了。表哥两脚一跳，像孩子跳绳一样，真是这样，先生，然后便完全倒在我身上，枪从我手中滑下，一直滚到那棵橡树下面。表哥张着嘴不再说话。他死了。"

两位年轻人惊讶地看着这位目睹罪行的平静的见证人。冉娜问道："那凶手呢？"

帕奥利·帕拉布雷蒂咳了很久，然后说："他进山了。第二年我兄弟杀了他。你们知道，我兄弟就是菲利皮·帕拉布雷蒂，是土匪。"

冉娜打了一个寒战："您兄弟？土匪？"

平静的科西嘉人眼里闪过一丝自豪：

"是的，夫人。他当时很有名气。他打死了六名宪兵。他是

和尼科拉·莫拉利同时死的。他们战斗了六天，被围困在尼奥洛地区，后来是饿死的。”

接着他又无可奈何地说：“这是本地的风气。”那声调同他说“山谷里有凉气”是一模一样的。

随后他们回去吃晚饭，那位矮矮的科西嘉女人对他们十分亲切，仿佛是二十年的老相识。

冉娜一直忐忑不安。她还会在于连怀中重温她在水泉青苔上的感受，重获那种奇异而强烈的感官欲望吗？

他们单独回到卧室时，她还担心自己是否会对于连的亲吻无动于衷，但她很快就放了心。这是她爱情的第一夜。

第二天早上动身时，她还舍不得离开这座简陋的房屋，仿佛一种新的幸福在这里诞生了。

她把那位矮小的主妇拉进卧室，说她并不想送什么礼物，但是，她一回到巴黎就要寄来纪念品，她甚至生气地坚持要寄纪念品，仿佛它有逢凶化吉的作用。

年轻的科西嘉女人不肯接受，相持了很久。最后她总算同意了：“好吧！寄给我一枝很小的小手枪。”

冉娜瞪大了眼睛。科西嘉女人凑到她耳边，吐露隐情似的悄悄地说：“我要杀小叔子。”她一面微笑，一面很快拆开缠在胳膊上的绷带，露出圆圆的白胳膊，从外侧直到内侧，有一道深深的刀痕，刀痕几乎愈合了。“要不是我像他那样强壮，”她说，“那他早把我杀了。我丈夫不爱嫉妒，他了解我，再说他有病，您知道，所以不冲动。我可是个正经女人，夫人，可是我的小叔子听信那些胡言乱语，他为我丈夫嫉妒。他肯定还会动手的。我要是有一枝小手枪就放心了，我能报复他。”

冉娜答应寄枪，热情地亲吻这位新朋友，然后重新上路。

剩下的旅行像梦幻一样，没完没了的拥抱，如醉如痴的亲

抚。无论是风景、人物、地点，她一概看不见。她只看着于连。

于是，他们的亲密关系变得迷人，他们说一些愚蠢的情话，用一些有趣而发傻的爱称，为他们相互亲吻的、拐弯抹角的身体部位，取一些矫揉造作的别名。

冉娜总是向右侧身睡，早上醒来时左面的乳房悬在空中。于连注意到这一点，管右侧的乳房叫作“睡在外侧的先生”，管左侧的乳房叫作“情人先生”，因为粉红色的左乳峰上蔷薇色的花苞似乎对亲吻更敏感。

两乳之间的深谷称为“小母亲的路”，因为他不停地在那里游玩，另一条更隐秘的深谷称为“大马士革之路”[①]，以纪念奥塔山谷的爱情。

他们到达巴斯蒂亚后，该付向导的钱了。于连在衣袋里掏，找不到合适的钱，便对冉娜说：“既然你不用母亲给的两千法郎，那让我拿着吧。在我的荷包里更安全，也免得我去换钱。”

于是她便把钱包递给他。

他们到达里窝那，游览了佛罗伦萨、热那亚以及热那亚—尼斯公路上的沿途风光。

在一个刮着干寒的强风的上午，他们回到了马赛。

自他们离开杨树庄园到现在已经两个月了。现在是十月十五日。

强劲的冷风仿佛来自那遥远的诺曼底，它使冉娜感到忧愁。一段时间以来，于连仿佛变了，显得疲乏而冷漠。她莫名其妙地感到害怕。

她舍不得离开这个阳光明媚的好地方，将归期又推迟了四

---

① Chemin de Damas，指突然使人转变思想感情的启迪。据圣经说圣保罗在去大马士革的路上看见了幻象，便由基督徒的迫害者转变为保护者。

天。她仿佛完成了幸福的航程。

他们终于动身了。

他们应该在巴黎采购物品，以便在杨树庄园定居。冉娜因为有小母亲送的那袋钱，便兴冲冲地准备买些珍贵礼物，但她首先想到的是答应给埃维扎的科西嘉女人买手枪。

到巴黎的第二天，她对于连说：

“亲爱的，你把妈妈的钱还给我好吗？我要买东西。”

他转过身来，满脸不高兴地问：

“你要多少钱？”

她很吃惊，结结巴巴地说：

“可……随你便。”

他接着说：“我给你一百法郎，可别胡花。”

她目瞪口呆，说不出话来。

她终于吞吞吐吐地说：“可是……我……把钱给你是为了……”

他打断她的话：

“是的，不错。既然钱包是我们共有的，放在你的衣袋里还是放在我的衣袋里都无所谓。我不会不给你钱的，是吧，我不是给了你一百法郎吗？”

她一言不发地拿起五枚金币。她不敢再要钱，只买了一枝手抢。

一星期以后，他们动身回杨树庄园了。

第六章

家里人和仆人都在破旧的白栅栏前等着。驿车停了下来，接着是长久的拥抱。小母亲流着泪，冉娜一阵心酸，也在擦泪，父亲神经质地走来走去。

仆人们忙着卸下行李，冉娜在客厅的火炉边讲述旅行见闻，口若悬河，只用了半个小时就什么都谈到了，只是忘记了几件小事。

然后冉娜去卧室打开行李。罗莎莉也很激动，帮着她。等一切收拾好，内衣、裙衣、梳洗用具都放整齐以后，小女仆就走了。冉娜有点疲倦，坐了下来。

她在考虑现在该做什么，不能让自己的思想和双手闲着。她不想下楼去找母亲，她正在打盹。她想出去散步，但是，田野死气沉沉，从窗口望出去，她的心就已经感到沉重的忧郁。

她发现自己无事可做，以后永远无事可做了。她在修道院度过了青春时期，那时她常常臆想未来，忙于遐想，沉湎于希望的持续激情之中，所以觉察不到时光的流逝。后来她走出了萌生幻想的严峻的院墙，可是刚刚出来，她的爱情期望就实现了。她遇到了所期待的男人，爱上了他，并且像那些一见钟情的男女一样，匆忙决定结婚，几星期后就嫁给了他，来不及思考就被他抱在怀里。

而现在，新婚的甜蜜现实将变为平凡的日常生活，不再有无边无际的希望，不再有对未知事物的惬意或不安。是的，期待就此结束。

所以她再无事可干了，今天，明天，直至永远。几分失望和梦想的减退使她朦胧地感到这一点。

她站起身，前额靠在冰冷的玻璃窗上，看了看乌云翻滚的天空，终于走了出去。

这是五月份的那片田野、青草和树木吗？那时树叶在阳光下欢快地闪烁，草坪显出一派青翠的诗意，那鲜艳的蒲公英、血红的丽春花、耀眼的雏菊，还有那美丽的黄蝴蝶像被无形的线牵着上下飞舞，这一切都到哪里去了？那种充满生命芬芳和繁殖力的、令人陶醉的气氛似乎已经消失了。

连绵不断的秋雨使小路泥泞不堪，路上盖了厚厚一层枯叶，几乎光秃的杨树瘦骨嶙峋地在空中颤抖，纤弱的枝条被风一吹便晃动不已，所剩无几的树叶随时飘落下来。这批最后的树叶现在和大金币一样呈金黄色，不断地脱离树枝，在空中旋转、飞舞、飘落，就像愁煞人的连绵秋雨一样。

她一直走到小树林。它现在像垂死者的卧室一样凄惨。那堵将迂回曲折的小径隔开使之更为幽静的林木绿墙已经支离破碎。灌木枝叶纵横交错，像细木花边一样，而且相互碰撞。枯叶被微风吹落，在地面卷成一堆一堆，瑟瑟作响，仿佛垂死前痛苦的叹息。

可怜的小鸟发出畏寒的轻鸣，跳来跳去寻找蔽身处。

榆树形成了一排厚厚的屏障抵挡海风，因此隐在它后面的那株椴树和梧桐树仍然披着夏天的盛装，只是初寒又给它们添加了颜色的外衣：由于品种的不同，它们分别穿上了红色的丝绒和橘色的锦缎。

冉娜在小母亲的路上，沿着古伊亚农庄慢慢地来回走。她心情沉重，仿佛预感到刚刚开始的生活将会千篇一律，充满无穷的烦恼。

她在斜坡上坐下来，于连曾在这里第一次向她表白爱情。她呆在这里无目的地瞎想，无精打采，只盼着上床睡觉，好摆脱这一天的忧郁。

突然她看见一只海鸥被阵风卷着掠过天空。她记起了曾经在科西嘉，在阴暗的奥塔谷里看见的那只苍鹰。对美好往事的回忆使她惊醒，她眼前又出现了弥漫着野生植物芬香的、阳光灿烂的科西嘉岛，还有使柑桔和枸橼茁壮成长的科西嘉太阳、顶峰成粉红色的科西嘉山脉、科西嘉的蓝色海湾和急流汹涌的沟壑。

而现在她面前的景色潮湿而沉闷，树叶凄惨地纷纷落下，风刮着铅灰色的云。她忧伤已极，赶紧回家免得哭出来。

小母亲正在壁炉前昏昏欲睡。她习惯于这种乏味的天气，所以并不感到愁闷。父亲和于连出去了，一面走走，一面谈谈经营农庄的事。黑夜来临，宽大的客厅被蒙上沉闷的阴影，只有炉火的反光在闪亮。

在窗外，所剩无几的白日的余光下，岁末的景物依稀可见，显得肮脏难看，灰色的天空仿佛沾满了泥泞。

男爵很快就回来了，后面跟着于连。男爵一走进阴暗的客厅，便按铃叫仆人，一面喊道："快，快，快点灯。这里太暗了。"

他在炉前坐下。伸到火旁的湿鞋冒着水气，鞋底被火烤着，上面的泥块掉了下来。他高兴地搓着手说："我看要下霜了。北面的天空放晴了，今晚是满月，夜里肯定冷。"

接着，他转头对女儿说："怎么样，我的女儿，你回到家乡，回到自己的房子，回到老父母身边，高兴吗？"

这个简单的问题使冉娜十分不安。她含着泪扑到父亲怀中，神经质地亲吻父亲，仿佛在请求宽恕，因为尽管她努力打起精神，但仍然愁眉不展。她原以为回到父母身边会多么快活，而

现在她的感情竟然变得迟钝、冷淡，她是多么惊讶。就像你在远方时时思念你爱的人，但你已习惯于这种分离，因此，一旦重逢，会出现感情中断的现象。在你们恢复了共同生活以后，这种现象才会消失。

晚饭时间很长，大家都没怎么说话。于连仿佛忘记了妻子。

在客厅里，坐在她对面的小母亲已经完全睡着了，冉娜被炉火烤得昏昏欲睡。两个男人在讨论问题，他们的声音有时惊醒了冉娜，于是她让脑子清醒清醒，心想单调的生活是否也会使她陷于死气沉沉的麻痹之中，永远无法自拔呢？

壁炉里的火在白天显得有气无力，微微发红，现在变成明亮的大火，发出劈劈啪啪的声音。熊熊的火光有时照着安乐椅上褪了色的椅罩，照着狐狸和鹤、忧愁的鹭鸶、蝉和蚂蚁。

男爵微笑着走过来，将两手张开伸近熊熊的柴火，说道："嗬嗬！今晚的火真旺！外面在下霜，孩子们，在下霜。"他把手搭在冉娜肩上，指着炉火说："你瞧瞧，我的宝贝，这是世上最好的东西：壁炉，全家围炉而坐，什么也比不上这个。不过该去睡觉了吧，你们一定很累了，孩子们。"

冉娜上楼走进卧室，脑中在思索：两次回到她所喜欢的地方，为什么竟会有完全不同的感受？这座房子，这个可爱的地方，这里的一切一切，曾经使她欣喜若狂，可她现在为什么若有所失、如此伤心呢？

她的眼光突然落到座钟上。小蜜蜂仍然在红花上飞，从左到右，又从右到左，往返迅速、持续不断。这座小小的机器仿佛有生命，它吟唱时间并且像心脏一样在跳动，冉娜看见了它，十分激动，热泪满眶。

她在吻抱父母时还没有这样激动呢。心灵具有无法解释的独特奥秘。

结婚以来，她这是第一次单独睡觉。于连借口说身体疲乏，睡在另一间房里。他们说好每人有自己的卧室。

她不习惯于单独睡，不习惯于身旁没有另一个身体，再加上屋顶上刮着呼呼吼叫的北风，她很晚才入睡。

清早她醒来时，一种明亮的红光照着她的床。玻璃窗上尽是霜，红红的，仿佛整个地平线在燃烧。

她穿上一件宽宽的晨衣，跑到窗前，推开窗。

一阵清新的、冰冷刺骨的微风钻进室内，寒气刺激她的皮肤，使她流泪。在被染红的天空中央，一轮红日像醉汉的脸一样又红又肿，已在树丛后面出现。地上铺了一层硬硬的白霜，不过已经干了，农庄的人们走过便发出响声。一夜之间，还挂着树叶的枝条统统变得光秃秃的。在荒原后面出现了一大片暗绿色的波涛，中间夹着一道道白色的浪花。

阵风使梧桐树和椴树很快脱得光光的。冰冷的风一吹过，被突然的霜冻折断的树叶便一团一团地在风中飘落，像一群小鸟。冉娜穿上衣服走出门。为了找点事干，她去看望佃户。

马丹一家对她的到来十分惊讶，女主人亲吻冉娜的两颊，强迫她喝了一小杯杏仁酒。然后她又去到另一个庄园。古伊亚一家也感到惊奇，女主人亲吻她的两耳，又强迫她喝了一小杯黑茶藨子酒。

然后她回家吃午饭。

这一天和头一天一样过去了，只是不再潮湿，而是寒冷。这个星期的其他几天和这两天一样，这个月的其他几个星期和这第一个星期一样。

冉娜对遥远地方的怀念渐渐淡漠。久而久之，她的生活被无可奈何的常规掩盖，就好比水在物体上留下一层钙锈。她又关心起日常生活中的繁琐小事和单调平庸的生活常规。一种沉

思的忧郁，一种对生活的朦胧失望逐渐在她身上滋长。她原先想要的是什么？她现在想要的是什么？她不知道。她不需要社交活动，不渴望肉体享乐，甚至不期望可能的欢乐，何况那是什么她也不知道。她眼前的一切像客厅里年久褪色的旧椅子一样在慢慢褪色，颜色模糊了，显得苍白而暗淡。

她和于连的关系完全变了。蜜月旅行归来以后，他变成了另一个人，就像是演完戏以后恢复了本来面目。他很少关心她，甚至很少和她讲话；爱情的一切迹象荡然无存。他也很少与她同床。

他开始管理财产和家务，修改租约，骚扰农民，紧缩开支；他自己也穿得像佃户绅士，未婚夫的华丽光彩已消失殆尽。

他整天穿着那件配着铜扣的丝绒猎服，这是从他结婚前的衣柜中找出来的旧衣服，上面满是油渍。既然他不需要讨谁喜欢，便不修边幅，连胡子也不刮。蓬乱的长胡须使他十分难看。他也不再保养双手。每顿饭后，他必定喝上四五小杯白兰地酒。

冉娜曾试图温柔地劝他，但他粗暴地回答说："你让我安静点，好不好？"此后她不敢再劝他了。

她习惯了这种变化，连她自己也很惊奇。在她眼中，他现在成了陌生人，一个心灵紧闭的陌生人。她常常想，他们在相遇、相爱、热情地结婚以后，现在怎么突然几乎成为素不相识的人呢，仿佛从未同过床？

为什么他的懒散并不使她十分痛苦？也许这就是生活？也许他们彼此看错了？在她未来的生活中还会有什么呢？

如果于连仍然像从前那样漂亮、整洁、高雅、迷人，那么，也许她会十分痛苦？

新年以后，父亲和小母亲要回鲁昂住几个月，让新婚夫妇单独生活；这对年轻人整个冬天都要呆在杨树庄园，好安定下

来，适应这个将度过一生的地方，并且喜欢它。他们有几位邻居，布里兹维尔、古特利埃、富尔维尔，于连准备将妻子介绍给他们。

但是这对年轻人还没法出门拜访，因为到现在为止，没有请到画匠来改换马车上的纹章。

男爵把家里的老马车留给了女婿，但是于连坚持要把德·拉马尔家族的纹章和勒佩尔杜伊·德·沃家族的纹章画在一起，否则他不去拜访附近的城堡。

而当地只有一个人会这种纹章装饰手艺，那就是博尔伯克的一位画匠，名叫巴塔伊，他被诺曼底的小城堡轮流请去绘制车门上珍贵的装饰。

终于，在十二月的一天上午，午饭快结束的时候，一个男人推开了栅栏门，在笔直的小路上向房子走来；他背着一个箱子，这就是巴塔伊。

主人请他进餐厅吃饭，尊他为上宾。由于他的手艺好，他与全省贵族们经常交往，他熟悉纹章、专有术语和徽记，因此他成了纹章的象征，贵族们乐于与他握手。

主人立即让人取来铅笔和纸。画师一面吃饭，一面看男爵和于连草拟两个家族的盾形纹章。男爵夫人对这种事一向很认真，频频发表意见，连冉娜也参加讨论，仿佛某种神秘的兴趣在她身上突然苏醒。

巴塔伊一面吃饭一面阐述已见，有时拿起铅笔画个草图，举出例子，对本地所有贵族的马车作一番描述。他的言谈，甚至声音都似乎带着某种贵族气派。

这是位小个子男人，蓄着灰白色短发，手上满是颜料的污迹，有一股汽油味。据说他曾经做过道德败坏的不体面的事，但是，长久以来，他的手艺受到所有贵族家庭的毫无例外的尊重，

所以这个污点早已被抹掉了。

等他一喝完咖啡，主人便领他去车库，掀开油布车罩让他看车。他仔细观察，然后严肃地说他认为必须画多大的尺寸。再次交换意见以后，他便动手干了起来。

天气很冷，但是男爵夫人还是让人拿来一张椅子，坐在那里看画师干活，接着又要了一个脚炉来暖暖冻僵的脚，并且不紧不慢地和画师聊着天，向他打听她所不知道的联姻关系，最近哪家死了人，哪家新添了孩子。她这样打听是为了补充她记忆中的家谱图。

于连骑坐在椅子上，呆在岳母身边。他抽着烟斗，往地上吐痰，一面听他们谈话，一面瞧着画匠绘制他的贵族纹章。

不久，扛着铁锹去菜园的西蒙老爹也停下来看画匠干活。巴塔伊的到来惊动了左邻右舍，两位女佃农不久也来了，站在男爵夫人身旁不住地赞叹说："打扮这种车得要多么精巧的手艺呀！"

第二天将近十一点钟时，两扇车门上的纹章大功告成。大家都来了，把马车拖到外面看看效果如何。

效果非常之好。大家都祝贺巴塔伊，他背上箱子便告辞了。男爵、男爵夫人、冉娜和于连一致认为这位画匠很有才能，如果有条件，他肯定会成为艺术家。

为了节俭，于连采取了一些措施，作了必要的调整。

于连本人负责赶车，老车夫改为园丁；于连又将拉车的骏马卖了，省去了草料费。

可是，主人下车时总得有人管马呀，于连便让一个叫马里尤斯的放牛娃当小马童。

至于马匹，于连在古伊亚和马丹两家佃农的租约中写进了一条特别条款，他们不必交纳家禽，只须在于连所规定的日子

里提供马匹，每家一匹，每月一天。

古伊亚家送来的是一匹高大的黄毛劣种马，马丹家送来的是一匹矮小的长毛白马。两匹马肩并肩地被套上了辕，而马里尤斯穿着肥大无比的旧制服，将马车赶到别墅台阶前。

于连打扮得很整洁，挺起胸脯，恢复了几分往日的风采，但是他的长胡子毕竟使他显得庸俗。

他瞧着马匹、马车和小马童，相当满意，最重要的当然是那重新绘制的纹章。

男爵夫人被丈夫搀扶着走下楼来，吃力地爬上马车，靠着坐垫坐了下来。冉娜也出来了。她看到两匹马便笑了起来，说一匹是爷爷，一匹是孙子。后来她看见马里尤斯更忍不住大笑，马里尤斯的脸被一顶带帽徽的大帽子罩住，多亏他有鼻子，否则帽子会套住整个脑袋；他的两只手淹没在肥大的衣袖里，两条腿被裹在制服的垂尾里，末端露出两只穿着大鞋的滑稽的脚；他向后仰起头才能看见东西；走路时高高抬起膝盖，仿佛在跨越小河；他像瞎子一样东倒西歪地执行命令，全身完全被淹没在那无比肥大的衣服里，真是让人发笑。

男爵听见笑声便转过头来，看看那个昏头昏脑的孩子，立刻忍俊不禁地大笑起来，笑得说不出话来，只是连呼妻子："你瞧……你瞧马……马……里尤斯！多滑稽！老天……天爷，多……多……滑……滑稽。"

男爵夫人探身车外，看到了孩子，乐得前仰后合，马车在弹簧上上下跳动。

于连脸色发白，问道："什么事让你们笑成这样？你们准是疯了。"

冉娜还在捧腹大笑，无法控制，便在台阶上坐了下来。男爵也跟着坐下。男爵夫人在车上一个劲地打喷嚏和格格地笑，表

明她喘不过气来。突然，马里尤斯的制服颤动起来。他大概也明白了，所以藏在那顶大帽子下面拼命地笑。

于连气急败坏地扑了过去，给了孩子一耳光，那顶大帽子便从孩子头上飞到了草坪上，然后他回头看着岳父，用愤怒得发抖的声音对他说："我看您不该笑。您要是没有挥霍掉钱财，吃空家产，我们也不致到这个地步，您破了产，该怪谁？"

这盆冷水一浇下来，笑声立即止住了。谁也不说话。冉娜差一点哭出来，默默上车挨着母亲坐下。男爵惊得说不出话来，在两位女人对面坐了下来。于连将那个脸颊发肿、眼泪汪汪的孩子拉上车去，挨着自己，然后在车夫座位上就座。

路途沉闷而漫长。车上一片沉默。三个人都闷闷不乐、拘束不安，但谁也不愿意吐露心事。他们被一个痛苦的思想纠缠着，无心谈话，宁可忧心忡忡地保持沉默，也不愿触及这个痛苦的话题。

两匹马一快一慢地跑着，马车沿着农庄的院墙行驶，几只黑母鸡被吓坏了，急忙逃到篱笆后面无影无踪；有时一只狼狗追着马车叫，然后往家里跑，身上的毛一根根竖起，又回头朝马车再吠几声。路上有一个穿着泥泞木鞋的小伙子，两手插在衣袋里，正漫不经心地迈着长腿走路，蓝罩衣的后背被风吹得鼓鼓的，他见马车过来便闪到一旁，让车过去，同时笨拙地摘下帽子，露出平平地贴在脑门上的头发。

在农庄与农庄之间是平原，远处是别的农庄。

马车终于来到一条通往公路的枞树大道。车辙很深，泥泞不堪，马车颠簸得厉害，小母亲不停地尖叫。在大道尽头是一道关上的白栅栏门，马里尤斯跑去把门打开，马车驶上一条环绕大草坪的环形小路，来到一座高大凄惨、门窗紧闭的房屋前。

中央的门突然打开。一个穿着黑条纹红背心、外面罩着围

裙的老仆人出现了。他行动不便，侧着身子迈着小步走下台阶。他问过了来客的姓名，领他们走进一间十分宽敞的客厅，并且很费劲地推开一直关着的百叶窗。家具都罩着布套，座钟和枝形大蜡台用白布包着，一种旧日的空气，发霉的、冰冷的、潮湿的空气使忧郁侵入了客人的心肺和皮肤。

大家坐下等待。楼上走廊里有人走动，表明主人在急忙更衣，他们毫无准备，所以得尽量快一点。但时间很长。铃声响了好几次。上下楼的脚步声清清楚楚。

男爵夫人受不了这刺骨的寒气，连连打喷嚏。于连来回踱着步。冉娜愁眉不展地坐在母亲身旁。男爵背靠着壁炉，一直低着头。

一扇高大的门终于打开了，布里兹维尔子爵夫妇走了进来。很难看出他们的年龄，但他们两人都很矮小、干瘦，走路一跳一跳的；他们讲究礼节、拘谨不安。女主人穿一件绣有花枝图案的丝袍，戴一顶有丝带的老人帽，说话很快，声音刺耳。

男主人裹在一件豪华的礼服里，两膝弯曲向客人致意。他的鼻子、眼睛、露出牙根的牙齿、仿佛涂上蜡的头发，还有华丽的服装，都像被精心修饰的物体一样闪着光泽。

在“欢迎光临”、“有幸为邻”等等寒暄以后，谁也找不到话说。于是双方莫名其妙地相互恭维，希望保持良好的关系。既然一年四季住在乡村，能彼此见见面总是件乐事。

然而，客厅里冰冷的空气深入骨髓，使嗓子发哑。男爵夫人开始咳起来，不断地打喷嚏。男爵准备告辞。主人极力挽留：“怎么？这么快就走？再呆一会儿吧。”冉娜已经站了起来，尽管于连示意说拜访的时间太短。

主人按铃叫仆人准备马车，但是铃铛不响。管家赶紧跑出来，回来说马拉进了马厩。

只好再等一等。每个人都在找话说。话题是多雨的冬天。冉娜情不自禁地表示不安，问主人说他们一年四季都单独相守，怎样消磨时间呢？布里兹维尔夫妇对这个问题感到惊讶，因为他们总有事做，给遍及法国的贵族亲戚写信啦，相敬如宾地处理细小的事务啦，郑重其事地谈论微不足道的琐事啦。

这间荒凉的大客厅的天花板很高，年久发黑，男女主人裹在一堆衣服里，显得小巧、干净、端庄，冉娜感到他们像是装进罐头的贵族。

由一大一小的马拉的马车终于来到窗前。但马里尤斯不见踪影。他大概以为傍晚以前没有事，便跑到田野上去了。

于连很生气，请主人叫马里尤斯步行回家。宾主一再相互致意，马车便驶上回杨树庄园的路。

车门一关上，冉娜和父亲便模仿布里兹维尔夫妇的举止言谈大笑起来，把于连的粗鲁行为所引起的沉重心情抛到脑后。男爵模仿男主人，冉娜模仿女主人，男爵夫人一向尊重贵族，不高兴地说："你们不该这样嘲笑。这些人规规矩矩，出身高贵。"为了不使小母亲难过，他们不再模仿，但有时情不自禁地彼此看着，又模仿起来。父亲郑重其事地一鞠躬，庄严地说："夫人，您的杨树庄园整天被强劲的海风吹着，一定很冷吧？"冉娜摆出一本正经的神气，像水中的鸭子一样晃动脑袋娇媚地说："呵！先生，这里我可闲不着。再说我们要给许多亲戚写信。德·布里兹维尔先生什么都让我管。他和佩尔神父从事高深的研究，撰写诺曼底宗教史。"

男爵夫人也笑了，她有点气恼，但宽宏大量，一再说："你们不该嘲笑我们本阶级的人。"

马车突然停住，于连在大声呼喊车后面的什么人。冉娜和父亲探身窗外，看见一个奇形怪状的人正朝他们奔跑过来。这

是马里尤斯，他的腿裹在飘动的制服里，帽子不停地滑下来遮住眼睛，两只袖子像风车一样摆动，他慌乱地踩过大水坑里，有时绊在石头上，跌跌撞撞、踉踉跄跄、浑身是泥，拼命要追上马车。

等他追上马车，于连便弯腰抓住他的衣领，把他提了上去，然后松开缰绳，用两手捶马里尤斯的帽子，像鼓一样咚咚直响，帽子一直滑到孩子眉上，孩子在帽子下面呻吟，试图逃跑，从座位上跳下去，但是主人一只手按住他，另一只手仍然不停地打。

冉娜不知所措，喃喃地说："父亲……呵！父亲！"男爵夫人十分气愤，抓住丈夫的手臂说："您得阻止他，雅克。"男爵突然放下前面的玻璃窗，抓住女婿的衣袖，气得发抖地说："您打够了吧？"

于连一惊，回过头说："您没看见这家伙把制服弄成了什么样子？"

男爵从中间窗户伸出头说："那又怎么啦？总不能这样粗暴吧。"于连发脾气说："请您别管我，这事与您无关。"说完他又举起手，但男爵突然抓住他的手，使劲往下压，将它撞在车夫的木头座位上，而且大声喊道："您要是不住手，我就下车，我知道怎样阻止您。"子爵立刻平静下来，耸耸肩，没有说话，抽打着马，马快步跑了起来。

两个女人面无血色，一动不动，只听见男爵夫人的心脏在沉重地跳动。

晚饭时，于连若无其事地显得比平日殷勤。冉娜、父亲、阿黛拉伊德夫人生性平和善良，很快便把这件事忘了，又有感于于连的殷勤，于是也高兴起来，像痊愈的病人一样感到惬意。冉娜又谈起布里兹维尔夫妇，她丈夫也开玩笑，但马上又说："这

无所谓，他们毕竟有气派。”

他们都害怕重提马里尤斯的问题，所以不再出访，只是决定在新年那一天给邻居们送去贺卡，等到来年开春暖和的时候再去拜访。

圣诞节到了。他们请了神父和镇长夫妇来吃饭。新年那一天再次请他们来吃饭。这是打破单调沉闷生活的唯一娱乐。

父亲和小母亲该在一月九日离开杨树庄园了。冉娜想挽留他们，但是于连无意挽留；男爵见到女婿越来越冷淡，便从鲁昂租来一辆马车。

动身的前一天，行李都已经收拾好，冉娜和父亲看到这是一个晴朗的冷天，便决定去伊波尔，因为从科西嘉回来以后他们就没有再去过。

他们穿过小树林，那是她在结婚那一天穿过的树林，当时她与后来结成终身伴侣的于连相亲相爱；她曾在这片树林里接受他的初次亲抚，体验到初次战栗，预感到肉体的欢爱，后来，在荒野的奥塔山谷中，他们将亲吻和着泉水饮下，她才感到肉体的欢悦。

再没有树叶了，再没有攀援植物了，剩下的只是枝条的响动声以及光秃的矮林在冬季发出的干巴巴的喧哗声。

他们走进一个小村。街上空空荡荡，静悄悄的，散发出一种大海、海藻和鱼虾的气味。棕褐色的大网或是挂在大门前或是铺在卵石上晒干。冰冷的灰色大海隆隆响着，吐着永恒的泡沫；海水开始退潮，在费冈的方向，悬崖下的暗绿色岩石露了出来。海滩上那些侧卧的大船仿佛是硕大的死鱼。黄昏来临，渔民们一群一群地去到护坡，他们穿着防水的大靴子沉重地走着，脖子上围着毛围巾，一只手提着一公升烧酒，另一只手提着船灯。他们在侧卧的小船周围呆了很久，用诺曼底人所固有的慢

腾腾的节奏，往船上放鱼网、浮标、一大块面包、一罐黄油、一只玻璃杯和一瓶烧酒。然后他们将小船放正，往海里推，小船在卵石上叮叮咚咚地往下滚，劈开浪花，被海浪托起，摇晃片刻，张开棕色的翅膀，消失在黑夜里，只有桅杆顶上有一点火光。

水手的妻子们身材高大，坚硬的骨架在薄薄的裙衣下轮廓鲜明，她们等到最后一位渔民出海以后才回到昏昏欲睡的村庄，一面尖声地交谈，扰乱了黑暗街道的睡梦。

男爵和冉娜一动不动地伫立着，瞧着这些人在黑暗中渐渐远去，他们每天夜里都这样冒着生命危险出海，为的是不致饿死，而他们却一贫如洗，几乎从来吃不上肉。

男爵对着大西洋思绪万千，低声说道："多么可怕，又多么美！黑暗笼罩着大海，那么多生命在海上冒着风险，但大海毕竟是壮美的，是吧，小冉娜？"

她冷淡地笑着说："大西洋可比不上地中海。"父亲气愤地说："地中海！那是一摊油，一摊糖水，是洗衣盆里的蓝水。你瞧瞧这个大西洋，浪峰多么吓人！想想这些出海的人，现在已经看不见他们了。"

冉娜叹口气表示同意："对，你说得对。"她刚才说"地中海"，这几个字再次刺痛她的心，使她想到那片遥远的土地，她的梦想在那里安息。

父女两人回来时没有穿过树林，而是走上大路，慢慢地爬坡。他们沉默寡言，为明天的分离而难过。

他们沿着农庄的沟渠走，有时一股捣碎苹果的气味，新鲜苹果酒的气味扑面而来，这个季节整个诺曼底的田野上都飘着这种香味；有时他们闻到牲口棚的沉浊的气味，这是牛粪散发出的好闻而暖和的臭气。在院子尽头有一扇亮着灯的小窗，这是住房。

冉娜觉得她的心灵开阔了，明白了一些无形的事理。田野上星罗棋布的小小的灯光突然使她强烈感到人的孤独，一切都使人们分开、分离，使他们远离所爱。

她用无可奈何的声调说道："生活并不总是快活的。"

男爵叹了口气："有什么办法呢，我的女儿，我们无能为力。"

第二天，父亲和小母亲走了，只剩下冉娜和于连。

第 七 章

纸牌进入了这对年轻人的生活。每天午饭后，于连一面抽着烟斗，呷上六小杯到八小杯的白兰地，一面与妻子玩几盘纸牌。然后她上楼去卧室，在窗前坐下，固执地绣起衬裙来，这时雨点敲打着玻璃窗，或者是风震撼着玻璃窗。有时，她绣累了，便抬头望着远处起伏不定的深色大海，茫然地看上几分钟，又埋头做活。

她无事可做。于连一人主持家务，他的权力欲望和节俭嗜好完全得到了满足。他的精打细算令人瞠目，他从来不给小费，伙食减到最低规格。冉娜来到杨树庄园后，每天早上让面包师送来一块诺曼底的小烘饼，于连连这笔开支也取消了，让冉娜吃烤面包。

她什么也没有说，懒得解释、争论和争吵，然而丈夫的每一次悭吝表现都使她像被针扎一样痛苦。她生长在一个视金钱如粪土的家庭里，所以认为于连的做法卑鄙和丑恶。小母亲不知说过多少遍："钱可是用来花的呀！"而于连现在一再说："你就不能不把钱往水里扔吗？"每当他从工资或账单上克扣几个苏

时，他便得意洋洋地将零钱塞进衣袋，说道："小溪汇成大河嘛！"

然而冉娜有时仍然幻想。她慢慢停下手中的活，两手无力，眼光呆滞，重温小姑娘时关于美妙奇遇的旧梦。于连对西蒙老爹发号施令的声音，突然使她从半睡半醒的遐想中惊醒，于是她又拿起长期的针线活，自言自语说："这一切都结束了。"一滴眼泪落到她拿针的手指上。

罗莎莉以前总是爱笑爱唱，现在也变了。原先鼓鼓的脸颊失去了红润，几乎深深陷了下去，有时看上去带着土青色。

冉娜常常问她："你是不是病了，姑娘？"小女仆总是说："没有，夫人。"浅浅的红色涌上她的颧骨，她赶快跑掉。

罗莎莉不再像从前那样奔跑，而是艰难地拖着脚步，甚至也不爱打扮。货郎担来向她兜售丝带、胸衣和各式各样的香水时，她什么都不买。

这座大房子显得空空荡荡、死气沉沉，房屋正面被雨水冲成一道道的灰色长条。

一月底下雪了。从远方，从北方，大片的灰云飘到深色大海的上空，白白的雪花开始落下。一夜之间，平原全部被雪盖住。到了清晨，树木也披上晶莹的冰装。

于连不修边幅，穿着高统靴，整日在小林深处消磨时间。他躲在荒原边上的沟渠里，等待迁徙的小鸟。时不时地响起枪声，打破了冰冻田野的沉寂，被惊吓的黑乌鸦成群地从大树上转着圈飞起。

冉娜无聊已极，有时走到门前台阶上。从远方传来的生活的嘈杂声在这片宁静不动、苍白忧郁的雪地上引起回响。

接着她只听见远方浪潮的翻滚声，还有结冰的水珠在持续地、悄悄地落在地上的响动声。

稠密而轻盈的雪不停地下着，地上的雪越来越厚。

在一个苍白的早上，冉娜一动不动地坐在卧室壁炉前烤脚，变化愈来愈大的罗莎莉在慢慢地铺床。突然，冉娜听见身后有一声痛苦的呻吟。她没有回头看，只是问道："你怎么了？"

女仆像往常一样回答说："没什么，夫人。"但是她的声音仿佛疲惫不堪，十分微弱。

冉娜在想别的事，突然注意到女仆没有动静，便喊道："罗莎莉！"没有动静，她以为罗莎莉轻轻走出去了，便提高声音喊道："罗莎莉。"而且伸手去按铃，突然有人在她身旁低低地呻吟，她吓了一大跳。

小女仆面如土色，惊恐不安地坐在地上，两腿伸得直直的，背靠着木床。

冉娜奔了过去："你怎么了？你怎么了？"

女仆既不说话也不做手势，只是死死盯着女主人，不断地喘气，仿佛在忍受可怕的痛苦。突然，她挺直身体，仰面躺下，紧咬着牙关避免呼叫。

她的裙衣紧贴着张开的大腿，这时，在裙衣下有什么东西在动，而且立刻传来一种奇怪的声音，一种汩汩声，一种喉咙窒息的声音，接着便是一声长长的像猫叫的声音，一种微弱而痛苦的呻吟，这是婴儿出世后第一声痛苦的呼叫。

冉娜突然明白了，昏头昏脑地跑到楼梯口喊道："于连，于连！"

于连在楼下回答："什么事？"

她几乎说不出话来："是……是罗莎莉……"

于连奔了过来，三步并作两步地跑上楼，跑进房间，掀开罗莎莉的衣服，露出一个丑陋的小肉球，它缩成一团，粘糊糊的，全身是皱，在罗莎莉的两条光腿中唧唧哼哼地蠕动。

于连直起腰，满脸杀气，将不知所措的妻子推到门外，说

道："这不关你的事，你走吧，把吕迪维娜和西蒙老爹叫来。"

冉娜全身发抖，下楼去厨房。她不敢再上楼，只好走进客厅。自从父母走后客厅里就不再生火了。她焦急地等待消息。

不久她便看见男仆跑出来，五分钟后他又领着当地的产婆当蒂寡妇跑回来。

接着楼梯上一阵大骚动，仿佛在抬送受伤的人。于连进来对冉娜说她可以回房间了。

她像目睹了一场可怕的事故一样不停地颤抖。她又在火前坐下，问道："她怎么样？"

于连满腹心事，烦躁地在室内来回走，似乎很生气。他没有立刻回答，几秒钟后才停下来说："你想把这姑娘怎么办？"

她不明白丈夫的意思，瞧着他："怎么办？你是什么意思？我不明白。"

他发怒地大叫道："我们家不能收养一个杂种。"

冉娜茫然不知所措，沉默了很久才说："可是，我的朋友，也许可以将他寄养在奶妈家。"

他打断她的话说："谁付钱？你付钱？"

她沉思了很久，想找一个解决办法，最后说："由孩子的父亲付钱。他要是娶罗莎莉，就没有问题了。"

于连仿佛忍无可忍地大发雷霆："父亲！……父亲！……你知道是谁吗……父亲？……不知道，对吧？那怎么办？"

冉娜很激动，生气地说："他总不能这样抛弃她吧。要不就是个无赖！我们要打听他是谁，要去找他，得让他说清楚。"

于连平静下来，又踱着步说："亲爱的，她不肯说出那男人的名字，她不会告诉我，也不会告诉你……也许他不想要她？……总之我们不能留着未结婚的母亲和私生子，明白吗？"

冉娜还固执地说："那男人准是个无赖。我们得找出他是谁，

和他算账。”

于连满脸通红，仍然生气地说：“可是……眼前呢？……”

她不知道怎么办，问他道：“那你说怎么办？”

他立刻说出他的想法：“啊，我觉得很简单，给她一点钱，让她带着娃娃滚蛋吧。”

冉娜气愤地反驳说：“这绝对不行。这姑娘是我的奶姊妹，我们是一起长大的。她犯了错，当然不好，但是我不能把她赶出门，必要的话由我来抚养孩子。”

于连怒斥说：“我们会名誉扫地的，贵族姓氏和社会关系就都完了。人们会到处说我们姑息养奸，正派的人不肯再踏进我们的家门。你这是怎么想的？你疯了？”

冉娜很镇静：“我决不让罗莎莉被赶出门。如果你不要她，那把她还给我母亲。不过我们总会知道孩子的父亲是谁。”

于连气冲冲地撞上门走了，一面叫道：“女人的想法真愚蠢。”

下午，冉娜上楼去看产妇。当蒂寡妇守在那里，小女仆躺在床上睁着两眼，一动不动。看护将婴儿抱在怀中摇晃。

罗莎莉一看见女主人，便把脸藏在被单下，呜咽起来，身体在绝望地抽搐。冉娜想亲吻她，但她遮住脸，看护走过来迫使她露出脸，她只得接受，仍然在轻声哭泣。

壁炉里燃着小火，屋里相当冷，孩子在哭啼。冉娜不敢谈论孩子，唯恐引起罗莎莉伤心，她只是握住女仆的手，机械地重复说：“不要紧，不要紧。”可怜的姑娘偷眼瞧瞧看护，听见婴儿的哭啼声不禁浑身战栗。令她窒息的悲伤还未完全消失，有时化为痉挛性的抽泣，而咽下的眼泪在她的喉咙里发出咕噜咕噜的响声。

冉娜再次亲吻她，轻轻凑到她耳边说：“我们会照顾他的，

姑娘。”冉娜见她又要大哭起来，便急忙走了。

冉娜每天去看罗莎莉，而罗莎莉每天见到女主人都要大哭。

孩子被送到附近一位奶妈家寄养。

于连很少和妻子说话。自从她拒绝辞退女仆以后，他似乎耿耿于怀。有一天他重提这件事，冉娜从口袋里掏出一封男爵夫人的信，信上说如果杨树庄园辞退这位姑娘，男爵夫人便立即收容她。于连生气地喊道：“你母亲和你一样，都是疯子。”但他不再坚持。

十五天后，产妇可以起床工作了。

一天上午，冉娜让罗莎莉坐下，握住她的手，紧紧瞧着她说：

“好吧，姑娘，把一切都告诉我。”

罗莎莉颤抖起来，喃喃地问道：

“什么，夫人？”

“这孩子是谁的？”

小女仆痛苦之极，拼命挣开两手，捂住脸。

但是冉娜仍然亲吻她，安慰她说：“这是件不幸的事，有什么办法呢，姑娘。你一时失足，可是许多人也出过这种事。如果孩子的父亲娶你，这事就算完了，我们可以雇他来和你一起干活。”

罗莎莉像受到酷刑一样呻吟，并且不时地挣扎，想挣脱两手跑掉。

冉娜接着说：“我明白你很害羞，可是你瞧我并没有生气，我在心平气和地和你谈。我问你那男人的名字，这是为你好，你这么伤心，他在抛弃你，而我要阻止他抛弃你。于连会去找他，我们会强迫他娶你的。你们两人都留在我们家，我们会强迫他使你幸福的。”

这一次，罗莎莉猛然一使劲，将手从女主人手中挣脱出来，像疯子一样跑走了。

吃晚饭时，冉娜对于连说："我试着让罗莎莉说出那个引诱她的男人的名字，但是没有办到。你也试试看吧，这样一来，可以强迫那个无赖娶她。"

于连立刻生气了："呵！你知道，我可不想再听人提起这件事。你愿意留下这姑娘，那就留下吧，可别再用她的事来烦我。"

自从罗莎莉分娩以来，于连似乎更为暴躁，和妻子说话时总是大叫大嚷，仿佛怒气冲天，而她却低声下气，委曲求全，避免争吵，但她夜里常常在床上哭。

丈夫虽然火气很大，但却恢复了自旅行回来就中断的作爱的习惯，他很少有三夜不来与冉娜同房。

不久罗莎莉便完全复原了，情绪也开朗起来，只是她始终惊慌失措，不知在恐惧什么。

冉娜又试图询问她，两次她都逃跑了。

于连突然变得殷勤起来，冉娜恢复了朦胧的希望和愉快。她有时感到一种奇怪的不舒服，但从不对人提起。解冻的时刻还未到来。近五个星期以来，在这片平整、坚硬和闪光的雪原上方是一望无际的明亮的天空，它白天像蓝水晶，晚上缀满了星星；由于广袤的太空十分寒冷，星星仿佛挂着白霜。

在披着白霜的大树屏障后面，在方形庭院深处，农庄孤零零地披着白衣沉睡。再没有人、再没有牲口从里面出来，只有草屋的烟囱冒出细细的青烟，它在冰冷的空气里袅袅上升，表明这里还隐藏着生命。

平原、篱笆、作为屏障的榆树，一切都似乎在寒冷中死去。有时树木会发出响声，仿佛木头肢体在树皮下断裂，有时一根大树枝断折落地，因为无法抵御的霜冻冻僵了它的液汁，冻裂

了它的纤维。

冉娜焦虑地盼望大地转暖，认为她身体的泛泛不适是由于天气太冷。

有时她什么也吃不下，一看见食物就恶心，有时她的脉搏跳得飞快，有时她稍一进食就感到不消化和恶心，而她的神经绷得很紧，很敏感，使她处于持续的、难以忍受的激奋之中。

一天晚上，气温下降，于连吃完饭后全身发抖（由于他节省木柴，餐厅的壁炉从来烧得不热），搓搓手低声说："今夜两人睡在一起可舒服了，对吧，亲爱的？"

他像往日那样孩子气地笑着，冉娜跳去搂住他的脖子，可是今天晚上，她恰巧不舒服，全身疼痛，神经紧张，因此，她一面亲吻他的嘴唇，一面低声求他让她单独睡。她简单地解释了几句："求求你，亲爱的，我真的不舒服，明天就会好。"

他不坚持："随你吧，亲爱的。你要是病了，得注意保养。"

接着他们谈起别的事。

她很早便躺下。于连破例地让人在自己的卧室里生了火。

等仆人报告"火很旺"时，于连亲吻妻子的前额，便走了。

整座房屋都是冷冰冰的，墙壁在寒冷中发出轻微的声音，像是打寒战，冉娜在床上也不停地颤抖。

她两次起来往壁炉里添木柴，并且把衣服、裙子、旧衣服都找来堆在床上，但她还是暖和不过来，两脚麻木，腿肚以上直到大腿不停地哆嗦，她翻来覆去，烦躁不安，软弱无力。

不久，她的牙齿格格作响，两手颤抖，胸口发闷，心脏沉沉地一下又一下跳得很慢，有时似乎不跳了。她的喉咙在不停地憋气，仿佛空气进不去。

无孔不入的寒冷侵入她的骨髓，她的心灵也沉入可怕的焦虑之中。她从来没有这种感觉，从来没有感到如此被生命抛弃，

只剩下最后一口气。

她在想："我要死了……我要死了……"

她惊恐万分地跳下床，按铃叫罗莎莉，等了一会儿，再次按铃，再次等待，全身冰凉，瑟瑟发抖。

小女仆仍然没有露面。她肯定刚刚睡着，睡得很沉，什么也叫不醒。冉娜六神无主，光着脚朝楼梯跑去。

她摸索着轻轻上楼，摸到罗莎莉的房门，推开门，喊道："罗莎莉！"一直往前走，撞在床上，用手去摸，发现床上是空的。床是空的、凉凉的，没有人睡过。

她很惊奇，心想："怎么回事！这种天气她还出去瞎跑！"

她的心突然怦怦地直跳，使她喘不过气来，两腿软弱无力，她想走下楼去叫醒于连。

她相信自己即将死去，要在昏迷以前再看一眼于连，于是便突然闯进于连的卧室。

在奄奄一息的炉火的火光中，她看见罗莎莉的头和丈夫的头并排躺在枕头上。

她惊呼一声，他们两人都坐了起来。她惊恐万状，一动不动地呆了一秒钟，然后就飞似地跑回卧室。她听见于连在慌乱地喊："冉娜！"她害怕之极，不愿意看见他，不愿意听见他的声音，不愿意听他解释、撒谎，不愿意与他面对面，于是她又跑向楼梯，往楼下跑。

她顾不上滚下楼梯、跌断手脚的危险，在黑暗里跑，盲目地向前跑，急于逃掉，不想知道任何事，不想见到任何人。

她来到楼下，在阶梯上坐下来，仍然穿着衬衣，光着脚。她茫然若失地呆在那里。

于连已经跳下床，慌忙地穿衣。冉娜站起身来躲避他，他正在下楼，一面喊道："听我说，冉娜！"

不，她不愿意听，也不愿意让他的指头碰她一下，她像逃避凶手一样跑进饭厅，寻找出路，寻找藏身处，寻找一个黑暗的角落，好摆脱他。她蜷缩在桌子下面。这时他已经推开了门，一手拿着灯，不停地喊："冉娜！"于是她像野兔一样窜进厨房，像走投无路的困兽一样在厨房里转了两圈，见他也追了过来，她便猛然打开通向花园的门，跑进了旷野。

她的赤裸的双腿在雪里一直陷到膝盖。冰冷的雪刺激了她的生命力。她几乎光着身体，但不感觉冷。心灵的震撼使肉体变得麻木，所以她没有任何感觉，只是向前跑，像大地一样全身雪白。

她顺着那条小路，穿过小林，越过沟渠和荒原。

没有月亮，星星像是撒布的火种在黑色的天空中闪光，但是平原是明亮的，被笼罩在晦暗的白色、凝固的静止、无边的寂静之中。

冉娜一刻也不停地走得很快，她不知道要干什么，什么也不想。突然她来到悬崖边上，本能地站住，蹲下身子，脑子一片空白，没有思想，没有意志。

在她面前是一个黑洞，看不见的、沉默的大海散发出退潮时海藻的咸味。

她在那里呆了很久，精神和身体都处于呆滞之中，突然她颤抖起来，疯狂地颤抖起来，好比是大风中的船帆。她的胳膊和手脚受到一种无形力量的震撼，在颤动，在急速地颤动，她突然恢复了意识，令她心碎的、清楚的意识。

往日的幻象在她眼前闪过。那次乘拉斯蒂克老爹的小船的出游、他们的谈话、她初生的爱情、小船的命名仪式，然后是更早的事，她到杨树庄园第一夜的种种遐想。而现在呢！而现在呢！呵！她的生活已经被断送了，一切欢乐都结束了，不再

有任何期待了。她看到了可怕的未来，它充满了折磨、背叛和绝望。还不如马上结束，一死了之。

一个声音在远处呼喊："在这边，这是她的足迹，快点，快点，在这边！"这是于连，他在寻找她。

呵！她不愿意再见到他。在她面前的深渊里，有一种轻微的声音，是海水冲击礁石的隐隐约约的声音。

她站起来，准备纵身一跃。她像绝望者一样向生命告别，发出垂死者的最后呼唤，发出倒在战场上的年轻士兵的最后呼唤："妈妈！"

突然她想到小母亲。她看到她在哭泣，看到父亲跪在自己溺水的尸体前，刹那间，她为他们的悲伤绝望感到痛苦。

她无力地跌倒在雪地上。于连和西蒙老爹抓住她时，她不再逃跑。马里尤斯跟在他们后面举着灯，他们抓住冉娜的两只胳膊往后拖，因为她离悬崖不过咫尺。

她动弹不了，所以听任摆布。她只是感觉有人抬她，又将她放在床上，又用滚烫的布给她擦身，后来她便失去了记忆和知觉。

随后便是纠缠不休的恶梦——真是恶梦吗?她躺在卧室里，天亮了，但她起不来。为什么？她不知道。她听见地板上有轻轻的声音，是抓挠声，沙沙声，突然一只老鼠，一只小灰鼠在被单上迅速跑过，另一只老鼠跟在后面，接着是第三只，它迅速地跳动着朝冉娜胸部跑来。冉娜并不害怕，她想抓住老鼠，伸出手去没有抓住。

这时，十只、二十只、几百只、几千只老鼠从四面八方钻了出来。它们爬上圆柱，在壁毯上到处跑，在床上挤得满满的，而且很快就钻到被单下。冉娜感到老鼠在自己的皮肤上溜动，她两腿发痒，全身上下都有老鼠在爬。她看见老鼠从床脚一直跑

过来钻到她胸前。她奋力挣扎，向前伸出手抓老鼠，总是扑个空。

她发怒了，想逃跑。但是她被人按住，被强壮的手臂抱住，动弹不了，而她看不见任何人。

她不知道这样过了多久，但一定是很久，很久。

后来，她苏醒过来，这种苏醒令她疲惫难受，但毕竟是解脱。她感到软弱无力。她睁开眼睛，毫不惊异地看见小母亲坐在房间里，旁边有一位她不认识的胖胖的男人。

她自己多大了？她不知道，以为自己还是小姑娘。她没有任何记忆。

胖男人说："瞧，她醒过来了。"小母亲哭了起来。胖男人又说："好了，镇静些，男爵夫人，现在我可以担保了。不过别和她说话，什么也别说。让她睡觉。"

冉娜觉得又昏昏沉沉地过了很久，她一想事情就沉沉睡去，她也无意去想任何事，仿佛隐隐地害怕现实在她脑中重新出现。

有一次，她醒来时看见于连单独在她身边，突然往事涌上她的心头，仿佛掩盖往事的帷幕被拉开了。

她的心感到剧痛，她想逃跑，掀开被单，跳下床，但两腿站不住，跌倒在地。

于连朝她奔过来，她大声叫喊不让他碰她。她蜷曲着身体打滚。房门开了。莉宗姨妈和当蒂寡妇跑了进来，接着是男爵，接着是小母亲，她气喘吁吁，惊慌失措。

他们让她再躺下，她立刻故意闭上眼睛，免得说话，以便从容地思考。

母亲和姨妈殷勤地照顾她，问她说："你听见我们说话了吗？冉娜，我的小冉娜？"

她假装听不见，默不作声。她很清楚白天将尽，黑夜来临。

看护在她床边坐下，常常让她喝水。

她喝着水，一言不发，但她不再入睡了。她在艰难地推理，追溯忘掉的事，仿佛记忆力有缺陷，有一大片白色的空隙，事件在那里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在长期努力以后，她逐渐记起了一切。

她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一切，思考着。

母亲，莉宗姨妈，男爵都来了，这么说，她一定病得很重。可是于连呢？他是怎么说的？父母都知道了吗？罗莎莉呢？她在哪里？该怎么办？怎么办？她突然有一个愿望，想和父亲及母亲一道回鲁昂，像从前一样。她将是寡妇，如此而已。

于是她等待，听着周围的人们说话，她心里很明白，但毫无表示；她耐心而巧妙地享用这重获的理智。

终于，有天晚上，只有男爵夫人呆在她身边，她轻声唤道："小母亲！"她的声音仿佛变了，连她自己都吃惊。男爵夫人抓住她的手说："我的女儿，亲爱的冉娜，我的女儿，你认出我了！"

"是的，小母亲，可是你别哭呀。我们有许多话要说。于连告诉你们我为什么跑到雪地里去吗？"

"是的，乖乖，你发高烧，很危险。"

"不是这个，妈妈。发烧是后来的事。他说了我为什么发烧、为什么逃跑吗？"

"没有，亲爱的。"

"因为我看见罗莎莉睡在他床上。"

男爵夫人以为冉娜又在说胡话，抚摩她说："睡吧，乖乖，安静点，睡一会儿。"

冉娜固执地接着说："我现在很清醒，妈妈。前些日子我大概说胡话了，可现在不是说胡话。有天晚上我不舒服，便去找于连，罗莎莉和他睡在一起。我很伤心，不知如何是好，便跑

到雪地里，想跳下悬岩。”

男爵夫人仍然说：“是的，乖乖。”

但是病人不耐烦起来：“看来你不信我的话。你去叫父亲来，他会明白我的意思的。”

小母亲艰难地站起身，拿起两根拐杖，蹒跚地走了出去，几分钟后，男爵搀着她一同进来。

他们在床前坐下，冉娜立刻讲述经过。她将一切合盘托出，慢慢地、声音微弱、条理清楚；她谈到于连的怪僻，他的粗暴、吝啬和不忠。

她说完后，男爵看出她不是说胡话，但他不知道该怎么办，怎么解决，怎么回答。

他温柔地握住她的手，像从前讲故事哄她睡觉一样：“听我说，亲爱的，得谨慎从事。不要闹翻，尽量容忍你丈夫，直到我们找出办法来……你答应吗？”她低声说：“我同意，不过我病好后不能留在这里。”

接着，她又低声问道：“罗莎莉在哪里？”

男爵说：“你再看不见她了。”但她一再追问：“她在哪里？我要知道。”于是男爵承认罗莎莉没有走，但她很快就会走的。

男爵从病人卧室出来，怒不可遏，父亲的感情受到创伤。他径直去找于连，生硬地说：“先生，请您就您对我女儿的行为作出解释。您勾引女仆来欺骗她，这是双倍的可耻。”

于连假装受冤枉，拼命否认，并且发誓请上天作证。再说，冉娜有什么证据？她是不是疯了？她不是不久前还神志不清吗？在发病初期，她不是神志不清地在夜里跑到雪地上去吗？而她说正是在这个时候，正是在她几乎光着身子满屋里跑的时候，她看见女仆躺在丈夫床上！

他愈讲愈生气，威胁说要去起诉，而且气势汹汹。男爵狼

狈不堪，连声道歉，请求宽恕，并且诚恳地向于连伸出手去，于连却拒绝握手。

冉娜得知丈夫的回答后，平静地说道：“他在撒谎，爸爸，不过我们总有办法让他承认的。”

在两天里，她沉默寡言，她在沉思冥想。

第三天上午，她要求见罗莎莉。男爵不肯叫罗莎莉上楼，说她已经走了。冉娜一再坚持说：“派人去她家找她。”

冉娜正在发脾气时，医生进来了。于是他们把这件事告诉医生，请他裁决。冉娜突然焦急地哭起来，几乎喊叫着说：“我要见罗莎莉，我要见罗莎莉！”

医生握住她的手低声说：“安静点，夫人。激动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因为您已经怀孕了。”

她目瞪口呆，仿佛挨了当头一棒，立刻感到身上有什么东西在蠕动。她默默地呆着，一心想着自己，对周围的话语充耳不闻。那天晚上她无法入睡，她怀着一个孩子，多么新鲜而奇怪的事！她睡不着。她伤心难过，因为孩子的父亲是于连，而她担心孩子像父亲。天亮时，她让人请男爵来。“父亲，我作了决定。我要知道一切，特别是现在。你懂吗，我要知道。我现在这种状况，你们什么事都要顺着我。你听好。你去请神父先生来。有他在场，罗莎莉才不敢说谎。等他来了以后，你把罗莎莉叫来，你和小母亲也呆在这里。千万别让于连察觉。”

一小时后神父到了，他比以前更胖，像小母亲一样喘着气。他在她旁边的一张安乐椅上坐下，张开两腿，凸着肚子，习惯性地用方格手绢擦前额，一面逗趣地说：“我看呀，男爵夫人，我们是瘦不下来了，我们算是难兄难弟吧。”他又对着床上的病人说：“噫！少夫人，听说很快又要举行一次命名礼了？哈！哈！哈！这次可不是小船啰。”接着他又严肃地说：“是祖国的捍卫

者!”略加沉思以后又说,“要不就是一位贤妻良母,”他转向男爵夫人致意,“像夫人您一样。”

紧靠里头的房门打开了。罗莎莉惶惶不安、眼泪汪汪地抓住门框,不肯进来。男爵在后面推着她,不耐烦地猛一使劲,将她摔了进来。于是她两手捂着脸,站在那里哭。

冉娜一见到她便猛然坐了起来,脸色比被单还苍白,她的心急速地跳动,使贴在身上的薄衬衣一起一伏。她激动得几乎出不来气,说不出话。终于,她断断续续地说:“我……我……不需要……问你。你……你……你……在我面前……这么羞愧……就……说明……了问题。”

她喘不过气来,歇了一会儿又说:“但是我想知道一切……一切。我请神父先生来,是接受你的忏悔,明白吗?”

罗莎莉一动不动,两手紧紧捂着脸,几乎在哭叫。

男爵很生气,抓住罗莎莉的两只胳膊,用力扳开,将她推到床前跪下,说道:“说吧……罗莎莉。”

她呆在地上,和想象中玛德莱娜[①] 一样,帽子歪着,围裙拖在地上,再次用两手捂着脸。

于是神父说:“姑娘,你听着,回答人家的话。我们不想伤害你,但是想知道事情的经过。”

冉娜俯在床沿上,瞧着她说:“我见到你们时,你确实是在于连的床上吧?”

罗莎莉仍然捂着脸,呻吟般地说:“是的,夫人。”

男爵夫人突然喘着粗气哭了起来,这种痉挛的抽泣与罗莎莉的哭声交织在一起。

冉娜直直地盯着女仆,问道:

---

① Madeleine 圣经中归顺耶稣的女罪人。

“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罗莎莉结结巴巴地说：“自从他来以后。”

冉娜不明白：“自从他来……那么说，……自从……自从春天？”

“是的，夫人。”

“自从他来到这里？”

“是的，夫人。”

疑问沉甸甸地压着冉娜，她急促地问道：

“可这是怎么发生的？他是怎样提出这个要求的？怎样得到你的？怎样和你说的？在什么时候？你是怎样答应的？怎样将身子给他的？”

罗莎莉把两手拿开，急于回答，一口气地往下讲：

“我也不明白。他头一次来吃饭，就跑到我房间里来。他藏在阁楼上。我不敢喊叫怕出丑。他上了我的床。我也不知道我干了什么，反正他得到了他所要的。我什么话也没有说，我觉得他很可爱！……”

冉娜喊了起来：

“那么……你的……你的孩子……是他的？……”

罗莎莉呜咽地说：

“是的，夫人。”

两人都不再说话。

房间里只听见罗莎莉和男爵夫人的呜咽声。

冉娜伤心之至，眼睛也湿润了，眼泪静静地流到脸颊上。

女仆的孩子和她自己的孩子竟是同一个父亲！她不再愤怒，而是心灰意懒，陷于无限深沉的绝望之中。

她的声音完全变了，现在用女人哭泣的声音接着问：

“我们从……那边……旅行……回来，他又继续吗？”

小女仆完全瘫倒在地，喃喃地说：

“头……头一天晚上，他就来了。”

每个字都在撕碎冉娜的心。这么说，他们回到杨树庄园的第一天晚上，他就抛下她去找这姑娘！所以才让她独守空房！

现在一切都明白了，她不想再问下去，叫嚷道：“你滚！你滚！”罗莎莉颓丧地没有动弹。冉娜对父亲说：“把她带走，把她拉走。”神父一直默不作声，这时觉得应该作一番短短的训戒，便说：

“姑娘，你的行为很恶劣，十分恶劣。你不会立刻得到仁慈天主的宽恕的。如果你今后不改恶从善，你会下地狱的。你现在有了孩子，应该规规矩矩。男爵夫人会帮助你，我们会给你找一个丈夫……”

他还想往下说，但男爵已经抓住罗莎莉的两肩，将她提起来，拖到房门口，像包裹一样扔到了走道里。

他回到房间时，脸色比女儿还苍白。神父接着说：“有什么办法呢？这地方的女人都是这样，伤风败俗！可是我们无能为力，只好对懦弱的天性宽容一点吧。这里的女人在结婚以前没有不怀孕的，一向如此，夫人。”接着又气愤地说：“就连孩子们也这样干。去年我在墓地抓住两个还在上教理课的孩子，一男一女。我找到了他们的父母。你们知道他们怎样回答我：‘有什么办法呢，神父先生，这种脏事可不是我们教的，我们也没有办法。’就这样，先生，你们的女仆跟别的女人没有什么不同。”

男爵气得发抖，打断他说：“她？她算不了什么！使我气愤的是于连。他这种行为太可耻。我要把女儿接走。”

他来回走着，愈说愈激动愈气愤：“他这样欺骗我女儿真是可耻，可耻！这人是个无赖、流氓、混蛋！我要当面告诉他，我要掴他耳光，用手杖打死他。”

神父坐在泪流满面的男爵夫人身边慢慢地吸鼻烟，一面思索如何完成他息事宁人的使命，说道："男爵先生，这是我们私下讲，其实他跟别人也一样。您说说有几个丈夫不欺骗妻子?"接着，他又善意地开玩笑说，"我敢说您本人也有过恶作剧吧。您凭良心说，我的话对不对?"男爵一惊，停步站在神父面前。神父又说："嗳！您也和别人一样。也许您也碰过这样一位小女仆，谁知道呢?我跟您说，这是常事。而您照样爱您妻子，照样使她幸福，对不对?"

男爵措手不及，呆若木鸡。

神父说得不错，男爵也这样干过，而且还经常干，只要有机会。他并没有尊重婚姻关系。对妻子的漂亮的女仆，他也从不犹豫。他因此就是坏蛋吗?既然他从来没有想过自己在犯罪，那为什么如此严厉地批评于连的行为呢?

男爵夫人还在抽泣、喘气，但唇上露出了一丝微笑，因为她想起了丈夫的荒唐事。她是多愁善感的女人，感情用事，宽厚待人，认为风流艳事本是生活的一部分。

冉娜仰面躺着，全身无力，手臂一动不动，眼睛呆呆看着前方，正在痛苦地思索，耳边又响起罗莎莉的一句话，它刺伤了她的心，引起剧烈的绞痛："我什么话也没有说，我觉得他很可爱。"

冉娜也觉得他可爱，因此才委身于他，结百年之好，放弃了其他一切希望、一切计划和新颖的未来。她跌进了婚姻这个无边的深洞里，等爬上来时才感到如此痛苦不幸、悲伤绝望，这一切正是因为她像罗莎莉一样也觉得他可爱！

门突然被推开了。于连凶狠狠地闯了进来。他看见罗莎莉在楼梯上哭泣便进来看看，他料想人们在背着他捣鬼，料想女仆大概招认了。可是他一看见神父便呆住了。

他声音颤抖，但神态平静，问道："什么事？出了什么事？"男爵刚才还怒不可遏，此刻却一言不发；他害怕神父的那番议论，也害怕女婿会指责他的类似行径。小母亲哭得更伤心，但是冉娜用两手撑着，抬起上身，气喘吁吁地瞧着这个使她痛苦的男人，喃喃地说："我们什么都知道了，知道您那些可耻的行为，自从……自从您来到这里……女仆的孩子是您的……正像……正像……我的孩子……他们将是兄弟……"她想到这里，悲痛欲绝，倒下去号啕大哭起来。

于连目瞪口呆，不知所措。神父开口劝解说：

"好了，好了，我们别这么伤心了，少夫人，理智一点吧。"

他站起来，走到床边，将温暖的手放在这个绝望女人的前额上。这简单的触碰使她奇异地软下来，她顿时感到衰弱无力，仿佛这只赦免罪恶、予人宽慰的、粗鲁的大手碰她一下，便使她得到了奇妙的平静。

神父仍然站着，继续说："夫人，应该学会宽恕。您现在遇到这件十分伤心的事，但是，慈悲的天主给了您巨大的快乐作为补偿，因为您将成为母亲。这孩子将是您的安慰。我以孩子的名义请求您，恳求您宽恕于连先生的错误。你们中间将有一个新的纽带，那是对未来的忠贞关系的保证。您怀着他的孩子，能与他割断感情吗？"

冉娜没有回答，痛苦不堪，柔肠寸断，一点力气都没有，甚至连恼怒和怨恨的力气都没有了。她的神经仿佛瘫痪了，慢慢折断了。她只剩下一口气。

男爵夫人素来不记恨，心肠很软，她低声说："行了，冉娜。"

于是神父握起于连的手，把他拉到床边，将他的手放在他妻子手上，并且在上面轻轻拍了一下，仿佛使这两只手永不分离。然后，他一改职业性的说教口吻，满意地说："好了，成了。

相信我，这样更好。”

那两只手在短短的接触以后，又立刻分开了。于连不敢亲吻冉娜，只亲亲岳母的前额，然后向后转身，挽住男爵的手臂，男爵并不拒绝，内心深处对事情如此了结还算满意。于是翁婿两人一同走出去抽雪茄。

病人疲惫不堪地睡去，神父和小母亲轻声地交谈。

神父一直在说话，解释和阐述他的想法，男爵夫人频频点头赞成。神父最后说：“那么，就这样说定了。您把巴尔维尔的农庄给这个姑娘，我负责给她找个丈夫，找一个规规矩矩的好男人。呵！有了两万法郎的产业，不愁没有人找上门来，就看怎么挑选了。”

男爵夫人也高兴地笑了，脸颊上还留着两滴眼泪，但两条泪痕已经干了。

她说道：“就这样定了。巴尔维尔至少值两万法郎，这些财产归孩子，但是父母可以终身使用。”

神父站起身，握着小母亲的手说：“您别起来，男爵夫人，别起来，我知道走一步多么费劲。”

他出去时，遇见前来探望病人的莉宗姨妈。莉宗姨妈什么都没有觉察，家里人什么都不告诉她；和往常一样，她一无所知。

第　八　章

罗莎莉走了，冉娜度过痛苦的怀孕期。她有过那么多的忧伤，对做母亲并不感到丝毫快乐，对即将诞生的孩子也不感到

好奇，而是忧心忡忡地、朦胧地害怕再出现不幸。

春天悄悄来临，光秃的树枝仍然在冷风中颤抖，但是在沟渠的湿草中，在秋天落叶腐烂的地方，黄色的报春花已经露了尖。从整个平原、农庄的庭院、潮湿的田野，升起一种潮气，像是发酵的味道。从深褐色的泥土中露出许多尖尖的小绿苗，在阳光下闪光。

一个十分壮实的胖女人替代了罗莎莉，搀扶着男爵夫人在小路上单调地散步。男爵夫人那只笨脚留下的印迹总是湿湿的，泥泞不堪。

冉娜挽着父亲的手臂，她现在很臃肿，而且身体一直不适。莉宗姨妈为即将发生的事十分操心，走在冉娜的另一边，握着她的手，对自己永远不会知道的奥秘感到不安。

他们就这样走上好几个小时，说不上几句话。于连忽然迷上了骑马，每天骑着马东奔西跑。

再没有任何事情来打扰他们沉闷的生活。男爵、男爵夫人和子爵去拜访富尔维尔家，于连似乎与富尔维尔夫妇很熟，也不知是怎样认识的。接着他们又和布里兹维尔夫妇彬彬有礼地相互访问，这对夫妇仍然隐居在他们沉睡的庄园里。

一天下午，将近四点钟时，一男一女骑着马跑进别墅前面的院子，于连兴冲冲地急忙闯进冉娜的卧室，说道："快，快，快下楼。富尔维尔夫妇来了。他们知道你身体不好，作为邻居来看看你。你就说我出去了，一会儿就回来。我要梳洗一下。"

冉娜十分吃惊，立刻下楼，看见一位苍白美丽的年轻女人，她的表情显得痛苦，眼神狂热，头发呈金黄色，但无光泽，仿佛从未受过阳光的抚摩。她平静地介绍她丈夫，一位蓄着红棕色大胡子、凶神恶煞似的男人。接着她说："我们有幸多次遇见德·拉马尔先生，从他那里得知您身体不好，我们想早点来看

您。彼此是邻居，也就不客气了。所以，您瞧，我们是骑马来的。前几天，我还有幸接待过令堂和男爵。”

她说话从容不迫，毫不拘束，文雅大方。冉娜被迷住了，很喜欢这个女人，心里想道：“我们会成为朋友的。”

相反，德·富尔维尔伯爵仿佛是闯入客厅的一头笨熊。他坐下时将帽子放在旁边的椅子上，犹犹豫豫，不知把手往哪里摆，摆在膝上，又摆在椅背上，最后两手交叉着仿佛在祈祷。

于连进来了。冉娜大吃一惊，简直认不出来。他刮了胡子，显得美貌英俊，潇洒迷人，和当初订婚时一样。他握了握伯爵的毛茸茸的大手，伯爵似乎从梦中惊醒，接着他又亲吻伯爵夫人的手。几分红晕飞上了这位夫人的雪白的脸颊，她的眼皮颤动了一下。

于连开口了，像从前一样可爱。那双大眼睛像爱情的镜子柔情脉脉，刚才还蓬乱灰暗的头发，靠着梳子和香膏，突然恢复了从前既松软又有光泽的波纹。

富尔维尔夫妇告辞时，伯爵夫人转身对于连说：“亲爱的子爵，您愿意星期四一同去骑马吗？”

他点点头，低声说：“当然奉陪，夫人。”伯爵夫人握住冉娜的手，露出多情的微笑，用温柔而深沉的声音说：“呵！等您的身体恢复了，我们可以三个人一同骑马出游，那多美呀。您愿意吗？”

她优雅地掀起骑马长裙的后摆，像小鸟一般轻巧地跳上马，而她丈夫，在向主人笨拙地告别以后，也跨上那匹诺曼底高马，直直地坐在上面，像是半人半马的怪兽。

等他们在栅栏门外消失以后，于连喜不自禁地感叹道：“多么可爱的人呀！认识他们使我们受益不浅。”

冉娜也莫名其妙地感到高兴，回答说：“那位小伯爵夫人真

迷人，我想我会喜欢她的，不过她丈夫像个野人。你是在哪里认识他们的？”

他满意地搓搓手说：“是在布里兹维尔家偶然相遇的。丈夫看上去有点粗鲁，酷爱打猎，但是一位真正的贵族。”

晚饭相当愉快，仿佛原先藏匿的幸福在家里又钻了出来。

生活平平静静，一直到七月底。

一个星期二傍晚，他们在梧桐树下围桌而坐，木桌上摆着两只杯子和一只长颈瓶的烧酒，这时冉娜突然叫了一声，脸色煞白，两手捧着腹部，感到一阵急剧的疼痛，但疼痛很快便过去了。

然而，十分钟后，又是一阵疼痛，不那么强烈，但是持续很久。冉娜走不动，被父亲和丈夫连抱带拖地送进卧室。从梧桐树到卧室只是短短的一段路，她却觉得无比漫长。她不由自主地呻吟，要求坐下来，停下来，腹部沉重得难以忍受。

她还未到产期，预产期是九月份。家里人怕出意外，便叫西蒙老爹套车快去请医生。

将近午夜时，医生来了，他一眼便看出这是早产。

冉娜躺在床上，痛苦稍稍缓解，但心中极端恐惧，陷入一片绝望之中，仿佛预感到、触摸到神秘的死亡。死亡有时近在咫尺，它的呼吸使心灵冻僵。

房间里挤满了人。小母亲倒在椅子上喘不过气来。男爵两手发抖，六神无主地跑来跑去，或是递什么东西，或是询问医生。于连看上去忙忙碌碌，但十分镇静，来回踱着步。当蒂寡妇站在冉娜的床脚，她见过这个场面，很有经验，所以毫不惊慌。她既当产妇接生，又看护病人和守护死人；她迎接出生者的第一声哭叫，为新鲜的肉体进行第一次洗濯、第一次包裹，她也同样平静镇定地听着垂死者最后的话语、最后的喘息、最后

的战果，然后替他们作最后一次清洗，用醋擦洗他们衰竭的身体，将他们最后裹起来。对于生生死死这些意外事件，她习以为常，处之泰然。

吕迪维娜厨娘和莉宗姨妈偷偷躲在靠走廊的房门旁边。

病人不时地低声呻吟。

人们等了两个小时，以为还得等下去，可是，快天亮时，痛苦突然加剧，很快变得剧烈可怕。

冉娜咬着牙，不由自主地大声喊叫。她想到了罗莎莉，罗莎莉可根本没有疼痛，她几乎没有呻吟，她的孩子，那个私生子，是顺顺当当、轻轻松松地生下来的。

冉娜的内心十分痛苦，她不断将自己和罗莎莉相比。从前她相信天主是公正的，现在她却诅咒天主；她怨恨命运不该厚此薄彼，怨恨所谓正直和善良只不过是弥天大谎。

剧烈的阵痛使她不再有任何思想。她再没有力气，再没有生命，除了疼痛以外再没有任何意识。

在阵痛缓息的几分钟里，她一直盯着于连，另一种痛苦，心灵的痛苦又攫住她；她想起那一天女仆倒在这同一张床的床脚旁，大腿间夹着她的孩子，也就是此刻使她内脏迸裂的婴儿的兄弟。她清楚地记得当初丈夫见到躺在地上的女仆时的举止话语和神态，而现在，她在他身上看到了——仿佛他的思想明明白白地写在动作中——同样的厌倦，同样的冷淡，同样的漠不关心；他是一个不愿有孩子的自私的男人。

又是一阵可怕的痉挛，一阵剧烈的疼痛，她想道："我要死了，我要死了。"她心中充满一种反叛的愤怒，她要诅咒，她痛恨这个让她送命的男人，痛恨这个置她于死地的陌生的婴儿。

她使出全身力气要将腹中的重物排泄出来。突然，她的腹部仿佛一下泄得空空的，疼痛缓止了。

看护和医生向她俯下身，搬动她，并且举起来一个东西。她听到一种窒息的声音，禁不住颤抖。这种微弱的、痛苦的叫声，这种初生婴儿的微弱的猫叫声一直深入到她的灵魂、心脏和整个精疲力竭的、可怜的身体。她不由自主地想伸出双臂。

她满心喜悦，热情激动，瞧着这个刚刚诞生的新的幸福。刹那间，她得到了解脱、宁静、幸福、从未有过的幸福。她的心灵和肉体都复活了。她感到自己是母亲。

她要认认她的孩子，孩子早产，所以没有头发，没有指甲。她看着这个幼虫般的婴儿在蠕动，看见他张开嘴啼哭，她摸摸这个浑身是皱、模样古怪，但活生生的早产儿，一种无法抑制的快乐涌上心头，她明白自己得救了，今生永远不会绝望，她得到了所爱，爱将是她的一切。

从这时起，她只有一个念头：她的孩子。她突然成为狂热的母亲，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她在爱情上失意，希望破灭。她时时要把摇篮放在她床边，后来她能起床了，整天整天地靠窗坐着，轻轻摇着小摇篮。

她甚至嫉妒奶妈。婴儿饥渴时用两手抓住青筋暴露的大乳房，用贪婪的嘴唇含住那棕色起皱的乳头，冉娜瞧着，脸色苍白、全身颤抖，她真想把儿子从这位健壮安详的农妇怀中夺过来，真想敲打那个被婴儿贪婪吮吸的乳房，用指甲抓破它。

后来，她想打扮孩子，便亲自绣些十分精致讲究的衣帽，将婴儿裹在锦绣之中，给他戴上漂亮的软帽。她开口就谈这个，她会突然打断话题让别人欣赏婴儿的小被、围嘴或者某件做工精细的花结；她不听别人在说什么，一心赞赏手中的几片布，将它们不停地摆弄，举起来仔细观赏，并且突然问道："您说他穿这个好看吗？"

男爵和小母亲微笑地看着这种狂热的母爱，而于连却不耐

烦，生气地连连说："她眼睛里只有这个娃娃，真烦人！"惯例被打破了，他的地位一落千丈，这个威力无穷的、哭叫的暴君夺去了他在家里的地位。他不自觉地感到嫉妒。

不久她便完全被母爱所左右，夜里常常坐在摇篮旁瞧着婴儿睡觉。这种狂热的病态的行为使她精疲力竭，她不再休息，愈来愈虚弱，愈来愈瘦，而且咳嗽。医生决定将她与儿子分开。

她发怒、哭泣、恳求，但家人置若罔闻。孩子夜里跟奶妈睡，于是冉娜每夜都起来，光脚跑到奶妈卧室门口，将耳朵凑到锁眼上，听听婴儿睡得安稳不安稳，是不是醒了，是不是需要什么东西。

有一次，于连很晚从富尔维尔家吃饭回来，发现冉娜站在奶妈卧室门口，从此以后，家里人将冉娜锁在房间里，强迫她睡觉。

将近八月底时举行了洗礼。男爵当教父，莉宗姨妈当教母。孩子取名为彼得-西蒙-保尔，一般简称保尔。

九月初，莉宗姨妈悄悄离去；她的在场与不在场都不被人觉察。

一天傍晚，神父在晚饭后来了，神态尴尬，仿佛有什么秘密。闲聊了几句以后，他要求和男爵夫妇单独谈谈。

于是他们三人慢慢走到大道尽头，热烈地讨论着。于连和冉娜单独坐着。于连对神父的秘密感到惊奇、担心和恼怒。

神父告辞时，于连自告奋勇去送他。两人便朝正在敲晚祷钟的教堂方向走去。

黄昏转凉，几乎有点冷，大家便回到客厅，坐在那里打盹，这时于连突然回来，气势汹汹，满脸通红。

他不顾冉娜在场，一进门就朝岳父岳母吼道："你们疯了，真见鬼！把两万法郎白白扔给那姑娘！"

大家十分惊讶，无人回答。于连又拉开嗓门吼着说："总不能这样傻吧。你们一分钱也不想给我们留下！"

男爵恢复了镇静，试图阻止他，说道："您闭嘴！想想您妻子还在这里呢。"

可是于连气极败坏地跺着脚说："我才不管。再说她也知道。你们这是对她的盗窃。"

冉娜吃惊地瞧着，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喃喃地问道："到底是什么事？"

于连转身对着她，请她评评理，仿佛她是利益受损的同伙。他讲述这桩阴谋：给罗莎莉找婆家，还要把巴尔维尔的那块地给她作嫁妆，那块地至少值两万法郎。他又说道："你父母真疯了，亲爱的，疯到极点。两万法郎给一个私生子！"

冉娜听着，既不激动也不气愤，平静得连她自己都感到吃惊。除了孩子以外，她现在对其他事一概无动于衷。

男爵气得说不出话来，最后跺着脚大发雷霆，吼道："您这说的是什么话，真叫人气愤！给这个养了孩子的姑娘嫁妆，这得怪谁？这是谁的孩子？您现在想撒手不管了！"

男爵的大发雷霆出乎于连的意料，他盯着岳父，用比较平稳的语气说："一千五百法郎就够了。这里的女人结婚前都怀过孩子。孩子是张三还是李四的，这没有关系。你们给她一座值两万法郎的庄园，这不但损害了我们，而且等于公开承认事实，你们至少得替我们的名声和地位着想嘛。"

于连的声音相当严厉，他觉得自己理直气壮。男爵对这番推理目瞪口呆。于连觉得自己占了上风，便作结论说："幸好这件事还没有办。我认识那位娶她的小伙子，他是个好人，可以商量。由我处理吧。"

他马上走了出去，大概是害怕再起争论吧。他很高兴没有

人说话，认为他们的沉默就是同意。

他一走，男爵便又惊又恼地大声说："呵！这太过分！太过分了！"

冉娜抬头看着父亲惊愕的面孔，突然大笑起来，像往日看见滑稽的事情一样爽朗地大笑。

她还不断地说："父亲，父亲，你听见他说两万法郎时的腔调吗？"

小母亲生性爱笑也爱哭，她想起女婿刚才那副狂怒的面孔和气愤的喊叫，想起他激烈反对把钱给那位姑娘，而这钱并不是他的，而姑娘又正是他的受害者，她又看到女儿冉娜在开怀大笑，便也喘着气大笑起来，笑得满眼是泪。这时，男爵受到感染也笑了起来。三个人像在美好的往日一样笑得肚子直疼。

稍稍平静以后，冉娜说："真奇怪，我没有任何感觉。他在我眼里仿佛是路人。我不敢相信他是我丈夫。你们瞧，他的……他的……粗俗使我发笑。"

于是，不知为什么，他们激动地相互亲吻，脸上仍带着微笑。

两天以后，于连在午饭后骑马出去了，这时出现了一位二十二岁至二十五岁的高个子青年。他穿着一件崭新的蓝色军衣，衣服的褶痕很僵硬，衣袖鼓鼓的，手腕上的纽扣是扣上的。他偷偷越过栅栏门，仿佛从早上就在那里窥伺，然后顺着古伊亚家的沟渠，绕过别墅，行迹可疑地朝坐在梧桐树下的男爵和两位女人走去。

他老远就摘下帽子，一面走近，一面向他们鞠躬，神色局促不安。

他走到主人听得见的近处时，便含糊不清地说："我是你们的仆人，男爵先生，夫人，小姐。"他见对方不回答，又说道：

“我就是代齐雷·勒科克。”

这个名字不说明任何问题，男爵问道：“您要什么？”

小伙子发窘，不知道该如何解释。他时而低头瞧瞧手中的帽子，时而抬头瞧着别墅的屋顶，含含糊糊地说：“神父先生和我说了说这件事……”他停住了，怕说得太多，也怕对自己不利。

男爵仍然不明白，问道：“什么事？我一点都不明白。”

小伙子总算低声说了出来：“就是您的女仆……罗莎莉……”

冉娜猜到是什么事，便起身抱着孩子走开了。男爵指着女儿留下的空椅子对那位乡下人说：“你走过来。”

乡下人马上坐下来，喃喃地说：“您是大好人。”接着他呆在那里，仿佛再无话可说。他沉默了相当长的时间，最后总算开口了，望着蓝天说道：“这个季节有这种天气真算不错，播下的种子赶上了好时候。”说完，他又停住了。

男爵实在不耐烦，直截了当地用冷淡的口气问道：“这么说是你要娶罗莎莉了？”

小伙子立刻显得不安，似乎不知如何施展他所擅长的诺曼底人的狡诈。

他用怀疑的口气很快地说：“那得瞧瞧，也许娶，也许不娶，得瞧瞧。”

男爵见他支吾其词，很是生气，说道：“真见鬼！你说实话，你来是为了这件事吧，是，还是不是？你娶她吗？娶还是不娶？”

小伙子困惑不安，眼睛只盯住自己的脚，说道：“要是神父先生的话算数，我就娶她，要是于连先生的话算数，我就不娶她。”

“于连先生跟你说什么了？”

“于连先生说的是一千五百法郎，神父先生说的是两万法郎。两万法郎我就要她，一千五百法郎我就不要。”

沉沉地坐在安乐椅里的男爵夫人，见到乡下人这副焦急不安的样子，一颤一颤地笑了起来。农民不明白她为什么笑，不高兴地斜眼瞟了她一下，等待着。

男爵不喜欢这种讨价还价，斩钉截铁地说：“我告诉过神父先生，你们终身拥有巴尔维尔庄园，将来庄园就归孩子了。这庄园值两万法郎。我说话算数。成还是不成？”

小伙子谦卑而满意地笑了，突然变得饶舌。“呵！这当然成。刚才我说不成就因为这个。神父先生一跟我说这事，我就说成，我愿意使男爵先生高兴，男爵先生会回报我的。人嘛，相互帮个忙，将来总会碰到一起、得到回报的，对吧？后来于连先生找我，说只给一千五百法郎。我心里想：去问问清楚吧。这不就来了。我信得过您，也就是问问清楚吧。好朋友明算账嘛，对不对，男爵先生？”……

男爵只得打断他，问道：

“你想什么时候签婚约？”

小伙子又突然腼腆起来，不知所措，终于支支吾吾地说：“是不是先该立个小字据？”

男爵这次是真正发火了，大声说：“真见鬼！不是有婚约吗？那是最好的字据。”

农民坚持说：“婚约以前，最好立一张字据，这也没有坏处嘛。”

男爵站起身来要了结这件事，说道：“你马上回答我，成还是不成。你要是不愿意，就说出来，自有别人找上门的。”

这位狡猾的诺曼底人害怕有人与他竞争，便下了决心，像买母牛似地伸出手来：“拍板吧，男爵先生，这就成交了。谁反

悔谁是混蛋。”

男爵在他手上拍了一下，然后喊道：“吕迪维娜！”厨娘在窗口露出了头。“拿一瓶酒来。”于是双方为拍板成交干杯，然后小伙子便轻松地走了。

这件事根本没有告诉于连。婚约是在暗中准备的。后来，结婚预告公布了出来，在一个星期一上午举行了婚礼。

在教堂里，一位女邻居抱着婴儿跟在新人后面，仿佛是财富的保证。当地人谁也不感到惊奇，倒是十分羡慕代齐雷·勒科克。人们心平气和地、狡诈地笑着说他生下来就走运。

于连大发脾气，岳父岳母只得提前离开了杨树庄园。冉娜和他们分别时并不感到十分伤心，因为保尔已经成为她取之不尽的幸福源泉了。

第　九　章

冉娜产后的身体复原了，便决定和于连去回访富尔维尔夫妇，再去拜访德·古特利埃侯爵。

于连刚从公卖处又买来一辆敞篷马车，它只用一匹马拉，这样一来，他们可以每月出门两次。

这是十二月份的一个晴天，他们坐上马车出访。马车在诺曼底的平原上行驶了两小时以后，驶下一个小小的山谷，山谷两侧树木茂盛，谷底种着庄稼。

过了庄稼地便是草场，过了草场便是长满芦苇的沼泽。在这个季节芦苇是干的，长长的叶子像黄丝带一样微微作响。

在转过山谷以后，眼前突然出现了拉弗里耶特庄园。它背

靠着林木繁密的山顶，另一面的墙则全部浸在一个大池塘里，池塘对面是另一个山坡，上面有高大的枞树林。

他们走过一座古色古香的吊桥，穿过一座路易十三式的大拱门才来到庄园的主院。精致的格局也是路易十三时代式的，门窗都用砖石砌出框边，庄园四角各有用青石板盖顶的小塔楼。

于连向冉娜介绍庄园的各个部分，仿佛是对这个地方了如指掌的常客。他赞不绝口地指画着说："你瞧瞧这扇大门！这所房子多壮观，嗯！房子的另一面浸在池塘里，有个挺有气派的石阶一直下到水面。石阶最下面拴着四条小船，两条是伯爵的，两条是伯爵夫人的。右手那边，你看见杨树林了吧，那就是池塘的尽头。那里有条河，直通费冈。这地方有许多水禽。伯爵喜欢捕水禽。这才是真正的领主庄园呢。"

门打开了，苍白的伯爵夫人迎着客人走过来，她满面笑容，和中世纪庄园的女主人一样，穿着拖地长裙，仿佛是位美丽的湖泊夫人，与这个神话般的城堡相得益彰。

客厅里有八扇窗户，四扇窗户都开向水塘和对面盖满深色松林的山坡。

黑色的树林将池塘衬托得更深暗，也更凄凉。风吹过时，松涛发出叹息声，仿佛是池沼的声音。

伯爵夫人拉住冉娜的两手，仿佛与她是童年的伙伴，接着又让冉娜坐下，自己则坐在靠近冉娜的一张矮椅上。于连不断地说话、微笑，温柔而亲切；五个月以来他又恢复了曾被遗弃不用的翩翩风度。

伯爵夫人和于连谈起他们骑马游玩的事。她笑于连骑马的姿势，叫他"踉跄骑士"。于连也笑她，叫她"骑马皇后"。这时窗外砰地一声枪响，冉娜惊呼一声。原来是伯爵在打野鸭。

伯爵夫人立刻唤他。于是传来划桨声、小船撞击石阶声，接

着，身材巨大、穿着长靴的伯爵出现了，后面跟着湿漉漉的、像他一样发红的两条狗，狗在门前地毯上躺了下来。

伯爵在自己家里显得自在，而且很高兴接待这两位客人。他叫仆人往壁炉里添火，并送上马代尔酒和饼干。他突然大声说："当然啦！你们留下和我们一起吃晚饭吧。"冉娜一直惦着儿子，便婉言谢绝；伯爵一再坚持，冉娜一再谢绝。这时于连突然做出一个不耐烦的姿势，冉娜唯恐他又刁难吵嚷，便同意留下，尽管内心十分难受，因为明天才能见到保尔。

下午过得很有趣。他们先去看泉水。泉水从一块长满苔藓的岩石下流出，流入一个明净的池塘，池水沸腾似地不停地颤动。接着他们又坐船顺着修凿的水路在干芦苇丛里转了一圈。伯爵划桨，在他一左一右的两条狗伸长鼻子在嗅。随着桨的起落，大船一起一伏地向前滑去。冉娜有时将手放进冷水中，冰冷的凉气从指尖传到心里，使她很开心。于连和裹在披巾里的伯爵夫人坐在船的后部，一直露出心满意足、幸福无比的笑容。

黄昏带来一阵阵冰冷的微风，北风刮过枯萎的灯心草。太阳已经隐没在枞林后方，在红色的天空中，星星点点地挂着鲜红的、奇异的云彩，叫人一见就发冷。

他们回到燃着熊熊炉火的大客厅，一进门便感到暖和惬意。伯爵很高兴，用运动员似的双臂抱住妻子，将她像孩子一样举到自己唇边，心满意足地在她脸颊上重重地吻了两下。

冉娜微笑地看着这位善良的巨人。人们说他是妖怪，只不过是根据他的胡须，"人们每天都会看错的。"冉娜想。她几乎不自觉地将目光转向于连，看见他站在门口，面色苍白得可怕，眼睛盯住伯爵。她不安地走近丈夫，轻声问道："你不舒服？怎么了？"他生气地回答说："没事，你别管，我有点冷。"

进饭厅时，伯爵请客人们允许他把狗带进来，于是两条狗

一左一右地蹲坐在主人两侧。主人时时喂它们一点东西，抚摩它们柔软光滑的长耳朵。狗伸着脖子，摇着尾巴，十分满足。

吃过晚饭，冉娜和于连准备告辞，但是德·富尔维尔先生又挽留他们，请他们看看怎样打着火把捕鱼。

他让两位客人和伯爵夫人一起站在池塘边的台阶上，他自己带上一位仆人上船，仆人举着一张罩形网和一支点燃的火把。满天金星，夜色明净，凉气袭人。

在火光下，一串串奇异而流动的光影在水面上滚动，芦苇的影子摇曳不定，松树林也被照亮了。突然，小船改变方向，于是在这个被照亮的树林边沿上出现了一个无比巨大、古怪荒诞的影子。这是人影，他的头比树木还高，消失在空中，他的脚潜入池水中。这位巨人举起双臂仿佛要摘取星星。巨大的手臂突然举起，又随即落下，立即传来轻微的击水声。

小船又慢慢地旋转，火光照着树林，奇妙的黑影似乎在沿着树林奔跑，然后隐没在看不见的地方，但突然又出现在庄园的墙上，黑影变小了，但很清晰，仍然做着古怪的动作。

这时，只听见伯爵粗大的嗓门："吉贝尔特，我抓了八条！"

船桨拍打着浪花。墙上巨大的黑影一动不动地站着，然后逐渐变矮变窄，脑袋似乎降了下来，身体也瘦削了。等到德·富尔维尔先生带着身后举火把的仆人踏上石阶时，黑影缩小到与他本人一样，而且重复他的每一个动作。

他的网里有八条大鱼在活蹦乱跳。

冉娜和于连裹在主人借给他们的大衣和毯子里坐车回家。冉娜几乎情不自禁地说："这位大汉真是个好人！"赶车的于连反驳说："对，不过他在人前有时未免欠文雅。"

一星期以后，他们去拜访古特利埃家。据说这家人是本省最大的贵族，他们在雷米尼的产业一直延伸到重镇卡尼。一座

在路易十四时期修建的新城堡藏在美丽的花园深处，花园四周是围墙。从一个山头上可以看见旧城堡的遗址。身着制服的仆人领客人们走进客厅，这客厅令他们肃然起敬：正中央有一个圆柱，顶端放着一只塞夫勒工厂出产的巨大的独脚杯，圆柱底座上刻有国王的亲笔信，外面罩着水晶玻璃以免损坏，信的内容是国王将此杯赐给瓦尔维尔·罗尔博斯克·古特利埃的领主莱奥波尔德·埃尔韦·约瑟夫·热尔梅侯爵。

冉娜和于连正在端详这个御赐杯时，侯爵和夫人走了进来。侯爵夫人抹着粉。她出于地位而装得和蔼可亲，为了表示屈尊迁就而装模作样。侯爵很胖，白发直直地竖在头上，他的举止言语、整个神态都流露出自命不凡的高傲。

他们讲究尊卑有序；他们的思想、感情、话语似乎都在摆架子。

他们自顾自地说话，不听客人的回答，冷淡地微笑着，似乎在完成高贵的出身所赋予的使命：有礼貌地接待附近的小贵族。

冉娜和于连瞠目结舌；他们努力想讨主人喜欢，却越来越感到局促，但又不知如何告辞。幸好侯爵夫人本人自然而然地、简简单单地结束了这次会见，像一位皇后在恰当时刻中止了谈话，彬彬有礼地示意客人告辞。

回家时，于连说："你要是不反对，我们的拜访到此结束。对我来说，富尔维尔夫妇就足够了。"冉娜表示赞同。

十二月过得很慢。这是个黑色的月份，是一年尽头的黑洞。冉娜像去年一样，闭门不出，但是她并不感到无聊，她的心一直放在保尔身上，于连有时斜眼看看孩子，似乎不安和不满。

冉娜把孩子抱在怀里，像所有的女人那样狂热地抚摩亲吻他，常常将他举到于连面前说道："你亲亲他呀，你好像不爱他

似的。”于连厌恶地用唇尖碰碰婴儿光净的额头，他的身体弓成半圆形，唯恐碰着那两只不停地乱抓的小手。然后于连便骤然走开，仿佛十分反感。

镇长、医生和本堂神父有时来家吃饭。富尔维尔夫妇有时也来，两家的关系越来越密切。

伯爵很喜欢保尔，每次来都一直将他抱在膝上玩，甚至抱整整一个下午，用他那双巨人的大手小心地将保尔摆来弄去，用髭尖胳肢婴儿的鼻尖，然后像母亲一样热情亲吻婴儿，他一直遗憾自己没有孩子。

到了三月份，天气晴朗、干燥，相当暖和。伯爵夫人吉贝尔特又提出四人一同骑马出游。千篇一律、单调而漫长的白天、黑夜和黄昏，已经使冉娜稍感厌烦，所以她很乐意地接受了。她用了一个星期的时间高高兴兴地制作了骑马服。

他们开始出游，总是两人一排，伯爵夫人和于连在前，伯爵和冉娜在百步以后。后面两位平平静静地谈话，像朋友一样，他们也确实成了朋友，正直而单纯的心灵相互沟通；前面那两位往往低声细语，偶尔高声大笑，相互对视，仿佛眼睛比嘴巴更传情，而且突然飞奔起来，迫不及待地逃跑，跑得远远的，远远的。

有时吉贝尔特似乎火气很大。微风将她恼怒的话音吹进后面两位骑马人耳中。伯爵笑了笑，对冉娜说：“我妻子并不每天都是随和的。”

一天傍晚，在归途中，伯爵夫人挑逗她骑的马，一会儿刺马，一会儿又猛然拉紧缰绳，使马受惊。于连一再说：“您要当心，您要当心，它会狂奔的。”伯爵夫人回笑说：“活该，这不关您的事。”她那斩钉截铁的声音使清晰的话语响遍田野，像高悬在半空一样。

那匹马直立起来，向后踢腿，吐着白沫。突然间，伯爵不安地用力大吼一声：“当心，吉贝尔特！”可是伯爵夫人十分冲动，似乎已将一切置之度外，她故意用鞭子猛抽马的两耳之间，马狂怒地直立起来，前腿悬空，然后落地，猛烈一跃，使出全身力气在平原上狂奔起来。

奔马越过草场，在耕过的田地上飞跑，掀起粘粘的湿土。它风驰电掣，看上去人马难分。

于连惊呆了，就地不动，绝望地喊道：“夫人，夫人！”

伯爵低沉地叫了一声，上身平俯在坐骑的背上，用全身力气使马奔跃；他的声音、两手、马刺，无一不在刺激、催促、惊吓那匹壮马，使马像箭似地向前冲去，仿佛是骑马的巨人夹着胯下的巨马腾空而起。人与马风驰电掣般地、笔直地疾驰而去。冉娜远远看见这对夫妇的影子在飞奔，渐渐缩小，变得模糊，最后消失，像两只相互追逐的小鸟最后消失在天边。

于连骑在马上缓缓走近冉娜，气恼地低声说：“我看她今天是疯了。”

他们朝着两位朋友的方向骑去，那两人已经在地势起伏的平原上无影无踪了。

一刻钟后，他们看见这两人在往回走，不久以后双方会合。

伯爵红红的脸上流着汗，高兴地笑着，得意洋洋地用强壮的手拉着妻子那匹战栗的马。妻子面色苍白，显得痛苦而紧张，一只手搭在丈夫肩上以支持自己，免得晕倒。

这一天，冉娜看出伯爵狂热地爱着妻子。

在这以后的一个月里，伯爵夫人总是高高兴兴的，从来没有这么开心。她常来杨树庄园，不停地说笑，热情地亲吻冉娜，仿佛她生活中出现了某种神秘的欢乐。她丈夫也很快活，目不转睛地瞧着她，时时想摸摸她的手、她的衣服。他心中的爱情

更为炽烈。

有一天伯爵对冉娜说："我们现在十分幸福。吉贝尔特从来没有这么可爱。她不再使性子，发脾气了。我感到她是爱我的，而在这以前我没有把握。"

于连也变了，高高兴兴，不再急躁。两家人的友谊似乎给每家人都带来了宁静和欢乐。

春天来得出奇地早，而且相当热。

从温暖的上午直到安静温和的傍晚，阳光使大地充满了勃勃生机。刹时间，各种新芽竞相茁壮地冒出地面，草木在不可遏止地重新萌发、恢复生机，这是大自然在某些风调雨顺年头的恩赐，这是大地回春的信号。

这种躁动的生机使冉娜微微不安。她看见草中有一朵小花时，便突然觉得软弱无力，感到一种甜蜜的伤感，在好几小时里痴痴地遐想。

后来，她爱情初期的甜蜜回忆如泉涌出，这并不是说她心中恢复了对于连的爱情，不，它已经结束了，永远结束了。然而，她的肉体，在微风的吹拂下，在早春的芬香的薰陶下，躁动不安，仿佛听见某种无形的、温柔的召唤。

她喜欢独自呆着，沐浴在暖暖的阳光下，享受感觉——朦胧而宁静的感觉，它们不唤醒任何思想。

一天上午，她正这样昏昏欲睡时，脑中突然闪过一个幻象，那是在埃特勒塔附近的小树林里，一个在浓荫深处被阳光照射的角落，正是在那里，在当时爱她的青年身旁，她头一次感到肉体的躁动。正是在那里，她头一次结结巴巴地吐露了心中的爱情，也正是在那里，她以为突然获得了梦寐以求的光辉未来。

她想再看看这片小树林，去初恋的地方朝圣；她带有几分迷信，也许旧地重游会稍稍改变她的生活。

于连一大早就出门了，不知去了哪里。她让人给马丹家的小白马装上鞍，她最近有时骑它出去。她现在要出门了。

这是平静安谧的一天，无论是青草还是树叶，都没有任何声响。万物静止不动，直到世界末日，仿佛风已死去。昆虫也仿佛绝迹了。

太阳慢慢地洒下一层金色的雾气，带来灼热而绝对的宁静。冉娜骑在小马上慢慢走着，摇摇晃晃，十分高兴，有时抬头看看一小片白云，它像一小团棉花、一小圈水气，高悬在蓝天中央，孤零零地被人遗忘。

冉娜走下山谷，山谷再往前便是海边，两侧是人称埃特勒塔之门的大悬岩拱洞。冉娜慢慢来到了树林。阳光透过纤嫩的枝叶泻下来。她寻找那个地方，但找不着，便在小路上到处找寻。

她穿过一条长路时，突然看见在路尽头的一棵树上拴着两匹带鞍的马，她立刻认出这是吉贝尔特和于连的马。她正愁没有同伴，对这次巧遇十分高兴，加鞭向前。

她来到两匹马面前，马仿佛对长久的等待已经习惯了，毫不急躁。她喊叫，没有人回答。

在被踩过的青草上有一个女人的手套和两条马鞭。看来他们在这里坐过，然后留下马上别处去了。

她等了一刻钟，二十分钟，奇怪他们在干什么。她下了马，靠在树干上一动不动。两只小鸟没有看见她，扑到她脚旁的草丛里。其中一只鸟围着另一只激动地跳来跳去，翅膀稍稍张开，微微抖动，一面点头一面啾啾地叫，突然两只鸟交配了。

冉娜很惊讶，仿佛对这种事一无所知。她心里想：“可不是吗，是春天了。”她忽然产生了一个念头，一丝怀疑。她又瞧瞧那只手套、两条马鞭和那两匹无人看管的马，然后急急忙忙地

重新上马，一刻也不耽误地赶紧逃走。

她现在急驰在回杨树庄园的路上。她在思考，在推断，在将一件件事实和情景串连起来。她怎么早没有料到？怎么早没有看出来？怎么不明白于连为什么出门，为什么恢复了往日的风度，为什么脾气变好了？她也想起吉贝尔特莫名其妙的暴躁，过分夸张的温存，以及最近以来的怡然自得——这种好兴致使伯爵十分高兴。

她让马慢慢走，因为她需要认真思考，而驰骋不利于思考。

最初的激动过去了，她的心又恢复了平静，既无嫉妒又无仇恨，有的只是蔑视。她对于连无所谓，认为他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但是她的朋友伯爵夫人的双重背叛使她气愤。看来人人都背信弃义、虚伪、撒谎。她不觉热泪盈眶。人们有时为破灭的幻想伤心地哭泣，就仿佛在为死者哭泣。

她决定装糊涂，向友情关上心扉，将全部爱给保尔和父母，而且平静地忍受其他人。

一回到家中，她便扑到儿子身上，将他抱进自己的卧室，不断狂热地亲吻他，整整亲了一个小时。

于连回家吃晚饭时，满面微笑，表现得十分可爱，想讨冉娜高兴。他问道："父亲和小母亲今年不来吗？"

冉娜心里十分感激于连的好意，几乎将林中的发现完全忘了。她突然急切地想看见父母，除了保尔以外，他们是她最爱的人。她花了一个晚上给他们写信，催他们早来。

他们回信说五月二十日来。现在是五月七日。

她日益焦急地盼着他们，仿佛除了女儿的孝心以外，她急需将自己的心与另几颗高尚的心摩擦取暖，急需与纯洁无瑕的人说说知心话，这些人的生活、行为、思想、愿望都一贯正直高尚。

她现在感到，在居心叵测的人中间，她那清白的良心是多么孤独。虽然她学会了掩饰自己，虽然她接待伯爵夫人时仍然微笑地伸出手，但她产生了一种空虚和人心卑劣的感觉，这种感觉与日俱增，完全左右了她。当地的日常小新闻也使她产生厌恶与蔑视。

古伊亚家的女儿刚刚生下一个孩子，婚礼即将举行；马丹家的女仆是位孤儿，怀了孕；邻居家一位十五岁的小姑娘怀了孕；一位绰号叫作狗屎的肮脏不堪的瘸腿寡妇也怀了孕。

随时都有女人怀孕，要不就是其他什么放荡不经的行为，当事人或者是一位姑娘，或者是一位结了婚有孩子的农妇，或者是某位受人尊敬的阔农户。

灼热的春天似乎使人像植物一样躁动起来。

冉娜的情欲已经熄灭，不再躁动，只有她受伤的心灵和感情在感受唤醒生命的暖风；她沉入遐想，兴奋而无欲望，对梦想热情入迷，而对肉体需要则冷若冰霜；她对这种肮脏的兽性感到惊奇，嗤之以鼻，而且憎恨它。

她现在认为交配是违反自然的事。她恨吉贝尔特，倒不是因为她夺去了自己的丈夫，而是因为吉贝尔特居然也像众人一样堕落。

吉贝尔特可不是凭低级本能行事的粗人。可她怎么也和粗人一样放荡呢？

父母来的那一天，于连兴致勃勃地给她讲了一个他认为很自然又很滑稽的事，更引起她的反感：前一天面包师傅听见烤炉里有声音，感到奇怪，因为那一天并不烤面包，于是他想抓住一只乱窜的猫，可是抓住的却是老婆，“她并不在烤面包。”

他接着说：“面包师将炉口堵上，那两人差一点在里面憋死。幸好那女人的小儿子跑去找邻居，因为他看见母亲和铁匠一同

进了烤炉。”

于连笑着说：“这些捣蛋鬼给我们吃的是爱情面包。真像是拉封丹的寓言。”

从此以后，冉娜不敢再碰面包。

当驿站快车在门口台阶前停下，男爵那张快活的面孔露出车窗时，冉娜的心胸中激荡着深深的激情和汹涌奔放的爱，这是她从未有过的。

可是，她一看见小母亲便大吃一惊，几乎晕倒。男爵夫人在冬天这六个月里，似乎老了十岁。她的脸颊变得很大，松弛地垂下来，而且像充血一样胀得通红，两眼呆滞无神；她需要被人架着胳膊才能走动，她的呼吸原来就不畅，现在更困难，带有咝咝声，使身边的人感到一种痛苦和不安。

男爵每天都见到她，所以看不出这种衰颓。妻子抱怨憋气，抱怨身体愈来愈沉重，他却总是说：“没事，亲爱的，您一直是这样的。”

冉娜送他们去卧室，然后回到自己房间里，慌乱不安地哭了起来，接着她去找父亲，含着热泪，扑到他胸前，说道：“呵！母亲的样子完全变了！她得了什么病，告诉我，她得了什么病？”父亲感到奇怪，回答说：“是吗？你别胡思乱想了。她没病。我没有离开过她，我看她没怎么变，和从前一样。”

晚上，于连对妻子说：“你母亲情况不妙。我看是得了大病。”冉娜大哭起来，于连不耐烦地说：“好了，好了，我不是说她没法治了，你总是瞎夸大。她变了，就这么回事，是上了年纪吧！”

一个星期以后，冉娜习惯了母亲的新面孔，也就不再去想这件事了。她也许是将恐惧压了下去，正如人们出于自私的本能，为了求得内心平安而将恐惧和不祥的忧虑压了下去。

男爵夫人现在行走困难，每天只到户外呆半个小时，她只

有一次走完“她”的路，但再也动弹不了，要求在“她”的椅子上坐下。她自觉无力时，便说：“停下来吧，我的心脏肥大症使我两腿无力。”

她不再笑了，有些事要是在去年会使她捧腹大笑，而现在她只是微微一笑。她的眼睛仍然很好，所以每天看书，重读《高丽娜》和拉马丁[①]的《沉思集》。她叫人取来那个“回忆”的抽屉，将珍贵的旧信倒在膝上，将抽屉放在身旁椅子上，然后不慌不忙地重读每一封“珍藏品”，又将它们放回抽屉。当她独自一人时，她亲吻某些信，仿佛在偷偷地亲吻心爱的死者的头发。

有时，冉娜突然进来，看见母亲在哭，伤心地哭。男爵夫人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说：“我是因为这些珍藏品才哭的。我想起了那么多美好的往事！有些人我们已经几乎忘了，可是突然又想起他们，仿佛又看见他们，又听见他们，这多么令人激动。你将来会体验到的。”

在这伤感的时刻，男爵走了进来，低声说道：“冉娜，亲爱的，相信我，把信烧掉，把所有的信，你母亲的信和我的信都烧掉。人到老年，回忆年轻时的往事是很痛苦的。”但是冉娜继续保存信件，准备她的“珍贵回忆箱”。她在一切方面都不像母亲，但是在这一点上却具有喜欢幻想、多愁善感的遗传本能。

几天以后，男爵要外出办事，便离开了杨树庄园。

这是美好的季节。在霞光绚丽的清晨以后是阳光灿烂的白天，在阳光灿烂的白天以后是宁静的黄昏，在宁静的黄昏以后是温暖宜人、群星闪烁的夜晚。小母亲的身体大有起色。冉娜将于连的风流和吉贝尔特的背叛都抛到脑后了，她几乎沉浸在

① Lamartine，法国浪漫诗人（1790—1869）。

完美的幸福之中。田野上到处是鲜花，到处在飘香。安详的大海在阳光下从早到晚都波光粼粼。

一天下午，冉娜抱着保尔去田野。她一会儿瞧瞧儿子，一会儿瞧瞧路边草中的朵朵鲜花，感到无比的幸福。她不时地亲吻孩子，将他紧紧抱在怀中。田野上飘着一种好闻的气味，使她陶醉，使她惬意。于是她幻想孩子的未来。他将成为什么样子？她时而希望他成为著名的、有权有势的大人物，时而希望他就当个普通人，守在她身边，温柔体贴，时时拥抱妈妈。当她的爱出自母亲的自私心时，她希望他始终是她的儿子，仅仅是她的儿子，可是，当她的爱出自热情的理智时，她期望他成为举世闻名的人物。

她在沟渠边上坐了下来，仔细瞧着儿子，仿佛是第一次见到他。她突然感到吃惊：这个小人将会长大，将会稳健地走路，脸颊上将会长出胡子，声音将会洪亮。

远处有人在唤她。她抬起头来。跑来的是马里尤斯。她想可能来了客人，站了起来，但感到十分扫兴。马里尤斯跑得飞快，刚一靠近便喊道："夫人，男爵夫人不好了。"

她感到一盆凉水顺着脊梁浇了下来，脑子嗡嗡地响，她拔脚就往家里飞跑。

她远远看见梧桐树下有一堆人。她跑过去，人群闪开，她看见母亲躺在地上，头下有两个枕头。母亲的脸完全变黑了，两眼紧闭，二十年来一直起伏喘息的胸部现在完全不动。奶妈接过冉娜怀中的孩子，将他抱开。

冉娜不知所措，问道："这是怎么回事？她是怎么摔倒的？赶快去请医生呀。"她转过身时看见了本堂神父。他不知是怎样得知的，赶来帮忙，挽起道袍的袖子照料男爵夫人，然而，无论是醋、花露水还是按摩都无济于事。"得解开她的衣服，让她

躺在床上。”神父说。

佃户约瑟夫·古伊亚、西蒙老爹、吕迪维娜都在那里，再加上皮科神父，他们想把男爵夫人抬回屋，可是当他们抓住衣服抬起她时，她的脑袋向后倒垂，她的衣服也撕破了，因为她那肥大的身体沉甸甸的，很难挪动。冉娜恐惧地叫了起来。人们又将那庞大而软瘫的身体放回地上。

人们只得去客厅拿一把安乐椅来，将男爵夫人放在上面，总算能抬起来，然后一步一步地上台阶，上楼梯，来到了卧室，将她放在床上。

厨娘慢慢给她脱衣服，这时当蒂寡妇突然来了，她和神父一样来得正是时候，用仆人的话说，他们仿佛“闻到了死人味”。

约瑟夫·古伊亚飞快地去请医生。神父正打算去取圣油，看护凑到他耳旁说：“别麻烦了，神父先生，这事我在就行，她已经过去了。”

冉娜惊惶失措，到处问人，该怎么做，该想什么办法，该用什么药。神父随便说了一声：行赦罪礼。

他们守着这个没有生命的、青紫色的身体，等待了两个小时。冉娜跪在地上焦虑和痛苦地哭泣。

门打开了，医生走了进来，冉娜仿佛看到了救星、安慰和希望，她朝医生奔过去，结结巴巴地将所知道的一切告诉他：“她和每天一样散步……她身体不错……甚至很不错……午饭时喝了一碗汤，两个鸡蛋……她一下就跌倒了……您看她的脸全黑了，……后来就不动了……我们想尽办法使她醒过来……一切办法……”她停住了，惊奇地看到看护在悄悄地向医生做手势，表示结束了，完全结束了。冉娜不肯相信，焦急地一再问医生：“这严重吗？您认为这严重吗？”

医生终于说道："恐怕这……这……已经完了。勇敢些，振作起来！"

冉娜张开双臂扑到母亲身上。

于连回来了。他呆住了，显然很不高兴，既没有痛苦的呼喊，也没有绝望的表情。一切来得太突然，他来不及准备应有的表情及姿态。他低声说："我早料到了，我早感到快完了。"接着他掏出手绢擦眼睛，跪了下来，一面画十字，一面喃喃地祈祷，然后站起身来，想扶起妻子。可是她几乎全身扑在死者身上，抱着她亲吻。于连只得把她抱走，她简直疯了。

一小时以后，人们才让她回来。再没有任何希望了。房间现在摆设成了灵堂。于连和神父在窗口低声交谈。当蒂寡妇舒舒服服地坐在安乐椅里，她习惯于守灵，在有死人的房子里从不拘束。她看上去已经昏昏欲睡了。

黑夜来临。神父向冉娜走过来，握住她的双手，鼓励她，向这颗无法安慰的心中注入宗教安慰的甘露。他谈起死者，用神父教士的语汇赞扬她；他流露出一种虚假的悲伤，因为对神父来说，死亡是上天的恩惠。他提出要整夜守灵，为死者祈祷。

冉娜在抽搐地哭泣，她拒绝了神父的好意。她想在这最后一夜单独地，完全单独地守着母亲。于连走上前来说道："这不行。我们俩人守在这里。"她摇摇头，说不出话来，终于迸出几个字："这是我的母亲，我的母亲，我要单独守着她。"医生低声说："让她按自己的意思做吧，看护可以呆在隔壁的房间里。"

神父和于连都想睡觉，便同意了。皮科神父跪下祈祷，然后站起身走出去，一面说："她是个圣人。"那声调仿佛在说"愿天主与你们同在"①。

① 拉丁文。

子爵用往常的声音问道："你想吃点什么吗?"冉娜不知他在和谁讲话，没有回答。他又说："你最好吃点东西，不然支持不住。"她茫然回答说："赶紧派人去找爸爸。"于连便出去派人骑马去鲁昂。

冉娜一动不动地沉浸在悲痛之中，仿佛盼望在这单独相处的最后时刻能排解心中汹涌的悲痛。

黑暗侵入了房间，将死者淹没。当蒂寡妇轻轻地走来走去，像看护一样静静悄悄地寻找或摆弄某些看不见的东西。她点燃了两枝蜡烛，轻轻地放在罩着白桌布的床头柜上。

冉娜仿佛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感觉不到，什么也不明白。她盼着别人走开。于连吃过晚饭又走了进来，再次问道："你什么都不想吃?"妻子摇摇头。

他坐了下来，一言不发，与其说是伤心，不如说是无可奈何。

他们三人都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彼此相隔很远。

有时，看护睡着了，轻轻打鼾，但突然又醒过来。

于连终于站起来，走近冉娜问道："你现在愿意独自一人?"她不由自主地握着他的手说："呵，是的，你们走吧。"

他亲吻她的前额，低声说："我过一会儿来看你。"于是就和当蒂寡妇一道走了出去，当蒂寡妇还将椅子推进了隔壁房间。

冉娜关上房门，然后将两扇窗户完全推开，脸上感到草料收割季节的温暖气息。昨天割下的干草躺在月光下的草坪上。

这种好闻的气味使她难受，好像在讽刺她。

她回到床边，握着一只冰冷的、没有生气的手，仔细端详母亲。

母亲现在不像发病时那样浮肿，似乎安静地睡了，比任何时候都安详，苍白的烛光在风中摇曳，光影在她脸上移动，仿

佛她还活着，她在动。

冉娜贪婪地瞧着她。无数往事从幼年时久远的记忆中涌了出来。

她记起了小母亲去修道院看望她的情景，小母亲递给她满满一纸袋糕点，她还记起许许多多的细节、琐事、亲抚，记起小母亲的话语、声调、习惯的手势，她笑时怎样眯起眼睛，坐下时又如何大声喘气。

冉娜凝视她，呆滞地一再重复说："她死了。"这个字眼的可怕含义此刻才全部显现出来。

躺在这里的女人、妈妈、小母亲、阿黛拉伊德夫人，她死了？她不再动弹，不再说话，不再笑，不再坐在父亲对面吃饭，不再说："你好，小冉娜。"她死了！

她将被钉进一个盒子里埋掉，然后一切都结束了，再也见不到她了。这怎么可能呢？这是怎么回事？冉娜再没有母亲了？那张亲爱的脸是如此亲切，你一睁开眼睛就看见了它，你一伸出手臂就爱上了它，它给你无穷无尽的爱，它在你心中比任何人都更重要，它是独一无二的，这就是母亲，而现在她死了。冉娜只剩下几小时可以看着母亲的脸，那张呆滞的没有思想的脸，再以后就什么也没有了，只有回忆。

她悲痛欲绝，跪倒在地，两手抓住床单扭拧着，嘴贴在床上，埋在被褥里，用撕心裂肺的声音喊道："啊！妈妈，可怜的妈妈！妈妈！"

她觉得自己在发疯，就像那天深夜在雪地里逃跑一样。她站起来跑到窗前使头脑清醒一下，去呼吸新鲜空气，以摆脱室内死人的气息。

修剪过的草地、树木、荒原以及远处的大海都休憩在安详的宁静之中，沉睡在温柔迷人的月光下。这种温柔的美景使冉

娜镇静下来，她的眼泪慢慢流下来。

她回到床边坐下，又握住小母亲的手，仿佛在看护病人。

一只大昆虫迎着烛光飞进房内，在房里飞来飞去，像皮球一样往墙上撞，它那嗡嗡的声音引起冉娜的注意，她抬头找它，但是看到的只是白天花板上那飘忽不定的虫影。

然后，她再听不见飞虫的声音了，却听见座钟轻轻的滴答声和另外一个微弱的声音，或者说一种难以觉察的细声。这是小母亲的表，它被遗忘在床脚椅子上的衣服里，仍然在走。主人已经死了，而这个表仍然在走，这泛泛的对比使冉娜心中突然感到剧痛。

她瞧瞧时间，还不到十点半。她要在这里呆上整整一夜，不免恐惧起来。

她又想起其他往事，她自己生活中的往事，罗莎莉、吉贝尔特、令她失望的苦涩的爱情。一切都是苦难、悲伤、不幸和死亡。一切都在欺骗、撒谎，使人痛苦和哭泣。何处能有少许的休憩和欢乐？大概在另一个世界吧！等灵魂从人世间的折磨中得到解脱！灵魂！她对这个深不可测的奥秘遐想起来，一会儿相信某种浪漫的概念，一会儿又相信另一些同样朦胧的假说。她母亲的灵魂，这个一动不动的、冰冷身体的灵魂，此刻在哪里呢？也许很远。在太空的某个地方？可是在哪里？像逃出樊笼的无形的小鸟一样无影无踪？

它是被天主召回去了？还是被天主随便洒落在新的创造物中，掺合到即将萌发的胚芽中？

也许很近？就在这间屋里，就在它离开的这个没有生命的肉体旁边！冉娜突然感到掠过一丝气息，仿佛触碰到灵魂，她害怕起来，惊魂不定，不敢动弹，不敢呼吸，也不敢往身后看。她惊恐万状，心在怦怦地跳。

突然，那只看不见的昆虫又飞了起来，旋转着往墙上撞。冉娜浑身颤抖，但她听出这是飞虫的嗡嗡声便放了心。她站起来朝后看，眼光落到那个保存珍藏品的家具——那张镶有斯芬克司头像的书桌上。

她产生了一种温情而奇怪的想法：她想在这最后一夜里，像往日读圣书一样，阅读死者所珍惜的旧日的书信。这是完成最后一项微妙而神圣的义务，真正地尽到孝心，小母亲在冥间定会高兴的。

这些是外公外婆从前的信，冉娜没有见过他们，她想越过母亲的身体向他们伸出双臂，在这守灵之夜朝他们靠近，仿佛他们也很痛苦；她想用一条神秘的爱的链条将从前死去的外公外婆、刚刚死去的母亲和仍然活在世上的自己连起来。

她站起来，将书桌的隔板拉开，从最下面的抽屉里取出十几个小黄纸包，它们用细绳整整齐齐地捆着，有条不紊地排在抽屉里。

出于细腻的感情，她将纸包都放在床上，放在男爵夫人胸前，然后读了起来。

这是些在老屋的旧书桌里常见到的老信，它们散发出上一个世纪的气味。

第一封信的开头是“我亲爱的”，另一封信的开头是“我漂亮的小姑娘”，然后就是“我亲爱的小姑娘”，“我的小宝贝”，“我挚爱的女儿”，“我亲爱的孩子”，“我亲爱的阿黛拉伊德”；收信人从小姑娘变成了少女，又变成了少妇。

这些信充满了稚气的热爱，讲述了许多家庭琐事，对外人不值一提的、大大小小的家庭琐事：父亲得了感冒；女仆奥尔唐斯的手指被火烫伤了；小猫克罗克拉死了；栅栏门右边的枞树被砍倒了；母亲从教堂回来时丢了弥撒书，他猜是被人偷去

了。

信里也提到冉娜不认识的人，但她模模糊糊记得小时听见过这些人的名字。

这些小事使她感动，它们仿佛是启示，使她突然进入小母亲往日隐秘的生活，进入她的感情生活。她瞧着躺在那里的身体，忽然高声朗读起来，读给死者听，以安慰她，为她解闷。

木然不动的尸体似乎感到高兴。

冉娜将一封封信扔到床脚，心想应该把它们放进棺材里陪葬，就像用鲜花陪葬一样。

她打开另一包信。笔迹是新的。她读道：

我不能没有你的爱。我爱你爱得发狂。

就此为止，没有姓名。

她将信纸翻来覆去，感到莫名其妙。信封上面确确实实地写着“勒佩尔杜伊·德·沃男爵夫人启”。

冉娜打开第二封信：

今晚你等他一走就来。我们可以在一起呆一个小时。我爱你。

另一封信是：

我昨夜想你。想得发疯。我抱着你的身体，我的嘴唇贴着你的嘴唇，我的眼睛对着你的眼睛。后来，我发狂，真想跳楼。因为，当时你正睡在他身边，他可以随时占有你……

冉娜呆若木鸡，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这是怎么回事？这番爱情表白是谁写的，为什么写的，给谁写的？

她继续往下看，都是些狂热的爱情表白、谨慎的嘱咐、定约会，信尾总是这句话："把信烧掉。"

最后，冉娜看到一张普通便笺，这是接受吃饭邀请的简单回条，笔迹和前面一样，署名是保尔·德·昂勒马尔。这不就是男爵以前提过的"我可怜的老保尔"吗？他的妻子曾是男爵夫人最好的朋友。

冉娜突然产生一丝怀疑，怀疑立刻变成确信：他曾经是母亲的情人。

她狂乱地将这些不光彩的信统统扔开，仿佛扔掉爬在身上的毒虫，然后跑到窗前，情不自禁地失声痛哭，整个身体颓然瘫倒在墙角；她怕别人听见，便捂着脸，在深深的悲痛之中抽泣。

她也许会这样呆上整整一夜，然而，隔壁房间的脚步声令她一惊。莫非是他父亲？而这些信还都散放在床上和地板上！他只要打开一封信便会明白一切！他！

她扑过去，大把大把地抓起这些发黄的旧信，一古脑儿地将外祖父母的信、情人的信、她还没有打开的信、躺在抽屉里的、捆着的信都扔进壁炉，然后将床头柜上的蜡烛取过来点燃这堆信。火苗冒了起来，明亮而摇曳不定的光照亮了房间、床和尸体，将僵硬面孔的侧影及被单下硕大身躯的线条投射到最里面的白色床帏上。

壁炉里只剩下一堆灰烬。冉娜似乎不敢坐在死者身旁，重新回到开着的窗前坐下，将脸埋在手里哭了起来，悲伤而痛心

地呻吟道："呵！我可怜的妈妈！呵！我可怜的妈妈！"

她脑中闪过一个残酷的念头：如果小母亲没有死，如果她只是昏迷，如果她马上会站起来说话，那怎么办？冉娜既然知道了这个可怕的秘密，对母亲的爱会不会有所减弱？她还会像从前一样用圣洁的感情爱她吗？不。不可能了！想到这里，她心如刀割。

黑夜渐渐退去，星星变得苍白，这是白日来临前的凉爽时刻。天边的月亮即将落入大海，整个海面上蒙着一层珠光。

冉娜想起刚刚到杨树庄园时倚窗远眺的那一夜。那是多么遥远的事，而现在一切都变了，未来将是另一番景象！

天空变成粉红色，一种欢快的、多情的、迷人的粉红色。她惊异地瞧着在绚丽霞光中诞生的白日，仿佛这是一幅奇观，心中想既然黎明如此瑰丽，世上怎么会既无欢乐又无幸福呢？

房门的响动惊醒了她。这是于连。他问道："怎么样？你是不是太累了？"

她含糊不清地说了一声"不累"，她很高兴不再孤独一人。"现在你去睡吧。"他说。她慢慢地亲吻母亲，慢慢地、沉痛地、痛心地亲吻她，然后回到自己的卧室。

这一天在处理丧事中匆匆过去了。男爵晚上才回来。他大哭了一场。

第二天举行葬礼。

冉娜最后一次亲吻死者冰冷的前额，最后一次为她梳洗。等尸体被钉进棺材以后，冉娜便走到一边去。客人们即将到来。

吉贝尔特最先来，扑到女友胸前抽泣。

冉娜从窗口往外看，几辆马车正拐过栅栏门快速驶来，接着大厅里传来人声。女人们穿着黑衣慢慢走进房间，冉娜并不认识她们。德·古特利埃侯爵夫人和德·布里兹维尔子爵夫人

亲吻冉娜。

冉娜突然发现莉宗姨妈正悄悄在自己身后，便热情地拥抱她，使这位老姑娘高兴得几乎昏倒。

于连穿着一身黑衣，潇洒自如地走了进来。他忙得不可开交，对来了这么多客人很是满意。他低声和妻子说话，征求她对某事的意见，他偷偷地说："所有的贵族都来了，这太好了。"然后他严肃地向夫人们致敬，走了出去。

进行丧礼仪式时，只有莉宗姨妈和吉贝尔特伯爵夫人一直守在冉娜身边。伯爵夫人不断地亲吻她，说道："我亲爱的可怜朋友，我亲爱的可怜朋友。"

当富尔维尔来接妻子时，他像失去亲生母亲一样哭了起来。

第　十　章

后来的日子沉闷而阴郁。熟悉的面孔永远消失了，房子显得空荡荡的。死者生前用过的每一件物品都使人触景生情，使人回忆往事，使人更感悲痛。这是她的安乐椅，那是她留在门厅里的遮阳伞，还有那只没有被收起来的玻璃杯；每间房里都零散放着她的东西：剪刀、手套、被她笨拙的手翻破的书，以及其他许许多多小东西，它们使冉娜沉入痛苦的回忆。

死者的声音似乎一直响在耳边。冉娜真想逃之夭夭，逃离这所扰人安宁的房子，可是她得留下来，因为别人也留在这里，他们也在悲痛之中。

冉娜在发现了母亲的秘密以后一直很消沉。这可怕的秘密沉甸甸地压在她心头，使她心碎，难以愈合。她最后的信赖与

信心都消失了。她更感孤独。

不久以后，父亲走了；他需要动动，换换空气，从越陷越深的悲伤中解脱出来。

这所大房子曾多次失去主人，因此习以为常，现在又恢复了正常的安宁。

后来保尔生了一场病。冉娜晕头转向，十二天没有合眼，几乎不吃不喝。

保尔病好了，但是冉娜一想到保尔可能会死就惊慌失措。那她该怎么办？她怎么活下去？她慢慢产生了一种模糊的需要，想再要一个孩子。这个需要不久就成为她的追求；她又恢复了以前的愿望：两个孩子，一男一女。她再也摆脱不了这个念头。

自从罗莎莉事件以后，她和于连一直分房睡。在目前的情况下，他们和好是根本不可能的。她知道于连另有所爱。而且，一想到再接受他的亲抚，她就感到恶心。

可是，她会忍受的，因为她渴望再生一个孩子。她考虑怎样才能与他同床。她会羞愧得无地自容，因为他似乎根本不想她。

她本来会放弃这个念头，可是她每夜都梦见有个女儿，她瞧着女儿和保尔在梧桐树下玩耍。有时她真想起床，一声不响地去找丈夫。有两次她居然一直走到他的房门前，后来自觉羞愧，便赶紧回来。

男爵走了，小母亲死了。冉娜现在没有人可以商量，没有人可以说知心话。

于是她决定去找皮科神父，用忏悔的方式将这个棘手的打算告诉他。

她去时，神父正在种着果树的小花园里读经。

她东拉西扯地谈了几分钟，然后红着脸，含糊不清地说：

“我要忏悔，神父先生。”

神父惊讶不已，往上抬抬眼镜仔细盯着她，然后笑了起来，说道：“您不会有什么大过失而良心不安吧。”她十分慌乱，说道：“不，我只是想听听您的意见，这事……很……很难开口，所以我不能这样跟您讲。”

神父的表情立刻变了，不再是乐呵呵的，而是深沉严肃。他说：“那好，孩子，我去忏悔室听您忏悔，走吧。”

冉娜却迟疑地拉住了他，她感到在静穆的、空空的教堂里谈这种不太体面的事有失体统。

“要不然……神父先生……我可以……可以……如果您同意……就在这里和您谈。我们走过去坐在那边的小棚架下吧。”

他们慢慢走过去。她在思考怎样说，怎样启齿。他们坐了下来。

于是，她像忏悔一样开口说：“神父……”她犹豫了一下，又重复说：“神父……”她沉默了，局促不安。

神父两手交叉放在肚子上，等她往下讲，见她局促不安便鼓励她说道：“怎么样，孩子，您好像不敢开口，来，讲吧。”

她像是豁出性命的胆小鬼，终于说了出来：“神父，我还想要一个孩子。”神父没有回答，他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于是冉娜惶恐地寻找恰当的措辞来解释：

“我现在很孤独。我父亲和我丈夫不太融洽，母亲又去世了！而且……而且……”她颤抖地低声说，“前不久我差一点失去儿子！要是真那样，我怎么活下去？……”

她停住了。神父感到莫名其妙，瞧着她说：

“说吧，直截了当。”

她又重复说：“我还想要一个孩子。”

乡下人常在神父面前无拘无束地瞎开玩笑，神父习以为常，

便狡黠地点点头，微笑说：

“这大概该由您本人决定吧。”

她抬起诚恳天真的眼睛瞧着他，慌乱地说：“可是……可是……您明白，自从那件……那件……您知道的那件……女仆的事以后……我丈夫和我就……就完全不同房了。”

神父对乡下人男女混杂的粗野习俗相当熟悉，因此对冉娜的这番话感到意外和惊奇。他突然以为猜到了这位年轻女人的真正目的，便斜着眼睛，对她的苦恼表示宽厚的同情：“是的，我完全明白，我明白您的……您的单身生活使您无法忍受，您年轻，身体又好。总之，这很自然，很自然。”

他又笑了起来，流露出乡村神父的那种放荡不羁的性格，轻轻拍着冉娜的手说道：“戒律不是允许的吗？夫妻之间是可以发生肉体关系的。这条适用于您，完全适用。您不是结了婚吗？结婚又不是为了吃斋。”

她最初不明白他的言下之意，后来明白了便激动得面红耳赤，含着眼泪说：

“呵！神父先生，您在说什么？您想到哪里去了？我发誓……我发誓……”她呜咽着说不下去了。

他很吃惊，安慰她说：“好了，好了，我并不想让您伤心，我在开玩笑。诚实人有时也可以开开玩笑嘛。这事交给我，您可以交给我。我去和于连先生谈。”

冉娜不知说什么好。她现在不愿意神父干预，怕他莽撞，引起麻烦，但是她又不敢阻止神父，便喃喃地说：“谢谢您了，神父先生。”然后急忙走开。

一个星期过去了，她生活在焦虑不安之中。

一天傍晚，在饭桌上，于连神情古怪地瞧着她，微笑地抿着嘴唇，她知道这是他开玩笑时的表情。他甚至对她相当殷勤，

略带一丝难以觉察的嘲讽。饭后他们去小母亲的大道上散步，他凑到她耳边说："看来我们言归于好了。"

她没有回答，瞧着地上那条笔直的痕迹，它如今已难以辨认，因为长出了新草。这是男爵夫人的足迹，它在逐渐消失，正如记忆逐渐淡漠一样。冉娜心中悲伤难受，感到自己在生活中无所依托，远离众人。

于连接着说："这对我是再好不过的了。我原先怕惹你不高兴。"

太阳落山了，夜色温柔而幽静。冉娜情不自禁地想哭，向一颗友好的心倾吐，拥抱它，向它尽情倾诉。她呜咽一声，张开双臂，倒在于连胸前。

于是她哭了出来。她的脸埋在于连胸前。于连看不见她的脸，只看见她的头发。他想她仍然爱着自己，便怜惜地亲吻她的发髻。

然后他们默默地回家。他跟着她走进她的卧室。他们恢复了原先的关系。他们仿佛在克尽职守，这职守使他开心，对她来说却是迫不得已；这种关系令她痛苦与恶心，她想等到再次怀孕以后，她将永远中止这种关系。

冉娜不久就发觉丈夫的爱抚似乎与往日不同。他也许更文雅，但有所顾忌。他仿佛是位谨慎小心的情人，而不是心安理得的丈夫。

惊奇之余，她开始注意，发现丈夫极力避免使她受孕。

于是有天夜里，她嘴对着嘴地对他说：

"你为什么不像以前那样毫无保留？"

他冷笑起来，说道："当然是怕你怀孩子了。"

她不觉一惊："你为什么不要孩子呢？"

他呆住了："嗯？你说什么？你疯了？再要一个孩子？呵，

不要，绝对不要。一个孩子就够了，哭哭闹闹，又累人又花钱。还要一个？谢天谢地吧！”

她搂抱他，亲吻他，百般献媚，低声央求说：“呵！求求你，再给我一个孩子吧。”

他像受到伤害一样生气地说：“你这人真是昏了头。别再说蠢话了，求求你。”

她不说话了，决心智取，迫使他给出她所梦想的幸福。

她装出冲动发狂的模样，虚情假意地紧紧搂住他，久久地亲吻他，使出一切计谋，但是他始终控制自己，从不忘乎所以。

冉娜的愿望越来越强烈，她感到走投无路，决心破釜沉舟，便又去找皮科神父。

神父刚吃完午饭；饭后他总是心跳加速，所以满脸通红。他一看见冉娜进来，便想知道他和于连的谈判产生了什么结果，大声问道：“怎么样？”

冉娜现在态度坚决，不再腼腆畏缩了，直截了当地回答说：“我丈夫不想再要孩子了。”神父转身瞧着她，带着职业的好奇心兴致勃勃地准备搜寻夫妻关系中的秘密，这是他在听忏悔时最开心的事。他问道：“怎么回事？”冉娜虽然态度坚决，但仍然感到难于启齿，说道：

“他……他……他不让我受孕。”

神父了解这种事，一听就明白，于是像贪吃的饿肚汉一样，详细地打听起细节来。

接着，他沉思片刻，给冉娜定了一个详细而巧妙的行动计划，他平静从容，仿佛在谈今年的好收成。他说道：“您只有一个办法，我亲爱的孩子，这就是让他相信您已经怀孕了，这样一来，他就不再控制自己，您就会真正受孕。”

她的脸一直红到耳根，但是，既然她已下定决心，她就顾

不上面子了。她说："要是……要是他不相信我呢？"

神父对于如何控制人很是在行，说道："那您逢人便讲您有身孕，您到处讲，他最后总会相信的。"

他似乎为了这个计策而自我原谅地说："这是您的权利。教会容忍两性关系正是为了生殖繁衍。"

冉娜依计行事。两周以后，她对于连说她大概怀孕了。他跳了起来："真的？不可能！"

她立刻指出这种猜测的根据。他放了心说道："哦！再等一等。你瞧吧。"

此后他每天上午都问："怎么样？"她总是这样回答："没有，还没有。我肯定是怀孕了。"

他也担心起来，既生气、不安，又感到惊奇，一再说道："我真不明白，不明白。我要是知道是怎么回事，宁可吊死。"

一个月以后，她逢人便说自己有了身孕，但是，出于一种复杂而微妙的羞耻之心，她没有向吉贝尔特伯爵夫人提起。

从开始担心时起，于连便不再接近冉娜。后来他无可奈何地认命了，说道："这孩子可不是我要的。"于是又开始钻进妻子房间里过夜。

神父的预见完全实现了。冉娜怀了孕。

她欣喜若狂，此后每夜都锁上门，决心终身保持贞洁，以感谢她所敬奉的朦胧的神灵。

她重新感到快活，母亲去世后的悲痛很快便淡漠了，连她自己也感到惊奇；她原以为自己将终身悲痛，可是不到两个月，这个痛苦的伤疤就愈合了，剩下的只是伤感，仿佛生活披上了一层悲伤的薄纱。再不会出什么大事了。她的儿女将会长大成人，将会爱她，而她呢，她将心满意足地安度晚年，不再理会丈夫。

将近九月底时，皮科神父穿着一件新道袍来家作礼节性拜访。一星期以前他另有他任，因此他领来接替他的托尔比阿克神父。这是一位很年轻的神父，身材瘦小、语言夸张，眼圈黑黑的，眼睛深凹下去，看来他性格暴烈。

老神父被调到戈德维尔任教长。

冉娜对神父的离去很是伤心。这位老好人的形象与她这位少妇的全部回忆都连在一起。是他为她主持婚礼，是他为保尔行命名礼，是他为男爵夫人行葬礼。她一想到埃杜旺村就看到大腹便便的皮科神父沿着农庄的院子奔走。她爱皮科神父，因为他性格开朗随和。

神父的调任是晋升，但他看上去并不快活。他说："我很难过，很难过，子爵夫人。我在这里呆了十八年。呵！这地方收入不多，获益不大。男人们信教只是马马虎虎，而女人们，您也知道，女人们很不检点。她们总是先朝拜大肚圣母，然后才来教堂结婚，贞操在这里不值一文。虽然如此，我还是喜欢这里。"

新神父做了几个不耐烦的手势，脸也红了，突然说道："我要改变这一切。"他像个气鼓鼓的孩子，穿着那身干干净净的旧道袍显得更瘦弱。

皮科神父像开玩笑时那样斜眼瞧着他，说道："您知道，神父，您得把教民都用铁链锁住才能阻止这种事，可能还阻止不了哩。"

小神父冷冷地说："我们走着瞧吧。"老神父一面闻鼻烟一面微笑着说："年龄会平息您的火气，神父，还有经验。您会失去最后一批信徒，也只能是这个结果。这里的人虽然信教，但很顽固，所以您要当心。当一位臃肿的姑娘来教堂时，我心里就想：'她又带来了一位教民。'于是我想方设法把她嫁出去，您

无法阻止她们失足，明白吗？但是您可以去找那个小伙子，让他别抛弃怀孕的女人。您应该促成他们结婚，神父，促成他们结婚，别的事您就不要管了。”

新神父生硬地说：“我有我的想法，别再谈了。”皮科神父又恋恋不舍地谈起这个小镇，从他住宅的窗口能望见的大海，还有那些漏斗形的小山谷——他常去那里朗读祷文，欣赏远处的帆船。

两位神父起身告辞。老神父亲吻冉娜，她差一点哭了出来。

一个星期以后，托尔比阿克神父再次来访，像继承王位的亲王一样谈论他的改革方案。他请子爵夫人星期日一定要去做弥撒，每逢节日都应该去领圣体。他说：“您和我是本地的头面人物，我们应该治理好这个地方，凡事以身作则。我们必须团结一致，才能强大有力，受人尊重。当教堂与城堡手挽手时，茅屋就会害怕我们，顺从我们。”

冉娜信教纯粹是出于感情；和一般女人一样，她的信仰中掺杂着幻想。她之所以基本上履行信徒职责，主要是出于过去修道院养成的习惯，其实她的信念早就被父亲非难一切的哲学所粉碎了。

冉娜很少去教堂，皮科神父不要求更多，从来不申斥她。可是眼前这位新神父却不然，只要星期日冉娜没有去做弥撒，他便立即跑来，神情不安而严厉。

冉娜不愿意与神父的关系弄僵，便答应常常去教堂，心里想这只是为了在头几个星期里迁就他罢了。

可是她渐渐养成了习惯，而且受到这位瘦弱的、廉正的、爱支配人的神父的影响。神父的信仰极其狂热，这种昂奋的狂热很合冉娜的口味，使她那根浪漫宗教的心弦不断颤动——所有的女人都有这根心弦。神父严峻克己，鄙视世俗生活及肉欲，厌

恶人性欲望，热爱天主，因初出茅芦而年少气盛，出语严厉，意志坚定，这一切都使冉娜感到一种殉道者的气质，于是她这位看破红尘的痛苦的女子被这个孩子、被这位严峻狂热的上天使者所迷惑。

他领她来到抚慰灵魂的基督面前，告诉她虔诚宗教的欢乐能抚平一切痛苦；她来到告解座谦卑地跪下，在这位看上去只有十五岁的神父面前自觉渺小和软弱。

但是，神父很快就招来所有人的厌恶。

他严于律己，但并不宽以待人。他特别不能容忍的是性爱。他每次布道都按照教规用激烈的言词加以申斥，向粗野的听众抛去雷鸣般的复合句来抨击欲念。狂怒中他谈到萦绕于脑际的形象，他气得发抖，跺着脚。

大小伙子和姑娘们在教堂里偷偷使着眼色。老年农民一向喜欢拿这种事打趣，因此，在做完弥撒回家的路上，他们与穿着蓝罩衣的儿子和穿着黑披风的妻子一起议论小神父的这种偏狭，群情激愤。

人们私下传述神父对忏悔的人如何严厉，处罚如何毫不留情。神父顽固地拒绝为丧失贞操的姑娘们赦罪，从而引起了嘲弄哄笑。在做节日大弥撒时，有些年轻女人无权去领圣体，只好坐着不动，引起旁人的哄笑。

不久以后，神父开始监视恋人们，阻止他们幽会，就好比是看守追捕偷猎者一样。在月夜里，他追捕他们，或是沿着沟渠，或是在谷仓后面，或是在小山坡的荆豆丛中。

有一次他抓住了一对恋人。他们见到他并不避开，而仍然相互搂抱着，一面亲吻，一面在满是石头的沟壑里走。

神父喊道："你们这些乡下佬，有完没有完?"

小伙子回头对他说："您管自己的事吧，神父先生。这种事

不用您操心。”

神父捡起小石子朝他们扔去，就像打狗一样。

他们笑着逃跑了。第二个星期日，神父在教堂里当众宣布他们的名字。

于是所有的小伙子都不再去做弥撒。

神父每星期四来冉娜的别墅吃饭，平时也常来和这位忏悔者谈谈。冉娜像他一样狂热激奋，谈一些虚无飘渺的问题，各种古老的、错综复杂的宗教争论。

他们两人沿着男爵夫人的大道散步，谈论基督、使徒、圣母和教会圣师，仿佛认识他们。他们有时停下来提出某些深奥的问题，然后神秘地遐想起来；冉娜陷入浪漫的推想之中，像腾云驾雾似地发出种种诗意的议论。神父则较为精确，像患偏狂的诉讼师一样执意要用数学来证明化圆为方的问题。

于连十分尊敬新神父，不停地说：“我喜欢这位神父，他这人不妥协。”于连也经常忏悔，领圣体，以作为榜样。

他几乎每天都去富尔维尔家。他和伯爵先生一起打猎，伯爵现在离不了他；不管刮风下雨，他和伯爵夫人一同骑马出游。伯爵说道：“他们简直是骑马迷，不过这对我妻子有好处。”

男爵在十一月中旬回来了。他的模样完全变了，苍老无力，仍然摆脱不掉心灵深处的悲伤。他对女儿的爱突然加深了，仿佛经过这几个月的忧郁和孤独以后，他更需要感情、信任和亲抚。

冉娜没有把她的新想法、她与托尔比阿克神父的亲密来往、她的宗教热忱告诉男爵。但是男爵第一次见到神父，便对他极为反感。

那天晚上，冉娜问父亲：“你觉得神父怎么样?”父亲回答说：“此人像宗教裁判所的法官！这是个危险人物。”

后来，男爵从他的农民朋友们那里得知这位年轻的神父严厉、激烈而且粗暴，并且对自然法则与人性本能进行压制。男爵心中萌生了仇恨。

男爵信服崇尚自然的老哲学家；每当他看见两个动物交尾便感动至深。他在泛神论的天主面前跪拜，而对于天主教概念中的天主则十分反感，因为这个天主像有产者一样贪婪，像耶稣会一样气势汹汹，像暴君一样喜欢惩罚，这个天主将创世简单化，其实创世力是必然的，它无边无垠，无所不能，它是生命、光线、土地、思想、植物、岩石、人类、空气、动物、星辰、神灵、昆虫等的总和；创世力创造天地万物，它比意志更强大，比推论更广阔；它在无垠的空间，根据或然率和给星球送暖的太阳的远近而毫无目的、毫无理由、永不休止地进行各种形式的创造。

创世力包纳万物的萌芽。思想和生命在创世力中发展，犹如树木开花结果。

因此，在男爵看来，繁殖是普遍法则，是遵守天意的、值得尊敬的神圣行为；它执行的是万物之主在冥冥中的永恒旨意。从此，男爵走家串户，热情地劝说人们起来反对这位迫害生命的、偏执的神父。

冉娜心中难过，向天主祈祷，一再乞求父亲不要这样做，但他回答说："应该打倒这种人，这是我们的权利和义务，他们没有人性。"他摇着长长的白发，接着说："他们没有人性。他们什么都不懂，根本不懂。他们在做梦，导致灾难的梦。他们是反生理的。"他喊着"反生理的"，仿佛在诅咒。

神父觉察到男爵的敌视，但是他一心要操纵别墅和冉娜，所以等待时机，坚信最后胜利属于自己。

一个固执的念头纠缠着他：他偶然发现了于连与吉贝尔特

私通，决心阻止他们。

有一天，他来看冉娜。在一番狂热信仰的谈话以后，他要求冉娜与他合作，以战胜和消灭她家里的恶，以拯救两个危难中的灵魂。

冉娜不明白，问是什么事，他回答说："时机未到。我很快会再来的。"说完便突然告辞。

冬天将尽，用乡下人的话说，这是一个霉烂的冬天，也就是说潮湿、暖和的冬天。

几天以后，神父又来拜访，转弯抹角地说在某些理应无可指责的人们中间出现了伤风败俗的私通关系。他说，凡是知情者，都应该尽一切努力来阻止这种关系。接着他进行深奥的评论，握住冉娜的手，恳请她睁开眼睛，看清现实，去帮助他。

她这次明白了，但闷不作声；她一想到会发生什么可怕的事来破坏家中的平静就惶惶不安。她假装不明白神父的意思。于是神父不再犹豫，明明白白地说了出来：

"我在执行一项艰巨的任务，子爵夫人，我没有其他选择。我的职责命令我告诉您一件事、您可以阻止的事。您知道您丈夫与德·富尔维尔夫人之间有种罪恶的友谊。"

冉娜低下头，她无可奈何，全身无力。

神父又说："您现在打算怎么办？"

她喃喃地说："您要我怎么办，神父先生。"

他激烈地回答说："阻止这种罪恶和情欲。"

她哭了起来，伤心地说："他曾经和一位女仆通奸。他根本听不进我的话。他不爱我了，只要我有什么想法不合他的意，他就虐待我。我能做什么呢？"

神父没有直接回答，大声说道："这么说，您就低头了！认命了！同意了！您家里有人通奸，您竟然能容忍！有人在您眼

皮下犯罪，您竟然背过脸去不看！您还算是妻子吗？还算是基督徒吗？还算是母亲吗？”

她抽泣地说：“那您要我怎么办？”

他回答说：“干什么都行，就是不能容忍这种丑事。我再说一遍，干什么都行。离开他，离开这个玷污的家。”

她说：“可是我没有钱，神父先生，我现在也没有这种勇气，再说我没有证据，怎么能离家出走？我没有这个权利。”

神父站起身，激动地说：“您这是懦弱，夫人，我原以为您不是这样的。您不配得到天主的怜悯！”

冉娜跪下来：“呵，求求您，别抛弃我，告诉我该怎么做！”

神父简短地说：“让德·富尔维尔先生睁开眼睛。应该由他来斩断这种关系。”

这个想法使冉娜万分恐惧，她说：“可是他会杀死他们的！神父先生，而我也会犯告密罪！呵！不行，绝对不行！”

神父气势汹汹地举起手，仿佛在诅咒她，说道：“那您就呆在耻辱和罪恶中吧，因为您比他们更有罪。您是一位姑息养奸的妻子！我在这里再无事可做了。”

他气得全身发抖，愤然离去。

冉娜张惶失措地跟在神父后面，她准备让步，准备答应他，但神父怒气未消，快步走着，一面挥动那把几乎和他一样高的蓝色雨伞。

他看见于连正站在栅栏旁边，正指挥工人修剪树枝，便向左转穿过古伊亚农庄，一再说：“让我走吧，夫人，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了。”

他经过院子，这时院子中央有一堆孩子——主人家和邻居家的孩子——正围着母狗米尔扎的狗棚观看什么稀奇的事。孩子们一声不响、全神贯注地看。男爵像小学老师一样，站在他

们中间，背着手，好奇地瞧着。他远远看见神父，便走了开去，免得与他相遇，免得和他打招呼、交谈。

冉娜恳求神父说："给我几天的时间吧，神父先生。等您下次来，我再告诉您我做了什么，准备做什么，我们再商量。"

他们来到那堆孩子旁边。神父走近瞧瞧是什么事使孩子们如此兴致勃勃，原来是母狗在下崽。在狗棚前，五只小狗正在母狗身边蹭动，母狗疼痛地侧身躺着，温柔地舔着小狗。神父弯腰看时，缩成一团的母狗正挺直身子，生下第六只小狗。孩子们都十分高兴，拍着手叫道："又是一只，又是一只！"对他们来说，这是游戏，自然的游戏，没有任何邪念。他们看母狗下崽就好比看苹果落地。

托尔比阿克神父大吃一惊，接着便怒不可遏地举起那把大伞，用力朝孩子们头上打去。孩子们惊慌失措地一哄而散，神父面前只有那只正在下崽的母狗，它试着站起来，但丧失理性的神父不等狗站起来，便猛然一阵棒打。母狗被链子拴着，跑不掉，在棒打之下挣扎着，可怕地哼叫着。神父的伞被打断了。他空着手，踏在母狗身上，狂热地跺着脚，要把母狗踩碎、踩扁。在他的重压下，母狗挤出了最后一只小狗。神父仍然疯狂地踢踩，结束了母狗的生命，这个血肉模糊的身体还在微微蠕动，四周是叽叽叫着的小狗，它们什么也看不见，正笨拙地寻找母亲的奶头。

冉娜早就跑开了。神父突然感到被人抓住脖子，挨了一记耳光，三角帽也被打掉了。义愤填膺的男爵将神父拖到栅栏门口，扔到大路上。

当男爵返回时，女儿正跪在地上哭泣，一面将周围的小狗收进裙子。男爵大步朝她走来，指手划脚地喊道："他就是这种人，就是这种人，还算神父！你现在看到了吧！"

佃户们都跑了过来，瞧着那只被踩烂的母狗。古伊亚大娘大声说："这样野蛮，真没见过。"

冉娜将七只小狗拢在一起，打算收养它们。

她试图喂牛奶，但第二天就死了三只。于是西蒙老爹四处奔走寻找一只有奶的母狗。他找不到母狗便带回一只母猫，说母猫也行。接着又死去了三只小狗，只剩下最后一只，被托付给猫奶妈。猫奶妈立即收养了小狗，侧身躺着让狗吃奶。

两星期后，冉娜就给小狗断了奶，免得吸干了猫奶妈的奶水，接着她亲自用奶瓶喂奶。她给小狗取名叫"多多"，男爵专横地为它改名为"马萨克"①。

神父不再来了，但是在第二个星期日，他在讲台上公开对男爵一家人发出咒骂、诅咒和威胁，说他要揭开伤疤，将男爵逐出教门，这一切令男爵感到可笑。神父还用转弯抹角、含糊不清的词句影射于连的外遇。子爵气极了，但怕闹得满城风雨，只好压住怒火。

从此神父每次布道都要谈到惩罚，预言天主的时刻即将到来，天主的敌人都将受到惩罚。

于连给大主教写了一封必恭必敬而措辞强硬的信。托尔比阿克神父面临失宠的危险，从此保持沉默。

他现在常常迈着大步走得很远，他独自一人，神情激奋。吉贝尔特和于连骑马出游时常常看见他，有时他在平原或悬岩边上，远远看去是一个黑点，有时他在他们要去的峡谷里读经，于是他们调转马头避开他。

春天来了，吉贝尔特和于连的爱情更加炽热，他们每天都幽会，有时在这里，有时在那里，哪里有隐蔽处就在哪里停下。

---

① Massacre，屠杀。

树叶还很稀疏，草也是湿的，他们不能像盛夏时那样钻进树丛，便常常在一个牧羊人的活动小屋里幽会，这个小屋从秋天起就一直被丢弃在沃科特山坡的山顶上。

这间带着轮子的小屋孤零零地、高高地呆在山顶，离悬岩只有五百公尺，小屋前面正是往山谷去的陡峭的下坡路。两位恋人难以被人抓住，因为他们俯瞰平原。马匹被拴在车辕上，等待恋人们尽情地寻欢。

然而，有一天，他们从这个隐蔽所出来时，远远看见托尔比阿克神父坐在荆豆丛中，身体几乎被枝叶遮住。“应该让马呆在沟里，”于连说，“否则马会暴露我们。”从此，他们总是把马留在长满荆棘的山谷里。

一天晚上，他们两人回到拉弗里耶特和伯爵共进晚餐，看见埃杜旺村的神父正从伯爵的庄园里出来。神父闪到路旁让他们过去，向他们打招呼，但不瞧他们。

他们感到不安，但很快便忘记了。

一天下午，外面刮着大风（这是五月初），冉娜坐在火旁看书，突然看见德·富尔维尔伯爵向这里走来，他走得很急，冉娜想大概发生了什么不幸的事。

她急忙下楼接待他。当她来到他面前时，真以为他发了疯。他戴着只在家里用的那种大毛皮帽，穿着猎装，面色苍白，棕红色的胡子往常在他棕红色的脸膛上不引人注目，此刻却像火焰一样发红。他的眼神惊慌不安，仿佛没有任何思想。

他结结巴巴地问道：“我妻子在这里吗？”冉娜不知所措地回答说：“不在，我今天没有见到她。”

于是他颓然坐下，仿佛两条腿断了似的，他摘下帽子，用手绢擦前额，机械地擦了好几次，突然站起来，伸出两手，张着嘴朝冉娜走去，准备和她说话，告诉她一件可怕的不幸，但

他欲言又止，死死地盯着她，终于狂乱地说："是您的丈夫……您也是……"接着他朝海边飞奔而去。

冉娜跑上去想阻止他，她呼喊他，恳求他，万分恐惧地想道："他什么都知道了！他会干出什么事来？呵！但愿他找不到他们！"

但是冉娜追不上他，他根本不听她的呼唤，毫不犹豫地往前跑，直奔目标。他越过沟渠，跨过荆豆丛，爬上悬岩。

冉娜站在种满树木的山坡上，久久地望着他，直到看不见了才焦虑不安地回家。

德·富尔维尔先生向右拐弯，跑了起来。大海汹涌澎湃，大片乌黑的阴云一片接一片地从头上飞驰而过，每片乌云都带来急骤的雨点。风在呼啸、呻吟，刮过草地，刮倒了幼嫩的庄稼，将大白鸟像团团浪花似地吹向内陆。

一阵阵的暴雨敲打着伯爵的脸，浇湿了他的两颊和胡子，雨水在脸上流淌，使他耳边充满了喧哗，他心中乱成一团。

在那边，在他前方是沃科特深深的峡谷。从他所在的地点到峡谷之间，只有一个牧羊人小屋，旁边是空空的羊栏。在活动小屋的车辕上拴着两匹马。——在这种坏天气还有什么可害怕的？

伯爵一看见马，便扑倒在地，匍伏前进，他那庞大的身体到处是泥，又戴着那顶毛皮帽子，活像妖怪。他爬到孤零零的小屋前，藏到小屋下面，免得被他们从木板缝里看见。

两匹马看见了他，骚动起来。他用手中打开的小刀慢慢割断缰绳，这时刮起一阵狂风，雹子敲打着小木屋的斜顶，小木屋在车轮上颤抖，马惊恐地逃走了。

于是伯爵跪了下来，将眼睛凑到门的下部，往里面看。

他一动不动，似乎在等待。时间过了很久，突然他站立起

来，从头到脚都是污泥。他狂怒地将前檐的插销插上，然后抓住车辕，拼命摇晃，仿佛要将这个小窝摇个粉碎。接着他弯下高大的身躯拉着车辕，像牛一样喘着气，用尽平生力气将这个活动小屋及屋里的人拉向陡坡。

里面的人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一面大声呼喊，一面捶着木板墙。

伯爵将小屋拉到了陡坡边缘，一松手，轻便小屋便从山坡上滚了下去。

小屋以惊人的速度往下滚，越滚越快，像动物一样跳跃、跌撞，车辕敲打着地面。

蹲在沟里的一位老乞丐看见小屋从自己头上飞了过去，还听见木屋里有可怕的呼喊声。

突然，小屋的一个车轮被撞飞了，小屋便侧翻在地，继续像皮球一样往下滚，就像是被连根拔起的房子从山顶直冲下来。它滚到最后一道沟壑边上，便跳了起来，在空中画了一个弧形，然后坠入沟里，像鸡蛋一样摔个粉碎。

刚才目睹这番情景的老乞丐，一见小屋在石堆里摔个粉碎，便立刻小步穿过荆棘下山，可是，出于农民的谨慎，他不敢走近这个破碎的木匣子，而是到邻近的庄园去报信。

人们立即跑来，抬起小屋残骸，发现两具尸体。尸体遍体鳞伤，面目全非，流着血。男尸的前额摔成一个大洞，整个脸都压扁了。女尸的下巴被撞得脱了臼。两人的四肢都摔断了，软塌塌的，仿佛皮肉下没有骨头。

尽管如此，人们还是立刻认出了他们，并且久久地议论怎么会发生这种意外。

“他们在小棚里干什么？”一个女人问道。老乞丐说看样子他们是去避雨的，可是狂风将小屋吹得歪歪斜斜地滚下了山坡。

他还说他自己本想去小屋避雨，但是看见车辕上拴着两匹马，知道这地方已经有人了。

他满意地添了一句："要不然，死的就该是我了。"一个声音说道："那不是更好吗？"老乞丐气极败坏地说："为什么更好？因为我穷，因为他们有钱？瞧瞧他们这个样子……"老乞丐衣衫褴褛，胡子拉碴，满身流着水，长发上盖着一顶破帽。他用手里那根钩形棍子指着那两具尸体，气愤地说："我们都要死的，人人平等。"

又来了一些农民。他们站得远远地，神情中带着不安、狡诈、恐惧、自私和怯弱。人们商量该怎么办，决定将两具尸体运回两座庄园，希望能得到酬谢。于是人们套上两辆车，可是出现了新问题。一部分人主张往车上铺稻草，另一部分人主张铺上床垫，这样更得体。

刚才说话的那个女人叫着说："可是床垫会沾满血的，还得用消毒水洗。"

一位满面微笑的、胖胖的佃户说道："那让他们给钱嘛。我们越费事，他们就越该多给钱。"这个意见具有决定性。

于是两辆没有弹簧的大轮车开始出发，一辆往右，一辆往左，大车在深深的车辙里颠簸，将车上那两具遗骸摇来晃去，这两人曾经拥抱在一起，但今后将不再相遇。

伯爵看到小屋滚下陡坡时，便迈开双腿在狂风暴雨中急速奔跑，他穿过大路，跳过斜坡，跃过篱笆，一直奔跑了好几个小时。到天黑时，他糊里糊涂地回到了家。

惊慌失措的仆人们正等着他，告诉他那两匹马已经回来了，于连的马跟在伯爵夫人的马后面，但骑手没有回来。

德·富尔维尔先生踉跄了一下，断断续续地说："天气这么坏，他们可能出事了。叫大家都出去找。"

他本人也出去了。他一看四周无人，就钻进了荆棘，朝妻子将被运回的方向看。他仍然疯狂地爱着她，她也许死了，也许奄奄一息，也许终身残废，美丽的容貌一去不复返了。

不一会儿，一辆大车从他面前驶过，车上装着奇形怪状的东西。

大车在庄园前停住，后来才驶进庄园。就是这个，对，就是她。一阵可怕的焦虑使他动弹不了，他无比恐惧，害怕知道真相。他像野兔一样蹲着，一动不动，稍有声音就心惊肉跳。

他这样等待了一个小时，也许两个小时。大车没有从庄园里出来。他猜妻子正在咽气。一想到要看见她，要遇见她的目光，他就恐慌已极，甚至害怕在这个隐蔽处被人发现，从而被迫回家看她咽气，于是他往远处逃跑，一直逃到树林深处。可是，突然之间，他想到她可能需要救护，大概没有人在救护她，于是他又疯狂地往家里跑。

他到家时碰见了花匠，便大声问道："怎么样？"花匠不敢回答。于是他几乎吼了起来："她死了吗？"仆人喃喃地说："是的，伯爵先生。"

他大大地舒了一口气，周身的血液和颤动的肌肉一下便平静了下来，他用坚定的步伐走上大石阶。

另一辆大车抵达了杨树庄园。冉娜远远看见大车，看见床垫，猜到上面躺着一个人，于是什么都明白了。她大受刺激，晕倒在地。

等她醒来时，父亲正抱着她的头，用醋擦她的太阳穴。父亲吞吞吐吐地问："你知道了？……"她低声说："是的，父亲。"她想站起来，但全身疼痛，站不起来。

当天晚上，她生下一个死胎：一个女孩。

关于于连的葬礼，她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不知道。一两

天以后她只知道莉宗姨妈回来了。她一直发着高烧，做着恶梦，在梦中她一再回想姨妈是在什么时候、什么时期、什么情况下离开杨树庄园的。即使在清醒的时候，她也记不起来了，只知道在小母亲死后她见过姨妈。

第十一章

冉娜卧床不起达三个月之久，她面色苍白，软弱无力，家人以为她好不了，而且也这样说，但是，她又逐渐恢复过来，父亲和莉宗姨妈都在杨树庄园住了下来，不再离开冉娜。这次打击给她留下了一种神经质的毛病，轻微的嘈杂声就使她心慌意乱，一点小事就使她晕倒，长时间不省人事。

她从未问起过于连死亡的详情。有什么意思呢？她知道的已经足够了。人们都以为是意外事故，但是她很清楚，她心中藏着令她痛苦的秘密；她知道私通之事，出事的那天，失魂落魄的伯爵也曾经来过。

冉娜现在充满了动情的、甜蜜而忧郁的回忆，回忆丈夫曾给予的短暂的爱情欢乐。一些情景突然浮现在眼前，令她战栗。她又看到订婚时期的于连，又看到在科西嘉的烈日下她所亲抚的于连——烈日使她萌发了情欲。于连身上的缺点缩小了，冷峻消失了，就连他的不忠也自棺木下葬那天起，随着时光的流逝而变得淡薄了。冉娜对这位曾经拥抱她的男人产生了朦胧的感激之情，她宽恕了过去的痛苦，只记住幸福时刻。时光流逝，一个月接着一个月，冉娜的回忆和痛苦逐渐蒙上了灰尘，一切都被遗忘，她将自己全部奉献给儿子。

孩子成了偶像，冉娜、父亲和姨妈都围着他转；他像一位暴君。这三个奴隶相互嫉妒。孩子在男爵膝上骑马玩，总要使劲地亲吻外公，冉娜看着心中不悦。孩子刚咿呀学语，但也像别人一样不把莉宗姨妈放在眼里，有时把她当女仆使唤，莉宗姨妈很伤心，回到房间里哭泣；她只要求孩子对她稍稍亲热一点，但难上加难，孩子吻抱的只是母亲和外公，两相比较，真是天渊之别！

平平静静的两年过去了，没有发生什么大事，孩子一直是大家操心的主题。到了第三年冬天，大家决定去鲁昂过冬，于是全家内迁。可是，他们刚住进那座无人过问的、潮湿阴冷的老房子，保尔就得了严重的支气管炎，三位亲人惊慌失措，唯恐他转成胸膜炎，并且认为他需要的是杨树庄园的空气，于是等他一痊愈就又回到杨树庄园。

从此开始了单调而平静的岁月。

三位亲人整天围着孩子转，有时是在他房间，有时是在大客厅，有时是在花园。他那吱吱呀呀、滑稽可笑的语言和姿势令他们赞赏不已。

冉娜亲昵地称他保莱，可是孩子发音不清说成普莱[①]，引大家笑个不停。于是普莱这一个小名就留了下来，大家都用这个小名称呼他。

他长得很快，因此，被男爵称作“三位母亲”的最大乐趣就是给他量身高。

他们在客厅门框的护壁板上用小刀刻出了一道道短线，标明他每月长高了多少。这个被称作“普莱标度”的刻度表是他们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

① Poulet，小鸡。

不久，家里来了一位新“客人”，并且起着重要作用，这就是叫马萨克的那只狗。冉娜一心想着儿子，忘记了这只狗。它被厨娘吕迪维娜喂养，睡在牲口棚前的旧木桶里。它一直被链子拴着，形影相吊。

有一天，保尔发现了狗，喊叫着要去亲吻它。人们忐忑不安地把他领到狗跟前。狗对他十分友好，后来孩子大喊大叫，不愿意和狗分开。于是人们摘去狗的链条，让它进到屋子里。

从此，狗与保尔时时作伴，与他形影不离。他们一同打滚，一同躺在地毯上。不久以后，马萨克便睡在保尔床上，保尔也离不开它。冉娜对跳蚤很头痛，莉宗姨妈则埋怨小狗夺去了孩子那么多感情，仿佛她所期望的感情被这只狗偷去了。

男爵一家与布里兹维尔夫妇和古特利埃夫妇来往不多。只有镇长和医生定期来家吃饭，使这座老别墅稍稍热闹一点。冉娜曾目睹母狗被神父踩死，又怀疑伯爵夫人和于连的猝死与神父有关，从此不进教堂；她很生气，天主居然派来这样的使者！

托尔比阿克神父常常影射地诅咒杨树庄园，说那里有魔鬼：邪恶、反叛、错误谎言、道德败坏、腐化堕落的魔鬼。他就是这样来形容男爵的。

去教堂的人寥寥无几。神父有时从田边走过，正在耕地的农民并不停下犁来和他说话，也不转过头来和他打招呼。人们把他当作巫师，因为他曾经为一位魔鬼附身的女人驱鬼。据说他会念咒来驱魔避邪，他认为邪气只是魔鬼撒旦的恶作剧而已。他把手放在奶牛身上，奶汁就变成蓝色，奶牛的尾巴就卷成圆圈。他念念有词，丢失的东西便会失而复得。

他的思想狭隘而狂热；他热衷于钻研讲述魔鬼的经书，比如魔鬼怎样出现在人世间，它的威力有多少种表现方式，它的神秘效应如何千变万化，它能施展多少种狡计，常用的狡计是

什么，等等。神父自认负有特殊使命，要与这种神秘而邪恶的力量作斗争，因此他学会了宗教手册中的一切驱鬼咒语。

他一直感到魔鬼在暗中游荡，因此嘴上时时念着那句拉丁文：它像怒吼的猛狮，四处寻找猎物①。

于是人们产生了恐惧，畏惧神父的神秘威力。神父的同行们是些愚昧无知的乡村神父，他们深信有贝尔则布特②，但是，一旦魔鬼出现该如何按详细规定的程序行事，他们感到惶惑，以致将宗教与巫术混为一谈，多多少少也将托尔比阿克神父视为巫师，敬佩他拥有所谓的神秘威力，也敬佩他生活严肃简朴。

神父遇见冉娜时，不再和她打招呼。

这种情况使莉宗姨妈难过和不安。这位诚惶诚恐的老姑娘不明白家里人为什么不去教堂。她大概很虔诚，她大概按时去忏悔和领圣体，但是家里人谁也不知道，谁也不想知道。

当她单独和保尔在一起时，她便低声对他讲仁慈的天主，讲创世时那些奇妙的故事，保尔有心无心地听着，可是，当她说应该热爱仁慈的天主时，保尔问道："他在哪里，姨婆？"于是她用手指指天，说道："在上面，普莱，可是你别说出去。"她害怕男爵。

有一天，普莱对姨婆说："仁慈的天主无所不在，就是不在教堂里。"这是因为他和外公谈起了姨婆讲的神奇故事。

孩子长到十岁时，母亲看上去像四十岁的人了。孩子健壮好动，喜欢上高爬树，但是知识贫乏。他讨厌学习，学一会儿就跑开了。男爵教他念书，有时让他稍稍多念了一会儿，冉娜便跑过来说："让他去玩吧，别累着他了，他还小。"在她眼中，

---

① 拉丁文。

② Belzébuth，《圣经》中的魔王名。

孩子永远只有六个月或者一岁，她几乎意识不到他现在走路、奔跑、谈话都像个小大人了，她仍然时时为他提心吊胆，怕他跌倒，怕他着凉，怕他活动得太热，怕他吃多了对胃不好，又怕他吃少了影响发育。

他长到十二岁时，出现了一个大问题：初领圣体的问题。

有一天早上，莉宗姨妈去找冉娜，说应该让孩子接受宗教教育，履行最初的义务。姨妈谈到各个方面，举出上千种理由，第一条理由是周围人们的言论和态度。冉娜局促不安、犹豫不决，说再等等吧。

一个月以后，冉娜去拜访德·布里兹维尔子爵夫人，子爵夫人偶然问道："您的保尔今年该第一次领圣体了吧？"冉娜措手不及地回答说："是的，夫人。"这句简单的话使她下定决心。于是，她请姨妈领孩子去上教理问答课，而对父亲只字不提。

在一个月里，一切顺利。可有一天晚上普莱回家时喉咙嘶哑，第二天便开始咳嗽。母亲惊慌地问他是怎么回事，原来神父说他不听话，罚他站在教堂门口的穿堂风里，一直站到下课。

于是，她不让儿子再去，亲自教他教理问答课。但是托尔比阿克神父认为孩子没有受过充分的宗教教育，不允许他领圣体，莉宗百般央求也无济于事。

第二年也是一样。男爵十分气愤，发誓说保尔完全不必理会这件蠢事，不必理会圣体的幼稚象征，也照样能成为正派人。他决定将保尔培养成为基督徒，而不是严守教规的天主教徒，等孩子成年以后，一切由他自己选择。

不久以后，冉娜拜访布里兹维尔夫妇，但他们没有回访，冉娜感到奇怪，因为这些邻居一向严守礼仪。后来，傲慢的德·古特利埃侯爵夫人将其中的原因告诉了她。

侯爵夫人依仗丈夫的地位、体面的头衔和巨额财富，以诺

曼底贵族中的女王自居，而且摆出真正女王的架势，说话随随便便，时而和蔼可亲，时而粗暴无礼，动辄申斥、矫正或赞扬。这位夫人与来访的冉娜冷冷地寒暄过后，便生硬地说："社会划分为信仰天主者和不信仰天主者这两个阶级，信仰天主者，即使出身卑微，也是我们的朋友，与我们平起平坐。不信仰天主者，对我们来说则是路人。"

冉娜感到这是抨击，反驳道："难道不上教堂就不能信仰天主吗？"

侯爵夫人回答说："不能，夫人。信徒去教堂向天主祈祷正好比我们去别人家里见主人。"

冉娜十分不快，说道："天主无所不在，夫人。至于我，我衷心信仰天主的仁慈，而当某些神父插足于天主与我之间时，我觉得天主离我很远。"

侯爵夫人站起身来说："神父是教会的旗手，夫人，谁不跟着他走，便是反对他，也是反对我们。"

冉娜也站起身来，气愤地说："夫人，您信仰的只是宗派的天主，我信仰的是正直人的天主。"

她点点头，便走了出去。

农民们也私下责备她没有让普莱领圣体。尽管这些人自己从不参加宗教仪式，从不领受圣体，或者说只是在复活节时按照教会的正式规定这样做，但他们对孩子则不然，宗教就是宗教，他们可不敢让孩子脱离这个共同法规。

冉娜看到众人的谴责，十分气愤，心想他们在昧着良心自我欺骗，他们畏惧一切，他们在心灵深处卑鄙而怯懦，却在人前戴上漂亮的假面具。

男爵指导保尔的学业，教授他拉丁文。母亲一再叮嘱说："千万别累着他。"她不安地在学习室旁边转悠，因为父亲不让

她进去，怕她扰乱教学。她会不停地问："你的脚冷吧，普莱？""你头痛吧，普莱？"或者打断老师说："别让他说太多了，累坏了嗓子。"

孩子一上完课就和母亲、姨婆一起去干园艺活。他们现在很喜欢养花种草。在春天，三人一同种树苗，播撒种子，看到种子发芽生长便兴奋不已；他们还修剪树枝，剪摘鲜花拼成花束。

保尔最关心的是生菜。他有四大块菜地，精心种着供食用的各种生菜：莴苣、菊苣、苣荬菜等等。他翻地、浇水、锄草、移植，两位母亲做他的帮手，像长工一样干活。她们在花坛里一跪就是好几个小时，用手指在土里挖一个洞，然后将嫩苗插进去，弄得满手满身都是泥。

普莱长大了，满了十五岁。客厅的标度上是一米五八，但是他在思想上还是孩童，幼稚无知。两个女人和那位落后于时代的可爱的老头子使他窒息。

终于，有一天晚上，男爵谈到送他去上学，冉娜立刻哭了起来。莉宗姨妈惊愕地呆在暗角里。

冉娜说："有什么必要去学习呢？他将来可以干农活，成为农村的乡绅。他可以自己种自己的地，就像许多贵族那样。他将像我们一样在这座房子里快活地生活和老死。这不就足够了吗？"

男爵摇摇头说："等他到了二十五岁，向你提出问题，你该怎样回答呢？他会说：'我一事无成，愚昧无知，这都怪你，怪你的母爱太自私。我没有工作能力，没有办法出人头地，而我生来并不是为了过这种默默无闻、卑贱而凄惨的生活的，这种生活是你那眼光短浅的母爱强加给我的。'"

冉娜还在哭泣，乞求儿子说："你说说，普莱，你将来不会

责怪我太爱你吧?"

孩子感到吃惊,允诺说:"不会的,妈妈。"

"你发誓?"

"我发誓,妈妈。"

"你愿意留在这里,是吧?"

"是的,妈妈。"

这时,男爵坚定地大声说:"冉娜,你没有权利决定他的生活。你这样做是懦弱,甚至是犯罪。你为了自己的幸福而牺牲儿子。"

冉娜两手捂着脸,急促地抽泣,结结巴巴地说:"我太不幸……太不幸了!现在有他在身边,我刚得到安宁,他又要被人夺去……现在……我怎么过呢……孤零零的……"

父亲站起来,走到她身边坐下,将她搂在怀里,说道:"那我呢,冉娜?"她猛然抱住父亲的脖子,狂热地亲吻他,然后哽咽地说:"对。你说得对……也许……父亲,我刚才昏了头,我受过那么多痛苦。我答应送他上学。"

普莱不太清楚人们要他去干什么,也流下泪来。

于是三位母亲都亲吻他,爱抚他,鼓励他。大家上楼睡觉时,心里都很难受,躲在床上哭,连刚才克制自己的男爵也不例外。

等到秋天开学时,年轻人就该去勒阿弗尔中学上学了,因此在整个夏天他备受宠爱。

母亲一想到儿子要走便不禁叹息起来。她为儿子准备行装,仿佛他一去就是十年。终于,在十月的一个早上,两位女人和男爵,在不眠之夜以后,和保尔一同坐上马车,两匹马小跑起来。

在这以前,他们去了一趟勒阿弗尔,为保尔挑选了宿舍和

课堂的座位。冉娜，再加上莉宗姨妈，花了一天时间整理保尔的衣物，放进那个小衣柜，可是衣柜太小，只能装下四分之一的衣物，于是冉娜去找校长，请他再给一个衣柜。校长唤来总务员，总务员说这么多衣物毫无必要，只会碍事，因此他照章办事拒绝再提供一个衣柜。母亲很不满意，便决定在附近一家小旅店租了一间房，吩咐店主说一旦保尔需要什么，店主就要立刻亲自送去。

然后，他们在海堤上转了转，瞧着船只进进出出。

忧愁的黄昏降临，城市逐渐亮起了灯火。他们走进一家餐馆吃晚饭，但谁也不感到饿，一盘盘菜端上来又几乎原封不动地撤下去。他们含着眼泪相互看着。

然后，他们慢慢朝学校走去。许多大大小小的孩子由家长或仆人陪着从四面八方来到学校。许多孩子在哭。在灯光昏暗的大院子里只听见抽泣声。

冉娜和普莱久久地拥抱。莉宗姨妈呆在后面，用手绢捂着脸，完全被忘在一边。男爵也很伤心，想赶快结束依依不舍的场面，拖起女儿就走。马车等在学校门口，他们三人坐了上去，连夜向杨树庄园驶去。

在黑暗中有时响起了抽泣声。

第二天，冉娜一直哭到晚上。第三天，她让人套上敞篷马车去勒阿弗尔。普莱似乎已经习惯了与家人分离。他生平第一次有了这么多同学。他人坐在会客室里，心却早盼着去游戏。

冉娜隔天去一次，星期日带儿子出去玩。有时他正在上课，还不到课间休息，于是她坐在会客室里，没有勇气也没有力量离开学校。校长派人请她上楼，要求她不要去得这么勤，但是冉娜根本不予理睬。

于是校长告诫她，如果她继续不断地妨碍儿子，使他在课

间休息时不能玩要，上课时不能集中精神，那么学校只好把儿子还给她了。校长也给男爵打了招呼。从此，冉娜便像囚徒一样在杨树庄园被软禁起来。

她比儿子更盼着假期。

她的心灵陷于不安之中。她开始独自带着小狗马萨克外出，一出去就是一整天。她痴痴地遐想，有时坐在悬岩上望着大海，整个下午一动不动，有时穿过树林来到伊波尔，回忆往事，旧地重游。当年她来时，还是一位陶醉于梦想之中的少女！这已是多么遥远、多么遥远的事了！

她每次看见儿子，都仿佛阔别了十年。他愈来愈成为男人，而她却越来越衰老，父亲看上去像是她哥哥，莉宗姨妈像是她姐姐；莉宗自二十五岁起就已憔悴，一直保持这个样子，不再衰老。

普莱不用功，四年级留级，三年级凑合过去了，二年级又留级，等升到修辞班时[①] 已经二十岁了。

他长得高大魁梧，淡黄色的头发，浓密的颊髯，也开始留小胡子了。现在他每星期日回杨树庄园。他很早就学会了骑马，所以只要租一匹马，两小时就到家了。

冉娜一大早就同姨妈和男爵一道出去迎儿子。男爵现在驼着背，走起路来像个小老头，双手背在身后仿佛怕朝前栽倒。

他们顺着大路慢慢走，有时在沟渠边上坐一坐，看看远方有没有骑马人的影子。一旦保尔像一个黑点出现在白线上，三位亲人便挥动手帕。保尔快马加鞭，一阵风似地奔过来，冉娜和莉宗心惊胆战，而行动不便的外公则热情地大声叫好。

---

① 法国中学以倒序计算：六、五、四、三年级为初中，二、一年级及结业班为高中。修辞班为一年级的旧称。

保尔比母亲高出一头，但母亲仍然把他当孩子，仍然问他："你脚不冷吧，普莱？"午饭后，普莱在台阶前一面散步，一面抽烟，冉娜推开窗子喊道："你别光着头出去，求求你了，你会感冒的。"

晚上，普莱骑马回城，冉娜又忐忑不安，叮咛说："别骑得太快了，亲爱的普莱，留心一点，要是你出了意外，你可怜的妈妈就没法活了。"

一个星期六上午，她收到保尔的信，说他第二天不能回家，因为他被邀请参加朋友们的游乐会。

星期日那天，冉娜从早到晚焦虑不安，仿佛大祸临头，她忍受不了，星期四便去了勒阿弗尔。

保尔似乎变了，但她也说不清变在哪里。他看上去更活泼，声音也更有男人味。他很随便地对母亲说："既然你今天来了，妈妈，那我这星期天就不回杨树庄园了，因为我们还有游乐会。"

她惊呆得说不出话来，仿佛保尔要远赴新大陆似的。她终于开口了，问道："呵！普莱，你怎么了，告诉我，出了什么事？"儿子笑了，亲吻她说："没事，妈妈。我要和朋友们玩玩，年轻人嘛。"

她无言以答。她独自坐车回家，一路上产生了许多奇怪的念头。她认不出普莱，认不出昔日的那个普莱了。她头一次发觉他长大了，不再属于她，他会开始他自己的生活，将老人抛在一边。一夜之间他仿佛完全变了。怎么？这个很有主见的、蓄着胡子的强壮小伙子就是她的儿子，就是从前让她移植生菜的那个亲爱的小儿子！

在三个月的时间里，保尔只是偶尔回家看看，而且一来就急着走，想方设法早走一个小时。冉娜心慌意乱，男爵不停地安慰她说："让他走吧，这孩子已经二十岁了。"

可是，一天上午，来了一位衣冠不整的老头子，操着德国腔的法语说："子爵夫人。"他一再鞠躬致敬，然后从衣袋里掏出一个肮脏不堪的皮夹，说道："这张纸条是给您的。"他打开一张油腻腻的纸条递给冉娜。冉娜看了一遍，又看了一遍，瞧瞧那位犹太人，再看了一遍，问道："这是什么意思？"

那人阿谀奉承地说道："我解释一下。您儿子急需钱用，我借给了他一点钱，因为我知道您是位好母亲。"

冉娜全身哆嗦，问道："他为什么不直接问我要？"犹太人解释说保尔欠了赌债，必须在第二天中午以前付清，但他尚未成年，谁也不肯借钱给他，要是犹太人不给保尔帮这个"小忙"，那么年轻人就会"信誉扫地"了。

冉娜想叫男爵来，但她惊愕得动弹不了，站不起来，最后只好对这位高利贷者说："请您按按铃，好吗？"

高利贷者唯恐中计，迟疑不决，含糊不清地说道："您要是不方便，我下次再来。"冉娜摇摇头不同意。于是来客按铃。两人面对面地，默默地等着。

男爵一看便一目了然。条上写的是一千五百法郎。男爵付了一千法郎，狠狠地盯着那人说："您可别再来。"那人道谢、鞠躬，然后一溜烟走了。

外公和母亲立即动身去勒阿弗尔，可是学校告诉他们保尔有一个月没有来了。校长曾收到由冉娜署名的四封信，先说保尔病了，后来又报告他的病情。每一封信都附有医生证明，当然一切都是伪造的。两位亲人目瞪口呆，面面相觑，不知如何是好。

校长表示抱歉，领他们去警察局。当晚他们在旅店过夜。

第二天，警察在城里一位妓女家找到了保尔。外公和母亲立即带着保尔回杨树庄园，一路上谁也没有开口。冉娜用手绢

捂着脸哭，保尔无动于衷地瞧着田野。

在一个星期之内，他们发现保尔三个月以来共欠了一万五千法郎的债。债主还没有逼上门来，因为他们知道保尔即将成年。

家里没有出现争吵。他们都想用感情来打动保尔，给他做精致的饭菜，万般疼爱，百般姑息。这是春天，他们给他在伊波尔租了一条船，他可以随时出海游玩，尽管冉娜心惊胆战。

他们怕他去勒阿弗尔，便牵走了他的马。

保尔无所事事，脾气暴躁，有时很粗鲁。男爵见他没有完成学业，十分不安。冉娜一想到和他分离就心慌意乱，但是也不知道该拿他怎么办。

一天晚上，他没有回家。有人说他和两位水手一同出海了。

母亲心急如焚，顾不得戴帽子就摸黑来到伊波尔。

在海滩上，有几个男人正等着这条船回来。

海面上出现了一个小红点，它摇摇晃晃地越来越近。保尔不在船上。他让水手把他送到了勒阿弗尔。

警察再次寻找他，但一无所获。上一次将他藏起来的姑娘也不见了。她卖掉家具，付清房租后便消失得无影无踪。家里人在杨树庄园、在保尔的房间里找到这个女人写来的两封信，看来她爱保尔爱得发狂。她说她已经筹到必要的款子准备去英国。

别墅里的这三个人在精神上受到极大的打击，沉默寡言、凄凄惨惨地生活在灰暗无望的地狱之中。冉娜的头发原来就已灰白，此刻完全白了。她幼稚地自问，命运为什么如此虐待她。

她收到托尔比阿克神父的一封信：

夫人，天主的手已经沉沉地压在您头上了。您拒绝把孩子献给天主，天主便从您身边夺去了他，将他

抛给一位妓女。上天的旨意还不能使您睁开眼睛吗?天主的慈悲是无穷无尽的。如果您回来跪在天主面前,天主也许会宽恕您。我是天主谦卑的仆人,您来敲门时我将为您打开天主之家的大门。

她将这封信放在膝上,痴痴地呆了很久。神父的话也许有道理,于是她被种种宗教疑虑弄得惴惴不安。难道天主像人一样嫉妒和记恨吗?可是,如果天主不好嫉妒,那么谁也不畏惧他,谁也不再崇拜他了。天主要让人类了解自己,当然具有人类的情感。不久,驱使犹豫不安的人去教堂的那种怯弱和疑惑在冉娜心中占了上风。一天傍晚夜幕降临时,她偷偷地跑到神父住宅,在瘦弱的神父脚前跪下,请求赦罪。

神父赦免了她一半的罪孽。因为这座房子里还有像男爵这样的人,因此不可能得到天主的全部恩惠。

“您很快会得到神恩的抚慰的。”神父肯定地说。

两天以后她果然收到儿子的信。在痛苦之中,她认为这封信就是神父所允诺的抚慰的第一步。

亲爱的妈妈:请你别担心。我现在在伦敦,身体很好,急需钱用。我们一分钱也没有了,有时吃不上饭。我衷心爱的那位女伴,为了不离开我,花光了全部积蓄:五千法郎。我必须把这笔钱还给她,这是道义问题,你明白。我马上就要成年了,所以请你从爸爸的遗产中提前给我一万五千法郎,解我燃眉之急。

再见了,亲爱的妈妈,我衷心地吻你,还有外公和莉宗姨婆。希望不久能见面。

你的儿子

保尔·德·拉马尔子爵

他来了信！他没有忘记他们！冉娜根本不去想来信是为了要钱。既然他没有钱，当然要给他寄钱。钱算什么！他来了信！

她一面哭，一面朝男爵奔去，把信给他看。莉宗姨妈也被叫来了，于是他们一字一句地重读这封信，讨论每一句措辞。

冉娜一下子摆脱了悲观失望，无比兴奋地充满了希望，为保尔开脱说：

"他会回来的。既然他这么写，他就会回来。"

男爵平静地说："反正就这么回事。他抛下我们，去找那个女人，显然他爱她甚过爱我们，因为他头也不回地就走了。"

冉娜的心感到一阵剧痛，她立刻对夺去儿子的那个女人产生了仇恨，一种无法平息的、狂烈的、妒火中烧的母亲的仇恨。在这以前，她只思念保尔，很少想到是一个坏女人引他走上了歧途。男爵的这番话使她想到她面对着一位致命的强大敌人。在她与这位敌手之间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斗争，她宁可失去儿子，也不愿与这女人分享。

于是全部欢乐顿时烟消云散。

他们寄去了一万五千法郎，在以后的五个月中没有保尔的任何消息。

不久，保尔的一位代理人找上门来，洽谈继承于连遗产的细节。冉娜和男爵顺从地结清了账目，连归冉娜的那部分收益也包括在内。保尔回到巴黎后，得到了十二万法郎。在此后的六个月里他寄来四封信，简短地报告近况，末尾总是冷冷地致意。"我在工作，"他说，"我在交易所找了一份工作。我希望什么时候能回杨树庄园吻抱你们，我的亲人们。"

他只字不提他的情妇。这种沉默比他用四页信纸来谈她还

更说明问题。冉娜感到在这些冷冰冰的信后面，藏着一位无情的女人，这种女人永远是母亲们的敌人。

三位孤独的亲人谈论怎样才能拯救保尔，但一筹莫展。去巴黎？那又有什么用呢？

男爵说："等他的热情耗尽，他就会自动回来的。"

他们的生活很凄惨。

冉娜和莉宗背着男爵偷偷去教堂。

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保尔音信杳无。后来，一天早上，他们突然收到一封悲观绝望的信，大惊失色。

> 我可怜的妈妈：我完了。如果你不救我，我只好开枪自杀。我做了一笔投机买卖，原以为稳能成功，可现在失败了，我欠下了八万五千法郎的债。如果我不偿还就会名誉扫地，就会破产，断送前程，我完了。真的，我宁可自杀也不愿意蒙受羞辱。要不是一个女人在支持我，我也许早已经自杀了，我从来没有提起她，但她是我的上帝。
>
> 我全心地吻抱你，亲爱的妈妈，也许这是最后一次。再见了。
>
> 保尔

与信附在一起的还有一叠商业文件，为这次灾难提供了详细说明。

男爵立即回信说将想办法，并且去勒阿弗尔打听情况，典押了土地，将钱寄给了保尔。

保尔回了三封信，热情洋溢地感谢他们，并且说即将回来吻抱这三位亲爱的亲人。

但他并没有回来。

又过了一年。

冉娜和男爵打算去巴黎找他，作最后一番努力，这时收到他一封短信。他说他又回到了伦敦，正在筹办一家轮船公司，取名为保尔·德拉马尔公司，他还说：

我肯定会发迹，也许会发财，而且没有任何风险。你们不久会看到我步步高升。等我们再见面时，我已经在社会上很有地位了。只有做生意才能成功。

三个月以后，轮船公司倒闭，公司经理因商业账目违法而被起诉。冉娜大受刺激，哭喊了好几个小时，然后便卧床不起。

男爵再次去勒阿弗尔打听情况，会见了律师、代理商、诉讼代理人、法庭执达员，了解到德拉马尔公司亏空二十三万五千法郎，便再次典押产业。杨树庄园和两个农庄都被典押出去，以筹集巨款。

一天晚上，男爵正在一位代理商的办公室了结最后的手续，突然滚倒在地。这是中风。

一个人骑马来向冉娜报信，当她赶到时，男爵已经咽了气。

冉娜把父亲运回杨树庄园，她精疲力竭，连悲痛也显得麻木和迟钝。

托尔比阿克神父不让尸体抬进教堂，两个女人苦苦哀求也无济于事。于是她们只好在没有任何仪式的情况下，在夜幕降临时，将男爵埋葬了。

保尔从一位清算债务人那里得知这件事。他仍然藏在英国，便来信说他很晚才知道，所以没有回来吊唁，很是抱歉。他还说：

现在你帮我摆脱了困境，亲爱的妈妈，我这就回法国，我很快会来吻抱你。

冉娜颓丧已极，仿佛什么都不明白。

冬天将尽时，六十八岁的莉宗姨妈得了支气管炎，后来转为肺炎。临终时她平静地喃喃地说："可怜的小冉娜，我要请求仁慈的天主怜悯你。"

冉娜送她去墓地。当泥土被抛在棺材上时，她站立不住了，她也想死，想结束痛苦，结束思想，这时一位健壮的农妇抱着她，把她当小孩一样抱回别墅。

回到别墅以后，这位陌生的乡下女人轻轻地将冉娜放在床上。冉娜刚在姨妈床前守了五夜，所以此刻任人摆弄，在极度疲乏和悲痛中昏昏睡去。

半夜里她醒了过来。壁炉板上亮着一盏小灯。有一个女人正坐在安乐椅上睡觉。她是谁？冉娜认不出来，便朝床沿俯过身去。一只厨房用的玻璃杯里盛着油，油上飘着的灯蕊发出摇曳不定的光，冉娜想在这昏暗的灯光中看清这个女人的面孔。

她好像见过这张脸，可是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那女人的软帽掉在地上，头斜搭在肩上，正平静地睡着。她看上去有四十岁或四十五岁，很壮实，脸色红润，肩膀宽宽的，身体魁梧。她的两只大手垂在椅子两侧，头发已经灰白。冉娜一个劲地盯着她，但精神恍惚，因为她刚从大难以后的昏睡中醒来。

她肯定见过这张脸！是从前？还是最近？她茫然无知，但是这个念头使她激动不安。她轻轻起来，蹑手蹑脚地走近睡觉的女人，好看个清楚。正是这个女人在墓地里扶起了她，后来又扶她上床。她模模糊糊地记得这件事。

可是，她是否在别处，在从前什么时候见过她呢？或者她以为曾经见过她，其实只是在头一天的朦胧记忆中见过罢了。再说她怎么会在这里，在冉娜的卧室里？为什么？

那女人抬起眼皮，见到冉娜，猛然站了起来。她们面对面，胸脯几乎碰着胸脯。陌生的女人埋怨说："怎么！您起来了！在这个时候您会着凉的。您还是躺下吧。"

冉娜问道："您是谁？"

那女人张开两臂抱住冉娜，将她抱起来，像强壮的男人一样将她抱回床上。当她低下身子将冉娜轻轻放在床上时，她的身体几乎贴着冉娜的身体，她哭了起来，一面狂热地亲吻冉娜的脸颊、头发、眼睛，将冉娜的脸弄得湿漉漉的，一面结结巴巴地说："我可怜的女主人，冉娜小姐，我可怜的女主人，您认不出我了？"

冉娜喊了一声："罗莎莉，我的姑娘。"便紧紧抱着罗莎莉的脖子亲吻她。两人都在哭泣，泪水流到了一起，相互抱得紧紧地，久久不愿分开。

罗莎莉最先平静下来，说道："好了，您听话，可别着凉。"她拾起毯子，将毯子边沿塞好，又把枕头重新放在老主人头下。冉娜还在抽泣，多少往事涌上心头。

冉娜终于开口了，说道："您是怎么回来的，可怜的姑娘？"

罗莎莉回答说："我当然回来，能让您孤身一人吗？"

冉娜又说："你点支蜡烛，让我好好看看你。"当蜡烛放在床头柜上时，她们相互端详了很久，默默无言。后来冉娜对老女仆伸出手说道："我真认不出你来了，姑娘，你变多了，你知道，不过我变得比你还厉害。"

罗莎莉瞧着这位瘦弱憔悴、满头白发的女人；她当初离开冉娜时，冉娜是多么年轻漂亮、朝气蓬勃。罗莎莉说道："您可

真变了，冉娜夫人，变得太厉害，不过我们有二十四年没有见面了。”

她们不说话，又陷入沉思。冉娜最后支支吾吾地问：“你大概还幸福吧？”

罗莎莉怕勾起痛苦的回忆，便迟疑地说：“是的……是的……夫人，我没有什么可抱怨的，我比您幸福……肯定的。只有一件事使我伤心，就是没有留下来……”她突然停住，奇怪自己怎么在无意中又谈起那件事。冉娜柔声地说：“有什么办法呢，姑娘，不能事事如意呀。你现在是寡妇吧？”她的声音突然不安地颤抖起来，她问道：“你有别的……别的孩子吗？”

“没有，夫人。”

“那他呢，你……你的儿子……他干什么？你对他满意吗？”

“满意，夫人。他是个很肯干的好小伙子。六个月前他结了婚，现在由他管理农庄，我不是回来和您住吗？”

冉娜激动万分，低声说：“那么你不再离开我了，姑娘？”

罗莎莉粗声说：“那当然，夫人，我都安排好了。”

她们又沉默了一会儿。

冉娜不由自主地将自己和罗莎莉的命运作了一番比较，但并不感到辛酸，她现在对不公平的命运已经逆来顺受了。她问道：

“你丈夫呢，他对你怎么样？”

“呵！他是个好人，夫人，也很勤快，置了不少产业。他是得肺病死的。”

冉娜在床上坐了起来，她想知道更多的事，说道：“来，都给我讲讲，姑娘，讲讲你的一切，让我高兴高兴。”

罗莎莉把椅子拿近，坐下，便讲了起来，讲她自己、她的房子、她周围的人，详详细细地描述乡下人所看重的那些细节，

描述农庄的院子，有时她笑起来，因为想起了过去的美好时光。她像一位惯于指挥的农庄主一样声音越来越高，最后说："呵，我现在有自己的产业了。我什么都不怕。"她又局促不安地低声说："这一切都亏了您。所以，您知道，我不要工钱，呵，不要！不要！您要是不同意，我就走。"

冉娜说道："这么说，你白白地服侍我？"

"呵！是的！夫人。钱！您要给我钱！可是我的钱并不比您少！您知道您没有支付那些抵押、借贷的利息，利息一到期就往上涨，您还剩下多少钱？您不知道吧？我担保您的年金超不过一万利弗尔。您明白吗？不到一万利弗尔。我要结清这笔账，而且越快越好。"

她又大声讲了起来，对于拖欠的利息，对于濒临破产的局面十分气愤。她看见女主人脸上闪过一丝温柔的微笑，便不满地叫了起来：

"您不该笑，夫人。没有钱，就只能当乡巴佬。"

冉娜拉过她的双手，紧紧握住，然后慢慢地说出一直萦绕在心头的想法："呵，我的命不好。一切都不顺心。命运对我太残酷了。"

罗莎莉摇摇头说："不能这么说，夫人，不能这么说。您只是没找到一个好丈夫罢了。总该先了解未婚夫再结婚吧。"

她们像老友重逢一样，讲述各自的生活。她们一直谈到旭日东升。

第十二章

不到一星期，罗莎莉就完全控制了别墅。冉娜被动地顺从她。她现在很虚弱，像小母亲当年一样无力地拖着两条腿，倚在罗莎莉的手臂上慢慢散步。女仆把她当作生病的孩子，有时厉声训斥，有时婉言安慰。

她们常常谈起往事，冉娜喉咙哽咽，罗莎莉却像沉着的农民那样平静。这位老女仆一再提到欠付利息的问题，要冉娜把契约文件交给她。冉娜对此一窍不通，所以把文件藏了起来，免得给儿子丢脸。

于是罗莎莉在一个星期里，天天都去费冈，向她认识的一位公证人请教。

有天晚上，她侍候女主人上床以后，便在床头坐下，突然说道："您现在躺下了，夫人，我们可以谈一谈吧。"

她阐述了经济现状。

等到付清债务以后，冉娜只能剩下七八千法郎的年金。一分也不多。

冉娜回答说："有什么办法呢？姑娘。我知道我活不长，这些钱也就足够了。"

罗莎莉生气地说："夫人，对您可能是足够了，可是保尔先生呢，您一分钱也不留给他？"

冉娜哆嗦了一下，说道："求求你，别提他了。我一想到他就很痛苦。"

"恰恰相反，我就是要和您谈。您缺乏勇气，冉娜夫人，您

明白吗？他现在干蠢事，可是不会永远干蠢事呀。他会结婚，会有孩子，抚养孩子需要钱呀。您听我说，您把杨树庄园卖掉！……”

冉娜猛然在床上坐了起来，说道：“把杨树庄园卖掉！你真想得出来！呵，绝不，绝不！”

罗莎莉镇定自如地说：“我说您得卖掉它，夫人，必须卖掉。”

她算了一笔账，谈了她的理由和打算。

她为杨树庄园和毗邻的两个庄园找到了买主，卖掉以后，冉娜就可以保住在圣莱奥纳尔的四个庄园，这四个庄园没有抵押出去，可以有八千三百法郎的收入。每年拿出一千三百法郎作维修费，还剩下七千法郎，五千法郎用于日常开支，其余的两千法郎存起来以备急需。

她又说：“其余的都吃光了，都完了。以后由我来掌管钥匙，听见吗？至于保尔先生，他将什么也得不到，什么也得不到，不然，他会把您的最后一分钱都拿走的。”

冉娜默默地哭泣，低声说：

“要是他没饭吃呢？”

“他要是饿肚子，就回来吃饭好了。这里总有床给他睡，总有东西给他吃。如果您当初一分钱也不给的话，您想他会干这么多蠢事吗？”

“可他当时欠了债，可能身败名裂。”

“即使您身无分文，他也会照样欠债的。您给了钱，好的，可是您不能再给钱了。这话我可说在前头。现在晚安，夫人。”

她走了出去。

冉娜彻夜未眠，一想到要卖掉杨树庄园，要离开这座与她一生息息相关的房子，她便惶惶不安。

第二天早上，罗莎莉进来时，冉娜说道：“可怜的姑娘，我

永远下不了决心离开这里。”

女仆很生气，说道：“可只能这样办呀，夫人。一会儿公证人和买主就来。您要是不卖，再过四年，您就一分钱也没有了。”

冉娜沮丧已极，一再说：“我不能，绝对不能。”

一小时以后，邮差送来一封保尔的信，信中又要一万法郎。怎么办？冉娜六神无主，找罗莎莉商量，罗莎莉举起双臂说：“我说对了吧，夫人？呵，要是我不回来，你们两人可就完了。”冉娜听从了罗莎莉的意见，给年轻人写了一封信：

亲爱的儿子：我再帮不上你了。我为你倾家荡产，现在不得不卖掉杨树庄园了。不过，你记住，这里永远是你的避风港，如果你愿意回到为你受过百般折磨的老母亲身边的话。

冉娜

当公证人和从前经营炼糖业的热奥弗兰先生来到时，冉娜亲自接待他们，请他们详细参观庄园。

一个月以后，她签了出卖合同，同时在戈德维尔附近买了一栋平民的小房子，房子坐落在巴特维尔镇，挨着蒙蒂维利耶大路。

冉娜心神不安，柔肠寸断，独自在小母亲的大道上来回走，一直走到天黑，绝望地抽泣着向一切告别：向天边、向树木、向梧桐树下那张虫蛀的木椅、向刻进了她的眼睛和心灵的众多东西、向小树林、向荒原前面的斜坡——她常常坐在那里，在于连猝死的那一天，她曾看见德·富尔维尔伯爵朝海边奔去——向她经常依靠的那株没有头的老榆树、向她所熟悉的这整个花园，挥泪告别。

罗莎莉走过来，挽起她的手臂，将她拉回去。

一位二十五岁的身材高大的农民正等在门口。他友好地向冉娜打招呼，仿佛早就认识她。“您好，冉娜夫人，一切好吗？母亲叫我来帮着搬家。我想知道哪些东西您要带走，因为我只能分几次搬，免得误了农活。”

他是女仆的儿子，于连的儿子，保尔的哥哥。

冉娜的心突然停住了。她多么想吻抱这个小伙子。

她瞧着他，看他是否像自己的丈夫和儿子。小伙子脸色红润，十分强壮，像母亲一样是黄头发蓝眼睛。可是他也像于连。哪一点像？哪里像？她也不清楚，但是在小伙子的整个容貌上有于连的影子。

小伙子接着说：“您要是现在就指给我看，那我就太感谢了。”

可是冉娜还没有决定带什么走，因为新房子很小，于是她请小伙子过一个星期再来。

从此，她成天想着搬家的事，这件伤心事使她暂时忘记了没有盼望的沉闷的生活。

她一间房一间房地寻找家具，它们使她回忆起重要的往事。家具是我们的朋友，是我们的生活甚至生命的组成部分；我们从少年时起就熟悉它们，我们往日的欢乐或悲伤、我们重要的经历都与它们相连；它们默默地与我们分享苦或乐；它们在我们身旁衰老、磨损：布料裂开了，衬里扯破了，支架摇晃了，颜色暗淡了。

她一件一件地挑，常常犹豫不决，窘迫不安，仿佛这是至关重要的决定。她看好了又改变主意，在两把安乐椅中间，或者一张旧书桌和老缝纫桌中间挑来挑去。

她拉开抽屉，试图回忆往事。她说：“好，我要这个。”于

是这件家具就被搬到楼下饭厅里。

她想把卧室里所有的家具都搬走，床、壁毯、挂钟、一切。

她在客厅里挑了几张椅子，她从小就喜欢的带图画的椅子：狐狸和鹤、狐狸和乌鸦、蝉和蚂蚁，还有忧愁的苍鹭。

然后，她在即将离开的这所房子里转来转去，有一天，她爬上了阁楼。

她惊呆了。这里乱七八糟地堆着各式各样的东西，有的已经破碎，有的仅仅是脏了，还有一些东西不知为什么搁置在这里，大概因为人们喜新厌旧吧。她看见许多旧日熟悉的小摆设，它们曾经突然消失，只是没有引起她的注意罢了。她曾摆弄过这些微不足道的小玩意，它们曾经在她身旁呆过十五年，她天天看，却视而不见，可是，突然，她在阁楼上看见它们，它们夹杂在更旧的家具中间——她清楚记得她刚来时它们放在哪里——显得更亲切，仿佛是被遗忘的见证人或是重逢的老友。它们就像是和你长期交往，但从不交心的朋友，在一天晚上，他们突然口若悬河地畅谈起来，敞开他们的心灵，让你感到意想不到的东西。

她百感交集地看了一件又一件，自言自语地说："噫，这个瓷杯是我摔坏的，那是在结婚前几天的一个晚上。呵！这是母亲的小提灯，那是父亲的拐杖，它是在推开被雨水泡胀的木栅门时折断的。"

这里还有许多她从未见过、唤不起任何回忆的东西，它们来自冉娜的祖父母或者曾祖父母，这些东西积满了灰尘，仿佛远离它们的时代而被放逐到今天，因此为这种遗弃哭丧着脸；谁也不知道这些东西的来历，谁也没见过当初挑选、购买、占有和喜爱它们的人，谁也没有见过那些亲热地摆弄它们的手和那些高兴地观赏它们的眼睛。

冉娜摸摸它们，将它们翻过来看，在厚厚的灰尘上留下了她的指印。她呆在这堆旧东西中间。从屋顶几块小玻璃窗里透进来灰暗的光。

她仔细观察几把三条腿的椅子，看它们是否唤起什么回忆。她又看着一只钢制的长柄暖床炉、一只破脚炉，似曾相识。此外还有许多无法再用的家用器皿。

接着，她将想带走的东西放在一起，走下阁楼，叫罗莎莉上去拿下来。女仆很生气，不肯去取这些“垃圾”。冉娜最近以来脾气随和，然而这次却坚持己见。女仆只好服从。

一天早上，年轻农民，于连的儿子德尼·勒科克赶着大车先搬走一部分东西。罗莎莉跟他去，好照顾卸车，将家具摆到该摆的地方。

冉娜独自留下，伤心绝望地在各个房间里转，狂热地亲吻她无法带走的一切！客厅挂毯上的大白鸟、老烛台，总之她所看到的一切。她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昏头昏脑、眼泪汪汪。最后她走出屋外向大海“告别”。

这是九月底，低沉的灰色天空仿佛沉甸甸地压在大地上，暗黄色的大海一望无际、凄凄惨惨。冉娜久久地站在悬崖上，脑子里翻腾着种种痛苦的思想。天快黑时她才往家里走。这一天她像最悲伤的日子一样痛苦不堪。

罗莎莉已经回来了，正等着她，高兴地说新房子比这座大木箱似的老房子叫人开心多了，何况老房子还不在大路边上。

冉娜哭了整整一晚上。

佃农们自从知道别墅被卖掉以后，便对冉娜敬而远之，私下里管她叫“疯女人”，这也不知是为什么，也许他们凭着粗人的直觉感到冉娜越来越病态，多愁善感，胡思乱想；可怜的女

人在灾难的打击下，精神恍惚。

离去的头一天，冉娜偶然走进马厩，被一个低沉的叫声吓了一跳。这是马萨克，几个月来她几乎把它忘了。马萨克活到了狗类活不到的高龄，眼睛瞎了，行动不便，在稻草窝里苟延残喘。吕迪维娜没有忘记它，一直照料它。冉娜抱起马萨克，亲吻它，把它拖到屋里。马萨克胖得像一个大桶，张开僵硬的爪子吃力地爬着，像孩子玩的木狗一样吠叫。

最后的一天来到了。冉娜在于连的房间里过的夜，因为她卧室的家具都被搬走了。

她起床时，像刚跑过远路一样精疲力竭，气喘吁吁。在院子里，箱子和剩下的家具已经装上了车。在这辆车后面还有一辆两轮车，这是给女主人和女仆坐的。

西蒙老爹和吕迪维娜将留下来等新主人。然后他们就退休去亲戚家，冉娜已经为他们准备了一小笔年金。何况他们都有积蓄。他们现在很老了，做不了什么事，喜欢闲聊。马里尤斯早就结婚走了。

将近八点钟时下起雨来，冰冷的细雨被轻轻的海风吹得飘忽不定。人们往大车上盖罩布。树叶已经飘落。

在厨房的桌子上，几杯牛奶咖啡正冒着热气。冉娜在自己的杯子前面坐下，小口地喝完咖啡，然后站起身说："走吧！"

她戴上帽子，围上披巾。罗莎莉给她穿胶鞋时，她哽咽地说："你还记得吗，姑娘，那天我们从鲁昂动身来这里，也下着雨……"

她胸口一阵抽搐，急忙两手捂着胸，突然朝后倒下，不省人事。

在一个多小时里，她仿佛是死人，后来她睁开眼睛，又抽搐起来，泪如泉涌。

她稍稍平静以后，感到全身无力，站不起来。罗莎莉害怕如果现在不走，冉娜还会犯病，便把儿子叫了进来，两人抱住她，抬起她，将她放在车上那张漆皮木椅上，然后老女仆上车坐在冉娜旁边，给她盖好腿，用一件粗大衣盖住她的肩头，将一把雨伞撑在她头上，大声说："快点，德尼，我们走吧。"

年轻人爬到母亲旁边，地方太窄，只好斜着屁股坐下，然后挥鞭赶马。马迅跑起来，一颠一颠地，震得两个女人直跳。

马车转过村头时，她们看见一个人正在大路上来回踱着步，这是托尔比阿克神父，他似乎在等待她们离去。

神父站住了，让车过去，一只手撩起道袍，怕沾上泥水。他瘦瘦的两腿穿着黑长袜，下面是一双沾满污泥的大鞋。

冉娜低下头不去看他。罗莎莉了解一切，愤愤地说："乡巴佬！乡巴佬！"然后抓住儿子的手说道："你抽他一鞭子！"

可是，当马车擦着神父驶过时，年轻人突然让急驶的车轮掉进车辙，泥水四起，溅了神父一身。

罗莎莉兴高采烈，回过头去向神父挥挥拳头，神父正掏出大手绢来擦拭。

马车已经走了五分钟，冉娜突然喊了起来："我们忘了马萨克！"

只好停车，罗莎莉挽住缰绳，德尼下车，跑回去找狗。

年轻人终于抱着狗回来了，将这只脱了毛的、难看的大狗放在两个女人的衣裙之间。

第十三章

两小时以后，马车停在大路旁一座小小的砖房前，房屋四周是果园，园中的梨树修剪成纺锤状。

在花园的四角有四座由忍冬和铁线莲属植物搭成的棚架；花园被隔成一小块一小块的菜地，菜地之间是窄窄的小路，路边种着果树。

住宅四周是一道高高的绿篱，住宅与邻近的庄园之间隔着一片田野。在百步以外的大路上有一家铁匠铺。至于别的房子，最近的也在一公里之外。

放眼望去，四周是科地区的平原及星罗棋布的农庄，农庄的院子里种着苹果树，四周是排成双行的大树。

冉娜一到，便想去休息，但是罗莎莉不答应，唯恐她又胡思乱想。

戈德维尔的木匠也在那里帮着安顿。人们立刻动手将运来的家具安置好，一面等待即将到来的最后一趟大车。

这是一项繁重的工作，需要斟酌和考虑。

一小时后，大车在栅栏门外出现了，卸车只得在雨中进行。

黄昏来临时，房子里乱七八糟，到处都堆着东西。冉娜疲乏不堪，一上床就睡着了。

接下来的几天里，她一刻不停地干活，没有时间去伤感。她甚至对美化新居产生了一定的兴趣，因为她时时在想儿子可能回来。原先挂在她卧室的那些壁毯现在挂在兼作客厅的饭厅里。她还对二楼两间房中的一间加以精心布置，心里暗暗称它为

“普莱的房间”。

第二间房作她的卧室，罗莎莉睡在楼上，在阁楼旁边。

小屋经过精心布置，显得小巧可爱。冉娜开始喜欢这里，但又莫名其妙地感到若有所失。

有一天，费冈的公证人送来三千六百法郎，这是一位挂毯商对冉娜留在杨树庄园的家具的估价。冉娜接过钱，十分高兴。等那人一走，她便急急忙忙戴上帽子，想尽快赶到戈德维尔把这笔意外之财转给保尔。

她在大路上急急忙忙地走，正巧遇见赶集回来的罗莎莉。罗莎莉产生了一丝怀疑，但猜不出是什么事。冉娜现在什么事都不瞒她，便告知缘由，女仆立刻放下菜篮大发脾气。

罗莎莉双手叉着腰喊叫起来，然后右手拉着女主人，左手提着菜篮，气冲冲地往家里走。

等他们一到家，罗莎莉便要冉娜交出钱来。冉娜给了她，但偷偷留下六百法郎。心有疑虑的罗莎莉看破了冉娜的心计，于是冉娜只好如数交出。

然而罗莎莉同意把那个零数寄给保尔。

几天以后，保尔来信致谢：

你帮了我一个大忙，亲爱的妈妈，我们正穷得要命。

冉娜对巴特维尔不大适应，她总觉得不像从前那么舒畅，比从前更孤独、更遭遗弃、更茫然。她常出去转转，走到维尔内伊镇，再从三塘回来，可是，刚一进门，她又想出去，仿佛漏过了她该去和她想去的地方。

她每天如此，自己也不清楚为什么会有这种奇怪的需要。可

是有一天晚上，她无意中说出一句话，道出了秘密。她坐下吃晚饭时，说道：“呵！我真想看看海！”

她如此思念的，正是大海，正是她二十五年来的这位邻居。大海的空气带有咸味，海涛怒吼，发出强劲的气息。在杨树庄园时，每天清晨，她从窗口就能看见大海，她日夜呼吸着大海的气息，她感到大海就在身旁，她不知不觉地爱上了大海，仿佛爱上了一个人。

马萨克也烦躁不安。自从来到这里的那天晚上起，马萨克就在厨房餐具柜下面安顿下来，没法赶走它。它整天呆着，几乎一动不动，间或翻个身，发出低沉的哼叫声。

然而，等天一黑，马萨克便站立起来，朝通向花园的门爬过去，不时地撞在墙上。它呆上几分钟又爬回来，在还有余温的火炉前后腿蹲下，等两位女人一走，便哼叫起来。

它整夜地哼叫，声音哀怨凄惨，有时停顿一个小时，然后更加尖厉刺耳。她们把它拴在房前的木桶里。它便在窗户下哼叫。她们见它行动不便、奄奄一息，便又让它回到厨房。

冉娜现在根本无法入睡，因为她听见这只老狗在不停地呻吟和抓挠。老狗大概明白这不是原来的家，它想知道这座新居到底是什么地方。

什么也无法使它安静下来。白天所有的生物都在活跃，马萨克却昏昏地躺着，仿佛它知道自己眼睛瞎了，行动不便，所以也就躺着不动。可是一到傍晚，它就不停地到处转，仿佛它只敢在黑暗里生活、活动，因为黑暗使一切生物都变成瞎子。

一天早上马萨克死了。她们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严冬来临，冉娜感到一种无法克制的绝望，这不是心如刀绞的那种剧烈的痛苦，而是一种阴沉凄凉的忧伤。

没有任何事使她散心。没有任何人理会她。门前的大路，无

论是向右望去还是向左望去，都是空荡荡的。有时一辆轻便马车从门前急驶过去，赶车人脸膛红红的，罩衣被风吹得鼓鼓的，像一个蓝色皮球。有时慢腾腾地驶过一辆大车。有时冉娜远远望见一男一女两位乡下人，他们最初只是天边的两个小点，愈来愈大，等他们走过去时，又渐渐缩小，在一望无际的白线顶端像两只小虫，在缓缓起伏的地面上时高时低。

地上重新长出青草，这时一位穿着短裙的小姑娘每天早上赶着两头瘦瘦的奶牛，从栅栏门前走过，奶牛顺着大路两旁的沟渠吃草。每天傍晚，小姑娘跟在奶牛后面无精打采地走回来，每十分钟才挪动一步。

冉娜每夜都梦见自己仍然住在杨树庄园。

她像往日一样，和父亲、小母亲，有时还有莉宗姨妈一起住在杨树庄园。她重做那些已经结束、已经被忘怀的事，扶着阿黛拉伊德夫人在路上散步。她每次醒来都泪流满面。

她时时怀念保尔，想道："他在干什么？他现在怎么样了？他有时想我吗？"她在庄园之间的凹路上慢慢走，脑子里翻腾着许多痛苦不堪的思想，对那个夺去她儿子的陌生女人充满了无法抑制的嫉妒。正是这种仇恨使她踌躇不前，不敢行动，不敢去找儿子，不敢贸然闯进他家。她仿佛看见保尔的情妇站在门口问道："您来这里干什么，夫人？"她那母亲的自尊心忍受不了这种会见。她是位洁白无瑕、坚贞自守的女人，怀着一种高贵的傲气，愈来愈厌恶男人可耻的行为：他们是肮脏的性欲的奴隶，连心灵也变得卑鄙。她想到隐晦肮脏的感官欲望，想到使人堕落的亲抚，想到神秘的、纠缠不清的交媾，便觉得人类污秽不堪。

春天和夏天都过去了。

秋天来临，阴雨绵绵，灰色的天空里阴云密布。冉娜对生

活心灰意懒，决定再作一次努力，叫普莱回来。

这位年轻人的爱情现在应该耗尽了吧。

她给他写了一封忧伤的信：

亲爱的孩子：我恳求你回到我身旁。你该想想我年老多病，一年到头只和一位女仆为伴。我现在住在靠大路的一座小房子里，十分凄惨。你是我在世上唯一的亲人，我有七年没有见到你了！你不知道我是多么痛苦，我的心都放在你身上。你曾是我的生命、我的梦想、我唯一的希望、我唯一的爱，我想念你，而你却抛弃了我！

呵！回来吧，我的小普莱，回来亲吻我，回到你的老妈妈身边来，我绝望地向你张开双臂。

冉娜

几天以后她收到回信：

亲爱的妈妈：我很想来看你，但是我没有钱。你寄钱我就回来。我正想回家和你谈谈我的打算，以便满足你的要求。

我的生活很艰难，与我共患难的这位女伴给了我无限的、真挚无私的爱。我不能再拖下去，我应该公开报答她对我的坚贞的爱情和忠诚。你会看到她举止文雅。她很有知识，读了不少书。你不知道她对我多么重要。我要是不报答她，那我就是畜生。因此，我求你同意我娶她。你将原谅我离家出走，我们将一同生活在你的新居里。

如果你认识她，你会马上同意的。我保证她很完

美，举止高雅。你一定会喜欢她的。至于我，我的生活里不能没有她。

我急切地等待你的回信，亲爱的妈妈，我们衷心吻抱你。

你的儿子
保尔·德·拉马尔子爵

冉娜惊呆了，将信放在膝上木然不动。她猜想这是那个女人的诡计，她一直抓住保尔不放，连一次也不让他回来，以便等待时机，希望老母亲在绝望中让步，为了拥抱儿子而答应一切要求。

保尔一直爱这个女人甚于爱母亲，冉娜为此感到痛苦，一再说："他不爱我。他不爱我。"

罗莎莉进来了。冉娜结结巴巴地说："他现在想娶她。"

女仆吓了一跳，说道："啊，夫人！您可不能答应。保尔先生不能捡回这个贱货。"

冉娜很沮丧，愤愤地说："绝不，姑娘。既然他不肯来，那我去找他，瞧瞧我和她谁胜过谁。"

她立刻写信给保尔说她要去，要和他见面，但不是在这个妓女家，而是在别处。

她等待回音，同时准备行装。罗莎莉将女主人的衣物装进一只旧箱子，她折叠衣服时，发现一件乡下穿的旧裙衣，惊讶地说："您连穿得出去的衣服都没有。我不能让您这样出门。您会使大家丢脸的。巴黎的太太们还以为您是女仆呢。"

冉娜听任罗莎莉安排，于是这两个女人一同去戈德维尔买了一件绿色方格衣料，交给镇上的裁缝制做。后来她们又去请教公证人鲁塞尔先生，他每年都去首都逗留两个星期，而冉娜

有二十八年没有去巴黎了。

鲁塞尔先生侃侃而谈，告诉她如何注意车辆，如何防止小偷，如何将钱缝进衣服内衬里，只将必要的钱放在口袋里。他还谈到中等价钱的餐馆，其中两三家是女人们常去的。他说到车站旁边的诺曼底旅店，他自己总是住在那里，冉娜可以说是经他罗塞尔先生介绍去的。

六年以来，人人都在谈论巴黎和勒阿弗尔之间的火车。冉娜一直郁郁寡欢，还没有见过这些使一切改观的蒸汽机。

然而保尔没有回信。

冉娜等了一个星期，两个星期，每天早上去大路上迎邮差，心情紧张地走近他问道："没有我的信吗，马朗丹老爹？"邮差总是用他那因风吹雨打而嘶哑的声音说："这次还没有，亲爱的夫人。"

肯定是那个女人不让保尔回信！

于是冉娜决定立即动身。她想带罗莎莉一同去，但是女仆不肯，怕多花路费。

罗莎莉只让冉娜带去三百法郎，说道："如果您还要钱，就给我写信，我就去找公证人再给您寄去。要是我现在多给您钱，保尔先生会拿走的。"

十二月的一天早上，德尼·勒科克赶着马车来送她们去车站，因为罗莎莉要把女主人一直送到车站。

她们首先打听票价，等一切都办妥，箱子托运以后，她们站在铁轨前等待，一面琢磨这东西是做什么用的。她们一心想着这个奥秘，以致忘了这次旅行本是迫不得已的事。

终于，远处传来汽笛声，她们转头望去，看见一个黑黑的机器越来越大，它发出震耳欲聋的响声，拖着一长串小小的活动房屋，从她们前面驶过。一位乘务员打开了车门，冉娜流着

泪吻抱罗莎莉，进到一个车厢里。

罗莎莉很激动，喊道：

“再见，夫人。一路顺风，再见！”

“再见，姑娘。”

又是一声汽笛，整串车都滚动起来，最初很慢，越来越快，最后是风驰电掣。

在冉娜的车厢里，有两位先生靠在两个角落里睡觉。

她瞧着田野、树木、农庄、村落向后闪退。她对这种速度感到惊愕，感到自己进入了一种新的生活，面临一个陌生的世界，与她平静的青年时代和单调的生活完全不同的另一个世界。

傍晚时，火车抵达巴黎。

一个搬运工提起冉娜的箱子，她慌慌张张地跟在后面，笨拙地穿行在骚动的人群中，被推来推去，几乎小步跑着，唯恐跟不上搬运工。

她来到旅店的柜台前，献殷勤地说：

“是鲁塞尔先生介绍我来的。”

老板是一个又胖又高的女人，一本正经地坐在桌子后面，问道：

“谁是鲁塞尔先生？”

冉娜不知所措地说：“就是戈德维尔的公证人，他每年都来你们这里。”

胖女人大声说：

“也许吧。不过我不认识他。您要一个房间？”

“是的，夫人。”

一位伙计拿起她的行李，领她上楼。

她心里难过，在一张小桌前坐下，要了一小盆汤和一只鸡翅膀。从清晨以来她滴水未进。

在昏暗的烛光下，她闷闷地吃饭，百感交集，想起蜜月旅行回来时，也曾在这座城市逗留，想起头一次发现于连的性格。那时她多么年轻，充满信心和勇气。而现在，她感到自己老了，很拘谨，甚至胆怯，为了一点小事就胆战心惊，惶惶不安。她吃过饭便走到窗前看看街。满街都是人，她也想出去，但是不敢，她肯定会走丢的。她躺下，吹灭了灯。

然而，这个陌生城市的嘈杂声，加上她对旅行的不适应，使冉娜无法入眠。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窗外的喧哗逐渐平息，而她依然睡不着。这座大城市似睡非睡，令她平静不下来。她习惯于田野上静静的、沉沉的睡眠，人、动物、植物统统沉浸在这种睡眠中，而现在，她感到周围是骚动，神秘莫测的骚动。一些几乎难以辨认的声音仿佛透过旅店的墙壁传到她耳中。有时传来地板的响声、关门声、铃声。

快到清晨两点钟时，她昏昏欲睡，隔壁房间突然响起了女人的叫声，冉娜一下子坐了起来，仿佛听见一个男人在笑。

天渐渐亮了，她更想念保尔，一大早就穿好了衣服。

保尔住在西岱岛的索瓦热街。冉娜遵照罗莎莉的嘱咐，为了省钱，便决定步行去。天气很好，冷冷的空气刺激皮肤，匆匆的行人在路上跑着。冉娜走得很快，按别人的指点走完一条街，向右拐，再向左拐，见到一个广场再打听。可是她找不到广场，只得向一位面包师傅问路，师傅指的却是另一个方向，于是她又到处寻找，迷失方向，再次向人问路，最后完全迷了路。

她心慌意乱，几乎漫无目的地走着。她正准备叫出租车时，突然看见了塞纳河，于是她顺着河走。

大约一小时后，她来到索瓦热街，这是一条阴暗的小巷。她来到门前停下，激动得迈不开步。

他，普莱，就在这里，在这座房子里。

冉娜手脚发抖，终于走了进去，走过一条过道，便是看门人的小屋，她递过去一个银币，问道："请您上去告诉保尔·德·拉马尔先生，说一位上了年纪的女士，他母亲的朋友，在这里等他。"

看门人回答说：

"他不住这里了，夫人。"

冉娜全身哆嗦，结结巴巴地问：

"呵！哪里……他现在住在哪里？"

"我不知道。"

她一阵晕眩，仿佛要跌倒，怔怔地呆着说不出话来。最后她强打精神，镇静下来，低声问道：

"他搬走多久了？"

看门人详详细细地告诉她说："有两个星期了。有天晚上，他们就这样走了，没有再回来。他们欠这里许多人的钱，当然不会留下地址，您明白。"

冉娜眼前出现闪光，一串火花，仿佛有人在她眼前开枪。但是一个固执的念头支持着她，使她挺住，显得镇定沉着。她想知道普莱在哪里，她想找到他。

"那么，他走时什么也没有说？"

"呵！什么也没有说，他们是躲债走的，就是这么回事。"

"可他总得派人来取信吧。"

"来我也不给。再说他们一年收不到十封信。在他们走的前两天我给他们送过一封信。"

这大概就是她的信。她急忙说："我是他母亲，我是来找他的。这十个法郎给您。您要是有什么消息或者听到关于他的什么情况，请来告诉我，我住在勒阿弗尔街的诺曼底旅店，我会好好酬谢您的。"

看门人回答说："一定办到，夫人。"

她赶紧走掉。

她开始漫无目的地走着，走得很急，仿佛要办什么重要的事。她沿着墙根走，与一些拿着东西的人相撞；她穿过马路时不注意车辆，引起车夫的咒骂；她不注意人行道的台阶，几乎被绊倒；她失魂落魄地朝前奔跑。

突然她来到一座花园，她累极了，便在一张长椅上坐下，大概坐了很久，不知不觉中她在哭泣，因为行人停下来看着她。后来她觉得冷，便站起来继续走。她疲惫不堪，软弱无力，两条腿勉强支撑着。

她想进餐馆喝一盆汤，可是她不敢进去，因为她感到羞愧、害怕，不好意思让别人看到她愁眉苦脸。她在餐馆门口站立片刻，往里面瞧，看见那些人坐在桌旁吃饭，便惊慌失措地逃掉，心里想："我进下一个餐馆。"到了第二个餐馆，她也同样逃掉。

最后，她去一家面包店买了一个月形小面包，一面走一面啃。她很渴，但是不知去哪里喝水，也就算了。

她穿过一个拱门，来到另一座花园，花园四周是拱廊。她认出这是罗亚尔宫。

阳光和步行使她稍稍暖和些，她又坐了下来，坐了一两个小时。

一大群人走进花园，这些衣着华丽的人们有说有笑，相互致意，其中的女士们都很美丽，男人们都很富有。这是一群幸福的人，他们的生活是为了华丽的服饰和欢乐。

冉娜不敢呆在这些光彩夺目的人群中，便起身走掉，但她突然想也许能在这里遇见保尔，于是她便迈着谦卑而迅速的步伐从花园的这一头走到那一头，一面窥伺着那些不停地来回走动的人们的面孔。

有几个人转过头来瞧她，另一些人用手指着她在笑。她有所觉察，便急忙走开，心想他们大概在嘲笑自己那身打扮，嘲笑那件绿色方格裙衣：那料子是罗莎莉挑选的，式样也是由她指定戈德维尔的裁缝做的。

冉娜甚至不敢向行人问路，但不得不这样做，最后她总算回到了旅店。

在这一天剩下的时间里，她一直坐在床脚边的椅子上，一动不动。后来她像头天晚上一样，喝了一盆汤，吃了一点肉，然后就按照习惯，重复无意识的动作，上床躺下。

第二天她去警察局，请他们帮她找儿子。警察局没有作任何允诺，但是他们会想办法的。

于是她在街上到处游逛，盼望能遇见儿子。这些动荡的人群比荒凉的田野更使她感到孤单、茫然和悲惨。

晚上她回到旅店，人们告诉她有一个男人以保尔先生的名义来找她，并且说他第二天再来。冉娜感到血一下涌向心脏，她一夜都没有合眼。这会是他吗？会的，肯定是他，虽然人们描述的模样不像是她的儿子。

将近早上九点钟时，有人重重地敲门。她喊道："请进！"一面张开双臂，准备扑过去。进来的是一位陌生人。他抱歉来打扰她，解释说他来是为了向保尔讨债，冉娜觉得自己在流泪，她不愿对方看见，便时时用指尖拭去眼角的泪水。

此人从索瓦热街的门房那里得知冉娜在巴黎。既然找不到儿子，他就来找母亲。他递过一张借据，冉娜糊里糊涂地接过来，看到上面的数目：九十法郎，便拿钱给了他。

这一天她没有出门。

第二天，又来了一些债主。她将所有的钱都付了债，自己只剩下二十几个法郎了。她给罗莎莉写信，讲述了她的处境。

她等待女仆的回信，整日游荡，不知干什么好，不知去哪里消磨这些无止境的、凄惨的时刻。没有一个人可以倾心交谈，没有一个人了解她的不幸。她茫然走着，迫切地想离开这里，回到那边，回到荒凉大路旁的小屋去。

几天以前，她在那里满心忧伤，呆不下去，而现在她明白自己只能生活在那里，她那忧郁沉闷的生活已经在那里扎下了根。

终于有一天傍晚，她收到罗莎莉的信和二百法郎。信中说：

冉娜夫人：赶紧回来吧，我不再给您寄钱了。至于保尔先生，等有了他的消息，我去找他。

向您致意

您的仆人

罗莎莉

冉娜动身回巴特维尔。那天早上，下着雪，天寒地冻。

第十四章

冉娜不再出门，也不再活动。每天早上她在同一钟点起床，走到窗前看看天气，然后下楼坐在客厅的壁炉前。

她在那里一动不动地呆上一整天，呆呆地盯着炉火，沉溺于凄凉的思绪中，追忆一件又一件悲惨的遭遇。小小的房间愈来愈暗，她仍然不动，只是往火里添些木柴。这时罗莎莉拿进灯来，嚷嚷说："好了，冉娜夫人，您该动一动了，不然晚上又

吃不下饭。”

她常常有些固执的念头，它们纠缠她，折磨她，使她为一点点小事忧心忡忡；她的脑子不大正常，常将鸡毛蒜皮看作天大的大事。

她生活在往事、久远的往事中，时时回忆当初的生活以及去科西嘉的蜜月旅行。岛上的风景早已被忘记，此刻却突然在炉火中浮现出来，于是她想起所有的细节，所有的小事，在那里遇见的所有的面孔。她忘不了向导让·拉沃利的那张脸，有时还似乎听见他的声音。

后来她想起保尔童年时那甜蜜的日子；保尔让她种生菜，她跪在泥泞的地上，旁边是莉宗姨妈，两人都争着使保尔高兴，比着谁种得更敏捷，种得更多。

冉娜的嘴唇在轻轻努动，仿佛在和儿子说话：“普莱，我的小普莱。”她的遐想滞留在这个名字上，她有时伸出手指在空中画这几个字母，一写便是好几个小时。她呆在火前，慢慢地写，仿佛看见这些字母，然后似乎写错了，用累得发抖的手臂一再重写字母P，试图将名字写完，写完以后，又从头来。

最后她支持不住了，紧张得发狂，张冠李戴，将字母都弄混了。

她染上了孤独者的种种怪癖。她一见什么东西挪动了位置，便火冒三丈。

罗莎莉常常强迫她散步，把她领到大路上，可是不到二十分钟冉娜就叫了起来：“我走不动了，姑娘。”于是在沟渠边上坐了下来。

她很快就厌恶走动，尽量躺着不起床。

她原先保持着幼年养成的、根深蒂固的习惯：喝过牛奶咖啡后立即起床。她离不开这个饮料，缺了它比缺了任何东西都

更难受。每天早上她焦急地等着罗莎莉进来，这种焦急几乎是生理的。一等女仆将那满满一杯牛奶咖啡放在床头柜上，她立刻坐起来，一饮而尽，然后掀开毯子，下床穿衣。

然而，她渐渐改变了习惯：在放回杯子以后，她在床上还坐一会儿，胡思乱想，后来索性又躺下，懒洋洋地越躺越久，直到罗莎莉气冲冲地进来，强迫她穿衣。

冉娜现在完全没有主见，每当女仆请她出主意，向她提问题，征求她的意见时，她总是回答说："你看着办吧，姑娘。"

冉娜认为自己一直受到厄运的折磨，所以像东方人一样成为宿命论者。她的梦想一再幻灭，希望一再落空，以致她现在什么也不敢做，即使做一件十分简单的小事，也要犹豫徘徊好几天，总怕自己出错，总怕将事情办糟。

她时时说："我这一辈子命苦。"罗莎莉叫了起来："要是您必须干活才能糊口，要是您每天清早六时就得起床去上工，那您会怎么说呢？被迫这样干的女人有的是，等她们老了，还得受穷。"

冉娜回答说："您想想我，孤单单的，儿子远走高飞。"罗莎莉很生气："这有什么了不起，有些孩子还去服兵役哩，有些孩子还去美洲定居哩。"

在罗莎莉眼里，美洲是一个模糊的概念，人们去那里发财，并且一去不复返。

她继续说："到时候总得分开的，老年人和年轻人不能总守在一起吧。"接着她用冷酷的声调说："要是他死了呢？"

冉娜不再回答。

初春时节，天气变暖，冉娜的精力稍有恢复，但她越来越深地陷入忧郁的思绪中。

一天上午，她去阁楼找东西，偶然打开一个装满旧日历的

纸盒；保存旧日历是某些乡下人的习惯。

她仿佛又看到往日那些岁月。面对这一堆方方的硬纸卡，她莫名其妙地感慨万端。

她拿起这些日历，将它们拿到楼下客厅里。日历各种各样，有大有小。她将它们按年代排放在桌子上，猛然间看见第一个日历，就是她带回杨树庄园的那个日历。

她久久地端详它，上面有些日子被划掉了，这是冉娜在离开修道院的第二天，从鲁昂动身的那天早上划掉的。她哭了起来。她看着摊在桌子上的不幸的一生，流下了老年人的可怜的眼泪，沮丧的缓慢的眼泪。

她忽然有一个想法，这个想法很快就变得强烈而固执，挥之不去。她想回忆每一天做过的事。

她将这些发黄的硬纸卡一一钉在墙上，钉在挂毯上，然后在这一张或那一张硬纸卡前坐上几个小时，自问道："这个月发生了什么事？"

她曾经在值得纪念的日子下面画了一道，因此有时能回忆起整整一个月，将事件前前后后的小事归纳串连起来。

她不断努力，集中精神，全力以赴，几乎完全回忆起杨树庄园的头两年。遥远的往事十分清晰地浮现在眼前，轮廓鲜明。

但是后来的那些岁月却模糊不清，这一年与那一年混淆在一起。冉娜有时久久地低头看着一张日历卡，全神贯注地搜寻往事，但仍然想不起某件事是否发生在这个月份。

这些已逝岁月的图表像雕刻的耶稣受难图一样贴在客厅四周，冉娜一张一张地往下看，突然将椅子搬到一张日历前，一动不动地瞧着，追溯往事，直到天黑。

和煦的阳光使植物苏醒，田野上的庄稼开始生长，树木开始发绿，庭院里的苹果树上开着粉红色的球形花，香气四溢，冉

娜也躁动不安。

她呆不住了，每天出出进进，来来去去不下二十次，有时顺着农庄走出很远，充满了怀念和兴奋。

草丛里的一朵雏菊，从枝叶间洒下的一线阳光，车辙里的积水反映出的蓝天，这一切都使冉娜兴奋和激动得手足无措，她重温少女时代在田野上漫游的那种感觉，那种已成遥远过去的感觉。

她曾感受过同样的激动，曾陶醉于美妙宜人、引人动情的春光；当时她在等待未来，而现在她再次有这种感受，但未来之门已经关上。她仍然动心，但同时也感痛苦；大地复苏的永恒欢乐虽然渗入了她干燥的皮肤、冷却的血液、沮丧的心灵，却只能带来一种淡化的、痛苦的魅力。

她觉得四周的一切都变了。和她年轻时相比，太阳不那么暖和，天空不那么蓝，草不那么绿，花不那么鲜艳和芬香，不像从前那样令人陶醉。

然而，有些时候，生命的乐趣冲击着她，于是她又开始遐想、希望、等待。尽管命运几多坎坷，当你面对春光时，怎能不萌生希望呢？

她走着，漫无目的地走，走上好几个小时，仿佛被激奋的心灵所驱使。有时她突然停下，坐在路边思考一些伤心的事。为什么她没有像别人一样得到爱情？为什么她连过平静生活的简单幸福都没有得到？

有时，片刻之间，她忘记自己老了，忘记她只剩下悲惨孤独的岁月，忘记她一生的路已经快到头了。她又像十六岁时那样构筑美妙的宏图，拼凑一段段迷人的前程。突然她恢复了严峻的现实感，她站了起来，仿佛被什么重东西压弯了腰似地疲劳不堪，慢慢地往家里走，一面低声说："呵！老疯婆！老疯婆！"

罗莎莉一再对她说："镇静一点，夫人，什么事让您这样激动？"

冉娜忧愁地回答说："有什么办法呢，我就像是快死的马萨克。"

一天早上，女仆比平时来得早，将牛奶咖啡放到床头柜上，说道："来，您快喝掉。德尼在门口等着我们，我们去杨树庄园办事。"

冉娜很激动，几乎晕倒。她哆嗦着穿上衣服。一想到重见亲爱的庄园，她心慌意乱，全身无力。

阳光灿烂，碧空万里。小马常常欢快地奔驰。马车来到埃杜旺时，冉娜的心怦怦地跳，几乎喘不过气来。她远远看见栅栏门的砖柱，情不自禁地连连感叹了两三次："呵！呵！呵！"仿佛心灵受到了震撼。

他们在古伊亚家将马卸了套，接着，罗莎莉和儿子去办事，古伊亚夫妇说别墅主人不在，冉娜不妨进去看看，便把钥匙给了她。

她独自去了。当她来到老宅靠海那一侧时，她站住观看。别墅外表上没有任何变化。阳光在这座死气沉沉的大宅的灰暗的墙上闪着微笑。所有的外板窗都关着。

一小截枯枝落到冉娜的衣服上，她抬起头，这是从梧桐树上掉下来的。她走近这株光滑而苍白的大树，用手抚摩它，仿佛在抚摩一头动物。她的脚在草里碰到一截腐烂的木头，这是那张长椅的残片，长椅是在于连头次来访那一天安放的，当年冉娜和家人常常坐在上面。

这时她来到门厅的双扉门前，怎么使劲也打不开，因为笨重的钥匙已经生锈，转不动。终于，弹簧咯咯一响，锁开了，冉娜用力一推，总算推开了那扇难开的门。

冉娜立即上楼去卧室，几乎在奔跑。这间房换了一种明亮的墙纸，所以她认不出来了。她推开窗，全身热血沸腾，眼前正是她深深喜爱的景色：小树林、榆树、荒原、大海、海面上有星罗棋布的深色船帆，它们在远方似乎静止不动。

于是她开始在这座大房子里到处转，瞧瞧墙上她所熟悉的印渍。她看见墙上有一个小孔，便站住了，这是男爵失手造成的，他常常模仿年轻时候的样子，用拐杖当武器玩耍。

冉娜来到小母亲的卧室，她在门背后，在床边的暗角里找到一根金头的细别针，这是当初她插在那里的（她现在想起来了），后来寻找了好几年，谁也没有找到这根别针。此刻她拿起别针，像无价之宝一样亲吻。

她到处走动、寻觅，房间里仍然是原来的帷幔，她认出上面几乎看不见的污渍，认出那些古怪的图形；人们常常将布料和石料的花纹，将年久变脏的天花板上的阴影想象成种种图案。

她独自悄悄地走在这个寂静无声的大别墅里，仿佛这是墓园。她的一生都安息在这里。

她下楼去客厅。客厅的木窗都关着，光线很暗，她呆了一会儿，什么都看不清楚。慢慢地，眼睛适应了黑暗，她认出了那几幅织着大鸟的高大壁毯，壁炉前仍然有两张安乐椅，仿佛主人刚刚离去。客厅仍然散发出原来的气味，就像人们各有各的气味一样；这是一种泛泛的气味，但是易于识辨；这是老房子的朦胧含混的香味，它沁人心脾，勾起往事，使冉娜沉醉于回忆中。她呼吸着往日的气息，气喘吁吁，呆呆看着那两张椅子。突然，固执的念头产生了幻觉，她仿佛看见，她的确看见父亲和母亲正在炉前烤脚，就像往日常见的那样。

她惊恐地后退，后背撞着门边，依在上面以免摔倒，眼睛仍然盯着那两张椅子。

幻影消失了。

她茫然失措地呆了几分钟，慢慢恢复镇静。她担心自己会发疯，赶紧跑掉。她的目光偶然落到她依靠的护壁板上，看到了普莱的身高刻度表。

护壁板从下到上刻着许多轻微的标志，距离不等，用小刀刻出的数字标明儿子的年龄、月份，增长的高度。笔迹有时是男爵的，比较粗大，有时是冉娜的，比较娟秀，有时是莉宗姨妈的，稍稍颤抖。冉娜觉得往日那个小男孩正站在那里，站在她面前，他满头金发，将小小的额头紧靠在墙上好让别人量身高。

男爵喊道："冉娜，六个星期他又长了一公分。"

冉娜发狂地亲吻护壁板。

外面有人在叫她，是罗莎莉的声音："冉娜夫人，冉娜夫人，我们等您吃饭哩。"她精神恍惚地走了出去。她听不懂别人对她说的话；别人端来什么，她就吃什么；她听别人谈话但不知所云。佃户们询问她的健康情况，她大概也和他们说了话，让他们亲吻自己，自己也亲吻了伸过来的脸颊，然后上车回去。

别墅高高的屋顶消失在树丛后面，她的心完全碎了，仿佛与她的旧居永别了。

他们回到巴特维尔。

冉娜正要走进新居时，看到门下有一个白色的东西，这是她不在家时邮差塞进来的一封信。她立刻认出这是保尔的信，迫不及待地拆开。信上说：

亲爱的妈妈：我没有早一点给你写信，是怕你白白地来一趟，因为我马上就会去看你。我目前遇到极大的不幸，困难重重。三天前我妻子生下一个女孩，目

前产妇生命垂危，而我身无分文。我不知道拿这个孩子怎么办，暂时由女门房给她喂牛奶。我害怕失去这个孩子。你能不能帮忙？我真不知道怎么办，我没有钱给她找奶妈。请你速回信。

爱你的儿子

保尔

冉娜一下子跌坐在椅子上，挣扎着喊罗莎莉。女仆进来了，两人将信再读一遍，接着便面面相觑，久久地沉默不语。

终于，罗莎莉说："我去接那个孩子，夫人，不能不管。"

冉娜回答说："去吧，姑娘。"

她们又沉默了，女仆接着说："您戴上帽子，夫人，我们去戈德维尔找公证人。如果那女人快死了，保尔先生必须和她结婚，这是为了孩子，为了将来。"

冉娜没有回答，戴上了帽子。她心中充满了一种深沉的快乐。这是一种不可告人的、幸灾乐祸的快乐，她不能有丝毫流露；人们为这种邪恶的快乐感到羞耻，但心灵深处却大为振奋。她儿子的情妇快要死了。

公证人给予罗莎莉详细的指示，罗莎莉让他重复了好几遍。她现在很有把握，不会出错，说道："您别担心，我来办。"

当天夜里她就动身去了巴黎。

冉娜心绪紊乱，无法思考，这样过了两天。第三天上午她接到罗莎莉的几个字，说她乘晚车回来，别的什么也没有说。

将近三点钟时，她让人套上邻居家的马车去伯兹维尔车站接罗莎莉。

冉娜站在月台上，眼睛盯着笔直的铁轨，两条铁轨向远方伸展，相距越来越近。冉娜时时看着大钟。还有十分钟，还有

五分钟，还有两分钟，到时间了。在远处的铁轨上什么也没有。可是突然，她看见一个白影，一团烟，烟下面有一个黑点，它越来越大，迅速驶近。庞大的火车终于隆隆响着，越来越慢，从冉娜面前驶过，车停了，冉娜贪婪地瞧着一扇扇车门。几扇门打开了，有人下车，这是些穿着罩衣的农民，挎着篮子的农妇，戴着呢帽的小市民。终于她看见了罗莎莉，罗莎莉怀里好像抱着一堆衣服。

冉娜想朝她走过去，但是她两腿无力，害怕摔倒。罗莎莉看见了她，像平时一样镇静地走过来，说道："您好，夫人，我回来了，可真不容易。"

冉娜低声问道："怎么样？"

罗莎莉回答说："她昨天夜里死了。他们结了婚。这就是小家伙。"她把孩子递过来，孩子裹在衣服里，冉娜没有看见。

冉娜机械地接过孩子，于是她们走出车站，坐上马车。

罗莎莉又说："保尔先生等葬礼一完就来。明天这个时候。想必这回是真的。"

冉娜喃喃地说："保尔……"然后便不作声了。

太阳正在落山，平原上一片灿烂，葱绿的青草中夹杂着金色的油菜花和鲜红的丽春花。生机勃勃的、平静的大地浸沉在无边的静谧中。赶车的乡下人吆喝着扬鞭催马，马车在急驶。

冉娜直直地瞧着前上方，大群的燕子成弧形迅速划过天空。突然，一种微弱的暖气，一种生命的暖流透过衣服，传到她膝上，沁入她的皮肤，这是睡在她膝上的婴儿的生命的暖流。

冉娜激动万分，猛然掀开包布看看她还没有见过的孩子的脸。这是她儿子的女儿。娇嫩的婴儿，在强烈光线的照射下，睁开蓝色的眼睛，一面努动着嘴，冉娜将她抱起来，狂热地连连亲吻她。

罗莎莉既高兴又嗔怪地阻止她说："您瞧瞧，您瞧瞧，冉娜夫人，够了够了，您会把她弄哭的。"

接着她又说了一句，大概是针对自己的想法吧。"您瞧，生活既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美好，也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糟糕。"

漂 亮 朋 友*

袁树仁 译

---

* 1884年10月，莫泊桑声称已完成《漂亮朋友》，这本小说以新闻界为背景，描写一位美男子凭借女人而飞黄腾达。但莫泊桑未立即交稿付梓，而是一再修改，1885年2月才对作品表示满意。1885年4月8日至5月30日，《漂亮朋友》在《吉尔·布拉斯日报》连载，被誉为成功之作。自6月份起单行本畅销一时，至9月12日已是第37版。

中译文据 Albin Michel 出版社 1993 年袖珍本译出。

翻译中得到法国普罗旺斯-阿尔卑斯-蓝色海滨地区图书中心、阿尔国际文学翻译中心帮助，谨致谢意。

第一卷

第一章

乔治·杜洛华拿出一枚一百个苏[1] 的硬币付帐，收帐女人把钱找给他，他便走出饭馆。

他长得很漂亮，又有从前当下级军官的翩翩风度，他故意挺直腰板，用军人式而又随随便便的一个动作卷卷自己的胡子，目光对着迟来的用晚餐的顾客飞快一扫。这是美男子的目光，也像老鹰的目光那样一览无余。

女客们已经抬起头来望着他。其中有三个小女工，一个徐娘半老的音乐教师，头发没梳整齐，邋里邋遢，戴着一顶总是沾满灰尘的帽子，长裙也是歪歪斜斜。两位布尔乔亚女子以及她们的丈夫，看上去是这家廉价的下等饭馆的常客。

他走到人行道上，呆立一会，琢磨着该干什么。今天已经是六月二十八号，他口袋里只剩下三个法郎四十生丁过到月底。这意味着要么吃两顿晚餐不吃中餐，要么吃两顿中餐不吃晚餐，二者择一。他考虑，午饭是二十二个苏一顿，而晚饭是三十个

[1] 一法郎等于 20 个苏，一个苏等于 5 个生丁。

苏。如果只吃午饭，他还能有一法郎二十生丁的剩余，这又等于两顿小吃，面包加腊肠，再在街上喝两杯啤酒。这是他的大花销，也是他夜晚的享受。想到这里，他便顺着洛蕾特圣母院街向下走去。

他像穿着轻骑兵军服时那样走着，胸脯挺得很高，两脚稍微叉开，似乎刚刚下马。他急匆匆地在满是人群的街上行走，粗暴地碰撞行人的肩膀。为了不给别人让道，常常推开别人。他把自己那顶已相当破旧的高筒礼帽稍微往下压压，压到耳朵上，鞋跟踩在马路的石块上橐橐作响，他摆出漂亮军人变成了老百姓那种派头，神气十足，傲视着面前的一切：行人、房屋，甚至整座城市。

他那一身衣服只值六十法郎，没有什么特色，但他却保留着某种引人注目的潇洒劲头。他个头很高，体态匀称，金栗色的头发，又微显橙红，两撇小胡子上翘，似乎嘴唇上长了苔，清澈的蓝眼珠，小小的瞳孔，头发自然鬈曲，中间分缝，很像通俗小说中的坏家伙。

这是巴黎让人喘不上气来的夏夜。城市热得像蒸气浴室一样，人人似乎呼吸困难，大汗淋漓。阴沟的花岗岩集水孔往外喷着臭气，从设在地下室的厨房那低矮的窗子里，泔水和剩了几天的浇汁那股令人作呕的腐臭气味直往街上冒。

各家的门房，穿着短袖衣衫，双腿倒跨在草编的椅子上，在门洞底下抽着烟斗。行人步履沉重地走着，光着头，帽子拿在手上。

乔治·杜洛华来到林荫大道上，又停住了脚步，踌躇不定，不知该干什么。此刻他很想到香榭丽舍大街和布洛涅森林大街去，在树下寻找一点新鲜空气。但心中另一种欲望也在升腾，那就是希望有一场艳遇。

这场艳遇会怎样出现呢？他毫不知晓。但他等待着这场艳遇降临已经三个月了，每个白天，每个晚上，都在等待。有时，由于他外表漂亮，举止风流，这里那里倒也偷得一点情爱，但他一直希望更多、更好。

他囊空如洗，但热血沸腾。碰上在街角转悠、低声对他说“漂亮小伙子，跟我来吧”的女人，更是欲火燃烧。但他不敢随她们而去，因为掏不起钱，再说，他还等待着别样的机遇，别样的不这么庸俗的男女关系。

不过，他喜欢妓女云集的场所、她们出入的舞场、她们常去的咖啡馆、她们巡行的街道。他喜欢与她们接触，与她们交谈，与她们放肆地以“你”相称，闻闻她们那呛人的香水味道，感觉到自己就在她们身边。不管怎么说，她们也是女人，是专门解决性问题的女人。对她们，他丝毫没有出身高贵的男子对这些人的那种天生的蔑视。

他跟着热得疲惫不堪的人流，朝玛德莱娜教堂方向拐过去。路旁咖啡馆里人满为患，漫溢到人行道上。喝饮料的顾客堆在灯火辉煌的强光之下。在这些人面前，小小的方桌或圆桌上，杯中盛着红、黄、绿、棕等各种颜色的液体。长颈大肚瓶里，巨大的透明冰柱闪闪发光，冷却着美丽清澈的“水”。

杜洛华已经放慢了脚步，嗓子发干，想喝点什么。

夏日夜晚那种热烘烘的口渴在折磨着他，他想着清凉的饮料在口中流淌那惬意的感受。但今天晚上只消喝上两杯啤酒，第二天的晚餐就要告吹，月底饥肠辘辘的时刻是什么滋味，他是再清楚不过的了。

他心中暗想：“我必须支撑到十点钟，然后到‘美洲人啤酒店’喝上一杯。他妈的！我怎么这么渴！”他望着所有在桌前畅饮的人，所有这些可以想怎么解渴就怎么解渴的人。他硬充好

汉，摆出喜气洋洋的神色，经过一个又一个咖啡馆。他朝每个顾客身上瞧一瞧，从他们的神色和衣着判断他们身上大概带着多少钱。看着这些自自在在坐着的人，不觉一股怒火升上心头。如果搜搜他们的口袋，一定会找到金币、银币和一些苏。平均每个人大概至少有两个路易。每个咖啡馆里足有上百号人，一百乘以二，那就是四千法郎啊！他一面喃喃自语："这些畜生！"一面又优雅地摇摇摆摆。若是在街角、暗影处逮住他一个，我的天，他一定会扭断那个人的脖子，像从前重大军事演习时捉农民的鸡鸭那样！

于是他忆起在非洲度过的那两年军旅生涯，想起在南方小小的哨所里怎样勒索阿拉伯人的情形。他回忆起有一次他们出去胡作非为，结果乌莱德-阿拉纳人部落送掉了三条性命，而他和自己的伙伴却得了二十只鸡，两只羊，还有黄金以及半年的笑料。想到这里，他的唇上漾出一丝残忍而又快乐的笑意。

干这桩坏事的人后来一直未找到，何况也并未着意寻找，因为人们就是将阿拉伯人视为士兵的天然猎物。

在巴黎就不同了。不能持着枪带着刀、肆无忌惮地任意偷抢老百姓。他感到自己心中充满了扔到被征服的国度里为所欲为的下级军官的一切本能。自然，他很怀念在沙漠中度过的那两年时光。没留在那边，多么遗憾！你看，回来的时候倒是指望比那边更好的。可是现在！……啊！就是，现在可真糟透了！

他让舌头在嘴里打转，而且咂咂有声，似乎要证明上腭的确很干。

人流在他四周流淌，精疲力竭，慢慢腾腾，可他一直在想："这帮畜生！这帮混蛋背心口袋里全装着钱。"他不断用肩膀挤撞行人，吹着口哨，吹的是欢快的小曲。有的男子被撞以后回过头来，骂骂咧咧。有的女人说出声来："简直是一头牲口！"

他从滑稽歌舞剧剧场门前走过，到“美洲人咖啡馆”对面停住脚步，心中思忖要不要喝那杯啤酒。他是那么口渴难熬。他迟迟下不了决心，站在马路中间，往闪亮的大钟上望了一眼，刚九点一刻。他了解自己：一旦盛满啤酒的杯子放到他面前，他就会一口喝下去。那以后，一直到十一点，又干什么呢？

他走过去了。“我一直走到玛德莱娜教堂，”他心中想道，“然后我再慢慢踱回来。”

到了歌剧院广场角上时，碰上一个胖胖的年轻人。他模模糊糊记得曾经在什么地方见过这张面孔。

他开始尾随那个人，一面在记忆中搜寻，低声念叨着：“见鬼，在什么地方认识这个人的呢？”

他在脑子里搜寻，想不起来。突然，记忆的怪现象出现了：他头脑中出现了同一个人，但是没这么胖，比现在年轻，穿着轻骑兵的制服。他大叫起来：“嗨，弗雷吉埃！”接着一个箭步跨上去，拍拍那个人的肩膀。对方回过头来，望望他，说道：

“先生，您找我有什么事？”

杜洛华笑起来：

“你认不出我来啦？”

“认不出来了。”

“乔治·杜洛华，第六轻骑兵团的。”

弗雷吉埃伸出双手：

“啊！我的老兄！你好吗？”

“很好。你呢？”

“噢，我嘛，不大好。你想想看，我的肺现在就像纸浆一样。我回巴黎那年，在布吉瓦尔① 得了气管炎。自那以后，一年便

① 巴黎附近一小镇，19 世纪时许多艺术家住在这里。

有六个月咳嗽，已经四年了。”

“怪了！你看上去倒挺结实的。”

弗雷吉埃抓住老朋友的胳臂，跟他谈自己的病，怎么上医院，大夫怎么说，怎么治，处在自己的地位怎么难以按照医生的吩咐去做。给他开的药方是到南方去过冬。可是，能去吗？他结了婚，又干记者这一行，混得很不错。

“我在《法兰西生活报》负责政治版，给《救国报》搞议会报导，时不时还给《环球》搞点文学专栏。就这样，我走出路子来了。”

杜洛华十分惊异地注视着他。他变多了，成熟多了。他现在的言谈、举止、衣着都是庄重、自信的人的言谈、举止、衣着，那肚子也是常年酒足饭饱的人的肚子。以前，他瘦削而灵活，冒冒失失，假充好汉，吵吵闹闹，总是精神饱满。三年的时光，巴黎将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胖胖乎乎，庄重严肃。虽然最多二十七岁，两鬓却已长了些许白发。

弗雷吉埃问道：

“你这是上哪儿去啊？”

杜洛华回答：

“哪儿也不去，我转转，然后回家。”

“那好，你愿意不愿意陪我到《法兰西生活报》去？我要改几个校样。然后我们一起去喝杯啤酒。”

“我跟你去。”

他们彼此挽着胳膊走了，是老同学和老战友之间留下来的那种亲热之情。

“你在巴黎干什么呢？”弗雷吉埃问。

杜洛华耸耸肩膀：

“简而言之，我正在饿死。那边服役期一满，我就愿意到这

儿来，来……来发迹，或者更正确地说，到巴黎来过个清静日子。我在北方省铁路分局当办事员，已经六个月，一年一千伍百法郎，多一个苏也没有。”

弗雷吉埃喃喃说道：

“哎哟，这差事可不肥。”

“你的话我信，可是你要我怎么折腾呢？我在此地孤身一人，一个人也不认识，谁也靠不上。倒不是不想干它一番，而是苦于没有门路。”

他的老战友从头到脚将他打量一遍，像讲究实际的人打量一件东西。

“你看，小老弟，在这里，什么都取决于你有没有胆量。有点心计的人就比一个办公室主任更容易当大臣。应该自己叫人家承认你，而不是求人。真见鬼，你怎么搞的，竟没有找到一个比在‘北方’当职员更好的职位呢？”

杜洛华接过话：

“我到处都找遍了，什么也没找到。不过我此刻又瞄上了一个差事，有人叫我进贝勒兰养马场当骑术教官。去的话，我至少能挣三千法郎。”

弗雷吉埃断然停住脚步：

“别干这个，那太愚蠢了，哪怕挣一万。你这样一下子就断送了自己的前程。坐办公室，至少你还躲在屋子里，谁也不认识你。如果你有本事，你还能离开办公室，走出路子。可一旦当了骑术教官，那就完了。就像你在一个全巴黎的人都去进餐的饭店里当侍应部领班一样。等你给上流社会的人或是他们的儿子上过骑术课以后，他们再也不会习惯于将你看成可以和他们平起平坐的人了。”

他不说话了，考虑了几秒钟，然后问道：

“你有高中毕业证书吗？”

“没有，我考了两回，都考砸了。”

“没关系，反正你念到头了。若是跟你谈西塞罗① 或提比略②，你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吧？”

“对，差不多。”

“好吧，反正除了那一二十个傻瓜不断摆弄这些玩艺以外，谁也不知道得更多。叫人把你当成强人并不难，关键的关键是不要叫人当场看破你无知。你调动调动，躲过难点，绕过障碍，借助于字典把别人难倒。其实，所有的人都很愚蠢，都很无知。”

他说着谈着，俨然是个颇有生活阅历的安安稳稳的乐天派，一面望着人群走过，一面微微笑着。可是他突然咳了起来，只好停下脚步，让这一阵呛咳过去。然后他用灰心丧气的语气说道：

“这气管炎总是甩不掉，你说烦不烦？现在还正是盛夏呢！噢，今年冬天，我要去芒通③ 养病。管它呢，健康高于一切。”

他们已经走到鱼贩子大街，面前是一扇大玻璃门，一张报纸打开，贴在两扇门上。三个行人停下来正在看报。

门的上方，像发出呼唤一样，排列着的煤气灯光焰勾画出六个火红的大字：《法兰西生活报》。闲逛的人走到这六个大字放射出的光芒之中，骤然在明亮的光线下显得清清楚楚，犹如白昼。走过去之后，他们立刻又进入了黑暗之中。

弗雷吉埃推开这扇门，说道：“进来吧！”杜洛华走了进去，登上富丽堂皇而又脏污的阶梯。这些阶梯从外面整条街都能看

---

① 西塞罗，公元前106—43年，古罗马执政官，著名演说家。

② 提比略，公元前42—公元37年，古罗马皇帝。

③ 法国南方地中海沿岸“天蓝海滨”一城市，靠近意大利，为疗养胜地。

得见。他们来到一间前厅。两个杂役向他的老同学施礼。杜洛华然后在一处类似会客室的地方停住脚步。这间屋子满是灰尘，凌乱不堪，家具上套着尿黄色假丝绒的套子，污迹斑斑，有的地方出了洞，好像老鼠咬过一样。

“坐下吧，”弗雷吉埃说，“我过五分钟就回来。”

这间办公室有三个门，他消失在一扇门背后。

这地方飘浮着一种莫名其妙的、非常特别的、难以言传的气味，这是编辑部的气味。杜洛华待在那里，一动不动，有些不知所措，尤其感到惊异。不时有人从他面前经过，一路小跑，从这道门进来，又从那道门出去，他简直来不及将他们一一看清。

有时是青年人，非常年轻，忙忙碌碌的样子，手里拿着一张纸。他们跑起来像一阵风，那张纸也飘呀飘的。有时是制版工人，帆布工作服上墨渍斑斑，露出雪白的衬衣领和与上流社会人物的裤子相似的毛料裤。他们小心翼翼地拿着印着字的一叠叠的纸，那是刚刚印好的墨迹未干的校样。偶尔走进来一位小个子绅士模样的人，穿得很体面，但过于外露，礼服将身体裹得太紧，裤子像模具一样绷在腿上，脚被束缚在尖头皮鞋里。这是那个热衷于社交的外勤记者带来晚上的社会新闻。

又有别的人来了，表情严肃，大人物的样子，戴着平檐高筒礼帽，似乎这样才能显得与众不同。

弗雷吉埃又出现了，臂上挽着一个又高又瘦的男子，三十多、四十来岁，黑礼服，白领带，深棕色头发，小胡子卷成尖尖角，表情桀骜不驯，得意洋洋。

弗雷吉埃对他说：

“再见，亲爱的大师。”

那人与他握手：

"再见，亲爱的。"说完下台阶走了，吹着口哨，手杖夹在腋下。

杜洛华问道：

"这人是谁？"

"是雅克·里瓦乐，你知道，大名鼎鼎的专栏作者，决斗专家。他刚改完了他那部分校样。加兰、孟代尔和他，是我们巴黎头三名思路敏捷、紧跟现实的专栏作者。凭着每个星期两篇文章，他在这一年就挣三万法郎。"

他们走时，又碰到一个长头发、胖乎乎、外表不干净的小个子男人，他正气喘吁吁地上台阶。

弗雷吉埃向他深深一鞠躬。此人走过去了。弗雷吉埃对杜洛华说：

"诺尔贝·德·瓦莱纳，诗人，《死去的太阳》的作者，又是一个酬金很高的人。他交给我们的每个短篇值三百法郎，可最长的也不到二百行。咱们到'那不勒斯人咖啡馆'去吧，我都要渴死了。"

他们一坐在咖啡桌旁，弗雷吉埃就喊道："来两杯啤酒！"然后一口气就把他那一杯灌进去了。杜洛华慢悠悠地一口一口地呷着，品味着，咂摸着，好像是品尝琼浆玉液。

他的同伴默不作声，似乎在考虑什么事情，然后突然说道：

"为什么你不试试记者这一行呢？"

杜洛华吃了一惊，望了他一眼，然后说道：

"可是……因为……我从来没写过任何东西呀！"

"嗨！试试，开始干干。我可以派你去给我搜集材料，联系一些事，见一些人。开始时，你一个月大概能挣二百五十法郎，车马费报销。你愿意不愿意让我跟经理说说？"

"我当然愿意了！"

“那好，你先做一件事：明天到我家来吃晚饭。我只有五六个客人，老板华尔特先生，他妻子，雅克·里瓦乐和诺尔贝·德·瓦莱纳，这两个人你刚才都见到了，此外还有我太太的一位女友。就这么说好了，行吗？”

杜洛华犹犹豫豫，面红耳赤，手足无措。最后他喃喃说道：

“可是……我没有像样的衣服。”

弗雷吉埃目瞪口呆：

“你没有礼服？天哪！这可是必不可少的东西！你懂吗，在巴黎，宁肯没有床也不能没有礼服啊！”

然后，突然他在自己背心口袋里搜寻，拿出一小把金币。他取出两个路易，放在老战友面前，用热情而又随便的口气说道：

“能还的时候你再还我。用部分付款的办法，把你需要的衣服租来或者买来！总而言之，你自己安排吧，反正明天到我家来吃晚饭，七点半，泉水街十七号。”

杜洛华心绪纷乱，收起钱，呐呐地说：

“你太好了，我很感谢你……放心吧，我忘不了……”

对方打断他的话：“好啦，好啦！再喝一杯，好不好？”于是他喊起来：“伙计，两杯啤酒！”

等他们喝完，记者问道：

“你想不想逛逛？一个小时。”

“当然。”

于是他们重又向玛德莱娜教堂走去。

“干什么好呢？”弗雷吉埃问道，“人说在巴黎一个闲逛的人总有事可干。可我晚上想闲逛时，总不知道上哪儿去好：到布洛涅森林转一圈吧，只有带着一个女人才好玩，可不是什么时候身边都有一个的；对于我那个药店的老板和他的妻子，音乐咖啡馆能让他们开心，可我不行。那么，干什么呢？什么也干

不了。这边应该有一个夏季公园，像蒙索公园[1] 那样，夜间开放，可以坐在树下一边喝清凉饮料，一边欣赏优美的音乐。那不应是享乐的场所，而应该是漫步的地方，要进去得花很多钱，以便吸引漂亮的贵妇人。可以在铺着细沙、有电灯照明的小径上行走，想坐时就坐下来，以便就近或就远欣赏音乐。以前穆萨尔那地方差不多是这样，可是带有低级舞场趣味，舞曲太多，地方不够大，阴凉不够，光线较暗的地方不够。应该有一个很美很大的公园。那该多迷人！你想上哪儿去？”

杜洛华十分尴尬，不知说什么好。最后，他下了决心：

“我没见识过‘风流牧羊女’游乐场，我很想去转转。”

他的战友大叫起来：

“‘风流牧羊女’？天哪！我们还不得像进烤炉一样热死！好吧，算了，反正总还是挺好玩的。”

于是他们转身朝蒙马特尔城关大街走去。

游乐场的门面灯火辉煌，将朝这里汇聚的四条街照得通明。一排公共马车停在那里，等待着散场。

弗雷吉埃往里走，杜洛华拦住他：

“我们忘了到窗口买票。”

对方用大人物的口气回答：

“跟我在一起，不用掏钱。”

走近检票口时，三个检票员全向他施礼。中间的那个把手伸给他。记者问道：

“有没有好的包厢？”

“当然有，弗雷吉埃先生。”

他接过人家送过来的包厢票，推开覆以软垫、镶以皮边的

① 在巴黎第十七区。

大门，他们就在大厅之中了。

烟气迷漫，如一层薄雾，远处的舞台和剧场的另一边都有些模糊。从所有这些人正在吸的香烟与雪茄中，冒出缕缕白烟，如薄薄的网，不断地上升，上升，朝天花板聚集起来，在宽阔的拱顶下、大吊灯周围、坐满了观众的二楼楼座顶上，形成了烟云笼罩的天空。

入口有宽敞的过道，通往环状休息厅，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妓女，混在身穿深色服装的男人群中游荡。在一个柜台前，一堆女人正等待着来客。共有三张柜台，三个出售饮料兼出售肉体的女人，跑来跑去，涂脂抹粉，容貌已衰。

她们身后高大的镜子里，映出她们的后背和过路人的面孔。

弗雷吉埃辟开人群，快步前进，俨然一个有权受到尊重的人。

他走到一个领座的女人身旁：

“十七号包厢在哪？”他说。

“请从这边走，先生。”

他们被关进了一个小小的木头包厢里，前面敞开，四周为红色挂毯。四张椅子，同一种颜色，挨得特别近，从椅子与椅子之间的空档处几乎进不去。两位朋友坐下。他们的左右两边，沿着一条长长的弧线，两端一直通向舞台，排列着一大串与此相同的小包厢。里面的人也都坐着，只能看见这些人的头部与胸部。

舞台上，三个穿紧身衣的年轻人，一个大个，一个中等身材，一个小个子，正在一个吊杠上轮流表演。

大个子首先向前，小快步，微笑着，用一个好像飞吻的手势向观众致意。

紧身衣底下，胳膊上和大腿上的肌肉显现出来，清晰可见。

他鼓起胸膛，以掩饰过度前突的腹部。他头顶正中间精心分了一道缝，将头发分成二等份，面部很像一个理发店的小伙计。他姿态优美地一跃上杠，两手握住，身体绕杠旋转，宛如飞轮；或者，双臂伸展，身躯挺直，悬空平卧，一动不动，只凭双腕的力量与固定的杆体相连。

然后他飞跃落地，在池座观众掌声中再次微笑鞠躬，回去靠在布景上，每次都露出腿部坚实的肌肉。

第二个比他略矮，但更壮实。他走上前，作了同样的动作。第三个又同样表演一番，观众更加起劲地为他叫好。

但是杜洛华对表演不大注意，他频频扭过头去，向身后满是男人和妓女的休息厅张望。

弗雷吉埃对他说："你看看这池座里，全是中产阶级带着他们的妻儿，一个个呆头呆脑，是来看热闹的。在包厢里，是经常逛林荫大道的人[①]，也有几个艺术家，还有几个二流的妓女。在我们身后，那就是巴黎最可笑的大杂烩。这些男子都是什么人？你观察观察，什么都有，什么职业的都有，但绝大多数都是荒淫无耻的恶棍。有职员，包括银行的，商店的，政府各部的，写报导的，靠妓女生活的，也有着便装的军官，穿着礼服装腔作势的年轻人，他们刚在酒馆吃了晚饭，出了歌剧院再进意大利剧场。然后还有一大群难以辨别身分、形迹可疑的男人。至于女人们，全是一个牌子：在'美洲人咖啡馆'吃夜宵为生、值一两个路易的妓女，她们窥伺着能给五个路易的生人。没有主顾的时候，便去叫自己的常客。十年了，大家认识她们每一个人。一年到头，每天晚上，除非她们到圣拉扎尔或卢尔西纳

---

① 19世纪时，"林荫大道"专指巴士底广场到玛德莱娜之间的林荫大道。

去“健康疗养”[1]，人们总是在老地方见到这些老面孔。

杜洛华早已不再听弗雷吉埃说话。这些女人中有一个将臂肘支在包厢上，正在凝望着他。这是一个胖女人，棕色头发，脂粉涂得厚厚，显得皮白肉嫩，黑眼睛，眼角描得细长，镶在很重的假眉毛下面。乳房过于丰满，深色丝绸长裙的衣料都撑得耸了起来。嘴唇涂得通红，像是流血的伤口，她带有某种野性，火热，大胆，能燃起男人的欲火。

她的一个女友正从那里经过，金发染成了红色，也很胖。她扬头招呼女友，跟她说话，故意提高嗓门，好让别人听见：

“你看那个漂亮小伙子！若是十个路易他愿意要我，我不会不干。”

弗雷吉埃转过头来，微微一笑，在杜洛华的大腿上拍了一把：

“这话是说给你听的。你挺招女人喜欢，亲爱的，祝贺你。”

前下级军官满面通红，他的手指不由自主地摸着背心口袋里的两枚金币。

幕已落下。乐队正奏着一首华尔兹舞曲。

杜洛华说：

“咱们到回廊里转转怎么样？”

“随你的便。”

他们走了出去，立刻被卷入来来往往的人流之中。他们让人催着，推着，挤着，裹着，就这么走着，眼前一大片帽子。妓女们两人一伙，在这男人群里走过，轻易地穿来穿去，从臂肘间，胸口前，后背与后背之间串来串去，似乎在自己家中那么自由自在，在这男性人潮中，如鱼得水。

---

[1] 指“坐牢”。

杜洛华心花怒放，任人推来搡去，醉意朦胧地大口大口地呼吸着这被烟草、人味和妓女的香水味弄得污浊不堪的空气。弗雷吉埃却大汗淋漓，气喘吁吁，不住地咳嗽。

“咱们到花园去吧！”他说。

向左一拐，他们进了一个类似室内花园的地方，两座审美价值不高的喷泉给这里带来一丝凉意。在盆栽的紫杉和崖柏之下，男男女女在锌皮桌上喝饮料。

“再来一杯啤酒吧？”弗雷吉埃问。

“好，很好。”

他们坐下，望着观众走过。

不时有游荡的女人停下脚步，带着俗气的微笑问：“先生，能请我喝点什么吗？”弗雷吉埃总是回答：“一杯喷出来的水。”她们只好走开，喃喃骂道：“去你的，没有教养！”

刚才向这两位战友的包厢后面探身的那个棕色头发胖女人又出现了，傲慢地走着，挎着那个金黄头发胖女人的胳膊。这真是十分相称、绝妙的一对。

瞥见杜洛华，她微微一笑，似乎刚才他们四目相对，已经说过不少亲昵和机密的话儿。她拉过一把椅子，安安稳稳地坐在杜洛华对面，也叫她的女友坐下，然后用清脆的嗓音喊道：“伙计，来两杯石榴汁！”弗雷吉埃十分意外，说道：“你不觉得不好意思吗？你！”

她答道：“是你的朋友诱惑我。他真是一个漂亮小伙子。我想他大概会叫我发疯的！”

杜洛华吓坏了，找不出一句话来。他痴痴地笑着，卷着自己那弯弯的小胡子。侍者送来果汁。两个女人一口喝干，然后她们站起身来。棕色头发女人将头轻轻一点算是友好致意，又拿扇子轻轻往杜洛华胳膊上打了一下，对他说：

"谢谢你，我的小猫咪。你倒轻易不开口呢！"

然后她们便扭着屁股走了。

弗雷吉埃笑起来。

"嗨，老兄，你真招女人喜欢，你知道吗？得好好栽培这个，日后这会给你帮大忙的。"

他有一会儿默不作声了。然后，用心里想什么嘴上说什么那种梦幻般的口气又说了一句：

"而且通过她们爬得最快。"

杜洛华一直微笑不答，弗雷吉埃问道：

"你是不是还呆一会儿？我要回去了，我够了。"

杜洛华喃喃道：

"对，我再呆一会儿，还不晚。"

弗雷吉埃站起身来：

"那好吧，再见！明天见。别忘了，泉水街十七号，七点半。"

"好，一言为定，明天见。谢谢你！"

他们握握手，记者远去了。他一消失，杜洛华顿感自由，他再次快乐地摸摸口袋里的两枚金币，然后站起身来，开始在人群中奔走，用目光在人群中搜索。

他很快就看见了她们，那两个女人，金发女人和棕发女人。她们一直迈着女叫花子自豪的步伐，在嘈杂的男人中间穿行。

他径直朝她们走去。等他到了近前，便再也没有胆量了。

棕发女人对他说：

"你的舌头找回来啦？"

他结结巴巴地说："当然啰！"除了这句话，再也说不出别的来。

他们三个人停了下来，站在那里，妨碍了休息厅场地的运动，在他们周围形成了一个漩涡。

棕发女人突然问道：

“你到不到我家去？”

他馋得浑身颤抖，直截了当地回答：

“去，可我口袋里只有一个路易。”

她不在乎地笑了一下：

“没关系。”

她立刻抓住他的手臂，表示这个男人已经是她的了。

他们走出人群时，他心里想，用剩下的二十法郎，他可以轻而易举地为第二天晚上租一套衣裳。

第　二　章

“请问弗雷吉埃先生住在哪里？”

“四层，左手。”

门房这样回答，语气很客气，透露出对这位房客的敬重。乔治·杜洛华登上楼梯。

他有点拘束，胆怯，不自在。他有生以来第一次穿礼服，这一身打扮叫他心神不定。他觉得哪儿都有毛病。高帮皮鞋没上鞋油，但还相当精致，因为他喜欢卖弄自己的双脚。当天早上在卢浮宫用四个法郎五十生丁买的这件衬衣，胸衬太薄，已经开裂。别的衬衣，他每天穿的那些，都有程度不同的毛病，就连破损得最不严重的那件，也不能穿了。

他的裤子有些太肥，显不出腿部的线条来，好像绕在腿肚子上，显得皱皱巴巴。二手的衣裳穿在偶然覆盖的四肢上总是显得皱皱巴巴的。只有上身还比较合适，凑巧差不多合身。

他慢腾腾地登着楼梯的台阶，心里直跳，神情不安，尤其担心会显得可笑。突然，他望见对面来了一位先生，身着盛装，凝望着他。他们挨得已经那么近，杜洛华不由后退一步，接着便目瞪口呆站在那里了：原来这就是他自己，映在一面大穿衣镜里。这面大镜子在二楼的楼梯口上造成走廊由近及远的效果。一阵狂喜使他浑身战栗，他觉得自己比原来想象的好多了。

在自己的住处，他只有剃胡须的小镜子，未能全身自我观赏一番。由于对这身临时拼凑的衣着各个部分他都觉得很不合适，他夸大了缺点，想到这身打扮会显得土里土气便吓得要死。

可现在，他在穿衣镜中突然看见了自己的模样，甚至都没有认出自己来。他把自己当成了另外一个人，当成了一个上流社会的人。一眼望上去，这个人很不错，很潇洒。

现在，仔细地看看自己，他承认，确实，这一身打扮是令人满意的。

于是，他像演员学演他们的角色一样研究起自己来。他对自己微笑，向自己伸出手，作各种手势，表现各种情感：惊异，快乐，赞同等等。他探索各种程度的微笑和眼神，以便在女人面前显得很殷勤，让她们明白，他很赞赏她们，对她们怀着强烈的欲望。

楼梯上一扇门打开了。他怕让人撞见，开始飞快地上楼，生怕让他朋友请来的哪位客人瞧见了他刚才娇媚作态的样子。

到了三楼，又看见一面镜子。他放慢脚步，想看看自己怎样走过去。他觉得自己的举止确实潇洒，颇有风度，顿时对自己充满了信心。凭着这仪表堂堂和向上爬的欲望，再加上早已下定的决心和独立思考的精神，他一定会成功。登上最后一层楼时，他真想奔跑跳跃。他在第三面镜子前停下脚步，用他惯用的动作卷卷小胡子，摘掉帽子整理整理头发，像通常那样自

言自语道："这真是了不起的发现。"然后他伸出手按了按门铃。

房门几乎立即开启，他面前站着一个男仆人，身着黑色礼服，神情庄重，胡子刮得干干净净，衣着那样完美无缺。杜洛华再次心慌意乱起来，不明白这种隐隐约约的紧张从何而来，也许是对他们二人的衣着无意间作了比较的原故。穿着锃亮皮鞋的小仆人接过杜洛华怕露出污迹而搭在手上的大衣，问道：

"请问先生尊姓大名。"

然后他掀起门帘，朝着杜洛华该进去的客厅报出名字。

杜洛华突然失去了镇定，觉得自己已经吓得动弹不得，心急气喘起来。他就要朝着期待已久、梦寐以求的生活走出第一步了！他总算向前走去了。一位金发少妇独自一人站在那里等待着他。这间屋子很大，很亮，室内摆满花草，像一间温室。

他顿时停住脚步，完全不知所措。这位笑容可掬的妇人是谁呢？他想弗雷吉埃已经结了婚。想到这位衣着华丽的金发美女大概就是他朋友的妻子，他更加慌乱。

他结结巴巴地说："夫人，我是……"她向他伸出手来："先生，我知道。你们昨天晚上相遇的情形，查理对我讲过了。他真机灵，想出请您今天前来与我们一起吃饭的好主意，我很高兴。"

他面红耳赤，再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他想对方在打量自己，从头到脚审视他，端详他，评判他。

他很想道个歉，编出一个理由来解释自己为何如此衣冠不整。但是他什么理由也找不出来，根本就不敢接触这个难题。

她指给他一张扶手椅，他坐下来。他感到那富有弹性而又柔软的丝绒在他身体的重压下凹陷下去，他感到自己被轻轻裹住，这软椅亲切地抚摩着自己，支撑着自己，拥抱着自己。椅背和扶手都装了垫料，轻轻地托着自己。这时，他仿佛觉得自

已进入了迷人的新生活，正在占有无比甜美的什么东西，他变成了大人物，他得到了拯救。他望望弗雷吉埃夫人，她的双眼一直就没有离开他。

她穿着一件浅蓝色开司米的连衣裙，这衣衫充分显现出她苗条的身材和丰满的胸脯。袖口和开得很低的领口镶着轻薄如云的白色花边，从花边中露出手臂和胸口。头发高高束在头顶，波浪一样撒在脑后，在脖颈形成金黄色的松软轻云。

在她的目光下，杜洛华慢慢镇定下来。不知道为什么，这目光使他忆起前一天在"风流牧羊女"游乐场碰到的那个妓女的目光。她的眼珠是灰色的，灰中带蓝，使她的表情与众不同。鼻子不大，嘴唇稍厚，下巴丰满，是一张不大端正却又诱人的脸，充满了和善与狡黠。这种女人的脸，每一根线条都显出一种特有的风韵，似乎都有某种含义，面部的每一个表情似乎都在道出什么或隐瞒什么。

短短的沉默之后，她问道：

"您在巴黎已经很久了吗？"

他渐渐镇定下来，回答道：

"刚刚几个月，夫人。我在铁路上供职，弗雷吉埃又叫我对进入新闻界抱着指望，这可就全靠他了。"

她微微一笑，笑意更明显，更和善。她压低了嗓门喃喃说道："我知道。"

门铃再次响起，仆人通报："德·玛海勒夫人到！"

德·玛海勒夫人是一位小小的棕发女子，是人称棕发小妞的那种女人。

她步态轻盈地走进来。一件深色的式样简单的连衣裙似乎将她从头到脚的轮廓全部勾勒出来，像从模子里铸出来一样。

唯有一朵红玫瑰，插在深色秀发间，极为引人注目，似乎

为她的外表作出了标记，突出了她与众不同的性格，给她定下应该有的活泼而又爽朗的调子。她身后跟着一个身着短裙的小女孩。弗雷吉埃夫人奔了过去：

“你好，克洛蒂尔德！”

“你好，玛德莱娜！”

她们相互拥抱。小女孩大人一样自信地递过额头来，说道：

“您好，表姑！”

弗雷吉埃夫人亲吻了女孩，然后介绍说：

“这位是乔治·杜洛华先生，与查理非常要好的伙伴。”

“这位是德·玛海勒夫人，我的朋友，也是我的亲戚。”然后又加了一句：

“您知道，在我们这里不讲俗套，不讲客气，不拘礼节，就这么说定了，好不好？”

年轻人点点头。

门又开了，出现了一位又矮又胖的先生，五短三粗，臂上挎着一位高大而美丽的女子，比他高，比他年轻，举止高贵，态度庄重。这就是华尔特先生及其夫人。华尔特先生是议员，金融界和商界巨头，犹太人加南方人，《法兰西生活报》经理。他的妻子娘家姓巴济勒-拉瓦罗，父亲是银行家。

然后，雅克·里瓦乐和诺尔贝·德·瓦莱纳也陆续来到。雅克·里瓦乐衣着极为华丽，诺尔贝·德·瓦莱纳则长发披肩，礼服领子已经油亮，是长发给磨的，肩膀上还撒下几颗白色头皮屑。

他的领带歪歪扭扭，不像是今天第一次出门。他虽然上了年纪，仍保留着美男子的优雅姿态，走上前来，拿起弗雷吉埃夫人的手，在手腕上印了一个吻。他弯下身去的时候，长发像水一样洒在少妇裸露的胳臂上。

这时弗雷吉埃走进来，一边为迟归道歉。他因莫莱勒事件在报馆分不了身。这位莫莱勒先生是激进派议员，就阿尔及利亚殖民要求贷款一事刚向内阁提出了质问。

男仆高声禀报道：

“夫人，晚饭已准备好了！”

于是人们进入饭厅。

杜洛华的位置恰好在德·玛海勒夫人和她女儿之间。他再度觉得拘束起来，就怕在使用刀、叉、杯、匙的规矩上出什么差错。有四只杯子，其中一只微显蓝色，会用这只杯子喝什么呢？

喝汤时，没说什么话。后来诺尔贝·德·瓦莱纳问道：“你们看到报上登的戈济叶案件了吗？真是怪事一桩！”

大家讨论起这桩复杂的讹诈通奸案。丝毫不像家庭内部大家谈论报章杂志上讲的大事那种谈法，而是像医生之间谈论一种疾病或菜农之间谈论蔬菜那样。对这些事情，大家既不义愤填膺，也不大惊小怪。大家怀着职业性的兴趣和对罪行本身毫不在乎的心情，探讨着其深层的、不为人知的原因。大家极力要把事情的根底解释清楚，确定悲剧从中产生的所有大脑现象，这是对某种特殊的精神状态进行科学研究的结果。女士也一样，她们对这种跟踪追查，对这种科学研究工作，也十分有兴趣。对于其他一些最近发生的大事，大家也用这种很实际的眼光，用新闻商人和分行出售人间喜剧的零售商那种独特的看问题的方法，进行了研究、评论，转到每个方方面面，衡量其价值，就像在商店里，商人对于要拿去出售的商品仔细端详，转过来掉过去、称来称去一样。

后来谈到一桩决斗，雅克·里瓦乐发言了。这是他的专项，除了他，别人谁也不能阐述这个问题。

杜洛华压根儿不敢插一言。他有时望望邻座女子，她那圆圆的胸脯对他很有诱惑力。一根金丝系着一颗钻石垂在耳下，好似一滴晶莹的水珠在肌肤上滑过。她不时发表一个见解，每次唇上都漾着微笑。她的思维很怪，又贴切，又出人意料，是富有经验的顽皮女孩，看什么事都不在乎，怀着少许而并无恶意的怀疑精神对事情作出判断。

杜洛华想恭维她几句，但是找不到词儿。他照顾她的女儿，给她倒饮料，端盘子，为她拣菜。孩子比她母亲要严肃，用粗嗓门道谢，点点头致意："先生，您真好。"带着深思的表情听大人说话。

晚餐精美，每个人都赞不绝口。华尔特先生大吃大嚼，几乎不说话，从眼镜底下斜视着、打量着端到他面前的菜。诺尔贝·德·瓦莱纳与他相抗衡，有时将几滴调味汁掉在胸前的衬衣上。

弗雷吉埃面带微笑又神情严肃，照顾着客人，不时与他的妻子交换会意的目光，好像两人串通好了一起干一件艰难的大业，而一切又如愿进行一样。

一张张脸红了起来，一个个嗓门粗了起来，仆人不时在客人耳边低声询问："考尔通① 还是拉洛兹城堡②？"

杜洛华觉得考尔通葡萄酒非常合自己的口味，每次都让人为他斟满酒杯。他开始感到一股甜美的快意来到周身，热呼呼的，从腹部升到头上，在四肢中奔腾，占据了他的全身。他感到遍身越来越舒坦，活得舒坦，头脑舒坦，身体舒坦，心灵舒坦。

---

① 法国勃艮第地区产的一种葡萄酒。

② 酒名。

他产生了谈话的欲望，他要引起别人注意，他要别人听他说话，他要得到别人欣赏，就像有人讲话时，别人品味着他们的一字一句那样。

但是谈话不断进行着，这些想法与那些想法交叉，一句话，一句毫无意义的话就能使谈话人从这个题目跳到另一个题目上。把当天的大事全都说了一遍，这中间又连带提到千百个问题之后，话题又回到了 莫莱勒先生对阿尔及利亚殖民问题所提出的质问上。

两道菜之间，华尔特先生也开了几个玩笑，他生性多疑，说话又下流。弗雷吉埃讲了讲他第二天要发表的文章的内容。雅克·里瓦乐要求搞军人政府，向在殖民地服役三十年以上的全体军官出让土地。

“这样，”他说，“你就会建立起一个强有力的社会，他们早就学会了怎样了解，怎样热爱那个国家，懂当地的语言，对于当地所有的重大问题都一清二楚。而新来乍到的人一定会撞到这些问题上，撞个头破血流。”

诺尔贝·德·瓦莱纳打断他的话：

“对……他们什么都会，就是不懂农业。他们会说阿拉伯语，但他们完全不知道怎么栽种甜菜，怎么播种小麦，他们甚至剑术也很高明，但在肥料问题上却很不在行。正相反，应该将这个新国家的大门向所有的人大大敞开。聪明人在那里会赢得地位，傻瓜就完蛋。这是社会发展的规律。”

他说完，接着是一片小小的肃穆。大家微微笑着。

乔治·杜洛华张嘴说话，被他自己嗓门发出的声音吓了一跳，似乎从未听见过自己说话：

“那边最最缺乏的东西，是好土地。真正肥沃的田产和法国一样贵，已经让非常非常有钱的巴黎人作为投资买走了。真正

的移民，穷人，那些因为没有面包吃而离乡背井的人，给扔在了大沙漠上。那里没有水，寸草不生。”

所有的人都望着他，他感到自己面红耳赤。华尔特先生问他：

“您了解阿尔及利亚，先生？”

他答道：

“对，先生，我在那里住过二十八个月，而且在三个省都住过。”

突然，诺尔贝·德·瓦莱纳把莫勒莱问题忘到九霄云外去了，他向杜洛华询问风俗方面的一个细节问题。诺尔贝也是从一个军官那里听来的。这个地方叫姆扎布，位于撒哈拉大沙漠的中心，是这个火热的地区最干燥部分的一个阿拉伯小共和国。

杜洛华到姆扎布游览过两次，他给大家叙述了这个国家的奇异风俗。在那里，滴水贵如金，每个居民必须承担各种公益服务，诚实经商比任何开化的国家都走得远。

杜洛华喝了酒，很兴奋，又一心想讨人欢心，他像吹牛说大话的人那样滔滔不绝地说着，讲述了团队里的小故事，阿拉伯生活的特点，战争冒险等等。他甚至找到了几个颇具色彩的词来形容那块滚滚黄沙、寸草不生、烈日炎炎、无边无际、一片荒凉的国度。

所有在场的女客，目光都紧紧盯在他身上。华尔特夫人用她那舒缓的嗓音喃喃地说道：“用这些回忆，您可以写成一组很迷人的文章。”华尔特从他的眼镜顶上打量着这个年轻人，好像这样就能看清人家的面孔一样，而打量菜肴时，则是从眼镜底下。

“亲爱的老板，我刚才跟您提过这位乔治·杜洛华先生，要求您把他增添到我的政治新闻部去。自从马朗波走了之后，要去采访紧急的、机密的新闻，我一个人也没有。报纸也受影响。”

华尔特老爹认真起来，索性把眼镜完全摘掉，以便面对面将杜洛华看个仔细。然后他说：

“杜洛华先生才智不凡，这是肯定的。如果他愿意明天下午三点来跟我谈谈，我们会把这事安排好。”

停了一下，他完全转过头来对着年轻人：

“关于阿尔及利亚，马上就给我们写一组花边文章好了。就叙述一下您的回忆。再像刚才那样，把殖民化问题掺在里面。这很有现实意义，完全有现实意义，我确信，读者一定会非常喜欢。可是您要赶快，第一篇文章，我明天或后天就要，就在议院讨论之际，以便将公众的胃口吊上来。”

华尔特夫人无论说什么话，做什么事都要摆出那种严肃认真的优美姿态，这赋予她的话语以一丝垂青味道。她这样补充了一句：

“诺尔贝先生，您已经有了一个好标题：《非洲从军记》，是不是？”

老诗人大器晚成，对一切后起之秀又讨厌又惧怕。他冷冷地回答道：

“对，很精彩，可下文一定要恰当，最大的难处也就在这里。恰到好处，这就是在音乐中人们称之为的调子。”

弗雷吉埃夫人用保护人微笑的目光望了杜洛华一眼。那也是行家的目光，似乎在说：“您会成功的。”德·玛海勒夫人已经数次朝他转过身来，耳朵上那颗钻石不断地抖动着，仿佛这颗小水珠就要与之分离，跌落下来。

小女孩呆在那里一动不动，表情严肃，头埋在盘子里。

仆人围着桌子转了一圈，将约翰内斯堡葡萄酒斟进蓝色酒杯。弗雷吉埃向华尔特先生举杯祝酒：“为《法兰西生活报》常盛不衰干杯！”

所有的人都向老板躬身致意，华尔特微微笑着。杜洛华洋洋得意，举杯一饮而尽。这时候，再给他一大桶，他大概也能喝光；再给他一头牛，也能吃光；真有一头狮子，也能将其扼死。他觉得身上有了超乎常人的力量，心中有不可战胜的决心和无限希望。现在，跟这些人在一起，他觉得随便了。他刚刚在这些人当中站住了脚，赢得了自己的位置。他的目光带着新的镇定停驻在每个人的面孔上。他第一次斗胆向他邻座的女子开口说话：

“夫人，在我见过的耳环中，您的耳环最漂亮。”

她微笑着朝他转过头来：

“这是我自己想出来的，把钻石这么吊起来，只有一根线，人们真要说是一颗露珠，是不是？”

他低声说道：

“非常迷人……不过耳朵也为之增色不少。”一语既出，他为自己的大胆感到羞赧，为说这样的蠢话而颤栗。她用一瞥表示感谢，这种清澈的女性目光直入人心。

他回过头的时候，又遇上弗雷吉埃夫人一直充满笑意的双眼，但这一次他觉得从中看到更强烈的快乐，看到了机灵，看到了鼓励。

现在，所有的男人在七嘴八舌地谈话，指手划脚，粗声大气。他们在议论着地下铁路的庞大计划，一直到吃完餐后甜食，这个话题才尽。对于巴黎交通怎样缓慢，有轨电车怎样不舒适，火车慢车怎样烦人，以及出租马车车夫怎样粗鲁，每个人都满腹牢骚。

大家离开餐厅去喝咖啡。杜洛华开玩笑地将胳膊伸给小女孩。她神情严肃地向他道谢，踮起脚尖才把手伸在邻座男子的臂弯里。

走进客厅，他再次产生了进入花房的感觉。高大的棕榈树将富丽堂皇的叶子向室内各处张开，一直伸向天花板，然后展开呈喷泉状垂下。

壁炉两侧，橡皮树的圆树干如廊柱一般，墨绿的长长的叶子层层叠叠。钢琴上有两株不知名的小灌木花盆，圆圆的，开满花朵，一株深粉，一株雪白，好似人造植物，不像真的。太美了，反倒不像是真的。

空气清新凉爽，一股淡淡的幽香沁人心脾，说不清，也道不明。

杜洛华完全不像刚进来时那么六神无主了，他仔细打量这套住宅。房子不大，除了这些绿色植物之外，没有其他东西引人注目，没有任何耀眼的鲜艳色彩。但是你觉得在这里很舒服自在，很平静安宁，得到了休息。它轻轻地将你包围，招你喜欢，似乎有什么东西在爱抚着你。

墙上挂着帷幔，是从前的料子，淡紫色，满是黄色丝绒小花，像苍蝇那么大。

门帘是蓝灰色军用呢料作成，用红丝线绣上了几株石竹，垂在门上。坐椅形状各异，大小各异，任意散放在室内，长椅，偌大的扶手椅或奇小的扶手椅，软墩或小凳，均覆以路易十六式的锦缎或乌特利希丝绒，底色为奶油色，图案为石榴红。

“杜洛华先生，请喝咖啡吧?”

弗雷吉埃夫人递给他满满的一杯，那友好的微笑一直未离开她的唇边。

“好吧，夫人，谢谢您。”

他接过杯子。他紧张地弯下身去想用银夹子从小女孩端着的糖罐里夹一块方糖时，少妇低声对他说：

“去奉承奉承华尔特夫人。”

他还未来得及回答一个字，她已经走远了。

他担心将咖啡洒在地毯上，先把咖啡喝了。然后，精神更轻松些了，便设法接近自己新老板的妻子，和她谈谈话。

忽然，他发现华尔特夫人手里的杯空了，她离桌子很远，不知把杯子往哪儿放。他一个箭步奔上前去。

"请给我吧，夫人。"

"谢谢您，先生。"

他拿走了杯子，然后又返回来：

"夫人，我在那边大沙漠里的时候，《法兰西生活报》让我度过多么美好的时光，您大概不知道。这份报纸确实是在法国本土之外唯一可读的报纸，因为它比其他任何报纸文学性都更强，更幽默，而又不那么单调。报上真是什么都有。"

她很客气地不在意地微微一笑，用低沉的嗓音回答道：

"华尔特先生吃了很多苦头才创办了这种类型的报纸，它符合一种新的需求。"

于是他们聊了起来。他的话张口就来，语不惊人，声音却动人，目光优雅，小胡子具有不可抗拒的诱惑力。这两撇小胡子在上唇散开，短而鬈曲，金黄又染上一丝火红，两端翘起之处颜色稍浅，非常好看。

他们谈到巴黎，巴黎近郊，塞纳河岸的景色，温泉城市，夏日消闲，各种各样普普通通的事情，这些事情可以毫不费力地无限谈下去。

后来，诺尔贝·德·瓦莱纳先生手里端着一杯酒走过来，杜洛华便很知趣地走开了。

德·玛海勒夫人刚与弗雷吉埃夫人谈过话，这时将他叫过去：

"这么说，先生，"她突然对他说，"您是想试试新闻这一行

喽?”

于是他用模模糊糊的词句谈起他的计划，然后又转入刚才与华尔特夫人谈过的话题。由于他对话题掌握得更好，这次表现更佳，他把刚刚听来的话当作自己的又重复了一遍。而且他不停地双目直视对方的眼睛，似乎要赋予自己的话语以深刻的意义。

她也给他讲了一些奇闻轶事，说得十分起劲，这对自知有几分聪明、又总希望逗乐的女子来说，原是轻而易举的事。她变得更加随便，将手放在他的胳膊上，压低嗓门说些毫无意义的话，可是这么一说，这些话就有了亲昵的性质。紧挨着这位招呼他的少妇，他的内心激动起来。他真想立刻为她全心全意效力，保护她，让她看看自己的本事。回答她的话时他常常赶不上趟，这露出了他的心思。

可是突然，德·玛海勒夫人无缘无故地叫道:“罗丽娜!”小姑娘走了过来。

“坐在这儿，孩子，靠近窗子你会着凉的。”

杜洛华忽然特别想亲亲小姑娘，似乎这亲吻之中会有某些东西传回到母亲身上。

他用既对女性殷勤又含有父爱的口气问道:

“您允许我拥抱您一下吗，小姐?”

孩子十分惊异地抬眼望着他。德·玛海勒夫人笑着答道:

“你回答:‘今天我愿意，先生，但是不能总这样。’”

杜洛华立刻坐下来，将罗丽娜抱在膝上，用双唇掠过女孩子额角上波浪般的秀发。

母亲大吃一惊:

“嗨，她没有跑掉，这真是太怪了!一般她只让女子亲吻的。杜洛华先生，您真是不可抗拒。”

他面红耳赤，默不作答，轻轻地摇晃着坐在他膝上的小姑娘。

弗雷吉埃夫人走过来，发出惊讶的喊声：

“哟，罗丽娜给驯服了，多么了不起的奇迹！”

雅克·里瓦乐也走过来，嘴上叼着雪茄。杜洛华站起身准备告辞，因为他担心说出什么不得体的话来，造成前功尽弃，毁了他刚刚开始的征服大业。

他鞠躬，拿起女人们伸过来的纤手轻轻握着，然后用力摇晃男人的手。他发现雅克·里瓦乐的手又干又热，而且热情地与他紧握相应答；诺尔贝·德·瓦莱纳的手又湿又凉，在手指间滑下去，溜走；华尔特老爹的手又凉又软，无力，无表示；弗雷吉埃的手胖乎乎又湿乎乎。这位朋友低声对他说：

“明天，三点，别忘了！”

“噢，别担心，不会忘！”

又到了楼梯上的时候，他真想跑下楼去，他是那么快乐！于是他一步跨两个台阶，冲下楼去。但他突然在三层的大镜子中瞥见一位先生急急忙忙迈着大步迎他而来，他顿时停住了脚步，满面羞愧，似乎刚刚叫人抓住了错处。

然后他长时间地对镜自顾，发现自己真是一位美男子，于是更心花怒放，他得意地对自己微微一笑。最后，就像给大人物鞠躬一样，他郑重其事地深深鞠躬，向自己的身影告辞。

第　三　章

乔治·杜洛华又来到大街上，对于自己要干什么，他十分

犹豫。想到自己的前程，呼吸着这深夜温馨的空气，他真想奔跑。他幻想着，信步向前走着。可是，华尔特老爹要的那一组文章，这件事他又挥之不去。他还是下定决心立即回家开始工作。

他大步返回，沿着环城林荫大道一直走到布尔索街，他就住在这条街上。他这幢房子高七层，住着二十户工人和中产阶级人家。他走上楼梯，用点火用的蜡绳照亮。楼梯很脏，到处是纸屑、烟头、菜屑。他感到厌恶，恶心，真想赶快离开这里，像富人那样住到干干净净、铺着地毯的居所去。一股浓重的饭菜味，厕所味，人的气味，一股永不消散的油腻味，陈旧墙壁的霉味，空气怎样流通也驱不散的味道，从上到下在这幢房屋中弥漫。

年轻人的房间在六屋楼上，前面便是通往西部的铁路路基大沟，房间就在隧道出口的上方，离巴底尼奥尔车站不远，往下一望，有如无底深渊。杜洛华打开窗户，双肘拄在生锈的铁栏杆上。

他脚下，黑暗的大沟里，三个红色信号灯一动不动，好像野兽的三只巨眼。稍远一点，又有几盏信号灯；再远一些，又有几盏。每时每刻，或长或短的汽笛声在夜空中响过，有的较近，有的勉强听得见，从那边，从阿尼埃尔① 方向传来。这汽笛声颇有些抑扬顿挫，好似人声在呼唤。其中一声越来越近，发出哀怨的呼号，越来越大。很快便出现了一大团黄光，轰隆轰隆地奔跑过来。杜洛华望着那一长串车厢冲进了隧道之中。

他自言自语道："来，干活吧！"他将灯放在桌上，正要开始写文章，忽然发现家中只有一本信纸。

---

① 位于巴黎西北郊。

算了！就用这个吧！他把纸铺开，把鹅毛笔在墨水里蘸了一下，在抬头上用他最漂亮的字体写上：

非洲从军记

然后开始琢磨第一句话该怎么开头。

他手捧着额头，双眼死死地盯着面前铺开的一方白纸。

下面说什么呢？刚才在饭桌上讲的那些，现在一句也想不起来了，一个小故事也没有了，一件事情也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他忽然想到："我应该用我怎样动身起头。"他写道："那是一八七四年五月十五日前后，经过可怕年代的大灾大难，精疲力竭的法兰西正在休养生息……"

他又停住了，不知道怎样将下面的内容引进来，怎么上船，沿途情形，开始时怎样激动。

他考虑了十分钟，然后下定决心将文章开场白这一页留到第二天再写，而立即开始描写阿尔及尔城。

他在纸上写道："阿尔及尔是一座雪白的城市……"便再也写不出别的来了。那美丽的阳光普照的小城出现在他的回忆中，平顶房屋从山顶上如瀑布一样飞泻而下，直至海中。但他再也找不着一个词来表述他的所见，他的所感，费了好大的劲，他又加了一句："一部分居民是阿拉伯人……"写完他把笔扔到桌上，站起身来。

他的小铁床上，身体躺的地方已经凹陷下去。他看见自己平时每天穿的衣服扔在那里，干干瘪瘪、皱皱巴巴、松松垮垮、破破烂烂，像陈尸所的褴褛衣衫一样。在一张草编的椅子上，他的绸面帽子，他唯一的一顶帽子，口朝上放着，似乎在接受施舍。

墙上糊着灰底蓝花的壁纸，污迹处与花朵数几乎相当。污迹已经年深日久，这些污渍，说不清楚是什么东西弄的，是按

死的虱子、臭虫还是油渍，是指尖上涂的油膏还是洗衣服时脸盆溅起的肥皂泡沫。这一切散发出令人羞愧的一贫如洗的味道。巴黎带家具出租的公寓都是这副寒酸相。看到自己生活如此贫困，一股怒气从他心中升起。他暗想，必须立即摆脱这种困境，从第二天开始就要摆脱这种操心费力又所得甚微的生活。

想到这里，一股工作热情顿时再度萌生，他再次在桌边坐下，重新开始寻找词句来好好描述阿尔及尔城那奇特而迷人的面貌，它是神秘而深奥的非洲的大门。他也想描述到处流浪的阿拉伯人和不为人所了解的黑人，尚未开发而又十分吸引人的非洲，到处是珍禽异兽的非洲：似乎为童话故事而天造地设的奇形怪状的驼鸟呀，神奇的羚羊呀，令人惊异而又可笑的长颈鹿呀，神情严肃的骆驼呀，其丑无比的河马呀，笨重的犀牛呀，还有大猩猩，那令人恐惧的人类的兄弟。有时我们在公园中可以看到这些动物。

他模模糊糊感到一些想法来到头脑之中，如果说出来，也许还可以，但他根本无法用书面文字将这些表述出来。这样无能，真叫他浑身发热。他再次站起身来，双手全是汗，太阳穴里血液在怦怦跳动。

他的目光落在洗衣店的帐单上，那是当天晚上门房给他送上来的。顿时恐怖与绝望攫住了他，一秒钟之内，他的一切快乐情绪，连同对自己的信心以及对前程的信念，全都烟消云散了。完了！一切全完了！他什么也干不了，他将一事无成。他感到自己空虚、无能、无用，注定要完蛋。

他又去凭窗眺望，直到望见一列火车轰隆隆从隧道中钻出，朝远方驶去，穿过田野和平原，向大海奔去。对父母的回忆不由来到杜洛华的心中。

这列火车将要从他们身边经过，铁路线距他们居住的房屋

只有几里路。他又看见了这座小小的房屋，在海边高处，在康泰尔村一进村的地方，俯视着鲁昂和一望无际的塞纳河谷。

他的父母亲开一家小酒店，小咖啡馆，名叫“美景”，城边的中产阶级星期日常来用午餐。他们希望把自己的儿子造就成一位绅士，将他送进中学。儿子念完书，中学毕业会考没有通过，服兵役走了，打算当军官，校官，将官。但远未干满五年时，他又讨厌军旅生活，又幻想到巴黎去发迹。

父母眼见他们的梦想已成泡影，倒希望将他留在身边。他不顾父母恳求，服役期满，便来到巴黎。这回是他自己希望有个前程了。他依稀望见自己大展宏图。至于借助于什么时势，这在他头脑中还很模糊，但他一定会造出这个时势而且要借此高升。

在军队驻防的地方，他很得女人青睐，有过轻易到手的好运，甚至在比较高层的社会里有过艳遇。他引诱过一个收税官的女儿，这女孩子宁愿放弃一切跟他私奔；他还勾引过一个讼师的妻子。他不再与她来往之后，那女人伤心欲绝，曾试图投水自尽。

他的伙伴们这么说他：“他是个机灵鬼，滑头，遇事有办法。”他确实早就想当个机灵鬼，滑头，遇事有办法的人。

他那诺曼底人的天性①，受到驻防生活日常实践的磨练；在非洲抢掠老百姓的东西，获得非法利润，搞各种骗术，又使这种天性大大膨胀起来；军队中流行的荣誉观念，尚武行为，爱国情感，下级军官中讲述的那些侠义故事以及职业的虚荣心，又刺激了这种天性。最后，这种天性便成了三层底的八宝盒，一应俱全了。

---

① 法国人一般认为诺曼底人狡猾，城府深。

但是，在他心中占主导地位的，是向上爬的欲望。

他不知不觉地又像每天晚上那样想入非非，他想象着一桩美妙的艳遇，一夜之间便叫他实现了自己的希冀：他在大街上遇见一个银行家或一位贵族大老爷的女儿，一眼便将她征服，后来便娶她为妻。

突然，汽笛一声尖叫将他从梦中惊醒：一个单独的火车头，仿佛从洞中跳出的一只大兔子，从隧道中钻出来，发出尖厉的叫声，喷着白汽在铁轨上奔跑，朝着机修所驶去，它到那里休息去了。

一直在他头脑中徘徊的模糊而又快乐的希望重又占据了他的心，他漫无目的地朝夜空掷去一吻。然后他关上窗户，开始脱衣，一面自言自语道：

“算了，明天早晨我精神会更好些。今晚我这脑子不灵活。可我也有点喝多了。在这种情况下，是出不了好活儿的。”

他上了床，熄了灯，几乎立刻就睡着了。

第二天，就像人们怀着强烈的希望或心事重重的日子那样，他很早就醒了。他跳下床，走过去打开窗户，如他自己常说的那样，好吞进一大杯新鲜空气。

铁路宽沟的另一边，正对面，是罗马大街。街上的房屋在晨光中光芒四射，宛如上了一层白釉。右面远处，阿尔让特依小丘、萨诺阿的山峦和大麦山的风车，在淡蓝色的薄雾之中依稀可见，这薄雾恰似仙人扔在地平线上的一小方透明而飘荡的纱巾。

杜洛华有几分钟伫立不动，凝视着远方的田野，他喃喃说道：“这样的天气，那边一定舒服极了。”他想到，他必须干活，而且立刻就干，还要拿出十个苏的跑腿钱给门房的儿子，打发他到办公室去给自己请个病假。

他坐在桌前，将羽毛笔在墨水里蘸了一下，手支着额头，想了半天，但什么也想不出来。

他并不气馁。他想道：

“唉，我没有这个习惯。跟任何一行一样，这一行也得学。头几回得有人帮我。我去找弗雷吉埃，他十分钟就能把我这篇文章写下来。”

他穿上衣服。

走在大街上，他断定去一位可能睡得很晚的朋友家还为时过早。于是他在环城林荫大道的树荫下慢悠悠地散起步来。

还不到九点，他已经到了蒙索公园。浇过的花草湿气尚存，公园一片清新之气。

他坐在一条长凳上，沉思起来。一个小伙子在他面前走来走去，十分潇洒，显然在等一个女子。

她出现了，戴着面纱，步履匆匆，与他轻轻一握手，挽起他的手臂，两人走远了。

对情爱的需要，汹涌奔腾，冲进杜洛华的心，他需要高贵的、温馨的、细腻的爱。他站起身来继续往前走，脑子里不禁想起弗雷吉埃。这家伙，他可够走运的！

他走到弗雷吉埃家门前，正好碰上他这位朋友出来。

“是你呀！怎么这么早？找我有点什么事吧？”

正好碰上他出门，杜洛华有些心慌意乱，结结巴巴地说道：

“因为……因为……那篇文章，我写不出来，你知道的，是华尔特先生要我写的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文章。这事不奇怪，因为我从来没写过东西。也跟干别的事一样，这事也需要实践。我确信，我很快就会习惯。可是开头，我真不知道怎么弄法。意思我有，我全有，可我就是表达不出来。”

他打住话头，有些踌躇。弗雷吉埃狡猾地微微笑着：

“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

杜洛华又接过话题：

“对，大概所有的人开始的时候都碰上过这种事，所以我来……我来请你帮我一把……十分钟，你给我把这篇文章立起来，你告诉我下面怎么走。你好好给我上一堂作文课，没有你，我是弄不出来的。”

对方始终快乐地微笑着。他往老战友的手臂上拍了一下，对他说道：“去找我妻子，她会把你的事情办得跟我一样好。我训练过她干这种活。我今天上午没时间，不然我是很愿意亲自干的。”

杜洛华突然吓住了，踌躇着，根本不敢：

“可是这个时候，我怎么能出现在她的面前？……”

“行，绝对没问题。她已经起来了。你会在我的书房里找到她，她正在为我整理笔记。”

杜洛华拒绝上楼。

“不行……这怎么成……”

弗雷吉埃抓住他的肩膀，叫他就地打了一个转，将他向楼梯推去：

“去吧，你这个大傻瓜，我叫你去，你就去！你总不至于非要我再爬上四楼给你介绍，再讲明你的情况吧！”

这时杜洛华才下定决心：

“谢谢你，我去。我对她说是你逼我去的，非逼我去找她不可。”

“好吧，放心吧，她不会吃了你。千万别忘了，过一会，三点钟。”

“噢，别担心。”

弗雷吉埃匆匆忙忙地走了。杜洛华开始慢腾腾地上楼，一

个台阶一个台阶地走着，琢磨着一会儿怎么说，又放心不下，不知会受到怎样的接待。

仆人来开门，围着蓝围裙，手里拿着扫帚。

“先生出门去了。”他不等别人发问，便这样说道。

杜洛华坚持道：

“请问问弗雷吉埃夫人能不能见我。告诉她，我刚才在街上遇到她的丈夫，是他叫我来的。”

然后他便在那里等待。仆人回来了，打开右边一扇门，说道：

“太太正在等您。”

她坐在一张办公用扶手椅上。屋子四壁完全被书籍遮住，书籍整齐地排列在深色木架上。各种各样的精装书，红的，黄的，绿的，紫的，蓝的，为这单调的排列增添了色彩和欢快。

她转过身来，一直微笑着，全身裹在一件镶了花边的白色晨衣里。她伸过手来，从宽大的衣袖里露出裸臂。

“这么早就来了？”她说，紧接着说了一句：“这丝毫不是责备您，只不过问问罢了。”

他结结巴巴地说：

“噢，夫人！我不愿意上来。可是我在下面遇见您丈夫，他非要我上来不可。我真是不好意思，简直不敢说是来干什么的。”

她指着一把椅子：

“请坐吧，说吧！”

她两指之间捏着一支鹅毛笔，灵活地转动着。她面前是一大张纸，已经写了一半，放在那里，因年轻人来到而中断了。

坐在这张写字台前，她就像在自己房间里一样无拘无束，也像在客厅中一样忙着她的日常事务。从晨衣中飞出轻柔的香气，是刚刚梳洗过那清新的香气。杜洛华极力揣测着，仿佛看见了

轻轻裹在柔软衣料里的肉体，青春焕发，雪白明亮，丰满而火热。

见他一直不说话，她又说了一遍：

“咦，说呀，到底怎么啦？”

他犹犹豫豫地喃喃说道：

“是这样……不过真的……我不敢……是这样……我昨天晚上工作到很晚……今天早晨……很早……为了写这篇华尔特先生要我写的文章……我一点像样的东西都写不出来……我把试着写的全都撕了……我没有做这种工作的习惯。我来求弗雷吉埃先生帮忙……就这么一次……”

她打断他的话，真心地笑着，很得意，很高兴，而且觉得大受恭维：

“他就叫您来找我？……想的真好，这……”

“对，夫人。他对我说，您会比他更好地帮我摆脱困境……可我，不敢斗胆，我不愿意给您添麻烦。您理解吧？”

她站起身来：

“这样合作大概会是很不错的。我很欣赏您这个主意。来，您坐在我的位置上，因为报馆里的人认识我的笔迹。我们来给您炮制一篇文章，这可是打响炮的文章。”

他坐下，拿起一支笔，在面前摊开一张纸，等待着。

弗雷吉埃夫人一直站在那里，望着他做这些准备工作，然后她在壁炉上拿起一支香烟将它点燃：

“不抽烟我就不能干活，”她说道，“您懂吧？好，您想讲什么呢？”

他惊异地抬起头来望着她：

“我不知道。我来找您为的就是这个。”

她接过话头：

“对，我给您收拾收拾。我作调料，但是我得有菜。”

他十分尴尬地呆在那里。最后他犹犹豫豫地说：

“我想从头叙述我的非洲之行……”

这时她在大桌子的另一边面对着他坐下，定睛望着他：

“那好，先给我一个人讲讲吧！您听着，慢慢讲，什么都不要遗漏，然后我来决定取舍。”

他还是不知从哪里讲起。于是她开始向他提问题，就像教士听忏悔时那样，提一些很具体的问题，帮他回忆起已经遗忘的细节，遇到的人，只见过一面的面孔。

她这么逼着他说了差不多一刻钟。然后，她突然打断他的话说道：

“现在，我们来开始。首先，我们假设您是给一个朋友写信，谈您的观感，这样您就可以随随便便，胡说八道，发表各种各样的见解，又自然，又好玩，如果我们能做到的话。开始吧：

“亲爱的亨利：

你想知道阿尔及利亚的情况吗？你会如愿以偿的。在这里给我充当住所的泥垒小屋里，我无事可做，便逐日逐时将我的生活记录下来，我把这类似日记的东西寄给你。有时可能会有些赤裸裸。没关系，你不一定非把它出示给你认识的女性……”

她停了下来，将已经熄灭的香烟重新点燃。鹅毛笔在纸上唰唰唰的声音也立刻停止了。

“我们接着往下写。”她说道。

“阿尔及利亚是一个法属国家，面积很大，它与鲜为人知的辽阔的地域相连，人们称之为大沙漠，撒哈拉、中非等等。

“阿尔及尔是这块奇异大陆的门户，雪白而迷人的门户。

“但是首先得到那里去，这并不是人人都会觉得美妙的事。

你知道的，我为上校驯马，我是非常优秀的骑手。但是一个优秀的骑手也可能是非常糟糕的水手。我就是这样。

“你还记得军医辛普哈达吧？我们叫他伊贝卡[1]博士的？我们想上医务所那块福地休养二十四小时的时候，就去找他看病。

“他坐在椅子上，张开肥胖的大腿，穿着红军裤，双手搭在膝上，或双臂搭成桥，臂肘悬空，双目圆瞪，用牙齿咬着自己的小白胡子。

“你大概还记得他的处方吧：

> 该士兵患胃肠功能紊乱，请按照本处方施以三号催吐剂，然后休息十二小时，自会痊愈。

“这催吐剂非常灵验，绝对不可抗拒。既然必须这样做，只好将它吞下。经过伊贝卡博士处方的处理，便可享受二十四小时的休息。

“嘿，亲爱的朋友，要抵达非洲，必须在四十小时的时间里承受另外一种不可抗拒的催吐剂，按照大西洋越洋轮船公司的处方……”

她搓搓双手，对自己想出的主意颇为得意。

她站起身来，又点燃一支香烟，在屋子里走动起来，一面吐着烟圈，一面继续口授。她紧闭双唇，中央形成一个小圆孔，烟刚吐出来时是笔直的，然后扩散开来，升腾起来，在空气中留下灰色的缕缕线条，好似透明的雾，又像是蒸汽，像蛛网一样。有时，她张开手一挥，便抹掉了这些轻微而又顽固的痕迹。有时，她食指果断地一动，又将这些痕迹切断。然后，她严肃

[1] 伊贝卡为一种催吐剂，下文可以看到为何军医得到这样的绰号。

而专注地望着那一分为二的两段几乎看不见的烟气慢慢消逝。

杜洛华抬起双眼，注视着她的每一个手势，每一种姿态，身体和面部的每一个动作。她忙于这个说不清的游戏，可这游戏又丝毫不占据她的思维。

现在，她正想象着旅途中的艰难曲折，杜撰出旅伴，描绘出他们的肖像，又编造出一段艳遇，那女子是一位步兵上尉的妻子，是去与丈夫团聚的。

然后她坐下来，询问杜洛华阿尔及利亚的地理情形，她对此完全无知。不到十分钟，她已经与他一样所知甚详，于是她又写出一章政治地理与殖民地理，以便使读者了解这些情况，并使读者思想上作好准备，去理解后面的文章中将要提出的很严肃的问题。

她继续下去，现在是到奥兰省[①]去旅行了。完全是异想天开。主要是谈女人，摩尔女子，犹太女子，西班牙女子。

"只有这个能引起兴趣。"她说。

结尾是在高原脚下的赛伊达小住，还穿插一段小小的美妙的风流韵事，下级军官乔治·杜洛华爱上了在艾因哈加尔手工作坊里做工的一个西班牙女工。她叙述着在满是石头、寸草不生的山中他们怎样幽会，度过夜晚，而豺狼、猎狗以及阿拉伯狗在山岩中吼叫、狂吠。

这时她兴高采烈地宣布："续见明日。"她又站起来："亲爱的先生，文章就是这么写出来的。请署名吧！"

他犹豫着。

"签名呀！"

他笑了起来，在那页纸的下端写上：

---

① 阿尔及利亚西部重要省份。

“乔治·杜洛华。”

她继续一面踱着一面吸烟。他一直望着她，找不出一句话来向她表示感谢。在她身边他感到很幸福，心中充满感激之情和由这种初生的亲近而带来的感官幸福。他仿佛觉得她周围的一切都是她的一部分，一切，直到覆盖着书籍的墙壁、坐椅、家具，飘荡着烟草味道的空气，都有些与众不同，都散发着来自于她的善良、温柔而迷人的气息。

她突然问道：

“您觉得我的女友、德·玛海勒夫人怎么样？”

他吃了一惊：

“她……我觉得她……我觉得她很迷人。”

“是吗？”

“是，当然是。”

他真想加上一句：“但是不如您。”可他根本不敢。

她又开口了：

“您大概不知道，她多么好玩，多么与众不同，多么聪明过人！她简直是个波希米亚女郎，一个地地道道的波希米亚女郎。正因为如此，她丈夫不怎么喜欢她。他只看到她的缺点，而根本不欣赏她的优点。”

得知德·玛海勒夫人是有夫之妇，杜洛华目瞪口呆。可这是很自然的事。

他问道：

“噢?!……她有丈夫？她丈夫是干什么的？”

弗雷吉埃夫人轻轻耸耸肩膀，扬扬眉毛，这个动作是什么含义，令人无法理解。

“歇，他是北方铁路局的督察。他每个月在巴黎呆一个星期。他的妻子称此为‘必尽义务’，或者‘一周苦差’，或者‘受难

周’。等您更了解她了，您就会发现她是多么细腻、热情。最近几天去看看她吧！”

杜洛华再也不想走了，仿佛他会一直这么呆下去，仿佛这就是他的家。

但是，房门无声地开了，一位高个子的绅士走了进来。仆人根本没有通报呀！

他看见屋里有一个男人，顿时停下了脚步。弗雷吉埃夫人有一秒钟工夫显得很尴尬，从肩膀到脸上都有些发红。但她还是用她那很自然的嗓音说道：

“进来呀，亲爱的！让我来向您介绍一下，这是查理的好伙伴乔治·杜洛华先生，未来的记者。”

然后，用一种无所谓的语气，她通报：

“这是我们最要好、最亲密的朋友德·沃德雷克伯爵。”

两个男人相互施礼，四目深深对视。杜洛华立即告辞。

主人没挽留他。他结结巴巴说了几句道谢的话，握了握少妇伸过来的手，再次在刚来的人面前鞠了一躬。那人保持着上流社会男子那种冷淡而严肃的面部表情。杜洛华心慌意乱地走了出去，似乎刚刚干了一件蠢事。

重新到了大街上，他感到很难过，很不自在，模模糊糊地感到一股淡淡的拂之不去的忧伤。他径直向前走，自问为何心中涌起这股突来的哀愁。他丝毫找不到答案，但是德·沃德雷克伯爵那张严峻的面孔总是不断在他脑海中出现：他已经有些见老，头发灰白，带着一个非常富有而又自信的人那种平静而又傲慢的表情。

他发现，这个陌生人的到来打断了一次他的内心已完全适应、令人着迷的单独相对，使他又产生了那种冷漠而无望的思绪。有时，听到一句话，看到一个悲惨的景象，甚至极微不足

道的事情都足以使我们产生这种思绪。

他又仿佛觉得，那个人看见他在那里很不高兴，虽然他揣摩不出是什么原因。

直到下午三点以前，他无事可做，可现在还不到中午十二点。他口袋里还剩六个法郎五十生丁，他到杜瓦尔粥店吃了午饭，然后在林荫大道上闲逛。整三点钟，他登上《法兰西生活报》那具有广告性质的楼梯。

办公室一名仆差坐在一条长凳上，叉着双臂，等待着吩咐，在一张类似讲桌的小桌后面，接待员在整理着刚来的信件。这种场面十分文雅，足以给来访者留下深刻印象。所有的人都衣着整洁，文质彬彬，颇有尊严，时髦潇洒，真不愧是一家大报馆的前厅工作人员。

杜洛华问道：

“请问华尔特先生在吗？”

接待员回答：

“经理先生正在与人谈话，请先生稍坐。”

他指指候见室，里面已经满满是人。

这里可以看见一些庄重严肃、佩带勋章的大人物，也能见到衣着马虎的人，看不见内衣，礼服的扣子一直扣到领口，胸口上污迹的图案使人想起地图上画的陆地和海洋。人群中夹杂着三个女子。其中的一个很漂亮，笑容满面，精心打扮，好似一个轻佻货。她旁边的那个，好似戴着悲剧面具，满面皱纹，也精心打扮过，却是冷峻式。她身上的一切都带有憔悴和做作的味道。一般来说，从前当戏子的女人都有这种味道，走了味的老来俏就像变了质的爱发出的味道。

第三个女人身穿丧服，站在一个角落里，是伤心欲绝的寡妇模样。杜洛华心想，她一定是来要求施舍的。

过了二十分钟，没有叫一个人进去。

这叫杜洛华想出一个主意，他又去找到传达：

“华尔特先生约我三点钟来，”他说道，“无论如何，请您去看看我的朋友弗雷吉埃先生在不在。”

接待员叫他从一条长长的走廊过去，他便到了一间大厅里。围着一张宽大的绿桌子，四位先生正在写什么东西。

弗雷吉埃站在壁炉前，嘴里叼着一支烟，一面在玩比尔包开①。他这玩艺儿玩得很精，每次都能用木棒小尖戳住黄杨木的大球。他数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杜洛华接着说了声：“二十六。”他的朋友抬起双眼，手臂那规律性的动作却未停止。

“咦，你来啦！——昨天我一连弄了五十七次。我们这只有圣保丹比我厉害。你见了老板了吗？再没有比看大胖子诺尔贝玩比尔包开更逗乐的了。他张着嘴，好像要把球吞下去似的。”

一个编辑朝他扭过头来：

“喂，弗雷吉埃，我认识一个人要卖这玩艺儿，特别棒，是安的列斯群岛木头做的。据说从前曾经属于西班牙王后的，要六十法郎。不贵。”

弗雷吉埃问道：“在哪儿呢？”他第三十七下接空了。这时他打开一个柜子，杜洛华看见里面有二十几副十分精致的比尔包开，排列得整整齐齐，编了号码，就像收藏家的宝物一样。弗雷吉埃将他那一副放回原处，又问了一遍：

“你说的那宝物在哪儿？”

记者回答道：

---

① 一种一个人玩的接球游戏：一个木球，上有孔，用绳系在一根小棒上。将球往上抛，然后用棒尖或棒顶的盘子将球接住。

“在滑稽歌舞剧剧场一个卖票的那里。你想看的话，明天我给你带来。”

“好，一言为定。要是真好，我买了。比尔包开这玩艺儿，永远不嫌多。”

然后他朝杜洛华转过身来：

“跟我来，我把你引荐给老板，不然的话，你可能要熬到晚上七点。”

他们再次穿过候见室。还是原来那些人，还是原来的顺序。弗雷吉埃一出现，那位少妇和年老的女戏子便立即起身朝他走过来。

他把她们一个一个地带到窗台那边。虽然他们十分小心，低声谈话，杜洛华还是发现了他对这两个女人均以“你”亲昵相称。

然后他俩推开两扇装了软垫的门，进了经理办公室。

刚才说的“谈话”，已经进行了一个小时，实际上是经理正在与几位戴着平檐礼帽的绅士玩纸牌，杜洛华前一天见过他们。

华尔特先生手里握着牌，注意力十分集中、动作十分诡秘地玩着，他的对手用老练的赌徒那种灵活、巧妙和优美的姿态，一会儿往下甩，一会儿往高举，摆弄着五颜六色的轻轻的纸片。诺尔贝·德·瓦莱纳坐在经理扶手椅上写文章，雅克·里瓦乐躺在一张长沙发上，闭着眼睛抽雪茄。

室内很闷气，散发出皮革家具、陈旧烟草和印刷品的味道。这种编辑部特有的气味，每一个记者都很熟悉。

镶嵌着铜饰的黑色木桌上，堆着一大堆纸张，简直令人难以相信：信件，明信片，报纸，杂志，送货账单，各种各样的印刷品。

弗雷吉埃与站在玩牌人身后打赌的人一一握手，一声不响

地观牌。等华尔特老爹一赢，他便上去介绍：

“我的朋友杜洛华来了。”

经理从镜片底下滑出目光，粗鲁地打量着年轻人，然后问道：

“我要的文章，给我带来了吗？如果有，今天很合适，正好与莫莱勒的辩论发言同时见报。”

杜洛华从口袋里掏出一折为四的那几张纸：

“在这儿，先生。”

老板显出兴高采烈的样子，微笑着：

“很好，很好。您真说话算话。弗雷吉埃，得给我再看一遍吧？”

弗雷吉埃急忙答道：

“用不着，华尔特先生：为了教他这一行，这篇专栏文章是我和他一起弄的，非常好。”

经理这时正在接牌，发牌的是一位又高又瘦的先生，一位中间偏左的议员。他毫不在意地加了一句：“那太好了。”

弗雷吉埃趁他尚未开始新的一局，弯下身去附耳对他说道：“您知道，您答应我雇用杜洛华代替马朗波的。我以同样待遇将他留下，好吗？”

“行，很好。”

华尔特又玩起牌来。记者拉住他朋友的手臂，把他带走了。

诺尔贝·德·瓦莱纳头都没抬，他好像没看见或者没有认出杜洛华来。相反，雅克·里瓦乐与他握手，情感外露，有意用力，是那种有事时可以指望的好伙伴的劲头。

他们再次穿过候见室。所有的人都抬眼望他们时，弗雷吉埃对最年轻的那位女子说话，声音相当高，以便让所有其他的人都听到：“经理一会儿就会接见你们，他此刻正在与财政计划

委员会的两位委员谈话。”

然后他快步走过去，像有要事在身而又匆匆忙忙的样子，好像马上要去起草最最要紧的电文。

他们一回到编辑室，弗雷吉埃立即回去拿起他的比尔包开，又玩起来。他一面数着数，一面断断续续对杜洛华说：

“就这样吧！你每天下午三点钟到这里来，我会告诉你要跑的外勤，要去看的人，或者是白天去，或者是晚上去，或者是上午去……一……我首先会给你一封介绍信，是给警察局第一办公室主任的……二……他会叫你和他的一位下属联系。所有警察局的重要新闻，官方的和半官方的，当然了……三……你就和这个人安排。具体问题，你找圣保丹，他熟悉……四……一会或者明天你会看见他。对于我派你去见的人，尤其必须习惯于巧妙地套出他们的话来……五……而且要习惯于哪怕关着门，也要设法钻进去……六……干这些差使，你一个月有固定工资二百法郎，加上你自己采访到的有趣新闻，两个苏一行……七……再加上人家出各种题目要你写的文章，也是两个苏一行……八。”

然后他就只注意游戏，继续慢慢地数着……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第十四下，他掉了，气得骂道：

“他妈的，这个十三，总是给我带来晦气，这个混蛋。我肯定是十三号死。”

一个编辑完活儿了，也从柜子里取出一副比尔包开。此人是个小个子，虽已三十五岁，还是一张娃娃脸。又有好几个记者走进来，他们也相继找出自己的玩具，不一会儿，就有六个人，肩并肩，背朝着墙，以相似而规律的动作，向空中扔着因木质不同而颜色各异的球，红的，黄的，或黑的。他们之间展开了争斗，那两个还在干活的编辑抬起头来作裁判。

弗雷吉埃赢了十一分，娃娃脸的小矮个输了，他按铃把办公室仆差喊来，叫道："九杯啤酒。"等待饮料来时，他们又玩了起来。

杜洛华与他的新同事喝了一杯啤酒，然后问他的朋友：

"我应该干什么？"

他朋友答道：

"今天我没有什么可差遣你的，愿意的话，你可以走了。"

"那……我们……我们那篇文章……是今天晚上就出么？"

"对，不过你不用管了，我去改校样。把下边的写好，准备明天出，三点钟到这儿来，像今天一样。"

杜洛华握了所有的手道别，甚至不知道这些手的主人叫什么名字，然后满心快活而又精神轻松地走下那漂亮的楼梯。

第　四　章

杜洛华一夜没睡好。他想看看自己的文章变成铅字是什么样的，这种强烈的欲望使他兴奋不已。天刚刚亮，他就起了床。离送报人从一个报亭跑到另一个报亭的时间还早呢，他已经在街上转悠了。

他走到圣拉扎尔车站，他清清楚楚地知道《法兰西生活报》先到这里，然后才会到他住的那个区。时间还太早，他便在人行道上漫步。

他看见卖报的女人来了，打开她那四面全是玻璃的亭子。然后他远远看见一个男人头上顶着一大叠折好的大页报纸。他奔过去，里面是《费加罗报》、《吉尔·布拉斯报》、《高卢人报》、

《大事报》，还有两三种其他晨报，却没有《法兰西生活报》。

他一下子恐惧起来：会不会将《非洲从军记》推迟到明天出版？会不会赶得不巧，到最后一分钟，华尔特老爹又不喜欢那玩艺儿了？

他再次朝报亭走去，发现已经在出售《法兰西生活报》，是他自己没见人送来。他急忙奔过去，扔过三个苏，打开报纸，朝第一版的题目溜一眼，没有。他的心怦怦狂跳起来。他翻开报纸，在一栏底下，看到大字印着："乔治·杜洛华"，他激动不已。好了！登出来了！真叫人高兴死了！

他走起路来，什么都不想，手里拿着报纸，歪戴着帽子，真想拦住每一个行人对他们说："买这个报吧！买这个报吧！这上面有我写的一篇文章。"他真希望能像某些人晚上在林荫大道上叫卖那样，放开嗓门大喊大叫："请看《法兰西生活报》，请读乔治·杜洛华的文章：《非洲从军记》！"突然，他产生了一种强烈的欲望，要自己看看这篇文章，要在公共场合，在一个咖啡馆里，很显眼的地方，读读这篇文章。于是他想寻找一家顾客已经较多的店铺。他走了很长时间，最后在一处类似酒店的地方门前坐下，已经有好几位顾客坐在那里。他要了一杯郎姆酒。本来这个时候是应该要一份苦艾酒的，可他根本不考虑这个问题了。然后他又呼唤道："伙计，给我把《法兰西生活报》拿来！"

一个系白围裙的人跑过来：

"先生，我们没有这份报，我们只有《号角》、《世纪》、《明灯》、《小巴黎人》。"

杜洛华极为愤怒地大喊大叫："那里有个报亭！去，去给我买来！"侍者急忙跑去，买回这份报。杜洛华开始看他那篇文章，几次有意识地高声说道："很好，很好！"为的是吸引自己身旁顾客的注意，使他们产生要知道这张报上到底登了什么内容的

欲望。他走时，将报纸留在桌上。老板发现了，提醒他道：

“先生，先生，您的报纸落下了！”

杜洛华答道：

“你留着吧，我看过了。今天上面有一篇特别有意思的文章。”

他不指明是什么文章。但是离开的时候，他看见旁边一位顾客从他留下的桌上把那份《法兰西生活报》拿去了。

他想：“现在我干什么呢？”他下定决心到他的办公室把这个月的薪水领来，并且提出辞职。一想到他的顶头上司和同事们得到这个消息会是什么表情，他高兴得全身打颤。想到顶头上司会大吃一惊的模样，他更是心花怒放。

他慢腾腾地走着，为的是不要在九点半以前到，财务办公室十点才开门。

他的办公室是一间很大的房间，非常阴暗，冬季时几乎整天要点着煤气灯。窗子朝着一个狭窄的小院，对面是别的办公室。这间屋子里有八个办事员，再加一个副科长，坐在一个角落里，躲在一面屏风后面。

杜洛华先去领他那一百一十八法郎零二十五生丁的工资，它早已装进一个黄色信封，放在负责发工资的雇员的抽屉里。然后他以胜利者的姿态走进那间大办公室。他在那里度过了不少日子了！

他一进去，副科长包代勒先生就叫他：

“啊，是您啊，杜洛华先生？科长已经叫过您好几次了。您知道，没有医生证明连请两天病假，他是不准许的。”

杜洛华站在办公室的正中，预备好要产生什么效果，高声答道：

“哼！我才不管那一套呢！”

各位雇员中一片莫名惊诧，一阵骚动。包代勒的头从屏风上面露出来，神色慌恐。屏风好似一个篋子，将他装在里面。

他一直躲在这工事后面，因为他特别爱感冒，怕穿堂风。只是在屏风上挖两个窟窿好监视他手下的人。

室内一片沉寂，苍蝇飞过都能听得见。副科长终于犹犹豫豫地发问了：

“您说什么？”

“我说我不管那一套！今天我就是来辞职的，我已经进了《法兰西生活报》当编辑了，一个月 五百法郎，外加按行计算的稿酬。我今天早晨已经开始在那边上班了。”

他本来打算让这场高兴的时间持续得更长一些，可他没抗住劲，一下子全放出来了。

不管怎么说，预期效果完全达到，一个个全都动弹不得。

杜洛华宣布：

“我现在去通知贝尔居易先生，回头再来向诸位告别。”

他走出办公室，去找科长。一见他，科长就大喊大叫起来：“啊！您来啦！您知道我不希望……”

杜洛华打断他的话：

“您用不着这么嚷嚷……”

贝尔居易先生，一个大胖汉子，脸色红得像鸡冠，惊讶得说不出话来，呆立在那里。

杜洛华接着说下去：

“我在您这破地方呆够了，今天上午我已开始从事新闻工作，那边给我的地位很不错。我很荣幸，特来向您告辞的。”

说完便走出科长室。他可是报了仇、雪了恨了。

他果然又去和老同事们一一握手告别。这些人怕给自己惹来麻烦，几乎不敢跟他谈话，刚才门开着，他与科长的谈话，他

们全听见了。

他拿着自己的薪俸又来到大街上。他在自己认识的一家价钱不贵、菜肴精美的饭馆里吃了一顿美味的午餐，又买了一份《法兰西生活报》留在自己吃饭的桌子上。这以后他走进数家商店，买了一些小东西，不为别的，只为了让人将东西送到家和把自己的名字——乔治·杜洛华——告诉人家。每次他还要加上一句："我是《法兰西生活报》的编辑。"

然后指明街名和门牌号码，并且细心地明确表示："请留在门房那里。"

他还有点时间。他走进一家印字铺子，那里能制作名片，立等可取。他立即叫人给他印了百十张，在自己的名字下面印着他的新头衔。

然后他到报馆去。

弗雷吉埃摆出一副上司的样子接待他，就像接见一个下级一样。

"啊，你来啦，太好了！我正有好几件事要你去办。等我十分钟，我先把我的活儿干完。"

他接着写一封已经开了头的信。

大桌子的另一端，一个小老头，面色十分苍白，有点浮肿，很胖，秃头，脑壳雪白铮亮，正在写什么。由于高度近视，鼻子几乎贴在纸上。

弗雷吉埃问道：

"喂，圣保丹，你几点去采访咱们那几个人?"

"四点。"

"你把这位青年杜洛华带去，向他揭示一下这一行的诀窍。"

"好吧!"

弗雷吉埃朝他的朋友转过身来，补充了一句：

“关于阿尔及利亚的续篇，你带来了吗？今天上午那篇开场白非常成功。”

杜洛华目瞪口呆，结结巴巴地说：

“没有……我本来以为下午能有时间……我有一大堆事情要做……我没能……”

对方很不高兴地耸耸肩膀：

“如果你不能按时完成，你可要毁了你的前途。华尔特老爹正指望着你交卷呢！我去跟他说你明天交。如果你认为什么都不干就能拿工钱，那你就错了。”

沉默了一会儿，他又加了一句：

“应该趁热打铁，真见鬼！”

圣保丹站起来说道：

“我准备好了。”

这时，弗雷吉埃往椅子上一仰身，摆出一副发号施令的庄重严肃的姿态，然后他向杜洛华转过身去：

“是这样：中国将军李登发到巴黎已经两天，下榻大陆饭店；印度公主塔波扎西布·拉马德拉奥·巴里，下榻布里斯托尔大饭店。你们去弄一个他们的谈话来。”

他转身朝着圣保丹：

“千万别忘了我给你指出的要点。问问中国将军和印度公主对于英国在远东的所作所为有什么看法，问问他们对英国的殖民统治制度有何想法，对于欧洲特别是法国介入他们的事务有什么希望。”

他停了一会儿，然后又不指定对象地加了一句：

“对我们的读者来说，同时知道中国和印度对这些问题怎么想，那是再有意思不过的了，此刻公众舆论对这些问题兴趣极大。”

他又对杜洛华嘱咐一句：

“好好观察圣保丹怎么干，他是非常杰出的采访记者。尽量把五分钟之内便把一个人的话掏干净的诀窍学到手。”

然后他又一本正经地写起来，意图很明显，那便是想和下属保持一定的距离，把他的老伙伴、新同行放到应有的位置上。

圣保丹和杜洛华一出房门，圣保丹便大笑起来，对杜洛华说：

“瞧他那自命不凡的劲儿，他还在我们面前吹这个！简直把我们当成他的读者了！”

他们来到了林荫大道上，采访记者问道：

“您要不要喝点什么？”

“好吧！天很热。”

他们进了一家咖啡馆，叫人送上清凉饮料。圣保丹开始说起话来。他谈到每一个人，也谈到报馆，细节详尽无遗。

“老板吗？是个百分之百的犹太人！您知道，犹太人永远也改变不了他们的天性。这个种族就是这样！”他举出种种例子说明极端吝啬的特点，这是以色列的子孙特有的吝啬。怎样要省下十个生丁啊，怎样像厨娘那样讨价还价啊，怎样令人汗颜地要求减价，也能如愿以偿呀，还有整个一套放高利贷、放抵押贷款的手段。

“除此以外，他还是个什么都不信而又见谁骗谁的家伙。他的报纸，都是小道消息，天主教观点，自由党观点，共和党观点，奥尔良派观点，什么都有。是奶油点心和杂货铺。办这个报纸就是为了支持他的股票生意和各种各样的生意。干这个他可厉害了，借助于各种各样没有四个苏当资本的公司，他一年赚几百万……”

他滔滔不绝地说着，还管杜洛华叫“亲爱的朋友”。

"这个守财奴，有的话完全是巴尔扎克式的。您想想看，有一天，我那个大个子古董诺尔贝和长得像堂吉诃德的里瓦乐正好在他办公室里，这时行政主任蒙特兰来了，腋窝里夹着他那个摩洛哥式大皮包。这只皮包，全巴黎没有一个人不认识。华尔特抬起鼻子问他：'有什么新鲜事么？'蒙特兰天真地回答道：'我刚把我们欠纸商的一万六千法郎给付了。'

"老板蹦跳起来，令人吃惊。

'你说什么？'

'我说我刚才支付了我们欠普立瓦先生的钱款。'

'你疯了？'

'怎么啦？'

'怎么啦？……怎么啦？……怎么啦？……'

"他摘下眼镜，擦擦。然后微微一笑，那种莫名其妙的笑，每次他要说什么鬼话或特别厉害的话时，他那大腮帮子四周就滚过这种笑意。他用冷嘲热讽而又确信不疑的语气说道：'怎么啦？因为我们这上面可以打他个四千到五千法郎的折扣。'

"蒙特兰大吃一惊，又说：'可是，经理先生，所有的账目都很清楚，我核实过，你也批准了……'

"这时，老板又严肃起来，他正正经经地申明：'没有像你这么傻的，你要知道，蒙特兰先生，必须债台高筑才去办交涉。'"

圣保丹用行家的神气点了点头，加了一句：

"嗯，你说他是不是巴尔扎克式的人物，这家伙？"

杜洛华从未读过巴尔扎克的作品，却信心十足地回答：

"哎哟，还真是！"

后来，记者谈起华尔特夫人，说她是个大笨蛋；谈到诺尔贝·德·瓦莱纳，说他是个一事无成的老废物；说起里瓦乐，说他是费尔瓦克炒冷饭的。后来说到弗雷吉埃：

“至于这个人嘛，他的运气就是娶了这个老婆，如此而已。”

杜洛华问道：

“他老婆到底是怎么个人？”

圣保丹搓搓手：

“噢，一个机灵鬼，诡计多端。她是一个叫沃德雷克的老色鬼的情妇，德·沃德雷克伯爵，是他给她置的陪嫁，把她嫁出去的……”

杜洛华突然感到一阵透心凉，心都揪了起来。他真想臭骂这个多嘴多舌的家伙一顿，抽他几个耳光。但他只是打断他的话头问他道：

“圣保丹是你的姓吗？”

对方很直爽地回答：

“不，我叫托马，圣保丹① 是报馆的人给我起的外号。”

杜洛华付了饮料钱，又说：

“我看天色已晚，咱们还要去采访两位大老爷呢！”

圣保丹笑起来：

“你呀，你还很天真！你以为我真地会去问那个中国人和那个印度人他们对英国作何想法吗？为了《法兰西生活报》的读者，他们应该怎么想，我还不比他们更清楚么？这样的中国人，波斯人，印度人，智利人，日本人和其他什么人，我已经采访过五百个了。依我看，他们的回答全一样，我只要把我写的关于哪个人的文章拿出一篇来，逐字逐句重抄一遍就行了。要改的，比方说，就是他们的长相，他们的名字，他们的头衔，他们的年龄，他们的随员。噢，这上头可绝不能出错，因为《费加罗报》或者《高卢人报》会把我揪出来，叫我吃不消。但是

① 法文中，“保丹”的意思是“扯闲篇”，“圣”则是在圣徒的名字前加的称号。

关于这方面的情况，布里斯托尔大饭店的门房五分钟就能给我说清楚了。我们抽着雪茄一直步行到那里去。总共可以向报社要一百个苏的车马费。你看，讲究实际的话，就这么干，亲爱的。”

杜洛华问道：

“如此说来，当外勤记者进项不错吧？”

记者神秘地答道：

“对。不过，没有什么比‘社会新闻’更有进项，因为那就是变相广告。”

他们站起身来，沿着林荫大道朝玛德莱娜教堂走去。圣保丹突然对他的伙伴说：

“你知道，你如果有什么事要办，去办好了，我不需要你，真的。”

杜洛华与他握了手便走了。

想到晚上要写那篇文章，心就烦。他开始构思。一面走，一面把一些想法、思考、见解、小故事储存到脑子里，一直走到香榭丽舍大街尽头。这里散步的人十分稀少，炎热的天气已经把巴黎变成了一座空城。

他在星形广场凯旋门附近一家小酒店里吃了晚饭，然后经过环城林荫大道慢慢走回家，坐到桌前以便工作。

那张白纸一摆在眼前，原来收集的材料便全从脑子里跑掉了，好像他的大脑蒸发了一样。他力图重新抓住回忆的只言片语，并且将这些固定在纸上。他将这些零零碎碎的回忆一个个拾回来，接着它们就又一个个地跑掉。要么就是所有的回忆一起蜂拥而来，杂乱无序，他不知道怎样将它们排列组合起来，也不知道从哪里开始。

用了一个小时的力气，涂黑了五张纸，上面只有开头的几

句话，根本没有下文。他心想："我对这行还不熟练。我必须再去上一课。"顿时，想到再跟弗雷吉埃夫人度过一个上午，希望再一次两人单独长时间相对，亲切、真诚而又那么温馨，已经使他激动得全身战栗。他很快上床睡觉，似乎害怕现在再去写又突然写成了。

第二天，他比平时稍晚才起床，将这次访问的时间向后推移一些，好事先多品味品味那快乐的滋味。

他按响朋友家的门铃时，已经过了十点。

仆人回答：

"先生正在工作。"

杜洛华万万没想到丈夫会在家，不过他还是坚持了一下："请告诉他是我，有一件急事。"

等了五分钟，他才被请进书房。他曾经在这里度过那么美好的一个上午。

弗雷吉埃正坐在他上次坐的位置上，身穿室内便袍，脚踏拖鞋，头戴一顶英国式的窄边软帽，正在写什么。他的妻子，身上仍然裹着同一件白色晨衣，臂肘拄在壁炉上，嘴里叼着一支香烟，正在口授。

"真对不起，我打扰你们了。"

他的朋友扭过头来，满面怒气，低吼道：

"你还想干什么？快点，我们有急事！"

杜洛华目瞪口呆，结结巴巴地说：

"没，没，没什么，对不起。"

弗雷吉埃生起气来：

"快点，见鬼！别浪费时间！你总不至于闯进家门就是向我们问个好吧！"

杜洛华心慌意乱，但还是下定决心说出来：

“不是……是这样……是因为……我还是写不出我的文章……上次你是那么……你们是那么……那么……那么热情……所以我希望……我大胆前来……”

弗雷吉埃打断他的话：

“原来你是拿人开心呢！你以为我会给你干活儿，你只要月底去领薪水就行了是不是？不行，这钱可得正儿八经地去挣！”

少妇继续抽着烟，一言不发，一直微微笑着，意义不明，似乎用和蔼可亲的面具掩盖着内心的讥讽。

杜洛华红了脸，嗫嚅着说：“请原谅……我以为……我料想……”然后突然用清清楚楚的声音说：

“夫人，我十分抱歉，同时也再次向您表示最深切的感谢，感谢您昨天为我写了那么迷人的专栏文章。”

然后他施礼告辞，对查理说：

“我三点到报馆。”说完走了出去。

他大步流星回家去，一面咕哝着：“好吧，这篇文章，我去把它写出来，而且就一个人写，叫他们瞧瞧……”

一进家门，怒气未消，他便开始写起来。

他将弗雷吉埃夫人开了头的那桩艳遇继续写下去，将长篇连载小说中的一些细节、令人惊异的冒险和夸张的描写堆在一起，再加上中学生式笨拙的文笔和下级军官的惯用套子。一小时，他就写好了一篇专栏文章，活生生一大堆愚蠢的疯话。他放心大胆地拿着这篇文章上《法兰西生活报》报馆去了。

他碰到的第一个人是圣保丹。圣保丹以同谋的劲头用力与他握手，问他：

“你看了我与那个中国人和那个印度人的采访谈话，相当好玩吧？这使整个巴黎城都大为高兴。可我压根儿没见过这两个人的鼻子尖。”

杜洛华根本没看，他立即拿起报纸。他把这篇题为《印度与中国》的长篇文章浏览了一遍，那位跑外记者一面将最有趣的段落指给他看，十分强调这些地方。

弗雷吉埃突然来了，气喘吁吁，急急忙忙，显出一副惊慌失措的样子：

“啊，正好！我需要你们俩。”

接着他把当天晚上必须弄到的一系列政治新闻，向他们发出了指示。

杜洛华把自己的文章递给他。

“这是关于阿尔及利亚的续篇。”

“很好，给我吧，我去交给老板。”

话就算谈完了。

圣保丹把他的新同事拉走了。他们一到过道里，圣保丹就对杜洛华说：

“你去财务那里了吗？”

“没有，为什么？”

“为什么？领工资啊！你懂吧，必须总是预支一个月。谁知道会发生什么事？”

“那……我真是求之不得了。”

“走，我去把你介绍给出纳，他一点不会难为你。这儿的工资很高。”

杜洛华去领了他那二百法郎，加上前一天发表的那篇文章二十八个法郎，再加上他在铁路局薪俸的剩余，他口袋里就有了三百四十法郎。

他从来手里没拿过这么多钱。他自以为要永远富下去了。

圣保丹带他到四五家与他们是对手的报馆办公室去聊天，希望要他去采访的新闻别的报纸已经弄到了。靠着他口若悬河

和机灵的谈话，他希望把这些新闻挖到自己手中。

天晚了，杜洛华无事可作，想再次去“风流牧羊女”游乐场。他大着胆子向检票处自我介绍道：

“我叫乔治·杜洛华，是《法兰西生活报》的编辑。那天我与弗雷吉埃先生一起来，他答应给我申请免费入场的。不知道他是否想着办这件事了。”

人家查了一个登记簿，上面没有他的名字。但是检票员是个很和气的人，对他说：

“进去好了，先生，您自己把申请直接交给经理先生好了，他一定会满足您的要求的。”

他走了进去，几乎立刻就碰上了拉舍尔，就是第一天晚上他带走的那个女人。

她来到他跟前：

“你好，我的猫咪，你好吗?”

“很好，你呢?”

“我嘛，不错。你不知道，从那天以来，我梦见你两次。”

杜洛华微微一笑，很得意：

“啊！啊！这证明什么呢?”

“这证明你讨我喜欢，还证明你想的时候，咱们再来。”

“如果你愿意，就今天。”

“好吧，我愿意。”

“好，不过，你听着……”他犹豫着，对于要说的话有点不好意思：“是这样，这次，我没钱。我从赌场来，在那边全输光了。”

她直视着他，本能以及实践经验使她闻到了谎话的味道。作为妓女，男人的放荡及讨价还价，乃是司空见惯的事。她说：

“胡说！你知道，跟我来这一套太不够意思了！”

他尴尬地笑了一笑：

"你愿意的话，十法郎，我就剩这么多了。"

她像高等妓女心血来潮不计物质利害那样低声说道：

"随你便好了，亲爱的，我就是想要你。"

她抬起那已经春心荡漾的双眼，望着年轻人的小胡子，挽起他的手臂，满怀爱慕地压在他的手臂上。

"咱们先去喝一杯石榴汁，然后一起转一圈。我想上歌剧院，像这样，与你一起去，把你给他们瞧瞧。然后咱们早早回去，好不好？"

…………

他在这个妓女家睡到很晚才起床。出来时，天已经亮了。他立刻想到要去买《法兰西生活报》。他用发高烧一般的手打开报纸，没有他的专栏文章。他站在人行道上，焦虑地将各栏扫视一遍，希望最后能找到他寻找的东西。

突然，有个什么东西很重地压在他的心上。本来与那女人厮混了一整夜，他已经十分疲惫，这气恼再撞在倦怠上，真有大灾大难那么沉重。

他上楼回家，和衣倒在床上睡着了。

过了几个小时，他走进编辑部办公室，来到华尔特先生面前：

"先生，今天早晨在报纸上我没有找到我写的关于阿尔及利亚的第二篇文章，我非常惊讶。"

经理先生抬起头。干巴巴地说：

"我把那文章交给你的朋友弗雷吉埃，请他看看，他觉得不行。你必须给我重写。"

杜洛华怒气冲天，一句话未答便走了出去。他冲进他伙伴的办公室：

“为什么你不叫人今天早晨发表我的专栏文章?”

记者正在抽香烟,后背埋在扶手椅里,双脚跷在桌子上,鞋后跟把一篇开了头的文章踩脏了。他用厌烦而又遥远的声音,好像从坑底跟他说话一样,一字一句地平平静静地说道:

“老板觉得那篇文章写得很糟糕,责成我还给你重写。拿着,在这呢!”

他用手指指着压在镇纸底下几张摊开的纸。

杜洛华满面羞愧,找不出一句话来。他把自己的稿子放进口袋时,弗雷吉埃又说道:

“今天,你先到警察局去……”

他给他下达指示,一系列跑腿要办的事,要采访的新闻。杜洛华本来想说几句尖酸刻薄的话,竟没有找着词儿,只好走了。

第二天他又把文章带来了,结果又还给了他。他又重写了第三遍,眼睁睁又被退了回来。这时他明白过来,他走得过快了。在他前进的道路上,只有弗雷吉埃能够帮他的忙。

从此他对《非洲从军记》再也不提不念了,他打定主意要学得既灵活又圆滑,既然必须如此,他决心在更好的时机到来之前,起劲地干好外采报导道这一行。

戏院的后台和政治生活的后台,国家要人宅邸和参议院的走廊以及更衣室,办公厅副手那自以为了不起的面孔和听差们睡意朦胧而又气急败坏的神色,他全都熟悉了。

他与一些大臣、门房、将军、警察、王公、老鸨、高级妓女、大使、主教、拉皮条的、来路不明的外国阔佬、上流社会人士、赌博作弊的、出租马车车夫、咖啡馆的侍员以及许许多多其他的人都保持着不间断的联系,成了所有这些人既有利害关系而又大大咧咧的朋友。因为每日每时看到他们,因此相互非常了解,与所有的人谈的也都是与他们的行业有关的同样的

事，他在评价上对他们一视同仁，用同一尺度去衡量他们，用同一眼光去判断他们。他将自己比作一个品尝名酒的人，一个挨一个地尝过了所有葡萄酒的样品，结果很快就分辨不出马尔戈城堡葡萄酒与阿尔让特依葡萄酒[①] 有什么区别了。

他在很短时间内便成了一名杰出的外采记者，对自己的消息很有把握，精明，快速，洞察入微，正如对编辑部了如指掌的华尔特老爹所说，他是报馆的宝贝。

然而，他一行只领十个生丁，再加上二百法郎的固定薪水，这就是他的全部收入，而逛林荫大道的花费，进咖啡馆的花费，进饭馆的花费都非常大，所以他身上经常分文没有，一贫如洗。

他看见某些同行口袋里装满了金币走来走去，却从来就不知道他们使用什么秘密手段给自己捞来这份富裕。他心里常常想，得掌握这个窍门。他很羡慕，猜想这里头一定有不为人知的可疑的手段，给别人帮什么忙，有人接受有人同意地贩卖私货。他必须刺破这个秘密，打进这心照不宣的勾结中去，让这些把他排除在外大家分好处的同事们将他接纳进去。

晚上，从他的窗户上望着奔驰而过的一列列火车，他常常琢磨用什么办法可以达到这个目的。

第　五　章

两个月过去了。马上就到九月，杜洛华原来指望的迅速发迹，在他看来似乎迟迟不来。使他特别感到不安的是，自己所

① 这两种葡萄酒均为名酒，但产地不同。

处的地位不佳，看不出通过什么道路能够登上顶峰，能够受人尊重、有钱有势。

他觉得自己被关在外采记者这个太普普通通的职业里，犹如关在四壁之中，无法出人头地。人家对他很欣赏，但也是按照他的地位来决定对他敬重几分。他给弗雷吉埃帮了许多忙，但就是弗雷吉埃也不再邀请他去进晚餐，在各种事情上都把他当一个下级对待，虽然与他还是像朋友一样以“你”相称。

杜洛华时不时地抓住一个机会，写上一小篇文章。通过常写社会新闻，倒也渐渐文笔轻松起来，也有了分寸感。他写第二篇关于阿尔及利亚的专栏文章时，是没有这两样的。现在他写的新闻报道，再也没有任何被拒绝刊登的危险了。这都是真的。但是，距离随心所欲地写专栏文章，或者作为评论家来论述政治问题，恐怕还距离很远，就像在布洛涅森林的小路上赶马车的与坐马车的之间距离很大一样。特别使他受辱的是，感到上流社会的大门向他紧紧关闭着，没有平等相待的朋友，不能进入女人的深闺，虽然偶尔也有几个有名的女演员出于利害关系也亲切地接待过他。

此外，他从经验也知道，这些女人，不论是交际花还是蹩脚的演员，对他无非是出于莫名其妙的冲动，一见面就产生好感。但是他根本没有结识到他的前途可以仰仗的女人，像被绊索拴住的马那样感到焦急。

他常常想到要去拜访弗雷吉埃夫人，但是一想到他们最后一次相见的情形，这个念头便打消了，感到自己受了侮辱。他也等待着她的丈夫主动向他发出邀请。这时他忆起了德·玛海勒夫人，想起她曾经邀请他去家中作客。一天下午，他无事可做，便到她家去拜访。

“下午三点以前，我一直是在家的。”她曾经这么说过。

他两点半去按门铃。

她住在威尔纳依街，五楼上。

门铃响过，一个女仆来开门。她身材矮小，头发蓬乱，一面戴着头巾，一面回答道：

“太太在家，不过不知道起来了没有。”

她推开客厅的门，门根本就没锁。

杜洛华走了进去。房间相当大，家具不多，显得疏于照管。扶手椅褪了颜色，显得有些残旧，按照女仆定出的顺序沿墙排成一排，丝毫感觉不到一个女主人热爱自己的家而着意要将家中弄得华丽一些。四张可怜兮兮的油画，分别画着河上一只小船，海上一只轮船，平原上一辆风车，林中一位樵夫，镶在四面镜框中，用长短不一的绳子挂在墙上，四幅画全都挂歪了。可以推测到，它们在这里歪歪斜斜地挂在那里已很久了，一个毫不在意的女主人粗心的目光竟没有注意到这种情形。

杜洛华坐下等候。他等了很久。后来一扇门打开，德·玛海勒夫人一溜小跑进来，身穿一件粉红丝绸日本式晨衣，衣上绣着金色的风景、蓝色的花和白色的鸟。她叫道：

“您想想看，我还睡在床上哩！您真好，来看我，我还真以为您把我忘了呢！”

她兴高采烈地伸出双手。住宅寒酸的景象已经使杜洛华自在起来，他握住两只手，像他看见诺尔贝·德·瓦莱纳做过的那样，吻了其中的一只。

她请他坐下，然后从头到脚注视着他：“您真是大变样了！您更神气了！巴黎对您颇有好处。来，跟我说说有什么新闻？”

他们立即聊了起来，好像是老相识一样，感觉到他们之间一见如故。一股信任、亲密、爱慕的暖流迎面而来，将两个性格相仿、种类相同的男女，五分钟之内就变成了朋友。

突然少妇住了口，自己也深感惊异地说：

“这真是怪了！跟您在一起，我好像认识您已经十年了。我们大概会成为好朋友的。您愿意吗？”

他微微一笑，回答道：“当然啦！”那微笑意味深长。

他觉得她穿这件颜色鲜艳而又柔软的晨衣十分吸引人，虽然不如另一个穿着雪白的晨衣那么苗条，那么娇媚，那么高雅，但是更叫人怦然心动，更有刺激性。

弗雷吉埃夫人在他身旁时，她那不动声色的、高雅的微笑既吸引人，又将人拦住。似乎一面在说：“您很让我喜欢。”同时也在提醒你：“当心！”你永远不知道那微笑真正的含义是什么。与弗雷吉埃夫人在一起时，他的欲望是匍伏在她的脚下，或者亲吻她胸衣上那精细的花边，慢慢地呼吸着从那里发出来又在双乳之间滑动的火热而又芬芳的气息。在德·玛海勒夫人身边，他感到自己生出一种更强烈、更明确的欲念，面对着薄薄的丝绸勾勒出来的轮廓，这欲念使他双手颤抖。

她滔滔不绝地说着，每个句子都撒播出她惯常的思考敏捷、谈笑风生的气度。就像一个工匠干一件有名的难活儿时下手巧妙、技艺高超、使别人惊异叫绝一样。他听着她说话，心想：“把这些都记住该多好！就让她聊聊每日的大事，据此就能写出很动人的巴黎专栏文章来！”

这时，有人轻轻地、非常轻地敲她刚才进来的那扇门。她喊道：“你可以进来，小宝贝。”小姑娘出现了，她径直向杜洛华走去，向她伸出手。

母亲大吃一惊，低声说道：“哟，这回可给降住了！我简直认不出她来了！”年轻人亲吻了孩子，让她坐在自己身边，神情严肃地问她一些问题，问的是他们没见面这段时间她都干了什么。她用笛子般的声音回答，俨然像大人一样严肃的表情。

挂钟敲响了三点。记者站起身来。

“常来吧，”德·玛海勒夫人请求道，“非常欢迎您来，咱们可以像今天这样聊天。可为什么在弗雷吉埃家再也看不见您了呢？”

他答道：

“噢，什么也不为。这一阵子我很忙。希望我们最近能在他们家再次见面。”

他走了出去，心中充满希望，可又不知道为什么。

这次拜访，他没有向弗雷吉埃提起。

但是此后几天，他一直对这次拜访念念不忘。岂止是不忘，他一直有一种感觉，觉得这个女子并不真正存在，而又无处不在。仿佛他带走了她的什么东西，她的音容笑貌留在他的眼中，她的精神情趣留在他的心中。她的形象拂之不去，萦绕心间，有时在一个人身旁度过迷人的几小时之后就有这种感觉，仿佛着了魔，中了邪，说不清道不明，温馨甜蜜，朦朦胧胧，叫你心慌意乱，又因为十分神秘而越发甜美酣畅。

过了几天，他又第二次去拜访。

女佣将他引进客厅，罗丽娜立刻出现。她不再伸出手，而是递过额头，说道：

“妈妈要我请您稍候，她要过一刻钟出来，因为她还未穿好衣裳。我来陪您。”

小姑娘那郑重其事的样子叫杜洛华觉得十分好玩，他回答道：“太好了，小姐，我很荣幸和您一起度过这一刻钟的工夫。但我要事先告诉您，我可是个一点都不干正事的人，我整天就是玩耍。我提议咱们玩一局猫儿上树的游戏。”

小女孩大吃一惊，然后她笑了笑，就像一个成年女子听到使她感到意外而又使她感到惊异的想法时那样。她低声说道：

“屋里不是玩的地方。”

他接过话去：

“我不管。我呀，我在哪儿都玩。来，追我吧！”

他开始围着桌子转，逗她来追。她从他身后过来，彬彬有礼而又有些高傲地微笑着，有时伸过手来抓他，但并不放任自己奔跑起来。

他一会停住，一会弯下身去。待她犹犹豫豫地小步走近时，他像关进盒子里的魔鬼一般猛跳起来，一个箭步窜到客厅的另一头。她觉得这特别滑稽，最后还是笑了起来，而且来了劲，开始在他身后小跑起来。当她以为快要抓住他的时候，便发出欢快而又胆小的轻声喊叫。他挪动椅子，筑成障碍，逼得她用了一分钟时间围着椅子打转转。然后他离开这张椅子，又抓住另一张椅子。罗丽娜现在跑啊跑，完全沉醉在这个新游戏的快乐之中。她的伙伴每次逃掉，每次玩滑头，每次装蒜，她都小脸红扑扑的，用孩子那种兴高采烈的很大的劲头飞扑过去。

突然，她正以为追上了他的时候，他用两臂将她捉住，一直举到天花板上，大喊：“猫儿上树了！”

小女孩特别高兴，两条腿踢蹬着，想逃掉，开心地大笑着。

德·玛海勒夫人走进来，惊得目瞪口呆：

“啊！罗丽娜……罗丽娜作游戏……先生，您简直是魔法师嘛！”

他把小女孩放在地上，吻了母亲的手。他们坐下，小女孩坐在他们两人之间。他们想聊聊，但是罗丽娜太兴奋了，平时那么沉默寡言的她，一直说这说那，只好打发她回自己的房间去了。

她没有顶嘴，听从了，但走时眼中含着泪水。

等他们只剩下两个人，德·玛海勒夫人立即压低嗓门说道：

"您不知道，我有一个伟大的计划，我想到了您。是这样：我每个星期都到弗雷吉埃两口子家里用晚饭，我也时不时地在一家饭馆回请他们。我呀，我不喜欢家里来很多人，我天生不是干这个的。再说，我对家里的事一点不在行，对烹调一点不在行，对什么都不在行。我喜欢随随便便地过日子，所以我时不时地在饭馆里接待他们。但就是我们三个人，气氛不活跃，我自己认识的人对他们又不大合适。我对您说这个，是为了向您说明这种邀请很不规律，现在您明白了吧，我是请您星期六晚上七点半，在富豪咖啡馆与我们一起吃饭。您认识那家饭馆吧？"

他很高兴地接受了。她接着说下去：

"我们一共只有四个人，正好一桌，对我们这些对此还不大习惯的女人来说，这种小小的聚会非常好玩。"

她穿一件深栗色的裙袍，将她的身段、臀部、胸部、双臂勾画得清清楚楚，既有挑逗性，又十分雅致。本人如此精心细致打扮讲究，而对她的住所又是那样明显地毫不在意，对这二者之间的不相谐，杜洛华暗暗感到惊异，几乎有些不自在。原因是什么，他自己也说不清楚。

凡是她的衣着穿戴，凡是密切地、直接地与她的肉体有关的东西，全部十分高雅十分精致，而对她周围的一切，都毫不关心。

离开她以后，像上次一样，他仍然保留着那种感觉，仿佛在肉欲的幻觉中，她一直跟随着他。他怀着越来越迫不及待的心情，等待着晚餐那一天的到来。

他的经济收入根本还不允许他买一套晚礼服，他第二次租了一身黑色礼服。他赴约到得最早，比预定时间提前好几分钟。

有人引他登上三楼，将他带进一个小单间，墙上挂着红色帷幔，唯一的一扇窗户开向林荫大道。

一张方桌，四份餐具，台布雪白发亮，好像上了釉彩，两个高高的枝形大烛台擎着十二枝蜡烛。玻璃杯、银器、暖锅，快乐地闪着光。

向外望去，一大片淡绿色依稀可见，那是各间雅座发出的强光照亮了一棵树的枝叶。

杜洛华坐在一张很矮的长沙发里。与墙上的帷幔一样，沙发也是红的，弹簧松了，在他身下凹陷下去，他觉得仿佛掉在一个窟窿里。他听到整幢大房子里那隐隐约约的喧闹，以及大饭店里那种窸窸窣窣的声音：有杯盘碗盏与银质餐具的碰撞声，有被过道里的地毯减弱了的侍者快步走路的脚步声，有房门打开时从这些狭小的单间里传出来的在其中用餐的人的话语声。弗雷吉埃走进来，热情亲切地与他握手。在《法兰西生活报》的办公室里，他对杜洛华可从未流露出这种热情亲切。

"那两位女士过一会儿一块来。"他说，"这种晚餐特别好。"

然后他望望桌子，叫人把一盏在暗处点着的煤气灯完全给熄了，自己走过去关上一扇窗子，因为他怕穿堂风。然后给自己选了一个有遮有挡的位置，申明道："我得特别当心。有一个月我见好，可这几天我又犯病了。可能是星期二那天从剧院里出来着了凉。"

房门打开了，走进来两位少妇，身后还跟着一位侍应部领班。她们两人戴着面纱，遮着藏着，小心翼翼。在这种与人为邻和遇见人就会被怀疑的地方，她们的举动神秘而迷人。

杜洛华向弗雷吉埃夫人问好时，她大肆责备他没有再去看她。她微微笑着，朝着她的女友加了一句：

"原来是这样，您更愿意去看德·玛海勒夫人，为她您就能抽得出时间。"

大家入座，侍应部领班将酒单递给弗雷吉埃。德·玛海勒

夫人高声说道：

“这两位男士想喝什么就给他们送什么。我们嘛，来冰镇香槟，最好的清纯香槟，别的都不要。”

那人走了以后，她兴奋地笑着说：

“我今晚想一醉方休，我们来个花天酒地，真正的花天酒地。”

弗雷吉埃似乎没听见，问道：

“关上窗子对你们没什么关系吧？这几天我的肺部又有点毛病。”

“关吧，一点没关系。”

他去推上半开的窗扇，回来坐下。这回他放心了，脸上也恢复了平静的神色。

他的妻子一句话没说，显得若有所思。她垂下眼睛望着桌子，对着酒杯淡淡地笑着。还是那种捉摸不定的微笑，似乎总在向你许诺着什么，但诺言又永远不会兑现。

奥斯康德[①] 牡蛎送上来了，小巧玲珑又很肥，好似小小的耳朵包在壳里。一进嘴就在舌头和上颚之间溶化了，好似带咸味的糖块。

浓汤之后，上了一条鳟鱼，鱼肉粉红色，好似少女的肌肤。主人客人开始聊起来。

首先谈起一则传遍大街小巷的新闻，说的是一位上流社会的女子，与一位外国王公在饭店单间里吃晚饭，被她丈夫的一个朋友撞见，弄得沸沸扬扬。

弗雷吉埃对这桩风流艳遇极尽嘲讽之能事，两位女士则认为不守秘密多嘴多舌的那个家伙无非是个不懂人情世故的人，

---

① 比利时一城市，所产牡蛎十分有名。

是个小人。杜洛华同意她们的见解，而且高声宣布，在这种事情上，一个男人无论他是当事者，还是知情者，或是普普通通的见证人，都有义务守口如瓶。他还补充道：

“如果我们能够指望彼此绝对保密，生活会增添多少充满迷人的事情啊！十分常见、甚至总是拦住女人的，就是害怕秘密被揭穿。”

他又微微笑着加了一句：

“你们说，是不是确实如此？若是女子不担心要用无法补救的丑闻和痛苦的泪水去为短暂而轻松的快乐付出代价，该有多少人会沉醉于瞬时的欲望、骤然而强烈的心血来潮、一时兴起的情爱啊！”

他滔滔不绝地说着，说着，那信念十分有感染力，仿佛他在为什么人辩护，为他自己辩护，似乎他在说：“跟我是不用担心有这种风险的。不信你们试试看！”

她们两个人都出神地望着他，用目光表示赞同他的话，觉得他言之有理，表述得又好。她们那友好的默认，在这严守秘密的保证面前，她们那巴黎女人的坚定道德观大概支持不了多久。

弗雷吉埃几乎躺在长背靠椅上，一只腿蜷曲压在身下，餐巾插在背心里，以免弄脏礼服。忽然他带着怀疑论者那种深信不疑的讥笑，庄严声明：

“见鬼！要是确信无人声张，谁还不想干他一家伙！哎呀呀！可怜的丈夫！”

于是又谈起爱情来。杜洛华虽然不同意说爱情是永恒的，但他将爱情理解为可以持久、能创造出一种联系、温馨的友情，一种信赖！感官的结合只不过是为心灵的结合打上印记。但是，对于几乎总是伴随着关系破裂的纠缠不清的嫉妒、大惊小怪、大

吵大闹以及各种烦恼，他感到十分愤慨。

等他闭口不语时，德·玛海勒夫人叹了一口气：

“是啊，爱情是生活中唯一美好的东西，可是我们常常用不可能实现的过高要求将它破坏了。”

弗雷吉埃夫人正在摆弄一把刀，加了一句：

“对，对，……有人爱是挺好的……”

她似乎幻想得更远，想到一些她根本不敢明说出来的事。

第一道正菜还没送上来，他们不时喝一口香槟酒，从小圆面包背上揪几块皮嚼嚼。爱的念头，缓缓进入、占据了他们的头脑，渐渐使他们沉醉，就像那清澈透明的酒一滴一滴地落在喉咙里，使他们血液沸腾、精神恍惚一样。

送上了羊排，嫩而不腻，下面衬着一层厚厚的小芦笋尖。

“哎呀！好东西！”弗雷吉埃大叫起来。他们慢慢地吃着，品味着这鲜美的肉和像奶油一样滑滑腻腻的蔬菜。

杜洛华又开口道：

“我呀，我爱上一个女人的时候，她周围的一切就都不存在了，从世界上消逝了。”

他满怀信心地这么说着，在这正在品味餐桌享受的惬意之中，想到爱情享受，他心情格外激动。

弗雷吉埃夫人用那种与此毫不沾边的神情喃喃地说道：

“第一次两只手相按，一个问：‘您爱我吗？’另一个回答：‘是的，我爱你。’真没有什么幸福可以与此相媲美。”

德·玛海勒夫人刚刚又将一高脚杯香槟酒一饮而尽，放下酒杯，快活地说：

“我呀，我可不那么柏拉图式。”

每个人都傻笑起来，眼睛一亮，都同意这句话。

弗雷吉埃躺在长靠背椅上，张开双臂，用小垫支撑着，用

很严肃的口气说：

“这么直言不讳为您增色，也证明您是一个很讲究实际的女子。可是，是否能够请问一下，德·玛海勒先生对此见解如何呢？”

她以无限的、深深的蔑视神情慢慢地耸耸肩膀，用斩钉截铁的声音说道：

“德·玛海勒先生在这方面没有任何见解。他只有……只有弃权。”

于是谈话从关于柔情的崇高理论问题走下来，进入了高雅的放肆、具体的爱情那鲜花盛开的花园。

这时，巧妙的暗示冒了出来，如同撩起衣裙一般，通过一些词语揭开面纱；这时，语言功夫来到，机敏而变相的大胆、各种各样的不知羞耻又假作正经都出来了；话里明明显示出赤裸裸的形象，用的却是隐语，一切无法道出之处，都叫人在眼中和头脑中飞快闪过，使上流人得到了一种精细入微而神秘的情爱，通过像紧紧拥抱一样同时会引起撩人心绪而又具性感的联想，使你精神感受到两性的接触，感受到两人紧紧抱在一起时所有那些隐秘的、难言的、性欲要求的事情。

烤肉送上来了，小竹鸡四周镶着鹌鹑，然后是豌豆，然后是肥鹅肝酱伴以齿状叶生菜，如绿色泡沫一样盛满了盆形的大生菜盘。他们食不知其味、不知为何物地把这些东西吃了下去，只顾着说的话，沉浸在爱的海洋中。

两位女士现在说的话已经不堪入耳，德·玛海勒夫人以其天生的大胆说着，颇似挑逗。弗雷吉埃夫人以其富有魅力的老成持重说着，语气中，嗓音中，微笑中，整个举止中，都有些羞羞答答。从她嘴里道出来的话语，表面上看上去比较节制，实际上更突出了那些话语的大胆。

弗雷吉埃已经完全躺卧在小软垫之中，不断地笑着、吃着、喝着，偶尔冒出一句话，是那么大胆，或那么粗野，两位女士觉得有些刺耳，作出有点不自在的样子，但也不过持续两三秒钟。待他冒出几句过分粗野的下流话以后，他还加上一句："孩子们，你们现在还挺好，如果你们这样说下去，最后你们要干出蠢事来的。"

餐后甜点来了，然后是咖啡，烈性酒在已经兴奋起来的神经上浇上了更沉重、更火热的精神恍惚。

德·玛海勒夫人正如她入席时所宣布的那样，已经烂醉如泥。她也承认如此，她那开心而又话多的女子风韵，不仅使她的客人感到开心，而且突出了一丝真正的醉意。

弗雷吉埃夫人现在不开口了，可能出于谨慎考虑；杜洛华感到自己已经过分激动，惟恐影响自己声誉，保持着机灵的持重。

有人点起香烟，弗雷吉埃突然咳嗽起来。

这一阵呛咳十分厉害，把他的喉咙都快撕破了。他满面通红，额头是汗，用手帕捂住嘴，喘不上气来。待这一阵发作平静下来，他满面怒气地低吼道："这种聚会，对我一点好处都没有。真愚蠢！"他刚才的好心情烟消云散，而代之以头脑中挥之不去的对疾病的恐惧。

"咱们回家吧！"他说。

德·玛海勒夫人按铃把侍者叫来，要他结账。账单几乎立刻就给她送来了。她试图看看数目，可是数字在她眼前直打转。她把那张纸递给杜洛华。

"拿着，帮我把钱付了。我看不清，醉得太厉害了。"

说着将她的钱袋扔在杜洛华手中。

总数是一百三十法郎。杜洛华检查、核实了账单，给了两

张票子，取回找头，低声问道：

“应该给侍者留多少小费？”

“您随便吧，我不知道。”

他在盘子里放了五个法郎，把钱袋还给少妇，对她说：

“愿意让我送您到家门口吗？”

“当然了！我根本找不着我家在哪儿了。”

与弗雷吉埃夫妇握手道别之后，杜洛华便一个人与德·玛海勒夫人坐在飞驰的出租马车之中了。

他感到她紧紧挨着他，离得那么近，与他一起关在这漆黑的箧子里，人行道上的煤气灯偶尔骤然将这箧子照亮。透过她的袖子，他感到她肩膀的热气。他找不出一句话对她说，一个词也没有，他的头脑僵死了，完全为一个强烈的欲望所占据：要把她抱在怀里。

“如果我大胆那么做，她会怎么样呢？”他想着。他回想起晚餐过程中低声道出的所有那些下流话，他的胆子壮了。可是同时又担心弄得沸沸扬扬，仍然不敢动作。

她也一句话不说，一动不动，钻在她那个角落里。若不是每次路灯的一束光线射进车内时看到她双眼一闪一闪，他还以为她睡着了呢！

“她想什么呢？”他清清楚楚地感到，绝对不应该说话。一句话，只要一句话打破沉默，他的机遇就没有了。但他又缺乏勇气，那种骤然、断然行动的勇气。

突然，他感到她的脚动了一下。她动了一下，是干干脆脆、神经紧张、不耐烦抑或是呼唤的一动。这个几乎令人感觉不到的动作，使他从头到脚穿过一阵巨大的战栗。他忽地转过身来，朝她扑过去，用双唇寻找她的嘴，用双手寻找她的肌肤。

她叫了一声，轻轻叫了一声，想挺起身来，挣扎一下，推

他一把，然后便依从了，仿佛没有力气抗拒更久一样。

马车不久便停在她的住宅门前。杜洛华大吃一惊，并未去寻找热情的话语向她表示感谢，祝福她，向她表示自己的感激之情。但是她不起身，一动不动，刚才发生的事使她昏了头。他担心车夫产生疑心，首先下了车，将手伸给少妇。

她终于踉踉跄跄地下了马车，一句话不说。他按了门铃。门开时，他全身战栗地问："什么时候再与您见面？"

她回答的声音那么低，他勉强听见："明天过来和我一起吃午饭吧！"说着消逝在更衣室的暗影之中，将沉重的门扇推上，声音像炮一样响。

他给了车夫一百个苏，然后信步走起来，脚步飞快而又得意洋洋，心中充满欢乐。

他终于抓住了一个，一个有夫之妇！一个上流社会的女人！真正的上流社会！巴黎的上流社会！原来这么容易而又出人意料！

直到这以前他一直以为，要接近和征服如此日思夜想的一位女子，必须无比小心、无尽无休地等待，用百般殷勤、甜言蜜语、唉声叹气、大批礼物才能得到一个有利的位置。可是如今一下子，稍事进攻，遇到的第一个女人便如此迅速地缴械投降，他简直目瞪口呆。

"她是醉了，"他心想，"到明天肯定就会变调。她会大哭一场。"这么一想，他心中顿觉忐忑不安。他又自言自语道："天哪，随它去吧！既然已经把她搞到手，我一定要想办法把她留住！"

在他对富贵荣华和爱情的满腹希冀无路可循的朦胧海市蜃楼中，他突然望见了一队女人，好似一串哑角在天宫中走过，一个个雍容华贵，有钱有势，笑容满面地走过来，又一个接一个

地消逝在他的幻梦那金色的云雾之中。

他睡梦中全是幻觉。

第二天，他登上德·玛海勒夫人家的楼梯时，心情有些紧张。她会怎样接待他呢？如果她不接待他怎么办？如果她已经下令不许他进门，怎么办？如果她说出去怎么办？……不会的，她一说话，人家就会全部猜测到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所以，他仍然占着主动地位。

小个子女佣来开门。她的面部表情与平时无异。他放下心来，仿佛他对女仆见到他会大惊失色很有思想准备一样。

他问：

“夫人可好？”

她回答：

“是的，先生，一直很好。”

她将他引进客厅。

他径直朝壁炉走去，以便看看自己的头发及装束到底怎样。他正在大穿衣镜前整理自己的领带，便从镜中望见少妇站在她卧房的门口定睛望着他。

他装做根本没看见她的样子。于是他们在镜中相互打量了几秒钟，相互观察，相互窥视，然后才面对面相见。

他转过身来。她一动不动，仿佛在等待着。他奔过去，嗫嚅着说：“我多么爱您！我多么爱您！”她张开双臂，扑到他胸口上，然后朝他抬起头来。他们亲吻了很久。

他心中暗想：“这比我想的容易多了，一切十分顺利。”他们的嘴唇分开以后，他微微笑着，一言不发，极力将无限爱意融在目光之中。

她也微微笑着，是那种女人主动表示欲望，表示同意，表示愿意委身于人的微笑。她低声说道：

“就咱俩，我把罗丽娜打发到一个小伙伴家吃午饭去了。”

他叹了一口气，吻着她的手腕：

“谢谢，我真崇拜您。”

她拉住他的手臂，好像他是她丈夫一样，两人一直走到长沙发那里，肩并肩坐下。

他必须给谈话来个巧妙的、有诱惑力的开头。可是他找不到如他所愿的话语，便讷讷地说：

“这么说，您不太怪我了？”

她将一只手按在他的嘴上：

“住口！”

他们默默无语地坐着，四目对视，十指交错，滚烫发热。

“我多想要您！”他说。

她又说：“住口！”

他们听见墙后女佣在餐厅中挪动杯盘的声音。

他站起身来。

“我不愿意挨您这么近。我会昏了头的。”

门开了：

“夫人请用餐。”

他一本正经地伸出手臂。

他们面对面用午餐，不断地彼此注视，相互微笑，一心想着他们自己，完全沉醉在初起的柔情那样甜美的魅力之中。他们食不知其味地吃着饭。他感到一只脚、一只小脚在桌下动来动去。他把这只脚捉在自己的两脚之间，再不放开，用力夹住。

女佣来来去去，慢慢腾腾地上菜，取走菜盘，看上去什么也没有发现。

吃完饭之后，他们回到客厅，又在长沙发原来的位置上坐下，肩并着肩。

一点一点地，他挨她越来越近，想把她抱在怀里。但是她很冷静地将他推开：

“当心点，有人会进来。”

他低声说道：

“什么时候我能单独见您，好向您倾诉对您无限的爱意呢？”

她朝他耳朵俯下身去，轻声说：

“最近几天我到您家去作一次短短的拜访。”

他感到自己红了脸。

“这……我家……这……很寒酸……”

她微微一笑。

“没有关系的。我是去看您，而不是看住房。”

他催问着，想知道她什么时候来。她定了一个日子，是下个星期的一天，比较远。他恳求她将日期往前提，说话结结巴巴，双目炯炯，摆弄着、揉搓着她的双手，满面通红，火烧火燎，为欲火所吞噬，是那种两人单独相对用餐之后势不可当的欲火。

见他这样怀着火一样的热情苦苦哀求，她觉得十分好玩，时不时地作些让步，提前一天。但是，他一再说：“明天……说！……明天。”

最后她同意了：

“好吧，明天！五点钟。”

他快乐地长出一口气。后来便几乎安静地聊着，十分亲密，似乎他们已经认识了二十年。

门铃响了一声，把他们吓了一跳。一纵身，他们拉开了距离。

她咕咕哝哝地说：“大概是罗丽娜。”

孩子出现了。先呆立了一会儿，然后便拍着手向杜洛华跑

过来，看到他感到喜出望外。她叫道：

“啊！漂亮朋友！”

德·玛海勒夫人大笑起来：

“咦！漂亮朋友！罗丽娜给您取了名字了！这是给您的一个多么友好的小名！我以后也叫您漂亮朋友吧！”

他将小女孩抱在膝上，不得不和她玩起各种他教给她的小游戏。

三点差二十分，他站起身来，准备去报馆。到了楼梯上，他还对着那半开着的房门再次低声说了一遍：“明天，五点。”

少妇微笑着回答一声“好”，便消逝了。

一干完当天的活，便考虑得怎样布置他的房间，以便接待自己的情妇，怎样尽最大可能掩盖住所的寒酸。他想起一个主意，拿别针在墙上别上日本的小玩艺，又用五个法郎买了整套的日本版画、小扇子、小隔热屏，用这些东西将壁纸上过于显眼的污迹遮住。他在窗玻璃上贴上透明的小画，什么船在江中走啊，鸟在红色的天空中飞啊，五颜六色的仕女站在阳台上啊，一排一排的小黑人在白雪皑皑的平原上啊，等等。

他的居所只够坐卧那么大，很快就酷似一个彩纸灯笼了。他对这效果十分满意，花了一个晚上的工夫用剩下的彩纸剪下一些鸟儿，贴在天花板上。

然后他便上床，火车的笛声对他如摇篮一般。

第二天，他早早回家，拿着一袋糕点和一瓶马德拉葡萄酒。他不得不又出去了一次，买了两个盘子，两只酒杯。他把这些点心摆在他平时放置盥洗用具的桌子上，用一块餐巾遮住肮脏的木头桌面，面盆和水罐藏在桌下。

他开始等待。

她五点一刻左右来到。各种图案彩色闪烁将她吸引住了，她

喊道：

“咦，你家好漂亮嘛！可楼梯上人真不少。”

他将她抱在怀里，透过面纱，在前额与帽子之间，动情地亲吻她的秀发。

一个半小时之后，他将她送至罗马大街的出租马车站。她上车以后，他低声对她说：“星期二见，同一时间。”

她说：“同一时间，星期二见。”夜幕已经降临，她将头伸出车窗外，与他亲吻。车夫朝牲口抽了一鞭子，她喊道：“再见，漂亮朋友！”一匹白马拉着破旧的街车，拖着疲惫的步伐走了。

杜洛华每隔两三天这样接待德·玛海勒夫人一次，有时上午，有时晚上，有三个星期的工夫。

一天下午，他正在等待，忽然楼梯上一阵喧哗，将他引到门边。一个小孩号啕大哭，一个男人用怨气冲天的嗓门叫嚷：“这家伙又怎么啦，又哭又叫的？”一个女人气急败坏，尖声刺耳地答道：“那个到楼上记者家去的臭婊子在楼梯上把尼古拉给撞倒了！这些小娼妇在楼梯上一点不当心孩子，好像别人应该给她们让路似的！”

杜洛华听到下面传来长裙窸窣声和急促的脚步声登上这一层楼梯，昏头昏脑，退进屋内。

他刚把门关上，便有人来敲门。他打开门，德·玛海勒夫人扑进房间，气喘吁吁，惊慌失措，嗫嚅着：

“你听见了吗？”

他装作毫不知晓。

“没有，怎么啦？”

“他们怎么骂我，你没听见？”

“谁？”

“住在下面的那些穷光蛋。”

"没听见，告诉我，怎么啦?"

她大哭起来，一句话说不出来。

他给她摘下帽子，解开胸衣带子，将她放在床上，用湿毛巾拍打太阳穴。她喘不上气来。待她稍微平静下来，那满腔怒火便爆发出来。

她要他立刻下楼去跟他们干仗，宰了他们。

他反复地说："嗨，他们是些工人，大老粗。你想想，若是为这事上法院，人家会认出你，拘捕你，你就完了。没有必要为这样的人去败坏自己的名誉。"

她又想到另外一个主意："现在咱们怎么办？我，我是不能再来了。"他回答道："这很简单，我马上搬家。"

她嗫嚅道："行，可是时间要很长。"忽然，她心生一计，顿时放下心来了：

"不，你听我说，我想着了，让我来安排，你什么都不用管。明天上午我给你发一个小蓝纸来。"

她管在巴黎递送的加封电报叫"小蓝纸"。

她现在笑了，对自己想出来的主意十分得意，至于什么主意，她不愿意透露。这天，她更加露出千种风情。

但她再次下楼时非常紧张，觉得双腿发软，用全身力气靠在情夫的手臂上。

这次他们倒一个人也没有碰上。

第二天，他起得很迟。将近十一时，他还在床上，送电报的邮差便给他送来了许诺的小蓝纸。杜洛华拆开电报，读起来：

"即日五时在君士坦丁堡街127号相聚。叫人为你打开杜洛华夫人租的套房。克洛吻您。"

五时整，他走进一幢带家具出租的楼房，向门房问道：

“请问，杜洛华夫人是在这里租了一套房吗？”

“是的，先生。”

“请你带我去好吗？”

门房显然对于各种微妙的情形已经司空见惯，知道必须小心谨慎。他定睛望了他一会。然后一面在一大排钥匙中挑选，一面问道：

“您确实是杜洛华先生吗？”

“当然啦！”

门房为他打开一个小套房，有两个房间，位于楼下，正对着门房的小屋。

客厅墙上糊着有花枝图案的壁纸，还相当新，家具为桃花心木的，罩子为颜色发绿的棱纹平布，带黄色图案。地上铺着一块薄薄的带花地毯，双脚能够感觉到地毯下面的木地板。

卧房非常狭小，床就占了四分之三的地盘。靠里头从一面墙到另一面墙，放着一张带家具出租房屋的大床，挂着沉重的蓝色帐幔，也是棱纹平布，掖在红色丝绸鸭绒压脚被下面，被上满是可疑的污迹。

杜洛华心神不定又满心不高兴，暗想：“这房子要叫我花费很多钱，看来我又得借债了。她这事干得可真蠢。”

门开了，克洛蒂尔德旋风一般奔过来，裙袍窸窸窣窣，发出声响，双臂张开。她兴高采烈。

“这不错吧，你说，这不错吧？而且不需要上楼，又临街，就在楼下！可以从窗户进出，门房看不见你。我们在这里会怎样相亲相爱！”

他冷冷地拥抱了她，那个问题来到嘴边，就是不敢问。

她把一大包东西放在房间中央的独脚小圆桌上，打开包，取

出一块香皂，一瓶鲁宾香水，一块海绵，一盒发夹，一个扣钮钩[1]和一个小烫发钳子，是用来整理每次都要弄乱的前额上的发卷的。

她作出安家落户的模样，给每样东西找个地方，大大开心。

她打开衣橱的抽屉说：

"我得带些内衣来，好随时替换。那该多方便，若是我出门买东西，不巧淋了雨，可以到这儿来晾干衣服。咱们每个人都有一副钥匙，再留一副钥匙在门房那里，以防万一。我租了三个月，当然用的是你的名字，我不能写我的名字。"

他问：

"什么时候付房租，你告诉我好吗？"

她简单明了地回答：

"已经付了呀，亲爱的！"

他接下去：

"那我是欠你的喽？"

"不，不，我的小猫咪，这与你无关，想干这件小小的蠢事的是我。"

他装作生气的样子：

"啊，那不行，那怎么行！我决不允许你这样。"

她朝他走过来，哀求他，将双手搭在他的肩膀上：

"我求求你了，乔治。咱们的小窝属于我，只属于我，会叫我多么高兴，多么快乐！这不会挫伤你吧？在哪方面呢？我希望给我们的爱情送上这个小小的礼物。小乔乔，告诉我，你同意，你很高兴，是不是？……"她用目光，用嘴唇，用她整个的身心哀求着。

---

① 用来扣鞋上、手套上的纽扣的一种工具。

他任人哀求，作出恼怒的神色拒绝，后来就让步了，内心里觉得这是合情合理的。

她走了以后，他搓着双手，低语道："不管怎么说，她很热心肠。"并不到自己内心深处去寻找这一天这个看法从何而来。

四天以后，他收到另一张小蓝纸，通知他：

"经过六周督察，我丈夫今晚归来。我们暂停一周。亲爱的，真是苦差！你的克洛。"

杜洛华目瞪口呆。真的，他已经再也不想她是有夫之妇这件事了。他倒想瞧瞧这个男人是什么模样，一次就行，为的是见识见识。

他耐心地等待着这个丈夫出门。这期间，他又去"风流牧羊女"游乐场玩了两个晚上，最后都是去拉舍尔那里过夜。

一天早晨，又来了一封电报，只有六个字：

"即日。五时。克洛。"

他们两个人都提前赴约。她怀着极大的爱的激情扑到他怀里，狂热地吻着他的脸，然后对他说：

"待咱们尽情爱过之后，如果你愿意的话，带我到什么地方去吃晚饭。我权当自己是自由人了。"

这时正好是月初，虽然杜洛华的薪俸早早就预支出来，靠从各处弄来的钱过着有一天没一天的日子，可这一天碰巧他身上有钱。有机会为她花上几个钱，他很高兴。

他回答："好吧，亲爱的，你愿意上哪就上哪。"

他们七点钟左右出发，到了环城林荫大道。她紧紧地依偎

在他身上，对他附耳低语："挽着你的胳膊出来，我多高兴！我多么喜欢感到你就在我身边！你若是知道就好了！"

他问道："你想不想去拉居易勒老爹那家饭馆？"

她回答："噢，不去，那儿太讲究了！我想去一个很好玩、很普通的地方，就像职员啊，女工啊去的饭馆。我特别喜欢城郊小咖啡馆里那种晚会！噢！如果能去乡下该多好！"

他对本区内这类的地方毫无所知，他们便沿着林荫大道转来转去，最后他们进了一个卖酒的地方，单有一间屋子供应饭食。她透过玻璃窗看见两个女孩没戴帽子，坐在两个军人对面陪他们吃饭。

这间屋子狭而长，最里面有三个赶出租马车的车夫正在用晚饭。还有一个人，无法将他归在任何职业类别里，抽着烟斗，双腿前伸，双手插在裤腰带上，几乎躺在他那张椅子上，头向后仰靠在椅背上，他的上衣好似一座污迹博物馆，口袋鼓得像肚子一样。可以看见一个瓶子的瓶颈，一块面包，一个报纸裹着的纸包，耷拉着一个绳头。他头发很厚，天生短而卷曲，乱蓬蓬的，脏得成了灰色。他的帽子扔在地上、椅子底下。

克洛蒂尔德走进来，衣着华丽引起轰动。两对年轻人停止了絮絮低语，三个车夫停止了议论，那个抽烟斗的人，将烟斗从嘴上移开，信口吐了一口唾沫，转过头来注视着。

德·玛海勒夫人嗫嚅道："真不错，我们一定会觉得很好。下一次，我也着女工装束。"她毫不拘束也不厌恶地坐在桌前，食物的油腻给那木头桌子上了一层釉，洒得满处的饮料就算是冲洗了，小伙计来拿抹布抹上一把就算擦干净了。杜洛华有点不自在，有点羞羞答答，想找一个挂衣钩好挂自己的高筒礼帽，但是根本找不到，他就把帽子放在一把椅子上。

他们吃了一份炖羊肉，一片羊腿，一份生菜。克洛蒂尔德

反复地说："我特喜欢吃这个，我是下等人的口味，我在这比在英国咖啡馆觉得好玩。"后来她又说："如果你想叫我大开心特开心，就带我去一个小酒店的舞场。我知道这附近有一家，挺逗人，人称'白雪王后'。"

杜洛华大吃一惊，问道：

"是谁带你上那儿去的？"

他望着她，见她满面通红，有些心慌意乱，似乎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在她心中唤起一种一言难尽的回忆。她犹豫了一下，是那种非常短暂的女人的犹豫，必须揣测得到才行。然后她回答说："是一个朋友……"后来，沉默了一下，她又加了一句："……他已经死了。"说完，伤心地垂下眼睛，那伤心倒十分自然，并非做作。

杜洛华第一次想到这个女人过去生活中所有他不知道的事情，他陷入了沉思。自然，她早已有过一些情夫。但是，是哪种人呢？属于什么阶层？他心中唤起对他的一丝朦朦胧胧的忌妒，某种敌意，对于这个女人心中、生活中一切他不了解的东西，一切丝毫不属于他的东西的一种敌意。他凝视着她，这颗漂亮而又无语的头颅之中隐藏的秘密令他怒气冲冲。甚至可能就在此时，那脑袋里正怀念着那个情人，正怀念着别的情人呢！他多么愿意到这些对往事的回忆中去看一看，在里面搜寻一番，全知道，全了解……

她反复地说：

"你愿意带我到'白雪王后'去吗？那样今天的喜庆我就心满意足了！"

他心中暗想："算了！往事又有什么关系？我为这个烦恼才是傻瓜！"于是他笑容满面地回答：

"当然了，亲爱的。"

他们到了大街上以后，她用倾诉知心话那种神秘的语气低声说道：

“我一直不敢向你提出这样的要求。可你一定想象不到，我是多么喜欢到所有这些女人不去的地方去干男孩那些不务正业的事。狂欢节的时候，我打扮成男学生。我一身男学生打扮可好玩了！”

他们走进舞厅时，她紧紧地依偎着他，又惊慌又高兴，用兴高采烈的目光望着那些妓女和那些拉皮条的男人。瞥见一个保安警察一本正经、一动不动站在那里，她好像放下心来，觉得再不会有什么危险了，不时说道：“这警察看上去可挺结实的。”过了一刻钟，她看够了，他便送她回家。

他们就这样开始了一系列的出游，到所有下层民众消遣的不清不白的地方去。杜洛华发现，他的情妇对这种大学生般的酒后闲逛有极大的兴趣。

她平时来赴约，总穿一件平纹布裙袍，头上戴一顶侍女便帽，是通俗喜剧里女佣戴的那种帽子。虽然她在衣着上着意追求淡雅而又朴素，但仍然戴着钻石戒指、手镯和耳环。每次他恳求她将这些东西摘掉时，她的理由都是：“噢！他们会以为这不过是莱茵河里的碎石头。”

她自以为伪装得很好，实际她不过是像鸵鸟一样将头插在沙堆里躲藏起来而已，她就这样经常到声名最为狼藉的小酒馆去。

她本来要杜洛华打扮成工人模样，但是他不肯，仍保留着经常逛林荫大道的绅士那身很像样的服装，甚至不愿意将他的高筒礼帽换成软呢帽。

对于杜洛华的固执，她转念一想也得到了自我安慰：“人家会以为我是大大走运的一个贴身女仆，跟一个上流社会的小伙

子在一起。”她觉得这出喜剧真是味道十足。

他们就这样出入老百姓常去的下等酒馆、咖啡馆，到烟薰火燎的陋室尽头坐下，椅子瘸了腿，面前是破旧的木桌。呛人的烟雾笼罩全室，其中残留着晚餐炸鱼的味道。穿工作服的男人，一面喝着小杯烧酒，一面扯着嗓子喊叫。侍者在他们面前放下两份烧酒浸樱桃，惊讶地打量着这奇异的一对。

她战战兢兢地，兴高采烈地，一小口一小口地喝起那红红的果汁，用不安而又闪闪发亮的目光望着四周。每吞下一颗樱桃都使她产生犯了什么罪的感觉，每咽下一滴灼人的、辛辣的烧酒都使她感到强烈的快乐，是那种偷尝禁果、违犯天条而使人产生的快感。

然后她就小声说：“咱们走吧！”他们便走出去。她飞快地从双肘支在桌上的酒客中间溜出来，低着头，迈着小步，是女演员下台时的那种步伐。酒客们用怀疑而不满的神色瞧着她走过去。她一出门，就大喘一口气，仿佛刚刚躲过了什么可怕的风险。

有时她浑身战栗地问杜洛华：

“如果在这种地方有人骂我，你会怎么样呢？”

他用充好汉的口气回答：

“我当然护着你！”

她幸福地紧紧挽住他的手臂，也许还朦朦胧胧希望挨人臭骂而得到保护，看到一些男人为她大打出手，甚至就是酒馆里这些男人与他心爱的男子大打出手。

这种出游，每周两三次反复进行，开始叫杜洛华感到厌烦了，何况他最近又很不容易搞到每次坐马车和消费所必需的半个路易。

他现在生活无比困难，比他在北方铁路局当职员时更加拮

据，因为在他记者生涯的头七个月里，他大手大脚地花钱，出入不计，一直指望着第二天就能赚个大数目，到如今已经财力枯竭，搞钱的各种办法也已用尽。

最简单的方法便是向财务借钱。这个办法很快便不灵了，他已经欠了报馆四个月薪水，再加上自己贴上六百法郎。此外他还欠了弗雷吉埃一百法郎，欠手头比较宽裕的雅克·里瓦乐三百法郎——还有许许多多无法说出口的小数目欠款，二十法郎或一百个苏不等。

他去请教圣保丹，还有什么办法再弄到一百法郎。圣保丹虽然是个善于创造发明的人，却也没有找到任何计策。杜洛华为这种一贫如洗感到十分懊恼，因为他比过去开销更大，对此也就比过去更加感受深切。他心中暗暗燃起一股无名怒火，生所有人的气。他经常着急，随便为点什么事，随时随地、出于小小不言的原因，这种急躁都表现出来。

有时他自问是怎么搞的，居然平均每月花上千利弗尔，并没有乱花，也没有任何的心血来潮。但仔细一算，午饭八法郎，晚饭在林荫大道随便哪一家大咖啡馆，也要花费十二法郎，这两样加在一起，立刻就是一个路易，再加上十几个法郎的零用，不知道怎么样就流走了的零用，总数就是三十法郎。一天三十法郎，到月底就是九百法郎。所有的衣裳、鞋袜、床单、洗衣等等的花费尚未打在这里头。

到十二月十四日这一天，他已经身无分文，头脑中再也想不出什么办法可以搞到一点钱了。

他像从前常常做的那样，中午根本不吃饭，下午在报馆工作，怒气冲冲，忧心忡忡。

将近四点，他收到情妇的一张小蓝纸，上面写着："愿不愿意共进晚餐？饭后一起出去走走。"

他立即作复："无法共进晚餐。"转念一想，剥夺自己享受她会给自己带来的愉快时光，总是愚蠢的，于是加上一笔："但我九点在咱们的居所等你。"

他派一个听差将此短柬送去，以便节省电报钱，然后考虑用什么办法去弄晚饭。

到七点钟，他还什么都没琢磨出来，可是已经饥肠辘辘，这时，他用了穷途末路的一计。他让所有的同事一个接一个地走掉，待他只身一人时，他使劲按铃。老板的听差留下来看守办公室，听到铃声来了。

杜洛华站在那里，焦急地在自己口袋中搜寻，恼怒地说：

"你看，富卡尔，我把钱包忘在家里了，可我必须去卢森堡宫出席晚宴。借我五十个苏付车钱吧！"

富卡尔从背心里取出三个法郎，问道：

"杜洛华先生不想多带点吗？"

"不用，不用，够我用了。谢谢！"

杜洛华抓起那白花花的硬币，飞快地下了楼梯，到一个下等小馆里吃晚饭去了。从前他一贫如洗时，常常到这个小馆里来。

九点钟，他在小客厅里双脚放在炉火前取暖，等待着他的情妇。

她来了，兴致勃勃，非常快乐，街上的寒气使她精神焕发。

"如果你愿意，"她说，"咱们先去转一圈，十一点回这里。这天气再适合散步不过了。"

他咕咕哝哝地答道：

"为什么要出去？在这里很好。"

她没有摘下帽子，说下去：

"月色美极了，你要知道就好了。今天晚上去散步，那是真

正的享受。”

“很可能，但我不想散步。”

他用狂怒的口气说了这句话。她大惊，很伤心，问道：

“你怎么啦？为什么这样？我希望转一圈，我不明白这有什么可叫你生气的。”

他气急败坏地站起来。

“倒不是叫我生气，而是叫我烦。如此而已。”

她属于那种你一抵制她就恼怒，你一不礼貌她就会气极的女人。

她怀着蔑视，用怒而不发的口气说：

“我不习惯别人这样对我说话，那我一个人去。再见！”

他明白这局面很严重，急忙朝她奔过去，抓住她的手，吻着，嗫嚅着说：

“原谅我，亲爱的，原谅我。我今天晚上心情烦躁，一触就怒，因为有些不顺心的事，有些烦恼，你知道，职业上的事。”

她有点软了，但还未平静下来，说道：

“这与我没有关系，你心情不好往我身上发泄，我无法忍受。”

他将她抱在怀里，将她向长沙发上拖去：

“听着，我的小美人儿，我一点不想伤害你，我根本没有考虑，话就出了口。”

他逼她坐下，跪在她面前：

“你饶恕我了吗？说，告诉我，你原谅我了。”

她冷冰冰地低声说道：“好吧，但下不为例。”她又站了起来，加了一句：“现在咱们去转一圈吧！”

他一直跪着，用双臂搂着她的臀部，喃喃地说：

“请你听我一句，咱们就呆在这里吧！我求求你。同意我这

个小小的请求吧！我是多么希望今晚将你留在我身边，为我一个人，就在这里，在炉火边。说‘好吧’，我求你了，说‘好吧’！”

她斩钉截铁地、生硬地驳道：

“不，我非要出去不可，我不会向你的任性让步。”

他坚持：

“请你听我说，我是有原因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她再次说：

“不，如果你不想跟我一起出去，我走了，再见！”

她一扭，挣脱了，朝门口走去。他朝她跑过去，将她环抱在自己的双臂中。

“听我说，克洛，我的小克洛，你听我说，满足我这个小小的要求吧！……”她摇头表示拒绝，不答话，躲避着他的亲吻，极力挣脱他的搂抱，以便离去。

他结结巴巴地说：

“克洛，我的小克洛，我是有原因的。”

她停下来，定睛注视他：

“你撒谎……什么原因？”

他满面通红，不知说什么好。她气愤之极，接下去说道：

“你看，你撒谎吧……混蛋……”她愤怒地一挣，双眼含泪，挣脱了出去。

他再次抓住她的肩膀，非常伤心，为了避免这场决裂，准备好如实供出一切，他用沮丧的语气郑重其事地说：

“因为我没钱……就是这样。”

她顿时怔住了，定睛注视着他，想知道真情：

“你说什么？”

他已经面红耳赤：“我说我没钱。你明白吗？二十个苏，十

个苏都没有，付不起我们要进哪个咖啡馆喝的一杯黑茶蔗子酒钱。你逼我供出令人汗颜的一些事情。我不能和你一起出去，如果我们坐在桌上，面前摆两份饮料，我总不能平平静静地对你说我付不起钱吧……”

她双目一直凝视着他：

“那么说……这确实是真的……嗯？”

一眨眼的工夫，他把所有的口袋都翻了过来，裤子口袋，背心口袋，礼服口袋，低语道：

“怎么样……现在……你满意了吧？”

突然，她动情地张开双臂，搂住他的脖子，嗫嚅着：

“噢，我可怜的小心肝……我可怜的小心肝……我怎么不知道呢？这是怎么回事呢？”

她叫他坐下，自己坐在他双膝上，搂着他的脖子，一直亲吻他，亲他的小胡子，亲他的嘴，亲他的眼睛，逼他说出如此贫困是怎么回事。

他信口杜撰了一个令人感动的故事，说他父亲处境困难，他不得不帮助父亲，不仅将自己的全部积蓄都给了他，还欠了一屁股的债。

他加了一句：

“至少我还要忍饥挨饿六个月，因为我的财源全部告罄。随它去吧，生活中总会有危机时刻的。不管怎么说，为钱苦恼不值得。”

她附在他耳边说：

“我借给你，好吗？”

他很有尊严地答道：

“你心肠真好，我的小美人儿，可咱们再别说这个了，求求你。再说下去，你就会伤害我的自尊了。”

她住了口，用双臂将他紧紧抱住，低语道：

“你永远不会知道，我是多么爱你！”

那天晚上，是他们最最相亲相爱的一个夜晚。

她要走的时候，笑嘻嘻地说了一句：

“喂！如果处于你的地位，忽然在一个口袋里找到落下的钱，滚到衣服衬里头去了的一个硬币什么的，那该多好玩！”

他坚信不疑地回答：

“啊，那还用说！”

她借口月色皎洁一定要步行回家，一面望着月亮，一面赞不绝口。

这是初冬一个寒冷而宁静的夜晚。严寒刺骨，行人和车马都来去匆匆，鞋后跟在人行道上发出橐橐的声响。

离开他时，她问道：

“你愿意后天咱们见面吗？”

“当然愿意。”

“同一时间？”

“同一时间。”

“再见，亲爱的。”

他们柔情千种地拥抱、亲吻。

他大步走回来，琢磨着第二天得想个什么办法摆脱困境。打开房门时，他摸摸背心的口袋想找火柴，忽然触到一枚硬币，在手指下滚动，他简直惊呆了。

一点上灯，他便抓住这枚硬币端详。这是值二十法郎的一个路易！

他感到自己快乐疯了！

他把钱翻过来，掉过去，琢磨着，是什么奇迹使这枚硬币呆在这里。它总不会从天上掉下来掉到他的口袋里吧？

突然，他猜出来了，一股怒火涌上心头。他的情妇确实说过什么钱滚进衣服兜里，贫困之时正好找到的话。这原来是她的施舍。多么丢人！

他发誓："好啊！后天我就要接待她了！我要叫她好受！"

他上床就寝，怨气和屈辱激动着他的心。

他很晚才醒来。肚子很饿。他试图再次入睡，以便到下午两点再起床。后来他又想："这样我仍是一筹莫展，最后我非得弄到钱不可。"他走出家门，希望在街上能想出个主意。

主意始终没有想出来。但是每经过一个餐馆，想吃饭的强烈欲望却叫他口水直流。到了中午，他还是什么都没想出来，他突然下定了决心："算了！我先从克洛蒂尔德这二十法郎里拿出一些钱来去吃午饭。这并不妨碍我明天把钱如数还她。"

于是他在一家啤酒馆里花了两法郎五十生丁吃了午饭。走进报馆，他又把三个法郎还给听差："喂，富卡尔，这是你昨天晚上借给我的车钱。"

他一直工作到七点钟。然后去吃晚饭，又从那笔钱里取出三个法郎，晚上又喝了两杯啤酒。他的当日花费达到了九法郎三十生丁。

第二天，他二十四小时内既不能去赊账，也不能再创出什么财源，于是又从当晚要给人家的二十法郎里借了六法郎五十生丁，结果他按时赴约时，口袋里只剩下了四法郎二十生丁。

他的脾气暴躁，如疯狗一般，下定决心一定要把事情搞个一清二楚。他要对他的情妇说："你知道，我找到了你那天留在我口袋里的二十法郎。我今天不还你，因为我的处境丝毫没有改变，我还没来得及处理钱的问题。但是我们下次再见面时，我一定还你。"

她来了，柔情似水，殷切倍加，却又十分担心。他会怎样

接待她呢？她不断地亲吻他，以避免一见面就要进行解释。

他心中这样想："过一会儿谈这个问题时机更好。我要见机行事，把话题引进来。"

但他找不到"机"，什么也没说，对这个微妙的题目，每欲张口，总是后退。

她只字不提外出，却表现出千种风情。

他们接近午夜时才分手，约定到下周星期三才见面。因为德・玛海勒夫人一连数日要在外面进晚餐。

第二天，杜洛华要付午饭钱，便寻找大约还剩下的四个硬币。这时他发现，硬币成了五个，其中一个是金币。

开始他以为头一天人家找他钱时粗心大意，多找他二十法郎。后来他恍然大悟，不禁感到一阵心跳。这不间断的施舍使他大受屈辱。

他真后悔前一天什么都没说！如果他慷慨激昂地说了一通，这事就根本不会发生了。

一连四天，他到处活动，使足力气，想弄五个路易，但都无济于事。于是他又将克洛蒂尔德的第二个金路易给吃了。

他们下次见面时，他怒气冲冲地对她说："你知道，再不要开那几个晚上的玩笑了，我要生气的！"虽然如此，她还是想着了办法，又把二十法郎塞进他的裤子口袋里。

他发现时，骂了一声："他妈的！"便把这钱挪到背心口袋里，以便随手可取，因为他碰巧身无分文。

他这样想以求得良心平静："我将来按总数一并还她。这无非是借钱而已。"

最后，报馆财务在他苦苦哀求之下，同意每天给他一百个苏。这勉强够他吃饭，却不够还克洛蒂尔德的六十法郎。

克洛蒂尔德对于夜间出游、到巴黎所有那些不清不白的地

方去又恢复了狂热。他们这种冒险性的散步之后，他在一个口袋里、有一天甚至在短靴里找到一枚黄澄澄的硬币时，他最后也就不过分气恼了。

既然她有一些异想天开的怪念头，而他目前无法满足她的要求，与其剥夺自己的这份愉快，不如自己出钱，这不也是很自然的吗？

何况对于他这样收到的钱，他都一一做了记录，为的是有朝一日全部还给她。

一天晚上她对他说："我从来没去过'风流牧羊女'游乐场，你信不信？你愿意带我去吗？"他很踌躇，唯恐遇上拉舍尔。后来他又想："算了！反正我没有家室，那个人若是看见我，她会明白这种情形而不会跟我说话。何况我们又坐包厢。"

叫他下定决心的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想借这个机会请德·玛海勒夫人上剧场坐包厢，而自己又一分钱不用花，他心里十分得意。这也是一种回报嘛！

他先把克洛蒂尔德留在马车里，自己去要票，好不让克洛蒂尔德看见这是游乐场送他的票。然后他再来接她。他们走了进去，检票员向他们施礼。

人群熙熙攘攘，将休闲散步的长廊挤得水泄不通。他们费了好大的力气才从男人和在那里转悠的妓女的一片喧嚣中走过去。他们终于到了自己的格子里，并且坐了下来。一边是一动不动的池座，另一边则是长廊上汹涌的人潮。

德·玛海勒夫人不怎么看台上，只顾着看在她身后走来走去的那些妓女。她不断转过身去看她们，很想碰碰她们，摸摸她们的胸衣，她们的脸蛋，她们的头发，以便知道这些人是怎么做出来的。

她忽然说道：

“有一个棕色头发的大胖女人一直盯着我们。刚才我觉得她就要跟我们说话了。你看见了吗?”

他回答:“没有,你大概搞错了。”实际上他已经远远看见她半天了。这个女人就是拉舍尔,她在他们周围转悠,双目含怒,激烈的话语已经到了舌头尖上。

刚才穿过人群时,杜洛华已经与她擦身而过。她低声对他说了一句“你好”,而且使了一个眼色,那意思是说:“我明白。”可是他怕被情妇看见,对这一好意表示不理不睬,冷冷地走了过去,头抬得高高,嘴唇上含着蔑视。一丝自己意识不到的妒意已经刺着妓女的心,她走回来,再次从他身边擦过,用更高的声音说道:“你好,乔治。”

他还是不予理睬,于是她来了犟劲,非要人家认出她来,向她问好不可。她不断地在他们包厢后面来来去去,等待着有利时机。

她一发现德·玛海勒夫人注视她,便立刻上前,用指尖触着杜洛华的肩膀:

“你好!怎么样,你好吗?”

但是他不回头。

她又开口道:

“咦,从星期四到今天,你怎么变成聋子啦?”

他根本不回答,摆出蔑视的姿态,似乎不屑于和这种女人说一句话,否则便会败坏自己的名誉。

拉舍尔笑了起来,那是狂怒的笑,说道:“你哑巴了?大概这位太太把你的舌头给咬掉了吧?”

他作了一个狂怒的手势,用气急败坏的嗓门说道:

“谁允许你说话的?快滚,不然我叫人把你抓起来!”

这时,她双目射出怒火,放开嗓门大嚷大叫起来:

“啊！原来是这样！滚你的，混蛋！跟一个女人睡觉，见了她至少得打个招呼，你今天跟另一个女人在一起，就翻脸不认我了，这没道理！刚才我从你身边经过时，只要你跟我打个招呼，我就会与你相安无事。可你还想装作了不起，好，你等着瞧吧！我就给你上盘菜，嘿嘿！啊！我碰见你的时候，你居然连个好也不问……”

德·玛海勒夫人打开包厢的门，穿过人群逃走，昏头昏脑地寻找剧场的出口。若不是这样，那妓女还会长时间嚷嚷下去。

杜洛华在德·玛海勒夫人身后狂奔，极力要追上她。

拉舍尔见他们逃走，得意忘形地大喊大叫：

“拉住她，拦住她，她偷了我的情人！”

人群中笑声一片。两位先生想开玩笑，抓住逃跑女人的肩膀，想把她带走，一面又极力要搂她、抱她。杜洛华抓住了她，奋力将她解救出来，把她拖到街上。

她一跃上了一辆停在游乐场门口的空马车。他紧跟她跳了上去。车夫问：“到哪儿去，先生？”他回答：“随你的便！”

马车慢慢上了路，路面的石块使马车摇摇晃晃。克洛蒂尔德好像发了神经病，双手掩面，喘不上气来。杜洛华手足无措，不知说什么好。

最后，他听到她在哭泣，便结结巴巴地说：“你听我说，克洛，我的小克洛，让我给你解释一下！这不是我的过错……我以前认识这个女人……最早的时候……”

她骤然露出面孔，钟情而又被人欺骗的女子那种狂怒咬啮着她的心，这种狂怒反倒叫她说不出话来，她断断续续地、气喘吁吁地、急促地说道：“啊！……下流胚子……下流胚子……你干的好事……这怎么可能？……多么可耻……噢，天哪！……多么可耻！……”

她的思绪逐步清晰起来，条理来到头脑之中，火气也越来越大："你用我的钱玩她，是不是？……我给他钱……让他玩妓女……噢！下流胚子！"

有几秒钟的工夫，她仿佛想找一个更厉害的词，但是没有找到。她突然作了一个一般人要吐痰时那样的动作，咯出这么一句来："噢！……蠢猪！……蠢猪！……蠢猪！……你拿我的钱去玩她……蠢猪！……蠢猪！……"

她找不到别的话，只是反复说着："蠢猪！……蠢猪！……"

她突然探身车外，抓住车夫的袖子说："停车！"然后打开车门，跳到街上。

乔治想随她而去，但是她大叫："我不许你下来！"嗓门那么大，引得行人在她身边聚集起来。杜洛华担心弄得沸沸扬扬，一动未动。

她从口袋中掏出钱包，借着车灯的光找寻着零钱。她拿出两个法郎五十生丁，交到车夫手里，用震耳欲聋的声音对车夫说："拿着！……这是您一小时的工钱……是我付的……给我把这个混蛋拉回巴底尼奥尔区布尔索街去！"

从四周的人群中升起一阵快活的笑声。一位先生说："小姑娘，太棒了！"一个小痞子站在车轮之间，把头探进敞开的车窗，用尖得刺耳的嗓门喊道："晚安，宝贝！"

马车又启动了，后面笑声一片。

第 六 章

第二天，乔治·杜洛华醒过来时，十分忧伤。

他慢腾腾地穿上衣服，坐在窗前，思考起来。他觉得全身酸疼，仿佛前一天挨了一顿乱棍。

最后，必须弄到钱这一需要刺激着他，他首先到弗雷吉埃家去。

他的朋友在书房里见他，双脚伸在火边。

“什么事叫你起得这么早哇?”

“一件很严重的事。我欠了一笔事关名誉的债。”

“赌债。”

他犹豫了一下，承认了：

“赌债。”

“数目很大吗?”

“五百法郎。”

实际上他只欠二百八十法郎。

弗雷吉埃生性多疑，问道：

“是欠谁的?”

杜洛华无法立即答出来。

“是欠……欠……欠一位叫德·卡尔维尔先生的。”

“啊，他住哪儿?”

“住……住……”

弗雷吉埃笑起来：“住自寻烦恼街，是不是?亲爱的，我认识这位先生。你如果想要二十法郎，这个数我还有，可以给你用，再多可就没有了。”

杜洛华接受了这枚金币。

然后，从这家到那家，他到所有认识的人家里去。到五点钟左右，他最后凑了八十法郎。

必须再弄到二百法郎。他坚决地拿定了主意，把筹来的钱留在自己手中，低语道：

“去它的吧……我何必为这场滑稽戏烦恼呢!待我有钱时再还她好了。”

有两个星期，他过着节俭、规律而又贞洁的生活，头脑中充满壮志豪情。后来，一股强烈的欲念又占据了他的心。他仿佛觉得已经有好几年都不曾将一个女子抱在怀中了。就像水手重见陆地便欣喜若狂一般,碰到的每一个裙衩都使他浑身战栗。

一天晚上，他怀着重遇拉舍尔的希望，又到“风流牧羊女”游乐场去了。果然，一进门就远远望见她，因为她是不大离开这家游乐场的。

他笑容满面地朝她走去，伸出手。但是她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一番：

“您找我有何贵干?”

他试图笑笑：

“好啦，别那么板着面孔。”

她扭头就走，还一本正经地申明：

“我可不和靠妓女养活的家伙来往。”

她用的是最最粗野的骂人话。他顿时觉得热血上涌，满面绯红，一个人回家去了。

弗雷吉埃一直病着，身体越来越弱，总是咳嗽。他在报馆里也叫杜洛华日子不好过,好像绞尽脑汁要给他找烦人的苦差。有一天,弗雷吉埃正好心情烦躁,他向杜洛华要的一个材料,杜洛华又没给他弄到。他长咳了一阵，又很气闷，便咕咕哝哝骂道：“见鬼，你比我原来想象的还笨!”

杜洛华听了，差点扇他一个耳光。但他克制住自己，一面走开一面低声自言自语：“你等着，有我逮住你的那一天!”一个念头在他脑中飞快一闪，他又加了一句：“老兄，我要叫你戴绿帽子。”他搓着双手走开，为这个计划而心花怒放。

从第二天开始，他就想实施这项计划。他对弗雷吉埃夫人进行了一次侦察性的拜访。

他见她正躺在长沙发上看书。

她向他伸过手来，身体未动，只是扭过头，说道："你好，漂亮朋友！"他觉得似乎挨了一记耳光："为什么您这样称呼我？"

她微微笑着回答：

"上个星期见到德·玛海勒夫人，知道她家怎么给你取了新名。"

他见少妇神情和蔼可亲，放下心来。再说，他有什么可担心的呢？

她又说下去。

"您可真宠她！至于我嘛，想着了才来看我，永远没有固定的时日，不这样也差不了多少，是不是？"

他在她身边坐下，怀着新的兴趣，收集小摆设的那种爱好者的兴趣望着她。她很迷人，一头金发，是柔软而又热乎乎的金发，天生是叫人抚摩的。他心中暗想："她肯定比那个好。"他对自己能马到成功毫不怀疑，仿佛只要他伸出手去，就能像摘个果子那样把她搞到手。

他很坚决地说：

"不来看您，是因为那样做比较合适。"

她没明白，问道：

"什么？那又为什么呢？"

"为什么？您猜不出来？"

"猜不出来，一点猜不出来。"

"因为我爱上您了……噢！有点，就是一点点……我又不愿意完全堕入情网……"

她显出既不惊异，也不反感，也不大受恭维的样子。她仍

然用那种毫不在乎的微笑笑着，很平静地回答：

“噢，您还是可以来的嘛！谁爱我都爱不长。”

这种语气比话语本身更使他惊异。他问道：

“为什么？”

“因为这没用，而且我会立即叫人明白这一点。您若是早点对我道出您的担心，我早就会叫您放心，而且反过来要鼓励您尽早前来了。”

他用悲怆的口气大叫道：

“能这样驾驭情感可是太好了！”

她朝他转过身来：

“亲爱的朋友，对我来说，一个堕入情网的男人就已经从活人的数目里一笔勾销了。他变成了傻瓜，不仅仅傻，而且危险。用爱情来爱我的人，或自称如此的人，我和他们停止一切亲密的来往，首先是因为他们叫我厌烦，其次我又觉得他们很可疑，好像一条疯狗随时会疯病大作一样。我把他们放进精神隔离所里，直到他们病愈。这一点，您千万不要忘记。我清清楚楚地知道，在你们心目中，爱情只不过是一种欲望，而非它物，而在我心目中，正好相反，这是一种……一种……一种心灵上的相通，而男人是不信仰这门宗教的。你们只理解字面，而我理解精神，可是……您好好直视我……”

她不再微笑。她面部平静而冷漠，字字铿锵地说：

“请您听明白了，我永远、永远不会成为您的情妇。坚持这种欲望，对您来说，绝对无益，甚至有害……好，既然手术已经作过了……您愿不愿意我们做朋友，很好的朋友，毫无不可告人的想法的真正的朋友？”

他明白了，面对这最后的判决，任何企图都是无用的。他立即爽朗地接受了这一提议，为在生活中能结成这样一个同盟

而兴高采烈，他向她伸出双手。

“夫人，我听凭您的任意差遣。”

她从声音中听出他的想法很诚恳，她也伸出双手。

他一只接一只地亲吻了她的双手，抬起头来天真地说：“天哪！如果我以前遇到一个像您一样的女子，并娶她为妻，那我该多么幸福！”

这次，她受了感动，像正对女人心思的恭维叫她们感到舒服一样，这句话也使她感到很舒服。她向他投过飞快而又充满感激之情的一瞥，这种眼光一下子就能叫我们变成奴隶。

他找不到过渡的话题让谈话再度热烈起来。她将一根手指放在他的手臂上，用温柔的嗓音说道：

“我们马上开始朋友生涯。亲爱的，您可真笨……”

她犹豫了一下，问道：

“我可以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吗？”

“当然。”

“完全彻底？”

“完全彻底。”

“那好。你去看望看望华尔特夫人。她很欣赏您，您一定要讨她喜欢。虽然她很正直，听清楚，我确实是说她是完全正直……但是您也会找到极尽恭维的地方。噢！这方面，您如果想搞偷偷摸摸那一套，是没有希望的。可是您要是让人家对您有好看法，您将来会得到更好的东西。我知道您在报馆的地位还很低。不过，什么都不用担心，他们对所有的编辑都是一样亲切相待的。去吧，相信我的话！”

他满面笑容地说：“谢谢，您真是个天使……守护神。”后来他们又谈起其他的事。

他坐了很久，想证明他在她身边非常高兴。临走时，他再

次问道：

“一言为定，我们是朋友啦？”

“一言为定。”

他感到自己刚才的恭维已经产生了效果，于是又强调了一次，并且补充一句：

“如果您哪天成了寡妇，我先报名替补。”

说完就赶紧逃走，根本不给她留下生气的空闲。

要去拜访华尔特夫人，叫杜洛华有点为难，因为他从未获准可以前去，他又不想干出蠢事来。老板对他和蔼可亲，欣赏他作事，优先派他去完成艰巨的任务。为何不利用这种好感打入他们家中呢？

一天，他起个大早，趁中央菜市场作生意时到那里去，用十几个法郎搞到了二十来个上好的梨。他将梨装在一只水果筐里精心捆扎起来，好叫人相信是来自远方。他将梨送到老板娘的门房那里，加上他的名片，上面写着：

乔治·杜洛华

今晨收到来自诺曼底的水果数枚，恭请华尔特夫人笑纳。

第二天，在报馆他自己的信格里，他看到一个信封，里面装着华尔特夫人的名片，并且有“热烈感谢乔治·杜洛华先生，我每个星期六均在家”的字样。

这一周星期六，他登门拜访。

华尔特先生在马勒泽尔博大街住着属于自己的两幢宅子，一部分出租，这是讲究实际的人采取的经济做法。只有一个门房，栖于两扇大门之间，既为房主也为房客通报。门房穿着教堂侍卫的漂亮套服，肥肥的腿肚子裹在白色长袜里，制服上缀

着金色钮扣并有颜色鲜艳的驳头，使两个入口都显出富家公馆那种很像样的大气派。

待客的客厅在二楼，前面是一个前厅，墙上挂着壁毯，门窗均为落地式的。两个仆人坐在椅子上打盹。其中一个接过杜洛华的大衣，另一个接过他的手杖，接着推开一道门，急行几步，然后向后一闪，一面通报他的名字，一面让他走进一间无人的房间。

年轻人有些不自在，四下张望，忽然在大镜子中瞥见一些人坐在那里，似乎很远。他先是弄错了方向，那是镜子使他产生的错觉。后来他又穿过两间空着的客厅才走到一间像是贵妇人小客厅的地方，墙上挂着蓝色丝绸帷幔，上缀金色小花蕾，四位女士围一张圆桌而坐，轻声聊着，桌上放着茶杯。

自从在巴黎生活，特别是外采记者这一行使他不断与一些重要人物保持接触，他渐渐产生了自信。但是刚才进门时那一番景象以及穿过一间又一间无人的客厅的情形，使杜洛华仍然觉得有些胆怯。

他嗫嚅着说："夫人，我不揣冒昧……"一面用目光寻找女主人。

华尔特夫人向他伸出手来，他躬身握住。她对他说："先生，您前来看我，真是热情。"然后便指给他一个坐位。他想坐下，谁知竟扑通一声掉了下去，原来他以为那椅子像平常椅子一样高呢！

大家沉默下来。过一会，其中一位妇女又说起话来。说的是天气越来越冷，但仍不足以扼制伤寒症的传染，也不能溜冰。每位女士都对巴黎严寒的来临发表自己的见解。然后她们又表示自己喜欢什么季节，不喜欢什么季节，提出的原因全都那么平平淡淡，这些东西在人的头脑里随处都是，同灰尘在住房里

随处都是一模一样。

门轻轻响动，杜洛华扭过头去，透过两面没有锡汞的镜子，他隐约望见一位肥胖的女士走过来。她在小客厅中一出现，女客中便有一位站起身来，与大家握了握手就走了。年轻人目送着她一间间客厅走过去，看到她着黑衣的后背上乌黑的珠子闪闪发光。

人物变换的骚动平静下来，人们很自然地、未经任何过渡，谈起了摩洛哥和东方战争的问题，也谈到英国在非洲最南端碰到的麻烦。

这些女人凭着记忆谈论这些事情，就像背诵经常排练的一出社交界文明喜剧的台词一样。

又有人进来了，这次是一位小巧玲珑的金发女士。她一进来，一位瘦高身材的女士便告辞了。

现在谈的是里内先生进法兰西学院有几分希望的问题。新来的这一位坚定地认为里内先生要被卡巴侬·勒巴先生打下去。这位卡巴侬·勒巴先生将《唐·吉诃德》改编成法文诗剧，改编得十分精彩。

“今年冬天这戏就要在奥德翁剧场上演了，你们知道吗？”

“啊，真的？这一非常有文学价值的尝试，我一定要去欣赏一下。”

华尔特夫人优雅地回答道。她态度安详，又不动声色，对于要说的话，从不犹豫，她的见解总是胸有成竹。

她发现夜色降临，按铃要人送上灯火，一面倾听着大家滔滔不绝的谈话，正如桌上摆着的蛋白松糕被小溪流走一样。她心中暗想，忘了到刻字铺子里去印下次晚餐的请帖了。

她有些过于肥胖，但还很漂亮，已经到了即将土崩瓦解的危险年龄。她全靠精心打扮、小心调理、讲究卫生和往皮肤上

抹各种化妆品维持。她似乎在各方面都很有分寸。克制，讲道理，是那种脑子很有条理如整整齐齐的法国花园一般的女人。人们在这花园里走来走去，没有什么出人意料之处，但仍感到某种魅力。她很有理智，从不心血来潮，精细、缜密而又自信，和蔼可亲，平易近人，宽宏大度。

她发现杜洛华一言未发，也没有人跟他说话，坐在那里似乎有些拘束。这些女士还在大谈法兰西学院，这个招人喜欢的话题还会长时间地扯住她们。华尔特夫人问道：

“杜洛华先生，您大概比任何人消息都更灵通，您对谁更偏爱呢？”

他毫不犹豫地回答：

“夫人，在这个问题上，我从来不考虑候选人的长处，对此总是有人提出异议的。我只考虑他们的年龄和健康。我根本不问他们的头衔，而只问他们有什么疾病。我根本不追求他们是否将洛普·德·维加①译成韵文，而是要仔细了解他们的肝脏、心脏、肾脏和骨髓状况如何。在我看来，得了严重肥胖症，严重的蛋白尿，特别是初起骨髓痨，都比就柏柏尔人②诗歌中祖国这个概念写上四十卷废话好上一百倍。”

此语一出，满座震惊，鸦雀无声。

华尔特夫人笑容满面，接过话头：“那为什么呢？”

他答道：“因为我只寻求一件事情，那就是能引起女士什么快乐。夫人，对你们来说，只有一个院士死了的时候，法兰西学院才真正引起你们的兴趣。死得越多，你们可能越高兴。而为了让他们死得快，就必须任命年老和生病的人。”

---

① 洛普·德·维加（1562—1636），西班牙剧作家。

② 泛指北非诸伊斯兰国家的居民。

大家还是有些惊异，他又补充道：

“我跟你们一样，特别喜欢在巴黎社会新闻栏里读到一个法兰西学院院士的死讯。我立刻揣摩：‘谁会代替他呢？’我自己会列一个名单。这是一种游戏，一个很好玩的小游戏，每当有一个不朽的人①死去，巴黎所有的沙龙里都玩这个游戏的，这叫‘死亡与四十个老头的游戏’。”

这些女士们虽然还有些困惑不解，脸上却已经开始出现笑意，杜洛华的见解真是太正确了。

他站起身来，发表结语：“各位女士，任命院士的是你们，而你们任命他们就是为了看见他们死去。所以请你们挑选老的，很老的，能多老就多老，越老越好，而不用管其余的事。”

说完就风度翩翩地走了。

他一走，一位女士便问：“这小伙子可真逗，他是谁呀？”华尔特夫人答道：“他是我们的一个编辑，现在在报馆还只做些小事，不过我毫不怀疑，他很快就会成名的。”

杜洛华兴高采烈地往马勒泽尔博大街走去，迈着大步，手舞足蹈，对自己的出场表演十分满意，低语道：“良好的开端。”

这天晚上，他与拉舍尔言归于好了。

第二个星期给他带来两件大事。一是他被任命为社会新闻栏的主编，二是收到去华尔特夫人家赴晚宴的邀请。他立刻看到了这两件事之间的内在联系。

《法兰西生活报》首先是一份赚钱的报纸，老板就是金融界人，办报纸和当议员是给他当杠杆使的。他把和气可亲当武器，一直戴着老实人笑容可掬的面具操纵策划。不论是什么活，凡是用来给他干活的，都是他了解过、观察过、考验过，得是他

① 法兰西学院共有40名院士，人称“不朽的人”，每死一个，才替补一个。

认为老奸巨猾、胆大心细而又机动灵活的人。他任命杜洛华为社会新闻栏头头，因为他觉得这是个可贵的小伙子。

这个差使一直是编辑部秘书布瓦勒纳先生担任的，他是一位很正派的老记者，守时而细心，像个普通职员。三十年以来，他担任过十一家各种不同报馆的编辑部秘书，做事和看问题的方法毫无改变。他从一个编辑部到另一个编辑部，就像人们换餐馆一样，却几乎没有发现饭菜并非为同一口味。政治见解和宗教见解对他都格格不入。不管在哪个报馆，他都忠心耿耿，干活很在行，经验很宝贵。他工作起来像个瞎子，什么也看不见；像个聋子，什么也听不见；像个哑巴，从来什么都不说。但是他有高度的职业责任感，凡是从他职业的特殊角度来看他认为不正直、不光明正大、不正派的事，他是绝对不干的。

华尔特先生虽然也欣赏他，但常常希望有另外一个人，好把社会新闻栏托付给他。华尔特先生说，社会新闻栏是报纸的精髓，是通过社会新闻把消息甩出去，让各种传闻不胫而走，对公众产生影响，对赢利产生影响。必须通过善于在对两个社交界晚会的报导之间，不显山不露水地将重要事情塞进去，是暗示而不是明言。必须通过暗示，让人揣测到你的弦外之音；必须通过这样那样地辟谣，以使谣言得到证实，或者通过这样那样地证实，以使无人相信所宣布的事情。在社会新闻栏里，必须让每个读者每一天都至少找到一行使他感兴趣的东西，以便所有的人都愿意看。必须想到所有的事，想到所有的人，想到各个阶层，各个行业，想到巴黎和外省，想到军队和画家，想到教士和大学界，想到法官和交际花。

领导这些和指挥外采记者大军的人应该时时头脑清醒，时时警觉，处处提防，有先见之明，狡猾、机敏而又灵活，会要各种手腕，又具有万无一失的嗅觉，一眼就能发现假新闻，能

判断出来什么该说出去，什么要遮掩。能够推测出来这对公众会产生什么影响，他还应该知道怎样指道才能产生事半功倍的效果。

布瓦勒纳先生虽有长期实践经验，却缺乏控制局面的本事和狡计。他尤其缺乏那种天生的奸猾，不会察言观色，猜到老板的心思。

杜洛华大概能把这些事办得尽善尽美，把报馆编辑部搭配得合情合理，用诺尔贝·德·瓦莱纳的话来说，这份报纸“好比一条船，航行在国家金融的大海上经常会遇到政治的暗礁和浅滩。”

《法兰西生活报》的幕后操纵者和真正的编辑是半打议员，他们与老板发起的或支持的所有投机事业都有关系。在众议院中，人称他们是“华尔特帮”，而且看着他们眼红，因为他们和华尔特一起赚钱，而且通过华尔特赚钱。

弗雷吉埃是政治编辑，他只不过是这些金融界人士的稻草人，是这些人旨意的执行者。他的重头文章都是这些人给他吹的风，然后他总是回家去写，据他说，这是为了安静。

但是，为了赋予报纸文学味和巴黎味的外观，又请来了在不同体裁上著名的两位作家，或者用新派的说法，是短篇小说家。

后来又从只要赚钱什么都干的写作大军里廉价弄来了一些艺术评论家，绘画评论家，音乐评论家，戏剧评论家，一个刑法编辑和一个赛马编辑。两位社交界的女士化名为“玫瑰色的长外套”和“白爪”，寄来各种社交花边新闻，论述各种时装、风雅生活、礼节、人情世故问题，并报道贵妇人的生活。

于是，《法兰西生活报》就在所有这些各不相同的手的驾驭之下，航行在国家金融的大海上与政治的暗礁和浅滩之中。

杜洛华正在为自己被任命为社会新闻栏主编而兴高采烈的时候，又收到刻印出来的小硬卡，上面写着："华尔特先生暨夫人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在寒舍设晚宴，敬请乔治·杜洛华先生光临。"

这真是厚待加厚待了！杜洛华真是欣喜若狂，不知所以，他亲吻了请帖，仿佛亲吻一封情书。然后他去找财务商讨重大的经费问题去了。

一般来说，一个社会新闻栏头头有一笔预算，从这里他支付外采记者的薪水以及他们送来的新闻。这些新闻，也像果农送到水果商店里的水果一样，有好有坏。

一开始，批给杜洛华一个月一千二百法郎，杜洛华一心打算给自己留下一大部分。

在他再三要求下，财务终于给他预支了四百法郎。一开始，他很明确地想把欠德·玛海勒夫人的二百八十法郎还给她。可他几乎立即又想到，这么一来，自己手上就只剩下一百二十法郎了。要让他的这个部分正常运转，这个数目完全不够，于是他又把还钱的时间向后推去。

两天的时间里，他忙着安顿下来，因为他在整个编辑部公共的大房间内继承了一个单人专用的办公桌和一些信格子。他占这个房间的一头，布瓦勒纳占另一头。虽然年纪已经不小，布瓦勒纳仍是一头黑发，如乌木一般，他总是俯身在一张纸上写啊写。

房间中央一条长桌属于那些飞来飞去的编辑。一般情况下，人都把这长桌当凳子坐，或者双腿垂在桌沿上，或者盘腿坐在桌中央，他们有时五六个人一起坐在桌上，就是中国磁人那种古怪可笑的姿势，坚持不懈地玩比尔包开。

杜洛华最后对这一消遣也来了瘾，而且在圣保丹的指导下，

开始变成强手。

弗雷吉埃身体越来越不舒服，把他自己那副安的列斯群岛出产的优质木料的漂亮比尔包开托付给杜洛华。这副比尔包开刚买不久，弗雷吉埃觉得有些重。杜洛华用他那强有力的臂膀在绳端操纵着大黑球，一面低声数着："一——二——三——四——五——六。"

就在他应该去华尔特夫人家进晚餐的那天，他正好一次达到了连数二十点的水平。他心中暗想："好日子！万事如意。"因为在《法兰西生活报》的办公室里，比尔包开玩得"溜"确实给人一种高人一头的感觉。

他早早离开了编辑部以便有时间更衣。他正在伦敦街上走的时候，忽然看见前面有一位个子小小的女人疾步快行，那姿态很像德·玛海勒夫人。他顿时觉得脸上发热，心也怦怦乱跳起来。他穿过街道以便从侧面仔细瞧瞧。那女人也停下脚步，准备过街。噢，他认错人了！这才舒了一口气。

他经常自问，如果面对面碰上她，他应该怎样行事。是应该跟她打招呼呢，还是装作根本没看见她？

"我大概不会碰上她的。"他心想。

天气很冷，结了冰的沟渠还留着一块块的冰。人行道干干的，在煤气灯光下，灰秃秃的。

杜洛华走进家门，想道："我必须换个住处，这房子现在不够我用了。"他又亢奋，又快乐，恨不得跳上房顶奔跑。他从床边走到窗口，一遍又一遍地高声说道："好运气来啦！好运气来啦！我得给爸爸写封信。"

他时不时地给父亲写信，每一封信都给那家诺曼底的小酒店带来极大的快乐。小酒店开设在路边，高高的山顶上，从那里望去，鲁昂城和宽阔的赛纳河河谷一览无余。

他时不时地也接到一个蓝色的信封，那上面的地址是用颤抖的手书写的粗大字体。每一封父亲的来信，开头几行总是不变的：

“亲爱的儿子，这封信是为了告诉你，你妈和我，我们都挺好。家乡没有什么新鲜事，不过我要告诉你……”

他心中对村里的事情，对于邻里的境况，对于土地和收成，一直很有兴趣。

此刻他一面在小镜子前系着白领带，一面反复念叨着：“我明天就给爸爸写信。今天晚上，若是他能在我去的那幢房子里看见我，老头子定会惊讶得一塌糊涂！妈的，一会儿我去吃的这顿晚餐，他可从来没见过！”这时，仿佛空无一人的咖啡厅后面那间黑乎乎的厨房重新出现在他的眼前：沿墙摆放着的锅子闪着黄色的光；猫蹲在灶旁，身子挨着火，那姿态与神话中狮头、羊身、龙尾的吐火怪物蹲在那里一模一样；木头桌子用得时间长了，加上遍洒酒污，变得油腻腻的，桌子中间摆着一个大汤盆，冒着热气，两份餐具之间点着一枝蜡烛。他也看见那一男一女，两个农民，他的父亲和母亲，动作迟缓地一小口一小口地在喝汤。他们那苍老的面庞上每一个最细小的皱纹，他们的手臂和头部每一个最细小的动作，他都是那样熟悉，甚至知道每天晚上他们面对面吃晚饭时相互说些什么。

他又想道：“我以后怎么也得去看看他们。”这时他整装完毕，熄灭了灯火，下楼去了。

沿着环城林荫大道，有些妓女上来搭讪。他用手臂拨开她们，回答道：“让我安静些！”似乎怀着极大的蔑视，仿佛她们污辱了他，小看了他……她们把他当成什么人了？这些荡妇们竟丝毫分辨不出男人与男人不一样吗？身穿这套黑色礼服，到很富有、很著名、很重要的人家里去赴宴，这种感受使他觉得

自己成了一个新人，意识到自己已经变成另一个人，一个上流社会的人，一个地地道道的上流社会的人。

他信心十足地走进被两个又高又大的铜质枝形烛台照亮的前厅。两个仆人走上前来，他用很自然的动作将手杖和大衣交给他们。

各间客厅都灯火通明。华尔特夫人在最大的第二间客厅待客。她带着迷人的微笑接待他。他与比他先到的两位男士握手。这两位男士是费尔曼先生和拉洛什-马提厄先生，都是议员，也是《法兰西生活报》的匿名编辑。拉洛什-马提厄先生在报馆具有特殊权威，因为他在众议院很有影响。要是说他有一天会当上大臣，那是无人怀疑的。

接着来到的是弗雷吉埃夫妇，妻子着玫瑰色装，美丽迷人。杜洛华见她与两位国家要人十分亲密，惊讶不已。她在壁炉角上与拉洛什-马提厄先生低声聊了近五分钟。查理显得十分疲惫。这一个月来他大大消瘦了。他不断咳嗽，一遍又一遍地说："我得下决心到南方去过完冬天了。"

诺尔贝·德·瓦莱纳和雅克·里瓦乐一起出现。然后住宅最里头一扇门打开，华尔特先生与两个十六岁到十八岁的高个子少女走进来。这两个少女，一个长得很丑，另一个很漂亮。

老板有孩子，杜洛华是知道的，但他还是大吃一惊。他从未想到自己上司的女儿就像永远不会见到的遥远国度一样，自以为她们还很小，可眼前看见的却是成年女子。变化如此突然，如此之大，使他感到有些心慌意乱。

作过介绍之后，两个女儿一个接一个地向他伸出手来，然后去坐在一张小桌子旁边。显然这张小桌子是给她们预备的。她们开始翻动装在一个柳条筐里的丝线轴。

还在等什么人，大家都一言不发，有点不自在。要一起用

晚餐的人经过白天各自的忙碌，精神状态各不相同。

杜洛华无事可做，抬眼望墙。华尔特先生老远地对他说话，很明显是想炫耀一下自己的财富："您在看我的画么?""我的"两个字说得十分响亮。"我来指给您看。"他拿了一盏灯，以便别人能清清楚楚地看到每一个细部。

"这画是风景画。"他说。

在护壁板的中央，可以看到很大的一幅基耶迈[1]的油画，是暴风雨中的诺曼底海滩。下面是一幅阿尔比尼[2]的树林。然后是阿尔及利亚的大平原，是基约曼[3]画的，远处地平线上有一头骆驼，高大，长长的腿，宛如一座奇异的建筑物。

华尔特走到另一面墙前面，好像司仪那样用一本正经的语气宣布："严肃作品。"这里有四幅油画：一幅是热尔维克斯[4]的《探视》；一幅是巴斯蒂安-勒巴日[5]的《收割农妇》；一幅是布格罗[6]的《寡妇》，一幅是让-保罗·罗兰[7]的《行刑》。这最后一幅描绘一个旺代地区的教士靠在他任职的教堂的墙上被一队蓝军[8]枪杀的情景。

老板那神情严肃的面孔上闪过一丝微笑，他指着下面一块护壁板说道："这里是想象力丰富的画。"首先可以看到一小幅让·贝罗[9]的油画，题目是：《上部与下部》，画的是一个漂亮

① 阿尔比尼（1819—1916），法国著名风景画家。
② 基耶迈（1842—1918），法国著名风景画家。
③ 基约曼（1840—1887），法国著名风景画家。
④ 热尔维克斯（1852—1921），法国著名画家。
⑤ 巴斯蒂安－勒巴日（1848—1884），法国著名画家。
⑥ 布格罗（1825—1925），法国著名画家。
⑦ 让-保罗·罗兰（1838—1921），法国著名画家。
⑧ 旺代战争中对共和派军队的称呼，因他们着蓝色军装。
⑨ 让·贝罗，19世纪法国著名画家。

的巴黎女郎登上正在行走的双层有轨电车上下两层之间的扶梯。她的头部刚好出现在上层，坐在长椅上的男士们贪婪地心满意足地望着朝他们探过来的青春焕发的面庞。而站在下层的男士们则用气恼或艳羡的不同表情凝望着少妇的双腿。

华尔特把胳膊伸得长长的，举着灯，淫秽地笑着，一再说："嗯？怎么样？挺逗吧？挺逗吧？"

然后他用灯照亮下一幅："这是朗贝尔[1] 的《营救》。"

画的是一张已撤去杯盘碗盏的桌子，桌子中央一只小猫，后腿坐着，前腿跷着，正在惊讶而困惑地望着掉在水杯中就要淹死的一只苍蝇。它举起一只爪子，准备飞快一击逮住苍蝇，但又没有下定决心，还在犹豫。它会怎么办呢？

然后老板又指给他看一幅德·塔伊[2] 的作品：《上课》，画的是军营里的一个士兵，正在教一只鬈毛狗击鼓。老板说："这才叫俏皮！"

杜洛华笑着表示赞同，而且赞叹不已：

"真迷人，真迷人，真……"

突然听到身后传来德·玛海勒夫人的声音，他顿时住了口。她刚刚走进来。

老板继续一幅幅地照着，一幅幅地解释着。

他现在指着莫里斯·勒罗瓦尔[3]的一幅水彩画：《障碍》，画的是一顶轿子停下来，两个彪形大汉在打架，路给堵住了。可以看到从轿子的窗口探出一张女人漂亮的面庞，她瞧着……瞧着……既不着急，也不害怕，而且对这两个莽汉对打还带几分

① 朗贝尔（1825—1900），法国著名画家。
② 德·塔伊（1848—1912），法国著名画家。
③ 莫里斯·勒罗瓦尔（1843—1884），法国著名画家。

欣赏态度。

华尔特先生不停地说："下面几间屋子里，还有别的画，不过那些画家名气没有这么大，画也没有这么上档次。这里是我的展览厅，我买一些现在还年轻的人、非常年轻的人画的画，把它们放在内室里，等待着他们成名后再展出。"然后又低声说道："现在是买画的好时候，画家们正饿得吃不上饭。他们没钱，没钱……"

可是杜洛华此时已是视而不见、听而不"懂"了。德·玛海勒夫人来了，就在他身后。他应该怎么办？如果与她打招呼，她会不会向他扭过身去或者对他说出几句蛮横无礼的话？如果他不走近她，别人又会怎么想？

他心想："我还能拖一会。"他的心情那样紧张，有一阵甚至想假装突然身体不适而溜走。

参观各面墙壁结束了。老板将灯放回原处并去与最后来的女客打招呼。杜洛华一个人再次仔细端详一幅幅油画，似乎总也欣赏不够。

他心里七上八下。他应该怎么办呢？他听见人声笑语，谈话也听得真真切切。这时弗雷吉埃太太叫他了："杜洛华先生，请您来一下。"他跑到她身边去。她这是为了向他推荐一位女友。那位女士举办一个节庆活动，希望能在《法兰西生活报》的社会新闻栏里给提上一句。

他结结巴巴地说："当然，夫人，当然……"

德·玛海勒夫人现在就在他附近。他根本不敢转身走掉。

突然，他以为自己发了疯了，那是德·玛海勒夫人高声说话：

"您好，漂亮朋友。您认不出我来了吗？"

他脚跟急速一转。她就站在他面前，笑容满面，目光中充

满快活和深情。她向他伸出手。

他战战兢兢地握住她的手，还担心这里有什么诡计和恶毒心肠。她平静地加了一句：

“您怎么了？看不见您了嘛！”

他结结巴巴，怎么也恢复不了镇静：“我特别忙，夫人，特别忙。华尔特先生把一个新差使交给我，占去我许多时间。”

她一直凝视着他，她的目光中除了亲切和善意，杜洛华没有发现别的东西。她回答道：

“我知道。但这不是忘记朋友的理由。”

一位大胖妇人走进来，将他们分开了。这位大胖女人，袒胸露臂，手臂和双颊通红，穿衣戴帽都是自命不凡的神气，走起路来那么沉重。见她走路，人们便可以感到她的臀部有多重多厚。

看上去大家都对她怀着极大的敬意，杜洛华便向弗雷吉埃夫人问道：

“这位是谁？”

“德·佩什穆尔子爵夫人，就是署名‘白爪’的那位。”

他大吃一惊，很想大笑起来：

“‘白爪！’‘白爪’！我还以为是像您一样的少妇！原来‘白爪’就这样啊！啊！这爪可真好！这爪可真好！”

一个仆人在门边出现，说道：

“夫人请用餐。”

晚餐平平常常，但大家都快快乐乐，是那种样样都谈到，但是等于什么都没说的晚宴。杜洛华的位置[①]一边是萝丝小姐，老板的大女儿，其丑无比的那个；另一边是德·玛海勒夫人。虽

① 法国风俗，坐位一般是一男一女排下去。

然玛海勒夫人表情很自然，而且用她平时的风趣与人交谈，杜洛华自己总觉得有点别扭。开始时他心慌意乱，拘谨，犹豫不决，像是找不着调子的演奏家。渐渐地，他又恢复了镇定。他们的双眼不断相遇，相互询问，亲密地、几乎色迷迷地眉来眼去，像从前一样。

突然，他似乎感到桌子下面有什么东西轻轻地碰了他的脚一下。他把腿轻轻向前挪了挪，碰上了邻座的腿，那条腿接触到这条腿，毫不后退。他们此刻不说话，两个人的头都转过去，朝着其他的、旁边的客人。

杜洛华的心怦然跳动，又将膝盖向前推了推。回答他的是轻轻的一压，于是他明白，他们就要重续旧情了。

后来他们又说了些什么话？没说什么要紧的。但是每次他们相互注视时，嘴唇都轻轻颤抖。

杜洛华又想对老板的女儿显示几分热情，时不时地与她说上一句、两句。她像自己的母亲那样一一作答，对于自己应该说什么从不犹豫不决。

德·佩什穆尔子爵夫人在华尔特先生的右手①，摆出一副公主王妃的气派。杜洛华望着她取乐，低声问德·玛海勒夫人：

“你认识另外一个吗？那个署名为‘玫瑰色长外套’的？”

“认识，当然认识，她就是德·利瓦尔男爵夫人。”

“也是一路货色么？”

“不，不过也很逗。那一位是大高个，干瘪黄瘦，六十岁，假卷发，一口英国式牙齿，复辟时期②的头脑，复辟时期的打扮。”

---

① 法国风俗，主人右手是最尊贵的客人。

② 指1814—1830年法国波旁王朝复辟时期。

"这些文坛怪物，他们是从什么地方挖掘出来的呢?"

"布尔乔亚暴发户一向拾贵族的残渣余孽。"

"没有别的原因?"

"没有任何别的原因。"

后来便是政治辩论，在老板、两位议员、诺尔贝·德·瓦莱纳与雅克·里瓦乐之间展开，一直持续到吃餐后甜点的时候。

等大家回到客厅，杜洛华再次走到德·玛海勒夫人身边，定睛凝视着她："今天晚上您愿意让我送您回家吗?"

"不。"

"为什么?"

"因为拉洛什-马提厄先生就住我隔壁，每次我在这里用晚餐时，都是他把我带到家门口的。"

"那我什么时候见您呢?"

"明天来与我一起吃午饭吧!"

他们没有再多说一句话便分手了。

杜洛华觉得这晚会非常单调，不想久留。他走下楼梯时，追上了诺尔贝·德·瓦莱纳，他也刚出来。老诗人挽起他的手臂。在报馆里现在不用担心他们会成为对手了，他们之间的合作关系也根本不同了，所以诺尔贝·德·瓦莱纳对年轻人表现出一种长辈的亲切。

"怎么样，你送我一段路吧?"他说。

杜洛华回答："十分高兴，亲爱的大师。"

他们上了路，缓步往马勒泽尔博大街走去。

这一夜，巴黎街上几乎空寂无人。这是一个寒冷的冬夜，似乎比别的夜晚更辽阔，星星更高。冰冷的气息中，空气似乎给我们带来什么东西，来自比遥远的星际更遥远的地方。

刚开始时，两个人根本不说话。后来，杜洛华没话找话地

说道：

“那位拉洛什-马提厄先生看上去聪慧过人，极有教养。”

老诗人低声说：“你这么觉得吗？”

年轻人大吃一惊，犹豫不决了：“是啊！而且人家说他是议院中最有能力的一个呢！”

“那倒可能。盲人国里，独眼称王。你看见了吧，所有这些人，全是庸庸碌碌无为之辈，因为他们的头脑被关在两堵墙之间，这两堵墙便是金钱和政治。亲爱的，他们是学究，跟他们根本无法谈任何我们喜欢的东西。他们的智慧是在河底下的污泥里或者更确切地说，就像塞纳河流到阿尼埃尔成了浊水一样，是在粪池底下。

“啊！一个人思想很开阔，能使你产生广阔洋面上那种气息的感觉，就像站在海边上呼吸到的空气一样。这样的人真是难得。我曾经认识几个，可惜他们都去世了。”

诺尔贝·德·瓦莱纳用清晰却又节制的嗓门这样说着。如果他把嗓门放开，在这深夜的寂静中，肯定会声如洪钟。他似乎兴奋过度而又忧伤，是那种有时会落到人的心灵中使人发生震颤的忧伤，就像大地在冰雪之下震颤一样。

他又开口道：

“聪明智慧，多一点或少一点，又有什么关系，反正什么到头都得完！”

他沉默不语了。杜洛华这天晚上觉得心里很愉快，他满面笑容地说：

“今天您很消沉，亲爱的大师。”

诗人回答道：

“我的孩子，我一直如此，过几年你也会跟我一样。生活是一个山坡，往上爬，望着山顶时，觉得很幸福。但是一到了高

处，忽然会望见下坡的结局，结局就是死亡。往上爬时很慢，下山时却很快。处在你的年龄，人是快快乐乐的，怀着那么多的希望，可这些希望永远不会实现。到了我这个年龄，除了死亡，什么也不期待了……”

杜洛华大笑起来：

“见鬼，您叫我后背直发凉。”

诺尔贝·德·瓦莱纳说下去：

“你今天不理解我，但是以后你会想起此刻我对你说的这一番话。

“你懂吧，有一天，对许多人来说，这一天来得很早，就像人常说的那样，再也笑不起来了，因为人们东张西望，在所有看得见的东西后面，人们依稀望见了死亡。

“噢，你现在甚至不明白死亡这个字眼。在你这样的年龄，这个词还毫无意义。到了我这个年龄，这个词就很可怕。

“是的，忽然之间就明白了，不知道为什么，也不知道在什么事上，忽然之间就明白了。于是，生活中，一切都变了样。十五年来，我感到它在一点点侵蚀我，就好像我身上有个什么啮齿动物一样。我感觉到它一点一点地，一个月一个月地，一小时一小时地销蚀我，就好像一座房子慢慢倒坍一样。它使我面目全非，连我自己都认不出自己来了。三十岁时，我是个大有光彩、精力充沛、身强力壮的男子，可今天这些全没有了，我不是我了。我看见它把我的黑发染成了白发，而且用多么巧妙而又恶毒的慢速度！它把我结实的皮肤，我的筋骨，我的牙齿，整个从前的我的躯体全夺走了，只给我留下一个沮丧的心灵。就连这个，它不久也要带走。

“对，这个臭婊子，它把我搓成了末末，它一秒钟一秒钟地，慢慢地，可怕地完成了对我的长期损坏。现在，不论我做什么

事，我都想到自己正在死亡。每走一步，我都更接近死亡，每一个动作、每一次呼吸都在加速它那可恶的劳作。呼吸，睡眠，喝水，吃饭，工作，做梦，我们做的一切，都是在死亡。活着，归根结底，就是死亡！

“噢，有一天你会明白这个的！只要你思考一刻钟，你就会看见它。

“你期待着什么？爱情？再接几个吻，你就干不动了。

“然后呢？金钱？有什么用呢？买女人吗？何等的艳福！大吃大喝，得肥胖症，然后整夜整夜地因痛风病而叫唤吗？

“还期待什么呢？荣誉？如果再也不能以爱情形式去采摘它，这又有何用？

“然后还有什么？最后还不总是由死亡来画句号吗？

“我现在看见死亡离我这样近，常常想伸出手臂将它推开，它覆盖了大地，充满了空间。我到处都发现它。路上被碾死的小动物，落下的枯叶，在一个朋友胡须上看见的一根银丝，都吞噬着我的心，并且向我高喊着：‘它就在这里！’

“我做的一切，我看见的一切，我吃的东西，我喝的饮料，一切我热爱的事物，明媚的月光，东升的旭日，浩瀚的大海，美丽的江河，夏日的晚风，呼吸起来那么温馨的空气，都让它给我破坏了！”

他缓慢地走着，有些气喘，高声道出他的梦幻，几乎忘记了身旁还有人听他讲话。

他又开口说道：“一个人死了，永远不会复生，永远不会……塑像的模子可以保留，万物会留下痕迹，根据这些模子和痕迹总是可以做出同样的东西。但是我的躯体，我的面孔，我的思想，我的欲望，永远不会重现。世间会生出几百万、几百万的人，他们在几平方厘米的脸上，会像我一样长出鼻子、两只眼

睛、一个额头、双颊、一张嘴，也像我一样有一颗心灵。但我却永远不会复生。甚至能够辨认出我身上的某种东西，却不会在这些无数而又各不相同的生命中再现。这些造物虽然看上去都差不多，而实际上区别却是极大的。

"与什么相关？向谁发出这悲哀的呼喊？可以相信什么？

"所有的宗教都是荒谬的，幼稚的道德说教，只想着自己的极其愚蠢的许诺。

"只有死亡是必然的。"

他停下脚步，揪住杜洛华大衣领子的两端，声音缓慢地说："年轻人，想想这一切吧！如果你用数日、数月、数年的时间考虑这些，你对生存的看法就会不同了。尽量从禁锢你的东西中解脱出来，作出超人的努力活着，从你的躯体，从你的利害关系，从你的想法和人类中走出来，往别处看看，你就会明白浪漫主义与自然主义之争、关于财政预算的争论是多么地无关紧要！"

他又向前走了，脚步快了一些。

"但是你也会体验到悲观绝望的人那种可怕的悲哀，你会疯狂地、像就要淹死的人那样在毫无把握之中挣扎。你会向各个方向呼喊'快来救命啊！'可是没有一个人会应答你。你伸出双臂，大声呼叫，让人来支援你，爱你，安慰你，救你！可是，没有一个人会来。

"为什么我们这样痛苦？这是因为我们生下来就是要物质上生活得多，精神上生活得少。但是，由于我们经常思索，我们的才智越来越发达，而我们的生活条件却没有改变，这二者之间的比例就要失调了。

"你看看那些芸芸众生。除非大灾大难落在他们头上，否则他们总是心满意足，并不为人类共同的苦难而感到痛苦。动物

也一样，它们是感觉不到痛苦的。”

他又停下脚步，思考了几秒钟，然后，显出厌倦而又无可奈何的模样说道：

“我呀，我是完蛋了。我无父，无母，无兄弟，无姊妹，无妻，无子，无信仰。”

沉默了一下，他又加了一句：“我只有诗韵。”

他抬起头，望着那无尽的苍穹，一轮满月那苍白的面孔闪着光。他吟诵道：

> 星月暗淡，飘在漆黑空旷的中天，
> 我寻求着，这个深奥问题的答案。

已经走到了协和大桥，他们一言不发地跨过这座桥，然后沿着波旁宫走去。诺尔贝·德·瓦莱纳又说起话来：

“我的朋友，结婚吧！你真不知道，到了我这个年龄，独身生活是什么滋味。如今寂寞使我心中充满可怕的焦虑；晚上，在住宅里，面对炉火，孤独寂寞，我仿佛觉得这大地上只有我一个人，孤孤单单，被模模糊糊的危险、不知为何物的可怕事情包围着。我不认识我的邻居，我与他一墙之隔，但我们距离是那么遥远，就像从我的窗口依稀可见的星星。我好像全身发烧，是痛苦和不安的高烧，四壁无声叫我害怕。一个人单独生活的房间那种寂静，是那么深邃，那么凄惨。那不仅仅是包围你的肉体的寂静，也是将你的灵魂紧紧包围的寂静。有时家具发出咔地一声响，你会吓得一跳，因为在这死寂的宅子中，料想不到会有任何声响。”

他又一次住了口。后来又补充道：

“年纪大了，有孩子，不管怎么说，还是好的。”

他们已经到了勒艮第大街的中段。诗人在一所高大的房屋前停住脚步，按铃，与杜洛华握手，对他说：

“年轻人，把老年人的这一套啰嗦话全忘了吧！按你的年龄去生活。再见！”

说着，消逝在黑暗的过道中。

杜洛华重新上路，心里很难过。他仿佛觉得，有人刚刚指给他看了一个满是白骨的坑，有一天他也一定会掉进这躲不过的坑中。他低声自言自语道：“见鬼，他住的地方，大概不是个快活的场所。即使给我个楼座让我聆听他的那些想法我都不干，妈的！”

一个浑身上下洒了香水的女人下了马车，正要走进家门。杜洛华停下脚步让她过去的时候，贪婪地用力吸了一口飘在空中的马鞭草和鸢尾香味的空气。希望和快乐使他的心突然跳动起来。第二天便能再次与德·玛海勒夫人见面了，对她的思念从头到脚将他占据。

一切都在向他微笑，生活满怀柔情地迎接他。希冀出现，是多么美好啊！

他在陶醉中入睡。第二天早上起得很早，以便赴约之前步行到布洛涅森林大街转一转。

夜间风向变了，气温上升，现在天气暖和，四月的阳光普照大地。所有光顾布洛涅森林的常客，经受不住晴朗而温暖的天空的呼唤，这天上午全都出了门。

杜洛华慢慢地走着，贪婪地呼吸着这犹如春日美食一样轻柔而温馨的空气。他走过凯旋门，上了布洛涅森林大街，在骑马人对过的一侧走着。他望着这些骑士，有的小步走着，有的策马飞奔，有男有女。这都是上流社会的富人，可他现在几乎不羡慕他们了。他几乎知道所有这些人的名字，知道他们财产

的数目，了解他们个人生活的秘史。因为他的职务已经把他变成了巴黎名人和丑闻的一本历书。

骑马的妇女过来了，身姿婀娜，深色骑马服紧裹着腰身，流露出某种高傲而不可接近的神情，许多骑马的女人都有这种表情。杜洛华像在教堂里背诵祈祷文一样，低声道出这些女人的情夫或是人称是她们的情夫的姓名、头衔和身分，以此自娱。有时，他不说

德·唐克莱男爵，

拉杜尔-安盖朗亲王；

而是低声道出同性恋者有：

通俗笑剧剧院的路易丝-米旭，

歌剧院的萝丝·马克丹。

这个游戏叫他大为开心，似乎在那些人道貌岸然的外表下，看到了人类永久而幽深的丑恶。他开心，激动，甚至得到安慰。

他高声说道："一群伪君子！"然后用目光寻找那些传闻最为沸沸扬扬的骑马绅士。

他看见很多被人怀疑赌博时作弊的家伙。无论如何，对这些人来说，赌场是他们的重要财源，唯一的财源，当然是不正当的财源。

另一些家伙，很有名气，但是靠自己妻子的固定收入过活，这是人人皆知的事；还有的据说靠他们的情妇供养；很多人还清了他们的债务（值得赞颂的行为），却谁也猜不出来为此所必需的钱从何而来（十分蹊跷的秘密）；他看见一些金融巨头，可他们的万贯家财是从敲了人家一笔或偷了人家的钱起家的，现在他们却到处受到款待，连最高贵的人家也把他们奉若上宾；他看到一些那么备受尊敬的人，他们过去时，小布尔乔亚纷纷脱帽向他们致敬，可是这些人在国家的大企业中营私舞弊，厚颜

无耻。对于任何知道一点上流社会底细的人都不是秘密。

所有这些人都神情高傲，嘴角挂着自命不凡的神情，眼神肆无忌惮。有的留着连鬓胡，有的留着唇髭。

杜洛华一直笑着，一遍又一遍地说："真肮脏！好一群恶棍！好一伙强盗！"

这时一辆马车过来，敞篷，车座低矮，十分漂亮。两匹个头不大的白马拉着，飞快行进。驾车的是一位娇柔的金发少妇，是著名的高级妓女，身后还跟着两个青年马夫。杜洛华停下脚步，真想向这个靠色情成了暴发户的女人致敬、喝彩，她居然通过这样的漫步，在这属于贵族伪君子的时刻，如此大胆地显示从床笫间挣来的奢侈豪华！说不定他隐约感到他与她之间有某种共同之处，有一种天然的联系，他们均属同一种族，有共同的精神状态。他要出人头地，也要采用同一类的大胆手法。

他更加悠缓地走回来，心满意足，胸口发热，稍微提前到了往日情妇的家门口。

她伸过嘴唇来接待他，似乎他们之间从未发生过任何断绝关系的事。有一阵，她甚至忘记了，在她家里对于两人亲昵她总是带几分明智的谨慎的。后来，她一面亲吻着杜洛华卷曲的小胡子，一面说：

"亲爱的，你知道我的烦心事吧？本来我指望好好过上一个蜜月的，可我丈夫突然要压在我身上六个星期。他请了一个假。可我不愿意六个星期见不着你，特别是在咱们那小小的争吵之后。你看，我是这么安排的：星期一到我家来吃晚饭。我已经与他谈起过你，我把你介绍给他。"

杜洛华犹豫不决，有些手足无措，他还从来没有与他占有了其妻的男子面对面过。他担心什么事会把真情泄露出来，一点拘谨呀，一个眼神呀，不论什么。他咕咕哝哝地说："不，我

宁愿不结识你的丈夫。"她十分惊讶，非坚持不可，站在他面前，睁着天真的大眼睛："为什么？真是怪！这种事情每天都有！真没想到你还这么傻！"

他的自尊心受到了伤害：

"那好吧，我星期一来吃晚饭。"

她又加了一句：

"为了显得十分自然，我也请弗雷吉埃夫妇。可在家里接待客人，真叫我不开心。"

一直到星期一，杜洛华几乎没有考虑这次见面。但是，当他走上德·玛海勒夫人家的楼梯时，他感到特别心慌意乱。这并不是因为他讨厌与这位丈夫握手，喝他的酒，吃他的面包，而是怕出什么事。至于是什么事，他也不知道。

仆人将他引入客厅，他像每次那样等着。卧房的门开了，他看见一个大个子男人，胡须已白，戴着勋章，神情严肃，衣着得体，彬彬有礼地向他走来。

"我妻子经常与我谈起您，先生，与您相识，我很荣幸。"

杜洛华向前走去，竭力赋予自己的面庞以很有表现力的真挚诚恳的表情，使劲握住主人向他伸过来的手。但坐下以后，却找不出一句话说。

德·玛海勒先生往壁炉的火中添了一块木头，问道：

"您干记者这一行已经很久了吗？"

杜洛华答道：

"刚刚数月。"

"啊！您升得很快。"

"对，相当快。"他开始漫无目的地谈起来，不大仔细考虑自己说的话，反正都是相互不认识的人之间那些常见的俗套子。现在他镇定下来了，开始感到这种局面非常好玩。他注视着德·

玛海勒先生那严肃而令人尊敬的面庞，真想大笑出来，他心中暗想："你呀，你这个老家伙，我让你戴绿帽子了，我叫你戴绿帽子了！"他心中充满了暗暗的、干坏事的那种自我满足，这是偷盗成功而别人又不加怀疑的小偷儿的快乐、骗子的快乐、甜美酣畅的快乐。他忽然想成为这个人的朋友，想赢得他的信任，想叫他讲出自己生活中的秘密。

德·玛海勒夫人突然走进来，目光将二人一扫，笑容满面而又高深莫测地向杜洛华走去。在她丈夫面前，杜洛华根本不敢像平时那样亲吻她的手。

她像一个对一切都司空见惯的人那样，安安静静，快快活活，以她天生而又直露的放荡，觉得这种会面自然而又简单。罗丽娜出现了，比平时要乖，将额头伸给乔治。父亲在场使她有些拘束。母亲对她说："咦，你今天怎么不叫他'漂亮朋友'了啊？"孩子红了脸，好像有人嘴太快，透露了一件不该说的事，揭发了她内心深处有些负罪感的秘密一样。

弗雷吉埃夫妇来到，查理的情况叫大家吓了一跳。他这一个星期又消瘦了许多，面色又苍白了许多，不停地咳嗽。他向大家宣布，按照医生的严格吩咐，他们本周星期四动身去戛纳①。

他们很早就退席了。杜洛华摇着头说：

"我觉得他的情况不妙。他活不到老了。"德·玛海勒夫人平静地表示同意，说道："噢！他算完了！他算是走运的，讨到像他老婆那样的女人。"

杜洛华问道：

"她给他帮很多忙吗？"

① 戛纳，法国南方地中海滨城市，疗养胜地。

“可以说她什么都干。她什么都了解，看上去她什么人也不见，可她认识所有的人。凡是她想要的东西，都能在她想要的时候，如她想要的那样得到。噢，她非常敏锐，机灵，有心眼，谁也比不上她。对于一个想出人头地的男人，她是一块宝。”

乔治又问道：

“将来她大概很快会再婚的吧？”

德·玛海勒夫人答道：

“是的。要是说她心目中已经有了什么人……一个议员……我是不会感到奇怪的，除非……除非他不愿意……因为……因为……可能会有很大的……道德方面的障碍……反正，就这么回事。我其实一无所知。”

德·玛海勒先生缓慢而又不耐烦地咕哝道：

“你总是让人猜疑一大堆我不喜欢的事情。别人的事，我们永远不要掺和。我们凭良心办事就行了。这对所有的人都应该是一条准则。”

杜洛华告辞了，心烦意乱，头脑中满是模模糊糊的打算。

第二天他去拜访弗雷吉埃夫妇，看见他们刚好打点完行装。查理躺在长沙发上，对自己呼吸费力也夸大几分，一遍又一遍地说：“一个月以前我就应该走。”对报馆的事，又对杜洛华千叮咛万嘱咐，虽然所有的事都已与华尔特先生解决完毕，商议妥当。

乔治离去时，用力握住同伴的手说：“喂，老兄，回头见！”弗雷吉埃夫人一直将他送至门口，他急切地对她说：“你没有忘记咱们的誓约吧？我们是朋友和同盟军，是不是？如果你需要我，不论什么事，千万别犹豫。拍一份电报或者写一封信，我立刻听命。”

她低语道：“谢谢，我不会忘记。”她的目光也在对他说：

“谢谢！”但是更深邃，更温柔。

杜洛华走下楼梯时，碰上德·沃德雷克先生缓步上楼。他从前在她家见过此人一面。伯爵看上去十分忧伤——也许是为他们的离去而忧伤吧？

记者希望显示一下自己也是个上流社会的人，殷勤地向伯爵施礼。

对方彬彬有礼地还礼，神情有些高傲。

星期四晚上，弗雷吉埃夫妇动身南下。

第 七 章

查理一走，杜洛华在《法兰西生活报》编辑部更加成了重要人物。他写了几篇重头文章，同时也写自己负责的社会新闻，因为老板要求每个人都要对自己那份稿子负责。他碰上几次论争，每次都机灵地脱了身。他与国家要人保持经常联系，又一点一点地为他成为高明而又洞察秋毫的政治编辑作了准备。

一眼望去，他前进的整个地平线上，只有一个障碍，这来自一份对立的小报。小报不断对他进行攻击，或者更确切地说，通过攻击《法兰西生活报》社会新闻栏的头头来不点名地攻击他。这份报纸叫《鹅毛笔》，它的编辑匿名发表文章，称《法兰西生活报》社会新闻栏主编是华尔特先生的耸人听闻别动队头子。每天都有恶毒的语言、尖刻的文字、含沙射影的文字出现。

有一天，雅克·里瓦乐对杜洛华说：“你真够耐心的。”

杜洛华咕咕哝哝地说：“有什么办法呢？它又不直接攻击。”

一天下午，他走进编辑部时，布瓦勒纳把一期《鹅毛笔》递给他。

“你看，又有一篇针对你的令人很不愉快的小文章。”

“啊?！说什么呢?”

“没有什么，关于一个叫奥贝尔的女人被风化警察逮捕的事。”

他接过报纸，有一篇短文，题目为《杜洛华寻开心》，是这样写的：

> 我们曾经报道过奥贝尔女士被风化警察逮捕一事。《法兰西生活报》鼎鼎大名的外采记者今天告诉我们，这个女人无非是我们的虚构。但是，确有其人，此人就住在蒙马特尔区松鼠街18号。华尔特银行的办事人员支持警察局的办事人员出于何种利害关系或者能得到哪些好处，我们自然明白，因为警察局对他们的投机一向采取宽容态度。至于这位外采记者本人，他如果能继续向我们提供那些轰动性的新闻就更好了，唯有他掌握这类新闻的奥秘：头一天说死了人，第二天又辟谣；说打了什么什么战役，而实际未打；宣布哪位君主说了什么什么重要的话，而实际上他们什么都没说。总而言之，是构成“华尔特利润”的所有新闻，甚至对大获成功的某些女士聚会稍加透露，或者稍微透露一下某些产品质量绝佳之类，因为这些产品给我们的某些同行带来巨大财源。

年轻人看了目瞪口呆，说被激怒了已经不够。但他明白了，这里头反正有什么事对他很不利。

布瓦勒纳又开口道：

“那条新闻是谁给你的？”

杜洛华极力回忆，想不起来。后来，突然，他想起来了：

“啊！对，是圣保丹。”他又将《鹅毛笔》的这段文字看了一遍，顿时满面绯红，对于指责他受贿气愤不已。

他大叫起来：“怎么？他们居然认为我被收买了干……”

布瓦勒纳打断他的话：

“当然了，就是。这对你很不利。老板对这事可很在意。在社会新闻栏中，这种事可能经常发生……”

正好这时圣保丹走进来。杜洛华朝他奔过去：

“你看了《鹅毛笔》上的小启事了吗？”

“看了，我刚从奥贝尔女士家回来。这个人倒确有其人，但是她并未被逮捕，这种谣言毫无根据。”

杜洛华跑到老板办公室去，觉得老板有些冷淡，带着猜疑的眼光。华尔特先生听了情况汇报以后，答道：“你亲自到这位女士家里去一趟，辟个谣，叫人关于你再不要写这种东西。我是说后面那部分。不论是对报纸，对我还是对你，这都很讨厌，一个记者，也跟恺撒之妻一样，不应当受到怀疑①。”

杜洛华叫圣保丹当向导，跟他坐上出租马车。他对车夫高声喊道：“蒙马特尔区，松鼠街18号。”

这是一所很大的房子，必须一直爬上六楼。一个老太婆，穿着乡下老太太那种短呢子上衣来给他们开门：“你又来找我，有什么事？”她看见圣保丹便这样说。

圣保丹回答道：

“跟我同来的这位先生，是警察局的督察，他很想了解一下

① 法文有一谚语：“恺撒之妻不容怀疑”，意思是不应该对某某产生怀疑。

你的事。”

老太太把他们让进屋内，一面讲起来：

“你走了以后，又来了两个人，说是报馆的，是什么报馆，我一点搞不清楚。”然后她朝杜洛华转过身问道：“是这位先生想了解情况？”

“对。你是被一个风化警察逮捕过吗？”

她举起双臂：

“一辈子没有过这种事，好心的先生，一辈子没有过！事情是这样的：我总上一家肉店去买肉，这个老板态度很好，但斤两不足。我常常发现，可什么也没说。那天，我的女儿和女婿要来，要他给我称二斤排骨肉，可我发现他给我称的全是骨头渣子，是排骨骨头，这倒是真的，但不是我要的排骨肉。我当然可以拿来作炖排骨，这也是真的。可我要的是排骨肉，不是别人剩下的碎渣子。我就不要，他就说我是老抠门，我就说他是老混蛋。长话短说吧，我们大吵起来了。铺子前头聚了有上百人，他们都笑啊，笑！最后引来了一个警察，他叫我们两人到分局去说说清楚。我们去了，后来人家把我们都打发走了，没说谁有理。从那以后，我就上别处去买肉，甚至不从他门前走，以免引起争吵。”

她不说话了，杜洛华问道：

“就这些吗？”

“这全是实话，亲爱的先生。”她请杜洛华喝一杯黑茶藨子酒，杜洛华没喝。老太太一再强调，希望在报告里写上肉店老板缺斤短两的事。

回到报馆以后，杜洛华起草了一个答复：

《鹅毛笔》的一位匿名无聊文人从自己身上拔下一

根羽毛①，利用一个老妇人的事情，对我横加指责。他们说这位老妇人被风化警察逮捕，我否认此事。我亲自走访了这位奥贝尔女士，她至少有六十岁了。她仔细向我叙述了她因排骨的称斤论两问题与一位肉店老板发生争吵，因此而到警察局去论理的经过。

这便是事情的全部真象。

至于《鹅毛笔》编者所作的其他影射，我对之一律嗤之以鼻。何况不露真名写这种东西，不值得予以答复。

乔治·杜洛华

华尔特先生和刚刚进来的雅克·里瓦乐觉得这么一个小小的启事足够了，决定当日刊出，登在社会新闻版后面。

杜洛华早早回了家，心情有些激动，也有些不安。那个人会怎样答复呢？此人又是谁？为何作如此激烈的攻击？照记者的坏脾气，这件蠢事还可能向前发展，走得很远。他一夜没睡好觉。

第二天，当他从报纸上再次看到这则启事时，觉得印成铅字比手写在纸上更咄咄逼人。他心中暗想，某些词语本是可以和缓些的。

他一整天都像浑身发烧似的，第二天晚上又没睡好。天一明，他就起床去买新的一期《鹅毛笔》，这一期应该对他的反驳作出答复了。

天气又转冷了。到处结了冰，结结实实的。污水沟里的流

---

① 喻以此作笔。欧洲当时仍使用鹅毛笔。同时也含讽刺之意，因为法国有“其笨如鹅”的说法。

水正流淌时便被冻住，沿着人行道展开两条冰冻的飘带。

报纸尚未来到零售点，杜洛华想起他在报上发表第一篇文章《非洲从军记》那一天的情景。他的双手和双脚一点点冻麻了，很疼，特别是手指头尖，脚指头尖。他开始围着玻璃报亭一圈一圈地跑步。报亭里面，售报的女人蹲在小脚炉上取暖。从小小的窗口向里望，只能看见她裹在呢子风帽里面的通红的鼻子和双颊。

送报的人终于来了，从玻璃窗窗口将杜洛华等待的报捆递了进去，女人将翻开的《鹅毛笔》递给杜洛华。他目光一扫，找他的名字，开始什么也没看见。他松了一口气，可就在这时，他看见了夹在两个破折号之间的那个玩艺儿：

> 《法兰西生活报》的杜洛华先生向我们辟谣。可就在辟谣时，他还在撒谎。他承认确有一个叫奥贝尔的女人，也承认一个警察将她带到警察局去。只要在“警察”二字前面加上“风化”二字，就行了。
>
> 某些记者的良心与他们的才能确属同一水平。
>
> 这次我署名了：路易·朗格勒蒙

乔治的心激烈地跳动起来。他回家准备更衣，但心慌意乱，怎么穿的，自己也糊里糊涂。人家这是污辱他，而且那么明显，再不容许有任何犹疑。为什么呢？什么也不为。因为一个老太太与一个肉店老板吵架。

才刚刚八点，但他还是赶忙穿好衣服到华尔特先生家去了。

华尔特已经起床，正在看《鹅毛笔》。

“怎么样？”他看见杜洛华时，板着脸说，“你已经无法后退了吧？”

年轻人一句话不答。经理又开口道：

“你立刻去找里瓦乐，让他来担起保护你的利害的责任。”

杜洛华结结巴巴说了几句含含糊糊的话便走出来，到专栏作者家去。这位里瓦乐先生还在睡觉。门铃一响，他从床上跳下来。看完了那条社会新闻后，他说：“见鬼！非干不可了。你想找谁当第二个证人？”

“我，我不知道。”

“布瓦勒纳？你觉得怎么样？”

“好吧，就找布瓦勒纳。”

“你剑术棒不棒？”

“一点不行。”

“啊！见鬼！用手枪呢？”

“还能打两下。”

“好。你去练习练习，其余的事我来管。等我一分钟。”

他进了盥洗室，很快就出来了，洗了脸，刮了胡子，衣着整齐。

“跟我来。”

他住在一家小旅馆的楼下，他把杜洛华带到地下室里。这地下室很大，已经改成剑房和射击室，所有朝街上的窗子全已堵死。

里瓦乐将一排煤气灯点着，这一排灯一直通到第二个小地下室的尽头。那里竖着一个铁人，涂成红蓝二色。他把两支手枪放在一张桌子上。这是一种新式手枪，从枪闩那里上子弹。然后里瓦乐开始下命令，嗓音简短有力。杜洛华举起手臂，瞄准、射击。他常常击中人像靶的腹部，因为他少年时常常用他父亲的一管老式弓形手枪在院子里打鸟。雅克·里瓦乐见了很满意，很正经地说：“好，很好……很好，你一定要去，你一定要去。”

临走时，他对杜洛华说：

"你就这样一直练到中午。这是子弹，别担心打开花！我来接你吃午饭，给你带消息来。"

说完就走了。

杜洛华一个人留下来。他又打了几枪，然后坐下，思索起来。

不论怎么说，这些事是多么愚蠢！这能证明什么呢？一个骗子，跟人决斗之后，难道他就不是骗子了吗？一个正直的人受了污辱，冒着生命危险去跟一个恶棍决斗，能得到什么呢？他的头脑在黑暗中游荡，诺尔贝·德·瓦莱纳关于人的头脑多么贫乏，关于他们的思想和关心的事情多么平庸，以及他们的道德观念多么幼稚可笑，这些话都重现在他的脑海中。

他高声叹道："见鬼！他说得多么有道理！"

他感到口渴，听到身后有滴水的声音，他过去一看，是洗淋浴的设备，他从喷头那喝了几口，然后他又思考起来。这间地下室阴森森的，就像在坟墓中一样。马车车轮在远处沉闷地滚过，好像远去的暴风雨的震颤。大概几点了呢？在这地下室里，时间过得很慢，就像在牢房深处的时间也过得很慢一样，除了狱卒又来送饭便没有任何事情可以向你指示时间，可以标志时间。他等待了很久，很久。

突然他听见脚步声和话语声。雅克·里瓦乐再次出现，身后跟着布瓦勒纳。一看见杜洛华，里瓦乐便高声叫道："都安排好了！"

杜洛华以为这句话的意思是写上一封致歉的信事情就了结了。他的心猛地一跳，不清不楚地说道：

"啊！……谢谢。"

专栏作者又说道：

“这个朗格勒蒙非常干脆，我们提出的条件他全接受了。二十五步远，发出口令，举枪，射出一颗子弹。这样，从下举臂要比从上向下放臂有准儿得多。来，布瓦勒纳，你们来看看我对你们说的话。”

他拿起武器，开始射击，给他们表演手臂举起时怎样更好地保持直线。

然后他说：

“现在咱们吃午饭去吧，已经过了十二点了。”

他们到旁边的一家饭馆去。杜洛华不怎么说话。他照样吃东西，以便不露出害怕的神色。然后，日间他陪布瓦勒纳到报馆去，心不在焉地机械地把他的活都干了。大家觉得他很勇敢。

下午过了一半的时候，雅克·里瓦乐来与他握手。商议妥当，第二天早晨七点钟，他的证人坐双篷四轮马车到他家来接他，一起去维济奈森林，决斗将在那里举行。

这一切都是这样地出人意料，他没有参与，没说一句话，他没有发表自己的意见，没有接受，也没有拒绝。而且这一切进行得那么快。他呆呆地、茫然地、不知所措地呆在那里，不大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布瓦勒纳无比忠诚，一整天一刻也没有离开他。他在布瓦勒纳家吃了晚饭，晚上九点钟左右回到家。

他单独一人，在房间中大步匆匆地走了几分钟。心绪十分紊乱，无法思考任何问题。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明天决斗！”而这个想法在他心中除了唤起一种模模糊糊而又十分强烈的激动之外，竟无其他。他当过兵，他朝阿拉伯人开过枪。但是那对他来说没有多大危险，有点像打猎时朝野猪开枪。

总的说来，应该做的，他都做了。应该怎样，他也表现出来了。别人会谈起他，会赞成他，会祝贺他。然后他像一般人

思绪极为激动时说话那样，高声叫道：

“这个人可真野！”

他坐下，思考起来。里瓦乐曾将他对手的一张名片交给他，以便保留其地址。他当时把名片扔到小桌上。像白天已经将名片看过二十次一样，他再次看看名片。“路易·朗格勒蒙，蒙马特尔街，176号”。就这么几个字，别无其他。

他仔细端详着这些拼在一起的字母，对他来说，显得非常神秘，充满了令人不安的意义。“路易·朗格勒蒙”，此人是谁呢？年纪多大？个头多高？长得什么样？一个陌生人，一个素不相识的人，突然来这样扰乱你的生活，竟无原因，纯粹是心血来潮，因为一个老太太与她的肉店老板吵架，来扰乱你的生活，这难道不是很令人愤慨的吗？

他又高声大叫一次：“可真野！”

他一动不动呆在那里，考虑着，目光一直盯着那张名片。胸中升起一股怒气，充满仇恨，又夹杂着一种莫名其妙的不自在的感觉。这件事太愚蠢了！他拿起摊在桌上的一把指甲剪，像用匕首刺中什么人那样，一下子扎在铅印的名字上。

他就要去决斗了，而且是用手枪决斗！为什么他没选择用剑呢？如果用剑，在胳膊上或手上扎一下就算完了，而用手枪，根本不知道会产生什么后果。

他说：“好吧，好汉必须充到底！”

自己的嗓音发出的声响把他吓了一跳，他四处张望。他开始觉得神经非常紧张，喝了一杯水，上床就寝。

一上床，他便熄了灯，闭上双眼。

虽然天气很冷，他在被窝里却感到非常热，怎么也睡不着。他辗转反侧，五分钟仰卧，然后侧到左边，再滚到右侧。

他仍然口渴。再次起床喝水，突然一股不安袭上心头：“我

会害怕吗?”

为什么听到房间里每一个熟悉的声响，他的心就激烈地跳动?他那打点时如杜鹃啼鸣的挂钟，每次打点时，弹簧咔哒一声小小的响动都叫他心惊肉跳。他必须张开嘴呼吸几秒钟才行，他觉得太压抑了!

对于这件事的可能性，他开始作哲学家的思辩:“我会不会害怕?”

不会，他当然不会害怕，既然他已下定决心干到底，既然他有决斗手不发颤身不发抖的意志，他自然不会害怕。但是他感到那么紧张，以至不得不自问:“人是否会不由自主地害怕?”这一怀疑占据了他的心。这种不安，这种恐惧!如果有一种力量比他的意志，占主导地位的、不可抗拒的意志更强大，而且降服了他，那又会发生什么事情?对，又可能发生什么事情?

当然，他要去决斗场地，既然他愿意去。但是，如果他发抖怎么办?如果他失去知觉怎么办?于是他又想到自己的地位，自己的名声，自己的前途。

他忽然产生一种莫名其妙的需要，要从床上起来，到镜中自顾一下。他点起蜡烛。他在光滑的镜面上看到自己面庞的映像时，几乎认不出自己，仿佛从来没有见过自己什么模样。他觉得眼睛太大，面色苍白。自然，他很苍白，很苍白。

突然，一个念头像子弹一样闯入他心中:“明天这个时候，也许我已经死了。”想到这里，他的心又狂跳起来。

他朝自己的被窝转过身去，清清楚楚地看见自己仰卧在刚刚离开的被褥里。他的面孔是死人那种凹陷的面孔，他的手白白的，再也不会动了。

于是他对自己的床恐惧起来。为了不再看见床，他打开窗子看外面。

寒气刺骨，他倒吸了一口气，后退几步。

他又产生一个念头：把火升起来。他慢慢地把火拨旺，不回头。他的手碰到东西时有些发抖，是神经紧张的抖动。他的头发昏，头脑中的想法打着转，断断续续的，渐渐变得捕捉不住，十分痛苦。一种醉意闯进他的头脑，像喝了酒一样。

他不断地自问着："怎么办？我会怎么样呢？"

他又开始来回走，不断地机械般地重复一句话："我必须精神饱满，我必须精神饱满。"

后来他又自言自语："我要给父母写封信，以防万一。"

他重又坐下，拿出一本信纸，写起来："亲爱的爸爸，亲爱的妈妈……"

他觉得在这样悲壮的情况下，这种词语过于随便了。他把第一页撕了，重新开始："亲爱的父亲，亲爱的母亲：天一亮我就要去决斗，可能会发生……"

他不敢写下去，一跃又站起身。

现在，又一个想法出来，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他就要去决斗。他再也无法逃过这一关。他心中想的是什么？他愿意去决斗。他已经坚定不移地产生了这种意愿和这种决心。但他觉得，虽然调动了全部意志的力量，连留足必须的力气好一直走向会面地点都做不到。

他上下牙齿时不时地在嘴里打颤，发出小小的清脆的响声。他问道：

"我的对手以前决斗过吗？他过去经常打枪吗？他是有名的人物吗？他是否很为人赏识？"他以前从未听人说过这么一个名字。可是，如果这个人不是一个杰出的射手，他大概也根本不会毫不犹豫地、毫不讨价还价地接受用这么危险的武器决斗。

于是杜洛华又想象他们怎样见面，他自己态度如何，对手

衣着怎样。他挖空心思地想象战斗的每一细节。突然他看见自己面前有一个黑黑的、深深的枪口，从这里要射出一粒子弹来。

突然，一阵可怕的绝望如精神病发作一般攫住了他。他身体抖动，阵颤穿过全身。他咬紧牙关，以免喊叫起来，疯狂一样地感到需要在地上打滚，撕破什么东西，咬什么东西。这时他看见壁炉上有个玻璃杯，想起橱里有几乎满满一升烧酒，因为他保留了军队每天早晨“杀死寄生虫”的习惯。

他抓住酒瓶，嘴对住瓶口大口大口地贪婪地喝起来。等到喘不上气来，才把瓶子放下。酒瓶已经空了三分之一。

很快他的胃感到火烧火燎的，这灼热散布到四肢，一方面使心灵麻木，另一方面倒叫胆子壮了起来。

他自言自语：“我找到办法了。”他现在感到皮肤滚烫，再度打开窗户。

天色将明，宁静而冰冷。天空中，群星仿佛正消逝在明亮的苍穹深处，在铁路的深沟里，红色、绿色和白色的信号灯，色彩也一点点淡了下去。

第一批出发的火车头正从车库中开出来，鸣着汽笛来寻找要拖引的早班列车。远处，别的火车头发出尖厉而反复的呼叫，那是它们苏醒的呼喊，像公鸡在田间报晓一样。

杜洛华暗想：“也许我再也看不到这一切了。”他想到自己心又要软了，立即作出强烈反应：“好了，直到见面时什么都不要想，这是保持勇气的唯一办法。”

他开始梳洗。刮胡子的时候，他想到这也许是最后一次端详自己的面孔了，又有一秒钟好像昏过去了一样。

他又喝了一口烧酒，穿好衣裳。

下面的时间很难打发。他在室中踱来踱去，极力想稳住自己的心绪。听到有人敲门时，他差点没仰天摔下去，震动太强

烈了。来人是他的证人。——已经到时间了？

他们全裹在皮裘里。里瓦乐与他的被保护人握手，宣布：“天气像西伯利亚一样寒冷。”然后问他：“身体好吗？”

“好，很好。”

“心情很平静？”

“非常平静。”

“那好，没事。吃点喝点了吗？”

“对，我什么都不需要。”

布瓦勒纳专门为这个场合佩带了一枚外国勋章，绿黄两色。杜洛华从未见过他有这样的勋章。

他们下了楼。一位先生在敞篷四轮马车里等着他们。里瓦乐报出姓名：“勒布鲁芒医生。”杜洛华与他握手，一面不清不楚地说：“很感谢。”他想在前面的座椅上落坐，一屁股坐在一个硬邦邦的东西上，像弹簧把他弹起来一样，他一下站了起来。原来是手枪盒子。

里瓦乐说了好几遍：“不行，不行！斗士和医生坐里头，坐里头！”杜洛华最后总算明白过来，一屁股坐在医生身旁。

两位证人然后上车，车夫就动身了。他已经知道要上哪儿去了。

手枪盒子叫所有的人都很难堪，特别是杜洛华，他真不愿意看见它。他们设法将它放在背后，又硌腰；把它竖起来放在里瓦乐与布瓦勒纳之间，又总倒下来。最后把它放到脚底下。

虽然那位医生讲了一些小故事，谈话还是谈不起来。只有里瓦乐一人与他应答着。杜洛华倒很愿意证明一下自己的风趣，可是他怕打断自己的思路，显出自己内心的慌乱。他脑子里没有别的，就是担心会发抖，这种担心一直折磨着他。

不久马车就到了田野间，这时大约是上午九点钟。这是冬

季最寒冷的一个早晨，整个大自然都像水晶一样闪闪发光，坚硬又易碎。树木披着霜花，好像渗出冰雪。大地在脚下发出声响，空气干燥，一点点声音都传到很远。碧蓝的天空像镜子那样似乎在闪烁，阳光透过空间，明亮而又冰冷，向冰冻的世界放射出任何东西都烤不暖的光芒。

里瓦乐正在对杜洛华说：

“我是在卡丝蒂纳·赫奈特店里买的手枪。他亲自上的子弹。盒子贴了封条。是用咱们的枪，还是用咱们对手的枪，到时抽签决定。”

杜洛华机械般地回答：

“很感谢你。”

这时里瓦乐又对他千叮咛万嘱咐，他一定要叫自己的被保护人不出任何差错。对每一点都强调数遍：“人家问：‘先生们，你们准备好了吗’的时候，你一定要用响亮的声音回答：‘准备好了！’”

“人家下令‘开火’的时候，你赶快抬起手臂，在他未数完‘三’之前射出子弹。”

杜洛华在心中反复默念着：“下令‘开火’，我抬手臂。——下令‘开火’，我抬手臂。——下令‘开火’，我抬手臂。”

他像孩子学习功课一样学着这些，反复低声复诵到令人生厌的地步，以便牢牢记在心上。“下令‘开火’，我抬手臂。”

马车进了一片树林，向右拐，上了一条路，再向右。里瓦乐飞快打开车门，对车夫喊道：“这边，走这条小路。”于是马车走上一条有车辙的路，两边均为矮林，枯叶镶着冰雪花边在轻轻颤抖。

杜洛华一直在喃喃地念着：

“下令‘开火’，我抬手臂。”他心中暗想，若是马车出事，

那真是最好的结局。啊！若是能叫马车翻车，该多好啊！他若是能摔断一条腿，该多好啊！

可是他看见一块林中空地的尽头，另外一辆马车已经停在那里，四位男士跺着脚以便不致把脚冻僵。他气都喘不过来了，不得不张开嘴呼吸。

证人首先下车，然后是医生和斗士。里瓦乐取了手枪匣子，与布瓦勒纳一起朝着那四位男士中的两位走去，那两个人也朝他们走来。杜洛华看见他们庄重地相互施礼，然后在林中空地上一起走来走去，一会儿看看地，一会儿看看树，似乎在寻找什么掉在地上或者飞走了的东西。他们数了步数，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将两根手杖插进冻土中。然后他们又聚在一起，犹似孩子游戏一般作出掷硬币猜正反面的动作。

勒布鲁芒医生问杜洛华：

“你自我感觉好吗？需不需要什么？”

“什么都不需要，谢谢。”

他仿佛觉得自己发了疯，在睡觉，在作梦，有什么超自然的东西突然来到，将他围住。是恐惧吗？可能。但他不知道。周围的一切全都不一样了。

雅克·里瓦乐回来了，心满意足地低声告诉他：

“一切准备就绪。手枪问题上是咱们运气好。”

而对杜洛华来说这是一件无所谓的事。

别人给他脱了大衣。他任凭别人摆布。有人来摸他的礼服口袋，以便确信他没有放任何纸张或皮夹来保护自己。

他像默念祈祷文一样心中反复默念着：

“下令‘开火’，我抬手臂。”

有人把他带到插在土中的一根手杖那里，将他要用的手枪交给他。这时他看见对面离他很近的地方站着一个人，个子矮

小却大腹便便，秃头，戴着眼镜。这就是他要与之决斗的对手。

这个对手，他看得清清楚楚，但他心中却只想着一件事：

“人家下令‘开火’，我便抬起手臂，将他打死。”这时，在绝对沉寂之中，传来一个声音，似乎来自很远的地方。这声音问道：

“二位先生，你们都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

同一个声音下了命令：

“开火……”

他什么都不再听，他什么感觉也没有，他什么也没意识到，他只觉得自己抬起手臂，用尽全身力气扣了扳机。

他什么也没听见。

他立即看到他的手枪枪口尽头冒出一股清烟。他对面的那个人一直站着，与他是同一姿势。他也看见从他对手的头顶上冒出另一股白烟，飞向空中。

他们两人都开了火。决斗结束了。

他的证人和医生摸摸他，碰碰他，解开他的衣服扣子，焦虑地问：

“你没受伤吧？”

他脱口回答：

“我想没有。”

朗格勒蒙也和他的敌手一样安然无恙，雅克·里瓦乐很不满意地咕哝道：

“用这种该死的手枪，总是这样，要么谁也打不着谁，要么两人都被打死。什么破玩艺儿！”

杜洛华一动不动，又惊又喜叫他动弹不得：“结束了！”他

一直将武器紧紧握在手中，别人来把手枪拿走才算完了。他觉得自己似乎已经与整个宇宙交过手了。结束了。多么高兴！他突然感到自己有胆量向任何人挑战了。

各位证人交谈了几分钟，定了当日见面的时间以便起草决斗记录。然后大家又上了马车。车夫坐在自己座位上发笑，鞭子一声响，便又上了路。

他们四个人一起在林荫大道上的一家餐馆用午饭，边吃边谈着这件大事。杜洛华道出他的感受。

“我一点事都没有，绝对没有，你们一定也看见了，是不是？”

里瓦乐回答道：

“确实，你真是表现得十分出色。”

决斗记录起草好了以后，便交给杜洛华，他要放在社会新闻中发表出去。他看到文字中说他与路易·朗格勒蒙先生相互打了两颗子弹，感到十分惊异。他有些忐忑不安地问里瓦乐：

“可我们只射出一颗子弹呀！”

里瓦乐笑了：

“对，一颗……一人一颗……这就是两颗呀！”

杜洛华觉得这个解释令人满意，也就不再坚持。华尔特老爹拥抱了他，大叫道：

“太棒了！太棒了！你保卫了《法兰西生活报》的大旗，太棒了！”

当晚杜洛华出现在各主要大报报馆，也出现在林荫大道主要的大咖啡馆里。他再次遇上他的决斗对手，此人也在到处炫耀。

他们彼此不打招呼。若是他们当中有一个人受了伤，他们是会相互握手的。两个人都起誓发愿地说，听到了对方射出的子弹呼啸而过。

第二天上午将近十一时，杜洛华收到一张“小蓝纸”：“上帝啊，真是吓死我了！见字立即来君士坦丁堡街，让我拥抱你，我的心上人。你真是勇敢无比——我崇拜你。克洛。”

他应邀前往。她扑进他的怀中，将他到处吻遍：

“噢，亲爱的，今天早晨我看到报纸时把我吓的！噢，给我讲讲。赶快告诉我，我什么都想知道。”

他不得不详详细细地讲出具体情形。她问道：

“决斗前那一夜，你一定没睡好吧？”

“噢，不，我睡得挺好的。”

“噢，若是我，我大概一夜合不上眼。告诉我，在决斗场地上，具体情形怎样？”

他编了一个戏剧性的故事：

“我们面对面站着，距离为二十步，只不过是这间房子的四倍长。雅克先问我们是否准备好了，然后下令：‘开火’。我立即抬起手臂，笔直笔直地，但我想该瞄准他的脑袋。那枝手枪特别难使，而我是用惯了十分灵活的手枪的。结果是由于扳机的阻力，打得太高了。没关系，大概也没差多少。那个家伙，也打得不错。他的子弹擦着了我的太阳穴，我感到了一阵风。”

她坐在他的双膝上，将他抱在怀中，似乎要分担他的风险。她语不成声地反复说道：

“噢！我可怜的心肝儿，我可怜的心肝宝贝……”

等他讲完，她对他说：

“你不知道，我再也离不开你！我一定要见你。可是我的丈夫在巴黎时，很不方便。我常常早晨有一小会儿工夫，你还没起床，我可以去抱抱你，可我不愿意进你那幢可怕的房子。怎么办？”

他忽然计上心来，问道：

“这里你付多少?”

“一百法郎一个月。”

“那好，我来出这个钱，我完全搬到这儿来住。对我新的地位来说，我那房子已经不够用了。”

她考虑了一会儿，答道：

“不，我不愿意。”

他很奇怪：

“为什么呢?”

“因为……”

“这不是理由，这套房子很适合我。我现在就在这里。我留在这里。”

他笑起来：

“再说，这里用的是我的名义。”

但她一直拒绝：

“不，不，我不愿意……”

“那到底是为了什么呢?”

她温柔地附耳低语道：“因为你会把别的女人带到这儿来，我不愿意。”

他生起气来：

“绝对没有的事。看你想到哪儿去了！我向你保证。”

“不，不。这房子一给了你，你立刻就会带来的。”

“我向你发誓。”

“真的?”

“真的。以我的名誉担保。这是咱们的家，只属于咱俩。”

她出于爱的冲动紧紧抱住他：

“若是这样，我就同意，心肝儿宝贝。你要知道，如果你欺骗我一次，哪怕就是一次，咱们之间就算完，一刀两断。”

他又是抗议，又是起誓发愿。于是说好当日他便在这里安顿下来，以便她每次从门前经过，都能见到他。

然后她对杜洛华说：

“无论如何，星期日到我家来用晚餐。我丈夫觉得你十分迷人。”

他很得意：

“啊！真的吗？……”

“真的，你完全把他征服了。听着，你对我说过，你是在一座乡村城堡中长大的，是不是？”

“是啊！为什么问这个？”

“那你大概也懂一些园艺了？”

“对。”

“那好，你跟他谈谈园艺和庄稼吧！他特别喜欢这个。”

“好，我不会忘记。”

她无数次地拥抱了他才离去，这场决斗激起她无限柔情。

杜洛华去报馆路上一直想：“这是多么奇怪的一个人！多么可爱的小鸟！她希望什么，她爱什么，别人知道吗？多么奇怪的一对夫妻！是什么人心血来潮居然能将这个老头与这个没头脑的女人配成一对的呢？那位督察是怎么考虑才下定决心娶这个女学生的呢？真是秘不可解！谁知道呢？也许是爱情？”

最后，他下了结论：“总而言之，她是好心肠的情妇。我若是甩了她，可是太傻了！”

第八章

这场决斗使杜洛华进入了《法兰西生活报》的头等专栏作者行列。但是由于他总是十分困难，找不到新意，他给自己选择的专长是对法国世风日下呀，个性泯灭呀，传统消失呀，以及荣誉感贫血症啊之类，就这些问题夸大其词，大发议论。(这“贫血症”一词是他发明的，为此十分骄傲)

德·玛海勒夫人是个充满嘲弄、怀疑、天真精神的人（人称这种精神为巴黎精神），对杜洛华的长篇大论，她常常加以嘲笑，用一句挖苦话来戳穿。每当这时，他便笑着回答说：“嗨！就这一手，日后会叫我大有名气！”

他现在住在君士坦丁堡街，已经把他的箱笼、牙刷、剃须刀和肥皂都运到这边，就算是搬了家了。每周有两三次，这位少妇在他尚未起床时来到，转眼之间宽衣解带钻进被窝，外面的寒气还叫她哆哆嗦嗦的。

反过来，杜洛华每周星期四在这对夫妻家中用晚餐，而且大谈园艺和种植以博得丈夫的欢心。由于他自己也喜欢农事，这两个男人有时对他们聊天兴致大发，以致将他们在长沙发上昏昏欲睡的女人完全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罗丽娜也常常睡着，有时是在父亲的双膝上，有时是在漂亮朋友的双膝上。

每次记者走后，德·玛海勒先生都必定用他那无论说什么事都使用的那种教训人的口气宣称：“这个年轻人真叫人喜欢。他很渊博。”

二月将尽。清晨从花店老板拉的车边走过，已经开始闻到紫罗兰的香气。

杜洛华生活在万里无云的晴空里。

一天晚上，他回家时，看到从门缝底下塞进来的一封信。他瞧瞧邮戳，上有“戛纳”二字。他将信封打开，读起来：

亲爱的先生暨友人：

您对我说过，在一切事情上我都可以指望您，是不是？那好，我要求您帮一个很不好受的忙，那就是：查理即将离开人世，请您来帮帮我，不要让我在他的最后时刻孤身一人。尽管他还能起床，但医生已经向我打了招呼，也许他过不去这一周了。

日以继夜地看到这弥留的情景，我已精疲力尽。最后的时刻日益接近，一想到这事我便恐怖万分。这样的事我只能求您，因为我丈夫已没有亲人。您过去是他的伙伴，他又为您打开了报馆的大门。来吧，我恳求您。我无人可求。

相信我的诚意

您忠诚的伙伴

玛德莱娜·弗雷吉埃

于戛纳美丽别墅

一种奇异的感觉如一股清风闯进乔治的心中，这是一种得到解救的感觉，似乎前面豁然开朗。他喃喃自语道：“自然，我要去。可怜的查理！无论如何，我们之间到底还是……”

他将少妇的信交给老板过目，老板很不情愿地准了假，反复地说：

"快点回来，我们缺不了你。"

乔治·杜洛华拍电报通知了德·玛海勒夫妇，坐第二天早晨七点钟的快车动身去戛纳。

他于次日下午四点钟左右抵达。

一个运送行李的工人将他引至美丽别墅。这别墅建在半山腰上，四周是从戛纳一直伸展到茹昂湾的松林，林中白色房屋星罗棋布。

这所房屋为意大利式，不高，不大，坐落在路边。这条路在树丛中盘旋而上，从每一转弯处都能见到极美的景色。

仆人打开房门，大叫道：

"噢，先生，太太迫不及待地等着您呢！"

杜洛华问道：

"你的主人情形怎样？"

"噢！不好，先生他没多少时候了。"

年轻人走进一间客厅，厅中挂着粉红色波斯绸的墙幔，上有蓝色图案。窗子又高又大，朝向城市和大海。

杜洛华喃喃低语："见鬼！作为别墅，这里可真够高级的。他们从什么地方搞来这么多钱？"

一阵长裙窸窣的声音，他转过身去。

弗雷吉埃夫人向他伸出双手："您真热心，您来了真好！"突然，她拥抱了他。然后两人便面面相觑。

她苍白了些，消瘦了些，但总是那么精神焕发，充满活力，神态更高雅，似乎更漂亮了。她喃喃地道：

"您会看到，他脾气坏透了，他自知没救了，便残酷地折磨我。我已经对他说您要来了。可您行李在哪儿？"

杜洛华回答道：

"我存在车站了，因为我不知道你们会建议我住进哪家旅

馆，好离你们近一些。”

她犹疑了一下，然后开口道：

“您就住在这里，别墅里。再说您的房间已经准备好了。他可能说死就死，如果是在夜间，我就一个人。我派人去取您的行李。”

他躬身施礼：

“那就随您的意吧！”

“现在，上楼去吧！”她说。

他随她走去。到了二楼，她打开一扇门，杜洛华看见，在一面窗旁，有一个死尸一样的东西在望着他，坐在一张扶手椅上，四周裹着毛毯，在落日火红的余辉中，显得惨白。他几乎认不出这个人了。毋宁说他推测出来这是他的朋友。

房间散发出发烧、药物、碘酒、柏油的味道，是一个肺痨患者呼吸的房间那种浓重而又难以名状的味道。

弗雷吉埃用缓慢而又困难的动作举起手，说道：

“你来啦！你来看着我死。谢谢你！”

杜洛华假作笑谈：“看你死？真那样，可不是好玩的场面，我也根本不会挑选那样的机会来游览戛纳。我是来向你问个好而且休息一下的。”

弗雷吉埃喃喃低语道：“坐下吧！”然后便垂下头，似乎陷入了绝望的沉思。

他呼吸急促，气喘吁吁，有时发出一种类似呻吟的声音，似乎希望提醒别人，他病得多重。

他妻子见他根本不开口说话，便走过来倚着窗户，用头部动作指着远方，对杜洛华说道：“您看这里！美吗？”

在他们的面前，别墅星罗棋布的山坡向下延伸直到城市。城市沿着海岸成半环形而卧，头部在右，朝着防波堤，老城及其

高高的教堂钟楼俯瞰着它，脚在左边，为科瓦塞特岬角，正对着雷兰岛群。这些小岛，在碧蓝的海水中，有如两个小小的绿点。简直可以说，它们就像两片巨大的绿叶漂在那里，因为从高处望去，它们似乎是平的。

远方，在防波堤和教堂钟楼之上，海湾另一侧的地平线上，是一长串青青的山峦，在碧蓝明亮的天空中，画出一条奇形怪状而又迷人的曲线，那是时而圆圆、时而尖尖、时而钩状的山峰。最后是一座金字塔形的高山，其山脚淹没在大海之中。

弗雷吉埃夫人指着这座山说："那就是埃斯德海勒山。"

暗色山峰后面是一片红，一片血红和金黄，有些耀眼。

杜洛华情不自禁地为这落日的壮丽景色所陶醉。

他找不出相当形象的词语来表达心中的赞美，只是喃喃地叹道：

"噢！真的，这里真美！"

弗雷吉埃朝他的妻子抬起头，要求道：

"让我透透气！"

她答道：

"当心，天晚了，太阳正落山，你又要着凉了。你知道，在你这样的健康情况下，这对你一点好处也没有。"

他用右手作了一个焦躁不安而又有气无力的手势，像是要打谁一拳似的。他露出发怒的难看像，垂死的人的难看像，薄薄的嘴唇，消瘦的面颊和每一块骨头的棱角，喃喃地道：

"我告诉你我喘不上气来。我早一天死、晚一天死跟你有什么关系，反正我是完了……"

她把窗子大大打开。

进来的空气好似一阵轻抚，叫三个人都大吃一惊。那是一阵轻柔而温馨的和风，春日的微风，这片山坡上生长着的灌木

和沁人心脾的花朵的芳香早已将它濡染，人们从中可以分辨出浓烈的松脂味道和桉树的苦味。

弗雷吉埃小口小口地倒着气吞饮着这微风。他用两手的手指痉挛地抠住椅子扶手，用低沉的、咝咝作响的、狂怒的声音说道：

“关上窗子！这叫我不好受。我宁愿死在地窖里。”

她的妻子缓缓关上窗子，然后将额头贴在玻璃上，凝望着远方。

杜洛华很不自在，他真想和病人聊聊，叫他放宽心。

但他想不出一句能够给他打气的话。

他喃喃地说：

“来到这儿以后，没见好吗？”

对方耸了耸肩膀，极不耐烦的样子：“你看得清清楚楚。”说着又垂下头。

杜洛华又开口道：

“真见鬼，与巴黎相比，这里天气真是好极了。那边还是大冬天呢！下雪，下雹子，下雨，天暗得下午三点就得点灯。”

弗雷吉埃问道：

“报馆没什么新鲜事吗？”

“什么新鲜事也没有。为了替你，用了一个小个子拉克兰，是从《伏尔泰报》出来的，可这个人还不成熟。你该回来了！”

病人结结巴巴地说道：

“我？我现在要到地底下六尺的地方去写专栏文章了！”

不论说什么，这个挥之不去的念头都像敲一下钟一样又弹回来。想每一件事，说每一句话，这个念头都会再现。

长时间的沉默，令人痛苦而又深沉的沉默。落日的光焰慢慢平静下来。满天红霞暗淡下去，山峦成了黑色。染着色彩的

暗影，夜的初始还保留着刚刚熄灭的炭火余辉进入了房间，似乎将家具、墙壁、帐幔和各个角落都染上了墨与朱红混成的色调。壁炉上的大镜子，映出远方地平线的景象，犹如一片鲜血。

弗雷吉埃夫人一动不动，一直站在那里，背对房间，面庞贴在玻璃上。

弗雷吉埃开始说话了，声音断断续续，气喘吁吁，听起来真是撕人心肺：

“我还能看见多少次，这落日？……八次……十次……十五次或二十次……可能三十次，不会再多了……你们，你们还有时间……我嘛，我是完了……可这种景象会继续下去……我去了之后，就像我在这里一样……”

有几分钟的时间，他默默无语，然后又开口道：

“我看到的一切都在提醒我，再过几天我就看不到这些了……真可怕……我再也什么都看不见了……现存的一切，我什么都再也看不见了……手里摆弄的小玩艺儿……玻璃杯……盘子……休息起来那么舒服的床……马车。晚上坐马车出去走走，真好……我曾经多么喜爱这一切！”

他每只手的手指作出神经质的轻轻的动作，就像在椅子两边扶手上弹钢琴一样。他的每一次沉默都比他说话更叫人难受，因为别人是那样清清楚楚地感到他大概在想着许许多多可怕的事情。

杜洛华忽然忆起诺贝尔·德·瓦莱纳几个星期以前对他说过的话：

“我现在看见死亡离我这样近，常常想伸出手臂将它推开……我到处都发现它，路上被碾死的小动物，落下的枯叶，在一个朋友胡须上看见的一根银丝，都吞噬着我的心，并且向我高喊着：‘它就在这里！’”

那天他根本不理解这些话。现在，望着弗雷吉埃，他渐渐明白了。一种从未领略过的可怕的焦虑进入他的心中，使他感觉到了可恶可憎的死亡伸手可及，就在身旁，就在这个气喘吁吁的扶手椅上。他想站起来，走开，跑掉，立刻回到巴黎去！噢！早知如此，他是不会来的。

现在，夜幕已在房间中完全张开，如似裹尸布匆匆落在这垂死的人身上一样。只有窗户仍然可见，在较明亮的方块中，绘出少妇一动不动的身影。

弗雷吉埃怒气冲冲地问道：

“怎么，今天不点灯啦？这就叫照顾病人，是不是？”

玻璃窗上剪出的身影消失了，只听得一阵电铃声在整个住房中回响。

很快便有一个男仆进来，将灯放在壁炉上。弗雷吉埃夫人对丈夫说：

“你是愿意上床呢，还是下楼吃晚饭？”

他喃喃低语：

“我下楼。”

等待上菜，又叫他们三个人一动不动地呆在一起有将近一小时的工夫。只是偶尔说上一两句话，无所谓的话，无用的话，平淡无味的话，似乎要让这沉默持续得太长，要让这死亡在打转转的房间里的沉闷空气停滞太久，就会有什么危险。

总算开饭了。杜洛华觉得晚餐的时间真是漫长，无尽无休。他们不说话，无声地吃着，用手指尖搓着面包。仆人侍应着，走路来来去去全无声响，因为鞋底擦地的声音使查理烦躁，所以仆人个个脚穿拖鞋。只有木制挂钟以其机械而均匀的走动发出滴滴答答的声音，打破这四壁的寂静。

一吃完饭，杜洛华便以旅途劳累为托辞告退，回到自己的

卧房，双肘倚在窗上，仰望中天的一轮满月。月亮有如巨大的灯球，将其生硬而又模糊的光亮投在别墅雪白的粉墙上，在海上则洒下鳞光点点，跳动而又轻柔。他在寻找理由好快些走掉，打算编些谎话，说收到电报，华尔特先生召他回巴黎之类。

但第二天一醒过来，他的逃跑决定又觉得难以实施了。弗雷吉埃夫人不会上他的当，而他临时逃脱会使他失去忠心耿耿而得到的全部好处。他心中暗想："唉！这是挺烦人的。不过，算了！生活中总有些令人不快的航段，何况很可能时间也不长。"

晴空万里，一片碧蓝，是南方那种使你心中充满快乐的碧蓝天空。杜洛华觉得这时去看弗雷吉埃可能太早，便下山到海边去。

待他回来准备用午饭时，仆人对他说："我家先生已经问过两三次先生在不在了。请先生上楼去见我家先生。"

他上楼去。弗雷吉埃似乎在扶手椅中睡觉。他的妻子躺在长沙发上看书。

病人抬起头来。杜洛华问道：

"喂，你怎么样？我看你今天早晨挺快活。"

对方喃喃地说道：

"对，是好一些，又有点劲了。快去跟玛德莱娜吃午饭，我们要坐马车出去转一圈。"

一俟与杜洛华单独相对，少妇便对他说：

"是这样。今天，他以为自己得救了。从早晨起来就订计划。过一会儿我们到茹昂湾去，给我们在巴黎的住所买些陶器。他说想拼着命出去，可我真怕出事。他受不了路上的颠簸。"

双篷四轮马车来了，弗雷吉埃在仆人搀扶下，一步步走下楼梯。可一看见马车，他就叫人将车篷取下。

他妻子进行抵制：

“你要着凉的。你疯了！”

他则顽固坚持：

“不，我好多了。我自己感觉得到。”

先经过浓荫遮盖的小路，两旁都是花园，这使戛纳成了一个犹如英国花园般的城市。然后走上去昂蒂波的大道，沿着海滨逶迤而行。

弗雷吉埃对当地景观作解说。他先指出德·帕里斯伯爵的别墅所在。后来又指出别的。他很快活，是那种判了死刑的人故意作出的、假装的、脆弱的快活。他连伸出手臂的力量都没有，只是伸出手指来指这指那。

“看，这是圣·玛格丽特岛和城堡，巴赞纳元帅①就是从这里逃走的。留下这个古堡，就是为了纪念这件事情。”

然后他又说起对团队的回忆，说出一些军官的名字，使他们忆起一些往事。突然，峰回路转，整个茹昂湾展现在眼前，深处是白色的村庄，另一端是昂蒂波岬角。

弗雷吉埃突然童心大发，快乐异常，断断续续地说：

“啊，舰队！你马上会看到舰队了！”

果然，在辽阔的海湾中部，隐约可见六七艘巨大舰艇，酷似覆盖着青枝绿叶的巨岩。这些舰艇，这里是突起，那里是塔楼，还有船首的冲角等等，莫名其妙，奇形怪状，其大无比，深入水中，似乎要到海底下去扎根。

看上去多么沉重，而且与水底相连，真不明白，这些玩艺儿居然能够移动，能够行走。漂浮的炮舰，圆圆的，高高的，呈

① 阿希尔·巴赞纳元帅，1870年普法战争时指挥洛林军团，在麦茨被围，投降普鲁士。三年后被判死刑，后来改为无期徒刑，被囚于戛纳附近的圣玛格丽特岛。不久越狱逃跑。

瞭望台形状，与人们在礁石上筑起的灯塔十分相似。

一艘巨大的三桅船从他们身旁开过以便进入广阔的洋面，船帆全部张开，一片雪白，欢乐无比。与那些魔鬼战舰，钢铁魔鬼，蹲在水上的丑八怪相比，这艘三桅船真是优美至极。

弗雷吉埃极力辨认这些舰艇。他一一指明："'科贝尔号'①，'叙弗朗号'②，'杜佩莱海军上将号'，'望而生畏号'，'毁灭号'，"然后他又更正道："不，不，我说错了，'毁灭号'是这条。"

他们来到一座很大的好似楼阁的地方，门上写着大字："茹昂湾艺术彩陶"，马车绕草地一圈，停在门前。

弗雷吉埃想买两只花瓶放在他的图书室里。他几乎下不了马车，人家把样品一个接一个地送给他看。他迟迟挑选不定，不时征求妻子和杜洛华的意见：

"你知道，这是要放在我的书房尽头的那件家具上的。从我的扶手椅里，我随时看见它们，就在我眼前。我非要一个古色古香的形状不可，要希腊式的。"

他审视着样品，又叫人送来别的，再回过头去看最初看过的。最后，总算下定了决心。付了款之后，他要求立即送货上门。

"几天以后我要回巴黎。"他说。

他们踏上归途。但是一股凉风沿着海湾窜进小山谷的洼地之中，骤然吹到他们身上，病人马上咳嗽起来。

刚开始时没什么，一小阵发作而已；但是越咳越厉害，变

① 科贝尔（1619—1683）：路易十四心腹，曾任财政总管，亦提出一系列财政改革，鼓励工业发展。

② 叙弗朗（1729—1788）：一生为王家海军屡建功勋，被任命为海军副元帅。

成了不间断的连咳，后来更成了呛咳，成了气喘。

弗雷吉埃呼吸困难，每次想大喘一口气时，咳嗽又来撕破他的喉咙。这咳嗽来自肺部深处，什么办法都压不下去，什么办法都不能使其和缓下来。不得不从马车上将他抱回卧房中。杜洛华扯着他的腿，每次肺部痉挛时，都感到他的脚在打颤。

床上很暖和，但也丝毫未止住发作，一直咳到半夜。最后，麻醉剂总算止住了咳嗽那致人死命的痉挛。病人坐在床上，大睁着双眼，待到天明。

他说的头一句话是要叫理发匠来，因为他每天早晨非刮胡子不可。他起身进行这一步盥洗，但立刻又得安顿他卧下，他开始气短，气憋，那么厉害，弗雷吉埃夫人大为惊慌。杜洛华刚刚睡下，她叫人将他唤醒，要他去请医生。

杜洛华几乎立刻就将卡沃医生带来了。医生开了一付汤药，提了几点建议。记者送医生出门，问了医生的想法。

“这已是弥留时刻，”他说，“他活不到明天早晨。请你告诉那位可怜的少妇，并且派人去请教士。我是无能为力了。不过，您有什么事尽管来找我。”

杜洛华叫人把弗雷吉埃夫人请来：

“他就要不行了。医生建议去请教士。您想怎么办？”

她犹疑了很久。后来，各方面都盘算过后，用缓缓的声音说：

“对，这样更好一些……从很多方面来说……我去让他有个思想准备，告诉他神父想见他……不知道怎么说，反正……您如果能去帮我请一位来，一位神父，帮我挑选一位，您就成全我了。挑一个不太装腔作势的。尽量找一个作了忏悔就算，其他的事随我们去做。”

年轻人带回一位十分和气，对这种场合很合适的老教士。教

士一走进弥留者的房间，弗雷吉埃夫人就走出来，与杜洛华坐在邻室里。

“这叫他大为震动，”她说，“我提起教士时，他的脸上现出可怕的表情，好像……好像他已经感到……感到……气数……您知道的……他明白这算完了，总而言之，是该指‘时’可待了……”

她的面孔非常苍白。她又说道：

“他脸上的那种表情，我永远也忘不了。肯定，他那时看见了死神。他看见死神了……”

他们听见教士在说话。这位教士有点聋，说话的声音也高些。他说：

“不是，不是，您的情形没有那么糟。您有病，但绝无危险。证据便是我是以朋友、邻居的身分来的。”

弗雷吉埃回答什么，他们分辨不清，老教士又说道：

“不，不，我不会叫您领圣体。等您好些了咱们再谈这个。您如果愿意利用我的来访来作忏悔，比方说，那我就求之不得了。我是教士，我会抓住每一个机会领回我的羔羊。”

接着是漫长的寂静。可能是弗雷吉埃用他那气喘吁吁的声音毫无抑扬顿挫地在讲话。

然后，突然，教士用完全另外一种语气，是主祭在祭坛上的语气说话了：

“上帝的慈悲无边无际，我的孩子，请你念诵悔罪经。——你可能忘记了，我来帮助你。——请你跟我念：‘我向万能的主忏悔……向贞洁的玛利亚忏悔’……”①

他不时停下来，以便让弥留者能跟上他。然后他说：

---

① 拉丁文。

“现在，你忏悔吧！……”

少妇与杜洛华一动不动，奇异的慌乱攫住他们的心，焦虑的等待使他们神经非常紧张。

病人喃喃道出什么话。教士重复道：

“你曾经罪过地讨好别人……属于什么性质呢，我的孩子？”

少妇站起身来，干脆利落地说道：

“咱们下楼到花园里呆一会儿吧！不应该偷听他的秘密。”

于是他们走下去，坐在门前的一张长凳上，头上是一株盛开的蔷薇，面前是一丛石竹，在纯净的空气中，散发出那强烈而又温馨的芬芳。

沉默了几分钟之后，杜洛华问道：

“您会过很久才回巴黎吗？”

她回答道：

“噢！不会。事一办完，我就回去。”

“再过十来天？”

“是的，最多。”

他又开口道：

“他什么亲属也没有吗？”

“没有，只有一些远亲。他年纪很小时父亲母亲便去世了。”

他们两人望着一只蝴蝶在石竹花上采集花粉，那翅膀飞快地抖动着，从一朵花飞到另一朵花上。停在一朵花上之后，那翅膀仍在慢慢地抖动。他们很长时间默默无语。

仆人来通知他们“神父先生已经结束”。他们一起回到楼上。

弗雷吉埃似乎比前一天更消瘦了。

教士正拉着他的手。

“再见，我的孩子，我明天早晨再来。”

说完就走了。

他刚走出去，气喘吁吁的弥留者便吃力地向他的妻子伸出双手，上句不接下句地说：

“救救我……救救我……亲爱的……我不愿意死……噢，救救我吧！……告诉我该怎么办，去找医生来……让我吃什么药我都吃……我不愿意……我不愿意……”

他哭着。大颗泪珠从双眼涌出，在瘦削的双颊上流淌。松松的嘴角起了皱，就像孩童有什么伤心事咧嘴大哭时一样。

他的双手垂在床上，不断动来动去，缓慢而又有规律，似乎要在被单上采集什么东西。

他的妻子也哭了起来，泣不成声地说：

“别瞎说，没事。不过是一次发作，明天你就会好些，你是昨天出去累着了。”

弗雷吉埃呼吸越来越快，比一条刚刚奔跑过的狗还要快，越来越急促，急促到数不出来次数，越来越弱，弱到几乎听不见他呼吸了。

他一直反复在说：

“我不愿意死！……噢！我的上帝啊……我的上帝……我要碰上什么事呢？我要什么也看不见了……什么也……永远……。噢！我的上帝啊！”

他注视着面前的什么东西，别人看不见，但是这东西很丑恶，他那不动的双眼映出恐怖。他的双手一直继续做着那个可怕的吃力的动作。

突然，他发起抖来，人们看到这抖动从头到脚通过他的全身，他断断续续地不清不楚地说：

“进墓地！……我……我的上帝啊！……”

然后又不说话了。一动不动，眼神直瞪瞪地，气喘吁吁。

时间在过去。附近一个修道院的钟已敲过中午十二点，杜

洛华从房间中走出去，以便吃些东西。一小时以后他回来了。弗雷吉埃夫人拒绝吃任何东西。病人根本没动。他那瘦削的手指一直在被单上移动，似乎要把床单拉到自己的脸上去。

来了一个女看护，是医生派来的，她在窗旁打盹儿。

杜洛华自己也开始迷糊了，就在这时他感到突然发生了什么事情。他睁开眼睛，正好看见弗雷吉埃闭上双眼，就像两团火光熄灭一样。弥留者的喉咙里轻轻"咯"了一声，两条血迹出现在嘴角，然后流到衬衣上。双手停止了那令人生厌的来回搓动。他已经停止呼吸了。

他妻子明白了，叫了一声，跪倒在地，面孔掩在被单里号啕大哭。乔治又惊又惧，机械地画着十字。女看护醒了过来，走近床边，说了一声："好了！"杜洛华恢复了镇静，感到解脱而长出了一口气，喃喃低语道："比我设想的时间还短些。"

第一把泪水洒过，第一阵惊慌过去，就开始料理各种琐事，办各种手续。杜洛华一直奔波到深夜。

回来时他饥肠辘辘，弗雷吉埃夫人吃了一点东西。然后他们两人在亡人的房间里安顿下来准备守灵。

床头小桌上点着两支蜡烛，旁边的一只碟子里有一点水，浸着一支金合欢。本来应该放黄杨枝，但是根本找不到，只好以此代替了。

只有他们两个人，年轻男子和少妇，在他身边，他已经不在。他们呆在那里，不说话，想着心事，望着他。

室内很幽暗，又在遗体旁，乔治心神不定。他一味地凝望着遗体，他的目光和他的心都被那消瘦的面孔所吸引，所迷惑，摇曳的烛光使这张面孔显得更加凹陷，他的眼和他的心都离不开这张面孔。这就是他的朋友查理·弗雷吉埃，昨天还跟他说话来着！一个生命到最后的完全的终结，是多么莫名其妙，多

么可怕的事！噢！现在他忆起诺尔贝·德·瓦莱纳所说的话了，对死亡的恐惧总离不开诺尔贝的心。“一个人死了，永远不会再生。”会有亿万人生出来，长得差不多一样，有眼睛，有鼻子，有嘴，有脑袋，脑袋里头还有思想。但是，躺在这张床上的这个人则永远不会再出现了。

这个人，在多少年里，像所有的人一样，生活、吃饭、欢笑、恋爱、希望。可现在，这一切都结束了，对他来说，是永远完结了。一生！也就是几天，然后就一切化为乌有！生出来，长大，享受幸福，期待，然后就死去。永别了！男人或女人，你永远不会再回到这块土地上来！而每个人又天生就对永生怀着狂热而又不可实现的愿望，每个人在宇宙中都自成天地，每个人又很快地在新的萌芽的粪土中完全毁灭。花草树木、飞禽走兽、人、星球、社会，一切都先是生机勃勃，然后就死去，以便转化。但是一个生物个体，无论是虫豸，还是人，还是星球，都不会复生！

一种难以名状的、偌大的、无法抗拒的恐惧压在杜洛华的心上，这是对无边无际的、不可避免的乌有的恐惧，这乌有无限期地将所有的生命毁灭。如此匆匆易逝，如此可怜的生命！在它的威胁面前，他已经垂下头。他想到活几个小时的蚊蚋，想到活多少天的动物，想到活多少年的人类，想到活多少个世纪的土地。这些之间又有什么区别呢？无非多几个黎明而已。

他把目光移向别处，以便不再注视遗体。

弗雷吉埃夫人，低着头，似乎也在想着一些痛苦的事。在那悲伤的面庞上，她的金发是那样美丽，以致年轻人的心上不觉掠过一丝温馨的感受，如同触到了某种希冀。她还有好多年可活呢，为何要独自伤情呢？

他开始凝视她。她完全沉醉在自己的默想中，根本没有看

到他。他心中暗想："生命中唯一一件美好的事情，便是爱情！将心爱的女子抱在怀中，这便是人类幸福的极限！"

这位死者，他多有运气，遇上了这样一个聪慧而迷人的伴侣！他们是怎样相识的？她又是怎样同意嫁给这个平平常常而又一贫如洗的小伙子的？她又怎样终于将他造就成了一个很像样的人？

于是他想到人的生活中所遮掩的所有秘密。他忆起人们对德·沃德莱克伯爵的窃窃私语，据说是他给她置的嫁妆，将她嫁出去的。

她现在会怎么办呢？她以后会嫁给谁呢？是像德·玛德勒夫人所想的那样，嫁给一个议员，还是嫁给一个富有前程的男子汉，一个高一级的弗雷吉埃？她是否已有计划、有设想、有了固定想法呢？他多么想知道这一切！可是，为什么要为她今后干什么操心呢？他这样自问，并且发现这种不安情绪来自一种隐隐约约的、秘密的、连对自己也要隐瞒的不可告人的想法，只有向灵魂深处挖掘，才能发现。

是的，为什么他自己不可以试试进行这一征服呢？和她在一起，他会变得本领多么大，多么令人望而生畏！他可以多么快地飞黄腾达，而且前途万里，肯定的！

而且为什么他就不会成功呢？他感觉得清清楚楚，他招她喜欢，她对他的情感超过好感，而是一种亲密之情，产生于两个类似的天性之间，既来自相互的诱惑，也来自一种灵犀相通。她知道他聪敏、决断、有毅力。她可以依赖他。

她不是在这个紧要关头把他叫来了吗？又为什么叫他来呢？难道他不应该将这视为一种选择、一种指定吗？她之所以在自己就要成为孀妇之时想到他，这是不是也许因为她已经想到了这个人将会重新成为她的伴侣，她的盟友呢？

他急不可待地想要知道，想问问她，想了解她的意图。因为他不能和这位少妇单独留在这所房子里，他三天以后就要离开。所以必须加速进行，必须在返回巴黎之前巧妙地、见机行事地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得悉她的计划，而且不要让她反悔，又去向另外一个人的追求让步，而是要她不能回头地许下诺言。

房间里一片深深的静寂，只听得见壁炉上挂钟的钟摆来回走动，发出那金属的均匀的滴答声。

他低声道：

“您大概很累了吧？”

她回答：

“是很累，不过我主要是伤心。”

他们的语声在这套阴森森的住房里奇异地轰响着，把他们吓了一跳。他们忽然望望死者的面孔，似乎期待着会见他动一动，听到他与他们讲话，就像几个小时以前那样。

杜洛华又开口说道：

“啊！对您来说这是个重大打击，完全改变了您的生活，确确实实地震动了您的心，破坏了您的整个生活。”

她长叹一声，来作回答。

他继续说道：

“您要孤身只影了，对一位少妇来说，处于这种地位真是叫人伤心。”

然后他便闭口不言。她也一语不发。杜洛华断断续续地说：

“不论什么情形，您知道我们之间所订的契约。您可以任意支配我。我是属于您的。”

她把手伸给他，并且望了他一眼，是那种忧郁而又温柔，直穿人的心田的目光。

“谢谢，您心地善良，品格高尚。如果我斗胆，如果我能为

您做什么事，我也会这样说：‘放心吧，您可以指望我！’”

他接住伸过来的手，而且没有放开，紧紧地握着，热切地想吻这只手。他终于下了决心，慢慢地将这只手移近自己的嘴，将那细嫩的、有些发热的、散发着香气的肌肤长时间地挨在自己的唇上。

待他感到这一友好的爱抚再延续下去就要过久时，便适时地放下那只手。那只手有气无力地回到了少妇的膝上。她神情严肃地说：

“是的，我就要形影孤单了，但我要尽力勇敢些。”

他不知道怎样才能暗示给她叫她明白，如果能娶她为妻，他会很幸福，非常幸福。自然此时此地，在这遗体前，他不能明说。但是他仿佛觉得，可以找到一句那种模棱两可、恰到好处、意隐言中的话语，通过精心算计的意在不言中表达出全部心声。

但是遗体叫他作难，这躺在他们面前的僵直的遗体，他觉得就横在他们之间。再说他在房间的闷气中觉得闻到了一种可疑的气味已经有一会儿了，这是一股腐烂发臭的气息，来自那已经解体的肺部。可怜的死者躺在他们的床上向守灵的亲属投过来的第一股尸体腐烂的气息，他们很快也要用这种可怕的气味充满棺椁的空匣子。

杜洛华问道：

“不能把窗子打开点吗？我觉得空气坏了。”

她回答：

“对，我也刚刚发现。”

他走过去，将窗户打开。夜晚充满芬芳的凉爽空气扑进来，把床前燃着的两枝蜡烛吹得火光摇曳。像前天晚上一样，月亮将其无尽而又平静的清辉洒到别墅雪白的墙壁和波光粼粼的广阔海面上。杜洛华作了几次深呼吸，突然感到希望袭来，似乎

幸福之神颤颤地走近将他托起。

他转过身去。

“来乘乘凉吧，”他说，“天气好极了。”

她安安静静地走过来，在他身旁将两肘支在窗上。

他低声喃喃地说道：

“请您听我说，把我的意思理解清楚。尤其是我在这样的时刻，对您说这样一件事，您千万不要生气。但我后天就要离开您，等您回到巴黎，可能就为时太晚了。是这样……您知道的，我不过是个无钱无势的可怜虫，地位有待赢得。但我有毅力，也自认为有几分才智，我已经起程，且一路顺风。跟一个已经有所成就的男子在一起，知道手中握着的是什么；跟一个事业刚刚开始的男子在一起，不知道他会走到哪里去。要么很糟，要么再好不过。总而言之，有一天在您家我对您说过，我最珍贵的梦想便是娶一个像您这样的妻子。今天，我再次向您重申这一愿望。您不要回答我。让我把话说下去。我这绝不是向您提出请求。如果那么做，这个地点和这个时间是最恶心不过的了。我只是一定要您知道，您的一句话就能使我幸福，您可以按照您的意愿，或者让我作您兄弟般情谊的朋友，或者让我作您的丈夫。我的整个身心都属于您。我不希望您现在就给我答复。我不希望我们在这个地方谈这个问题。待我们在巴黎再见时，您再告诉我您作出什么决定。从现在起直到那时，再不提一个字，好不好？”

他一口气说完这一段话，并不看她，似乎在深夜中一直前行撒播着他的话语。她也似乎什么都没有听见，一直一动不动，眼望前方，目光呆滞而又茫然，望着这月光照亮的白茫茫的大自然景色。

他们长时间地肩并肩、肘挨肘地呆在那里，一语不发，想

着心事。

后来她低声说道：

“天有点凉了。”转过身，回到床边。他跟随她走过去。

待他走近，他确认弗雷吉埃的尸体真的有味了。他将扶手椅移远些，他肯定无法长时间忍受这腐烂的气味。他说：

“天一明就该给他入殓了。”

她答道：

“是的，是的，已经说好了。木工八点钟左右来。”

杜洛华长叹一口气：“可怜的小伙子！”她也长叹一口气，是痛苦的无可奈何的长叹。

他们已经习惯于想到这一死亡，不像原来那样总是望着他了，从精神上他们开始接受这是一去不复返了。虽然他们有一天也要死去，但就在刚才，这样从世界上消失还使他们愤愤不平，气愤不已。

他们不再说话，继续得体地守灵、不眠。但是近午夜时分，杜洛华首先打起盹来。待他醒来，看到弗雷吉埃夫人也在睡，于是他取了一个更舒服的姿势，重新闭上眼睛，一面咕哝了一句：“见鬼！不管怎么样，还是睡在被窝里舒服！”

骤然的响动把他吓了一跳。女看护走了进来。天已经大亮了。坐在对面扶手椅里的少妇，似乎跟他一样，也是一惊。虽然在坐椅上过了一夜，她面色有些苍白，但她仍然是那样漂亮、鲜艳而又妩媚。

杜洛华注视了一下遗体，浑身一抖，大叫道：“噢！他的胡子！”正像在活人脸上胡子几天之内会长出来一样，在这开始解体的肉体上，胡子在几个小时之内长了出来。在死人身上，生命仍在继续。面对这种情形，他们真是吓坏了，正如面对可怕的奇迹，面对僵尸复活，面对非同寻常的、令人恐怖的景象，使

人心神震撼而又不可解一样。

他们两人都去休息一下，直到十一点。待他们将查理入殓以后，他们立刻感到轻松，恢复了平静。他们面对面坐下吃午饭，又唤起了谈些慰人心田的、更快活的事的欲望和回到现实生活之中的欲望，既然死者的后事已经了结了。

春日和煦的风从大敞着的窗户中吹进室内，送来门前圆形花坛上盛开的石竹花的芬芳。

弗雷吉埃夫人向杜洛华建议到花园中转一转，他们围着小小草坪缓缓地走起来，欢畅地呼吸着充满松树和桉树气味的温馨的空气。

突然，她对他说起话来。她并不转过头来看着他，正像他前一天深夜里在楼上那样。她用低沉而庄重的嗓音慢慢地一字一顿地说：

“亲爱的朋友，请听我说，您向我提出的建议，……我已经……慎重地考虑过了。我不愿意不回答您一句话就让您走。但是我既不会对您说同意，也不会对您说不同意。我们等一等，看一看，我们会更好地相互了解。从您那方面，您也充分考虑考虑，不要任凭轻易冲动的驱使。可怜的查理入土以前我就对您说这话，这是因为，虽然您对我有了那样的表示，最重要的是您一定要知道我到底是什么人，以便不要更长期地抱着您对我表示过的想法不放，如果您不具备那种……那种……那种气质来理解我和忍受我。

“请您听明白我的话。婚姻对我来说不是一条锁链，而是一种合伙关系。我想作自由人，我的行为，我的活动，我的出入，要一直完全自由。对于我的行为，我不能容忍监视、忌妒和争议。当然，我要作出承诺，永远不辱没我要嫁的男子的姓氏，永远不会使他受到憎恶或耻笑。但是，这个男子也必须作出承诺，

将我视为同等，视为盟友，而不是一个下等人，也不是俯首帖耳，唯命是从的配偶。我知道，不是所有的人都像我这么想，但我永远丝毫不会改变。这就是我要说的话。

“我还要补充一句：请您不要回答我，那是无益而又不适宜的。我们以后会再见面，可能到那时再来谈这些。

“现在，您去转一转。我回到他身边去。今天晚上见。”

他长时间地亲吻她的手，一句话未说便走开了。

晚上，他们只是晚餐时见了面。然后他们上楼各自回到自己的房间，两个人都疲惫不堪。

第二天，查理·弗雷吉埃被安葬在戛纳公墓，葬礼非常简单。乔治·杜洛华想乘经过这里的一点半的快车返回巴黎。

弗雷吉埃夫人送他到车站。他们平静地在月台上漫步，等待着动身的时刻，谈些无关紧要的事情。

列车到达，是很短的一列，只有五节车厢，是真正的快车。

记者选定了座位，又下车同她谈了一会。突然一阵悲伤、哀愁、与她难舍难分的思绪袭上心头，似乎他即将永远失去她。

列车员高喊着：“马赛，里昂，巴黎，请上车！”杜洛华上了车，然后双肘倚在车窗上又与她说了几句话。汽笛长鸣，列车缓缓启动了。

年轻人探身车厢外，望着一动不动站在月台上目送着他的少妇。就要望不见她的时候，他突然用双手从嘴上取了一个亲吻朝她飞送过去。

她也还他一个飞吻，用的姿势更为审慎，犹疑不定，只是刚刚显露一下。

第二卷

第　一　章

乔治·杜洛华恢复了他所有的老习惯。

现在他在君士坦丁堡街楼下的小套房中安顿下来，作为一个准备开始新生活的男子，循规蹈矩地过着日子，甚至连他与德·玛海勒夫人的关系也走上了夫妻生活的模式，就像他事先为即将到来的大事进行操练一样。他的情妇对他们又规律又平静的结合常常感到惊异，反复笑着对他说："你比我丈夫还不爱出门，看来没必要换人了。"

弗雷吉埃夫人没有回来。她仍滞留在戛纳。他收到她一封信，说四月中才能回来，而没有一句话影射他们的离别。他等待着。看上去她还犹疑未定，他现在却完全下定决心要采取一切办法娶她为妻了。他对自己的发迹很有信心，对自己的诱惑力很有信心。他感觉到自己有诱惑力，所有的女人都感受到这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不可抗拒的力量。

一封短笺告知他，决定性的时刻即将来临。

我已回到巴黎。请来我处。

多一字没有。他上午九点邮差送信时收到这封短笺，当日下午三时已经进了她的家门。她向他伸出双手，微微笑着，仍是那美丽的、和气可亲的笑容。有几秒钟的时间，他们相互注视，要看到对方的心里去。

她低声说道：

“您心地真善良，在那种可怕的情形下到那边去。”

他答道：

“您让我做什么，我都会做的。”

他们坐下。她打听打听消息，问到华尔特夫妇，所有的同事，报馆。她常常想到报馆。

“我很想念这些，”她说，“非常想念。我在心灵上早已成了记者。有什么办法呢，我喜欢这行。”

她不言语了。他明白了，他觉得在她的微笑中，在她的语声中，在她的话语本身中，都有一种暗诱。虽然他下定了决心不进逼太紧，还是喃喃地说：

“那很好啊！……为何……为何……不以……不以杜洛华的名字重操……旧业呢？”

她骤然又十分严肃起来，将手搭在他的臂上，低声说道：

“先别说这个。”

他揣测到她已经接受了，便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开始狂热地亲吻她的双手，反复地结结巴巴地说：

“谢谢，谢谢，我是多么爱您！”

她站起身来。他也站起来，发现她面色十分苍白。这时他明白了，她喜欢他，说不定为时已经很久。他们正好面对面，他便将她拥入怀中，然后亲吻她的额头，是温柔而又严肃的长吻。

她往他胸脯上一钻，挣脱了出去，又用郑重的口气说道：

“朋友，您听我说，我还没有作出任何决定。但可能会是‘同意’。您一定要向我承诺对此绝对保密，直到我解除您履行诺言的义务。”

他发了誓，喜气洋洋地走了。

从此他去看望她时，非常小心谨慎，并不要求她作出更加确切的承诺，因为她有她的谈论未来的方式，总是说“以后”怎样怎样，作出一些计划使他们两个人的生活恰好相交相合，这种方式等于不断作出回答，确实比形式上的接受更好，更高雅。

杜洛华苦干实干，很少开销，极力节省一些钱，以便结婚的时候不要一文不出。像他以前大手大脚一样，他现在变得很抠门了。

夏去秋来，没有一个人产生一丝怀疑，因为他们见面很少，而且再自然不过。

一天晚上，玛德莱娜双目紧紧注视着他，对他说：

“您还没有把咱们的计划向德·玛海勒夫人宣布吗？”

“没有，我的朋友，我已经向您许诺保守秘密，没有向任何人开过口。”

“好吧，是通知她的时候了。我嘛，我负责通知华尔特夫妇。这个星期就把这事办了，行吗？”

他红了脸：

“好吧，明天就办。”

她缓缓将目光转向别处，似乎为了避免看到他的慌乱，又开口道：

“如果您愿意，我们可以五月初结婚。这样会很得体。”

“我一切都高高兴兴地听您的。”

“五月十日，是个星期六，我很喜欢，因为那天是我的生日。”

"好吧，五月十日。"

"您的父母住在鲁昂附近，是不是？好像您对我说过。"

"对，鲁昂附近，在康特尔。"

"他们是干什么的？"

"他们是……他们有点小小的定期收益。"

"啊！我非常想认识他们。"

他犹疑不定，心慌意乱：

"可……因为……他们是……"

作为一个真正坚强的男子汉，他下定决心说了出来：

"亲爱的朋友，他们是农民，开个小酒馆，他们罄其所有供我上学。我并不为他们感到脸红，但是他们……他们思想简单……他们……他们很土气，可能会叫您难堪。"

她甜甜地笑着，脸上闪出温柔善良的光辉。

"不。我会非常爱他们。我们要去看望他们。我希望这样。这事以后我再跟您说。我自己也是小户人家的女儿……可是我的父母都去世了。在这世界上，我什么人也没有了……"她向他伸出手，加了半句："……除了您。"

他感到自己深受感动，动了心，被征服了，从前任何女人都未曾如此征服他的心。

"我想到一件事，"她说，"可这解释起来相当困难。"

他问道：

"什么事呢？"

"是这样，亲爱的，我跟所有的女人一样，我也有我的……弱点，我的小肚鸡肠之处，我喜欢闪闪发光的东西，我很喜欢姓一个贵族的姓氏。我们结婚时，你不能……不能贵族化一点吗？"

她也红了脸，似乎她要求他做一件舞弊、诈骗的勾当。

他很简单地说：

“我也常常想到这事，可我觉得这不容易。”

“为什么呢？”

他笑起来：

“因为我怕出丑。”

她耸耸肩膀：

“根本不会，根本不会！所有的人都这么做，没有一个人嘲笑这个。把您的姓分成两截好了：‘杜·洛华’①，这很好。”

他像行家一样立即答道：

“不行，这不行。这个办法太简单，太平常，太众所周知了。我曾经想过用我家乡的地名，先当笔名使用，然后慢慢地将它加到我的姓上去。然后，晚些时候，再把我的姓分成两截，就像您向我建议的那样。”

她问道：

“您的家乡叫康特尔？”

“对。”

她踌躇了：

“不行，我不喜欢那尾音。你看，咱们能不能把康特尔这个词稍微变变？”

她从桌上取过一支笔，在纸上画来画去，写出一些名字，研究着字形和发音。突然她大叫起来：

“有了，有了，您看！”

她递给他一张纸。他一看，上面写着：杜洛华·德·康泰尔夫人。”

---

① 法国贵族的姓氏前，均有“德”或“杜”作为标志。将杜洛华变成杜·洛华，便从一个平民姓氏变成贵族姓氏。

他考虑了几秒钟，然后郑重宣布：

“对，这很好。”

她欣喜若狂，反复念道：

“杜洛华·德·康泰尔，杜洛华·德·康泰尔，杜洛华·德·康泰尔夫人。太棒了，太棒了！”

她又带着坚信不疑的表情加上一句：

“您会看到，要让所有的人接受是多么容易！必须抓住时机。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从明天开始，你就用杜·德·康泰尔来为你的专栏文章署名，而社会新闻只署杜洛华。你在报纸上每天都这样写，见你用了一个笔名，任何人都不会感到惊异。待我们结婚的时候，我们还可以改变一下，对朋友们说，放弃了‘杜’字，是出于谦虚，或由于您的地位，或者干脆什么都不说。您父亲的小名叫什么？”

“亚历山大。”

她喃喃念了两三遍：“亚历山大，亚历山大。”仔细倾听着音节的响亮程度如何，然后在一张白纸上写道：

亚历山大·杜·洛华·德·康泰尔先生及夫人荣幸敬告：其公子乔治·杜·洛华·德·康泰尔先生与玛德莱娜·弗雷吉埃太太正式结为终身伴侣。

她稍微退后一点，看看自己的笔迹，对效果十分满意，宣布道：

“稍微讲究点方法，想干什么事，全能干成。”

他走在大街上时，已经下定决心从此就叫杜·洛华，甚至杜·洛华·德·康泰尔了，他觉得自己刚刚又得到了新的重要地位。他更加昂首阔步，小胡子更骄傲地翘起来像一个贵族那

样走着。他感到心中有一种快乐的欲望，要对路上行人说：

“我叫杜·洛华·德·康泰尔。”

但是一进家门，一想到德·玛海勒夫人，他又心神不安起来。他立即给她写了一封信，要求第二天与她见面。

“这事不好办。”他心中想道，“我要承受一场一级狂风暴雨。”

他怀着天生的不在乎下定了决心，这种天生的不在乎使他能够不把生活中不愉快的事放在心上。他开始就设立新的税收项目以确保财政平衡问题写一篇花边文章。他将贵族标记的“德”和“杜”列进去，认为一年要征一百法郎的税。其他的贵族头衔，从男爵一直到亲王，分别为五百到一千法郎。然后他署上名：杜·德·康泰尔。

第二天他收到情妇的一张小蓝纸，说她一点钟来。

他有些焦躁不安地等待着她，但已下定决心速战速决，一开头就把事情和盘托出，然后，等第一阵激烈反应过后，再明智地讲道理以便向她表明，他不能无限期地打光棍。而且，德·玛海勒先生还活得挺结实，他不得不考虑她以外的别的女人以便结为合法伴侣。

尽管如此，他感到自己也很激动。听到门铃声，他的心激烈跳动起来。

她扑到他的怀里：“你好，漂亮朋友。”她发现他的拥抱很冷淡，打量着他，问道：

“你怎么啦？”

“坐下吧，”他说，“咱们严肃地谈一谈。”

她坐下，没有摘下帽子，只是将面纱撩到额头上边，等他开口。

他垂下双眼，准备开场白。他用缓慢的声调开始：

“亲爱的朋友，你看到了，对于我要向你坦白的事，我真是心乱如麻，特别忧伤，特别为难。我很爱你，我确确实实从内心深处爱你，所以担心让你难受，比我要告知你的消息本身更叫我心里不好过。”

她的脸顿时煞白，感到自己在发抖，结结巴巴地说：

“出了什么事啦？快说吧！”

他用悲伤却又坚决的口气，带着宣布让人高兴的坏事情的那种佯装出来的伤心表情，说道：“这事就是我要结婚了。”

她叹了一口气，是女人就要昏倒，失去知觉时那样的叹气，是发自肺腑的痛苦的叹息。然后她呼吸困难起来，说不出话来，气喘吁吁。

见她什么话也不说，他又接着说下去：

“你想象不到，我在下定这个决心之前，曾经怎样痛苦。可是我既没有地位，也没有金钱。我孤身一人，在巴黎晕头转向。我身边必须有人给我当参谋，给我安慰，给我以支持。我找的是一个合伙人，一个同盟军，我找到了。”

他闭上嘴，希望她会回答，预料到一场勃然大怒，大吵大闹，大叫大骂。

她把一只手按在胸口，好像要抑住心跳，她一直呼吸困难，痛苦的颤抖使她的胸脯一起一伏，头也在晃动。

他抓起她搭在椅子扶手上的那只手，但她立即把手抽了回去。她好似发了呆，喃喃说道：

“噢！……我的上帝啊……”

他跪在她的面前，但不敢再碰她。这无言的沉默比大发雷霆更使他紧张，他结结巴巴地说：

“克洛，我的小克洛，你一定要理解我的处境，你一定要理解我是什么样的人。噢！若是我能娶你为妻，该是多么幸福！可

你是有夫之妇。我能怎么办呢？你考虑考虑，你看，你考虑考虑！我必须在社会上站住脚，而只要我没有家室，我就无法做到。你若是知道就好了！……有时我真想宰了你的丈夫……”

他就这样用他那温柔、朦胧、诱人的嗓音说着，那嗓音就像音乐一样悦耳。

他看到，在情妇呆滞的双眼中，两颗泪珠慢慢地越来越大，沿着她的双颊流淌，这时又有两颗已在眼边形成。

他喃喃道：

“噢！别哭！克洛，别哭，我求你啦！你真叫我心都碎了。”

她极力克制，以便显示出自己的人格和高傲。她用女人就要号啕大哭时那种发颤的口气问道：

“这人是谁？”

他踌躇了一秒钟，然后明白了反正必须说出来：

“玛德莱娜·弗雷吉埃。”

德·玛海勒夫人全身一震，便又无言地呆在那里，那么专注地思考，似乎忘记了他还跪在她的脚下。

两颗晶莹的泪珠不断地在她眼中形成，落下，再形成，再落下，扑扑簌簌……

她站起来。杜洛华猜想到她就要不和他说一句话，既不责备也不原谅地离开，他心灵深处深深受到伤害，受到污辱。他想挽留她，伸出双臂抓住她的裙子，隔着衣料抱住她滚圆的双腿，他感到那双腿绷得紧紧地在抗拒。

他哀求道：

“我求求你，别这么走。”

她望着他，自高处向低处，用她那濡湿的双眼，绝望、忧伤而又那么迷人的目光望着他，那目光显出女人内心的全部痛苦。她上句不接下句地说：“我没……我无话可说……我无……

无话可说……你……你说得对……你……你……你正好选择了你需要的人……”

她向后一挣，挣脱了，走了，他也没有试图更长时间地挽留她。

等剩下他一个人，他站起身来，木木地，好似头上挨了一棒。然后，他下了决心，喃喃道："天哪！算了！再好不过了！好了……没有大吵大闹。我也喜欢这样。"心里一块大石头落了地，他轻松了，他突然感到自己自由了，解脱了，可以自自在在地开始新生活了。他开始对着墙练起拳来，用力一击一击打出去，沉醉在成功与力量之中，似乎已经与命运之神打了一仗。

弗雷吉埃夫人问他："你已经通知德·玛海勒夫人了吗？"时，他平静地答道：

"通知了。"

她用那明亮的目光搜索着他：

"这消息没使她大为激动吗？"

"没有，一点都没有。相反，她觉得这很好。"

消息很快传开。有人大吃一惊，有人则声称早在预料之中，更有人淡淡一笑，暗示着这一点都不使他们感到意外。

年轻人现在写专栏文章时署名杜·德·康泰尔，写社会新闻时署名杜洛华。他也开始不时写些政治性文章，这时则署名杜·洛华。他有一半的日子在未婚妻家中度过，她待他如同同胞兄弟姐妹那么亲切随便，又夹杂着真正而又暗隐的柔情，这是一种欲望，好似隐藏一个弱点一样将它隐藏起来。她决定婚礼要绝对保密举行，只要证婚人在场，然后当天晚上就动身去鲁昂。第二天去拥抱记者、年老的双亲而且在他们身边住上几天。

杜洛华极力要她放弃这个计划，但是无法做到，最后只好

依她。

五月十日来了，新婚夫妇既然没有邀请任何客人，也就认为无需在教堂举行婚礼。他们到区政府匆匆去了一趟，便回家合上箱笼直奔圣拉扎尔火车站，乘晚上六点的火车前往诺曼底。

直到他们在车厢里单独相对以前，他们相互几乎没有说过二十句话。待他们感到上了路，才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笑了起来，以掩盖某种不自在，他们根本不愿让别人看出这种不自在来。

火车慢慢穿过巴蒂尼奥尔长长的车站，然后穿过从城堡工事到塞纳河之间那节节疤疤的平原。

杜洛华和他的妻子不时说上几句完全无关紧要的话，然后又朝车窗方向转过头去，观看窗外的景色。

待他们过了阿尼埃尔桥，看到布满船只、渔夫和船夫的河流，顿时喜上心头。太阳，五月的骄阳将光线斜洒下来，洒在船只上，洒在平静的河面上，塞纳河似乎停滞不动，既无急流也无漩涡，在落日时分的炎热和明亮之中，似乎凝住了。一艘帆船在河中央，两边船舷上张开了两面雪白的大三角帆，以便将和风每一细小的吹拂全采集过去，好似一只振翅欲飞的巨型海鸟。

杜洛华喃喃道：

“我真喜欢巴黎郊区，我还记得吃过的油炸鱼，是我有生以来吃过的最好吃的油炸鱼。”

她答道：

“还有划船！日落时分在水上漂浮，多么舒服！”

他们又闭口不言了，似乎不敢继续敞开胸怀吐露他们往日的生活。他们默默地坐在那里，也许已经尝到了留恋往昔的滋味。

杜洛华坐在妻子对面，抓起她的手，慢慢地吻着。

“等我们回来以后，”他说，“我们要常去沙杜用晚餐。”

她低语道：

“我们要做的事太多了!”那口气似乎意味着：“为了实用，必须牺牲美观。”

他一直握着她的手，不安地自问该通过怎样的过渡达到进一步的抚摩。如果他面前是一个无知的少女，他一点都不会如此心神不定，手足无措。但是他感到玛德莱娜是那么聪敏过人，这反倒叫他为难。他担心在她面前自己会显得幼稚可笑，过于胆怯或者过于粗暴，过慢或者过快。

他轻轻攥了几下这只手，她都没有响应。他说：

“你成了我的妻子，我觉得很怪。”

她显得十分意外：

“为什么?”

“我不知道。我就是觉得怪。我很想亲你，可是对于我有这个权利，自己都感到惊异。”

她平静地递过自己的面颊，他像亲吻一位姊妹的面颊一样亲吻了她。

他又开口说道：

“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你知道得清清楚楚，就是弗雷吉埃邀请我吃晚餐那次——我就想过：‘见鬼，如果我能找到您这样的女性该多好!’嗨!这件事居然做成了，我有了这样的女性。”

她喃喃道：

“你真好。”说完便妩媚地用她那一直充满笑意的目光直视着他。

他心想：“我过于冷淡了。我真愚蠢。我得比现在走快些。”

他问道：

“你是怎么认识弗雷吉埃的呢？”

她用挑衅性的嘲弄回答道：

“咱们去鲁昂就是为了谈他吗？”

他红了脸：“我真傻。见了你我就紧张。”

她兴高采烈：“我？不可能！这从何而来呢？”

他紧挨着她坐下。她大叫一声：“啊！一只鹿！”

火车正穿过圣·日尔曼森林，她看见了一只惊恐万状的狍子一跃穿过一条小路。

就在她从敞开的车窗向外观望时，杜洛华俯下身去，在她颈上秀发间印上一个长吻，一个情郎的吻。

有一会，她一动不动，后来，她抬起头来：

“你弄得我好痒痒，行了，行了。”

但是他不走，用他卷曲的小胡子在那雪白娇嫩的肌肤上轻轻地蹭来蹭去，作长时间的撩拨性的爱抚。

她一耸：

“行了！”

他将右手伸到她身后，将她的头转过来对着他，然后像一只鹰朝其猎物扑去一般，朝她的嘴扑去。

她挣扎，推开他，极力挣脱开去。她终于挣脱了，一再说：

“行了，行了！”

他根本不听她的，用力搂住她，用贪婪而颤抖的双唇吻她，极力将她按倒在车厢的座垫上。

她用大力一挣，飞快地站起来：

“噢！看你，乔治，行了！我们已不再是孩子，我们完全可以等到鲁昂嘛！”

他呆坐在那里，满脸通红，这些合情合理的话使他的心凉

了下来。他恢复了一些镇静：

“好吧，我等着，”他快活地说，“但是到目的地以前我可说不了二十句话了。记住我们正在穿过普瓦西。”

“我来说话好了。”她说。

她轻轻地又坐在他的身旁。

她十分明确地谈到他们回来时要做的事。他们应该保留她与第一个丈夫住的房子，杜洛华也要接替弗雷吉埃在《法兰西生活报》的职务和待遇。

在他们结合之前，她已经以经纪人一般的把握能力，将夫妻间金钱方面的一切细目全部作了规定。

他们是财产分离制的合伙关系，对可能会发生的各种情况：死亡、离婚、生一个或数个子女，都预先考虑到了。他说，他带来四千法郎，但在这个数目中，有一千五百法郎是借的。其余的是他这一年预见到结婚这件大事而积攒下来的。少妇带来四万法郎，她说这是弗雷吉埃给她留下的。

她回过来说弗雷吉埃，以他为例夸他说：

“这小伙子很节俭，很规矩，很勤奋。如果不死，不出多长时间，他准会发迹。”

杜洛华已不再听她说，一心想着别的事。

她有时停下来说一句亲昵的话，然后又开口道：

“从现在起，三四年之内，您完全可以一年赚到三万到四万法郎。查理如果活下来，他就会有这么多。”

乔治开始觉得这堂课够长的了，便也回了她一句：

“我似乎觉得不是为了谈他才上鲁昂的。”

她往他的面颊上轻轻拍了一下：

“真的，我错了。”

她大笑。

他故意像乖孩子那样将两手放在膝盖上。

“您这样子像个傻瓜。”她说。

他顶撞道：

“这是我的角色，刚才你不是还提醒我要扮演这种角色么！我是出不来了！”

“为什么？”

“因为这个家是您当，连我这个人也是您做主。作为寡妇，这确实与您息息相关！”

她大吃一惊：

“您这么说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您既有使我的无知烟消云散的经验，又有结过婚的实践，也能使我光棍汉的幼稚苏醒过来，就这样，嗳！”

她大叫起来：

“这话可说得太过分了！”

他回答说：

“就是这样嘛！我没见识过女人，——嗳，——可您见识过男人，既然您是孀居，——嗳，——今天晚上……，是您要教我——嗳——如果您愿意的话，甚至立即就可以开始——嗳。”

她大叫起来，非常高兴：

“噢！看您说的，这种事您还指望我！……”

他用中学生不清不楚念书那种嗓门说道：

“可不！——嗳——我指望您。我甚至指望您让我扎扎实实地受一次教育……分二十课……十课是基础……阅读和语法……十课是提高和修辞……我什么都不会——嗳。”

她大喊大叫，觉得实在好玩：

“你这傻瓜！”

他接过话说：

“既然你开始用‘你’[1]来称呼我，我也立刻学你的样儿。亲爱的，我要告诉你，我一秒钟一秒钟地越来越爱你，我觉得鲁昂太远了！”

他用演员那种语调讲话，面部表情招人喜欢，使一向习惯于文人俱乐部的装腔作势和谈笑风生的少妇大大开心。

她从侧面望着他，觉得他真的十分令人着迷。看到树上的果子真想去咬一口，而理智却劝你等到晚餐时再吃才是正好。她既感受到这种欲望，又感受到这种犹豫。

这些想法在她心中翻腾，她的脸微微发红，说道：

“我的小学生，请你相信我的经验，我的伟大经验。在车厢里接吻毫无价值，只会吊胃口。”

她的脸更加绯红，喃喃地说道：

“麦子还青，不该动镰。”

从这美丽的小嘴里溜出来的暗示，他感觉到了，使他更加激动。他傻笑着，画着十字，嘴唇一动一动好似念着祷文，然后宣布道：

“我已将自己置于圣徒安东尼[2]这位诱惑保护神的庇护之下。现在，我是铜墙铁壁了。”

夜幕缓缓降临，用透明的暗影，好似轻纱一般将在列车右侧伸展的田野笼罩。列车沿塞纳河前行，这对年轻夫妇凝望着河面。河水好似宽宽的亮亮的金属条带在路旁展开，河中映着红色的余光。太阳临行时用朱红和火焰揉碎了天空，片片云霞又从天上落在河上。这余光渐渐熄灭，颜色越来越深，悲悲切

---

① 法语中用“您”表示客气、尊敬、礼貌和“远距离”，而“你”则表示亲切、熟悉和“近距离”。

② 圣徒安东尼为埃及修士，以善修、不受任何诱惑著称。

切地黯淡下去。田野带着凄凄惶惶的颤动淹没在黑暗中，每个黄昏都把这种死亡的战栗传给大地。

这夜晚的忧郁从敞开的车窗闯入人的心灵，一对夫妻刚才还那么欢声笑语，现在却寂静无声了。

他们彼此挨得更近，观看这白日的弥留，这美丽而又明亮的五月天。

车到芒特，已经点上了旁边装有油罐的小油灯，那昏黄而跳动的光亮洒在坐椅软垫的灰色罩布上。

杜洛华搂着妻子的腰肢，将她紧紧抱在怀里。刚才那激烈的冲动已经变成了脉脉柔情，是希望得到安慰和爱抚那种隐隐约约的欲望，如同哄孩子睡觉时那种爱抚。

他喃喃地说道：

"我的小玛德，我会很爱你的。"

这温柔的语声使少妇动了情，飞快的震颤传遍全身，她朝他俯过身去，送上自己的嘴，因为他早已将面颊贴在她那温暖的胸脯上了。

长长的一吻，无语而深沉。然后一跃，骤然而疯狂的紧紧搂抱，短暂而气喘吁吁的抵挡，狂暴而笨拙的交合。事毕他们留在彼此的手臂中，两个人都有些失望，但仍然倦倦地，柔情万千，直到汽笛长鸣宣布下一站到了。

她用指尖轻轻拍打着太阳穴上散乱的秀发，说道：

"真傻，我们简直是顽童。"

他吻着她的双手，狂热地飞快地从这只到那只吻着，回答道：

"我的小玛德，我爱你爱极了。"

一直到鲁昂，他们几乎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脸贴着脸，双眼注视着窗外的夜色，有时可见房屋的灯光闪过。他们遐想着，

为彼此离得这样近而感到高兴，并且越来越急切地期待着一次更亲昵、更自由自在的搂抱。

他们下榻一家旅馆，窗户朝着码头。吃了一点夜宵，很少一点点，便上床了。

第二天早上，八点刚刚响过，收拾房间的女佣人进来，将他们惊醒。

他们喝了放在床头桌上的茶，杜洛华望着她的妻子。猛然，怀着刚刚得了个宝贝而幸福万分的男子那种快乐的冲动，将妻子抱在怀里，喃喃地说：

“我的小玛德，我感到我非常爱你……非常……非常……”

她微微笑着，是她那信任而又心满意足的微笑。她也回送他以亲吻，喃喃道：

“我也是……也许。”

对于去看望他的父母，他一直惴惴不安，他早已常常提醒妻子，给她作了思想准备，并且告诫她。现在他觉得最好再说一遍。

“你知道，他们是农民，是乡下农民，而不是喜歌剧中的农民。”

她笑着：

“我知道，你已经对我说过不少遍了。看，快起床吧，好让我也起来。”

他跳下床，一面穿袜子，一面说：

“咱们在家一点也不舒服。我房间里，只有一张铺草垫的旧床。在康泰尔，谁也没见过弹簧床。”

她似乎兴高采烈：

“再好不过了！在……在你身边……睡不好，让鸡叫给唤醒，该多迷人！”

她披上一件晨衣，宽大的白色法兰绒晨衣，杜洛华立刻认出了这件衣服。见到这件衣裳，他感到很不愉快。为什么？他知道得清清楚楚，这种晨衣，他的妻子有整整一打。难道她不能把这一套扔了，再买一套新的吗？算了，不管它了！他可真希望他俩卧房里的床上用品，过夜用品，作爱用品，不再与原来那个人同一套。他觉得这件晨衣那松软而暖和的料子上，似乎留下了弗雷吉埃触摸过的什么东西。

他燃起一支香烟，朝窗户走过去。

港口宽阔的河面上，轻桅船，大型汽船帆樯林立，机器轰鸣，往码头上卸货。虽然他早熟悉这一切，看到这种景象仍使他怦然心动。他大叫道：

“天哪，多美！”

玛德莱娜奔过来，双手搭在丈夫肩上，用自然而随便的动作倚在他身上，她心花怒放，激动万分，不住地说：

“噢！真好看！真没想到有这么多的船！”

一小时以后，他们动身了，因为他们要在老人家里吃午饭，已经通知他们好几天了。他们坐一辆生了锈的敞篷出租马车，发出的声响犹如翻动砂锅。他们沿着一条相当难看的长长的大街走过，穿过小河流淌的草地，然后就开始爬坡了。

玛德莱娜很疲倦，她坐在破旧马车的尽头，太阳暖烘烘的，使她身心舒畅，仿佛沐浴在温暖的阳光和田野间的轻风之中，在大自然沁人心脾的抚摩下沉沉入睡了。

她的丈夫将她唤醒。

“你看。”他说。

他们刚刚在上坡的三分之二处停下来，这是一个著名的景点，凡是有游人经过都要把他们带到这里来。

这里俯瞰着广阔无垠的谷地，清澈的河流蜿蜒起伏，流贯

其间。可以看到河流来自远方，星罗棋布的岛屿清晰可辨。大河拐了一个弯，从鲁昂城中穿过。城市出现在河流的右岸，笼罩在晨雾中，灿烂的阳光照在屋顶上，千百个轻盈的钟楼，或尖尖，或粗矮，如同大颗的宝石一般，方形或圆形的楼体，顶部有如饰满纹章的冠冕；还有钟塔，小尖塔，一群峨特式的教堂屋顶。更有鲁昂大教堂的尖顶高耸其上，那令人吃惊的铜钟，丑陋怪异，奇高，全世界最高。

对面，河流的另一侧，是圣塞维尔城广阔城郊的工厂区，烟囱林立，伸向天空，好似顶部隆起的根根圆柱。

烟囱的数目比其钟楼兄弟们为多，一直延伸到遥远的田野间，它们挺起长长的砖砌圆柱，向碧蓝的天空喷吐出黑色的煤烟。

这些烟囱中最高的，是“霹雳”工厂的大火泵，它与人工创造的第二高峰，凯奥波斯[1] 金字塔等高，几乎与鲁昂大教堂的尖顶，它那骄傲的姊妹不相上下。正如那骄傲的邻居大姐是宗教建筑尖顶群中的女王一样，这大烟囱似乎也是工厂冒烟劳动民众中的君王。

远处，在工人城的后面，伸展着一片松林。塞纳河从两个城区中穿过之后，继续着自己的路程，沿岸山峦起伏，高处长着树木，有的地方露出白石的骨骼。接着，河道划了一个长长的圆形曲线，消失在远方。可以看到船只沿河上下，远处看上去如苍蝇一般大小的大汽船拖着这些船只，喷出浓烟。一些岛屿，露出水面，有些一个个头尾衔接排成一行，有些彼此之间留出很大的距离，好似绿色的念珠串上那距离不等的颗粒。

出租马车的车夫等待着游人惊叹完毕。他出于经验，了解

① 凯奥波斯是公元前约2300年的埃及国王，建造了世界上最大的金字塔。

每一位游人赞叹的时间有多长。

马车重新启动，杜洛华忽然望见几百米开外的地方有两个老人向他们走过来。他跳下马车，喊着："他们来了。我认出来了。"

这是两位农民，一男一女，摇摇晃晃，迈着不均匀的步伐走着，有时两人肩膀相撞。男的个头矮小，粗壮，脸膛通红，肚子有些鼓，虽然年纪大了，仍然精力充沛。女的个头大，干瘪，驼背，神情忧郁。她是地地道道的田间劳作妇女，从小干活，从未笑过，而丈夫常常与顾客一起喝酒谈笑。

玛德莱娜也下了车，望着这两个可怜人走过来，心中十分难过，十分忧伤。这是她根本没料想到的。看见这位漂亮的绅士，他们根本没认出来这就是他们的儿子，也更猜想不到这位穿着浅色衣裙的漂亮妇人，就是他们的儿媳妇。

他们走着，一言不发，匆匆赶路，去迎接期待已久的孩子，也不注意马车跟着的这些城里人。

他们正走过去。乔治笑着，喊道：

"你好，杜洛华老爹。"

两人顿时停住脚步，先是一怔，然后便是惊讶得说不出话来。老太太先回过味来，一步没有向前走，喃喃问道：

"是你吗，我们的儿子？"

年轻人回答：

"是啊，是我，杜洛华老妈妈！"他朝她走去，亲了她的双颊，是儿子用力的亲吻。然后他用自己的鬓角搓了父亲的鬓角。父亲已经摘下自己的大盖帽。那是一顶鲁昂式的帽子，黑缎做的，帽筒很高，与牛贩子的高筒帽十分相似。

乔治介绍道："这是我妻子。"两个乡下人望着玛德莱娜，就像看一个怪物一样，怀着不安和恐惧。父亲的神情又夹杂着心

满意足的赞同，母亲的神情则夹杂着含有妒意的敌意。

老头子生性快活，又被烧酒和甜甜的苹果酒的醉意渗透，他眼角上带着一丝狡黠，大着胆子问道：

“我总是可以拥抱她的吧?”

儿子回答说：“当然啰!”玛德莱娜很不自在，她送过双颊，农民声音很响地轻吻了两下，然后用手背擦擦自己的嘴。

轮到老太太了。她怀着敌意的保留亲吻了她的儿媳。不对，这压根不是她梦寐以求的儿媳。她梦寐以求的儿媳应是又高又大，精神十足的庄户女人，脸蛋红红的像苹果，腰身圆圆的像传种的母马。可这位妇人，衣着华丽，搽着麝香，活像个不正经的女人。对老太太来说，所有的香水都是麝香。

他们又跟在马车后面走起来，马车驮着新婚夫妇的行李。

老头子拉住儿子的胳膊，把他留在后面，关切地问道：

“喂，顺吗，事情?”

“挺顺，非常好。”

“这就行了，再好不过了！告诉我，你媳妇有钱吗?”

乔治回答说：

“有四万法郎。”

父亲轻轻吹了一声口哨表示佩服，只能喃喃地说出一声“妈的!”这个数目把他震住了。他又郑重其事地心服口服地加了一句：“他妈的，她可是个漂亮女人。”他觉得玛德莱娜很合他的口味。想当年，人家都说他是这方面的行家呢!

玛德莱娜和那位母亲并肩走着，一句话未说。两个男子上来与她们会齐。

他们到了村里。这是一个小小的村庄，坐落在大路边上，两边各有十来所房屋，有的是城镇的老房，有的是庄户人的破房，有的是砖房，有的是泥房，有的茅草为顶，有的是石板瓦为顶。

杜洛华老爹的咖啡馆“美景”是一所简陋的小屋，位于村口左手，由楼下和一个阁楼组成。一个松枝挂在门上，依古老的方式告诉你，口渴的人可以进门。

咖啡厅里，两张桌接在一起，餐具已经备好，上面盖着两块大餐巾。一位来帮忙备饭的女邻，看见这么漂亮的一位太太出现，向她深深鞠了一躬。她认出了乔治，大叫道：“耶稣上帝啊，是你吗，小鬼头?”

他快乐地回答说：

“是啊，是我，布鲁兰大妈!”

他立即像拥抱父亲和母亲一样拥抱她。

他朝妻子转过身去：

“来，到咱们房间去，”走进一间冰凉、铺着方砖、雪白的房间，墙上刷了石灰，床上挂着棉布幔帐。这干干净净却令人不快的房子里，仅有的饰物是盛水缸上方一个带耶稣像的十字架，两个彩色小人，是棕榈树下的保尔和薇吉妮[①]，再就是骑着一匹黄马的拿破仑一世。等到单独相对，他便拥抱玛德莱娜：

“玛德，你好。见到二老，我很高兴。在巴黎时，不想他们，一见了面，还是挺叫人高兴的。”

父亲用拳头敲着板壁喊道：

“来啊，来啊，汤好了!”

该吃饭了。

这是一顿农民家的午饭；时间很长，一大串的菜，胡乱搭配。烤羊腿之后又吃香肠，香肠之后是煎蛋。杜洛华老爹喝了几杯苹果酒和葡萄酒，兴致大发，拧开了他的高级玩笑的水龙头，这是他为盛大节日保留的玩笑，全是些放荡淫秽的故事，据

① 贝那丹·德·圣皮埃尔的名著《保尔和薇吉妮》中的男女主人公。

他说，都是他的朋友们的亲身经历。乔治对这些故事了如指掌，但他还是开怀大笑。他也醉了，是故乡的空气使他沉醉。天生的对故乡的热爱，对童年熟悉的地方的热爱，所有的感受，所有重新唤起的回忆，再次见到所有往昔的东西，小小不然的东西，一扇门上见到一个刀痕，一把瘸腿椅子让人想起一件小事，泥土的气味，从附近森林送来的松脂和树木浓烈的香气，房舍、小溪、粪堆的味道，都再度攫住了他的心。

杜洛华老妈妈一句话不说，一直那么闷闷不乐板着面孔，怀着心中唤起的仇恨，用目光窥视着她的儿媳妇。这是干了一辈子活的老太太，各种重活将手指磨破、使四肢变形的乡下老太婆对城里女人的仇恨。这个城里女人使她产生厌恶和反感，认为她肯定是被诅咒的女人，被上天弃绝的女人，因为奸懒馋滑和犯罪而不干不净的女人。她不时站起身来端菜，倒酒，将大肚瓶中黄色、酸酸的饮料或酒瓶中橙黄色、冒着泡沫的甜苹果酒倒进杯中，瓶塞一跳老高，就像冒气的汽水瓶盖一样。

玛德莱娜几乎没怎么吃东西，也几乎没说话，一直闷闷不乐，虽然仍面带平时固定在唇上的微笑，但那是沮丧的，勉强的笑意。她很失望，难过。为什么？是她要来的。她完全清楚是到农民家里来，是到小农家里来。一般来说，她是不幻想的，可这次她是怎样想象这些农民的呢？

她知道会这样吗？难道女人不总是期望着与现实不同的事情吗？难道她从远处见过更有诗意的农民吗？没有。但更具文学味道、更高尚、更情意深切、更有风度一些倒是可能的。可是她丝毫没有希望他们像小说中的农民那样杰出啊！但是他们事事都叫她看不惯，种种难以察觉的小事，种种捉摸不定的粗野，甚至他们那庄稼汉的天性，他们的言谈，他们的手势和他们的欢乐情绪。这又从何而来呢？

她忆起自己的母亲。她从未向任何人提起过自己的母亲。母亲是一个小学教师，在圣德尼长大，被人引诱失身，玛德莱娜十二岁时，她贫困、忧伤而死。一个不认识的人请人将小姑娘养大。这个人，大概是她的父亲吧？他是什么人呢？虽然她有些模模糊糊的疑惑，但她知道得一点都不确切。

午饭没完没了。现在一些顾客走进来，与杜洛华老爹握手，看见他儿子时个个发出赞叹，又斜视着少妇，狡黠地挤挤眼。那意思是说："好家伙！这乔治·杜洛华的老婆，溜光水滑，可没让虫蛀过！"

其余的顾客关系没有这么密切，他们坐在桌前，喊着："来一升！——来一大杯！——两杯白兰地！——一杯拉斯拜[①]！"他们玩起多米诺骨牌来，把白色和黑色的小方骨牌在桌上拍得山响。

杜洛华老妈妈更是不停地来来去去，哭丧着脸照应顾客，收钱，用蓝围裙的边角擦桌子。

土烟斗和一个苏一支的廉价雪茄喷出的烟雾笼罩着小厅。玛德莱娜咳嗽起来，她问道："咱们出去怎么样？我受不了啦！"

这顿饭还根本未吃完。老杜洛华不高兴了。玛德莱娜站起身来，在门口，就在路上，坐在一张椅子上，等待着她的公公和丈夫喝完咖啡和小杯烈性酒。

乔治不久出来看她。

"你愿意直下塞纳河吗？"他说。

她兴高采烈地接受了：

"噢！太好了！咱们去吧！"

他们下山，在克瓦塞租了一艘船，下午余下的时光全在沿

① 一种葡萄酒。

着一个岛屿航行中度过。垂柳下，春日的温暖中，河上涟漪摇曳下，他们两人不禁睡意朦胧。

夜幕降临的时分他们再上山回家。

烛光下的晚饭，对玛德莱娜来说，比午饭更加难受。杜洛华老爹已经半醉，不再说话。他的母亲仍是那副满心不快的样子。

微弱的烛光将人头的影子映在灰色的墙壁上，鼻子其大无比，手势其大无比。哪个人转身将身影朝着昏黄而颤动的光焰时，便会看到一只巨手举起农用木叉一样的叉子送到嘴里，那嘴则像魔鬼的血盆巨口一样张开。

晚餐一结束，玛德莱娜便把丈夫拽到外面去，以便再不要留在那阴暗的厅内，那里一直飘荡着陈烟斗和洒下的饮料那股苦涩的味道。

"你已经腻了?"他说。

她想否认。他打住她的话头：

"我早看出来了。你愿意的话，咱们明天就走。"

她喃喃说：

"好吧，我很愿意。"

他们缓缓地向前走去。这是一个温馨的夜晚，柔和而深沉的暗影中似乎充满了轻轻的声响，窸窸窣窣的声音，出气的声音。他们走进一条狭窄的林中小径，头上是高大的树木，两旁是伸手不见五指的矮林。

她问道：

"咱们这是在哪儿?"

他回答：

"在森林里。"

"这森林大吗?"

“很大，是法国最大的森林之一。”

泥土味，树木味，苔藓味，这繁茂林木新鲜而又古老的芬芳，叶芽的汁液味与矮树丛里枯死霉烂的草味混在一起，在这小径中弥漫。玛德莱娜抬头仰望，在树梢间隐约望见天上的繁星，虽然没有一丝微风吹动树枝，她却感到自己周围这枝叶的海洋在暗暗颤动。

一股莫名其妙的战栗穿过她的心，又窜到她的肌肤上。一股隐隐的莫名的焦虑揪紧了她的心。为什么？她不明白。但她仿佛觉得自己迷了路，淹在水中，四周全是危险，被所有的人抛弃，在这世界上，在这高处颤动的有生命的穹顶之下，孤身一人。

她喃喃道：

“我有点害怕，我想回去。”

“好，咱们回去吧！”

“那……咱们明天返回巴黎吗？”

“对，明天。”

“明天早晨？”

“你愿意的话，明天早晨。”

他们回去了。老人已经上床睡觉。玛德莱娜没有睡好，乡下的各种声音对她来说都是新鲜的，不断将她惊醒，猫头鹰的叫声，关在墙边猪栏里的一头猪的哼哼声，一只公鸡从半夜开始就高声啼叫……

拂晓晨光初露时，她已经起床，准备动身了。

乔治对父母说他马上返城时，他们两人都惊呆了。接着便明白了这一意愿来自何处。

父亲只简单问道：

“你不久会再回来吗？”

“当然了。夏天吧！”

“好吧，太好了！”

老太太咕哝了一句：

“但愿你对自己做的事不要后悔。”

他送他们二百法郎作为礼物，也为了平息他们的怨气。一个小孩子去给他们叫出租马车。十点左右马车一出现，新婚夫妇便吻别两位老农，重新上路。

马车下坡时，杜洛华笑了起来：

“怎么样，”他说，“我早就给你打了招呼了吧？我本不应该让你去结识杜·洛华·德·康泰尔先生的父母亲大人的。”

她也笑了起来，抗辩道：

“我现在兴高采烈。他们是很正直的人，我开始喜欢他们了。我会从巴黎给他们寄些小礼物的。”

然后，她低声说道：

“杜·洛华·德·康泰尔……你会看到，没有一个人会对咱们的结婚通知感到惊讶。我们要对他们说，我们在你父母的庄园里住了一个星期。”

她挨近他，用一个亲吻轻轻擦着他的胡子尖：“你好啊，乔！”

他回答说：“你好，玛德。”一只手伸到她的腰后。

河谷深处，可以看到大河在晨光下展开，有如银色的飘带。所有工厂的烟囱在天空中喷吐着烟雾，所有尖尖的钟楼在古老的城市中高高耸立。

第二章

杜·洛华夫妇回到巴黎已经两天，记者重操起旧业，一面等待着离开社会新闻部，以便最后占据弗雷吉埃的位置，完全投身政治。

那天晚上他喜气洋洋地回家，回他的前任的住宅去吃晚饭，心中兴致已起，就要拥抱自己的妻子。现在他正强烈的感受着妻子肉体的魅力，不知不觉地受了她的制约。他从洛雷特圣母院下手一家花店门前经过时，忽然灵机一动，要给玛德莱娜买一束花。他买了一大束含苞欲放的玫瑰，一大包香气扑鼻的花蕾。

在他新居楼梯的每一层上，他都得意地对镜自顾。看到自己的形象，不由得忆起他第一次进入这所房子的情景。

他忘了带钥匙，于是按了一下铃。给他开门的，与他第一次来访时给他开门的是同一个仆人。在他妻子的建议下，他留下了这个男佣人。

乔治问道：

"太太回来了吗？"

"是的，先生。"

穿过餐厅时，他发现摆了三份餐具，十分意外。掀起客厅的门帘，他看见玛德莱娜正在壁炉顶上的花瓶里摆弄着一束与他手中的玫瑰一模一样的玫瑰花。他心中十分不快，似乎有谁盗走了他的想法，他的关切和他所期待的全部快乐。

他走进客厅问：

"你请了什么人了?"

她头也不回,继续摆弄花,回答道:"也请了,也没请。是我的老朋友德·沃德莱克伯爵,他习惯上每星期一在这里吃晚饭,今天像从前一样前来。"

乔治喃喃道:

"啊!很好。"

他一直站在她身后,花束拿在手里,他真想将花束藏起,扔掉。但他还是说:

"看,我给你带玫瑰花来了!"

她飞快转过身来,满面笑容地喊道:

"啊!你想到这个,你真好!"

说着,怀着快乐的冲动,向他伸过双臂,递过双唇,是那样真实,他感到得到了安慰。

她接过花,闻着,像兴高采烈的孩子那样欢腾跳跃着,将花插进第一个花瓶对面仍然空着的花瓶里。她望望效果,喃喃道:

"我多么高兴!现在,你看,我的壁炉满满当当了。"

她又用坚信不疑的神情几乎立即加了一句:

"你知道,沃德莱克,他很迷人的,你会立刻与他成为知己。"

门铃一声响,宣布伯爵来到。他走进来,安安静静,自由自在,就像在自己家一样。他很有礼貌地吻过少妇的手指,然后转过身来朝着丈夫,热情地向他伸出手来,问道:

"您好吗,我亲爱的杜·洛华?"

他从前那种僵硬的,装得一本正经的劲头没有了,而是和蔼可亲,充分显示情形已与过去不同。记者很觉意外,但为了对这种主动友好作出反应,也尽力表现得热情。五分钟过后,人们简直要以为他们相识并且相互崇拜已经十年了。

玛德莱娜容光焕发，对他们说：

“你们一起聊吧！我必须到厨房去瞧一眼。”说完她就走了，两个男人都目送着她。

等她回来，发现他们就一个新戏在谈戏剧，而且两人意见是那样完全一致。待他们发现二人想法如此绝对相似时，一种一见如故的好感不由在他们的眼中闪烁起来。

晚饭非常令人高兴，气氛非常亲切而热烈。伯爵这天晚上呆到很晚，在这间房子里，在这美满的新婚夫妇间，他觉得很舒服。

他一走，玛德莱娜便对丈夫说：

“他完美无缺，是不是？一认识他，他就显得好多了。这是一位好朋友，可靠，热心，忠诚。啊！如果没有他……”

她没有将自己想的说完，乔治回答道：

“是的，我觉得他非常讨人喜欢。我想我们一定会非常谈得来的。”

她立刻又开口道：

“你还不知道，今天晚上我们上床以前还要干活。晚饭以前我没来得及跟你提这事，因为沃德莱克立刻就来了。下午别人给我送来摩洛哥的消息，事态非常严重。这些消息是拉罗什-马提厄向我提供的，他是议员，将来还要当内阁大臣。我们必须写一篇重头文章，一篇轰动性的文章，我有事实和数字。我们立即干起来。来，端着灯！”

他端了灯，他们到了书房。

书架上仍然排列着那些书，顶上现在放着弗雷吉埃临死前一天在茹昂湾买的三个彩陶花瓶。桌下，死者的皮里暖脚套等待着杜·洛华的双脚。杜·洛华坐下以后，操起象牙笔杆，笔杆头上已被另一个人的牙咬得有点秃了。

玛德莱娜靠在壁炉上，点燃一支香烟，先把她得到的消息叙述出来，然后摆出她的想法以及她设想的文章提纲。

他专注地听她讲话，一面在纸上飞快地作些记录。等她说完，他提出一些异议，重新提出问题，加以扩大，扩展的不仅仅是一篇文章大纲，而是对现内阁的一个作战计划。这场进攻还刚刚开始。他的妻子不吸烟了，她的兴趣唤起来了，她循着乔治的思路，看得又深又远。

她不时喃喃低语：

“对……对……这很好……这很棒……这很厉害……”

等他说完，她便赶快说道：

“现在咱们写吧！”

但他总是开不好头，吃力地寻找着词句。她轻轻走过来，俯在他的肩膀上，开始低声附耳道出她的语句。

她不时踌躇一下，问他：

“你想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吧？”

他回答说：

“对，完全是。”

她有些词很尖刻，用女人的恶毒话语刺伤内阁总理。她也把对总理大臣相貌的嘲笑与对他的政策的嘲笑结合在一起，特别好玩，让人发笑。同时，观察的准确又抓住人心。

杜·洛华有时添上几行，使一场攻击的意义更深刻更有力。他也擅长恶毒暗示之道，为使社会新闻变得更为辛辣些，他学会了这门艺术。当一件事，玛德莱娜认为确切无疑，而他觉得还有些可疑或者会受到牵连时，他非常善于叫读者自己猜测出来，将这一事实强加在读者的思想上。这样做，比他自己直截了当说出来更有力。

他们这篇文章写完后，乔治高声地、抑扬顿挫地又念了一

遍。他们一致认为这篇文章十分精彩，你对我、我对你微微笑着，又惊又喜，似乎他们刚刚彼此展现出各自的才华。他们彼此深情地注视着，为互相欣赏和深深感动而十分激动。他们怀着激情，怀着火热的从精神到肉体相通的爱情拥抱在一起。

杜·洛华又端起灯："现在，睡觉！"他说道，目光在燃烧。

她回答说：

"你走在前，主人，既然是你照亮道路。"

他走在前，她随在后，向他们的卧室走去。她一面走，一面用手指尖搔着他的脖颈，在领子与头发之间，好让他走得更快些，因为他最怕人家摸这个地方。

这篇文章以乔治·杜·洛华·德·康泰尔署名发表，极为轰动。众议院大为震动。华尔特老爹为此向文章作者表示祝贺，并责成他负责《法兰西生活报》的政治编辑工作。社会新闻重又回到布瓦勒纳手中。

于是在报纸上开始了一场巧妙而激烈的攻击现内阁的运动。抨击文章一直很灵巧，而且有事实作依据，有时讽刺辛辣，有时严肃正经，有时令人捧腹，有时尖刻犀利，十分有把握地持续不断地击中要害，所有的人都惊讶不已。其他报纸不断提到《法兰西生活报》的文章，整段整段地引用。掌权人士到处打听，是否能与哪一个警察局一起治住这个名不见经传而又顽强的敌手。

杜·洛华在政治团体内成了有名人物。从人家与他握手时用力的程度和脱帽向他致意的快慢上，他感觉到自己的影响越来越大。他的妻子以其才思之敏捷，消息之灵通，认识人之多也叫他惊异不已，佩服得五体投地。

他回家时，随时都会在客厅中遇见一位参议员、众议员、法官、将军在座。这些人待玛德莱娜为老朋友，正经而又随便。她

在什么地方认识所有这些人的呢？他弄不明白。

“她会是一个了不起的外交家呢！”他心中暗想。

她常常吃饭的时候晚到家，气喘吁吁，满面绯红，还未将面纱摘掉，便说：

“今天我又有好玩艺儿了！你想想看，司法大臣刚刚任命了两位法官，他们都曾是混合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来敲打他们一家伙，叫他忘不了！”

就这样今天敲打大臣一下，第二天再敲打一下，第三天再敲打一下。继德·沃德莱克伯爵每周第一天来吃晚饭之后，众议员拉罗什-马提厄每个星期二来泉水街用晚餐了。他紧紧地与妻子和丈夫握手，喜悦之情溢于言表。他不断地重复着这句话：“妈的，多么了不起的运动！这么一来，我们还能不成功？”

他确实希望能成功，以便摘取他觊觎已久的外交大臣的桂冠。

这个拉罗什-马提厄是个两面三刀的政客，没有信念，没有大手段，没有胆略，没有真知灼见，只不过是个外省的律师，省城的小人物，在各极端的党派之间保持着老狐狸的平衡，是拥护共和的耶稣会会士，天性可疑的自由党毒菌。在全民选举的民众粪土上，这样的毒菌成百成千地长出来。

在他的同事中，在当了议员的所有下等人和早产儿之中，还把他那乡下人的不择手段的几手当成能干。他注意仪表，衣着整洁，待人随便，和蔼可亲，足以向上爬。他在上流社会，在当时的高官那鱼龙混杂、粗野不文的圈子里，颇受青睐。

到处都在这样议论他：“拉罗什有一天肯定能当大臣。”他自己也比所有其他人更加坚信拉罗什会当大臣。

他是华尔特老爹报纸的主要股东之一，在许多金融生意上都是华尔特老爹的同僚和合伙人。

杜·洛华信心十足地支持他，也怀着对日后朦胧的希冀。再说，他只不过是继续弗雷吉埃已经开始的事业，拉罗什-马提厄已经向弗雷吉埃许下愿，胜利之日来到时，给他十字勋章。如果受勋，这一回勋章就要戴在玛德莱娜新夫婿的胸前了，如此而已。总而言之，什么都没有变。

大家也确实感到什么都没有变，所以杜·洛华的同行们老是跟他开同样的玩笑。对这个玩笑他开始恼了。

那就是人们不叫他的名字而只叫他弗雷吉埃。

他一到报馆，有人就叫喊道："喂，弗雷吉埃。"

他装作没听见，在信格里找信。同一嗓门又来了，喊得更响："嗳，弗雷吉埃！"几个人强忍的笑声传过来。

杜·洛华往经理办公室走去，刚才叫他的那个人拦住他：

"噢，对不起，我是想跟你说话。真愚蠢，我总是把你与可怜的查理混淆起来，因为你写的文章与他写的文章活见鬼般的相象。没有一个人能分辨得出来。"

杜·洛华一字不答，但是很恼。他心里对于死者产生了隐隐的怒气。

就在人们对于新任政治编辑所写的专栏文章与老政治编辑所写的文章在立意和文笔上那样公然相似感到惊异时，华尔特老爹本人也说过这样的话：

"对，是弗雷吉埃的文笔，不过比弗雷吉埃更饱满、更刚劲、更雄浑有力。"

另一次，杜·洛华偶然打开装比尔包开木球的柜子，发现他的前任的球，在小棍的四周系着黑纱，他自己的那副，就是他在圣保丹指导下进行练习时用的那一副的小棍上，则系着粉红色的缎带。所有的比尔包开都按照大小，一字排列在同一块木板上。一小块木牌，与博物馆里的小木牌十分相似，立在那

里，上写着："弗雷吉埃公司古老藏品。继承人：弗雷吉埃·杜·洛华，有专利证书，无政府认可。耐用物品，在任何情况下均可使用，甚至旅途中。"

他不动声色地关上柜子，大声说道，嗓门大到足以让人听到：

"到处都有蠢人和红眼病。"

他的自尊心受伤，虚荣心受伤。正是这种写作的人多疑的虚荣心与自尊心，在外采记者和天才诗人的心中，产生出时刻警觉而不变的高度敏感。

"弗雷吉埃"这个姓氏很刺他的耳，他怕听到，每次听到就感到脸红。

这个姓氏对他来说是尖刻的嘲弄，几乎是一种污辱。这个姓氏向他喊道："你的活儿是你的老婆给你干的，从前那个人的活儿也是她干的。如果没有她，你就一文不值。"

说没有玛德莱娜，弗雷吉埃就一钱不值，他完全同意。可说他，等着瞧吧！

回到家，这个拂之不去的念头仍在继续，整所房子都令他想起死者，所有的家具，所有的小摆设，他触碰到的一切。刚开始的时候，他不怎么想这个。但是同行们老跟他开的那个玩笑在他心中形成了一个创伤，如今不为人注意的许多小事，现在都使这个伤口恶化。

他拿起一件东西，不能不觉得立刻看见查理的手放在上面。他看见的每一件东西，他摆弄的每一个物件，没有一样不是查理使用过的，没有一样不是查理买的，不是查理喜欢的，不是查理拥有的。甚至想到他的朋友和他的妻子从前的关系，乔治都开始心中恼怒。

他心中的这种愤愤不平，他自己也根本不理解，他自己有时

也感到奇怪，他常常自问："见鬼！这是怎么搞的？对玛德莱娜的朋友们，我并不妒忌。她做的事也从不叫我担心，她出出进进随她所愿，可为什么每次想起查理这个畜生，就叫我气愤呢？"

他心里又加上一句："说到底，他不过是个蠢猪而已。说不定就是这个刺伤我。玛德莱娜居然嫁给这么一个蠢货，真叫我难过。"

他内心不断地重复着这句话："怎么搞的，这个女人居然会偶然看上那么一个畜生？"

每天一百样无足轻重的小事都像针扎一样刺痛他，或是玛德莱娜的一句话，或是男仆的一句话，或是贴身女佣的一句话，都不断地让他想起那个人，他也就越来越恼。

杜·洛华很喜欢吃甜食。一天晚上他问道：

"为什么咱们没有甜食？你从来没叫上过甜食。"

少妇快快活活地回答说：

"真的，我没想着，这是因为查理特别讨厌甜食……"

他控制不住自己地烦躁起来，打断她的话说：

"你知道吗，这查理开始叫我烦了。总是查理这个，查理那个，查理喜欢这个，查理喜欢那个，既然查理已经死了，就叫他安静些吧！"

玛德莱娜目瞪口呆地望着丈夫，一点不明白为何如此突然火冒三丈。她是个心细的女人，便也有些猜到他心里怎么回事，所有让他想起那个人的事都慢慢折磨着他，对故人的妒忌与时俱增。

也许她认为这很孩子气，但她很得意，一句不答。

自己这样发火，他很后悔，竟然没有将怒火遮掩起来。那天晚饭后，他们又为第二天写一篇文章，他的脚在暖脚套里很不舒服。他想把暖脚套翻个个儿，但怎么也翻不过来，他干脆

一脚将它踢开，笑着问道：

“查理总是蹄子冷，是不是？”

她也笑了，回答说：

“噢！他特别害怕得感冒，他肺弱。”

杜·洛华残酷地接过话说：“他倒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然后怀着对女性的殷勤加了一句：“这倒是我的运气。”说着便吻了妻子的手。

临睡时，那同一个念头总在心中作怪，他又问道：

“为了避免耳朵里灌进穿堂风，查理是否带棉布睡帽？”

她对这种玩笑已经能忍受，回答道：

“不，在脑门上系一条马德拉斯布[1]做的女用头巾。”

乔治耸了耸肩膀，怀着上等人的轻蔑说了一句：

“真是个大傻瓜！”

从此以后，查理成了他不断谈到的话题，总是无端地提到他，用无比怜悯的表情，只称他为“这个可怜的查理”。

他在报馆里听到别人用弗雷吉埃这名字叫他两三遍之后，回到家便拿已在坟墓深处安眠的死人出气，用满怀仇恨的讥讽追击他。他叫人想起查理的缺点，查理的可笑之处，查理的小气，得意洋洋地一一数落着，加以发挥，加以夸大，似乎他想在妻子心中将这个可怕对手的影响消灭干净。

他反复地说：

“喂，玛德，你还记得吗，有一天，弗雷吉埃这个笨蛋声称要向我们证明：胖子比瘦子更有力气。你还记得吗？”

关于死者，他还想知道许多床笫生活的细节。少妇很不自在，拒绝说出来。但是他一再坚持，非要知道不可。

---

① 一种色彩鲜艳，丝经纱纬交织的布。

“来，你看，说给我听听。在那种时候，他一定是很可笑的吧？”

她嘴唇轻轻动动，喃喃地说道：

“瞧你，让他安静点吧！”

他接过话去：

“不，你告诉我！这个畜生，他在床上大概是笨手笨脚的，是不是真的？”

他最后总是得到这样的结论：

“真是个畜生！”

将近六月底的一天晚上，他在窗边吸烟，天气仍然十分炎热，他很想出去散散步。

他问道：

“我的小玛德，你愿意不愿意一直走到布洛涅森林去？”

“当然愿意。”

他们坐了一辆敞篷出租马车，到了香榭丽舍大街，然后上了去布洛涅森林的大道。这是一个无风的夜晚，闷热的夜晚，巴黎灼热的空气就像烤笼里冒出的蒸汽一样钻进人的肺部。一大串出租马车拉着无数对情侣在树下徜徉。出租马车一辆接着一辆，不断驶过。

坐车而过的这些对对男女，你搂我抱，女的身穿浅色衣裙，男的身穿深色礼服。乔治和玛德莱娜望着他们，以此为乐。这是巨大的情侣之河，在火热的星空下，朝布洛涅森林流去。除了车轮在地上滚动那沉闷的声响，什么声音也听不见。他们就这样走过去，走过去，每一辆马车上的两个人，都伸开腿靠在软垫上，不言无语，一个紧挨着另一个，沉入肉欲的幻想中，浑身颤抖，等待着即将来到的紧紧搂抱。火热的暗处似乎充满了亲吻。柔情飘浮，兽欲横流，这种感觉使空气更加混浊，更加

令人窒息。这些成双成对的人，全为同样的想法、同样的激情所迷醉，使他们周围散发出兴奋狂热的气息。所有这些马车都满载着情爱，车上似乎飞舞着抚摩，所过之处，撒下性感的、淫荡的、令人心荡神驰的气息。

乔治和玛德莱娜感到他们自己也为这种柔情所感染。他们轻轻地拉起手，一言不发，沉重的气氛和渐渐袭来的激情使他们有些喘不过气来。

到了旧城墙过去的转弯处，他们拥抱在一起。玛德莱娜有些腼腆地嗫嚅着说：

"我们仍和去鲁昂时一样孩子气。"

进入矮林时，巨大的车流分开了。这对年轻人走上湖滨小路，这里马车稀少一些，但树间夜色浓重，树枝下小溪流水潺潺，树叶和小溪的湿气使空气格外新鲜，辽阔的夜空繁星点点，这些赋予乘车而过的对对情侣的亲吻以更加沁人心脾的魅力和更加神秘的影像。

乔治喃喃道："噢，我的小玛德。"将她紧紧抱在怀里。

她对他说：

"你还记得你家乡的森林吧！多么阴森可怕！我仿佛觉得林中到处是可怕的怪兽，而且无边无际。可这里，多么迷人！风儿也在轻抚着你。而且我清清楚楚知道，这森林的那一边便是塞夫勒。"

他回答说：

"噢，在我家乡的森林里，没有别的，只有鹿啊，狐狸啊，狍子啊，野猪啊什么的，这里那里，有一间守林人的小屋。"

这个词[1]，这死人的姓氏从他嘴里冒出来，吓了他一跳，似

---

① 法文中，弗雷吉埃与"守林人"发音相同。

乎有个什么人从矮树丛的深处向他呼喊。他突然住了嘴，那挥之不去的莫名其妙的不自在，那种妒忌性的看不见摸不着却又破坏着他的生活的恼怒，重又袭上他的心头。

过了一分钟，他问道：

“你以前有时晚上也这样与查理来这里吗？”

她回答说：

“是的，常来。”

突然，他很想回家去，这种神经质的欲望揪着他的心。弗雷吉埃的形象已经回到他的头脑中，占有了他，折磨着他。他只能想弗雷吉埃而不能想别人了。他只能谈弗雷吉埃而不能谈别人了。

他不怀好意地问道：

“喂，玛德。”

“什么，我的朋友？”

“这个可怜的查理，你是不是叫他戴绿帽子了？”

她不屑地低声说道：

“你总是这一套，多么愚蠢！”

但他不放开自己的想法。

“你看，我的小玛德，你直截了当说吧，你承认吗？你叫他戴绿帽子了，是不？你承认叫他戴了绿帽子，是不是？”

她不说话，像所有的女人听到这个词一样觉得很刺耳。

他顽固不化，又开口道：

“妈的，如果有谁正好长着这种脑袋，那就是他，没说的！噢，是的！噢，是的！我若是知道弗雷吉埃是否戴了绿帽子，那才好玩呢！嗯！他长的就是那种上当受骗的模样，是不是？”

他感到她在微笑着，可能想到了什么往事吧！他坚持道：

“你看，说吧！那有什么关系呢？相反，你向我承认你欺骗

了他，向我承认，而不是向别人，是很好玩的事！”

查理，可恶的查理，可恶的死鬼，令人讨厌的死鬼！他确实希望、期冀着他戴了那顶可笑而可耻的帽子。想到这里，他不禁浑身发颤。可是……可是另一种激动，更隐隐约约的激动，又刺痛着他想知道的欲望。

他反复地说：

“玛德，我的小玛德，我求你了，说吧！这个人可不会去偷这顶帽子。你要是不让他戴这顶帽子，你可就大错特错了。你看，玛德，承认吧！”

这时，可能她觉得杜洛华这么死气白赖十分好玩，因为她笑了，短促地、断断续续地、咯咯地笑着。他把嘴唇紧凑到妻子的耳边：

“你看看，你看……承认了吧？……”

她腾地一躲，生硬地一本正经地说道：

“你真愚蠢！这种问题，能回答吗？”

她说这句话时，语气是那样怪，她丈夫不由全身打起冷颤来。他愣了，吓呆了，有点喘不过气来，似乎精神上挨了重重一击。

马车此刻沿湖滨走着．天空似乎将繁星点点全洒落在水面上。两只天鹅，在黑暗中影影绰绰地、极为缓慢地在水上游动。

乔治对车夫喊道：

“回去！”马车掉头向回走，遇上其他的马车缓步走来，车上挂的大灯笼闪着光，好像布洛涅森林黑夜中的眼睛。

她那句话说得多么怪！杜·洛华内心自问：“这是不是一种坦白？”现在，突然肯定她欺骗过第一个丈夫又叫他气得发疯了。他真想揍她一顿，掐她的脖子，揪她的头发！

噢！如果她这样回答他：“亲爱的，如果必须欺骗他，那我

一定是跟你一块干的!”那他会怎样亲吻她、拥抱她、爱她呀!

他一动不动,叉着双臂,双眼望着天空,心烦意乱,无法思索。他只是感到这种怀恨在发酵,这种怒气在增长。面对着女性头脑发热,任意而为,所有男人的心中都蕴藏着这种怀恨和这种怒气。他第一次感受到怀着疑心的丈夫那种隐隐的焦虑!原来他在妒忌,为死人感到妒忌,替弗雷吉埃感到妒忌!这种妒忌很莫名其妙,但又揪心!突然这妒忌之中又夹进了对玛德莱娜的仇恨。既然她欺骗过第一个丈夫,他又怎么能相信她呢?

渐渐地,他头脑中恢复了平静,这种平静抵住了痛苦。他想道:“所有的女人都是妓女,应该利用她们,而不要给她们任何自己的感情。”

心中的苦涩涌上他的唇边,化成蔑视和厌恶的话语。但他丝毫没有让这些话语漫溢出来。他内心千百遍地重复道:“世界属于强者。必须做个强者。必须凌驾于一切之上。”

马车走得更快了,过一会儿便经过了旧日的城墙。杜·洛华直直地望着前方天空中红呼呼的一个光亮,好似巨大的一团铁匠炉火。他听到隐隐约约的、巨大无比的、持续不断的、由无数而又不同的声响组成的喧嚣,沉闷的、近在咫尺的、远在天边的喧嚣。这是模模糊糊的、巨大的、活生生的跳动,在这夏夜中,巴黎好似一个疲惫不堪的巨人在呼吸。

乔治想道:“我如此自寻烦恼,真是愚蠢之极。人人为自己。胜利属于勇敢的人。一切无非是自私自利。为野心和发财而自私自利总比为女人和爱情而自私自利好。”

星形广场和凯旋门立在两条魔鬼般的腿上出现在城市入口处,好像畸形的巨人,随时准备迈步行走,走在它面前展开的宽阔的大街上。

乔治和玛德莱娜到这里又进入了马车的洪流,马车现在是

把默默无语而又紧紧搂抱在一起的一对一双送回寓所，回到急切向往的床上去。乔治和玛德莱娜仿佛觉得整个人类都从他们身边流过，醉倒在喜悦、欢快和幸福之中。

少妇早已预感到丈夫在想什么心事，用她那温柔的声音问道：

“想什么呢，亲爱的朋友？你一句话不说，有半个小时了。”

他冷笑一声，回答道：

“我在想所有这些相互拥抱的蠢货，我对自己说，在生活中确实还有别的事可做。”

她喃喃地说：

“对……不过，有时这样也很好。”

“很好……很好……没有更好的事可做的时候，这很好！”

乔治的思绪一直翻腾着，他为生活剥去了它那富有诗意的外衣，悻悻然想道：

“我若是还像最近这样自己跟自己过不去，自己剥夺自己的快乐，自己扰乱自己的平静，自己折磨自己，忧心忡忡，可是太愚蠢了！”这时弗雷吉埃的形象再次穿过他的脑海，却没有产生任何刺激。他仿佛觉得他们两人刚刚和解，重又成为朋友。他真想对他喊一声：“晚上好，老兄。”

这沉默使玛德莱娜很不自在，她问道：

“咱们回家以前到多尔多尼铺子里去吃杯冰淇淋怎么样？”

他用眼角斜瞧着她，在一串煤气灯强光映照下，她那秀丽金发的身影显现出来。这一串煤气灯指示着一家有歌舞表演的咖啡馆到了。

他想道：“她很漂亮，嗨！再好不过了。强中自有强中手，我的伙计！若是还能有人叫我为你折磨我自己，那就等北极天热吧！”他回答说：“当然，亲爱的。”为了不让她猜到自己的想

法，他还亲吻了她一下。

少妇似乎感到丈夫的嘴唇冰凉。

但他却和平时一样微笑着。走上咖啡馆的台阶时，挽起她的手臂。

第三章

第二天，杜·洛华一进报馆，便去找布瓦勒纳。

“亲爱的朋友，”他说，“我有一件事求你。有一阵子，大家叫我弗雷吉埃，觉得很好玩。我呢，我开始觉得这很愚蠢。你愿不愿意好意帮忙，悄悄地关照同事们，就说哪个胆敢再跟我开这个玩笑，我就打他的耳光。他们必须考虑考虑，为这个玩笑挨一剑是否值得。我来找你，因为你是一个平和的人，可以阻止产生极端的恶果，同时也因为我与人决斗时你给我当过证人。”

布瓦勒纳担负起所托之事。

杜·洛华出去办事。过了一小时回来，居然再没有一个人叫他弗雷吉埃了。

他回到家，听到客厅里有女人讲话的声音。他问道：“谁在这儿？”

男仆回答道：“华尔特夫人和德·玛海勒夫人。”

他的心猛然一跳，但他自言自语道：“咦，瞧瞧看！”他打开了客厅的门。

克洛蒂尔德站在壁炉角上，身上洒满从窗户射进的阳光。乔治仿佛觉得她看见他时脸色有些发白。他先向华尔特夫人和她

的两个女儿施礼，两个女儿坐在母亲两旁好像两名哨兵。然后他朝从前的情妇转过身去。她向他伸出手。他抓住手，有意地紧紧握住，那意思像是说："我一直爱你。"她对这一紧握作了应答。

他问道：

"咱们最后一次见面至今恍如隔世，您身体一直很好吗？"

她很自然地答道：

"很好，您呢，漂亮朋友？"

她又朝玛德莱娜转过身去，加了一句：

"你允许我称他漂亮朋友吗？"

"当然了，亲爱的，你想做什么事，我都允许。"

这句话里好像隐藏着一丝讥刺。

华尔特夫人正在说雅克·里瓦乐要在他的单身汉住所里举办一次大聚会的事，那是一场有很多上流社会妇女参加的剑术表演赛。她说：

"一定很有意思。可我很遗憾，没有人领我们去，我丈夫那天正好不在。"

杜·洛华立即自告奋勇。她接受了："那我的女儿和我，我们会非常感激你。"

杜·洛华瞧瞧两位华尔特小姐中那个年纪小的心中想着："这个小苏珊娜，模样很不错，很不错嘛！"她那样子像个弱不禁风的金发布娃娃，个头不大，但很精致，身段窈窕，有臂有胸，微型小脸，珐琅般的眼睛，用眉笔描成蓝灰色，似乎让一位精工细绘而又心血来潮的画家给变换了颜色。肌肤雪白，光滑细嫩，无青春疙瘩，也无黑斑。头发烫得蓬蓬松松，有如一丛精巧的小树，一片迷人的云，与高级漂亮布娃娃的头发十分相似。这种高级漂亮布娃娃，人们看见小姑娘抱在怀里，而她

们自己还没有她们的玩具个头高。

姐姐叫萝丝，其丑无比，平平扁扁，毫无特色，是那种人们视而不见、不跟她们说话、对她们毫无评论的姑娘。

母亲站起来，朝乔治转过身：

“那星期四我就指望您了，两点钟。”

他回答道：

“夫人，这事包在我身上。”

她一走，德·玛海勒夫人也站起身来。

“再见，漂亮朋友。”

这次是她很用力、很长时间地握乔治的手了，这无言的坦白使他怦然心动。骤然间他对这个生活放荡而又天真善良的小布尔乔亚又钟情起来。说不定她是真心爱他呢！

“明天我要去看她。”他心中想说。

等他单独与妻子相对，玛德莱娜便笑起来，爽朗而欢快地笑，一面仔细注视着他：

“你知道吗，你叫华尔特夫人激情大发呢！”

他不信，问道：

“真的吗？”

“真的，我向你保证。她跟我谈到你时，热情得要命。就她而言，这真是怪事一桩！她想给自己的女儿找两个像你这样的丈夫！……幸亏与她之间这些事倒是无关紧要的。”

他不明白她的意思：

“这无关紧要是什么意思？”

她用女人那种对自己的判断十分有把握的坚信不疑口气回答说：

“噢！华尔特太太是那种人们对她们从未说三道四的女人，你知道吗？这方面，从未有过，她在各方面都是无懈可击的。对

她的丈夫，你和我一样都很了解。但是对她而言，那就完全不同了。她因为嫁了一个犹太人没少吃苦头，但她一直对丈夫很忠实。她是一个正派……女人。”

杜·洛华十分意外：

“我以为她也是犹太人呢！”

“她？根本不是！她是玛德莱娜教堂所有慈善事业的女施主。她结婚时甚至在教堂举行过宗教仪式。是给老板搞了个假洗礼还是教堂对此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我就不知道了。”

乔治喃喃地说：

“啊……这么说……她……她是看得起我喽？……”

“确确实实，完完全全！若不是你已有约在先，我就会劝你去向……苏珊娜求——对，她比萝丝强，是不是？——向苏珊娜求婚呢！”

他卷着自己的小胡子答道：

“嘿！这么说，这位母亲还没有被虫蛀过。”

玛德莱娜不耐烦了：

“你知道，我的小宝贝，母亲嘛，我希望你成功。但我不怕。绝不会到了她这个年龄第一次失足。要干这种事早干了。”

乔治想说：“若是我真的得以娶了苏珊娜呢？……”

他耸耸肩膀：“算了！……真是胡思乱想！……难道那位父亲会要我这样的吗？”

不过他决心今后更细心地观察华尔特夫人对他的态度，倒没有自问是否偶尔会从中得到好处。

整个晚上，对于他与克洛蒂尔德那一段爱情的回忆占据了他的心，既温馨又充满性感。他记起她那些滑稽可笑的举动，她的好心，他们的出游。他对自己反复叨念：“她确实心眼儿很好。对，我明天一定去看她。”

第二天，一吃了午饭，他果然到维尔纳依街去了。给他开门的还是那个女佣人，她像小布尔乔亚家的佣人那样随随便便地问道：

“先生，您好吗？”

他回答说：

“挺好，我的孩子。”

他走进客厅，听到一只不大灵巧的手在钢琴上作音阶练习。是罗丽娜。他以为她会跳起来搂住他的脖子。谁知她一本正经地站起来，像一个大人那样庄重地施礼，神气十足地退出客厅。

她的举止是那样像一个受了侮辱的妇女，叫他大出意外。她母亲过来了。他握住她的双手亲吻。

“我多想你！”他说。

“我也一样。”她说。

他们坐下。他们相互微笑着，四目对视，非常想亲嘴。

“我亲爱的小克洛，我爱你。”

“我也爱你。”

“这么说……这么说……你没有太怪罪我？”

“也怪罪也不怪罪……是叫我心里很不好受。后来，你说的道理我也明白了。我心想：‘算了！早晚他会回到我身边的。’”

“我不敢回来，我揣摩着你会怎样接待我。我一直不敢，可我太想回来了。对了，你告诉我，罗丽娜怎么了。她很勉强地跟我问个好就怒气冲冲地走了。”

“我不知道。自从你结婚，就再也不能在她面前提到你。我真的认为她是在妒忌。”

“真的吗？”

“真的，亲爱的！她不再叫你漂亮朋友，而是称你弗雷吉埃先生。”

杜·洛华的脸唰地红了。他靠近少妇：

“让我亲亲你的嘴！”

她凑过嘴来。

“咱们能在什么地方见面呢？”他说道。

“在……君士坦丁堡街呀！”

“啊！……那套房子没租出去？”

“没有……我留下了！”

“你留下了？”

“对，我想到你会回到那里去的。”

一股快乐和自豪涨满了他的胸膛。这么说，这个女人的确爱他，而且真心实意、一往情深、始终不渝。

他喃喃地说：“我爱你爱得不得了。”然后他问道：“你丈夫很好吗？”

“是的，很好。他刚在这里过了一个月，前天走了。”

杜·洛华情不自禁地笑了：

“多巧！”

她天真地答道：

“对，碰得很巧。不过，即使他在家，也不碍事。你知道的！”

“这倒是真的。再说，他真是一个很可爱的男人。”

“你呢？”她说，“你的新生活过得怎么样？”

“既不好也不坏。我的妻子是一个伙伴，一个合伙人。”

“就这些？没别的？”

“就这些，没别的……至于心嘛……”

“我明白。她倒是心肠挺好的。”

“对！不过她不能叫我神魂颠倒。”

他挨近克洛蒂尔德，低声问道：

“咱们什么时候见面？”

“这……明天……如果你愿意的话。”

“好吧。明天，两点钟?”

“好，两点。”

他站起身来要走，然后又有些难为情地结结巴巴地说：

“你知道，我想一个人把君士坦丁堡街的房子收回来。我一定要这样做。不能再叫你付钱啦!”

这次是她怀着爱的冲动亲吻他的双手了，一面吻着，一面喃喃地说：

“你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只要将它留下为我们见面用，我就心满意足了。”

杜·洛华走了，十分得意，满面春风。

他从一家照像馆的橱窗前经过时，看到一张个子高高、眼睛大大的女人半身照，使他想起华尔特夫人：“一样的，”他心中暗想，“她大概也还不错。怎么搞的，我怎么从来没注意到她呢?我真想看看星期四她对我是什么模样。”

他搓着双手，怀着内心的喜悦走着。这是对各方面成功的喜悦：作为一个干练的男子，事业上很成功，他感到欣喜；女人的柔情又给他另一种微妙的喜悦，其中既有虚荣心的满足，又有令人欢愉的感官享受。

星期四到了，他对玛德莱娜说：

“里瓦乐家的剑术表演赛，你不去吗?”

“噢，我不去。这种事不会叫我开心的。我上众议院去。”

于是他坐着敞篷四轮马车去接华尔特夫人，因为天气极好。

见到她时，他大吃一惊，他觉得她是那么美丽，那么年轻。

她穿一身浅色衣裙，上身部分微微裂开一条缝，让人揣测到那金黄色的花边下面有丰满的乳房在起伏。在他面前，她从未显得如此容光焕发。他觉得她真是十分肉感。她心平气和，而

且有恰到好处的某种心安理得的母亲的举止，这使她在男人对女性大献殷勤的眼光中，几乎可以毫不为人所注意。此外，只有谈到尽人皆知、商议妥当、稳稳当当的事时她才开口，她的想法很有分寸，很讲究方法，很有条理，不温不火。

她的女儿苏珊娜，一身粉红，恰似华托①刚刚落笔的画。她的姐姐则像一个负责陪伴这个漂亮娃娃的女教师。

在里瓦乐的门前，一列马车一字排开。

杜·洛华挽起华尔特夫人的手臂走进去。

这剑术表演赛是为救济巴黎第六区的孤儿募捐而组织的，赞助人是与《法兰西生活报》有关系的各位参议员、众议员的夫人。

华尔特夫人应允带着女儿前来，却拒绝了女施主的头衔，因为她只用她的名字赞助教会从事的慈善事业。这倒并不是因为她十分虔诚，而是因为她认为自己与一位犹太人结了婚，就迫使她在宗教方面采取了某些姿态。而记者组织的这个活动却具有共和色彩，可能显得有反教会的意味。

三个星期以来，在各种倾向的报纸上，都可以读到下列消息：

> 我们杰出的同行雅克·里瓦乐刚刚想出了一个巧妙而又慷慨大方的主意，为救济巴黎第六区的孤儿，在与他的单身住所相连的漂亮击剑房里，组织一次大型剑术表演赛。
>
> 由拉罗瓦涅夫人、勒蒙代尔夫人、里索兰夫人（他们的丈夫均为参议员）以及拉罗什-马提厄夫人、佩

① 华托（1684—1721），法国著名画家，以用色鲜艳著称。

什罗尔夫人、费明夫人（她们的丈夫均为众议员）发出邀请。剑术表演赛中间休息时进行募捐，所得款项将立即全数交到第六区区长或其代表手中。

这是那位机灵的记者为自己得到好处而设想出来的一个广告。

雅克·里瓦乐在寓所门口接待来人。住所里摆好了冷餐，所花费用应从收入中扣除。

然后，他用和蔼可亲的手势指着小楼梯，从这里下到地下室，地下室里设有击剑室和靶场。他不断地说着："各位女士，在下面，在下面。击剑表演赛在地下室举行。"

见到他老板的太太来了，他急步向前迎接。然后与杜·洛华握手：

"你好，漂亮朋友。"

对方听了十分意外：

"谁告诉你……"

里瓦乐打断他的话：

"是在场的华尔特夫人，她觉得这个绰号十分可爱。"

华尔特夫人红了脸：

"是我说的。我承认，如果我与您更熟悉，我也会像小罗丽娜那样叫你漂亮朋友的。这名字对您非常合适。"

杜·洛华笑道：

"夫人，请不要客气，这么叫好了！"

她垂下眼睛：

"不，我们关系还不够密切。"

他低声说：

"您愿意不愿意让我抱着希望，希望有一天我们的关系更密

切呢?”

“那好，慢慢看吧!”她说。

在狭窄的楼梯入口处，他侧身给华尔特夫人让路。一盏煤气灯照亮这楼梯，突然从日光过渡到这昏黄的灯光，让人觉得怪凄凉的。地下室的味道沿着这螺旋状的楼梯升上来，有热烘烘的潮气味，有为这个场合才擦了擦的墙壁发出的霉味，也有安息香的气味，使人想起宗教仪式，然后是女士们的各种香水味：马鞭草香精，鸢尾香粉，紫罗兰等等。

听得见这地洞里已经人声鼎沸。

起硝的石壁用青枝绿叶遮掩着，除了枝叶看不见别的。天花板上缀着蕨类，地面上覆以树叶和鲜花，枝叶之间隐着一串串的煤气灯和威尼斯式彩色折纸灯笼，将整个地下室照亮。

大家觉得这样布置真是迷人，想得真妙。尽头的小地下室里，为选手树起了赛台，两侧是裁判坐的两排椅子。

整个地下室内，左右两边各排列着十张长凳，可容纳二百人左右。共发了四百张请柬。

赛台前，一些身穿比赛服的年轻人，身体瘦溜溜的，四肢长长的，胸脯挺得高高的，小胡子两端上翘，已经为观众摆好了姿势。人们对他们指指点点，相互道出他们的名字，指出哪些是职业剑师，哪些是业余爱好者，但所有的人都是剑术名人。他们周围，一些身穿礼服的老老少少男士们在聊天，似乎与身穿击剑服的选手们亲如一家。这些人也极力叫人看见、叫人认出、叫人说出他们的名字来。他们是身穿便服的击剑泰斗、击剑专家。

几乎所有的长凳上都坐满了妇女。她们衣裙挪动，窸窸窣窣，低声谈话，化成喧哗。她们像在剧院里那样扇着扇子，因为这挂满青枝绿叶的洞里，已经热得如蒸笼一般。一个寻开心的人不时喊道：“杏仁露!汽水!啤酒!”

华尔特夫人和她的女儿到了为她们保留的第一排座位上。杜·洛华将她们安置好，就要走，他低声说：

“我只好失陪了，男人不能在长凳坐。”

可是华尔特夫人犹犹豫豫地说：

“我还是想把您留下来，好告诉我们选手的名字。来，您若是站在这长凳边上，是不会碍任何人的事的。”

她用温柔的大眼睛望着他，坚持说道：“看，留下来跟我们待在一起吧……先生……漂亮朋友先生。我们需要您。”

他回答说：

“我遵命……很高兴遵命，夫人。”

可以听到四面八方异口同声地说：“这个地下室真好玩，弄得真好！”

这间拱顶大厅，乔治太熟悉了！他想起决斗前一天，他在这里度过整整一个上午，独自一人，面对着一块白色硬纸板做的人像靶，那纸板好似巨大而可怕的一只眼睛，从第二间小地下室的尽头望着他。

雅克·里瓦乐的声音从楼梯上传过来，轰响着：“女士们，表演赛就要开始了。”

六位男士，衣服紧紧箍在身上以便更好突出他们的胸廓，登上赛台，坐在裁判席上。

他们的名字一阵风似地扫过大厅：德·雷纳尔蒂将军，个子很矮，小胡子很浓，为裁判长；画家约瑟番·鲁代，个子很高，秃顶，但胡须很长；马提奥·德·于雅尔，西蒙·拉蒙瑟尔，皮埃尔·德·卡尔文，三位非常潇洒的年轻人和加斯巴·麦尔勒隆，一位剑术教师。

小地下室的两边挂出了两张牌子，右边的牌子上写着：克莱沃戈尔先生；左边的牌子上写着：波吕穆先生。

他们是两位剑术教师，优秀的二级教师。他们出现了，两人都干干瘪瘪的，军人姿态，动作有些僵硬。他们用木头人的动作向大家致军礼，然后开始攻击，穿着帆布和白皮的击剑服，活像两个新兵在打着玩。

人们不时听见“击中”这个词。六位裁判先生以行家的表情点头表示同意。观众则除了看见两个活动木偶伸出胳膊来回跳动以外，什么也看不见。他们根本不懂，但是兴高采烈。他们觉得这两个老好人姿势不怎么优美，又有些可笑。看到他们，人们不禁想到过年时在林荫大道上卖的木制角力者。

第一对选手下去，现在换上了布朗东先生和加拉班先生，一个是民间剑术教师，另一个是军事教官。布朗东先生个子很小，加拉班先生非常肥胖。人们简直可以说，花剑第一击就要把这个像肠衣做的大象一般的圆球给捅漏了气。人们笑着。布朗东先生像狮子一般跳来跳去。加拉班先生只移动手臂，身体其他部分胖得无法移动。每隔五分钟，他就要来一个冲刺①，那么沉重，又那么用力向前，仿佛下了一辈子最有毅力的决心，然后要费很大的劲才能把身子再重新立直。

行家们宣称他的动作非常有力，非常紧凑。观众相信行家的话，很欣赏他。

接着出场的是鲍里荣先生和拉帕尔芙先生，一个是职业剑术教师，一个是业余爱好者。他们两人来了一段激烈动作，一个朝另一个疯狂地追击，使裁判员们不得不把椅子搬开，急忙躲到一旁。两人从赛台的这头跑到那头，再从赛台的那头跑回这头，惊险而又滑稽地跳跃着。一个前进，另一个则后退。他们时而小步跳着向后退，叫女士们哈哈大笑；时而大步向前冲，

① 一腿跨前、膝向前屈的动作。

又叫大家有些提心吊胆。这场以小跑步的步伐进行的比赛，简直是在表演体操而不是斗剑。不知哪个顽童一语道破地忽然大叫一声："别累坏了，这是计时的！"观众对此种低下趣味十分反感，发出"嘘"声。专家们议论纷纷，说选手们表现得很有气势，但有时相机行事不够。

上半场最后一局是雅克·里瓦乐对著名的比利时剑术教师勒贝格。这是一场十分漂亮的交锋，里瓦乐极受妇女赞赏。他确是美男子，体态匀称，灵活敏捷，比所有在他之前出场的人都有风度。他无论是防守还是冲刺，均表现出某种上流社会的潇洒，非常讨人喜欢，且与他的对手那种虽精力充沛却平平常常的手法形成对照。有人说："感觉得到这是一位很有教养的人。"

他得到了决胜。人们为他鼓掌。

可是，顶上一层发出奇怪的声响已经有好几分钟了，叫观众心神不定起来。又是使劲跺脚，又是哄笑。大概这是那二百位受到邀请而未能下到地下室里来的人在以他们的方式玩乐。已有五十来个人挤在小楼梯上。下面热得越来越厉害。有人大喊："通通气吧！——给点水喝！"还是那个寻开心的人用盖过说话嗡嗡声的尖嗓门喊道：

"杏仁露！汽水！啤酒！"

里瓦乐满面通红，还穿着他的比赛服，出现了。

"我马上叫人送清凉饮料来。"说完便朝楼梯跑去。但是一楼的交通已经全部被切断。把天花板凿穿恐怕也不会比穿过这挤在楼梯台阶上的人墙更困难。

里瓦乐大声叫喊："叫人给女士们送冷饮来！"

五十个嗓门重复着："冷饮！"终于一个托盘出现了。但上面只有空杯子，清凉饮料已在半路上被人喝光了。

一个大嗓门吼道：

“这里很气闷，快点比完，我们也快走！”

另一个嗓门叫道：“募捐！”所有的观众气喘吁吁，但还是高高兴兴，重复着：“募捐……募捐……募捐……”

六位夫人开始在长凳间走来走去，人们听得见银币落在钱袋里发出小小的声响。

杜·洛华正在向华尔特夫人历数在场的名人。这些人都是上流社会的绅士、记者。大报的记者，老报的记者，他们对《法兰西生活报》采取较高傲的态度，怀着从他们的经验而来的某种保留。这种政治—金融性质的报章，就像来路不明的孩子，哪个内阁一倒台就会给碾死的，他们见过多少都完蛋了。这里也能见到一些画家、雕刻家，一般来说这些人都喜欢运动；还有一位诗人，已经当上了法兰西学院院士，大家对他不住地指指点点；还有两位音乐家，很多外国贵族人士。杜·洛华在这些贵族人士的姓名前面都加上“Rast”一字（这是冒险家一词的缩写），据他说，这是为了学英国人的样，英国人在他们的名片上都放上“Esp”一字①。

有人对他喊了一声：“您好，亲爱的朋友。”原来是德·沃德莱克伯爵。杜·洛华向女士们致歉之后，过去与他握手。

回来时，他郑重说道：“沃德莱克，他真招人喜欢。从他身上您真是感到血统高贵！”

华尔特夫人一句话未说。她有些疲倦，每喘一口气，胸脯都使劲地一起一伏，这吸引了杜·洛华的目光。他不时与“老板娘”的目光相遇，发现她心神恍惚，犹犹豫豫，目光一落在他身上，又立即避开。他心中暗想：“咦……咦……咦……难道

---

① 这是英语“君”字的缩写。

这一个，我也把她给迷住了吗?”

募捐的各位女士走过去了。她们的钱袋已装满金币和银币。赛台上又挂出一块大牌，上写着：“大大出人意料。”裁判们又各就各位。人们等待着。

两位女子出现，手执花剑，身着表演服，深色紧身衣，短短的裙子只及半截大腿，护胸在胸脯上鼓起那么高，她们不得不高高扬起头。她们又年轻又漂亮，微笑着向观众施礼。人们长时间向她们欢呼。

在一片对女性献殷勤的哄闹声和窃窃低语的玩笑声中，她们各就各位，摆好姿势。

裁判的嘴上早已泛起和蔼的笑意，他们低声叫好，对剑术表示赞赏。

公众十分欣赏两位女选手的这场比赛，而且表现了出来。她们在男士心中燃起了欲火，在女士心中亦唤起极大的兴趣，正如巴黎观众对咖啡馆里的歌女及轻歌剧歌曲天生感兴趣一样，而那些东西的特点是可爱而稍嫌风骚，优美中夹杂着下流，故作姿态，毫不自然。

每次哪一个击剑女郎冲刺时，观众席上便滚过一阵快乐的颤抖。背朝大厅的那位女郎，露出丰满的背部，叫人大张开嘴，睁圆了眼睛。人们看得最多的，并非是手腕的功夫。

人们狂热地为她们鼓掌。

下面是刀术比赛，但已没有一个人注意观看，整个注意力都被楼上发生的事吸引过去。有几分钟，人们听见挪动家具的巨大声响，家具在地板上拖过，就像整套住宅要搬家一般。然后，突然，一台钢琴发出的音响穿过天花板，人们清清楚楚听见脚在地上跳动那有节奏的响声。原来是为了补偿自己什么也没看见的损失，上头的人自己办起舞会来了。

剑房的观众席中首先升起一阵大笑，然后在女人心中唤起了跳舞的欲望，她们再也不管赛台上发生什么事，开始高声谈起话来。

大家都觉得迟到的人想出来组织舞会这主意真是不错。这些人片刻之间大概不烦不闷了。底下的人现在倒情愿身在上面。

这时，又有两位斗士出场，相互施礼，他们以那么有权威的姿态摆好架势，所有的目光又去追随他们的动作。

他们冲刺，再挺起身来，有造型之美，强度适当，用力那样准确，动作那样简洁，姿势那样正确，手法那样有节奏，外行的观众大吃一惊，完全着了迷。

他们敏捷而平稳，灵活而审慎，动作很快却又那样经过精心设计，以至表面看上去他们动作并不快，而只以他们完美技术的巨大力量吸引和攫住目光。观众感觉到他们在观看优美而难得一见的技艺，两位这一行的艺术大师正在向他们显示最精美的东西，巧妙机智，经过推敲的学问和灵活矫健的身躯。

再也没有人说话了，鸦雀无声，专心致志。待他们最后一击完毕，相互握手时，全场爆发出一片欢呼喝彩。人们又是跺脚，又是喊叫。所有的人都知道他们的名字，这就是谢尔让和拉维尼亚克。

精神兴奋变成了喜欢吵架。男人们望着他们旁边的人，直想争吵一通。一丝笑意似乎也会挑起争斗。手中从未握过花剑的人拿起他们的手杖比划着，模仿着进攻和防守的姿势。

人群一点一点地从小楼梯回到上面。总算可以喝点东西了。待他们发现举办舞会的人早已将冷餐吃光，并已走掉，走时还宣称让二百人白跑一趟很不道德时，真是义愤填膺！

一块点心，一滴香槟酒、果汁或啤酒也没有剩下！一个水果也没有剩下，什么也没有剩下，一点点东西也没有剩下，他

们劫掠、破坏了一切，一扫而光！

人们让侍者讲讲详细情形。这些侍者装出愁眉苦脸的样子，实际上真想大笑出声。“女士们比男人更生气，”他们十分肯定地说，“他们使劲吃啊，喝啊，都撑坏了。”听着这一番述说，真像蛮族入侵期间一座城市被抢掠洗劫一空之后听大难不死的人的述说一样！

该走了。有些先生对于给募去二十法郎感到很心疼，想到楼上的人一分钱未花却大吃大喝一顿，就十分气愤。

女施主们共募得三千多法郎。支付了所有的开销之后，剩下二百二十法郎给第六区的孤儿。

杜·洛华护送华尔特一家，在等待着他们的四轮马车。

送老板娘回去时，他坐在她的对面，再一次碰到她那含情脉脉而又躲躲闪闪、似乎有些慌乱的目光。他想道：“妈的，我相信她是上钩了。”他微微一笑，承认自己在女人身上真有运气，因为德·玛海勒夫人自从他们重温旧梦以来，似乎发疯般地爱他。

他两腿生风，快快活活地回了家。

玛德莱娜正在客厅里等着他。

“我有新消息，”她说，“摩洛哥事件越来越复杂。很可能几个月以后法国要往那里派远征军。不论情形怎样，我们要利用此事推翻现内阁，拉罗什也要利用这个机会把外交部抓到手。”

杜·洛华想与妻子打趣，装作根本不相信的样子。总不会发疯到重蹈突尼斯的覆辙吧！

她不耐烦地耸耸肩膀。“我对你说：会的！我告诉你：会的！这对他们来说是关系到金钱的大问题，你不明白。亲爱的，如今在政治勾当中，不应该说‘找老婆’而应该说‘找事’。”

为了激她，他蔑视地喃喃地道：“噢，是这样！”

她恼了：

“哼，原来你也和弗雷吉埃一样天真！”

她想刺伤他，以为他会怒气大发。但他微微一笑，回答说：

“和那个戴绿帽子的弗雷吉埃一样？”

她大为震惊，低语道：

“噢！乔治！你怎么这样！”

他显出桀骜不驯而又嘲讽的神气，又开口道：

“喂，怎么样？你那天晚上，不是承认弗雷吉埃戴了绿帽子吗？”

说着用深深怜悯的口气加了一句：“可怜的家伙！”

玛德莱娜转过身去，不屑于回答。沉默了一分钟之后，她又开口说：

“下星期二我们有客人：拉罗什-马提厄夫人带着德·佩什米尔子爵夫人来用晚餐。你愿意邀请里瓦乐和诺尔贝·德·瓦莱纳吗？我明天去华尔特夫人和德·玛海勒夫人家邀请她们。说不定还有里索兰夫人。”

最近这些时候，她利用丈夫的政治影响，结交一些人，以便把需要《法兰西生活报》支持的参议员和众议员的太太们自愿地或者强迫地吸引到家里来。

杜·洛华回答说：

“很好。我负责请里瓦乐和诺尔贝。”

他很高兴，搓着双手，因为他找到了一把好锯子，既可以叫他妻子烦恼，又可以解除心中的暗恨。自从他们到布洛涅森林散步那天起，他心中就产生了这种隐隐约约的、时时折磨着他的妒意。从那以后，只要提起弗雷吉埃，他就叫他绿帽子。他清清楚楚感到，最后这总是叫玛德莱娜十分着恼。这天晚上，他有十次找到办法，用天真的模样、讽刺的口吻说“弗雷吉埃绿帽子”这句话。

他不再记恨死人了，他报了仇了。

他妻子假作没听见，一直笑容满面而又满不在乎地坐在他对面。

第二天，她要到华尔特夫人家中去发邀请。他想抢在她前头，好与老板娘单独待一会儿，看看她是否真正爱上了他。这使他觉得很好玩也使他很得意。而且……为什么就不行呢……如果可能的话。

刚刚下午两点，他便到玛勒泽尔博大街登门拜访。他被引进客厅，他等待着。

华尔特夫人出现了，高高兴兴地急不可待地伸出手来。

“是什么好风把您吹来了？”

“什么风也没有，是我特别想见您。有一股力量把我推到您家来，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其实也没有什么话要对您说。就这样，我就来了。您原谅我来得这么早，而且解释得如此直率吗？”

他用对女性殷勤而且打趣的声调说着这些话，唇上漾着微笑，嗓门里却是正经的语气。

她大吃一惊，面孔微红，上句不接下句地说：

“可……说真的……我不明白……您叫我感到意外……”

他补充一句：

“这是用快活的调子进行的表白，为的是不要吓着您。”

他们一个挨一个坐着，她把这事当成玩笑。

“那么这是……正经的……表白喽？”

“当然了！我早就想向您作这样的表白，已经很久很久了。可我不敢。人家说您那么严厉，那么老古板……”

她已经恢复了镇定，回答说：

“为什么您选择今天呢？”

“我不知道。”他又压低了嗓门：“或者说，因为从昨天以来，

我心里只想着您。”

她忽然面孔煞白，结结巴巴地说：

“您看，孩子话说够了，咱们谈谈别的事吧！”

可他已经跪下了，那么突然，她吓了一跳。她想站起来，他用双臂将她拦腰抱定，迫使她坐着，用激动的嗓音不住地说：

“真的，我爱您，发疯一样，很久了，这是真的。请您不要回答我。有什么办法呢，我疯了！我爱您……噢！您若是知道就好了，我多么爱您！”

她气都喘不上来了，直呼哧，她想说话，却一个字也说不出来。她用两只手推他，抓住他的头发以阻止那张嘴挨过来，她已经感到那张嘴朝她的嘴凑过来。她飞快地从右向左，又从左向右扭着头，闭上眼睛，以便再也看不见他那模样。

他隔着裙子触着她，摸着她，捏着她。在这粗暴而有力的抚摩下，她浑身发软。他突然站起来想把她紧紧抱住，可是这一秒钟的放松，她向后一仰，挣脱了。她在从这张扶手椅到那张扶手椅间逃避着。

他觉得这样追下去太可笑了，一屁股坐在一张椅子上，双手掩面，作抽抽噎噎痛哭状。

然后挺起身来，叫道：“永别了！永别了！”落荒而逃。

到衣帽间里，他平静地拿起手杖，走到大街上，心中暗想：“妈的，我认为行了！”他到电报局去给克洛蒂尔德发一张“小蓝纸”，约她第二天见面。

他照平时的时间回家。一进家门，便对他妻子问道：

“怎么样，晚餐的人你全请齐了么？”

她回答说：

“全请到了，只有华尔特夫人不肯定能有空。她还在踌躇，她跟我说了什么事，我记不得了，什么应允呀，良心呀，总而

言之，我觉得她那样子很怪。管它呢，希望她无论如何能来。”

他耸耸肩膀：

“自然啰，她会来的。”

话是这么说，他对此并无把握。直到晚宴那天，他一直心神不安。

那天早上，玛德莱娜收到老板娘的一封短笺：“我好不容易抽出空来，我来与你们相聚。但我的丈夫不能陪我前来。”

杜·洛华心想：“我没再去，算是做对了。她已经平静下来。当心！”

他有些忐忑不安地等待她进门。她出现了，非常平静，有些冷淡，有些高傲。他变得非常谦恭，非常审慎，非常服帖。

拉罗什-马提厄夫人和里索兰夫人伴着她们的丈夫前来。佩什穆尔子爵夫人大谈上流社会的新闻。德·玛海勒夫人穿一身非常新奇的服装，黑黄两色，西班牙式，将她那美丽的腰身、丰满的胸脯以及胖乎乎的手臂都充分显现出来，而且显得她那小鸟一般的头十分有精神，真是令人着迷。

杜·洛华将华尔特夫人安排在他的右手。晚餐期间，只跟她谈正经事，毕恭毕敬，简直过分。他不时望望克洛蒂尔德，心中想道：“她确实更漂亮，更容光焕发。”他的双眼又回到他的妻子身上。虽然他对她一直满腹怒火，但一直忍着，他觉得她也不错。最叫他兴奋的还是老板娘，一是如此难以征服，二是男人总是喜新厌旧。

她想早早回家。

“我送您去。”他说。

她拒绝了，他执意要送：

“为什么您不愿意呢？您这样会大大刺伤我。不要让我认为您根本就没有宽恕我。您看我是多么冷静！”

她答道：

“您不能扔下您的客人呀！”

他微微一笑：

“嗨！我也就是二十分钟不在，他们甚至发现不了。如果您拒绝我，您可就伤到我的心了。”

她喃喃地说：

“那好，我接受吧！”

他们一上了马车，他就抓住她的手，狂热地吻着：

“我爱您，我爱您，让我对您说这句话吧！我不会碰您。我只是想反复对您说，我爱您。”

她嗫嚅道：

“噢！……您已经向我保证了……这样不好……这样不好！……”

他作出极力克制自己的模样，然后，又以克制的嗓音说道：

“您看，您看到了我是怎样在控制自己。可是……让我只对您说一句话吧……我爱您……让我每天对您重复这句话……对，让我每天到您家里，跪在您脚下五分钟，望着我钟爱的您的面庞，说这三个字。”

她把手留在他手里，气喘吁吁地答道：

“不行，我不能，我不愿意。想想人家会怎么说，想想我的仆人，我的女儿！不行，不行，这不行……”

他又说：

“看不见您，我就再也活不下去！不管在您家，还是在别处，我一定要见您，哪怕是每天一分钟，让我碰碰您的手，让我呼吸一下您的长裙拂动的空气，让我欣赏您身体的曲线，还有您那叫我发疯的美丽的大眼睛！”

她颤抖着倾听着这俗不可耐的爱情音乐，结结巴巴地说：

“不行……不行……这可不能。别说了！”

他附在她耳边，低声细气与她说话，他明白对这个女人、这个头脑简单的女人，必须一点一点来，必须让她下定决心与他幽会，首先是到她想去的地方，然后再到他想去的地方：

“您听着……必须……我一定要见您……我在您家门口等着您……像个讨饭的穷人那样……如果您不下楼，我就上楼到您的房里去……但我一定要见您……我一定要见您……明天……”

她不住地说：“不行，不行，不要来！我绝不见您！想想我有女儿！”

“那么您告诉我，我在什么地方能遇到您……在街上……随便什么地方……您愿意几点就几点……只要我能见您……我向您施礼……我对您说：‘我爱您’，完了我就走。”

她心慌意乱，犹犹豫豫。马车来到她的公馆门前时，她飞快地低声说道：

“好吧，明天，三点半，我进三一[①] 教堂。”

她下车以后，对车夫喊道：

“再把杜·洛华先生送回家去！”

他回到家，他的妻子问他：

“你上哪儿去了？”

他小声回答：

“我一直走到电报局，发一个急件。”

德·玛海勒夫人走过来：

“您送我回家吗？漂亮朋友？您要知道，有这个条件，我才这么远跑来吃晚饭的啊！”

---

① “三一”的意义是圣父、圣子和圣灵三位一体。

然后她朝玛德莱娜转过身去：

“您不吃醋吧？”

杜·洛华夫人慢慢地回答：

“不，我不太吃醋。”

客人们正在离去。拉罗什-马提厄夫人那样子，活像个外省的小女佣。她的父亲是个小公证人，拉罗什娶她时自己不过是个庸庸碌碌的律师。里索兰夫人又老又自命不凡，让人想到从前的产婆，大概是在阅览室受的教育。德·佩什穆尔子爵夫人居高临下地望着她们。她的“白爪”厌恶地触着这些普普通通的手。

克洛蒂尔德裹在花边里，迈过楼梯门时对玛德莱娜说：

“你的晚餐真是尽善尽美。过不久你就会有巴黎第一处政治沙龙了。”

等到她与乔治单独相对，她便将他抱在怀里：

“噢！我心爱的漂亮朋友，我一天比一天更爱你。”

载着他们的马车像一艘船一样摇晃着。

“这一点不如咱们的卧房。”她说。

他回答道：“是的，不如。”但他心里却在想着华尔特夫人。

第 四 章

七月骄阳下，三一广场几乎空无一人。闷热笼罩着巴黎，浓重而炽热的空气叫人呼吸起来胸部难受。

教堂前，喷水池喷出来的水无力地落下。这水似乎也流累了，懒洋洋的，软绵绵的。池中飘着落叶和纸片，水绿渍渍的，

稠乎乎的，几乎像海水那样发蓝。

一条狗跃过石头池沿，在这叫人起疑的水中洗起澡来。几个人坐在教堂大门口环形小花园中石凳上，怀着羡慕的心情注视着这个畜生。

杜·洛华掏出怀表。才三点。他提前到了三十分钟。

想到这个约会地点，他笑了。“对她来说，教堂可以派任何用场，”他心中暗想，“教堂能安慰她嫁了一个犹太人；在政界中，教堂赋予她一种反对派的态度；在上流社会中，教堂是她行为举止高尚的标记；对于她的私情幽会，教堂又向她提供了一个掩护所。这就是惯于利用宗教，就像人们使用多用伞一样：天气好，它是一根手杖；有太阳，它是一把阳伞；下雨了，它是一把雨伞；不出门，便将它扔到前厅里。这种女人成千上万，她们对仁慈的上帝根本不在乎，可又不许别人说上帝一句坏话，需要时她们竟把上帝当作保媒拉纤的来使用。如果向她们提议进一家旅馆开一间客房，她们一定会觉得那很下流，可在祭坛脚下谈情说爱，她们却似乎觉得十分简单。”

他沿着池边踱着，再望望钟楼上的钟，看看几点了。这钟比他的怀表快两分钟，时钟正指着三点零五分。

他想教堂里面会好受一些，便走了进去。

他立刻感到凉爽，像地窖一样。他欣快地吸了一口气，在大殿里转了一圈，以便将这个地方了解清楚。

他的脚步声在高高的拱顶下鸣响。在这宏伟建筑的深处，还有另一个人在走路，脚步均匀，时断时续，与杜·洛华的脚步相呼应。他的好奇心上来，想看看这个漫步的人是什么模样。他循声而去。原来是一位秃头的胖绅士，鼻子朝天，帽子拿在背后，在独自漫步。

这里那里，不时可见一位老妇人双手掩面跪着祈祷。

一种孤独、荒凉而宁静的感觉攫住人心。阳光透过彩绘玻璃照射进来，柔和多了。

杜·洛华觉得里面真是“舒服极了”。

他回到门前，再看看表。才三点一刻。他在中央通道入口处坐下，很遗憾不能抽一支烟。胖绅士在教堂尽头唱诗台附近走动，那缓慢的脚步声依然可闻。

有一个人进来了。乔治急速转过身去。是一个穷苦女子，穿一条破旧的呢裙，愁云满面。她在第一把椅子边跪了下去，一动不动，十指交错，两眼望天，心灵飞逝在祈祷中。

杜·洛华很有兴趣地注视着她，自问会是什么忧愁，什么痛苦，什么伤心绝望的事撕碎了这颗脆弱的心。她一贫如洗，这一眼就看得出来。说不定她还有个丈夫天天打她，或许有个孩子正奄奄一息。

他心中暗暗叹道：“可怜的人类！总有人在受苦。”对人类无情的天性，他忍不住生出一股怒气。后来他想到，这些穷人至少还相信在天上有人照管他们，他们的情形在天上均已登记入册，他们之所有及所欠，在那里都已结算清楚。“天上——这天上又到底在哪里？”

教堂的寂静使杜·洛华堕入无边遐想。对天地万物，对创世，他一语加以概括，嘴唇轻轻一动，说道：“这一切都无聊透顶！”

一阵衣裙窸窣令他一跳。她来了。

他站起来，急步向前。她没有向他伸出手，低声说道：

“我只有一小会儿工夫，我得赶快回家。在我身边跪下来，以免别人注意我们。”

她在宽敞的大殿中向前走去，寻找一个合适而安全的地方，就像对自己家里了如指掌的女人。她的面孔被厚厚的面纱遮掩

着，步履轻轻，几乎听不见她的脚步声。

走到唱诗台附近，她转过身来，用在教堂里人们一直保持的那种神秘语气嘀嘀咕咕说道：

“侧面过道更好些。这里太引人注目了。”

她深深低下头去，又轻轻鞠了一躬，向主祭坛的圣体龛拜了一拜。然后向右拐，往回向入口处弯了几步，终于打定主意，抓住一张祈祷凳，跪了下去。

乔治跪到旁边的一张祈祷凳上。等他们摆好祈祷的姿势，他便说道：

“谢谢您，谢谢您。我爱慕您。我真想一直对您这样说，向您述说我是怎样开始爱上您的，怎样第一次见到您就受到诱惑……哪一天您会允许我尽情倾吐，向您表示这一切呢？”

她作出深沉默祷的姿态听他说话，似乎什么都没有听见。她非常紧张地回答说：

“我让您这样对我说话，我到这里来，做出现在这种事，让您相信这……这……这场私情会有下文，我真是疯了。将这一切都忘掉吧，必须将这些全忘掉，请您永远不要再对我说这些话了。”

她等待着对方的回答。杜·洛华正在寻找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狂热的词句。但他无法将这种姿势与这种话语连成一体，他的脑子好像麻木了一样。

他开口道：

“我什么都不期待……我什么都不指望。我爱您。不论您怎样，我都要经常向您反复说这句话，而且怀着那样的毅力和热情，总有一天您会明白。我希望我的柔情进入您的心中，洒进您的心田，每字每句，每时每刻，每日每月，到最后这柔情会像雨露一般点点滴滴滋润着您，使您的心越来越软，越来越柔

顺。终于有一天，它会迫使您回答我说：‘我也一样，我爱您。’”

他感到她的肩膀紧靠着他在抖动，感到她的胸脯一起一伏。她很快地喃喃说道：

“我也一样，我爱您。”

好似有谁在他头上重重打了一棒，他一惊一跳。他长出了一口气，说道：

“啊，我的上帝！”

她又开口道，声音气喘吁吁：

“难道我应该对您说这样的话吗？我……我感到自己真是罪过，叫人瞧不起……我已经有两个女儿……可是我没有办法……我没办法……我自己都不相信……我从来也没想到……这很厉害……我身不由己。您听着……您听我说……我从来没爱过任何人……除了您……我向您发誓。可我爱您有一年了，默默地，在我心中默默地爱您。噢！我痛苦过，我斗争过，可是我受不了了，我爱您……”

她哭着，十指交叉蒙住脸，强烈的激动震撼着她的身体，她全身颤抖。

乔治低语道：

“把您的手伸给我，让我碰碰，让我握握……”

她慢慢地将手从脸上取下。他看到她的双颊一片泪痕，睫毛边还有一滴晶莹的泪珠就要滚落下来。

他抓住这只手，紧紧握着：

“噢！我多么想舐干你的泪水！”

她用低沉而又嘶哑的声音，酷似呻吟般说道：

“别糟蹋我……我是完了！”

他忍不住想笑。在这个地方，即使他想糟蹋她，又怎么能呢？他将握着的那只手放在自己的胸口，一面问道：“您感到它

在跳动吗？”充满激情的词句，他已经全用光了。

这时，那个在教堂中漫步的人均匀的脚步声越来越近。他已经将所有的大小祭坛都转过了，至少已经第二次又从右侧偏殿走过来。华尔特夫人听见他走到遮掩着她的柱子跟前时，把手指猛地从乔治的紧握中抽回，重又用双手遮住面孔。

他们两人就这样一动不动地跪在那里，好似一起向上天发出热诚的祈求。那位胖绅士从他们身旁走过，漫不经心地向他们望了一眼，又朝教堂的下端走去，帽子一直拿在倒背着的手中。

杜·洛华想得到一次幽会，而且是在三一教堂以外的地方。他低声问道：

“明天我在什么地方见您呢？”

她不回答，好似毫无生气，化成了祈祷女神的雕像。

他又开口道：

“我明天在蒙索公园与您见面，您愿意吗？”

她朝他转过脸来。这再次露出来的脸，惨白发青，因极度痛苦而抽搐着。她断断续续地说道：

“让我一个人呆一会儿……现在，让我一个人呆一会儿……请您走开……走开……只要五分钟……我在您身边痛苦得受不了……我想祈祷……可我做不到……请您走开……让我祈祷……一个人……五分钟……我做不到……让我祈求上帝……请他宽恕我……请他拯救我……让我一个人呆一会儿……五分钟……”

她的面容那样大惊失色，她的表情那样痛苦，他只好一声不响地站起身来。他稍微犹豫了一下，问道：

“过一会儿我再回来？”

她点点头，那意思是说：“对，过一会儿。”他便再次朝唱

诗台的高处走去。

她试图祈祷。她作出超凡的祈求努力，呼唤上帝，全身抖动，心慌意乱。她向上天呼喊："发发慈悲吧！"

她气恼地合上双眼，以便再也不要看见刚刚走开的那个人！她将他从自己的思想中驱逐出去，她与他搏斗。但是，在她悲苦的心中出现的，并不是期待的上天的神祇，而总是年轻人那两端上翘的小胡子。

她日日夜夜这样与这个挥之不去的念头、与这个影像搏斗，已有一年了。这挥之不去的念头却越来越强烈，这个影像总是萦绕梦中，缠绕她的肉体，搅乱她的安眠。她感到自己如同一头落网的母兽，被捆住手脚，扔到这个雄兽的怀中。这个雄兽战胜了她，征服了她。他唇上的小胡子和那眼珠的颜色便足以使她就范了。

现在，在这个教堂里，就在上帝身边，她感到比在自己家里更软弱，更无助，更不知所措。她再也无法祈祷，只能想他。他刚刚走开，她已经感到不好过。她无望地挣扎，极力自卫，以整个心灵的力量呼救。她宁死也不愿这样堕落下去，她是从未有过过失的！她咕咕哝哝地道出没头没脑的祈求话语，一面却在倾听着乔治在远处拱顶下越来越小的脚步声。

她明白这算完了，斗争毫无用处！但她还不愿束手就擒。她突然发了神经紧张症。这种病一发作起来，就会叫女人浑身发抖，大喊大叫，全身抽搐，瘫在地上。她四肢颤抖，清清楚楚感到就要倒下去，发出尖叫，在椅子中间打滚。

有人快步走来。她扭过头去，见是一位教士。她站起身来，向他跑去，伸出两只合在一起的手，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啊！救救我吧！救救我吧！"

教士大吃一惊，停下脚步：

“夫人，您有什么要求？”

“我要您救救我。可怜可怜我吧！如果您不来帮助我，我就完了！”

教士注视着她，自问她是不是疯了。他又开口道：

“我能为您做什么事呢？”

这是一位年轻教士，个头很高，略显肥胖，两腮滚圆而下垂，胡子精心刮过，胡子茬使脸上显得有些发青，仪表堂堂。这里是富人居住的地区，这个堂区助理司铎已经惯于接待富有的悔罪女子。

“请您接受我的忏悔，”她说，“给我出个主意，给我以精神支持，告诉我应该怎么办！”

他回答道：

“我每星期六从三点到六点听忏悔。”

她抓住他的手臂，用力拽住，不住地说：

“不行！不行！不行！立即！立即！一定要这样！他就在这里！在这个教堂里！他在等我！”

教士问道：

“谁在等您？”

“一个男人……他要叫我失足……如果您不救我……他就要把我拉走……我再也逃不出他的手掌心……我太软弱……太软弱……这样软弱……这样软弱！……”

她扑在他的膝前，号啕大哭：

“噢！可怜可怜我吧，神父！救救我吧！以上帝的名义，救救我！”

她抓住他的黑袍，叫他无法跑掉，教士神色不安地四处张望，看看是否有不怀好意或虔诚的目光看见这个女人跪在他的脚下。

最后他明白自己反正是逃不掉了：

“起来吧！”他说，“我正好身上带着忏悔室的钥匙。”他在口袋里搜寻了一下，取出一串钥匙，从中挑出一个，快步朝那些木头小屋走去。这些木头小屋是灵魂垃圾箱，信徒们将他们所犯的罪过倾倒在这里。

教士从中间的门进去，随后将门锁上。华尔特夫人已跃入旁边的窄小格子里，怀着宗教狂热，怀着希望的热诚，结结巴巴地说：

“降福于我吧，天父，我犯了罪……”

…………

杜·洛华在唱诗台上转了一圈，走下左边侧殿。走到中间时，正好遇上那位秃头胖绅士。胖绅士仍在踱着方步。杜·洛华在想：

“这个怪人在这里会干什么呢？”

那个溜达的人也放慢了步伐，望着乔治，看得出来很想跟他搭话。等走到跟前，他向乔治施礼，很有礼貌地问：

“先生，对不起，我打扰您一下。您能不能告诉我，这座教堂是什么时代修建的？”

杜·洛华回答说：

“天啊，我毫无所知，我想是二十年以前，或者二十五年以前吧！我也是第一次来。”

“我也是，我从来没见过这座教堂。”

记者这时又来了兴趣，开口道：

“我觉得您好像参观得非常仔细，研究每一个细部。”

对方无可奈何的样子：

“先生，我不是参观教堂，我是等我的妻子。她约我在这儿见面，可她迟迟不来。”

他不说话了。过了几秒钟，他又开口道：

“外头真是热得受不了！”

杜·洛华打量着他，觉得他很面善。突然间，他想出来，此人很像弗雷吉埃。

“您是外省人吧？”他说。

“对，我是雷恩[1] 人。您呢，先生，您是出于好奇才走进这座教堂的吗？”

“不是，我在等一位女士。”

记者向他施礼，面带笑容走开了。

走近大门前，他再次看见那个穷苦的女人，一直跪着，一直在祈祷。他想道：“妈的！她是非求着不可呢！”他不再感动了，也不再可怜那个妇人。

他走过去，轻轻地，开始走上右侧殿以便去会华尔特夫人。

他从这里窥视刚才他离开时她所在的地方，再也看不见她，不免大吃一惊。他以为弄错了柱子，于是一直走到最后一根柱子，再往回走。她走了！他又惊又恼。他又猜想，她大概找他去了。于是又在教堂里转了一圈，也根本没有找到她。他又回去，坐在她跪过的椅子上，希望她到这里来会他。他等待着。

不久，一阵低声絮语唤起他的注意。教堂的这个角落里，他没见过一个人嘛！这窃窃私语又是从哪儿来的呢？他站起身来寻找。在相邻的小教堂里，他看到了忏悔室的门。从一扇门里露出长裙的一角，拖在地上。他走到近前去端详那个女人。他认出了她，她正在忏悔！……

他感到一股强烈的欲望，要抓住她的肩膀，把她从那个木匣子里拽出来！可他又想：“算了！现在轮到神父，明天就轮到

---

① 法国西北部城市。

我了！”他平静地坐在悔罪窗口的对面，等待着他的时刻到来。此时此刻，想到这场艳遇，他不禁冷笑起来。

他等了很久。华尔特夫人终于站了起来。她转过身来，看见了他，便向他走来，面孔冰冷而严厉。

“先生，”她说，“请您不要陪同我，不要跟随我，再也不要单独到我家来。来了，我也绝对不见。永别了！”

说完，她就迈着高贵的步伐走了。

他任她远去。因为他的原则是遇事从不强求。教士有些心慌意乱地从他那陋室中走出来的时候，杜·洛华径直朝他走去，两眼直瞪着他，对他低吼道：

“你这个家伙，若不是你穿着裙子①，不往你那丑脸上扇两个耳光才怪！”

说完，扭过头走出教堂，还轻轻吹着口哨。

那位胖绅士站在教堂大门口下面，帽子戴在头上，两手背在身后，等得烦了，用目光巡视着宽阔的广场和通向广场的各条街道。

杜·洛华从他身旁走过时，他们相互致意。

记者现在得空了，便到《法兰西生活报》去。一进门，从办事员那忙忙碌碌的神色上，就看出发生了什么不同寻常的事情，他急匆匆地走进经理办公室。

华尔特老爹站着，神情紧张地在口授一篇文章，句子断断续续。两段之间，给簇拥着他的外采记者下达任务，对布瓦勒纳千叮万嘱，还要拆阅信件。

杜·洛华走进去，老板快乐地叫了一声：

“啊，真是好运气，漂亮朋友来了！”

---

① 指道袍，含讥讽之意。

他顿时打住，有些不好意思地道歉：

“请你原谅我这么叫你，情况紧急把我脑袋都搞糊涂了。我从早到晚听见我的妻子和我的女儿叫你‘漂亮朋友’，最后我也叫惯了。你不怪我吧？”

乔治笑着：

“一点也不怪您。这个绰号 没有任何叫我不高兴的地方。”

华尔特老爹又开口道：

“太好了，那我就像所有的人一样管你叫漂亮朋友了。喂，你听着！我们又有重大事件：内阁已经倒台，表决时是三百一十票对一百零二票。咱们的假期还得推迟，推到牛年马月。今天是七月二十八。西班牙因为摩洛哥的事着了恼，正是这事使杜朗·德·莱纳及其一伙垮了台。我们已经深深地卷了进去！马洛奉命组织新内阁。他用布丹·德·阿克尔将军当国防大臣，咱们的朋友拉罗什-马提厄当外交大臣，他自己留着内政大臣的头衔，加上内阁总理，我们就要成为官方报纸了。我正在弄报头文章，简单地申明一下原则，给各位大臣指指道路。”

老好人微微一笑又开口道：

“当然是他们打算遵循的道路。可是对于摩洛哥问题，我还需要些有意思的东西，一篇新闻哪，一篇能产生强烈效果、产生轰动的专栏哪，反正这类的。你给我把这个东西找来！”

杜·洛华思考了一秒钟，回答道：

“你要的东西我有。我给你一篇研究咱们整个非洲殖民地政治形势的文章。左边突尼斯，中间阿尔及利亚，右边摩洛哥，这片广大领土上居住的各个种族的历史，从摩洛哥边境一直走到菲居伊大片绿洲的游记。没有一个欧洲人深入过那里，而那正是当前冲突之所在。这合您的意吗？”

华尔特老爹大叫道：

"太棒了！题目是什么？"

"《从突尼斯城[1] 到丹吉尔[2]》。"

"太好了！"

杜·洛华到《法兰西生活报》合订本中去搜寻，找到了他发表的第一篇文章：《非洲从军记》。将这篇文章题目一换，稍加改动，重打一遍，肯定特别顶事，而且从头到尾都特别合适，说的正是殖民政策问题、阿尔及利亚的居民问题以及到奥兰省一次旅行的情形。

三刻钟的工夫，东西翻改完毕。马马虎虎修补一下，再加上点新闻调料和对新内阁的赞美辞。

经理读了这篇文章，正儿八经地说道：

"真是尽善尽美……尽善尽美……无可挑剔。你真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请接受我的祝贺。"

杜·洛华回家吃晚饭，对自己这一天感到兴高采烈。虽有三一教堂的挫折，但他清楚感到这一局是赢了。

他妻子正火烧火燎地等待着他，一见他便大叫起来：

"拉罗什当上了外交大臣，你知道了吗？"

"知道，我刚才还就这个问题写了一篇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文章呢！"

"写的什么？"

"你知道的，就是我们一起写的第一篇文章：《非洲从军记》，又根据现时情况校订和修改了一下。"

她笑了。

"啊！对，很合适。"

---

① 突尼斯城为突尼斯首都。

② 丹吉尔为摩洛哥重要港口。

她考虑了一会儿，又说道：

“我想到，你那时本来应该写一组系列文章的，结果你……你半途而废了。我们可以现在来写，会是与形势结合得很紧的一组漂亮文章。”

他一面在浓汤前落座，一面回答道：

“好极了。既然那个戴绿帽子的弗雷吉埃已经死了，再也没有什么障碍了。”

她用很生硬、受到刺伤的口吻激烈反击道：

“这个玩笑很不恰当，请你立即结束。这已经为时太久了！”

他正要用讥刺的口吻对着干，仆人给他送来一封电报。电文只有两句话，且没有落款：“我昏了头，请原谅。明日四时，请来蒙索公园。”

他明白了，心中骤然充满欢乐。他一面将那张蓝纸塞进口袋，一面对他妻子说：

“亲爱的，我再也不开这种玩笑了。我承认，这很愚蠢。”

他开始用晚餐。

他一面吃饭，一面反复琢磨着这几句话：“我昏了头，请原谅。明日四时，请来蒙索公园。”这么说，她屈服了。这几句话的意思便是：“我投降了，听从你的支配。什么时间，什么地点，都随你的便。”

他笑起来。玛德莱娜问道：

“你怎么了？”

“没什么。我想起刚才碰见的一个神父，真是长了一张好面孔。”

第二天，杜·洛华掐着钟点到达约会地点。公园的每一张长凳上都坐着热得吃不消的布尔乔亚和无精打采的保姆。孩子

们在小路的沙土上打滚，保姆则好像坐在那里出神。

他在泉水流淌的小小古代废墟边找到了华尔特夫人。她正围着小小的古代竞技场的廊柱打转，神情焦灼而沮丧。

他刚一跟她打招呼，她就说：

“这公园里人真多！”

他抓住时机：

“真的。您想不想到别处去？”

“什么地方？”

“随便什么地方，比方说，坐在马车里。您把您那边的窗帘放下，就有遮有掩了。”

“好吧，我更喜欢那样。在这里，我怕死了。”

“那好，五分钟以后，您到通往环城大街的那个大门等我。我会叫到一辆出租马车到那里接您。”

他跑着离开了。她一跟他会面，将她那边的车窗玻璃仔细遮好之后，便问道：

“您对车夫说，让他拉我们到什么地方去？”

乔治回答道：

“您什么都不用管，他知道。”

他给车夫的地址，是他在君士坦丁堡街的住房。

她又开口道：

“您一定想象不到，为您我是多么痛苦，怎样寝食不安，饱受折磨！昨天在教堂里我态度很生硬，因为我希望无论如何要避开您。我是那么害怕单独和您在一起。您原谅我吗？”

他紧紧抓住她的两只手：

“当然，当然。像我这样爱您，还有什么不能原谅的呢？”

她用哀求的神情望着他。

“您听着，必须向我许诺尊重我……不要……不要……否则

我就再也不能见您。”

起初他根本不回答。在唇须下，他微微笑着，那是叫女人心荡神驰的微笑。最后他低语道：

“我是您的奴仆。”

她开始向他讲述，她是怎样在听说他要娶玛德莱娜·弗雷吉埃为妻时，发现自己在爱着他的。她讲得十分详细，有日期和私事的细节。

突然她闭上了嘴。马车刚刚停下了。杜·洛华打开车门。

“我们这是在哪儿?”她说。

他回答道：

“下车吧，进这所房子！这里我们会更安静些。”

“可我们这是在哪儿?”

“在我家。这里是我单身时的住房，我又租回……几天……为的是有一个地方我们可以见面。”

她死死抓住马车的坐椅软垫，想到要与他单独相对便恐怖万状。她上句不接下句地说：

“不！不！我不愿意！我不愿意！”

他用铿锵有力的嗓音说道：

“我向您发誓会尊重您。来吧！您看见了吧，人家直瞧我们，过一会儿就会围着我们聚起一群人来。快点……快点……下来吧！”

他一再地说：

“我向您发誓会尊重您。”

一个酒店老板站在店门口好奇地望着他们。她吓得要死，一跃进了那所房子。

她就要上楼，杜·洛华拉住她的胳膊：

“是这儿，楼下。”

他将她推进自己房中。

一把门关上，他就像猛虎扑食一样抓住她。她挣扎着，搏斗着，嗫嚅着：

“啊！我的上帝！……啊！我的上帝！……”

他激动地亲吻她的脖颈，眼睛，嘴唇，她躲不开他疯狂的抚摩。她一面推他，一面躲着 他的嘴，一面情不自禁地还他以亲吻。

突然，她停止了挣扎，被制服了，听天由命了，任凭他给她宽衣解带。他又灵巧又快速，像贴身女佣一样手指轻轻，一件一件地，将她衣着的每一部分全部取下。

她从他手中夺过自己的短衫，将脸藏在里面，就那样赤条条地站着，衣裙全被剥掉，堆在她的脚下。

短靴子，他给她留下了，抱起她来往床边走。她有气无力地向他附耳低语道：“我向您发誓……我向您发誓……我从未有过情夫。”就像一位少女在这种情况下说“我向你发誓，我是处女”一样。

他心中暗想：“这个我才不在乎！”

第　五　章

秋天来了。杜·洛华夫妇整个夏季都在巴黎度过。就在众议院短暂休假期间，他们在《法兰西生活报》上搞了一个强有力的运动，支持新内阁。

刚刚十月初，众议院就要复会了，因为摩洛哥的情形已变得日益严重。

议会休会那天，一位右派众议员朗贝尔-萨哈赞发表了一个非常俏皮的演说，连中间派都为他鼓掌。他说，他愿意像从前一位著名的印度总督那样打个赌，押的是他自己的小胡子和总理的连鬓胡子，说新内阁总理肯定忍不住要步前任内阁的后尘，向丹吉尔派兵，以与派往突尼斯的军队相对应。这是出于喜爱对称的心理，正如人们总是往壁炉上摆两个花瓶一样。

那位议员还加了一句："各位先生，非洲大地对法国来说，确实是一个壁炉，是烧掉我们最好的木材的壁炉，是用银行钞票点火的通风口很大的壁炉。

"你们已经像艺术家那样心血来潮，用突尼斯这个小摆设装饰这个壁炉的左角，这个小摆设叫你们花了大钱。你们还会看到马罗先生马上要步他前任的后尘，用另一个小摆设——摩洛哥来装饰这个壁炉的右角。"

虽然如此，但是没有一个人内心里相信会向丹吉尔派远征军。

这篇演说一直很有名气，也给杜·洛华当了题材，他就阿尔及利亚殖民地问题写了十篇文章，完成了他报业生涯之初中断了的整个系列。虽然他对不会发生远征摩洛哥的事深信不疑，他仍然大力支持军事远征的想法。他拨动爱国主义这根琴弦，动用了轻蔑的全部武器对西班牙进行攻击。对于利害关系与我们完全相反的民族，我们总是使用这些武器来对付的。

《法兰西生活报》由于众所周知的与当权者关系密切而大大提高了地位。最要紧的那几版前面，是政治新闻，微妙地指出作为报纸友人的几位大臣的意图。所有巴黎和外省的报纸，都到《法兰西生活报》上去找自己的新闻。各报引用《法兰西生活报》，又畏惧《法兰西生活报》，人们开始对《法兰西生活报》刮目相看了。它不再是哪个政客小集团可疑的喉舌，而是

得到承认的内阁喉舌了。拉罗什-马提厄是该报的灵魂，杜·洛华则是其传声筒。华尔特老爹这位沉默寡言的议员，狡猾的经理，很知道退避。人们说，他现在正在暗中操纵摩洛哥一笔大宗铜矿生意。

玛德莱娜的客厅成了有影响的中心，每周数位内阁成员在这里聚集。甚至总理也在她家用过两次晚餐。国家要员的夫人们，以前一直踌躇不愿踏上她的门槛的，现在则吹嘘自己是她的朋友了。她们登门拜访的次数要比她们在自己家中接待她的次数更多。

在这个家里，外交大臣几乎以主人身分主宰一切。他随时前来，带来电报、情况、消息，他向丈夫或妻子口授，仿佛这夫妇二人是他的秘书。

每次大臣走后，杜·洛华与玛德莱娜单独相对时，他就对这个平平庸庸的暴发户的举止大光其火；嗓门里含着威胁，话语里带着恶毒的暗示。

玛德莱娜满怀轻蔑地耸耸肩膀，一再说："你也跟他一样能干好了！你也当大臣哪！那时，你可以耍脾气！没当上之前，你还是闭嘴吧！"

他一面捻着自己的小胡子，一面斜视着她。

"我能干出什么事情来，人家现在还不知道！"他说，"说不定哪一天就会知道了！"

她富有哲理意味地回答：

"日久自明。"

议会复会那天早晨，杜·洛华正在穿衣服，准备到拉罗什-马提厄家去吃午饭，并在会前接受他的指示，以便为《法兰西生活报》准备第二天的政治性文章。这篇文章应该是内阁意图的半官方声明。少妇还在床上，她对丈夫千叮万嘱。

玛德莱娜说：

“千万别忘了问他，是否已将拜龙克尔将军派往奥兰，原来是这么说的，如果派了，那是很意味深长的。”

乔治很烦，回答说：

“我要干什么，我很清楚。别啰嗦了，让我安静点！”

她又心平气和地说：

“亲爱的，可我要你给大臣办的事，你总是忘掉一半。”

他低声吼道：

“行了！你那个大臣，他叫我烦透了！他是个大笨蛋！”

她平静地说：

“他是我的大臣，也是你的大臣，一分不多，一分不少。他对你比对我更有用。”

他稍微朝她转过身，冷笑道：

“对不起，他可没追求我！”

她一字一句地申明道：

“他也没追求我！可他叫咱们发迹！”

他不说话了。过了一会儿，他又说：

“若是让我在你那些爱慕者当中挑选，我还更喜欢沃德莱克那个老傻瓜。咦，这个家伙怎么啦？我有一个星期没见他啦！”

她不急不火地回答说：

“他身体不适。他给我写信说痛风发作甚至卧床不起呢！你应该从那里过一趟，问问他怎么样了。你知道，他是很喜欢你的。你若是去了，他会很高兴。”

乔治回答说：

“好吧，自然，我一会儿就去。”

他已经着装完毕，帽子戴在头上，看看是否忽略了什么。没发现什么问题。他走到床前，亲吻妻子的额角：

“回头见，亲爱的，我最早也得七点钟以后到家。”

他走出家门。

拉罗什-马提厄先生正在等他。因为内阁要在议会复会之前中午十二点开会，所以那天他十点就用午饭。

拉罗什-马提厄夫人不愿改变进餐时间，于是他们单独吃饭，再加上大臣的私人秘书。一上桌，杜·洛华就谈起他的文章，指出文章的要点，不时看看画在一些名片上的记录。待他说完，便问：

“亲爱的大臣，您看是否有什么要改动的？”

“很少，亲爱的朋友。在摩洛哥事件上，您可能有点肯定过头了。对于远征的事，您要说得好像煞有其事，但又要明确暗示，此事不会发生。您自己对此也一点都不相信嘛！要让公众从字里行间领会到，我们不会陷入这种冒险中去。”

“很好。我明白了，而且我要让别人充分明白我的意思。这个问题上，我妻子要我问您，是否要派拜龙克尔将军到奥兰去。听了您刚才说的话，我得到的结论是不派喽！”

国家要人回答说：

“不派。”

然后谈到就要开始的会议。拉罗什-马提厄开始高谈阔论起来，为几个小时以后他就要在同僚们身上撒播的句子会产生什么效果作准备。他挥舞着右手，一会儿将叉子举在空中，一会儿将刀举在空中，一会儿将一块面包举在空中，什么人也不看，而是在对看不见的议会会场讲话，将他那甜烧酒一样、头发梳得整整齐齐的美男子辩才发挥出来。小小的胡子打着卷，在唇上翘起两个小尖，活像蝎子尾巴。他头发上涂着发蜡，溜光锃亮，中间分缝，两绺头发贴在两鬓上，俨然外省自炫其美的男子。他虽然年纪轻轻，却有些过度肥胖，有些臃肿，肚子把背

心撑得鼓鼓的。

私人秘书泰然吃饭喝酒，显然对这种饶舌已经司空见惯。但是杜·洛华眼见别人飞黄腾达，自己的心被妒忌啮咬着，正在暗想："瞧你那蠢样！这些政界人物都是些蠢货！"

他将自己的本事与这位喋喋不休的大臣的高位相比，心中想道："他妈的，我若是有净余十万法郎到我那美丽的故乡鲁昂去竞选议员，把我那些狡猾而又呆头呆脑的诺曼底好老乡都给骗上钩，叫他们服服帖帖听我的，与这些鼠目寸光的顽童相比，我会是多么杰出的国家要人！"

一直到上咖啡，拉罗什-马提厄就这样滔滔不绝地说着。后来，他忽然发现时间已经不早，立刻打铃，叫人备车。他向记者伸出手：

"亲爱的朋友，都听明白了吗？"

"完全明白，亲爱的大臣。包在我身上了！"

杜·洛华不紧不慢地到报馆去，打算开始写他这篇文章。直到四点以前，他没有什么事。四点他要去君士坦丁堡街会德·玛海勒夫人。他与她一直很有规律地见面，一个星期两次，星期一和星期五。

可是他回到编辑部时，有人交给他一封加封电报。这是华尔特夫人拍来的，电报说：

> 今日我非与你谈谈不可，有非常非常要紧的事。两点钟在君士坦丁堡街等我。我能给你帮个大忙。
>
> 你至死不渝的朋友
>
> 维尔吉妮

他大骂道："他妈的！真是胶皮糖！"他一下子心情坏极，立

即走出编辑部，十分恼怒，无法工作。

六个星期以来，他极力与她断绝关系，却无法叫她那顽强的依恋倦怠下去。

她失足之后，曾经悔恨大作，非常可怕。连续三次约会，她对自己的情夫大肆责备和诅咒。杜·洛华对这些争吵十分腻烦，对这个成熟而又大惊小怪的女人已经厌倦，便一味疏远，希望这场男女私情就这样了结。可是她发狂一样紧紧抓住他不放，像脖子上拴块石头投河那样投身于这场恋爱。杜·洛华出于软弱，出于善意，出于尊重，也就任人再次逮住。她淫欲无度，令人疲倦，用自己的柔情折磨他。

她希望每天与他见面，随时用电报召他前来，为的是在街角，在商店，在公园里匆匆见上一面。

每次见面，她用千篇一律的那几句话，反反复复地对他说她爱他爱得要命，她把他当成偶像之类，然后便离他而去，一面还起誓发愿地说："见到了你，我非常幸福。"

她表现得与他所梦想的她完全不同，总是力图用与她的年龄十分不相称的天真娇态与滑稽可笑的爱情游戏来诱惑他。在此之前，她一直很正派，心灵犹如处女，对任何感情都未敞开心扉，对任何性的问题都很无知。对这个规矩女人来说，平静的四十岁犹如寒夏之后黯淡无光的秋天，有如春季凋零，满是未开够的小花和夭折的花苞。这一下子可是强烈的冲击，少女爱情之花奇异地开放，是迟来的、热烈而又天真的爱情之花，有出人意料的感情冲动，有十六岁少女的短促叫喊，有不堪入耳的甜言蜜语，有未经年轻时节的老风流。她一天之内给他写了十封信，全是天真而疯狂的话语。文笔很怪，富有诗意而又可笑，而且模仿印第安人的风格，满是飞禽走兽的名字。

等到他们单独在一起，她便拥抱他，亲吻他，怀着顽皮女

孩那种笨拙的热情，有些滑稽可笑地将嘴唇噘起来，一跳一跃地晃动着衬衣下那过于笨重的乳房。

他特别感到恶心的，是听见她叫他“我的小耗子”，“我的小狗狗”，“我的小猫咪”，“我的小宝贝”，“我的小青鸟”，“我的小心肝”，是见她每次委身于他时都要来一出小小的喜剧表演，装作天真害羞呀，作出她自认为非常成功的害怕动作呀，模仿道德败坏的寄宿生那些小小的游戏呀之类。

她问：“这张嘴是谁的？”他不立刻回答“是我的”时，她非要他说不可，而且紧追不放，直到把他弄得神经紧张，面色苍白。

他觉得，她应该明白，在爱情中，必须极有分寸、灵活、谨慎、恰到好处；她是成熟的女人，为人之母，又是上流社会的女人，委身于他时，应该正正经经，对性欲加以节制，朴实无华。可以流泪，但应该是狄东① 的泪水，而不是朱丽叶② 的泪水。

她不断地反反复复对他说：

“我是多么爱你，我的小心肝！你也一样爱我吗？说呀，我的小宝贝！”

每次听到她叫“我的小心肝”或“我的小宝贝”，他就一心想叫她一声“我的老太婆”。

她对他说：

“我依了你，真是天大的疯狂！可我不后悔。爱是多么美好！”

所有这一切，从她那张嘴里说出来，乔治都觉得惹人着恼。她低声咕哝“爱是多么美好”时，就像戏剧中扮演天真少女角

---

① 狄东是古代腓尼基的公主，她的丈夫被其胞兄杀害，她逃往非洲，建立迦太基城邦。罗马诗人维吉尔在其史诗《伊尼亚斯记》中描写了狄东被特洛伊王子伊尼亚斯抛弃而悲愤自杀的故事。

② 朱丽叶为莎士比亚名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女主角。

色的女戏子在背诵这句台词。

她那笨拙的爱抚也叫他恼火。这个美男子那样强烈地燃起了她的欲火，在他的亲吻下，她会突然变得沉湎于肉欲，不能自拔，她的搂抱中有一种不合适的狂热和专心致志的精神，真令杜·洛华发笑，不禁使他想到试图学认字的老年人。

她用那深邃而可怕的目光火辣辣地望着他（某些已经半老徐娘、但最后一次恋爱仍然十分风流的女人就有这种目光），真想把他抱在怀里揉碎搓烂，把他压在她那肥厚而又火热、软软塌塌而又永不满足的肉体之下，真想用无言而颤抖的嘴一口将他吞下。每当这时，她像一个少女那样使劲扭动着身躯，嗲声嗲气地说：

“我多么爱你，我的小宝贝，多么爱你！来，跟你的小爱妻美美干一回！”

这时候，他真想骂出声来，拿起帽子，摔门就走！

开始时，他们常在君士坦丁堡街见面，但杜·洛华害怕撞上德·玛海勒夫人，现在总是找出一百样借口来拒绝这类约会。

于是他不得不几乎每天到她家去，有时吃午饭，有时吃晚饭。她在桌下握住他的手，在门后递过她的嘴。杜·洛华主要是与苏珊娜玩耍以寻得消遣，苏珊娜的滑稽与刁钻叫他十分开心。她虽然还是布娃娃的身体，脑子却灵活而又机智，难以预料而又狡黠，像庙会上的木偶一样总在表演。她对周围的一切事、一切人都加以嘲弄，准确而又尖刻。乔治激起她的兴致，促使她冷嘲热讽。他们两人特别合得来。

她总是叫他：

“您听着，漂亮朋友！到这儿来，漂亮朋友！”

他立刻离开母亲，跑到小姑娘身边。小姑娘向他附耳低语，说一句什么恶毒的话，两人开怀大笑。

那位母亲的情爱真叫他倒胃口，最后他到了厌恶无法克制的程度。一见到她，一听她说话，一想到她，就气不打一处来。他不再去她家，不再复她的信，也不再听从她的召唤了。

她终于明白，他不再爱她了，心里非常痛苦。但她仍然穷追不舍，她在报馆门口，在他家门口，在她希望他经过的街道上，窥伺他，跟踪他，坐在放下窗帘的出租马车里等他。

他很想粗暴待她，骂她，打她，明明白白地对她说："去你的，我已经腻透了，你叫我烦死了！"但是，考虑到《法兰西生活报》，他总是留些余地。他用冷淡、以尊重为外衣的生硬，有时甚至用粗暴的话语，尽量让她明白：必须结束这一切。

她仍然固执地想出各种诡计勾引他到君士坦丁堡街去，而他总是战战兢兢，生怕哪一天两个女人在门口面对面碰上。

反过来，夏季期间，杜·洛华对德·玛海勒夫人的柔情更加增长。他管她叫"小淘气"，确实讨他喜欢的是她。他们两人的天性有许多共同或相近之处。他们两人都属于在生活中流浪冒险这一族，既热衷于交际，又与在大路上流浪的吉普赛人十分相像，这一点连他们自己也未曾想到。

他们过了一个美好的爱情之夏，寻欢作乐的大学生之夏。他们经常偷闲到阿尔让特依、布吉瓦尔、麦宗、普瓦西[①]去吃午饭或晚饭，泛舟河上，沿河采摘野花。她酷爱塞纳河的油炸小鱼，白葡萄酒烩肉，水手鱼[②]，酒肆的紫藤棚架和船上的号子。他喜欢在天气晴朗的日子里坐在郊区火车的顶层上与她一起出游，说着快活的傻话，穿过巴黎附近的田野。那里，布尔乔亚木屋式的别墅正雨后春笋般冒出来，其丑无比。

---

① 这些地方均为巴黎西北塞纳河畔的城镇，风光秀丽，气候宜人。

② 加酒和葱头烹调的鱼。

有时他必须匆匆回城，到华尔特夫人家吃晚饭。想起刚刚与之分手的年轻情妇，他真恨死了这个抓住他不放的老太婆。在河边的草丛里，年轻的情妇已经采走了他的欲念，收割了他的热情。

他早已向老板娘明确而几乎粗暴地表示过与她一刀两断的决心，以为自己差不多解脱了。而就在这时，他在报馆收到这封电报，召他下午二时到君士坦丁堡街去。

他走来走去，反复阅读这封电报：今日我非与你谈谈不可，有非常非常要紧的事。两点钟在君士坦丁堡街等我。我能给你帮个大忙。你至死不渝的朋友　维尔吉妮

他心中想道："这个厉害的丑老太婆，她又想要我干什么？我敢打赌，她没有一句正经话要对我说。她要再次向我唠叨那句老话，说她非常爱我。不过，还是得去看看。她说有一件非常非常要紧的事，还说要帮我一个大忙，说不定这是真的。可是克洛蒂尔德四点要来。我必须最迟在三点钟把头一个打发走。见鬼！但愿她们不要撞上！女人可真厉害！"

他想到，确实，唯一的从来不叫他伤脑筋的女人，是他自己的老婆。她过着自己的生活，到了分配给情爱的时刻，两人上床，她那样子似乎也很爱他。这么说，是因为她不允许别人打乱她日常活动那一成不变的规律。

他缓步朝约会的住所走去，心里对老板娘十分恼火。

"啊！若是她果真没有什么正经话要对我说，我要叫她瞧瞧我怎么接待她！要让她瞧瞧，冈布罗纳[1]的法语与我的相比，还太学究气！我首先要向她声明，再也不迈进她的家门！"

---

① 冈布罗纳（1770—1842），法国名将。滑铁卢战役时他身陷重围，敌军要他投降，他高声大骂，予以拒绝。后被俘。

他走进房中等待华尔特夫人。

她几乎立刻就到了。一见他，她就大叫起来：

“啊！你收到我的电报了？真运气！”

他一脸凶相：

“见鬼！我正要到参议院去，在报馆收到电报。你还想要我干什么？”

她已揭开面纱想亲吻他，像经常挨打的母狗那样战战兢兢、服服帖帖地走过来。

“你对我多么残酷……你对我说话多么生硬……我做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了？你一定想象不到，你叫我多么痛苦！”

他吼道：

“老一套又来了，是不是？”

她站在他身旁，等待着一个微笑、一个手势好扑进他的怀中。

她喃喃道：

“你不该占有了我的肉体又这么对待我。我从前规规矩矩而又幸福。你还记得你在教堂里对我说的话吗？你还记得你怎样强迫我走进这所房子的吗？可你现在这样对我说话！这样接待我！我的上帝啊！我的上帝啊！你真把我害苦了！”

他一跺脚，粗暴地说道：

“啊！得了！够了！我哪回见你，就不能一分钟听不见这种陈词滥调！别人真要以为你十二岁上我就霸占了你，你像天使一样洁白无瑕呢！不对，亲爱的，让我们恢复事情的本来面目吧！并没有发生什么诱拐未成年少女的事！你是在完全懂事的年龄，主动委身于我的。我很感谢你，也很感激你，但我没有义务，一直到死系在你的石榴裙上！你有丈夫，我有妻子，我们谁都不是自由之身。我们相互赠送了一点情爱，神不知鬼不

觉，这已经结束了。”

她说：

“噢！你多么粗暴！你多么粗野！你多么狠毒！我确实不是少女之身，可在那以前我从未爱过别人，从未失足过……”

他打断她的话：

“这话你已经对我说过一百遍了，我知道。可你当时就已经生过两个孩子……总不是我叫你失去童贞的吧？……”

她后退一步：

“噢！乔治，这太不像话了！……”

她双手按着胸口，喘不上气来，哽咽涌到了喉咙口。

他一见眼泪来了，立即从壁炉角上拿起帽子：

“啊！你要哭了！那好，晚安！你就是为这通表演叫我来的吗？”

她向前迈了一步，以便挡住他的去路，急忙从口袋中掏出手帕，迅速擦了擦眼睛。她的坚强毅力产生了效果，声音镇定些了。她开始说话，尽管痛苦的颤声仍使她不时中断：

“不是……我是来……是来给你递个消息……政治方面的一个消息……好叫你赚上五万法郎……甚至更多……如果你愿意的话。”

他顿时和气起来，问道：

“怎么回事？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昨天晚上，我丈夫和拉罗什谈话，我无意间听到几句。再说，他们在我面前也不大避讳。可是华尔特叮嘱大臣，不要让你得知这个秘密，担心你会把什么都揭露出去。”

杜·洛华已经将自己的帽子放在一张椅子上，非常专注地等待着下文。

“是什么事呢？”

“他们要把摩洛哥抓到手！”

“真的吗？我跟拉罗什吃了午饭，他把内阁的意图几乎全部都向我口授了！”

“不对，亲爱的，他们要了你，因为他们害怕别人知道他们的鬼主意。”

“你坐下吧！”乔治说道。

他自己也坐到一张扶手椅里。她从地上拖过一张小矮凳，坐在年轻人的两腿之间。她用要人疼、要人爱的嗓门说道：

“因为我总是想着你，所以对于在我周围的窃窃私语，我现在都特别注意。”

她不慌不忙地向他解释最近她怎样揣测出他们正背着他搞些名堂。他们又利用他，又怕他参与。

她说：

“你知道，人一恋爱，就精明了。”

前一天，她终于明白了，原来这是暗中策划的一桩大生意，一桩大极了的生意。她现在微微笑着，对自己的机灵十分得意。她兴致大发，俨然金融家的夫人在说话。作为金融家的夫人，她看惯了交易所的背后策划，证券涨落，大起大跌。一些小布尔乔亚、小小定期收益者将他们的积蓄投在有名望又受尊敬的人、政客或银行家的名字作为保证的资产上，可是大涨大落时，两个小时的交易就能叫这种人数以千计地倾家荡产。

她反复地说：

“噢！他们干的那些事可真厉害！可真厉害！这是华尔特一手操纵的，他精于此道。真的，在这方面，他真是第一流的。”

杜·洛华对这冗长的开场白已经不耐烦了。

“怎么着，快说吧！”

“好吧！是这样：拉罗什把外交部抓到手那天，他们之间就

决定远征丹吉尔。他们一点一点地将所有的摩洛哥债券买回，当时已跌至六十四或六十五法郎了。他们干得很巧妙，是通过一些不怎么样的、可疑的、不正当的中间人，这些人不会叫人起疑心。他们甚至把罗特希尔德银行都给骗了。那家银行见人总是要摩洛哥债券，还觉着奇怪！人家回答说，这是给叫什么什么名字的中间商买的，都是有污点的人，山穷水尽的人。这样大银行也就放了心。现在，就要远征了。等我们的军队一到了那边，法国政府就要给这些债券担保。咱们那些朋友就要赚上五六千万。这笔交易，你明白了吗？如果明白了这个，你也就明白了，他们是多么害怕别人知道，怕走漏风声。”

她的头靠着年轻人的背心，双臂放在年轻人的双腿上。她紧紧地依偎着他，清清楚楚感到他现在对她有兴趣。为了得到一次爱抚，为了得到一个微笑，她什么都愿意干，上刀山下火海也干！

他问道：

“你确有把握吗？”

她信心十足地回答：

“噢！我确信不疑。”

他严肃认真地说：

“确实，这一招很厉害。拉罗什这个混蛋，我早晚要逮住他！哼！这个臭无赖，他小心点！……他小心点！……他这把大臣的骨头，有一天要捏在我手指头缝里！”

他考虑了一下，低声说道：

“对这个机会，必须加以利用！”

“你也可以买进债券呀！”她说，“现在才七十二法郎。”

他又开口道：

“对，可我手头没钱。”

她抬眼望他，那是充满祈求的目光。

“我的小猫咪，我考虑过了。如果你对我很热情，很热情，如果你爱我一些，就让我借你一些钱好了！”

他很干脆、甚至很粗暴地回答说：

“这个嘛，不用了！”

她用哀求的嗓门低声说道：

“你听着，这事可以这么办而又不用向人借钱：这种债券，我本来想买一万法郎的，为的是自己攒点私房钱，那好！这回我就买两万的！算你一半。你明白，这钱我是不会还给华尔特的。所以眼前一个苏也不要付。如果行了，你就赚了七万法郎。如果没成，你就欠我一万法郎，随便什么时候还我都行。”

他又说：

“不，我不大喜欢搞这些鬼。”

她讲出种种道理叫他下定决心。她对他说，实际上他是一句话押上一万法郎，是冒点风险。但她并不需要给他垫这个钱，因为这笔预付款是由华尔特银行出。

她又向他解释说，是他在《法兰西生活报》上搞了那场政治运动，才使这桩交易能够做成的。如果不加以利用大捞一把，那真是太天真！

他仍在犹豫。她又加了一句：

“你想想看，实际上这一万法郎，是华尔特替你垫的。你给他效的劳，不比这值多了?!”

“好吧，就这么办！”他说道，“我跟你一人一半。如果亏了，我还你一万法郎！”

她高兴极了，站了起来，用两手捧着他的头，贪婪地亲吻起来。

开始时，他毫不自卫。后来她的胆子越来越大，恨不得一

口吞了他。他想到，另外那一个过一会儿就要来了。如果他心软，势必要浪费时间。把这份热情丢在老太婆的怀抱里，真还不如留下来，送给那个年轻的。

他轻轻地推她。

“喂，规矩点吧！”他说。

她伤心地望着他。

“噢！乔治，我连亲你都不能亲了！”

他回答说：

“那倒不是，是今天不行。我有些偏头疼，不好受。”

她又乖乖地坐在他两腿之间。她问道：

“你愿意不愿意明天到家里来吃晚饭？你若是来，该叫我多高兴！”

他很踌躇，但是不敢拒绝。

“好吧，我一定来。”

“谢谢你，我的小心肝。”

她用自己的面颊在年轻人的胸脯上搓来搓去，那动作既是对别人的爱抚，又十分规律。她一根长长的黑发掉在他的背心上了。她发现了，脑子里立刻闪过一个疯狂的念头。这一类迷信的念头常常是女人全部理智之所在：她将这根头发轻轻地绕在一颗纽扣四周。再把另一根绕在下面一颗纽扣上，又一根绕在上面一颗纽扣上。最后，她在每一颗纽扣上，都绕上一根头发。

过一会儿他站起来的时候，就会将这几根头发扯断，就会拉得她疼痛。啊，那多么幸福！他会不知不觉地带走她身上的什么东西，他会带走她的一小绺头发，而他从未向她讨过！这就是一条锁链，她用这条锁链将他拴住。这是一条秘密的、看不见的锁链！是她在他身上留下的一道符。有这道符，他会身

不由己地想着她，梦见她，明天会更爱她。

他突然说道：

“我必须马上走，众议院那儿有人散会时等着我呢！今天我不去不行。”

她叹了一口气：

“噢！已经要走了！”

她又无可奈何地说：

“去吧，我的小心肝，不过明天一定要来吃晚饭。”

她猛地一挣。头上感到一阵短促而剧烈的疼痛，好似谁用针扎她的头皮一样。她的心剧烈地跳动。从他那儿受点罪，她很高兴。

“再见！”她说。

他含着怜悯的微笑将她抱在怀里，冷淡地吻了吻她的眼睛。

这一接触又使她神魂颠倒起来，她又一次低语说：“已经要走了？”那乞求的目光瞟着开着房门的卧室。

他将她推远点，用急匆匆的口气说：

“我得快走了，我要迟到了。”

她向他伸出双唇，他轻轻碰了一下。他将华尔特夫人落下的雨伞递给她，又说了一句：

“咱们走吧！走吧！快点！都三点多了！”

她先出门，又叮嘱一遍：

“明天，七点。”

他回答：

“明天，七点。”

他们分了手。她向右拐，他向左拐。

杜·洛华一直走到环城林荫大道，然后再从玛勒泽尔博大街往回走。经过一家糕点铺门前，他看见一只水晶杯中盛着冰

糖栗子，心中想道："我给克洛蒂尔德带一斤回去。"他买了一袋。克洛蒂尔德对这种冰糖干果喜欢得要命。

四点钟，他已经回到房中，恭候着年轻情妇的到来。

她稍稍来迟，因为她丈夫回来休假一星期。她问道：

"你明天能来吃晚饭吗？看见你，他会很高兴的。"

"不行，我要到老板家去吃晚饭。一大堆政治、金融运筹，忙着呢！"

她已经摘下帽子，现在正在脱上衣，那上衣箍在身上太紧。

他指着壁炉上的纸袋对她说：

"我给你带回一些冰糖栗子。"

她怕着手：

"真是好运气！你真可爱！"

她取了栗子，尝了一个，说道：

"好吃极了！我想，一个也剩不下！"

她怀着色迷迷的快乐神情望着乔治，又加了一句：

"我所有的毛病，你都惯着我，是吗？"

她慢慢地吃着栗子，不时往口袋底下瞧一眼，看看是不是还有。

她说：

"喂，你来坐在这张扶手椅里，我来靠着你的腿慢慢吃我的糖球，那我会很舒服。"

他微微一笑，坐下，张开两腿把她夹在中间，像刚才夹着华尔特夫人一样。

她朝他仰起头，好跟他说话，满嘴嚼着东西说道：

"你大概不知道，亲爱的，我梦见你了。梦见咱们两人骑着一匹骆驼长途旅行。这骆驼有双峰，咱们每人骑在一个峰上，穿过沙漠。咱们带了纸包着的三明治，瓶子里装了葡萄酒，在驼

峰上吃简单的饭食。可是我烦了，因为两人离得太远，不能干别的事，我就想下来。”

他应答道：

“我也一样，我也想下来。”

他大笑，拿这故事取乐，逗她说些漫无边际的蠢话，讲情侣们在一起时滔滔不绝地说着的那些幼稚的话，柔情万般的傻话。这些疯话傻话，出自德·玛海勒夫人之口，他觉得十分悦耳动听。若出自华尔特夫人之口，就会叫他着恼了。

克洛蒂尔德也叫他“我的心肝，我的宝贝，我的小猫咪”，这些词他听起来似乎又温柔又舒服。刚才那一位也这样叫，这些词就叫他恼火，叫他恶心。情话总是那些，味道就在于从什么人的口中道出。

他一面听着这些疯话快活万分，一面想着就要赚来的七万法郎。突然，他用手指头在她头上轻轻敲了两下，叫女友的喋喋不休停下来：

“听着，我的小猫咪。我要责成你给你的丈夫传个话，告诉他，我说的，要他明天去买一万法郎的摩洛哥债券。现在的行市是七十二法郎，我向他保证，不出三个月，他就会赚到六万到八万法郎。千万叮嘱他绝对保密。告诉他，我说的，已经决定出兵远征丹吉尔，法国政府就要为摩洛哥债券担保。但你千万别跟别人瞎搅和。我跟你说的这个，可是国家机密。”

她一本正经地听完，低声说道：

“谢谢你。我今天晚上就通知我丈夫。你可以指望他，他会守口如瓶。他这个人很可靠，没有任何风险。”

她已经将所有的栗子吃光，双手把空纸袋一搓，扔到壁炉里去。她说：“咱们上床吧！”她没有站起身，就开始解乔治背心的钮扣。

突然，她住了手，两根手指钳出一根绕在一个扣眼里的长头发，哈哈大笑起来：

“看，你把玛德莱娜的一根长头发带出来了。真是个忠实的丈夫！”

说完，她又正经起来，长时间地在手上端详着她找到的这条难以觉察的细丝，喃喃地道：

“这不是玛德莱娜的头发，这根头发是棕色的。”

他微微一笑：

“很可能是贴身女佣人的。”

她怀着警探的高度注意力检查背心，又收集到绕在另一颗纽扣周围的第二根头发。然后，她又发现了第三根。她脸色煞白，身体有些颤抖，大喊大叫道：

“啊！你跟一个女人睡觉了，她在你的每一颗纽扣上都绕上了头发！”

他大吃一惊，结结巴巴地说：

“没有，你疯了……”

忽然，他想起来了，恍然大悟。先是心慌意乱，继而又冷笑着否认，对于她怀疑他与别人有染，内心深处并不着恼。

她还在寻找，也不断找到。她飞快地将这些头发卷成一团，扔在地毯上。

女人狡黠的本能，使她猜透了实情。她疯狂大怒，就要哭出声来，上句不接下句地说：

“这个女人，她爱你……她想让你带走她身上的什么东西……啊！你这个用情不专的家伙……”

忽然，她大叫一声，那是神经质地快活地尖叫：“噢！……噢！……这是一个老太婆……看，这有一根白头发……啊！你现在连老太婆也要了……是不是她们给你钱？……说！……是

不是她们给你钱？……啊！你居然到了跟老太婆干的地步……那你再也不需要我了……留着那个吧！……”

她站起来，跑到扔在一张椅子上的上衣那里，迅速穿上衣裳。

杜·洛华想挽留她，羞愧地结结巴巴地说：

“不是……克洛……你真愚蠢……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你听我说……别走……你看……别走……”

她不住地说：

“留着你那老太婆吧！……留着她吧！……用她的头发叫人给你编个指环……用她的白头发……你有那么多，够用了……”

她急匆匆地飞快地穿好衣裳，戴上帽子，戴上面纱。他想拽住她，她抡起胳臂扇了他一个大嘴巴。就在他目瞪口呆之时，她打开门，跑了。

等他剩下一个人，一阵狂怒袭上心头。他恨透了这个凶恶的老太婆、华尔特夫人。啊！这个女人，他非赶走她不可，而且要狠狠地赶！

他拿点水润润通红的面颊，走出门去，思考着怎样进行报复。这一次，他绝不饶恕。啊，绝不！

他一直走到林荫大道。闲逛时，他在一家珠宝店门前停下，望着一块精时怀表。对这块精时怀表，他垂涎已久。价目是一千八百法郎。

突然，他心里快活得一震，想道：“如果我赚到那七万法郎，就能把它买到手了。”用这七万法郎都能做些什么呢？他开始想入非非了。

首先，他要被提名为众议员。然后，他要把这块精时怀表买下来。然后，他要到交易所去玩股票。然后……然后……

他不想到报馆去，宁愿先跟玛德莱娜聊聊，然后再去见华尔特，再去写他的文章。他转身回家。

走到德鲁奥街时，他一下子站住了。他忘了去打听德·沃德莱克伯爵的消息，伯爵就住在德昂丹大道。他又往回走，一直溜溜达达的，在快乐的思绪中，想到千百种事情，想到甜蜜的事，温馨的事，想到就要发财，也想到拉罗什这个混蛋和老板娘这个老妖婆。对于克洛蒂尔德的大发雷霆，他倒不那么心神不定，知道她很快就会原谅他。

他到了德·沃德莱克伯爵住的那所房屋，问门房：

“德·沃德莱克先生怎么样了?听说他这些日子身体不适。”

门房答道：

“先生，伯爵大人情况很不好。也许过不了今晚了，痛风攻心了。”

杜·洛华大惊失色，不知如何是好。沃德莱克要死了！一些模模糊糊的想法在心中闪过，纷乱无序，令他心慌意乱。他有这些想法，连他自己都不敢承认。

他嗫嚅着：“谢谢……我以后再来……”自己说的话是什么意思，自己都不明白。

他跳上一辆出租马车，回家去了。

他妻子已经回来了。他气喘吁吁地闯进她的卧房，立刻对她宣布：

“沃德莱克要死了！你还不知道?”

玛德莱娜正坐在那里看一封信。她抬起眼睛，一连重复三次：

“嗯？你说什么？……你说什么？……你说什么？……”

“我对你说，沃德莱克痛风发作攻心，就要死了。”他又加了一句：“你准备怎么办?”

她站了起来，面如死灰，神经性的颤抖震动着双颊，双手掩面，号啕大哭起来。她一直站在那里，抽噎使她全身抖动，伤心欲绝。

突然，她忍住痛苦，擦着眼泪：

“我……我去……你不用管我了……我不知道几点回来……不用等我……”

他答道：

“好。去吧！”

他们握了握手。她走得那样匆忙，竟然忘了带手套。

乔治一个人吃了晚饭，开始写那篇文章。他完全按照大臣的意图写，向读者暗示，远征摩洛哥的事不会发生。然后他把文章送到报馆去，与老板聊了一会，叼着烟卷回家了。他心情很轻松，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

妻子未归，他上床就寝。

将近午夜时分，玛德莱娜回来了。乔治突然惊醒，坐了起来。

他问：

“怎么样？”

他从未见她如此苍白，如此激动。她低声道：

“他死了。”

“啊！那……他什么也没对你说？”

“没有，我到的时候，他已经昏迷不醒了。”

乔治沉思着。一些问题到了嘴边上，但他不敢问。

“睡觉吧！”他说。

她很快脱了衣服，钻到他身旁。

他又开口道：

“他死的时候，有亲属在场吗？”

“只有一个侄子。”

“噢！他跟这个侄子常见面吗？”

“从来没有。他们已经有十年没见过面了。”

“他还有别的亲戚吗？”

“没有……我想没有。”

“那么……应该是这个侄子继承了？”

“我不知道。”

“沃德莱克，他很有钱吧？”

“对，很有钱。”

“他大概有多少，你知道吗？”

“不知道，不大清楚。可能有一二百万吧！”

他不再说什么。她吹灭了蜡烛。黑暗里，他们并排躺在床上，默默无语，醒着，想着。

他已经没有睡意。现在，他觉得华尔特夫人向他许诺的七万法郎已经是个小小不言的数目。突然，他感到玛德莱娜在哭泣。为了确知真假，他问道：

“你睡了吗？”

“没有。”

她的声音颤颤的，泪水汪汪。他又开口说：

“刚才我忘了告诉你，你那位大臣把我们给骗了！”

“怎么回事？”

他把拉罗什与华尔特两人搞的鬼从头到尾详详细细讲了一遍。

等他说完，她问道：

“这事你怎么知道的？”

他答道：

“这倒要请你允许我守口如瓶了。你有你的获得情报手段，

我毫不介入。我也有我的获得情报手段，我希望保密。但不论如何，我敢保证，我的情报准确无误。”

她喃喃地道：

“这倒是可能的……我已经料到他们背着我们搞什么名堂。”

乔治睡意不来，他凑到妻子跟前，轻轻吻她的耳朵。她一把将他推开：

“请你让我安静安静好不好？我可一点没情绪跟你玩！”

他无可奈何，翻身朝着墙，闭上眼睛，最后总算睡着了。

第 六 章

教堂挂着黑纱。大门上，花圈底下是一个很大的盾形纹章。这告诉过路人，这是一个贵族的葬礼。

宗教仪式刚刚结束，前来参加的人缓缓走着，从德·沃德莱克伯爵的灵柩和他的侄子面前鱼贯而过。侄子与大家握手，还礼。

乔治·杜·洛华和他的妻子出了教堂，肩并肩走着回家。他们默默无语，心事重重。

最后，像自言自语一样，乔治开了口：

“确实，这真够怪的！”

玛德莱娜问道：

“怪什么，朋友？”

“怪的是沃德莱克居然什么也没有给我们留下！”

她的脸忽地红了，好似一块玫瑰红的面纱突然蒙在她雪白

的肌肤上、从胸口到面孔铺开一样。她说：

“为什么他就应该给我们留下什么呢？没有任何理由要这么做呀！”

沉默了一会儿，她又开口道：

“说不定在哪个公证人那里有遗嘱。我们现在还什么都不知道。”

他考虑了一会，喃喃地道：

“对，这很可能。不管怎么说，他是我们最好的朋友，我们两个人的最好的朋友。他生前每个星期在咱们家吃两顿晚饭。他随时前来，在咱们家就跟在他自己家一样，完全一样。他像父亲那样爱你，他又没有家人，没有孩子，没有兄弟姐妹，只有一个侄子，一个远房侄子。对，应该有个遗嘱。我并不要求什么大东西，一件纪念品就行了，为的是证明他想到了我们，他喜欢我们，他承认我们对他有很深的感情。他确实应该对我们有个友情表示。”

她若有所思而又无所谓地说道：

“确实，可能有遗嘱。”

他们到家时，男仆将一封信交给玛德莱娜。她将信拆开，然后递给丈夫。

孚日街十七号
拉马纳尔公证人事务所

夫人，

请星期二、星期三或星期四两点到四点前来本事务所办理与您有关之事宜。

顺致……

拉马纳尔

这次是乔治满面通红了：

“大概就是这事。真是怪，他叫的是你，而不是我。从法律上说，我是一家之长。”

开始时她不回答。略加思考之后，她说：

“你愿意过一会儿咱们一起去吗？”

“好吧，我同意。”

吃过午饭，他们立即动身。

他们走进拉马纳尔公证人事务所时，首席文书怀着明显的热情站起身来，把他们让进老板办公室。

公证人是一个圆圆滚滚的小个子，到处滚圆：脑袋像个圆球，钉在另一个圆球上；另一个圆球有两条又短又小的腿支着，两条腿也几乎像圆球。

他施礼，指着椅子请他们坐下，朝玛德莱娜转过身，说道：

“夫人，我请您前来，是为了将德·沃德莱克伯爵的遗嘱通知您，这份遗嘱与您有关。”

乔治忍不住喃喃地道：

“我料想就是这事。”

公证人补充道：

“这份文件不长，我立即将内容告知您。”

他从面前的文件夹里取出一张纸，念道：

本文件签署人保罗·爱弥尔·西普里安·贡特朗，即德·沃德莱克伯爵，身心健康，兹将我的最后遗愿申明如下：

死亡随时会夺去我的生命，我愿立此遗嘱存于拉

马纳尔先生处，以防不测。

本人没有直接继承人，愿将我的全部财产留给克莱尔-玛德莱娜·杜·洛华夫人，不附带任何义务与条件。财产分为两部分：交易所证券六十万法郎；土地财产五十万法郎左右。我请她接受这一亡友的遗赠，以表忠诚、深厚而又满怀敬意之情谊。

公证人补充道：

“就这些。这份文件的日期是今年八月，它取代了两年以前写的一份同样性质的文件，那份文件上继承人的名字是克莱尔-玛德莱娜·弗雷吉埃夫人。这第一份遗嘱在我手里，如果发生家属方面提出异议之情形，这第一份遗嘱可以证明德·沃德莱克伯爵的意愿没有任何改变。”

玛德莱娜面色非常苍白，看着自己的脚。乔治神经紧张，用手指搓着自己的胡子尖。公证人沉默了一会，又开口道：

“当然，先生，没有您的同意，您的夫人不能接受这笔遗赠。”

杜·洛华站起身来，用很生硬的语气说道：

“我需要时间考虑。”

公证人微笑着，点点头，非常客气地说：

“先生，您犹豫不决，是有顾虑，我非常理解。我还要补充一句，德·沃德莱克先生的侄子今天上午已得知他叔父的最后遗愿，他声明，如果给他十万法郎，他准备尊重这最后遗愿。在我看来，这遗嘱是无懈可击的。但是打起官司来，会引起议论纷纷，你们最好避免。一般人对此常有恶意的断语。无论怎样，星期六以前，你们能不能就你们对各点的答复告知与我？”

乔治点点头：“好的，先生。”然后他庄重施礼，让一言未发的妻子走在前面，自己也走了出去。他的表情是那样严峻，公

证人再也微笑不起来了。

他们一到家，杜·洛华砰地把门一关，将帽子往床上一扔：

“你是不是给沃德莱克作过情妇?”

玛德莱娜正在摘面纱，她一抖，转过身来：

“我？啊?”

“对，你！没有谁会把他的全部财产留给一个女人，若是……”

她哆嗦起来，连别着面纱透明部分的别针都解不下来了。

她思考了一会儿，声音很激动，上句不接下句地说：

“你瞧……你瞧……你疯了……你……你……你自己……刚才……你自己刚才不还希望他给你留下点什么吗?”

乔治一直站在她旁边，注视着她的每一个表情，就像一个法官极力要抓住犯人每一个细小的破绽一样。他一字一顿地说道：

“是的……他可以给我留下点什么，给我……给我，我是你的丈夫……给我，我是他的朋友……你听好了……而不是给你……给你，你是他的女朋友……给你，你是我的妻子。从规矩……和公众舆论的观点来看，这二者之间的区别是很大的，是根本性的。”

这回是玛德莱娜双眼直瞪瞪地望着他了。她的目光那样深沉，那样奇怪，似乎要发现什么，似乎要看透这个从来看不透的陌生人。这个人，只有在某一刹那间，一不小心，放松了警惕而自然流露的时候，才像紧闭的门开了一条缝，别人才能勉强看到一点他内心的秘密。她一字一顿地缓缓说道：

“我倒觉得，如果……如果他把这么大的一笔遗赠……送给你，别人至少会感到一样的奇怪。”

他急切地问：

“那为什么?”

她说:

“因为……”

她犹豫了一下，又说下去:

“因为你是我的丈夫……你认识他一共没多久……而我,我是他的朋友由来已久……我……他的第一份遗嘱，立于弗雷吉埃还在世的时候，那份遗嘱就已经考虑到我。”

乔治在室中大步踱来踱去。他很严肃地说:

“你不能接受这个。”

她不动声色地回答:

“那太好了。这样的话，就用不着等到星期六了。我们可以立即通知公证人拉马纳尔先生。”

他在她对面停住脚步。他们再次四目相对，都极力要看透对方心中难以识破的秘密，窥探到对方思考的要害。他们极力要通过这急切而无言的询问，看到对方赤裸裸的内心想法，这是两个人之间心灵的搏斗。两个人肩挨肩生活着，却一直互不了解，相互猜疑，相互刺探，相互窥视，谁也不了解对方心灵深处的龌龊。

突然，他凑到她的脸旁，低声说道:

“来吧，招认你曾是沃德莱克的情妇吧!”

她耸耸肩膀:

“你太愚蠢了……沃德莱克对我十分疼爱,十分……如此而已……从未超过此限。”

他一跺脚:

“你说谎! 这是不可能的。”

她很平静地回答:

“可事实确是如此。”

他又来来回回地走。又停住：

“那你给我解释解释，为什么他把全部财产留给你，留给你……”

她不紧不慢地、漫不经心地说道：

“这很简单。正如你刚才所说，只有我们是他的朋友，或者更正确地说，只有我是他的朋友。我还是孩子的时候，他就认识我。我母亲在他的亲戚家当伴女①。他不断到这里来，又没有法定的继承人，自然就想到了我。他对我有几分爱，这是可能的。但是，从未被这样爱过的女人又有谁呢？他想到安排身后的时候，这种隐藏在内心的、秘密的柔情促使他笔下写出我的名字，又为什么不可以呢？他每个星期一都送鲜花给我，却从来没有送给你，你也从未感到奇怪，是不是？今天，出于同一原因，他把财产送给我，何况他也没有任何其他人可以赠送。相反，如果他把财产留给你，那才是极其出人意料的事。为什么这样？你是他的什么人？”

她说得那么自然，那么平静，乔治不禁踌躇起来。

他又开口道：

“反正一样。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能接受这笔遗产。接受了，那后果是很惨的。所有的人都要信以为真，所有的人都要说三道四，拿我取笑了。我的同事本来就嫉妒我，早打算攻击我了。我应该比任何人都更关心我的名誉，爱护我的声望。这个人，在众人的传言中，已经将他说成是我妻子的情夫，我不能同意，也不能允许我的妻子接受这个人这种性质的遗赠。弗雷吉埃可能会容忍这种事，那是他。我不行！”

她不愠不火地说：

① 是雇来陪伴贵妇人或小姐的。

“那好，朋友！那咱们就不接受好了，无非是咱们口袋里少一百万呗，如此而已！”

他一直踱来踱去，开始自言自语，话说给妻子听，而又不直接对她说：

“那好！对……一百万……活该倒霉吧！……立这个遗嘱时，他就没弄明白，他这是犯了多大的分寸上的错误，他是怎样忘记了一般的规矩！他没有想到，这是要把我置于何等难堪而又可笑的地位……生活中一切事情都得有分寸……他若是给我留下一半，问题就全解决了！”

他坐下，跷起二郎腿，开始捻起他的小胡子尖来。他烦闷时、忐忑不安时、进行艰难的思考时，总是这个样子。

玛德莱娜拿起她不时绣上几针的一件绒绣，一面挑选花线，一面说道：

“我嘛，我只有闭嘴的份儿。考虑问题的是你。”

他很长时间不回答。后来他犹犹豫豫地说：

“沃德莱克将你作为他唯一的继承人，我又同意如此，这，别人是永远不会理解的。这样接受这笔财产，就等于承认……承认你跟他确有过罪过的私情，我则可耻、可鄙地讨好……人家会怎样理解咱们的接受，你明白吗？必须找到一个角度，一个巧妙的办法，来掩饰这事。必须暗示给人，比方说，他把这笔财产分给咱们两人，一半给丈夫，一半给妻子。”

她问道：

“既然遗嘱是正式文件，我不知道怎么能这样办。”

他回答道：

“噢！这很简单。你可以用生前赠与方式把遗产赠给我一半。我们没有子女，所以这是可以的。这样，就封住了众人恶言恶语的嘴。”

她有些不耐烦地顶撞道：

“我更不知道怎样封住众人恶言恶语的嘴，既然文件在那里，上面有沃德莱克的签字。”

他怒气冲冲地接过话头：

“难道我们需要将文件给他们看，将文件贴在墙上？你才愚蠢呢！我们就说，德·沃德莱克伯爵把财产留给了我们，一人一半……就完了！但是，没有我的允许，你不能接受这笔遗赠。我给你许可，唯一的条件是二人平分，这样也就防止了我成为众人的笑柄。”

她再次用犀利的目光望了望他。

“随你的便吧！我准备好了！”

他站起来，又开始踱来踱去。他显出有些犹豫不决的样子，而且现在他回避妻子那入木三分的目光了。他说：

“不行……绝对不行……说不定最好还是完全放弃……这样更高尚……更合适……更光彩……这样，人们也就没什么可揣测的了，绝对没话可说了。最细心挑毛病的人也只能点头称是了。”

他在玛德莱娜面前站住：

“这样吧，亲爱的。如果你愿意，我一个人再去拉马纳尔先生那里跑一趟，征求一下他的意见，向他解释一下。我的顾虑，我要告诉他；我还要补充说，按照一般规矩，我们决定平分，以免人家说闲话。既然我接受这遗产的一半，很显然，任何人都再无权嘲弄我，我等于高声向他们宣布：‘我的妻子之所以接受，是因为我接受了。我是她的丈夫，她是否做了什么事损害了自己的声誉，我最清楚。’否则，这事一定会弄得沸沸扬扬。”

玛德莱娜只是低声说道：

“随你的便吧！”

他又开始滔滔不绝地说起来：

“对，用分成两半这个解决办法，事情就再清楚不过了。我们继承了一个朋友的财产，这个朋友不愿在我们之间划分出差异，不愿意厚此薄彼，不愿意显出‘我死后也要像我生前一样更喜欢这一个或更喜欢那一个’的样子。他更喜欢那个女的，当然。但是他把财产既留给了女的，也留给了男的。通过这个行动，他想清楚地表示，这种偏爱完全是柏拉图式的。你放心，若是他想到这一点，他一定会这样做的。可他没有考虑这一点，他没有预见到会产生什么后果。你刚才说得非常好，他每个星期给你送花，这次是他想给你留下最后纪念，而没有意识到……”

她有些恼怒地止住他的话：

“就这么定了。我明白了。你用不着作这么多的解释，立即到公证人那儿去吧！”

他红了脸，嗫嚅着说：

“你说得对，我就去。”

他拿起帽子。出门时，又说道：

“我尽量把那个侄子的难题用五万给解决了，行不行？”

她很高傲地回答：

“不用。他要十万，给他好了。你愿意的话，从我那份里出好了。”

他忽地羞惭起来，低声说道：

“噢！不，不，咱们分摊好了。就算他给我们每人留下五十万，咱们还净剩一百万。”

他又加了一句：

“一会儿见，我的小玛德。”

他去了，向公证人解释了这一计，说这是他妻子想出来的。

第二天，他们在生前赠与文件上签了字，玛德莱娜赠与她丈夫五十万法郎。

天气晴朗。从事务所出来，乔治建议步行到林荫大道那边去。他显得和和气气，无微不至，恭恭敬敬，充满柔情。他笑着，对什么都兴高采烈。而她一直若有所思，有些声严厉色。

那是相当寒冷的一个秋日。行人似乎很匆忙，脚步匆匆地走着。杜·洛华将妻子带到一家珠宝店门前，正是他经常去观望那块垂涎已久的精时怀表的铺子。

“我送你一件首饰，愿意不愿意?”他说。

她无所谓地喃喃道：

“随你的便好了。”

他们走进去。他问道：

“你喜欢什么，项链、手镯还是耳环?”

一看见黄金和宝石饰物，她故意作出的冷淡一扫而光。她用闪亮而又好奇的目光将满是金银珠宝饰物的柜台看了个遍。

忽然，一件想要的东西使她动了心：

“这只镯子很漂亮!”

那是一条手链，形状很特别，每一环上都镶着一颗宝石，各不相同。

乔治问道：

“这只手镯多少钱?”

珠宝商答道：

“三千法郎，先生。”

“您两千五让给我，这生意就做成了。”

那人踌躇了一下，回答说：

“不行，先生，这不行。”

杜·洛华又开口道：

“这样吧，加上这块精时怀表，算一千五百法郎，一共四千，我付现钱，行不行？您若不肯，我到别处去了。”

珠宝商感到很为难，最后还是同意了。

“那么，好吧，先生！”

记者留下了自己的地址，又加上了一句：

“请在精时怀表上刻上一个男爵冠冕，下面用花体刻上我名字的缩写G. R. C.①。”

商人向他深深鞠躬：

“这事包在我身上。星期四一定做好，男爵先生。”

玛德莱娜大出意外，暗笑起来。他们走出来，她怀着某种柔情挽起他的手臂。她觉得他确实机灵、能干。既然他已经有了固定收益，他也必须有个贵族头衔，这很正确。

他们经过通俗喜剧院门口。正在上演一出新戏。

“你愿意的话，咱们今晚来看戏。咱们尽量找个包厢。”

他们弄到了一个包厢，租了下来，他又说：“咱们去酒店吃晚饭怎么样？”

“噢！好吧，行！”

他像一个君王一样开心，挖空心思琢磨，他们还能干什么。

“咱们去邀德·玛海勒夫人跟咱们一起度过这个晚上怎么样？听说她丈夫也在。跟他握握手，我会很高兴。”

他们去了。乔治本来有些害怕与他的情妇再次相见，倒很高兴有他妻子在场，这样可以免去种种解释。

克洛蒂尔德似乎将过去的事忘个一干二净，甚至非要她丈夫接受邀请不可。

晚餐非常快乐，整个晚上过得十分惬意。

---

① G为“乔治”的缩写，R为“洛华”的缩写，C为“康泰尔”的缩写。

乔治和玛德莱娜很晚才回家。煤气灯已经熄了。为了照亮台阶，记者不时点起引火用的蜡绳。

走到二楼楼梯口，搓过的蜡绳突然燃起了火苗。在一片黑暗中，这火苗照亮了他们两人的面孔，又从镜中反映出来。

他们那样子很像是幽灵，突然出现，又准备随时隐没在黑夜中。

杜·洛华举起手，以便将他们的模样照得更清楚一些。他发出喜获全胜的笑声，说道：

“瞧，百万富翁走过来了！”

第七章

征服摩洛哥已经两个月了。法兰西成了丹吉尔的主人，它已经拥有直到的黎波里的整个非洲一侧地中海海岸。对这个新吞并的国家，政府对其债券进行了担保。

人们都说，有两位大臣从中赚了两千万左右，而且几乎公开点了拉罗什-马提厄的名。至于华尔特，巴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他来了个一箭双雕：债券上他赚了三四千万，铁矿、铜矿及大量地皮上他赚了八百万到一千万。这些地皮，他在征服摩洛哥之前买进，几乎没花什么钱；到了法国占领的第二天，再卖给一些殖民开发公司，大赚一笔。

几天之内，他就成了世界的主宰之一，成了万能的金融家之一。这些人比有些国王还厉害，他们叫人低头哈腰，叫人的嘴打结巴，叫人内心深处一切卑鄙、下流、眼红的东西全冒了出来。

他不再是犹太人华尔特，一家莫名其妙的银行的总裁，一家可疑的报馆的经理，被人怀疑搞不正当投机的众议员了。他成了以色列富翁华尔特先生。

他想显示一下这一切。

卡尔斯堡亲王拥有圣奥诺雷城关街最漂亮的一所公馆，花园朝着香榭丽舍大街。华尔特得知这位亲王手头拮据，向他提出二十四小时之内将这处不动产买下，包括全部家具，而且一切均保持原样，不会移动一张扶手椅的位置。他出价三百万。这个数目对亲王诱惑力很大，他同意了。

第二天，华尔特在自己的新居安顿了下来。

他又想出了另一个主意，一个真正堪称要拿下整个巴黎城的征服者的主意，一个波拿巴[①] 式的主意。

此刻，匈牙利画家卡尔·马尔科维奇的一幅大油画正在鉴别估价人雅克·勒诺布尔处展出。此画画的是耶稣在波涛上行走，轰动了整个巴黎城。

这幅油画激起艺术评论家的极大热情，他们宣称这是本世纪最精彩的杰作。

华尔特用五十万法郎将这幅画买下，并立即取走，一下子切断了公众好奇心的热流，而迫使整个巴黎城谈论他，羡慕他也好，骂他也好，赞同他也好。

接着，他通过报纸宣布，他将邀请巴黎各界名流于一天晚上到他家去欣赏外国大师的这幅杰作，为的是堵住别人的嘴，叫人无法说他将一幅艺术品囚禁起来。

那时他的家门将对外开放，谁想来都可以，只要在门口出示通知函即可。

① 即拿破仑。

这封通知函的文字如下："十二月三十日晚九时至午夜，华尔特先生及夫人将在家中用电灯照明[①] 展示卡尔·马尔科维奇的油画《耶稣凌波》，敬请光临。"

小字附言上，可见到"午夜之后将举行舞会"字样。

所以，愿意留下的人可以留下，华尔特夫妇将在这些人当中录取他们未来的相识。

其余的人则会怀着汲汲于名利的、肆无忌惮的或漫不经心的好奇，观赏油画、公馆和公馆的主人，然后怎么来的怎么回去。华尔特老爹清楚知道，他们以后还会再来，就像到像他一样成了富翁的以色列兄弟家去一样。

首先必须让那些报纸上经常提到姓名的有头衔的穷光蛋们[②] 走进他的家门。他们走进他的家门，是为了看看这个六个星期内赚了五千万的人长得什么模样；他们走进他的家门，也是为了看看、数数到这儿来的都是什么人；他们走进他的家门，还因为他情趣高雅，脑子灵活，请他们前来欣赏表现基督教的油画，而他自己是以色列的子孙。

他似乎对他们说："你们看，我花了五十万法郎买了马尔科维奇的宗教题材杰作《耶稣凌波》，而这幅杰作将永远放在我的家里，在我的眼前，在犹太人华尔特的家里。"

在上流社会，在公爵夫人和赛马俱乐部的圈子里，对这一邀请议论纷纷。其实这一邀请无任何约束性，到那里去，与去波第先生的画廊去看水彩画一样。华尔特夫妇拥有一幅杰作，他们在一天晚上敞开大门，以使所有的人都能欣赏这幅杰作，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事呢？

---

① 这在当时已是一大奇观，那时还刚刚开始在歌剧院试用电灯照明。

② 指家境没落的贵族。

两个星期以来，《法兰西生活报》每天上午对十二月三十号的这个晚会登一条社会新闻，极力煽起公众的好奇心。

杜·洛华对老板如此大大发迹恨得牙根直痒痒。

他从自己妻子那里诈取了五十万法郎，已经以为自己很富有了。可现在，拿他那笔微不足道的财产与纷纷落在自己周围的人头上的多少百万相比，他觉得自己是穷人了，而且穷得要命。他怎么就一点不会搂呢？

他的妒恨与日俱增。他恨所有的人：恨华尔特夫妇，再也不去他们家看望他们；恨自己的妻子，她受了拉罗什的骗，劝他不要买摩洛哥债券；尤其恨那位利用了他、每星期在他的餐桌上用两次晚餐而又耍弄了他的大臣。乔治给他当秘书、当公务员、当笔杆子、在大臣口授之下写东西的时候，真想一把掐死这个得意洋洋的自炫其美的家伙！作为大臣，拉罗什业绩平平。为了保住他的乌纱帽，他一点不叫人猜到他腰缠万贯，但是这财富，杜·洛华从爬上去的律师那日渐狂傲的话语中，从他那越来越咄咄逼人的手势中，从他那越来越大胆的断言中，从他对自己那种绝对的自信中，清清楚楚感觉得出来。

现在，在杜·洛华家中，是拉罗什说了算，他取代了德·沃德莱克的位置，也接下了德·沃德莱克前来的日子。他对仆人说话的口气，俨然是家中第二位主人。

乔治容忍着，但气得浑身发抖，像一只想咬人而又不敢咬的狗。他对玛德莱娜常常很生硬，很粗暴，而玛德莱娜耸耸肩膀，将他当作笨拙的孩子。对他总是心绪不佳，她很奇怪，一再说道：

“我不明白你怎么回事。你总是怨天尤人，其实你的地位很不错嘛！”

他扭过身去，一句不答。

开始时他已经宣布过，绝不去参加老板家的晚会，再也不想迈进这个肮脏的犹太人的家门。

两个月来，华尔特夫人每天写信给他，求他到她家去，求他在他喜欢的随便什么地方与她约会，以便——据她说——将她替他赚来的七万法郎当面交给他。

他不予置理，将这些绝望的信投入火中。他们赢利了，他那一份，他倒不是不想接受。他就是要气气她，用蔑视对待她，践踏她。她太富有了！他要显示出自己颇有傲骨。

展出油画的当天，玛德莱娜向他指出，他不想去是大错特错。他回答道：

“你叫我安静点！我就呆在家里！”

晚饭之后，他忽然申明：

“不管怎么说，最好还是去受受这个罪吧！你快点准备！”

她早已料到会如此。

“过一刻钟我就会准备完毕。”她说。

他一面穿衣服，一面咕咕哝哝地骂着，甚至在出租马车里，他还继续发泄着怒气。

卡尔斯堡公馆的主要庭院被四个大电灯泡照得通明，宛如院子的四角上有四个发着蓝光的小月亮。一块精美的地毯从高台阶上拾级而下，每一台阶上都立着穿制服的听差，笔直不动，有如雕像。

杜·洛华喃喃地说：

“这才叫炫耀！”

他耸起肩膀，心里妒忌得直发紧。

他妻子对他说：

“别废话，你也这么干好了！”

他们走进去，将沉重的出外衣裳交给上前的仆人。

这里还有好几位妇人以及她们的丈夫，也在脱掉自己的皮裘。只听得一片低语："真漂亮！真漂亮！"

偌大的前厅，墙上挂着壁毯，描绘的是战神马尔斯和美神维纳斯的爱情故事。左右两侧是宏伟壮观的楼梯两翼，这两翼在二楼上相接，楼梯的扶手为锻铁制品，十分精美。上面镀金年代已久，色彩已显暗淡。沿着红色大理石的梯阶，闪耀着不大引人注目的光芒。

客厅门口有两个小姑娘，一个扮成玫瑰色精灵，一个扮成蓝精灵，向每位贵妇人献上一束花。大家觉得真是美妙之极。

客厅中已经宾客成群，熙熙攘攘。

大部分女士是出门的装束，为的是充分表明，她们到这里来，与她们去参观所有的个人画展一样。准备留下来参加舞会的，则袒胸露臂。

华尔特夫人在友人的簇拥下，站在第二间屋子里，向参观者答礼。很多人不认识她，像在博物馆中一样踱来踱去，而不顾住所的主人。

华尔特夫人远远望见杜·洛华，面色顿时又青又白。她动了一下，想往他那边走过去。但她终于停在那里一动未动，等待他上前。他向她庄重施礼，玛德莱娜对她则温情百态，大加恭维。乔治将妻子留在老板娘身边，自己则隐没在人群之中，想听听众人一定会道出的恶言恶语。

五间客厅相互连接，到处张着珍奇布料、意大利刺绣帷幔，铺着色彩、风格各异的东方地毯，墙上挂着古典大师的油画。人们尤其停步欣赏、赞叹不止的，是一间路易十六风格的小客厅，墙上全部覆盖着淡蓝底色带玫瑰色花束的锦缎。矮家具为木器镀金，上面覆以与墙上相同的锦缎，实在精美之极。

乔治认出一些名人，德·代哈希纳公爵夫人啊，德·拉沃

奈尔伯爵夫妇啊，德·安德列蒙亲王将军啊，美丽异常的德·丢纳侯爵夫人啊，以及所有在首场演出式时常见到的男男女女。

有人抓住他的手臂，青春焕发的嗓音、兴高采烈的嗓音在他耳边响起：

"啊，您终于来啦，可恶的漂亮朋友！为什么再也见不着您了呢？"

原来是苏珊娜·华尔特正在用她那细珐琅瓷一样的眼睛望着他，她那卷曲的金发有如烟云。

与她相逢，他真是喜出望外。他毫不犹豫地握住她的手，道歉说：

"无法前来。最近两个月来，非常忙，一直不曾外出。"

她神情严肃地说：

"这不好，很不好，很不好。您叫我们十分难过，因为妈妈和我，我们特别喜欢您。我没有您简直就不行。您不在，我就烦闷得要死。您看，我对您直截了当地这么说，为的是您再也没有权利这样消失得无影无踪。来，挽着我的手臂，我亲自陪您去看《耶稣凌波》，在尽里头、温室后面呢！我爸爸把这幅画放在那边，为的是叫人不得不从各处经过。真是怪，有了这个公馆，您瞧他这炫耀劲儿！"

他们缓缓走着，穿过人群，人们都转过身来注视这位风度翩翩的美男子和这位美丽动人的布娃娃。

一位有名的画家说道：

"看哪！多么美好的一对！真是有意思极了！"

乔治心中暗想："如果我真有本事，我就该娶这一个！而且也是可能的。我怎么就没往这上面想呢？我怎么就任凭自己娶了另一个呢？真是荒唐！人做事总是过于匆忙，从来就不充分考虑！"

羡慕，苦涩的羡慕，像胆汁一样，一滴一滴落入他的心田，破坏了他所有的快乐，使生活变成了苦海。

苏珊娜说：

“漂亮朋友，常来吧！现在爸爸这么有钱，我们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们可以发疯一样玩乐！”

他顺着自己内心的想法回答道：

“噢！您现在该要结婚了，您要嫁个什么漂亮而没落的公侯王孙，我们也就不大能见到您了。”

她坦率地大叫起来：

“噢！不，还不会。我想要一个我喜欢的，特别喜欢的，完全喜欢的人。我的钱足够两个人用了。”

他微微笑着。那是嘲弄人而又高傲的微笑。他开始向她一一道出走过去的宾客的姓名。这些人有贵族身分，他们将自己那生了锈的贵族头衔卖给了像她一样的金融家的女儿，现在与他们的妻子离开远远地或者就在身边生活着，自由放荡，厚颜无耻，却有名望而又受到尊敬。

他下结论道：

“我保证，不出六个月您就要上这个钩。您将是侯爵夫人、公爵夫人或亲王夫人。您那时对我就会不屑一顾了，小姐。”

她生起气来，用扇子打他的手臂，起誓发愿地说，她非照自己的心愿结婚不可。

他冷笑道：

“咱们看吧！您太富有了，您的心愿是实现不了的。”

她对他说：

“您也富有呀！您继承了一笔遗产嘛！”

他可怜巴巴地“唉”了一声：

“还说呢！一年勉强有两万利弗尔的固定收益。从时下来说，

这不算什么。”

“您的妻子也继承了呀！”

“对，我们两人一百万。年收益四万，用这个钱，连一辆马车都买不了。”

这时他们已来到最后一间客厅。温室在他们面前展现出来，那是一处宽敞的冬季花园，满是高大的热带植物，掩映着一丛丛奇花异草。灯光照在这一片墨绿上，好似银波荡漾。置身这绿丛中，便呼吸到潮湿的土地那温暖而又清新的气息，只觉一股香气扑鼻而来，使你产生一种奇异的感觉，这里的气氛令人陶醉却又有点不正常，刺激人而又轻绵绵，缺乏阳刚之气。两丛茂密的灌木之间铺着地毯，走在上面，仿佛脚下踏着厚厚的青苔。突然，杜·洛华看到在他左面那巨大的棕榈树下，有一白色大理石水池，水池之大，人可以在池中游泳。池边上有四只代尔夫特[1] 巨型彩陶天鹅，半张半翕的嘴向池中吐出清泉。

池底铺着金色的细沙，几尾大金鱼在池中游动。这双眼鼓起、鳞片镶着蓝边的中国怪物，实为水中之达官贵人，不论是游来游去，还是悬在金色的池中不动，都不禁令人想起那个国度奇异的绣品。

记者停下脚步，心在狂跳不止。他暗想：“这才叫豪华！要住就应该住在这类房屋中。别人能达到这一步，为什么我就不能呢？”他思索用什么办法能走到这一步，一时并没有想出来，不禁对自己的无能十分恼火。

他的女伴不再说话，若有所思。他从侧面望望她，脑海中又一次闪现出这样的念头：“只要将这个有血有肉的小木偶娶到手就行了。”

---

① 代尔夫特为荷兰一城市，其彩釉陶器十分有名。

苏珊娜似乎惊醒了：

“留神！”她说。

一群人挡住他们的去路。她推着乔治穿过人群，突然叫他向右拐。

一片奇异的树木，枝叶轻轻抖动，像十指尖尖的手一样张开，伸向空中。就在这树丛正中，望见一个人，一动不动，站在海上。

效果惊人，画的四缘恰巧隐在颤动的绿丛中，整幅画仿佛一个黑洞，出现在神奇梦幻的远景上。

必须仔细观看才能明白。画的框架正好将众使徒乘坐的船只从中间切开，一盏灯灯光斜照过来，众使徒的模样依稀可辨。一个使徒坐在船舷上，手举提灯，将全部光线投射到正在缓缓走来的耶稣身上。

耶稣举足踏浪前进，在天神脚下，波涛服服帖帖，平平整整，温柔和顺。神人四周一片漆黑，只有群星在天空中闪烁。

举灯的使徒将天主指给众人。模糊的灯光下，众使徒的脸惊讶得变了样。

确是大师手笔，强劲有力而又出人意料，是那种震动人心而又让你数年之间梦绕魂牵的作品。

观画的人先是鸦雀无声，然后便沉思默想地走开，过后才谈起这幅作品的价值。

杜·洛华观赏了一会儿，郑重其事地说了一句：

“能把这些玩艺儿买到手，真是不错！”

旁边有人推他，撞他，以便挤上来看个清楚。他便走开，臂下一直挽着苏珊娜的手臂，他稍稍用力，夹紧这手臂。

她问：

“您想喝杯香槟吗？咱们到冷餐台去吧！在那还能看见爸

爸。"

他们缓缓穿过所有的客厅。人越来越多，如波涛汹涌。衣着华丽，如民众节日盛会。

忽然，乔治似乎听见一个声音说："看，那是拉罗什和杜·洛华夫人。"这句话轻轻掠过他的耳际，有如随风飘逝的遥远的声音。这声音是从哪里来的呢？

他四处张望，果然远远看见他妻子挎着大臣的手臂正在走过。他们四目相对，满面笑容，亲昵地低声交谈着。

他似乎发现旁人一面望着他们，一面窃窃私语。他感到心中顿时升起一股强烈而愚蠢的欲望，要扑到这两个人身上去，痛打他们一顿。

她这是叫他当众出丑。他想起弗雷吉埃。现在，人们大概要说"这个戴绿帽子的杜·洛华"了。她是什么人？无非是个相当机敏的小暴发户，并没有多少财产，如此而已。别人之所以到他家来，是因为别人怕他，感到他很能干，可是人们背后对他们这对记者小夫妻却可能随便议论，毫不在意。这个女人总是叫别人对他的家起疑，总是辱没自己的名声，她那举止就透露出自己是个玩弄阴谋的女人。跟这个女人在一起，他不会有远大的前程。现在，她要成为他的绊脚石了。啊！他如果早看透该多好！他如果早知道该多好！那他会甩出什么样的大手笔啊！拿这个小苏珊娜作赌注，他会赢得多么漂亮的一局！他以前怎么就那样盲目，居然没明白这些？

他们到了餐厅。这是一间偌大无比的房间，大理石的柱子，墙上挂着古老的高伯兰[1] 壁毯。

华尔特望见他的专栏作者，奔过来抓住他的双手。他高兴

① 高伯兰王家壁毯工场，正式建于1662年，其壁毯十分有名。

得如醉如痴：

“你全看见了吗？喂，苏珊娜，你全指给他看了吗？漂亮朋友，来的人真多，是不是？你看见盖尔什亲王了吗？他刚才来喝了一杯潘趣酒。”

说完，他又朝里索兰参议员奔过去。里索兰身旁带着他的妻子。那女人傻乎乎的，打扮得花里胡哨，像集市上的杂货摊。

一位绅士向苏珊娜施礼。这是一个身体修长的小伙子，金黄色连鬓胡，头已经有点秃，社交场合到处可见的那种风度翩翩。乔治听到有人称他德·卡索尔侯爵。他忽然妒忌起这个人来。苏珊娜从什么时候起认识他的呢？一定是她家大大致富以后吧？他猜想此人定是一个求婚者。

有人来拉他的手臂。噢，是诺尔贝·德·瓦莱纳。老诗人漠然地、恹恹地走来走去，头发脏污，礼服破旧。

“这才叫吃喝玩乐，”他说道，“一会儿还要跳舞，然后就睡觉，小妓女们会心满意足。喝点香槟吧，这是上品。”

他叫人给他斟满一杯，杜·洛华也取了一杯，他向杜·洛华敬酒：

“为聪明才智向百万家财进行报复而干杯！”

他又用温和的嗓门补充一句：

“并不是因为他们叫我感到难堪或者我记恨他们，而是我从原则上反对这么做。”

乔治再也无心听他说话，他在寻找苏珊娜，她与德·卡索尔侯爵刚刚溜掉。他突然离开诺尔贝·德·瓦莱纳，开始跟踪追击那个少女。

要喝酒的人群密密麻麻，人声鼎沸，挡住他的去路。待他冲出人群，又正好与德·玛海勒夫妇撞个满怀。

他与那个妻子一直是见面的，但已经很久很久没有遇见这

位丈夫了。这位丈夫紧紧抓住他的两只手：

“亲爱的朋友，您让克洛蒂尔德给我出的主意，我是多么感谢您！从摩洛哥债券上，我赚了将近十万法郎，真是多亏了您！可以说，您是一位不可多得的朋友。”

有男士不时回过头来，注视这位优雅而又漂亮的棕发小女人。杜·洛华回答道：

“亲爱的朋友，我帮了您的忙，现在作为交换，我要借走您的妻子，或者更正确地说，请她挽着我的手臂走一走。夫妻总是应该拆开的。”

德·玛海勒先生点点头：

“十分有道理。若是我跟你们走散了，过一小时咱们还在这儿见！”

“很好！”

两个年轻人钻进人群，丈夫跟在后面。克洛蒂尔德不住地说：

“华尔特这家人多走运！不管怎么说，这就叫有生意头脑。”

乔治回答道：

“嗨！有本事的人总会发迹，或者用这种手段，或者用那种手段。”

她又开口道：

“这回，两个女儿每个人都会有两三千万了！苏珊娜很漂亮，且还不说！”

乔治什么也不说。他自己的想法从另一张嘴里说了出来，他很恼火。

她尚未看到《耶稣凌波》，他提议带领她前去。他们说这些人的坏话，嘲笑陌生人的面孔，以此取乐。圣保丹从他们身旁走过，礼服翻领上别着许多勋章，他们觉得非常好玩。圣保丹

身后来了一位前任大使，挂的勋章还没有他多。

杜·洛华说道：

“这个社会真是什么人都有！”

布瓦勒纳过来与他握手，扣眼儿上也佩带着决斗那天拿出来亮相的黄绿两色绶带。

佩什穆尔子爵夫人，肥硕无比，花枝招展，正在路易十六式的小客厅里与一位公爵交谈。

乔治低声说道：

“风流聚首。”

穿过温室时，他再次看见他的妻子坐在拉罗什身边，两人几乎藏身在一丛花草之后。他们那模样似乎在说：“我们约定在这里见面，当着众人的面约会。我们对舆论不在乎。”

德·玛海勒夫人承认卡尔·马尔科维奇这幅《耶稣凌波》确实非凡卓绝。等他们走回来，早已与那位丈夫走散了。

他问道：

“罗丽娜怎么样？她一直记恨我吗？”

“对，一如既往。她拒绝见你，而且每次别人谈到你时，她抬腿就走。”

他一句不答。这个小姑娘突如其来的敌意使他心中十分难过，重重压在他的心头。

在一扇门的转角处，苏珊娜抓住了他们，大声说道：

“啊！你们在这儿！喂，漂亮朋友，您一个人呆一会儿。我把美丽的克洛蒂尔德抢走了，让她看看我的房间。”

两个女人走了，脚步匆匆，用她们极为擅长的那种波浪起伏般、水蛇般的动作，穿过人群溜走了。

几乎同时，一个嗓门低声叫道：“乔治！”原来是华尔特夫人。她压低嗓门说道：“噢！您是多么残酷！您叫我无端忍受痛

苦！我叫苏珊娜将陪伴您的那位女士带走，好跟您说上一句话。一定……我今天晚上一定要与您谈谈……否则……否则……我会干出什么事情来，那就很难说了。您到温室去。左边有一道门，您从那道门出去，进入花园。沿着面前的小径走，尽头上您会看到一个紫藤架。十分钟以后，您在那里等我。如果您不愿意，我向您发誓，我立即就在这里揭您的丑！”

他高傲地回答：

“好吧！十分钟以后，我会出现在您给我指定的地方。”

他们分了手。杜·洛华又碰上了雅克·里瓦乐，差点误了事。雅克·里瓦乐抓住他的手臂，非常激动地向他讲述一大堆事情。他肯定是从冷餐厅来。最后，杜·洛华将他交到在两道门之间碰上的德·玛海勒先生手里，自己逃走了。他又要仔细留神，不要让他的妻子和拉罗什看见。这一点他做到了，因为他们似乎谈得很热烈。他终于到了花园里。

寒冷的空气像冷水浴一样使他透心凉。他心中想道：“妈的，我要感冒了。”他将手帕像系领带那样系在脖子上。然后他缓步沿小径前行。刚刚从灯火辉煌的客厅中走出来，这里一点也看不清。

左右两侧，他分辨出一些灌木，叶子已落光，细枝在微微抖动。公馆窗子中透出灰色灯光，从细枝中穿过。路中央，他的正前方，一个白色的东西隐约可见，那就是华尔特夫人。她袒胸露臂，声音颤抖着喃喃说道：

“啊！你来啦？你是不是想要我死？”

他平静地回答：

“我请你别来演戏，好不好？否则我立即就走！”

她搂住他的脖颈，嘴唇紧挨着嘴唇说道：

“我干了什么对不住你的事了？你对我就像一个恶棍！我干

了什么对不住你的事了?”

他试图将她推开。

“上一次我见你的时候，你把头发绕在我的每一个纽扣上，弄得我和我妻子差点分手。”

她大出意外，然后摇头，表示不相信:

“哼!你老婆对这个才不在乎!大概是你的哪个情妇跟你大闹了一场吧!”

“我没有情妇。”

“住嘴!那为什么你不再来看我了?为什么你拒绝跟我一起吃晚饭，一个星期只一次也不肯?我痛苦得要死。我爱你，爱到没有一个心思不是为了你;看不到你在我眼前，我就什么也不想看，一句话也不敢说，只怕一张口说出你的名字来!你懂这个吗?你不懂!我觉得自己就像被巨掌攫住，捆上手脚扔在一个口袋里。连我自己也不清楚。总是忘不了你，一想起你，就喉咙发紧，这地方，胸口这里，乳房下面，撕人心肺般地疼痛，双腿发软，连走路的力气都没有。我就这样像傻瓜一样，整天坐在一张椅子上想念你。”

杜·洛华惊异地望着她。她不再是他过去所认识的那个疯疯癫癫的大胖孩子了，而是个狂怒的、绝望的女人，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他心中隐隐约约生出一计。他回答说:

“亲爱的，爱情不是永恒的，总是有聚有散。像我们之间这样继续下去，那就成了可怕的负担。我再也不愿意了，这是大实话。但是，如果你能够通情达理，像对朋友一样接待我，对待我，我会像以前一样到你家来。你想想，能做到这个吗?”

她将赤裸的双臂搭在乔治的黑礼服上，低声说道:“为了能与你见面，我什么都能做到。”

“那么，就这样说定了，我们是朋友，多一分都没有。”

她嗫嚅着：

“一言为定。”她将嘴唇伸过来说：“再来一个亲吻……最后一个。”

他温和地拒绝：

“不，必须履行协议。”

她扭过身去，擦去两颗泪珠。然后她从上身里抽出用玫瑰色缎带捆着的一卷纸，递给杜·洛华：

“给你，这是摩洛哥事件你赚的那份。为你赚到了这笔钱，我那时真高兴！给你，拿去吧！”

他想拒绝：

“不要，我绝不能收这个钱。”

她很气愤：

“嗨！现在，你别给我来这个！这是你的，就是你的。你若是根本不拿，我就把它扔到阴沟里去。乔治，你别给我来这个！”

他收了那个小包，将它放在口袋里。

“该回去了，”他说，“你要得肺炎了！”

她低声说道：

“那真是再好不过了！死了倒好！”

她抓住他的一只手，满怀激情、疯狂而又绝望地吻了一阵，然后朝公馆方向跑掉了。

他慢慢走回来，一面思索着。他返回温室，高昂着头，唇上荡着笑意。

他妻子和拉罗什已经不在那里了。宾客也减少了。很显然这些人不留下来跳舞了。他远远看见苏珊娜牵着她姐姐的手向他走来，是请他和德·拉杜尔·伊沃兰伯爵与她们跳第一个四对舞。

他大为惊异。

“这家伙又是什么人?”

苏珊娜狡黠地回答道:

“是我姐姐的一位新朋友。”

萝丝满面通红,低声说道:

“小苏珊娜,你真坏!这位先生是我的朋友,也是你的朋友,不多一分,不少一分呀!”

苏珊娜微笑着:

“人家已经明白我的意思了。”

萝丝生了气,扭过身不理他们,径自走了。

杜·洛华亲切地挽起少女的手臂,用他那柔和的嗓音说道:

“你听着,我亲爱的小姑娘,您确实认为我是您的朋友吗?”

“是啊,漂亮朋友!”

“您信任我吗?”

“完全信任。”

“您还记得我刚才对您说的话吗?”

“关于什么?”

“关于您的婚姻,或者更正确地说,关于您要嫁的男人。”

“记得。”

“那好!您愿意答应我一件事吗?”

“愿意,什么事?”

“那就是每次人家向您求婚,您都要征求我的意见。没有听取我的意见之前,不要应允任何人。”

“好吧,我同意。”

“这是咱俩之间的秘密,一个字也不要向您父母透露。”

“一字不露。”

“保证?”

“保证。”

里瓦乐忙忙碌碌地来到：

“小姐，您父亲叫您去跳舞。”

她说：

“咱们去吧，漂亮朋友！”

他拒绝了，决意立即回家，想一个人独处，以便思考问题，脑子里刚刚涌进来的新事情太多了。他开始寻找他的妻子。过了一会儿，他远远看见她在冷餐厅与两位不知名姓的男士喝可可。她将自己的丈夫介绍给他们，却没有向杜·洛华报那两个人的姓名。

过了一会儿，他问道：

“咱们走吧？”

“你说什么时候走，咱们就什么时候走。”

她挽起他的手臂。他们穿过各个客厅，客厅中观众已很稀少了。

她问道：

“老板娘在哪儿？我想向她告辞。”

“算了！你一告别，她又要极力挽留我们参加舞会，我已经腻了。”

“这倒是真的，你说得对。”

一路上，他们一直沉默不语。一回到他们的卧室，玛德莱娜面纱还没摘下来，就笑容满面地对他说：

“你不知道，我要叫你大吃一惊。”

他情绪很坏地低吼道：

“什么？”

“你猜！”

“我不想费那个力气。”

“好吧！后天就是元旦了。”

“对！”

“是赠送新年礼物的时候了。”

“对。”

“这就是给你的新年礼物，拉罗什刚才交给我的。”

她递给他一个黑色小盒子，好像一个首饰盒。

他漫不经心地将盒子打开，看到一枚荣誉勋位团[1]十字勋章。

他面色有些苍白，冷笑了一下，表示道：

“我倒更愿意得到一千万。这玩艺儿，他用不着花多少钱。”

本来她预料他会欣喜若狂的，结果却是如此冷淡，她被激怒了：

“你真是叫人无法相信，现在什么都不能使你心满意足了。”

他很平静地回答：

“这个人只不过是还债。他还欠我很多呢！”

她对这种口吻大为惊异，又开口道：

“你年纪轻轻就得到这个，是很美的事。”

他申明道：

“一切都是相对的。如今，我可能获得更多。”

他取了盒子，敞开放在壁炉上，端详了一会儿盒子里平放着的闪光的星星。然后他把盒子关上，耸耸肩膀上床了。

元月一日的“政府公报”果然宣布，新闻记者普罗斯拜尔一乔治·杜·洛华先生，因其杰出贡献，被授予荣誉勋位团骑士勋章。

---

① 荣誉勋位团为拿破仑 1802 年设立的国家勋位，分五级，用以奖励有功之臣。此勋位制一直延续至今，奖励有重大贡献的人。

他的姓写成了两截，这比勋章本身更叫乔治高兴。

看了这条已经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的新闻之后一小时，他收到老板娘一封短笺，求他当晚与妻子一起到她家去吃晚饭以庆祝这次光荣授勋。他犹豫了几分钟，将这封措辞暧昧的短笺扔进火中，对玛德莱娜说道：

“今天晚上我们去华尔特家中吃晚饭。”

她很吃惊。

“咦？可我怎么以为你再也不想踏进他们家的家门了呢？”

他只喃喃说道：

“我改了主意。”

他们抵达时，老板娘正一个人呆在路易十六式小客厅里。这小客厅现在成了她的私人会见室。她全身着黑，头发上扑了粉，使她显得十分迷人。远看上去，她像老太婆；近看，则像一少妇；仔细注视她，则像是对你的眼力如何进行一次智力测验。

玛德莱娜问道：“您这是戴孝吗？”

她忧伤地回答道：

“也是也不是。家里什么人也没死。可我到了对生活死心的年龄。我今天穿丧服，表示这一阶段的开始。今后我便心如死灰了。”

杜·洛华心想：“这个决定，能不能履行呢？”

晚饭有些无精打采。只有苏珊娜不住地谈天说地。萝丝似乎心事重重。大家一再向记者祝贺。

饭后，大家散开，在各个客厅和花房闲逛、聊天。杜·洛华与老板娘落在后面，她拉住他的手臂：

“听我说，”她低声说道，“……以后我什么都不再对您说了，永远不再说了。不过，乔治，您来看我吧！您看，我已经不用‘你’来称呼了：没有您，我无法生活，无法生活。对我来说，

那是无法想象的折磨。我感觉到您，在眼中，在心中，在肉体中，日夜保留着您的形象，就好像您叫我喝了一种毒药，正在腹中翻腾。我不能没有您，真的，我不能没有您。对您来说，我无非是个老太婆，这我同意。我装上了白发，好向您显示这一点。不过，到这里来吧！不时前来吧！以朋友的身分来吧！"

她已经抓住了他的手，使劲握着，搓着，手指甲都掐进了肉里。.

他平静地回答道：

"一言为定。不用再说了。您看，今天不是见了您的信，我立刻就来了吗？"

华尔特和两个女儿以及玛德莱娜走在前面，他在《耶稣凌波》附近等待着杜·洛华。

"您想想看，"他笑着说，"昨天我看见我妻子跪在这幅画前祈祷，就像在小教堂里一样。真是好笑！"

华尔特夫人用坚定的声音、颤动着秘密虔诚的声音回答说：

"将来拯救我的灵魂的，就是这位耶稣。每当我望着他时，他都给我以勇气和力量。"

她在凌波前行的上帝面前停住脚步，喃喃说道：

"他多么美！这些人，他们多么惧怕他，又多么爱他！你们看，他的头，他的眼睛，他是多么纯朴自然而又超凡脱俗！"

苏珊娜大叫起来：

"他与您很相象，漂亮朋友！我确信他与您十分相象。如果您留着连鬓胡，或者他剃去连鬓胡，你们俩肯定一模一样！啊！这太明显了！"

苏珊娜要杜·洛华站在油画旁。确实，大家都承认，这两张面孔十分相象！

每个人都惊异不止。华尔特觉得这事很怪。玛德莱娜微微

笑着说，耶稣看上去更有男子气概。

华尔特夫人一动不动，目光直瞪瞪地望着耶稣面庞旁边她情人的面庞，脸色苍白，与她的白发一样！

第八章

冬季剩下的那段时间，杜·洛华夫妇经常到华尔特家去。乔治甚至经常单独在华尔特家用晚餐，因为玛德莱娜声称身体不适，宁愿呆在家里。

杜·洛华将每星期五作为固定日期，这天晚上老板娘从不邀请其他任何人。这天晚上属于漂亮朋友，只属于漂亮朋友一个人。晚饭以后，大家玩牌，喂金鱼，像一家人那样生活和消遣。有许多次，在门后，在温室的树丛背后，在阴暗的角落里，华尔特夫人突然将年轻人抱在怀里，用尽全身力气将他紧紧搂在自己的胸口上，附耳对他说："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爱得要死！"每次他总是冷冷地将她推开，生硬地回答："您再这样，我就再也不到您家来了！"

将近三月底，忽然说起两姊妹就要婚嫁了。据说，萝丝要嫁给德·拉杜尔·伊沃兰伯爵，苏珊娜则嫁给德·卡索尔侯爵。这两个人已经成了华尔特家中的常客，是那种人们赋予他们特别的垂青、可观的特权的常客。

乔治与苏珊娜生活在兄妹般的无拘无束的亲密之中，一聊就是几个小时。他们嘲笑所有的人，看上去在一起彼此很投机。

他们从未再次提起过少女可能结婚的事，也从未提起过上门求婚的人。

一天上午，老板将杜·洛华带到家里吃午饭。饭后，华尔特夫人被人叫走去回答送货人的问题。乔治对苏珊娜说："咱们拿点面包喂金鱼去吧！"

他俩每人从桌上拿了一大块面包，到温室去了。

整个大理石水池四周，地上都放有小垫，以便可以跪在水池边，离那些游动的小东西更近一些。两个年轻人每人取了一个小垫，肩并肩，朝水面俯下身去，用手指将面包团成小球，开始往水里扔。金鱼一看见面包球，就摇头摆尾、转动着鼓起的大眼睛游过来，打着转转，扎到水底，追击正在下沉的圆圆猎物。然后立刻又浮上来，再次索取。

它们那嘴巴的动作特别好玩。它们突然而飞快地冲来冲去，小魔鬼一样姿态奇异。池底金色的细沙映出它们火红的身影，如火焰一样在透明的水波中穿过。停下来时，片片鱼鳞上镶的蓝边形成一片蓝网，显现在人们面前。

乔治和苏珊娜望见他们自己的面庞倒映在水中，向他们的影像微笑。

突然，乔治低声道：

"苏珊娜，你对我藏藏掖掖地可不好。"

她问道：

"藏掖什么啦，漂亮朋友？"

"招待会那天晚上，就在这里，您答应过我的话，您不记得啦？"

"记得呀！"

"您答应过我，每次有人向您求婚，都征求征求我的意见。"

"怎么啦？"

"不是有人求婚了吗？"

"谁呀？"

“您自己知道得清清楚楚。”

“我不知道。我向您发誓，我不知道。”

“您知道！就是那个花花公子德·卡索尔侯爵。”

“首先，他不是花花公子。”

“就算不是吧，那他也是个傻瓜笨蛋，整天赌博搞得倾家荡产，花天酒地弄得未老先衰。您这么漂亮，这么年轻，这么聪明，对您来说，那可真是个‘好’对象哟！”

她微笑着问道：

“您对他为什么这样不满呢？”

“我？根本没有呀！”

“有。他并非完全如您所说的那样。”

“算了吧！他是个蠢货，是个阴谋家。”

她身体稍稍转过来，不再注视水面：

“喂，您这是怎么啦？”

好像什么人将他心底的秘密掏出来了一样，他说道：

“我……我……我……我妒忌他！”

她不大不小地吃了一惊：

“您？”

“对，我。”

“咦，为什么？”

“因为我爱您。这您知道得清清楚楚，狠心的！”

这时，她语气很严厉地说：

“您疯了，漂亮朋友！”

他接过话去：

“我疯了，我自己很清楚。我是一个有妇之夫，您是一个黄花少女，难道我应该向您倾吐这个吗？我不只是疯了，我还有罪，甚至是个恶棍。我不会有什么希望，一想到这一点，我就

失去理智。我听人说起您要结婚时，就怒气大发，真想宰了谁！苏珊娜，您一定要宽恕我这样！”

他闭上了嘴。鱼儿见再没有人喂它们面包，全都一动不动停在那里，几乎排成直行，犹如英国士兵，望着这两个再也不管它们的人。

少女半忧半喜地低声说道：

“很可惜，您是有妇之夫。有什么办法呢？毫无办法。这算完了！”

他突然朝她转过身来，紧挨着脸，冲着她说道：

“如果我是自由之身，您会嫁给我吗？”

她语气很诚恳地回答道：

“会的，漂亮朋友。那我就嫁给您，因为我很喜欢您，远远胜过其他任何人。”

他站起身来，上句不接下句地说：

“谢谢……谢谢……我恳求您，不要对任何人说‘同意’！再等一等。我求您了！您能这样向我许诺吗？”

她有些心慌意乱，没有明白他的意思，喃喃说道：

“好吧，我向您这样许诺。”

杜·洛华将他仍然拿在手中的一大块面包投入水中，好像昏了头一样，没有道别就跑了。

这块面包没有用手指捏过，在水面上漂浮着。所有的金鱼都贪婪地向它扑过去，用狼吞虎咽的嘴将它撕碎。它们将面包拖到水池的另一端，你争我夺，形成动荡的一群，宛如活生生的、团团打转的一朵花，大头朝下落进水中的一朵生命之花。

苏珊娜既意外又不安，她站起身来，慢慢走回。记者已经走了。

杜·洛华回到家，玛德莱娜正在写信。他非常心平气和地

问她：

“星期五你去华尔特夫妇家吃晚饭吗？我是要去的。”

她踌躇了一下，说：

“不去。我不大舒服，我宁愿留在家里。”

他说：

“随你的高兴吧！没人强迫你。”

他又拿起帽子，立即再次出门去了。

他窥伺她，监视她，跟踪她，已经很久了。她的每一个行踪他全知道。他期待的时刻终于来到了。从她说“我宁愿留在家里”的语气来看，他绝对没有搞错。

后来的几天，他对她很和气。他甚至显得很快活。这对他来说，已经不同寻常。玛德莱娜对他说：“你又变得热情了。”

星期五那天，他早早就穿戴整齐。他自己说，是先去办几件事情，然后去老板家。六点钟左右，他亲吻了妻子，走了。他到洛蕾特圣母院广场叫了一辆出租马车。

他对车夫说：

“你把车停在泉水街十七号对面。我不令你走开，你就一直在那里呆着。然后你拉我到拉法叶特街雉鸡饭店去。”

车子上路，马儿悠悠地小跑着。杜·洛华放下窗帘。一到他家门口对面，便目不转睛地紧盯着家门。等了十分钟，他看见玛德莱娜出门往环城林荫大道上首走去了。

她一走远，杜·洛华便将头探出车门外，喊道：

“走吧！”

出租马车再次上路，将他送到雉鸡饭店。这是本地段内有名的布尔乔亚饭店。乔治走进大餐厅，慢悠悠地吃饭，不时看看表。七点半钟，他已经喝完了咖啡，喝了两杯高级香槟酒，慢腾腾地抽完了一支上等雪茄。他走出门，叫了另外一辆过路的

空车，叫车夫把他拉到拉罗什富科街去。

他向车夫指明是哪一幢房子。一下车，他什么都没有向门房打问，径直上到四楼。一个女仆给他开门。

“吉贝尔·德·洛姆先生在家，是不是?”

“在，先生。”

女仆将他让进客厅。他等了一会。不久，一位男子走进来，身材魁梧，佩带勋章，军人风度。虽然还年轻，头发却已灰白。

杜·洛华向他施礼，对他说道：

“警长先生，正如我预料的那样，我妻子与她的情夫正在他们在殉道者街租下的一所带家具一起出租的住房中吃晚饭。”

警官点头：

“先生，我听您的吩咐。”

乔治接着说下去：

“你们是一直到九点，是不是?是不是这个时限一过，你们就不能进入私宅捉奸了?”

“不，先生，冬季为七点，从三月三十一日起为九点。今天是四月五号，所以我们是直到九点。”

“那好，警长先生。我有一辆马车在楼下，我们可以带上陪同您的办事人员一起去，然后在门前稍事等候。越是进去得晚，越有可能当场捉住他们。”

“随您的便吧，先生。”

警长走了出去。回来时已经穿上了一件大衣，将他的三色腰带遮住。他退后一步，以便让杜·洛华先走。记者心里有事，没反应上来，一直不肯先走，一再说：“您先请……您先请。”

警官说：

“先生，还是您先走吧！这是在我家。”

杜·洛华明白过来了，立即鞠了一躬，走出房门。

他们先到分局去接三个身穿便服正在等待的警员，因为杜·洛华白天已经通知他们这天晚上要进行奇袭。其中一人坐到车夫身旁的座位上，另外二人进到马车里面。马车到了殉道者街。

杜·洛华说：

“我有这套住房的平面图。是在三楼上。先是一间小小的前厅，然后是饭厅，最后是卧房。三间相连相通，没有任何出口便于逃跑。稍微过去一点，有个修锁配钥匙的，他随时可供你们调遣。”

他们到了杜·洛华指出的这所房屋前时，才八点一刻，他们静静地等了二十多分钟。乔治看到大钟就要敲响三刻的时候，说道：“现在咱们去吧！”他们根本没理会门房，径直上了楼梯。门房也根本没看见他们。一个警员留在街上监视出口。

四个人在三层楼上停了下来。杜·洛华先把耳朵贴在门上，又把眼睛对准钥匙孔。他什么也没听见，什么也没看见。他拉铃。

警长对他手下的人说：

“你们留在这里，随时待命。”

他们等了一会，过了两三分钟，乔治一连拉了数次铃绳。他们听见套房里头有动静，然后有轻轻的脚步声向近处走来。有人来窥伺。记者将手指弯起，猛烈地敲击木头门板。

一个声音，一个极力要加以伪装的女声问道：

“谁呀？”

警长回答：

“开门，是执法人员！”

那声音又问：

“您是什么人？”

“我是警察分局局长。开门，不然我叫人破门了！”

那声音又问道：

“您要干什么？”

杜·洛华说：

“是我。想逃出我们的掌心，是痴心妄想！”

轻轻的脚步声，赤足的脚步声走远了，几秒钟之后又回来了。

乔治说道：

“如果你们不愿意开门，我们就把门撞开！”

他抓住门上的铜把手，用肩膀慢慢推。里头不再应声，他突然猛地使劲一撞，这套带家具出租的套房门锁已陈旧，门撞开了，拔出来的螺丝从木头里掉出来，年轻人差一点摔在玛德莱娜身上。她正站在前厅里，身上只有一件衬衣，一条衬裙，蓬头散发，光着大腿，手里擎着一支蜡烛。

乔治大叫道：

“就是她！我们抓住他们了！”说着就往住房里头扑。警长摘下帽子，跟他进去。丢魂失魄的少妇跟在他们后面，给他们照亮。

他们穿过一间餐厅，桌子未撤，吃剩的东西全在桌上：空的香槟酒瓶，打开的鹅肝酱，鸡骨头架子，还有吃了一半的几块面包。餐具柜上放着两个盘子，里面是一摞一摞的牡蛎壳。

卧房好像经过了一场搏斗，一条长裙扔在椅背上，一条男人短裤搭在一把扶手椅的扶手上。四只短筒靴，两大两小，歪躺在床脚下。

这是带家具出租的房屋的一间卧房，家具普普通通，房中飘着旅馆套房那种难闻的味道。这气味从窗帘、帷幔、床垫、坐椅中挥发出来，也有在这个住所里睡过、生活过一天或六个月

的所有的人的气味。前前后后住过的人，都将自己的气味留在这里，天长日久，这些体味混在一起，形成一种难以名状的、热烘烘、令人无法忍受的臭味。凡是这种地方，全是这股味道。

一个点心盘子、一瓶查尔特勒甜酒和两个还半满着的小酒杯，把壁炉给摆个满满当当。一顶很大的男帽遮住了时钟的钟体。

警长猛然转过身来，紧紧盯住玛德莱娜：

“您确是克莱尔-玛德莱娜·杜·洛华夫人，这位在场的新闻记者普罗斯贝尔-乔治·杜·洛华先生的合法配偶吗？”

她用哽住的声音一字一顿地说：

“是的，先生。”

“您在这里干什么？”

她不回答。

警官再次问道：

“您在这里干什么？您在自己家以外的地方，几乎赤身裸体呆在一套有家具的住宅内。您到这里干什么来了？”

他等了一会儿。她一直保持沉默。警长又说：

“夫人，既然您不愿交待，那我只好加以证实了。”

看得见床上有一个人体形状藏在被单下面。

局长走到跟前，叫道：

“先生？”

躺着的那个人一动不动。他好像背朝外，头扎在一个枕头底下。

警官碰碰大概是肩膀的地方，再次叫道：

“先生，请您自爱，不要迫使我采取行动。”

遮盖着的人体依然不动，像死人一样。

杜·洛华大步上前，抓住毛毯一拉，掀开枕头。拉罗什-马

提厄先生那铁青的脸露了出来。杜·洛华向他弯下身去，全身发抖，真想揪住他的脖子掐死他。他咬牙切齿地对拉罗什说：

“你干下无耻下流的勾当，至少应该有勇气承认吧！”

警官又问道：

“您是何人？”

奸夫昏了头，不回答。

警官又开口说：

“我是警察分局局长，我责令您告诉我您叫什么名字！”

乔治像一头发怒的野兽，浑身颤抖，大叫道：

“回答呀，你这个懦夫！否则，我马上说出你的名字来！”

卧在床上的那个人结结巴巴地说：

“警长先生，您不该让这个家伙侮辱我。我是跟您打交道，还是跟他打交道？我应该向您回答问题还是向他回答问题？”

他好像嘴里连唾液都没有了。

警官回答道：

“您是跟我打交道，回答我的问题，只向我一个人回答问题。我问您，您是何人？”

对方不说话。他把被单紧紧围住脖子，翻动着恐惧万分的眼睛。那翘起的小胡子，在惨白的脸上显得格外乌黑。

警长又开口说：

“您不愿意回答吗？那我只好逮捕您了。不论怎样，您起床吧！等您穿好衣服，我再审问您。”

那身体在床上直扭动，那露在外面的头低声说道：

“可在你们面前，我无法穿衣服。”

警官问道：

“那为什么？”

那个人结结巴巴地说：

“因为……因为……我光着身子。”

杜·洛华冷笑起来，他捡起掉在地上的一件衬衣，将它扔到床上，一面喊道：

“好啦……起来吧……既然你能在我妻子面前脱光衣服，你也完全可以在我面前穿上衣服。”

说完，转过身朝壁炉走去。

玛德莱娜已经恢复了镇静。她看见大势已去，也就准备什么都豁出去了。她假充好汉，又胆大起来，目光炯炯。她把一张纸卷成卷，像要开招待会一样，将放在壁炉角上的其丑无比的枝形大烛台上的十枝蜡烛全部点燃，然后靠在大理石壁炉上，将赤裸的双脚伸出一只，伸到就要燃尽的炉火上。热气从身后掀起她的衬裙，那衬裙极短，勉强遮臀。她又从一个粉红色的纸盒里取出一支香烟，点着，吸起来。

警长等着她的同案犯起床，回到她身边来。

她肆无忌惮地问道：

“先生，您经常干这一行吗？”

他严肃地回答：

“尽量少干，夫人。”

她冲他冷笑一声：

“我向您表示祝贺。干这种事很不光彩。”

她故意不看她丈夫，装作没看见他。

床上的那位先生穿起了衣服，穿上了裤子，穿上了短筒靴。一面穿背心，一面走过来。

警官朝他转过身：

“现在，先生，您愿意告诉我您是何人吗？”

对方不回答。

警长说道：

“看来我只能逮捕您了。”

这时，那个人突然大叫起来：

“您别碰我！我是不可侵犯的！”

杜·洛华朝他扑过去，似乎要将他打倒在地。他冲着那人的脸低吼道：

“但是你现行犯罪……你现行犯罪！如果我愿意，我可以叫人逮捕你……对，我完全可以这样做。”

然后他用很激动的语气说道：

“此人名叫拉罗什-马提厄，现任外交大臣。”

警长目瞪口呆，向后退了几步，上句不接下句地说：

“先生，确实，请您告诉我您是何人，好吗？”

那人下了决心，狠狠地说：

“这个恶棍只这一次没有说谎。我确实叫拉罗什-马提厄，是大臣。”

然后他伸出手臂指着乔治的胸脯——那里像一团小火一样，现出一个小红点——又说了一句：

“这个臭无赖礼服上戴着的荣誉十字勋章，是我送给他的！”

杜·洛华的脸色又青又白。他飞快地从他的扣眼儿上一把扯下那短短的火焰般的绶带，将它掷进炉火中：

“从你这种坏蛋那儿得来的勋章，也就值这个价！”

他们两人面对面，嘴对嘴，满腔怒火，紧握拳头。一个瘦瘦的，小胡子竖起；另一个肥肥胖胖的，小胡子向上翘。

警长赶紧走到两人中间，用手将他们拉开：

“二位先生，你们失态了，这样有失你们的尊严！”

他们住了嘴，转过身去。玛德莱娜一直在吸烟，一动不动，冷笑着。

警官又开口道：

“大臣先生，我撞见您单独与在这里的杜·洛华夫人呆在一起。您躺在床上，她几乎一丝不挂。你们的衣服杂乱无章地扔在套房里。这构成了通奸现行犯罪。证据确凿，您无法否认。您有什么要反驳的吗？”

拉罗什-马提厄咕咕哝哝地说：

“我无话可说，尽您的职责好了！”

局长对玛德莱娜说：

“夫人，您承认这位先生是您的情夫吗？”

她厚颜无耻地说：

“我不否认，他是我的情夫！”

“这就够了。”

警官又记下了房间的情形及布置。大臣早已穿好了衣裳，大衣搭在手臂上，帽子拿在手里，在等着。警官快要写完的时候，大臣问道：

“先生，您还需要我吗？我应该做什么呢？我可以走了吗？”

杜·洛华朝他转过身去，狂妄地冷笑着：

“为什么要走呢？我们的事办完了，先生，您可以再睡下。我们马上让你们单独在一起！”

他将手指放在警长的手臂上，说道：

“警长先生，我们走吧！在这里，我们再也无事可做了。”

警官有些发怔，但他还是跟杜·洛华走了。到了房门口，乔治停住脚步让警长先走。警长拘于礼节，死活不肯。

杜·洛华坚持：“先生，您先请！”警长说：“您先请！”这时，记者鞠了一躬，用满含讥刺的礼貌口吻说道：“警长先生，这回可该您先走了。这里几乎可以说是我的家。”

然后他小心谨慎地将门关上。

一小时以后，乔治·杜·洛华走进《法兰西生活报》办公

室。

华尔特先生已经在那里，他继续操心地领导着、关注着他这家报馆。报纸规模已经大大扩展，对他的银行越来越多的交易十分有利。

经理抬起头来问他：

“咦，你来啦？你好像神色不对呀！为什么你没到家里来吃晚饭？你从哪儿来的？”

年轻人对于自己要说的话会产生什么效果胸有成竹，一字一顿地郑重宣布：

“我刚把外交大臣打倒。”

听话的人以为他在开玩笑：

“打倒？……怎么打倒的？”

“我要叫内阁改组。如此而已。将这个恶棍赶出去，已经为时不算过早。”

老头目瞪口呆，以为他的这位专栏作者喝醉了，他低声道：

“瞧你，你这不是胡说八道嘛！”

“一点都不胡说八道。拉罗什一马提厄与我的妻子通奸，我刚才将他们当场捉住。警长已证实此事。大臣完蛋了！”

华尔特惊呆了，把眼镜推到了脑门上，问道：

“你这不是跟我寻开心吧？”

“一点都不是。我甚至马上要就此写条社会新闻呢！”

“那你想干什么呢？”

“打倒这个骗子、小人，当众作恶的坏蛋！”

乔治将他的帽子放在一张扶手椅上，又加了一句：

“挡住我的路的人要当心！我从不饶恕！”

经理仍然踟蹰着，没弄明白，他又低声问：

“那……你老婆呢？”

"明天早晨我就提出离婚申请。我把她还给死去的弗雷吉埃。"

"你想离婚?"

"当然喽!我早已出了丑,可那时我必须装傻才能捉住他们。这回行了，我控制了局势。"

华尔特先生惊魂未定，他惊恐万状地望着杜·洛华，心中暗想:"他妈的!对这个家伙可不能掉以轻心!"

乔治又开口道:

"我现在自由了……还有一定数量的财产。我要作为候选人在我的家乡参加十月份的议员换届选举,我在那里很有名气。跟这个所有的人都觉得她可疑的女人在一起的时候，我既不能参加竞选，也无法叫人尊敬我。她把我当傻瓜，把我哄住了，掳获了。但是，自从我识破她的花招以后，我就一直监视她，这个骚货!"

他大笑起来，又补充道:

"可怜的弗雷吉埃戴了绿帽子……自己戴了绿帽子却没有发觉，还充满信任，放心大胆。现在，我可摆脱了他给我留下的这个骚货!这回我手脚放开了。现在，我要鹏程万里了!"

他倒骑在一把椅子上，好像做梦一样，不住地说:"我要鹏程万里了!"

华尔特老爹一直眼睛瞪得大大地望着他，眼镜一直掀在脑门上。他心中暗想:"是的，这个无赖，他会鹏程万里的!"

乔治站起身来:

"我去写社会新闻。必须写得很有分寸。可您知道，对那位大臣，这可是十分可怕的事。这个人已经掉在海里，不能搭救他,《法兰西生活报》姑息他再没有什么好处。"

老头又犹豫了半晌，最后打定了主意:

“写吧!”他说，“谁掉在这个泔水桶里，也就活该了!”

第九章

三个月过去了。刚刚判决杜·洛华离婚，他的妻子又恢复了原来的姓：弗雷吉埃[1]。华尔特一家人七月十五日要到特鲁维尔去度假，决定分手之前大家到野外去玩一天。

选定的日子是一个星期四，清晨九时便上路，乘坐一辆六个座位的大型旅行四轮马车，驾了四匹马。

要到圣日耳曼的亨利第四别墅吃午饭。开始时，漂亮朋友要求出行人员中除他以外，不邀请其他男客，因为他受不了德·卡索尔侯爵在场，也受不了他那副模样。但是到了最后一分钟，又决定一大早把德·拉杜尔·伊沃兰伯爵从床上拉起来。此事前一天便告知了杜·洛华。

马车飞快奔驰，朝香榭丽舍大街上首前进，然后穿过布洛涅森林。

是万里无云的夏日，天气也不太热。燕子在碧蓝的天空中画出长长的弧线，鸟儿飞过之后，那弧线似乎仍然清晰可见。

三位女士坐在马车里头，母亲居中，两个女儿一左一右。三位男士坐倒座，华尔特居中，两位来宾分居左右。

跨过塞纳河，绕过瓦雷里安山，抵达布吉瓦尔，然后准备沿塞纳河直达佩克。

---

[1] 西俗女子结婚时改姓夫姓，离婚时则失去夫姓。现在亦有离婚时仍保留夫姓的。

德·拉杜尔·伊沃兰伯爵已经不年轻，稀疏的连鬓胡很长，微风吹拂，胡尖颤动。因此杜·洛华说："风对他的胡子效果极佳。"伯爵柔情似水地望着萝丝，他们订婚已有一月。

乔治面孔非常苍白，不时望望苏珊娜。苏珊娜面色亦很苍白。他们的目光经常相遇，似乎在商议什么事情，相互理解了，偷偷地交换一个想法，然后又彼此避开。华尔特夫人心平气和，兴高采烈。

午饭吃了很长时间。回巴黎以前，乔治建议到高台上转一转。

他们首先停下脚步观赏风景。所有的人沿墙排成一列，对一望无际直到远方的景色赞叹不已。塞纳河从一座长长的山脚下向梅宗-拉菲特蜿蜒流去，宛如一条巨蟒卧在绿茵之上。右侧山顶上，马尔利渡槽在天空中映出巨足毛虫般的高大侧影，而山下的马尔利城却淹没在一片密林之中。

广阔的平原在眼前伸展，座座村庄星罗棋布。韦济奈的处处水塘在小树林稀疏的绿荫中，好似清清楚楚、干干净净的斑点。左侧，很远的地方，可依稀望见萨特鲁维尔教堂尖尖的钟楼耸入云天。

华尔特宣称：

"世界上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如此的美景。连瑞士也没有一个地方可以与此相媲美。"

人们又缓缓地走动起来，一面散步，一面享受这美丽的景色。

乔治和苏珊娜落在后面。他们与其他人刚刚拉开几步，乔治就用低沉而有节制的嗓音对苏珊娜说：

"苏珊娜，我非常爱您，爱得神魂颠倒。"

她低声道：

“我也爱您，漂亮朋友。”

他又开口道：

“如果我不能娶您为妻，我一定离开巴黎，离开这个国家。”

她回答道：

“那您试试向爸爸要求娶我吧！说不定他会同意呢！”

他作了一个不耐烦的手势：

“不行，我再一次对您说，那没有用。他们会立即向我关上您家的大门，会把我赶出报馆，那我们就连见面都不行了。我肯定，按照规矩求婚，其后果就会如此糟糕。他们已经把您许给了德·卡索尔侯爵。他们希望您最后会说‘好吧！’，他们还在等待。”

她问：

“那怎么办呢？”

他踟蹰着，斜眼望着她：

“您爱我真爱到了能干一桩傻事的地步吗？”

她很坚决地回答：

“对。”

“一桩很大的傻事？”

“行。”

“最大的傻事？”

“行。”

“您会有足够的勇气顶撞你父母吗？”

“有。”

“真的？”

“真的。”

“那好！办法倒有一个，而且只有一个！那就是这事必须由您提出来，而不是由我提出来。您是家中的宠儿，想说什么就

说什么。您如果再干一件胆大包天的事，他们也不会太吃惊。今天晚上，回家以后，您就先去找你妈妈，她一个人单独呆着的时候。您对她表露心迹，说您想嫁给我。她肯定会大惊、大怒……”

苏珊娜打断他的话：

“不！妈妈一定会同意的。”

她赶紧接过话说：

“不，您不了解她。她会比您父亲更恼火，更气愤。您会看到，她会怎样坚决拒绝。但您一定要坚持住，千万不要让步。您要反复地说，您想嫁给我，而且非我不嫁。您会这样做吗？”

“我一定这么做。”

“从您母亲房里出来，您就去找您父亲，对他说同样的话，态度严肃而且非常坚决。”

“好吧，好吧！然后呢？”

“然后……然后这可就严重了。如果您很坚决，非常坚决，非常非常坚决要做我的妻子，亲爱的，我亲爱的苏珊娜……我就……我就把您劫走！”

听到此话，她高兴得浑身打颤，几乎拍起手来。

“噢！那该多幸福！您要把我劫走？什么时候劫我呢？”

书中所有引人入胜的冒险故事，如深夜劫持、乘车出逃、投宿小店之类故事的全部古老诗意，都一下子出现在她的脑海之中，有如即将实现的迷人的梦。她反复问了数次：

“您什么时候把我劫走？”

他声音极低地说：

“就在……今天晚上……今天夜里。”

她颤抖着问：

“那我们到哪儿去呢？”

“这，这是我的秘密。您要好好考虑考虑您要做的事。想好了，这次出逃之后，您就只能是我的妻子了！这是唯一的办法，但是这……这对您来说……非常危险。”

她表明态度：

“我决心已下……我在什么地方与您会面呢？”

“您能一个人出公馆吗？”

“能。我会开那个小角门。”

“那好！等守门人睡下以后，夜半时分，您到协和广场来会我。您会在海军部门前停着的一辆出租马车里找到我。”

“我一定去！”

“真的吗？”

“真的！”

他拉住苏珊娜的手，用力握着：

“噢！我是多么爱您！您的心眼儿这么好，又这么勇敢！这么说，您是不愿意嫁给德·卡索尔先生喽？”

“噢！绝对不！”

“您说不肯的时候，您父亲大发雷霆了吗？”

“我想是，他想把我送回修道院去。”

“您看，就必须强硬吧！”

“我一定这样！”

她望着辽阔的地平线，脑袋里全是劫持的念头。她要到比那还要遥远的地方去……和他一起远走高飞！……她要被劫走了！……她真为此而感到骄傲！她几乎不考虑她的声誉，也不考虑她会碰上卑鄙下流的人。难道她知道会有这种事吗？难道她推测得到这种事吗？

华尔特夫人转过身来喊道：

“来呀，小宝贝！你在那里跟漂亮朋友干什么呢？”

他们赶上了别人。他们正在谈论就要去洗海水浴的事。

回城时，为了不走原路，他们从沙图那边回来。

乔治什么话也不再说。他心中暗想：这个小姑娘如果真有些胆量，他就大功告成了！三个月以来，他用无法抵挡的柔情之网将她紧紧裹住。他诱惑她，掳获她，征服她，他赢得了她的爱。这本是他的拿手好戏，他轻而易举地得到了她那颗无忧无虑的布娃娃的心。

他首先成功地让她拒绝了德·卡索尔先生的求婚，刚才他又成功地叫她同意与自己一起出逃，因为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

华尔特夫人永远不会同意将自己的女儿送给他，这一点他非常明白。她现在仍在爱着他，今后还会怀着执拗的激情一直爱他。他对华尔特夫人一直表现出精打细算过的冷淡，但他也感觉到她一直受着激情的折磨，无能为力而又贪婪。他永远不会使她让步，她永远不会同意让他娶走苏珊娜。

可是，一旦他把小姑娘弄到远处，他就能够以强者对强者的身分与父亲谈判了。

这一切在他心中翻腾，别人对他说什么话，他根本没听见，只是断断续续地应答着。直到进了巴黎城，他才回过神来。

苏珊娜也在沉思。四匹马的铃铛在她头脑中鸣响，她仿佛看到了永不消逝的月光照耀着茫茫无尽头的大路，他们穿过森林，来到路边的小旅店。管马厩的人急急忙忙换马驾车，因为所有的人都猜到了后面有人追赶他们。

马车回到公馆院内，有人挽留乔治吃晚饭。他谢绝了，回到自己家中。

他吃了一点东西，理理自己的文件，好像要出远门一般。他烧了一些会影响自己名誉的信，又将另一些信藏起，给几个朋

友写了信。

他不时看看壁上的挂钟，心中想道："那边现在大概很热闹了！"一股焦虑不安在啮咬他的心。若是事败怎么办？嗨，这又有什么可担心的呢？他总是会脱身的！不过，这天晚上，他玩的可是一盘大的！

十一时左右，他再次走出家门。闲逛了一会儿，叫了一辆出租马车，叫车夫在协和广场顺着海军部大楼的连拱廊停下。

他不时划一根火柴，看看自己的表几点了。看到午夜将近时，他那急不可待的心情变成了火烧火燎。他每隔一小会儿便把头探出车门外张望。

远处，一口钟敲响了十二下。然后另一口较近的，也敲了十二下。接着，两口钟齐鸣，敲响了十二下。最后是很遥远的一口钟，也敲响了十二下。最后这口钟停止叮咚之后，他心想："这下子完了！这下子吹了！她不会来了！"

他决心一直等到天明。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耐心。

他又听到钟敲一刻，半点，三刻，然后，所有的钟又像刚才宣告子夜来临一样，应和着敲响了凌晨一时。

他不再等待，只是绞尽脑汁在那里猜测会发生什么事情。忽然，一个女人的头从车门伸进来，问道：

"您在这儿吗，漂亮朋友？"

他一跳，气都喘不上来了。

"是您吗，苏珊娜？"

"对，是我。"

他转动门把手，但怎么也转不快。他不住地说：

"啊……是您……是您……进来！"

她上了马车，一下子瘫在他身上。他对车夫大喊一声："走吧！"马车便上了路。

她气喘吁吁，不说话。

他问：

“喂，事情怎么样?”

她几乎支持不住，喃喃说道：

“噢！可怕极了，特别是妈妈那边。”

他心中忐忑不安，直发抖。

“你妈妈？她说什么了？快给我讲讲！”

“噢！可怕极了！我走进她的房间，把我事先精心准备好的那一套话给她背一遍。这时她的脸唰地白了，然后就大喊大叫：‘这辈子没门！这辈子没门！’我呢，我就哭了，大发脾气，起誓发愿，说我非你不嫁。我以为她要打我。她好像疯了一样，郑重其事地说第二天就再把我送进修道院去。我从未见她这样，从来没有！听见她说这些蠢话，爸爸就来了。他没像妈妈那么生气，但是他说你作为对象不够理想。

“他们把我也惹怒了，我大喊大叫，嗓门比他们还响。爸爸叫我滚出去，那表情很有戏剧性，对他一点不合适。这反倒叫我下定决心跟你逃跑，所以我就来了。现在咱们到哪里去呢?”

他轻轻搂住她的腰肢，全神贯注地听她叙述这些，心怦怦直跳。一股仇恨在心中升起，他恨这些人。但是，他们的女儿现在已经抓在他手里。现在，走着瞧吧！

他回答道：

“时间太晚，不能坐火车了。这辆马车会把我们拉到塞夫勒，我们在那里过一夜。明天我们动身去拉罗什吉永。那是一个美丽的村庄，就在塞纳河边，坐落在芒特与包尼埃尔之间。”

她喃喃道：

“可我没带衣物，我什么也没有。”

他不在意地微微一笑：

“算了！我们到那边再想办法吧！”

马车沿街驶去。乔治拿起少女的一只手，开始慢慢地、毕恭毕敬地亲吻起来。他不知道对她说什么好，她对这种柏拉图式的恋爱不大习惯。突然，他发现她在哭泣。

他恐惧万分地问道：

“你怎么啦，我亲爱的小姑娘？”

她用哭腔回答道：

“我那可怜的妈妈，她若是发现我走了，这时候大概还没睡呢！”

她的母亲果然没睡。

苏珊娜一走出华尔特夫人的房间，便只剩下华尔特夫人与她丈夫面对面呆在那里了。

她昏头昏脑地、呆呆地问：

“我的上帝啊！这是什么意思？”

华尔特狂怒地喊道：

“这意思就是那个阴谋家用甜言蜜语把她给哄住了！是他叫她拒绝卡索尔求婚的。他觉得这笔陪嫁很不错，他妈的！”

他怒气冲冲地在房里踱来踱去，又开口道：

“你也一样，你总是不断地招引他，吹捧他，奉承他，跟他亲热个没够，漂亮朋友长，漂亮朋友短，从早到晚，没完没了！这回怎么样，报答你了吧？”

她脸色铁青，喃喃道：

“我？……我招引他？”

他冲着她的脸破口大骂：

“对，就是你！你们全都为他发了疯，玛海勒的老婆，苏珊娜，还有别人！你两天不把他弄来，你就活不了，你以为我看

不见吗?”

她站起身来,极有悲剧意味地说:

“我不允许你这样对我说话。你忘了,我跟你不一样,我不是在店铺里长大的!”

听了这句话,他先是目瞪口呆,一动不动。然后狂怒地骂了一声“他妈的”,把门一摔,走了。

等她剩下一个人,她便本能地朝穿衣镜走去,想看看自己,似乎要看看身上是否有什么变化。刚才发生的这件事,她觉得太不可思议,太可怕了!苏珊娜爱上了漂亮朋友!漂亮朋友想娶苏珊娜!绝不可能!她搞错了,这不是真的。小姑娘对这个美男子一时迷恋,这很自然,她希望人家拿他来给她作丈夫。她要个小小的性子!可他呢?他总不会与苏珊娜串通吧!她思索着,心慌意乱,和大祸临头时人们心慌意乱一样。不!对苏珊娜的邪念,漂亮朋友大概一无所知吧!

她考虑了很长时间,觉得这个男人出此毒计或是无辜都很可能。如果这都是他一手策划的,那他该是怎样的恶棍!果真如此的话,会发生什么事呢?她已经预料会有许多风险和苦恼了!

如果他一无所知,一切都还可以挽回。带苏珊娜出去旅行六个月,这事就过去了。可是,那以后她自己又怎么能再与他见面呢?她一直是爱他的。这一激情进入她的心中,就像那种射中了谁,就再也拔不掉的箭镞。

没有他,她活不成,也可以说,虽生犹死。

她的思绪就在这些忧虑与这些把握不定之中徘徊。头开始疼起来了,思考越来越困难,脑子越来越糊涂,非常难受。她越想越烦,越搞不清楚越气。她看看钟,子夜一时已经过了。她心中想道:“我不能这么呆着,我非疯了不可。我必须搞清楚到

底是怎么回事。我去把苏珊娜叫醒，盘问她一番。”

她将鞋脱掉，以便不要弄出声响，手里擎着蜡烛，朝女儿房间走去。她轻轻推开女儿房门，走了进去。看看床，床一点没动过。一开始她没明白过来，以为这小姑娘还在与父亲争吵。但是，猛然，一丝可怕的怀疑从她心中掠过，她朝丈夫房间跑去。她直冲进去，面无血色，气喘吁吁。他已经睡下，还在看书。

他吓了一跳，问道：

“喂，怎么啦？你怎么啦？”

她嗫嚅着说：

“你看见苏珊娜了吗？”

“我？没有啊！为什么问这个？”

“她……她……她走了……她不在……不在她房里。”

他一跃而下，跳到地毯上，穿上拖鞋，睡裤也没穿，衬衣扣子也没扣，急急忙忙往女儿房间跑去。

一看见房间的情形，他不存任何疑惑了。她逃走了。

他把灯放在自己面前地上，一屁股坐在一张扶手椅上。

他的妻子尾随而来。她结巴着：

“怎……怎么样？”

他连回答的力气都没有了，连发怒的力气也没有了，他呻吟道：

“干成了，他把她捏在手里了。我们算完了！”

她不明白：

“怎么完了？”

“对，是完了，他妈的！现在，非得把苏珊娜嫁给他不可了。”

她发出野兽般的吼叫：

“他？这辈子没门儿！你疯了？”

他悲伤地回答：

“大喊大叫丝毫无济于事。他已经将苏珊娜拐走，将她糟蹋了。最好还是把苏珊娜送给他。如果弄得好，没人会知道这桩丑事。”

狂怒使她浑身颤抖，她不住地说：

“这辈子没门儿！他永远别想娶苏珊娜！我永远不会同意！”

华尔特沮丧地低声道：

“可苏珊娜在他手里。木已成舟。只要我们不让步，他就把她扣住，把她藏起来。所以，为了避免出丑，必须立即让步。”

不可告人的痛苦撕碎了华尔特夫人的心，她不停地说：

“绝不！绝不！我永远不会同意！”

他不耐烦起来，又开口道：

“可这没有讨论的余地，必须这样做！啊，这个恶棍，他把我们耍得好苦啊！……不管怎么说，这是个厉害的主儿。论地位，我们可以找到比他强得多的。但是论聪明和前程，不行。他是个有前程的人，将来定会当上议员和大臣。”

华尔特夫人野性大发，正式声明：

“我永远不会叫他娶苏珊娜……你明白吗？……永远不会！”

华尔特最后发起火来。他是个讲究实际的人，现在他竟为漂亮朋友辩护起来：

“闭上你的臭嘴！……我再对你说一遍：必须这样做……绝对必须这样做。谁又知道呢？也许将来我们不会后悔。和这种人在一起，你永远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他怎么样用三篇文章就把那个傻瓜拉罗什-马提厄打倒，你都看见了。而且他干得很体面，他处于丈夫的地位，那是相当困难的。总而言之，咱们走着瞧吧！反正咱们是上了当了，让人给逮住了，怎么也脱不了身了。”

她真想大喊大叫，在地上打滚，揪自己的头发。她用恼怒的声音又说了一次：

“他别想得到她！……我……不……同……意！”

华尔特站起身来，拾起灯盏，又说道：

“瞧，你和所有的女人一样愚蠢！你们从来只会感情用事。你们不会根据情况能屈能伸……你们都是蠢货！我呀，我告诉你，咱们一定得把女儿嫁给他……必须这样做。”

他趿拉着拖鞋走了出去。这个穿着睡衣的可笑的幽灵，穿过偌大的沉沉入睡的公馆那宽阔的走廊，无声地回到自己的卧房。

华尔特夫人站在那里，无法忍受的痛苦撕碎了她的心。她仍然没有完全明白过来。她只是痛苦。后来她又觉得，她不能就这样一动不动地站着，直到天明。她感到内心有一种强烈的需要，想逃走，想漫无目的地奔跑，想走开，想寻找帮助，想得到救助。

她在脑子里搜寻，可以把什么人叫到身边来。什么人呢？她想不出来！一位教士？对，一位教士！她要扑到他的脚下，向他坦白一切，向他忏悔自己的过失和绝望。对于那个恶棍不能娶苏珊娜为妻，他一定会理解，会阻止这件事。

她必须立即找一个教士！可是哪里能找到呢？到哪里去找呢？……反正她不能这样呆着。

这时，在她眼前，如幻觉一般，闪过凌波的耶稣那平静的面容。她看见了耶稣，就像她观画时看见他一样。他在呼唤着她，对她说：“到我这里来吧！匍匐在我的脚下吧！我会安慰你，我会指点你。”

她取了烛火，出了房门，下楼向温室走去。耶稣在尽里头。为了不让土地的湿气侵蚀油画，已经用一个玻璃门将他关在一

间小厅里面。

这就形成了奇花异木中的一座小教堂。

华尔特夫人走进冬季花园。她以前只是在充满阳光或灯火辉煌的情形下见过这座园子，这次面对其深邃幽暗，不禁感到震惊。热带国度茂密的花草散发出浓重的气息，使气氛更加沉重。园门不开，奇花异树的气味封闭在玻璃拱顶下，让人呼吸起来感到吃力,叫人麻木,叫人昏昏沉沉，既使你舒服又让你难受,使你的肌肤产生一种模模糊糊的心烦意乱的肉欲和死亡感。

这个可怜的女人轻轻地向前走着,一片黑暗令她胆战心惊。暗中，在她手中蜡烛那摇曳的烛光下，那些珍草异木，有的像魔鬼，有的像人，以各种奇形怪状显现出来。

猛然，她瞥见了耶稣。她打开将她与耶稣隔开的门，扑通一声跪了下去。

她先是狂热地祈祷，喃喃道出充满爱的语句、热情而又绝望的呼唤。等热情平静下来，她抬起双眼仰望耶稣时，焦虑又攫住了她的心。唯一的光源勉强从下面将他照亮，在摇曳的烛光下，他与漂亮朋友是那样酷似！对她来说，望着她的不再是上帝，而是她的情夫。那正是杜·洛华的眼睛，杜·洛华的额头，杜·洛华的面部表情，那冷淡而高傲的神情！

她嗫嚅着："耶稣！……耶稣！……耶稣！"而"乔治"这两个字总往她的嘴边冒。霎时，她想到，就在此刻，也许乔治正在占有她的女儿。他与她单独在一起，在什么地方，在一个房间里。他！他！与苏珊娜在一起！

她嘴上反复呼唤着："耶稣！……耶稣！"心里想的却是他们……是她的女儿和她的情夫！他们俩单独在一起，在一个房间里……又是夜间。她看见了他们。她看得清清楚楚，他们竟然在油画的位置上挺立在她的面前，他们相互微笑，相互拥抱。

房间光线很弱，床铺已经铺开。华尔特夫人挺起身来向他们奔过去，想抓住女儿的头发，把她从这紧紧的搂抱中拉开。她要扼住女儿的喉咙，掐死女儿！她恨她的女儿，这个委身于那个男人的女儿！她碰着女儿了……她的手碰上了油画，她触着了耶稣的脚。

她大叫一声，仰天跌倒在地。她手中的蜡烛翻倒，熄灭了。

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情？她长时间地梦见稀奇古怪的、令人恐惧的事情。乔治和苏珊娜总是紧紧抱在一起从她眼前经过，还有耶稣·基督为他们那可怕的爱情祝福。

她模模糊糊感觉到她不在自己房内。她想站起来，逃跑，但是做不到。一种麻木的感觉侵入她的全身，捆住了她的手脚，只是头脑还有感觉，但也不清不楚，一些可怕的、虚飘的、妖魔鬼怪的形象折磨着她，她迷失在乌七八糟的梦境中，炎热国度那些奇形怪状、香味浓郁、令人昏昏欲睡的花草，会叫人的头脑中产生这种奇异而有时致死的梦境。

天亮了，人们将失去知觉躺在《耶稣凌波》前面地上几乎气闷而死的华尔特夫人抬了回去。她病得很重，大家都为她的性命担心。到第二天，她才完全恢复知觉。这时，她哭了起来。

对于苏珊娜的失踪，向仆人解释说，是突然送她进修道院念书去了。华尔特先生对杜·洛华的一封长信作了答复，同意将女儿嫁给他。

这封信，漂亮朋友动身的当天晚上早已提前准备好，离开巴黎时便将它投邮。他在信中用很尊敬的措辞说他对少女爱慕已久，但他们之间从未进行过任何商议。但是，看到少女自由地向他走来，对他说“我要做你的妻子”，他自认为有权将她留在身边，甚至将她隐藏起来，直到得到她父母的答复。对他来说，父母的意愿具有法律价值，而他的未婚妻的意愿价值更重大。

他请华尔特先生以存局待领方式予以答复，一位朋友会将信转交给他。

等他如愿以偿，便将苏珊娜带回巴黎，将她送回父母家中，自己则有一阵不露面。

这之前，他们两人在塞纳河边的拉罗什吉永村度过了六天。

少女从未这样开心过，她儿时作过扮成牧羊女的游戏。杜·洛华对人说这是他的妹妹，他们生活在自由自在而又纯洁无瑕的亲密无间之中，保持着充满友爱的情侣关系。他认为尊重她、不玷污她是聪明办法。他们抵达的第二天，她买了随身用品及一些农妇的衣服，头上戴着大草帽，帽上缀着野花，跑到河边钓鱼。她觉得这里景色非常幽美，还有一座古塔和一处古老的城堡，向人们展示精美的挂毯。

乔治穿着从当地商人那里买来的一件现成粗布短上衣，带着苏珊娜到处游逛，或步行，或沿着码头泛舟河上。他们时时刻刻拥抱亲吻，激动得全身颤抖。她是天真无邪的，他则几乎支持不住。但是他善于做个强者。等他对她说“我们明天回巴黎，你父亲已经同意我娶你为妻”时，她天真地喃喃道：“已经要回去了？给你做妻子，我觉得真是好玩极了！”

第　十　章

君士坦丁堡街的小套房里显得十分阴暗，这是因为乔治·杜·洛华和克洛蒂尔德·德·玛海勒在门前相见之后立即进屋的缘故。还未等他打开百叶窗，她就对他说：

“这么说，你就要娶苏珊娜·华尔特了？”

他温和地承认了，还加了一句：

“你不知道？”

她站在他面前，狂怒，气愤，开口说道：

“你娶苏珊娜·华尔特！这太不像话了！这太不像话了！你哄了我三个月，好把这事瞒着我。人人都知道，就是我还蒙在鼓里。最后还是我丈夫告诉我的！”

杜·洛华冷笑起来，总归有些不好意思。他将帽子放在壁炉的一角上，坐进一张扶手椅。

她两眼直勾勾地望着他，用低沉而又恼怒的声音说道：

“自从你离开你的妻子，你就准备这一手。你挺殷勤地留着我作你的情妇，原来是为了顶空缺呀！你真是个恶棍！”

他问道：

“为什么要这样呢？我原来有个老婆，那个老婆欺骗我，被我抓住。我离了婚，再娶一个。还有什么比这更简单的呢？”

她气得全身发抖，低声说道：

“噢！你这个人多么狡诈而危险！”

他冷笑起来：

“天知道！蠢人和傻子总是上当受骗！”

她仍然顺着自己的思路往下说：

“我从开始的时候就该识破你！可是没有。我真不能相信，你会是这样的一个淫棍！”

他摆出高贵的姿态：

“请你注意你的用词。”

她对他这种态度感到很气愤：

“什么！现在你还指望我文质彬彬地跟你讲话！从我认识你的那一天起，你对我的行径就像一个臭无赖，你居然还认为我不能当面对你说？你欺骗所有的人，你利用所有的人，你到处

寻欢作乐，到处抓钱，你还想让我像对待一个正人君子那样对待你？”

他站起身来，嘴唇发抖：

“闭上你的臭嘴，否则我叫你从这里滚出去！”

她气得上句不接下句地说：

“从这里滚出去……从这里滚出去……你要我从这里滚出去！……你……你敢？”

她说不出话来，气得喘不上气来。突然，她的怒气好似洪水决了堤，铺天盖地而来：

“从这里滚出去？你忘了，这套房子，从第一天起，就是我付的房租！啊！对了，你确实不时拿去为你所用。可是，是谁租下的？……是我！……是谁把它保留下来的？……是我！……可你还想叫我从这里滚出去！闭上你的臭嘴，你这个无赖！你怎么从玛德莱娜那里敲来了沃德莱克的一半遗产，你以为我不知道吗？你怎么跟苏珊娜睡觉以迫使她嫁给你，你以为我不知道吗？……”

他揪住她的肩膀，两只手用力摇撼着她：

“别提这个人！我不许你这么做！”

她大叫道：

“你就是跟她睡了，我知道！”

她说什么他都可以接受，但是这句谎言令他着恼。她刚才冲着他的脸大喊大叫，说的是实话，已经叫他气得打哆嗦。但是，对即将成为他妻子的这个小姑娘所说的这番假话，真叫他手心痒痒了。

他重说一次：

“住嘴……你当心……住嘴……”他摇撼着她，就像人们摇撼树枝让果子落下一样。

她大喊大叫，头发也乱了，大张着嘴，双眼射出疯狂的火焰：

“你就是跟她睡过了！”

他松开她，使足了劲，扇了她一个大嘴巴，打得她摔倒在地，撞在墙上。她朝他扭过身来，用手腕撑起上身，再一次破口大骂：

“你就是跟她睡过了！”

他扑到她身上，将她压在身下，揪住她，大打出手，就像打一个男人一样。

突然，她不作声了，在拳头底下呻吟起来。她不动弹了。她把脸藏在地板与墙之间构成的角落里，发出哀叫。

他住了手，挺起身来，在屋子里走了几步，以便恢复镇静。这时他心生一计。他走到卧房里，将脸盆盛满冷水，把头浸在里面。然后他洗手，一面精心地擦干手指，一面回去看看她在干什么。

她一动未动，一直躺在那里，啜泣着。

他问：

“你淌眼抹泪的，该完了吧？”

她不回答。他站在房间中央，面对着眼前躺在地上的这个躯体，他有些不自然，有些羞愧。

突然，他打定了主意。他从壁炉上抓起帽子：

“再见！等你准备好了，把钥匙交给门房就行了。我不等你的旨意了！”

他走出去，关上门。到门房屋子里，对门房说：

“太太还留在家。她一会儿就走。你对房主说，我十月一日解除租约。今天是八月十六号，我还在限期之内①。”

---

① 指解除租约时必须提前多少时间通知房主的限期。

他迈着大步走了，为了最后置办结婚礼物，还有几件急事要办。

婚期定在十月二十日，两院复会之后。婚礼将在玛德莱娜教堂举行。人们虽然不知道准确真情，还是说了许多闲话。流传着好几种说法。有人窃窃私语，说发生过诱拐的事，可是又什么都说不准。

据仆人说，华尔特夫人再也不跟她的未婚女婿说话。先把她女儿送进修道院念书，然后半夜里决定结这门亲事。当天夜里，她气得服毒自杀。

把她抬回来时，她几乎没命了。肯定，她永远也恢复不了健康了。她现在的样子就像一个老太婆，头发一片花白。她虔诚信教，每个星期天都去领圣体。

九月初，《法兰西生活报》宣布，杜·洛华·德·康泰尔男爵升任总编，华尔特先生保留经理头衔。

这时，又增添了一大批著名的专栏作者、社会新闻专家、政治编辑、艺术及戏剧评论家等等，都是用金钱从各大报馆、实力雄厚而又很有声望的老报馆挖来的。

那些资深的报人，严肃而受人尊敬的报人，谈起《法兰西生活报》来，不再耸肩膀了。这份报纸迅速而全面的成功使当初低估它的严肃作者不得不改变态度。

报纸总编的婚礼人们称之为巴黎要闻，因为乔治·杜·洛华和华尔特一家人最近引起人们极大的兴趣。所有在社会新闻栏里提到过的头面人物都允诺前来参加婚礼。

这件大事发生在一个晴朗的秋日。

刚刚清晨八点，玛德莱娜教堂的人员便全体出动，在俯瞰王政街的这座教堂高台阶的各级上铺上了宽大的红地毯，拦住行人，向巴黎的民众宣布，即将在这里举行盛大的婚礼仪式。

上班的职员，小女工们，商店的伙计，停下脚步观看，揣摩着是什么阔人花这么多钱来配对。

十点左右，看热闹的人开始驻足。他们站上几分钟，盼望立即开始。然后他们又走开了。

十一点，一队队警察来到，立即开始疏散人群，因为每时每刻都聚起一堆一堆的人。

首批应邀参加婚礼的客人很快就出现了，他们想找个好位置以便将一切都看个清楚。他们占了主殿过道两旁的椅子。

渐渐地，其他一些人来了，有男有女。妇女衣裙窸窣，是绫罗绸缎的声音。男士表情严肃，几乎全是秃头，端着上流社会的架子走着，在这个地方更加正经。

教堂慢慢坐满了。从敞开的大门里，阳光照射进来，照亮了前几排宾朋好友。在显得有些阴暗的唱诗台上，点满了大蜡烛的祭坛，面对着大门那一大束阳光，放射出昏黄、惨淡的光。

大家彼此认出来，作手势打招呼，一伙一串地聚在一起。文人不像上流社会的人那样毕恭毕敬，他们小声交谈着。有人专看女人。

诺尔贝·德·瓦莱纳想找一个朋友，远远望见雅克·里瓦乐坐在一排排椅子中间，便过去与他会齐。

“嘿！”他说道，“未来属于机灵人啊！”

另一个并不艳羡，回答道：“对他这是再好不过了，这一辈子行了。”然后他们开始指指点点，一一道出看见的面孔叫什么名字。

里瓦乐问道：

“他老婆现在怎么样了，你知道吗？”

诗人微微一笑：

“也知道也不知道。有人对我说，她深居简出，住在蒙马特

尔区。但是……有一个‘但是’……最近，有些时候了，我在《鹅毛笔》上看到一些政论文章，那文笔与弗雷吉埃和杜·洛华的文章像得要命！这些文章为一个叫让·勒多的人所写。此人是个小伙子，美男子，很聪明，与咱们的朋友杜·洛华属同一种类，他结识了杜·洛华的前妻。我从这里得到一个结论：她喜欢初出茅庐的人，而且会永远爱他们。再说她也很有钱，沃德莱克和拉罗什-马提厄都没有白白作她家中的常客。”

里瓦乐表示：

“她很不错，这个小玛德莱娜。很细腻也很狡猾！脱光了衣服，她大概是很迷人的。哎，你告诉我，杜·洛华怎么能在宣判离婚之后又在教堂举行婚礼[①] 呢？”

诺尔贝·德·瓦莱纳回答：

“因为对教会来说，他第一次不算结婚。”

“这是怎么回事？”

“我们的漂亮朋友娶玛德莱娜·弗雷吉埃为妻的时候，是出于无所谓还是出于节省，认为只要通过区政府就行了，所以免去了教士的祝福。这对我们的圣母——教会而言，只构成同居状况。因此，他今天仍作为童男走到圣母面前，而且教会给他提供一切大肆铺张的机会，这就叫华尔特老爹大大破费了。”

拱顶下，人越来越多，人声愈发嘈杂。可以听到一些嗓门几乎高声议论，大家相互指点着名人。这些名人装腔作势站在那里，为人人注目而感到洋洋得意，精心地保持着在大庭广众面前所采取的姿态。他们对于在所有的盛大场合如此出现已经习以为常，似乎是这些场合不可或缺的装饰品、艺术摆设。

里瓦乐又开口道：

---

① 天主教是不许离婚的，因此里瓦乐提出这个问题。

"亲爱的老兄，你经常到老板家去，你说说看，华尔特夫人与杜·洛华彼此不讲话了，是真的吗？"

"是真的。她不愿意将小姑娘送给他。可杜·洛华用发现死尸的事把那个父亲捏在手里，据说是埋葬在摩洛哥的尸首。他威胁老头，说要对他进行可怕的揭露。华尔特记起了拉罗什-马提厄的前车之鉴，立即让步。可是那位母亲像所有的女人一样，非常固执，发誓再也不跟她的女婿说话。他们两人面对面时，可真是逗极了！女的像一尊雕像，复仇女神的雕像。男的呢，虽然摆出泰然自若的样子，因为这家伙很会控制自己，可是也非常尴尬！"

一些同行前来与他们握手。听得到断断续续的政治性交谈。聚集在教堂前的民众，嘈嘈杂杂，好似遥远的大海的波涛，与阳光一起涌入大门进入教堂，向拱顶升起；而神殿中聚集的精英则较有节制，只是在下面骚动着。

猛然间，教堂侍卫用他那大戟在木头地面上敲击三下。所有在场的人都转过身去，衣裙窸窸窣窣半晌，椅子挪动簌簌罗罗一阵。新娘挽着父亲的手臂，在教堂大门耀眼的阳光下出现了。

她依然是玩具娃娃模样，是雪白的漂亮玩具，头上插着橙花。

她在门槛上停了一下，然后向大殿迈出第一步。这时管风琴发出强劲的呼喊，以其洪亮的金属嗓音，宣布新娘进入教堂。

她走过来，低垂着头，但是毫无忸怩之态，微微有些激动，可爱，迷人，好个小巧玲珑的新娘！望着她走过，女宾们微笑着，低语着。男宾们窃窃私语："精美绝伦，可爱之极。"华尔特先生走着，表情过分严肃，脸色有些苍白，眼镜平稳地架在鼻梁上。

他们身后是四位女傧相，一色粉红衣裙，个个漂亮，组成这位玲珑珠宝王后的宫女。四位男傧相，亦按照体型精心挑选，齐步向前，似乎经过芭蕾大师的调教。

华尔特夫人尾随其后，挽着另一个女婿父亲的手臂，此人便是德·拉杜尔·伊沃兰侯爵，年已七十二岁。华尔特夫人不是在走路，而是在地上拖着脚步，似乎每一个前进的动作，都随时有晕倒的可能。人们感到，她的脚粘在地面的砖上，她的腿不听使唤，她的心在胸膛里剧烈地跳动，好似一头野兽腾地跳起想要逃走一样。

她瘦了。满头白发使她的面色显得更为灰白，两颊更加凹陷下去。

她目光前视，为的是不要看见任何人，说不定也为了只想着那件折磨她的事。

然后是乔治·杜·洛华与一位大家陌生的老妇人一起出现。

杜·洛华昂着头，双眉微微颤，两眼直勾勾，目光严峻，目不斜视，小胡子在唇上高高翘起。大家都觉得他本是个美男子。他举止高贵，身材修长，双腿笔直。礼服很合身，荣誉勋位团小小的红绶带，宛如一滴鲜血，在礼服上留下印迹。

随后来的是亲属。萝丝和参议员里索兰在一起，她已经结婚六个星期。德·拉杜尔·伊沃兰伯爵陪着德·佩什穆尔子爵夫人。

最后是莫名其妙的杜·洛华的盟友或友人队伍，是杜·洛华介绍给丈人家的。他们是巴黎半上流社会的著名人物，立刻可以成为亲密无间的朋友。有暴发户的远房亲戚，有降等的、破产的、名誉上有污点的贵族，有的也结过婚，这就更糟。这一群人便是德·贝勒维涅先生，德·邦若兰侯爵，克拉瓦洛夫亲

王，瓦尔雷阿里骑士。此后便是华尔特的来宾：盖尔什亲王，泰拉西内公爵及夫人，美丽的德·丢纳侯爵夫人。在这大队人马当中，华尔特夫人的几位亲戚还保持着像样的外省风度。

管风琴一直在歌唱，在这高大的建筑物中，以其洪亮的歌喉，发出轰鸣般而有节奏的声响，向上天呼喊着人类的欢乐或痛苦。

入口的两扇大门关上了。陡然间，教堂里一片昏暗，似乎刚才把太阳赶出了大门。

现在，唱诗台上，面对着烛光照亮的祭坛，乔治跪在他妻子身旁。从丹吉尔新来的主教，手执权杖，头戴主教冠，从圣器室中走出来，出现在大家面前，以便以上帝的名义将他们结合在一起。

他提了惯常的那些问题，让他们交换了戒指，说了那些如链条一般串成串的话，向新婚夫妇发表基督教祝词。他用华丽的辞藻长时间地谈到彼此忠实。这位主教高头大马，是那种腹部颇为壮观的漂亮高级教士。

一阵呜咽传来，几个人不禁回过头去。原来是华尔特夫人双手掩面正在哭泣。

她不得不让了步。否则，她又能怎么办？但是，她把归来的女儿赶出自己的房间，拒绝亲吻、拥抱她。杜·洛华在她面前重新出现时，向她庄重施礼。她用非常低沉的声音对他说："你是我认识的最卑鄙无耻的小人，从此永远不要再跟我说话。说了我也绝不回答！"从这一天起，她一直忍受着无法忍受而又无法平息的痛苦折磨。她对苏珊娜恨之入骨。这仇恨之中，有被惹恼的激情，也有令人心碎的妒忌，作为母亲和情敌的莫名其妙的妒忌，不可告人，凶猛异常，像活肉上的伤口那样火烧火燎。

现在，在教堂里，面对着两千人，当着她的面，一位主教正在将她的女儿和她的情夫结为夫妇！难道她什么也不能说吗？难道她不能阻止这个吗？难道她不能大喊一声“这个男人，他是属于我的，他是我的情夫。您正在祝福的这一结合是可耻的”吗？

好几位女宾受了感动，低声说道：“可怜的母亲，她多么激动！”

主教正在语调夸张地说道：“你们是大地上最幸福的人，最富有的人，最受尊敬的人。您，先生，您的才华超群，文章盖世，教育、指点、引导着芸芸众生，您要完成美好的使命，给世人做出光辉的榜样……”

杜·洛华听着，骄傲得如醉如痴。一位罗马教会的高级神职人员居然对他这样说话！他感到自己背后这一大群人，这些著名人士，为他而前来。他仿佛觉得有一种力量在推动着他，在把他高高托起。他这个康泰尔两个贫苦农民的儿子，正在成为大地的一位主宰！

他忽然看见了他的父母。在鲁昂大河谷的高处，在山顶上，在他们那简陋的小酒馆中，他的父母正在给当地的乡下人斟酒。继承德·沃德莱克的遗产时，他曾给他们寄去五千法郎。现在，他要给他们寄去五万法郎。用这笔钱，他们可以置上一份田产，他们会幸福，会快乐。

主教已经结束了他的致辞。一位佩着金色襟带的教士登上祭坛。管风琴再次响起，歌唱着新婚夫妇的荣光。

顿时，管风琴抛洒出如大海波涛一般持续、激昂、饱满的喧嚣，那样响亮，那样有力，似乎足以顶起、掀掉教堂的屋顶，飞上蓝天。这轰鸣响彻整个教堂，令人身心为之震动。突然，琴声又平静下来，纤细、活泼的音符在空中跳荡，微风一般掠过

耳际。这是优美、小巧、跳跃的小段，如小鸟飞翔。忽然，这雅乐重又激越起来，再次变得力度与规模惊人，仿佛一颗沙砾变成了一个世界。

随后，歌声响起，越过人们低垂的头。这是巴黎歌剧院的沃利和朗德克在歌唱。香炉散发出安息香清纯的气味，祭坛上的宗教仪式正在完成。在教士的呼唤声中，人神一体的耶稣·基督来到下界，为乔治·杜·洛华男爵的全胜加冕。

漂亮朋友跪在苏珊娜身旁，低下额头。此刻，他感到自己几乎成了信徒，成了教士，对于如此助他、如此垂青于他、保佑他成功的天神充满感激。他不知道确切地应该感谢何人，便默默地感谢上苍。

仪式结束了。他站起来，挽起妻子的手臂，走进圣器室。参加婚礼的人排着见头不见尾的队伍开始走过来。乔治欣喜若狂，以为自己成了一个国王，臣民正走来向他欢呼。他与这些人一一握手，喃喃道出一些毫无意义的应酬话，向人致意，回答着祝贺："谢谢您的光临。"

突然，他远远望见了德·玛海勒夫人。所有他给她的亲吻，她应答他的亲吻，他们之间的一切爱抚，她的温存，她的声音，她双唇的味道，都回到他的脑海之中，使他热血沸腾，产生出一种强烈的欲望，要与她重修旧好。她漂亮，优雅，表情像一个淘气的孩子，双目炯炯有神。乔治心想："不论怎么说，她是令人着迷的情妇！"

她走过来，有些腼腆，有些不安，向他伸出手来。他接过这只手，握在自己手中，没有放开。他感到她那手指发出的不显山不露水的呼唤，那轻轻一按，是宽恕，是重新开始。他也紧紧握着这只小手，似乎在说："我永远爱你，我属于你！"

他们的目光相遇，含着微笑，炯炯有神，充满爱情。她用

她那甜甜的嗓音低声说道：

“回头见，先生！”

他欢快地回答：

“回头见，夫人！”

她走开了。

其他的人推着，挤着，如一条长河从他面前流过。最后，人总算稀少了，最后一批来宾走了。乔治再次挽起苏珊娜的手臂，再次穿过教堂。

教堂里依然座无虚席，因为每个人又回到了自己原来的位置上，以便看他们双双走过。他慢慢走着，步履镇静，高昂着头，双眼注视着大门，那里好似阳光灿烂的大海湾。他感到肌肤上滚过长长的震颤。那是巨大的幸福叫人感到的冷颤。他谁也不看。他只想着自己。

他走到门边，望见了拥戴的人群，黑压压一片，嘈杂一片。这些人都是为他而来，他，乔治·杜·洛华。巴黎的民众仰望他，艳羡他。

他再次抬起双眼。他看见了那边，协和广场后面的众议院，仿佛觉得自己就要一跃而过，从玛德莱娜教堂的大门跃至波旁宫[①]的大门。

他在两排看热闹的人群中缓缓走下高台的阶梯。他根本看不见这些人。此刻，他的思绪回到了从前。灿烂的阳光使他目炫，眼前飘浮着德·玛海勒夫人的身影。她正面对着穿衣镜，整理着自己鬓边小小的发卷。每次从床上起来，头发总是凌乱的。

① 众议院所在地。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莫泊桑小说全集　　第１卷
作者＝桂裕芳主编
页数＝５７８
ＳＳ号＝１１４５４０１３
出版日期＝１９９６年０６月第１版
出版社＝河北教育出版社